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疏证

XINCHU JIANBO YANJIU CONGSHU

新出简帛研究丛书 李学勤◎主编

王子今 著

湖北教育出版社

SHUIHUDI QINJIAN RISHU JIAZHONG SHUZH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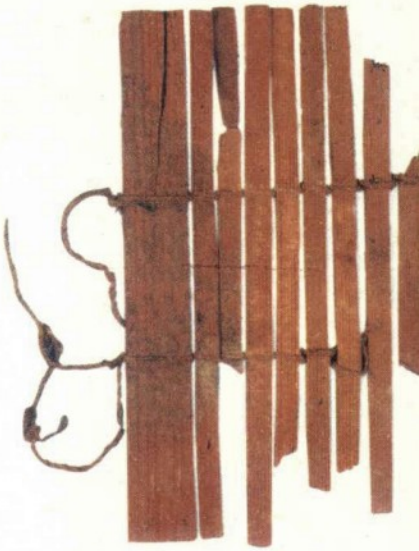

李学勤先生曾经指出："《日书》甲种出土时简支虽已散乱，因为两面都有文字，容易从内容的衔接证明恢复了排列原状"，"据《史记·日者列传》，汉武帝时聚会占家选日，有五行家、堪舆家、建除家、丛辰家、历家、天人家、太一家等流派。《日书[illegible]是《除》、《秦除》、《稷辰》等。乙种简的排列虽难[illegible]定，但从各种[illegible]家看，开头几章的内容和甲种是对应的。

2092/81
127

XINCHU JIANBO YANJIU CONGSHU 新出简帛研究丛书

李学勤◎主编

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疏证

王子今 著

SHUIHUDI QINJIAN RISHU JIAZHONG SHUZHENG

湖北教育出版社

(鄂)新登字0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疏证/王子今著.—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
(新出简帛研究丛书/李学勤主编)
ISBN 7—5351—3426—2

Ⅰ.睡… Ⅱ.王… Ⅲ.云梦竹简—竹简文—研究
Ⅳ.K877.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7850 号

出版 发行:湖北教育出版社 武汉市青年路 277 号
网址:http://www.hbedup.com 邮编:430015 传真:027—83619605
邮购电话:027—83669149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黄冈日报社印刷厂 (438000·黄冈市八一路 9 号)
开 本:850mm×1168mm 1/32 4 插页 16.75 印张
版 次: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366 千字 印数:1—1 500

ISBN 7—5351—3426—2/K·109 定价:39.00 元

如印刷、装订影响阅读,承印厂为你调换

总序

ZONG XU

呈献在诸位读者面前的这套丛书，是现今学术界的一项前沿研究，即简帛书籍研究的最新成果。

历史上每个时期的学术研究都有其前沿，而什么是当时的前沿，常是由一些重大的发现决定的。简帛的发现、整理和研究，近年已成为热门。特别是最近几年，由于有学术价值极高的简帛材料公布，这方面研究更明显地处于前沿地位，形成国内外学者集中的焦点。一系列新发现的讯息，在会议或著作里提出的观点，都屡次为媒体突出报导，吸引着公众的注意。什么是简帛，简帛有哪些内容，研究简帛有怎样的意义，对学术发展将带来何种影响，都是人们关注的问题。

简帛乃是中国古人用来书写文字的主要载体。简制以竹木，至少在商朝即已有了；帛则是丝织品，作为书写材料要晚一些。简帛的性质，大体说可以区分为书籍和文书两大类，其他如书信、遣策等当附属于后者。简帛在古时非常普遍，然而因为质地脆弱易坏，多已消失无存，只有少数幸得保留于地下，为后人发现。

大家知道，历史上为人艳称的这方面发

现，有“孔壁”、“汲冢”。“孔壁”系西汉景帝末年，封于曲阜的鲁共王修建宫室，拆毁孔子宅墙，发现了为逃避秦火匿藏的书籍，有《尚书》、《礼记》、《论语》、《孝经》等数十篇。“汲冢”是西晋武帝时，汲郡人盗发战国魏墓，出土竹简七十五篇，有《纪年》、《师春》、《琐语》及《易经》等。这两次发现都是书籍，在学术上造成很大影响。此外，史书所记零星发现还有不少，只是不如这两次量多，影响也很小而已。过去发现的这些材料，原物均未留传下来，今人无法得见。

现代发现简帛，始于百年以前，即上一个世纪交替的时候。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瑞典人斯文赫定在新疆塔里木河流域，二十七年（1901）英国所派斯坦因在尼雅河下游，都发现了木简，年代多为魏晋。此后西北木简出土不绝于书，但性质系以文书为主，其间书籍很少，而且限于初学用书及占卜数术之类。

书籍的集中出土，首推1942年湖南长沙子弹库楚墓中盗掘发现的一批帛书。不过其文字不易释读，加上除一件完整的以外长期没有著录，在学术界的影响有限。后来，1957年河南信阳长台关楚墓所出竹简有一些被指为“最早的战国竹书”，1959年甘肃武威磨嘴子东汉墓出土《仪礼》木简，也很珍贵，但只是在专业学界范围内得到重视。

70年代初，情况有了急遽的转变。1972年，山东临沂银雀山西汉墓出土大量竹简书籍，包括《吴孙子》即《孙子兵法》、《齐孙子》即《孙膑兵法》、《六韬》、《尉缭子》等兵书，以及《晏子春秋》等等。两《孙子》的并出，消除了学术界长期存在的疑谜，引起了震动性的效应。随之，1973年发现的湖南长沙马王堆

汉墓简帛，1975年发现的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1977年发现的安徽阜阳双古堆汉墓竹简，等等，一波接着一波，构成了影响深远的浪潮。大量简帛“惊人秘籍”的出现，迫使学者们对学术思想史的若干根本问题作重新审查和思考。

与70年代发现的简帛书籍年代为秦汉不同，1993年湖北荆门郭店楚墓出土的，乃是战国中期不晚于公元前300年的竹简佚书，而且兼有儒、道的著作。这批竹简于1998年5月公布，立即把简帛研究推向新的高潮。关于这一点，只要看郭店简整理报告出版当月，在中国和美国都召开了专门的研讨会，便足以说明。在美国达慕思大学举行的国际学术研讨会，内容已辑为《郭店老子——东西方学者的对话》一书，先后出了英文版与中文版。

另一批楚简，发现时间估计同郭店简差不多，其年代也相接近，1994年入藏于上海博物馆。上博简包括儒家等方面书籍，据报导有约八十种，也激起学者的极大兴趣。

郭店简、上博简的讨论，迅即成为各次有关研讨会的中心。这样的会议，可举出1999年10月在武汉大学召开的“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2000年8月在北京大学的“新出简帛国际学术研讨会”，2001年9月在长沙的“长沙三国吴简暨百年来简帛发现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2002年3月在清华大学的“新出楚简与儒学思想国际学术研讨会”，7月在上海大学的“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8月在安徽大学的“新世纪历史文献前沿论坛研讨会”。会议的频率加增，显示出学术界热度的升高。

简帛书籍的发现研究作为学术的前沿，带动了不少学科的进

步，影响是多方面的，但关系最直接、影响最重大的，显然是学术思想史。我曾再三说过，由于简帛的出现，古代学术思想史必须重写，这是没有任何夸张的。实际上，因为新发现涉及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典籍，对古代学术思想看法的改变，同时也必然波及对后世，一直到近代若干学术思想问题的认识。在这一点上，关于20世纪学术思想史中疑古思潮的讨论，可说是很好的例子。

1998年9月，在北京语言大学举行了“20世纪疑古思潮回顾学术研讨会”。会上不少学者在讲话里提到简帛研究在该方面的作用。疑古的一个主要内涵，是对古书的怀疑，而简帛书籍的发现，确实给了大家很好的机会，对疑古思潮所达到的结果进行衡量。国内外都有些学者担心，在疑古的论点被否定后，将导致陈旧的信古的复归。我以为这种“危惧”其实是不必要的，简帛研究所带来的只是对传世古书更严密、更实事求是的考订审查。对于疑古思潮的进步性应有充分肯定，对其不足及副作用则须补充和修正，并提高到方法论上来反省。国内已有若干论作谈及这类问题，国外也有学者论到（如浅野裕一《战国楚简与古代中国思想史的再检讨》，《中国出土资料研究》第六号，2002年3月），这也是简帛研究影响的一种重要表现。

清华大学鉴于这方面研究的前沿意义，在1999年秋天启动了基础研究项目“出土简帛与先秦秦汉思想史研究”。承担这一项目的，除思想文化研究所外，还有中文系和法学院的学者。我们举行了简帛讲读班，设置了系统讲座，编印了《清华简帛研究》第一、二辑，与上海大学中国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合作出版《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论文集》，并同台湾辅仁大学文学院一起主

办了上面提到的“新出楚简与儒学思想国际研讨会”。研究所还培养有关方向的研究生。我们所做的这一切，都得到很多位同行学者专家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在这里要特别表示感谢。

目前简帛书籍的研究正是方兴未艾，不断有新材料出现发表，内容珍异，种类繁多，促使整理与研究工作在深度和广度上都在继续发展，新的成果层出不穷。现在这套丛书就是环绕简帛与学术思想这一前沿主题，作多角度、多层面的探讨。

这里还要特别感谢出版丛书的湖北教育出版社。读者都熟悉，湖北教育出版社历年来印行过许多高质量的学术著作。各位编辑先生从一开始就关切我们的项目，给予多方面的协助，现在又投入大量心力，使这套丛书及早问世，对此我们当长志不忘。

李学勤

2002年10月18日

于清华园

睡虎地

秦

简《日书》甲种疏证

目录

SHUIHUDIQINJIANRISHUJIAZHONGSHUZHENG

·/ 总序/李学勤

一/ 前言

五/ 除

四九/ 秦除

七五/ 禾良日

八二/ 困良日

八四/ 稷辰

一二二/ ·衣

一二四/ 〔弦望五辰五丑忌〕

一二六/ ·鼠襄户

一三一/ 葬日

一三四/ 玄戈

一四二/ 〔徙〕

一四五/ 艮山

一五一/ 〔去家入客〕

一五五/ 岁

一五九/ 星

一八一/ ·病

一九五/ 〔良日十二种〕

二一一/ 啻

二一八/ 室忌

二二一/ 土忌（一）

二二六/　作事
二二九/　毁弃
二三一/　〔十二支害殃〕
二三八/　直室门
二四五/　〔澍木为床燔粪忌〕
二四七/　行
二五四/　归行
二五七/　到室
二五八/　禹须臾（一）
二六三/　〔十二支占行〕
二六五/　〔刍敝〕
二六九/　生子
二八八/　人字
二九一/　〔求〕
二九二/　取妻
二九六/　作女子
二九九/　吏
三〇八/　入官良日
三一〇/　〔取妻家女〕
三二一/　梦
三二八/　〔宅居〕
三三九/　诘咎
四四六/　〔日夕〕
四四八/　盗者

四六一/ 〔十二支死咎〕
四六五/ 禹须臾（二）
四六八/ 〔杀忌〕
四六九/ 直此日月者不出
四七三/ 〔五行〕
四七五/ 〔心〕
四七七/ 〔行忌〕（一）
四八〇/ 行到邦门
四八三/ 衣良日
四八五/ 丨衣
四八八/ 〔刺毁〕
四九〇/ 祠史先
四九一/ 〔徙死〕
四九二/ 〔入寄者忌〕
四九三/ 〔行忌〕（二）
四九五/ 土忌（二）
五〇三/ 门
五〇五/ 天李
五〇七/ 〔田忌〕
五一一/ 反枳
五一四/ 〔墨日朔日望日〕
五一五/ 马■
五二二/ 后记

前 言

1975年，湖北云梦睡虎地11号秦墓出土竹简1155枚（另有残片80片）。内容计有10种：①《编年记》；②《语书》；③《秦律十八种》；④《效律》；⑤《秦律杂抄》；⑥《法律答问》；⑦《封诊式》；⑧《为吏之道》；⑨《日书》甲种；⑩《日书》乙种。这是第一次发现秦简。其内容之丰富，为研究当时的历史文化提供了前所未见的宝贵资料。

云梦睡虎地秦简出土之后，一批著名学者专家集中进行整理，1978年有《睡虎地秦墓竹简》平装本出版。不过简数占睡虎地秦简三分之一的《日书》甲种和《日书》乙种当时被看作“唯心主义的天命论的产物”而没有收入。1981年版《云梦睡虎地秦墓》初次披露《日书》图版和初步释文。1990年出版的《睡虎地秦墓竹简》精装本则将云梦睡虎地11号秦墓出土的10种简牍资料全部收齐，包括全部照片、释文、注释，其中6种并附有语译。《日书》甲种和《日书》乙种重新编号的图版以及释文、注释在整理小组十数年研究的基础上正式刊布。1978年版《睡虎地秦墓竹简》平装本和1990年版《睡虎地秦墓竹简》精装本均由李学勤先生定稿。

《日书》是选择时日吉凶的数术书。

巫觋活动，数术之学，在秦代以及前后临近的历史时期曾经

有十分广泛的社会影响。当时，生老病死，衣食住行，处处都可以看到这种文化形式的作用。比如传统禁忌形式，就曾经十分严格繁密。睡虎地秦简《日书》的内容中，就有关于行归宜忌的繁杂细密的规定，规范限制着人们的出行交往。通过这批资料我们可以看到，当时在神秘主义文化影响下，人在社会生活中的自觉和自由都是很有限的。

民间礼俗迷信的影响，往往通过“巫”的作用集中表现出来。汉并天下后，长安设祠祀官，分别有梁巫、晋巫、秦巫、荆巫，我们还可以看到反映胡巫和越巫活动的史料。可见，当时不仅“巫”在民间十分活跃，“大一统”政权的主持者也非常注意尊重和利用各地不同的有关的民间礼俗形式。司马迁在《史记·封禅书》中记述说，秦始皇迷信鬼神，汉武帝同样特别重视敬鬼神之祀，曾经专门作画云气车，在历书中的“胜日”驾车以辟恶鬼。汉武帝又在皇室祠祀活动中始用“越祠鸡卜”之术。甚至在军事行动中应用巫术，丁夫人、雒阳虞初等都因以方祠诅匈奴、大宛而著名。军事巫术的应用，是汉代战争史上引人注目的现象。睡虎地秦简《日书》中有直接反映“巫”作为社会人文存在的内容。秦代巫和巫术的地位，可以通过睡虎地秦简《日书》的有关内容得到体现。

民间非官方、非正统的祭祀一般称作“淫祀”，其祀所设置称作“淫祠”。淫祀被看作不合礼制的祭祀。对于“淫祀”与“淫祠”的态度，是历代专制政权的重要文化政策之一。《汉书·郊祀志上》曾经说到当时文化政策的这一基本原则：“各有典礼，而淫祀有禁。”《后汉书·第五伦传》记载：“会稽俗多淫祀，好卜筮。”民常以牛祭神，百姓财产因此匮乏。巫人宣传，有自

食牛肉而不以荐祠者，将发病，临死时先为牛鸣。这一陋俗，历任官员未能禁止。第五伦主持地方行政，移书属县，晓告百姓。其巫祝有依托鬼神诈怖愚民的，都要严厉治罪。有妄自屠牛者，也一律予以处罚。百姓起初有所恐惧，甚至有祝诅妄言者，第五伦严厉处罚违禁行为，后来终于禁绝淫祀，使社会文化环境有所净化，百姓得以安宁。有关秦时的民间信仰，睡虎地秦简《日书》所承载的文化信息，显然要较正史的内容更为丰富，更为全面，更为细致，更为真实。

民间礼俗迷信对正统社会机制有修补和维护的作用。中国古代“符瑞”迷信曾经成为政治文化的特殊内容之一。以西汉时期为例，汉文帝时见黄龙，汉武帝时获白麟、得宝鼎、获赤雁，汉昭帝时凤凰集、神爵集，汉成帝时甘露降，都被看作体现统治成功的“嘉瑞”。王莽政治地位的巩固，以至终于取得帝位，也曾经以“符瑞”欺骗民众。中国民间礼俗迷信也可能形成威胁正统政治权威的社会影响。历代反政府的民众运动，常常利用民间礼俗迷信作为宣传鼓动的手段。例如陈胜、吴广发动起义时就曾经采取了这种方式。鱼腹丹书“陈胜王”，篝火狐鸣“陈胜王”[1]，使同行戍卒内心惊恐敬畏，陈胜的威望于是借助民间神秘主义观念的作用而显著提高。讨论《日书》，有助于理解当时诸种社会现象的文化背景。我们在睡虎地秦简《日书》中看到的比较集中的与政治生活相关的资料，有题为“吏”以及“入官良日”的内容。

---

① 《史记·陈涉世家》。

四

《日书》作为当时人思想意识和相关礼俗的记录，是我们认识当时的历史文化所不能忽视的重要资料。

历年来，研究睡虎地秦简《日书》的论著已经出版、发表多种，饶宗颐、曾宪通先生《云梦秦简日书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较早问世。林剑鸣教授主持的西北大学“《日书》研读班”推出了许多成果，也因此形成了较为集中的《日书》研究的学术力量。刘乐贤在李学勤教授指导下完成的博士论文《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列入“大陆地区博士论文丛刊”由文津出版社于 1994 年 7 月发行，将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对于睡虎地秦简《日书》的研究，饶宗颐先生、李学勤先生、林剑鸣先生等已经进行了开导性的工作。中青年学者中，刘乐贤、刘增贵、吴小强、刘信芳、张铭洽、贺润坤等也成果累累。笔者《日书》研究的试探，是在以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为基础的条件下进行的。

在李学勤先生鼓励下完成的这部文稿，可以看作有关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的研究收获的汇报。书中略陈一得之愚，不敢期望得到多数学者的首肯。如果有心的学界朋友能够由此发现点滴借益，则作者内心深以为幸甚！

除

除

十月心	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	一正壹
九月氐	戌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	二正壹
八月角	酉戌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	三正壹
七月张	申酉戌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	四正壹
六月柳	未申酉戌亥子丑寅卯辰巳午	五正壹
五月东	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寅卯辰巳	六正壹
四月毕	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寅卯辰	七正壹
三月胃	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寅卯	八正壹
二月奎	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寅	九正壹
正月营	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	一〇正壹
十二月须	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	一一正壹
十一月斗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一二正壹
	溲媚建陷彼平宁空坐盖成甬	一三正壹

除。 李学勤先生曾经指出："《日书》甲种出土时简支虽已散乱，因为两面都有文字，容易从内容的衔接证明恢复了排列原状"，"据《史记·日者列传》，汉武帝时聚会占家选日，有五行家、堪舆家、建除家、丛辰家、历家、天人家、太一家等流派。《日书》甲种开头的章题是《除》、《秦除》、《稷辰》等。乙种简的排列虽难确定，但从各种迹象看，开头几章的内容和甲

种是对应的。除即建除，说明《日书》同建除家有关。”“两种《日书》开头几章的对应关系是这样的：甲种的《除》，乙种没有标题；甲种的《秦除》，乙种名《徐（除）》；甲种的《稷辰》，乙种名《秦》。这样看来，每种《日书》都包括两套建除，一套显然是秦人的建除，一套应属楚人，《稷辰》则专出于秦。楚、秦的建除虽有差别，但从日名看又有一定的渊源关系。”[①]吴小强《集释》：“‘除’，即建除。《史记·日者列传》褚少孙说汉武帝时曾召集占卜诸家，其中有‘建除家’。《淮南子·天文》：‘寅为建，卯为除，辰为满，巳为平，主生；午为定，未为执，主陷；申为破，主衡；酉为危，主杓；戌为成，主少德；亥为收，主大德；子为开，主太岁；丑为闭，主太阴。’清代《协纪辨方书》卷四‘义例’二‘建除十二神’：‘历书曰：历家以建、除、满、平、定、执、破、危、成、收、开、闭凡十二日周而复始，观所值以定吉凶。每月交节则叠两值日。其法从月建上起，建与斗杓所指相应，如正月建寅则寅日起建，顺行十二辰是也。’”又说：“本章建除应为原楚地的建除。”[②]今按：《史记·日者列传》褚少孙补述有关“建除家”的著名的话，即：“臣为郎时，与太卜待诏为郎者同署，言曰：‘孝武帝时，聚会占家问之，某日可取妇乎？五行家曰可，堪舆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丛辰家曰大凶，历家曰小凶，天人家曰小吉，太一家曰大吉。辩讼不决，以状闻。制曰：避诸死忌，以五行为主。’人取于五行

---

① 李学勤：《〈日书〉和楚、秦社会》，《简帛佚籍与学术史》，时报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1994年12月版，第146—147页。

② 吴小强：《秦简日书集释》，岳麓书社2000年7月版，第20—21、23页。

者也。”《淮南子·天文》：“寅为建，卯为除……”云云，清人钱塘《淮南子天文训补注》写道：“此建除法也。《史记·日者列传》有建除家。太公《六韬》云‘开牙门当背建向破’，《越绝书》云‘黄帝之元，执辰破巳，霸王之气见于地户’，《汉书·王莽传》云‘十一月，壬子直建，戊辰直定’，《论衡·偶会》篇云‘正月建寅，斗魁破甲’是也。案：建除有二法，《越绝书》从岁数，《淮南书》及《汉书》从月数，后人惟用月也。”这篇文字，李家浩称为“楚除”，释文与整理小组释文不同，不分壹、贰两栏[1]。对于所谓“除”的本义，张铭洽说，“从先秦直至秦代，无论秦人或楚人，均将此法称之为‘除’，而不是‘建除’。‘除’者，日月之过也，如《诗经·唐风·蟋蟀》：‘蟋蟀在堂，岁聿其莫；今我不乐，岁月其除。’《释文》：‘除，直率反。’应音‘注’。从这个意义上讲，‘除’是过去的长期生活经验的总结……如今日称之为‘运气’者，古人均将其记录、总结、归纳，并将之赋予冥冥之中有神灵主宰之意义，因此，选时择日以定吉凶的‘除’，便成为一种应用十分广泛的占卜方术。‘除’字本身，应有古人经验哲学的意味。而‘建除’一名，则应是到汉代才出现的。”[2]“‘除’者，日月之过也”，“‘除’是过去的长期生活经验的总结”的说法不免牵强。而“如今日称之为‘运气’者”的状况尤其不贴切。“除”之初义，即应从与“建”对应的

---

① 李家浩：《云梦秦简〈日书〉“楚除”及其他》，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九店楚简》，中华书局2000年5月版，第187页。

② 张铭洽：《秦简〈日书〉之“建除法”试析》，《国际简牍学会会刊》第3号，兰台出版社2001年7月。

角度理解。“建除”之称，显然也与十二日名中“建”日和“除”日位列最先有关。至于“‘建除’一名，则应是到汉代才出现的”的说法，似乎也还需要充分印证。关于“建除”，高明先生曾经将秦简资料和彝文《日书》相关内容相比较，指出彝族《玄通大书·推看一年十二月》同云梦睡虎地秦简、天水放马滩秦简《日书》中的《建除》部分内容相似，“同属一类作品”。“而且通过它的启示，使我们对秦简《建除》的性质、作用和使用方法，均得到进一步的认识。”高明先生引用了杨向奎先生的话：“历史学有三重证据：一是文献，一是考古，一是民族调查；第三者尤为重要，因为它是过去历史的重现，是时间的倒转，是转瞬即逝的良机。”[①]又强调，“时常有在汉族早已失传的文化，则在其他民族文化中却完好地保存着。”[②]

十一月斗。 整理小组原注：“斗，二十八宿之一。《开元占经·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经》曰：‘南斗六星。’”吴小强《集释》引《史记·天官书》：“北斗七星，所谓‘旋、玑、玉衡以齐七政’。”又引司马贞《索隐》：“《春秋运斗枢》云：‘斗，第一天枢，第二旋，第三玑，第四权，第五衡，第六开阳，第七摇光。第一至第四为魁，第五至第七为标，合而为斗。’”[③]今按：作为二十八宿之一的“斗”，即北方玄武七宿的第一宿，

---

① 杨向奎：《〈文明中国的彝族十月历〉序》，刘尧汉等：《文明中国的彝族十月历》，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12 月版，第 17 页。

② 高明：《秦简日书“建除”与彝文日书“建除”比较研究》，《江汉考古》1993 年 2 期。

③ 吴小强前引书，第 21 页。

是“南斗六星”而非“北斗七星”。其距星西名为“ϕSagittarius（人马）”[①]。或说中名“斗宿三”、“斗宿四”，西名“人马座ϕ”、“人马座σ”[②]。吴小强《集释》误。《三辅旧事》：“长安城南为南斗城，北为北斗城。”《三辅黄图》卷一关于汉长安城形制，也说：“城南为南斗形，北为北斗形，至今人呼汉京城为‘斗城’是也。”似乎可以说明当时人对于“南斗”、“北斗”的尊崇。就长安“斗城”之说，何清谷《三辅黄图校注》有详尽论证[③]。

十二月须。 整理小组原注：“须，须女，二十八宿之一。《开元占经·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经》曰：‘须女四星。’《淮南子·天文》亦作‘须女’。古书又名为‘婺女’。”吴小强《集释》：“如《汉书·天文志》：‘婺女，其北织女。织女，天女孙也。’”[④]今按：《礼记·月令》：“孟夏之月，日在毕，昏翼中，旦婺女中。”《吕氏春秋·孟夏纪》也有同样内容。《淮南子·时则》：“孟夏之月，招摇指巳，昏翼中，旦婺女中。”《史记·天官书》：“婺女，其北织女。”司马贞《索隐》：“务女。《广雅》云‘须女谓之务女’是也。一作‘婺’。”张守节《正义》：“须女四星，亦婺女，天少府也。”“须女，贱妾之称，妇职之卑者，主布帛裁制嫁娶。占：水守之，万物不成；火

---

① 参看冯时：《中国天文考古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 11 月版，第 272 页。

② 参看王健民、刘金沂：《西汉汝阴侯墓出土圆盘上二十八宿古距度的研究》，《中国古代天文文物论集》，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12 月版，第 60 页。

③ 何清谷：《三辅黄图校注》，三秦出版社 1995 年 10 月版，第 60—61 页。

④ 吴小强前引书，第 21 页。

守，布帛贵，人多死；土守，有女丧；金守，兵起也。”《史记·律书》：“……东至于须女。言万物变动其所，阴阳气未相离，尚相胥如也，故曰须女。”司马贞《索隐》：“婺女名也。”可知“须”即“须女”，有“婺女”、“务女”诸称。

正月营。 整理小组原注：“营，营室，二十八宿之一。《开元占经·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经》曰：‘营室二星，离宫六星。’”吴小强《集释》：“《汉书·天文志》：‘营室为清庙，曰离宫、阁道。’”[①]今按：《史记·天官书》：“不周风居西北，主杀生。东壁居不周风东，主辟生气而东之。至于营室。营室者，主营胎阳气而产之。”司马贞《索隐》：“定星也。定中而可以作室，故曰营室。其星有室象也，故《天官书》主庙。此言‘主营胎阳气而产之’，是说异也。”张守节《正义》：“《天官书》云：‘营室为清庙，曰离宫、阁道’，是有宫室象。此言‘主营胎阳气而产之’，二说不同。”“主营胎阳气”之所谓“胎”，裴骃《集解》引徐广曰：“一作‘含’。”《尔雅注疏》卷五《考证》：“营室谓之定。郑樵曰：‘室星昏正见南方则兴土功营宫室之时，故曰营室。’”

二月奎。 整理小组原注：“奎，二十八宿之一。《开元占经·西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经》曰：‘奎十六星。’”吴小强《集释》：“《史记·天官书》：‘奎曰封豕，为沟渎。’《史记正义》：‘奎，苦圭反，十六星。……奎，天之府库，一曰天豕，亦曰封豕，主沟渎。’”[②]今按：张守节《正义》在“奎，天

①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21页。

之府库，一曰天豕，亦曰封豕，主沟渎。”之后还有一段话：“西南大星，所谓天豕目。占以明为吉。星不欲团圆，团圆则兵起。暗则臣干命之咎，亦不欲开阖无常，当有白衣称命于山谷者。五星犯奎，人主爽德，权臣擅命，不可禁者。王者宗祀不洁，则奎动摇。若焰焰有光，则近臣谋上之应，亦庶人饥馑之厄。太白守奎，胡、貊之忧，可以伐之。荧惑星守之，则有水之忧，连以三年。填星、岁星守之，中国之利，外国不利，可以兴师动众，斩断无道。”

三月胃。 整理小组原注：“胃，二十八宿之一。《开元占经·西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经》曰：‘胃三星。’”吴小强《集释》：“《史记·天官书》：‘胃为天仓。’《史记正义》注：‘胃三星，昴七星，毕八星，为大梁，于辰在酉，赵之分野。胃主仓廪，五谷之府也。’”[①]今按：张守节《正义》“胃主仓廪，五谷之府也”句后又说：“占：明则天下太平，五谷丰稔；不然，反是也。”《史记·天官书》“胃为天仓”句后又写道：“其南众星曰廥积。”裴骃《集解》：“如淳曰：‘刍藁积为廥也。’”张守节《正义》：“刍藁六星，在天苑西，主积藁草者。不见，则牛马暴死；火守，灾起也。”以命名为“胃”的星宿与“仓廪”“廥积”相应合，体现出在当时人的意识中，天文与人事，天文与生理的关系。事实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中国天文学从它诞生之日起就具有社会天文学的显著特点。”它不可能构成单纯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21页。

的理论空间，而表现出“制约人文、服务社会”的功能[1]。

四月毕。 整理小组注释：“毕，二十八宿之一。《开元占经·西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经》曰：‘毕八星，附耳一星。’”吴小强《集释》：“《史记·天官书》：‘毕曰罕车，为边兵，主弋猎。其大星旁小星为附耳。’”[2]今按：张守节《正义》：“毕八星，曰罕车，为边兵，主弋猎。其大星曰天高，一曰边将，主四夷之尉也。星明大，天下安，远夷入贡；失色，边乱。毕动，兵起；月宿则多雨。毛苌云‘毕所以掩兔也’。”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钱大昭曰：‘《后汉书·苏竟传》云：毕为天网，主网罗无道之君。故武王将伐纣，上祭于毕，求助天也。’王元啓曰：‘天高四星，《宋志》云：在毕口东北。《正义》以毕大星为天高，恐大星下有脱文。’”毕为秦汉通行猎具，即所谓“毕所以掩兔也”，在汉代画像中多有反映。“边兵”、“弋猎”，本义有相近之处。有的学者在讨论汉代画像的文化涵义时将战争画面和狩猎画面一并分析[3]，是有道理的。有研究者称，陕西榆林古塔乡发现的古代墩台性质为秦代天文遗迹，其中有与当时北边军事形势相关者，如所谓“毕星、昴星台址”，“四墩位处东南，位置高亢，体形高大，表示毕五，代表毕宿，主中国。五墩位处西北，位置卑下，表示昴一，代表昴宿，主西北胡人。”其相对位置，据说“恰恰与昴宿与毕宿以及毕宿、昴宿与参宿在

---

① 陈江风：《天文与人文——独异的华夏天文文化观念》，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9月版，第7页。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22页。

③ 信立祥：《汉代画像石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2000年8月版，第129—139页

西北天区的位置相同”[1]。这一论点是否能够成立，尚有待于运用科学考古方法的认真鉴定。

五月东。 整理小组原注：“东，东壁，二十八宿之一。《开元占经·东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经》曰：‘东壁二星。’”刘乐贤指出：“整理小组引文不准确，东壁在《开元占经》属于北方七宿。简文中的‘东’指东井，东井在《开元占经》属南方七宿。”又说：“此处‘东’当是‘东井’的省称，二十八宿与月份相配又见于《日书》甲种‘玄戈篇’，该篇与五月相配的是东井不是东壁。”[2]今按：《开元占经》卷六三《南方七宿》：“《石氏》曰：‘东井八星，钺一星。’”刘乐贤指出“东”当为“东井”是十分重要的，如此则十二月对应十二星宿北方、西方、南方、东方各三星宿的秩序得以明确。吴小强《集释》依然引录整理小组原注“东，东壁，二十八宿之一”及转引《石氏星经》“东壁二星”说而未加说明[3]，似乎没有注意到刘乐贤的意见。在随州孔家坡8号墓出土《日书》中也有《星》篇，据说“在二十八星宿每宿名下各有占文”，其中包括：“东壁，不可行，百事凶。司不，以生子，不完，不可为它事。”（58-553）[4]关于

---

① 贺清海：《陕北榆林市古塔乡秦代天文遗迹的发现》，《内蒙古师大学报》2001年5期。

② 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文津出版社1994年7月版，第30、24页。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玄戈”条下写道：“五月，东井、七星大凶，胃、参致死，角、房大吉，须女、虚少吉，柏榣毅子，玄戈毅毕。”（五四正壹）

③ 吴小强前引书，第22页。

④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文物局：《随州市孔家坡墓地M8发掘简报》，《文物》2001年9期。

一四

“东壁”的文字，也值得注意。

六月柳。 整理小组原注：“柳，二十八宿之一。《开元占经·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经》曰：‘柳八星。’”吴小强《集释》：“《史记·天官书》：‘柳为鸟注，主木草。’《史记索隐》引《尔雅》云‘鸟喙谓之柳’。《史记正义》：‘柳八星，昴七星，张六星，为鹑火，于辰在午，皆周之分野。柳为朱鸟咮，天之厨宰，主尚食，和滋味。’”[①]今按：《晋书·天文志上》：“柳八星，天之厨宰也，主尚食，和滋味，又主雷雨。”

七月张。 整理小组原注：“张，二十八宿之一。《开元占经·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经》曰：‘张六星。’”吴小强《集释》：“《史记·天官书》：‘张，素，为厨，主觞客。’《史记正义》：‘张六星，六为嗉，主天厨食饮赏赉觞客。’”[②]今按：《晋书·天文志上》：“张六星，主珍宝、宗庙所用及衣服，又主天厨饮食赏赉之事。星明则王者行五礼，得天之中。”

八月角。 整理小组原注：“角，二十八宿之一。《开元占经·东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经》曰：‘角二星。’”吴小强《集释》引《史记·天官书》：“左角，李；右角，将。大角者，天王帝廷。其两旁各有三星，鼎足句之，曰摄提。摄提者，直斗杓所指，以建时节，故曰‘摄提格’。”又引司马贞《索隐》：“李即理，理，法官也。故《元命包》云‘左角理，物以起；右角将，帅而动’。又石氏云‘左角为天田，右角为天门’也。”又引张守节《正义》：“大角一星，在两摄提间，人君之象也。”[③]今

①②③ 吴小强前引书，第22页。

按：《晋书·天文志上》："角二星为天关，其间天门也，其内天庭也。故黄道经其中，七曜之所行也。左角为天田，为理，主刑；其南为太阳道。右角为将，主兵；其北为太阴道。盖天之三门，犹房之四表。其星明大，王道太平，贤者在朝；动摇移徙，王者行。"

九月氐。 整理小组原注："氐，二十八宿之一。《开元占经·东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经》曰：'氐七星。'"吴小强《集释》："《史记·天官书》：'氐为天根，主疫。'《史记索隐》引宋均云：'疫，病也。三月榆荚落，故主疾疫也。然此时物虽生，而日宿在奎，行毒气，故有疫也。'《史记正义》：'氐、房、心三宿为火，于辰在卯，宋之分野。'"[1] 今按：《开元占经》卷六〇《东方七宿》："《石氏》曰：'氐四星。'"整理小组引文有误。

十月心。 整理小组原注："心，二十八宿之一。《开元占经·东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经》曰：'心三星。'"吴小强《集释》："《史记·天官书》：'心为明堂，大星天王，前后星子属。'《史记索隐》引《鸿范五行传》：'心之大星，天王也。前星，太子；后星，庶子。'又引《春秋说题辞》：'房、心为明堂，天王布政之宫。'"[2]今按：《晋书·天文志上》："心三星，天王正位也。中星曰明堂，天子位，为大辰，主天下之赏罚。天下变动，心星见祥。星明大，天下同。前星为太子，后星为庶子。星星直，则王失势。"

---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22页。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23页。

一六

溧，媚，建，陷，彼，平，宁，空，坐，盖，成，甬。 今按：陕西凤翔可能属于西汉时期的朱书陶瓶，其镇墓文二行十字："天帝诘空亡（？），七神以次行"，有的学者认为与"空"有关："第一行末二字疑本应作'空亡'，乃吉凶宜忌日名，睡虎地秦简《日书》及居延新出汉简中均有之。"[1]有学者指出，上表是所谓"建除十二直所值日辰表"，"溧，媚，建，陷，彼，平，宁，空，坐，盖，成，甬"，即"建除十二名"。又将江陵九店楚简的"建除十二名"与睡虎地《日书》甲种、《日书》乙种的"建除十二名"相对照，列表如下：

楚　简	建	𩞁	敃	平	寍	工	坐	盍	城	复	荀	敝
秦简甲	建	陷	彼	平	宁	空	坐	盖	成	甬	溧	媚
秦简乙	建	窞	作	平	成	空	𨻰	盖	成	复	窓	嬴

其中"溧"、"媚"二字的释读[2]，与整理小组不同。整理小组释文作"濡，嬴，建，陷，彼，平，宁，空，坐，盖，成，甬"。

凡不可用者，秋三月辰，冬三月未，春三月戌，夏三月亥。　　一正贰

不可用。 今按："不可用"是秦汉时期习用语，然而通常

---

① 刘昭瑞：《汉魏石刻文字系年》，香港敦煌吐鲁番研究中心研究丛刊，补资治通鉴史料长编稿系列，新文丰出版公司2001年9月版，第214页。

② 《九店楚简》，第61页。

多说人“不可用”[1]，言“不可用”[2]。又有《汉书·夏侯胜传》“诏书不可用也”，《循吏传·黄霸》“相书不可用也”，《匡衡传》“制度不可用也”等。《汉书·匈奴传上》载严尤谏王莽言：“今天下遭阳九之阨，比年饥馑，西北边尤甚。发三十万众，具三百日粮，东援海代，南取江淮，然后乃备。计其道里，一年尚未集合，兵先至者聚居暴露，师老械弊，势不可用，此一难也。”“势不可用”一语的用法，或许与简文“凡不可用者……”语意有接近处。

结日，作事，不成。以祭，闟。生子毋弟，有弟必死。以寄人，寄人必夺主室。 二正贰

结日，作事，不成。以祭，闟。 整理小组标点为：“结日，作事，不成。以祭，闟。”刘乐贤以为“可能是排印错误”，订正为“结日，作事不成，以祭闟”[3]。今按：“作事，不成”与“以祭，闟”之间，似乎并不存在前后因果关系。“以祭，闟”，

---

① 如《史记·五帝本纪》：“岳曰：‘异哉，试不可用而已。’”《吴太伯世家》：“文身断发，示不可用，以避季历。”《汉书·荆燕吴传·吴王刘濞》：“王曰：‘吾士卒皆已坏，不可用。’”《息夫躬传》：“方今丞相王嘉健而蓄缩，不可用。”《袁盎传》：“所徙之民非壮有材力，但费衣粮，不可用也。”《元后传》：“言谭等五人必不可用。”《后汉书·郑兴传》：“尧知鲧不可用而用之者，是屈己之明，因人之心也。”

② 如《史记·陈丞相世家》：“鄙语曰‘儿妇人口不可用。’”《绛侯周勃世家》：“景帝曰：‘丞相议不可用。’”《袁盎晁错列传》：“言不可用置之。”《汉书·东方朔传》：“臣言可用，幸异其礼；不可用，罢之。”

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24、23页。

似可直接接续“结日”。“结”，江陵王家台秦简《日书》写作“洁”（649）[1]。

閵。 整理小组写作“閵（吝）”，李家浩同[2]。整理小组注释：“閵，读为吝。今本《周易》悔吝之吝字，马王堆帛书《周易》均作閵。吝，小不利。《周易·系辞》：‘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刘乐贤采用此说[3]。今按：马王堆帛书《经法·六分》有如下文句：“主失立（位），臣不失处，命曰外根，将与祸閵；在强国忧，在中国危（二五下），在小国削（二六下）。”其中“祸閵”，整理者写作“祸閵（邻）”。读此句，起初以为如果将“祸閵”理解为两个同义语素并列而成的合成词或者两部分叠用的同位词组，语义亦顺畅。如此，则“閵”不止是“小不利”。仔细考虑，仍以释“閵”为“邻”为长。《易·屯》：“君子几，不如舍。往，吝。”陆德明《释文》：“吝，京（房）作遴。”《说文·辵部》：“遴，行难也。从辵，粦声。《易》曰：‘以往粦。’”清吴夌云《小学说》也说：“吝自有行难之意。”又《易·同人》：“象曰：同人于总，吝道也。”高亨注：“……此自招困难之道也。”章炳麟《新方言·释言》也有“行止遴难”的说法。“閵—邻”与“閵—遴”之间，也可以发现内在的关系。

生子毋弟，有弟必死。 整理小组释文：“生子毋（无）弟”。今按：其实不必以“无”释“毋”。“毋弟”之“毋”，取“莫”、“不可”之义较为妥当。又，下文“秀日……生子吉，

---

① 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王家台15号秦墓》，《文物》1995年1期。

② 《九店楚简》，第186页。

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24页。

弟凶”可对照读。

以寄人，寄人必夺主室。 对于“寄人”，整理小组注释：“寄人，让人寄居。”今按：此句其实宜与上句“生子毋弟，有弟必死”联读。“寄人”，应是指将在生于结日的兄长之后出生的，预期“必死”的“弟”托寄他人，以避免灾祸。所谓“寄人必夺主室”，是说若采取这样的方式以求免灾，则收寄“弟”的人家将侵夺危害送托的主家。

阳日，百事顺成。邦郡得年，小夫四成。以蔡，上下群神乡之，乃盈志。 三正贰

邦郡得年。 李家浩写作：“邦郡（君）得年”[1]。今按：“邦君”，见于《书·伊训》：“……邦君有一于身，国必亡。”又《大诰》、《酒诰》、《梓材》、《顾命》等篇“邦君”凡八见。《诗·小雅·雨无正》又可见所谓“邦君诸侯”。《论语·八佾》：“邦君树塞门，管氏亦树塞门。邦君为两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又《季氏》：“邦君之妻，君称之曰夫人。”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门”题下：“东门，是胃（谓）邦君门，贱人弗敢居，居之凶。”（一一九正叁）《日书》乙种又有：“凡生子北首西乡（向），必为上卿，女子为邦君妻。”（二四八）《睡虎地秦墓竹简》中《法律答问》可见：“‘擅杀、刑、髡其后子，谳之。’·可（何）谓‘后子’？·官其男为爵后，及臣邦君长所置为后大（太）子，皆为‘后子’。”（七二）

① 《九店楚简》，第186页。

整理小组注释："臣邦君长，简文或作臣邦君公，指臣属于秦的少数民族的领袖。《后汉书·南蛮传》载秦惠文王并巴中，'以巴氏为蛮夷君长。'"所谓"臣邦君公"之例，也在《法律答问》中："'真臣邦君公有罪，致耐罪以上，令赎。'可（何）谓'真'？臣邦父母产子及产它邦而是谓'真'。·可（何）谓'夏子'？·臣邦（一七七）父、秦母谓殴（也）。"（一七八）《后汉书·阴兴传》："宣帝时，阴子方者，至孝有仁恩，腊日晨炊而灶神形见，子方再拜受庆。家有黄羊，因以祀之。自是已后，暴至巨富，田有七百余顷，舆马仆隶，比于邦君。"又《桥玄传》："桥玄厉邦君之威。"

小夫四成。 整理小组注释："《商君书·境内》：'军爵自一级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士。'小夫，当指无爵位者。四成，四年成熟。"刘乐贤对此句有较详细的论证。刘乐贤引录李学勤先生的意见："'小夫四成'不易解，但与《商君书·境内》军爵以下的小夫也未必有什么关系。"[①]刘乐贤以为："此说不确，本篇的'小夫'与《商君书》的'小夫'是相同的。'小夫'的意义与'匹夫'相近。《庄子·列御寇》：'小夫之知，不离苞苴竿牍。'疏：'小夫，犹匹夫也。'《潜夫论·交际》'孟轲辞禄万钟，小夫贪于升食。'马王堆帛书《十大经·前达》[②]：'正名不奇，奇名不立。正道不殆，可后可始。乃可小夫，乃可国家。小夫得之以成，国家得之以宁。'此处的'小夫得之以成，国家得之以宁'正与《日书》的'邦郡得年，小夫四

---

① 李学勤：《睡虎地秦简〈日书〉与楚、秦社会》，《江汉考古》1985年4期。

② 李家浩说："'达'应当作'道'。"《九店楚简》，第80页。

成’可以互相印证。又何双全认为‘小夫’是‘小啬夫’的漏写[1]，不确。”[2]李学勤先生后来的意见是：“关于楚的建除，有一点应加解释。《日书》甲种《除》在嬴阳日下云：‘百事顺成，邦郡得年，小夫四成，以蔡（祭）上下，群神乡（飨）之，乃盈志。’读者可能觉得‘郡’和小夫两词像是秦人之语。按楚国早在悼王、威王时即设有宛、黔中等郡；小夫见于《商君书·境内》，但是《庄子·列御寇》也有该词，疏云：‘小夫，犹匹夫也。’所以两者均非秦人特有。这段话做为楚人语，还是完全可以的。”李学勤先生在文后又注明：“关于‘小夫’，参看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第二四一二五页，文津出版社，一九九四年。”[3]由此可见先生遵从晚辈学人之新异之见的大家之风。而比较《商君书·境内》和《庄子·列御寇》，区域语言学的分析，又到了更高的层次。李家浩在讨论江陵九店楚简“少夫四城”简文时说，“‘小夫’除了见于上引文字中所提到的文献外，还见于下引的资料。一九八〇年山东龙口市（原黄县）石良镇出土西周早期小夫卣铭文‘小夫乍（作）父丁宝旅彝’[4]。伯希和三七六八号敦煌写本《文子·道德》：‘小夫（通行本“夫”作“人”）行之，身受大殃；大人行之，国家灭亡。’据小夫卣铭文，‘小夫’之称至少在西周早期就已出现。本简‘城’当从

---

① 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日书〉考述》，《秦汉简牍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12 月版。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 24、25 页。

③ 李学勤：《〈日书〉和楚、秦社会》，第 147、156 页。

④ 原注：李步青、王锡平：《建国来烟台地区出土商周铭文青铜器概述》，《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七〇页、七八页图二·3。

秦简读为‘成’。”[1]今按：据刘乐贤说，“小夫”与“匹夫”意近，这一意见当可成立，但是，“小夫四成”之何以称“四成”，似仍然未得其解，其实依然证实了李学勤先生“‘小夫四成’不易解”的意见。“小夫”称谓，汉代仍然使用。《汉书·息夫躬传》记载息夫躬上疏，有“军书交驰而辐凑，羽檄重迹而押至，小夫懦臣之徒憒眊不知所为”句。“小夫”起初很可能是和“大夫”相对应的社会身份。“小夫四成”之“四成”，则可能是四季之成，四时之成。如此，则亦可与“邦郡得年”对应。《易·恒》所谓“四时变化而能久成”，可以参考。从现有的资料分析，以“小夫”称谓作为楚文化标志的这一观点，虽然尚需进一步的论证，但是在进行区域文化的研究时，对于开阔我们的思路仍然有积极的意义。黄晖《论衡校释》附编三《论衡旧评》引《事文类聚》别集二吕南公《题王充〈论衡〉后》：“传言蔡伯喈初得此书，常祕玩以助谈。或搜其帐中，见之，辄抱以去。邕且叮咛戒以勿广也。嗟乎！邕不得为贤儒，岂不宜哉！夫饰小辩以惊俗，充之二十万言既自不足多道，邕则以欲独传为过人之功，何谬如之？良金美玉，天下之公宝，为其贵于可用耳。小夫下人，偶获寸片，则卧握行怀，如恐人之弗知，又兢兢于或吾寇也。而金玉果非天下所无，信以充书为果可用乎？孰御天下之同贵？有如不然也，邕之志虑，曾小夫下人之及耶！”此“小夫下人”称谓之涵义，也可以参考。而吴小强《集释》说：“小夫，指无爵位的庶民。”[2]“小夫”身份被判定为“无爵位”者，未知所据。

---

① 《九店楚简》，第80—81页。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24页。

蔡。 整理小组释文作“蔡（祭）”。今按：“祭”写作“蔡”，又见于马王堆帛书《春秋事语·卫献公出亡章》。东汉墓出土熹平四年镇墓文有“［墓］上墓下，中央大□，墓左墓右，云门蔡酒”字样[1]。“云门蔡酒”，即“魂门祭酒”。

乡。 整理小组释文作“乡（飨）”。今按：“飨”写作“乡”，可以看作秦民间简字的一例[2]。

盈志。 今按：“盈”，此取圆满之义。《史记·吕太后本纪》：“生孝惠帝。”裴骃《集解》：“《汉书音义》：‘讳盈。’”《汉书·惠帝纪》：“孝惠皇帝，高祖太子也。”颜师古注引荀悦曰：“讳盈之字曰满。”又应劭曰：“礼谥法‘柔质慈民曰惠’。”师古曰：“孝子善述父之志，故汉家之谥，自惠帝已下皆称孝也。臣下以满字代盈者，则知帝讳盈也。他皆类此。”可知汉文帝后文献所见“满”字，有些原本应作“盈”字。“盈志”，其义接近后世所谓“志得意满”。《子夏易传》卷一〇两见“志盈”字样。又《三国志·魏书·傅嘏传》载傅嘏对诏问伐吴事：“孙权自破关羽并荆州之后，志盈欲满，凶宄以极。”裴松之注引司马彪《战略》载傅嘏此对，谓“孙权自破蜀兼平荆州之后，志盈欲满，罪戮忠良，殊及胤嗣，元凶已极”。“志盈”其义当与“盈志”同。《老子》王弼注解释“众人皆有余而我独遗”句：“众人无不有怀有志盈溢胸心，故曰皆有余也。”所谓

---

① 罗振玉：《古器物识小录》；〔日〕池田温：《中国历代墓券略考》，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创立四十周年纪念论集》Ⅰ，昭和五十六年；刘昭瑞：《汉魏石刻文字系年》，第203页。

② 王子今：《秦代民间简字举例》，《秦文化论丛》第六辑，西北大学出版社1998年7月版。

二四

“有怀有志盈溢胸心”，是“盈志”、“志盈”之解。

交日，利以实事。凿井，吉。以祭门、行、行水，吉。 四正贰

利以实事。 整理小组注释：“实，《礼记·哀公闻》注：‘财货也。’”今按：《左传·文公十八年》：“聚敛积实，不知纪极。”杜预注：“实，财也。”又《礼记·表记》：“君子尊仁畏义，耻费轻实。”郑玄注：“实，谓财货也。”《淮南子·本经》：“实不聚而名不立。”高诱注：“实，财也。”《说文·宀部》：“实，富也。从宀贯。贯为财物。”段玉裁注：“以货物充于屋下是为实。”睡虎地秦简《日书》所谓“实事”，应是经营财务之事。

以祭门、行、行水，吉。 整理小组标点作“以祭门、行，行水，吉”，又注释：“行，道路。古代常祭门和道路。《礼记·祭法》：‘大夫立三祀：曰族厉、曰门、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门、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户，或立灶。’注：‘门户主出入，行主道路行作。’行水，乘船。《周礼·考工记》：‘作车以行陆，作舟以行水。’”李家浩亦作“以祭门、行，行水，吉”[1]。今按：儒学门祭之礼，有详尽的制度。《礼记·祭法》除了大夫立三祀、適士立二祀，各包括“门”，“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户”而外，还说到“王自为立七祀”，“诸侯自为立五祀”中，都有“国门”。《礼记·月令》说，春三月“其祀户，

① 《九店楚简》，第186页。

祭先脾”，秋三月“其祀门，祭先肝”。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归行”题下，也有有关祭门的内容。《日书》乙种又有关于“祠户日”、“祠门日”的文字[1]。对于“行水”，有不同的理解，说在下。

害日，利以除凶厉，兑不羊。祭门、行，吉。以祭，取众，必乱者。 五正贰

除凶厉。 整理小组写作“除凶厉”。注释：“厉，《礼记·檀弓》：‘斩祀杀厉。’注：‘厉，疫病也。’”李家浩写作：“除凶**厉**（厉）”今按：“厉”为疾疫恶病，又见于《诗·大雅·瞻仰》：“孔填不宁，降此大厉。”毛传：“厉，恶也。”《论语·子张》：“君子信而后劳其民；未信，则以为利己也。”何晏《集解》引王肃曰：“厉，猷病也。”《孟子·滕文公上》：“今也滕有仓廪府库，则是厉民而以自养也。”赵岐注：“厉病其民，以自奉养。”《汉书·严安传》：“民不夭厉，和之至也。”颜师古注：“厉，病也。”“厉”，后写作“疠”。刘乐贤说：“此处厉也可训为鬼、恶鬼。《左传·成公十年》：‘晋侯梦大厉。’注：‘厉，鬼也。’《左传·襄公廿六年》‘文子曰：厉之弗如’注：‘厉，恶鬼也。’”《日书》写“厉”上之“厂”写作“广”，当是异体。同样写法，又见于《金石萃编》卷一七《闻熹长韩仁铭》，《校官碑》，熹平石经《易·睽》以

---

① 参看王子今：《门祭与门神崇拜》，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6月版，第32、53页。

及《汉印文字征》九·十一“厉广之印”等。又刘乐贤指出，马王堆帛书“厉”字皆如此写法[1]。

兑不羊。 整理小组释文作“兑（说）不羊（祥）”。又注释：“说，《国语·鲁语下》注：‘犹除也。’”吴小强《集释》：“说，除的意思。”[2]今按：“兑”，当作“挩”的简字。《说文·手部》：“挩，解挩也。从手，兑声。”段玉裁注：“今人多用‘脱’。古则用‘挩’。是则古今字之异也。今‘脱’行而‘挩’废矣。”[3]字又作“税”。《集韵·末韵》：“挩，《说文》：‘解挩也。’或作‘税’。”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泰部》：“挩，解挩也，从手兑声。经传皆以‘说’以‘税’以‘脱’为之。”又说：“税，叚借为‘脱’。”《左传·襄公二十八年》“税服”，《礼记·文王世子》“税冠带”，《少仪》“税绥”，《孟子·告子下》“税冕”，《汉书·叙传下》“税介免胄”，“税”都作“脱”解。桂馥《说文解字义证》卷三八：“挩，解挩也。”“‘解挩也’者，……通作‘脱’。《老子》：‘善抱者不挩。’范应元注：‘挩，一作脱。’”今本《老子》五十四章“善抱者不脱”，湖北荆门郭店楚简则写作“善仙者不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5页。今按：刘引《左传·成公十年》“晋侯”错排为“晋候”。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25页。

③ 《说文·肉部》：“脱，消肉臞也。”段玉裁注：“今俗用为分散遗失之义。分散之义当用‘脱’，……遗失之义当用‘夺’。”

兑”。裘锡圭先生释作：“善仙者不兑（脱）。”[1]可见，睡虎地《日书》甲种“兑不羊”之“兑”或亦可理解为“脱”的俗写简字。“兑不羊”即“脱不祥”。而“脱不祥”文义甚明。“祥”写作“羊”，如陈直先生所说，“此为汉代最普遍的简字”[2]，《日书》甲种中的同例，有“岁在东方以北大羊”（六四正壹）等[3]。

冣众，必乱者。 整理小组写作“最众必乱者”，注释：“即聚众。《礼记·月令》：‘孟春之月，毋聚大众，毋置城郭。’”今按：《礼记·月令》引文应为“孟春之月……毋聚大众，毋置城郭。”《小尔雅·广诂》：“最，丛也。”胡承珙《义证》：“‘最’，当从《说文》作‘冣’。《说文》：‘冣，积也。’‘最，犯取也。’本为二字，后人多混‘最’为‘冣’，‘冣’字遂废。盖‘冣’本有聚义，故‘丛’亦通作‘冣’。”《庄子·德充符》：“物何为最之哉？”陆德明《释文》：“司马云：‘最，聚也。’”《公羊传·隐公元年》：“曷为或言会？……会，犹最也。”何休注：“最，聚也。”《玉篇·曰部》和《集韵·泰韵》对于“最”，都有“聚也”的解释。

---

① 注释中又指出：“仙，疑是‘保’字简写。今本此字作‘抱’，‘保’‘抱’音义皆近。”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8年5月版，第118、120页。参看魏启鹏：《楚简〈老子〉柬释》，万卷楼图书有限公司1999年8月版，第54页。

② 陈直：《汉代民间简字举例》，《文史考古论丛》，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10月版，第337页。

③ 王子今：《秦代民间简字举例》。

二八

阴日，利以家室。祭祀、家子、取妇、入材，大吉。以见君上，数达，毋咎。 六正贰

家子。 整理小组释文作“家（嫁）子”。今按：“家”、“嫁”通写之例，有《战国策·魏策一》：“重家而已。”姚宏曰：“‘家’，一本作‘嫁’。”鲍彪本作“嫁”。

入材。 李家浩写作“入材（财）”[①]。刘乐贤指出：“材当读为财，银雀山汉简中财作材可以为证。《日书》中‘入材’多见，皆当读为‘纳财’。”[②]今按：此说似可从。《商君书·画策》：“所谓富者，入多而出寡。衣食有制，饮食有节，则出寡矣。女事尽于内，男事尽于外，则入多矣。”这里所谓“入”，就是说“入材”、“入财”。陈梦家先生整理武威汉简“日忌”简即所谓“占书、日禁之书”的内容，有“乙毋内财不保必亡”条，“内财”，应当就是睡虎地秦简《日书》“入材”。陈梦家先生又指出，敦煌莫高窟所出一失题残卷（巴黎，伯2661），《敦煌缀琐》九〇录其文，其中有“乙不纳财”，其内容与武威汉日忌简册同[③]。陈梦家先生的研究结论，可以助证刘乐贤说。然而，“入”又可以有另一种理解，即缴纳、献纳，也值得注意。如《墨子·贵义》：“今农夫入其税于大人，大人为酒醴粢盛，以祭上帝鬼神。”《史记·周本纪》：“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贡道里均。”

---

① 《九店楚简》，第186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5页。

③ 陈梦家：《武威汉简补述》，《汉简缀述》，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85—286页。

《史记·孝文本纪》："上曰：'朕闻古者诸侯建国千余，各守其地，以时入贡……'"又《吕氏春秋·季夏纪》："季夏之月……乃命虞人入材苇。"是"入材"之例。而《史记·平准书》："入财者得补郎，郎选衰矣。"则是"入财"之例。九店楚简也有"取妻，家女，内贵，吉"简文。李家浩写道："'取妻，家女，内货，吉'，秦简《日书》甲种秦除阴日占辞作'家（嫁）子，取（娶）妇，入材（财），大吉'，文字略有出入。"[①]

以见君上，数达。 联系下文"毋咎"二字，刘乐贤写道："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去见长官，多次都能见到，没有灾害。《日书》甲种的'吏篇'及乙种的'入官篇'都是讲何日何时入官府、见长官，有无吉凶的。"[②]今按：此说可以商榷。简文说"阴日"事，事在一日之内，"去见长官"似不必追求"多次"。此处"数"，可以解释为"速"。《尔雅·释诂下》："数，疾也。"《庄子·天地》："挈水若抽，数如泆汤。"陆德明《释文》："数如，所角反。李云：'疾速如汤沸溢也。'"《礼记·曾子问》："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迟数，则岂如行哉！"郑玄注："'数'读为'速'。"《韩非子·难二》："简子投枹曰：'乌乎！吾之士数弊也。'"陈奇遒《集释》："《吕氏春秋·贵直篇》'数弊'作'遬弊'，高注云：'遬，犹化也，遬弊，言变化弊恶。'案此文'数'当即'遬'之同音通假字。《说文》遬乃速之籀文，则遬、速同字。《史记·屈原贾生传》：'淹数

① 《九店楚简》，第87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6页。

之度兮'，《集解》引徐广曰：'数，速也'，是数为速借字之证。"[1]陈奇遒还指出，《说文·习部》"习，数飞也"，"'数飞'即'速飞'耳。"[2]关于《史记·屈原贾生列传》"淹数"的理解，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引张守节《正义》："数，音朔，速也。淹，留迟也。《汉书》作'淹速'。"[3]如此，则"数达"应当理解为"见君上"之事能够不受阻滞，不致"留迟"，尽快实现。关于"达"，马王堆帛书《老子》甲本卷后古佚书《九主》："汤乃自吾，吾至（致）伊尹，乃是其能，吾达伊尹。"（三五二至三五三）整理小组注释："'自吾'之吾疑读为驾御之御。'吾至'之吾与'吾达'之吾疑读为五，意即汤五次去请伊尹。""速"写作"数"，在银雀山汉简中也可以看到例证[4]。睡虎地《日书》甲种"岁"题下又有："刑夷、八月、献马，岁在东方，以北大羊（祥），东旦亡，南遇英（殃），西数反其乡。"（六四正壹）"夏夷、九月、中夕，岁在南方，以东大羊（祥），南旦亡，西禺（遇）英（殃），北数反其乡。"（六五正壹）"纺月、十月、屈夕，岁在西方，以南大羊（祥），西旦亡，北禺（遇）英（殃），东数反其乡。"（六六正壹）"七月爨月、援夕，岁在北方，以西大羊（祥），北旦亡，东禺（遇）英（殃），南数反其乡。"（六七正壹）简文所见从西、北、东、

---

① 陈奇遒：《韩非子集释》，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7月版，下册第841页。

② 陈奇遒：《吕氏春秋校释》，学林出版社1984年4月版，第一册第315—316页。

③ 《汉书·贾谊传》引《鹏鸟赋》："淹速之度，语余其期。"

④ 吴九龙：《银雀山汉简中的古文、假借、俗字》，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编：《出土文献研究续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12月版。

南四个方向“数反其乡”的“数”，也应当读作“速”。“数”在这里另一种可能成立的解释，是亲密、亲近。《左传·成公十六年》：“无日不数于六卿之门，国之材人无不事也。”杜预解释说：“数，不疏。”《孔子家语·贤君》引孔子语：“不比于数，而比于疏，不亦远乎？”王肃注：“数，近；疏，远也。”《说苑·敬慎》也说：“不比数而比疏，不亦远乎？”如此，则“数达”应当理解为“见君上”之时气氛亲和，情绪近暱。《大戴礼记·子张问入官》所谓“调悦者，情之道也”，《孔子家语·入官》所谓“说者，情之导也”，是从“君上”角度讲和悦之益，也可以在理解“数达”之义时参考①。

毋咎。　整理小组释文作“毋（无）咎”。今按：“无咎”，是先秦秦汉时人习用语。《左传·襄公九年》：“穆姜薨于东宫。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谓《艮》之《随》䷐。《随》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于《周易》曰：《随》，元亨利贞无咎。元，体之长也。亨，嘉之会也。利，义之和也。贞，事之幹也。体仁足以长人，嘉德足以合礼，利物足以和义，贞固足以幹事，然故不可诬也。是以虽《随》无咎，今我妇人而与于乱，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谓元。不靖国家，不可谓亨。作而害身，不可谓利。弃位而姣，不可谓贞。有四德者，《随》而无咎。我皆无之，岂《随》也哉？我则取恶，能无咎乎？必死于此，弗得出矣。”《襄公二十三年》：“晋将嫁女于吴，齐侯使析归父媵之，以藩载栾盈及其士，纳诸曲沃。栾盈夜见胥

① 参看王子今：《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以见君上数达”解》，《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7辑，三秦出版社2000年7月版。

午而告之，对曰：‘不可。天之所废，谁能兴之？子必不免。吾非爱死也，知不集也。’盈曰：‘虽然，因子而死，吾无悔矣。我实不天，子无咎焉。”《昭公十一年》：“楚小位下，而亟暴于二王，能无咎乎？”《昭公三十一年》：“子必来，我受，其无咎。”汉代史籍中，“无咎”见于《史记·匈奴列传》及《龟策列传》褚少孙补述，《汉书·五行志中之上》、《景十三王传·赵敬肃王刘彭祖》、《匈奴传上》等。“无咎”作为人名亦不鲜见。如《左传·成公十七年》“高无咎”，《襄公二十七年》“棠无咎”等。其意义，类同于汉代普通人命名之“去病”、“去疾”、“不害”、“毋害”、“毋危”、“毋忧”、“毋伤”、“未央”等[1]。

达日，利以行帅出正、见人。以祭，上下皆吉。生子，男吉，女必出于邦。 七正贰

行帅出正。 整理小组释文作“行帅〈师〉出正（征）”，又注释：“帅，应为师字之误。《左传·成公二年》‘舆师’，唐石经作‘舆帅’，也是‘师’字误写‘帅’字。”刘乐贤说：“《日书》乙种第一篇有‘平达之日，利以行师徒’，与本简的‘利以行帅’相当，也可证本简的帅字是师字的误写。”[2]今按：“出正”应即“出征”。“帅”本有“率”之义。《易·师》：“长子帅师，以中行也。”《左传·隐公元年》：“命子封帅车二

① 参看王子今：《汉简人名“未央”琐议》，《简牍学报》第14期，1992年3月。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6页。

百乘以伐京。”“行帅出正”当解作“行率出征”。刘乐贤说以“《日书》乙种第一篇有‘平达之日，利以行师徒’”，“证本简的帅字是师字的误写”，虽然未可看作确证，却是有道理的。“师徒”，指士卒，又借指军队。如《左传·庄公四年》：“先君其知之矣，故临武事，将发大命，而荡王心焉。若师徒无亏，王薨于行，国之福也。”《成公二年》：“石成子曰：‘师败矣，子不少须，众惧尽。子丧师徒，何以复命？’”又：“子以君师辱于敝邑，不腆敝赋，以犒从者。畏君之震，师徒桡败。”《成公十六年》：“楚师还，及瑕，王使谓子反曰：‘先大夫之覆师徒者，君不在。子无以为过，不谷之罪也。’”江陵九店楚简可见“利以行市徒，出正，得”句。李家浩指出，“秦简《日书》甲种楚除达日占辞作‘利以行帅〈师〉，出正（征），见人’，‘帅’是‘师’字之误。乙种楚除平，达之日占辞作‘利以行帅〈师〉，出正（征），见人，入邦□☐’，‘师’字下有‘徒’字”，与江陵九店楚简同。“‘行师徒’与‘行师’同义，指出兵。《周易·谦》上六：‘利用行师，征邑国。’其文字与简文此句占辞相近。”①

外阳日，利以达壁外，可以田邊。以亡，不得，毋门。 八正贰

外阳日。 整理小组释文写作“【外】阳日”。刘乐贤说：“乙种《日书》中与此日对应者叫‘外阳之日’，整理小组将本

① 《九店楚简》，第87—88页。

简第一字补为‘外’是正确的。”[1]今按：李家浩《云梦秦简〈日书〉“楚除”及其他》直接写作“外阳日”[2]。

利以达埜外。 整理小组释文写作：“利以建野外。”而注释则作：“达，《广韵》引《埤仓》：‘至也。’”刘乐贤说：“整理小组这一注释可能是排印错了，应把‘达’改为‘建’。”[3]李家浩释文：“利以遮（蹠）埜（野）外。”又有注释：“遮，原书作‘建’，注作‘达’。”[4]今按：似应以“达”为是。“达”，原意为畅通。如《荀子·君道》：“公道达而私门塞”。此处可以理解为到达、抵达。如《禹贡》：“浮于济漯，达于河。”所谓“达埜外”与下文“之四方埜外”语近。

田邋。 整理小组释文作“田邋（猎）”。刘乐贤又指出：“银雀山汉简中邋亦读为猎。”[5]今按：关于“邋”通“猎”，《古文苑·石鼓文》：“君子员员，邋邋员斿。”章樵注：“邋，郑（樵）通作猎字。……猎猎，旌旗摇动貌。”

毋门。 整理小组释文作“□门”。李家浩释文：“毋（无）门（闻）。”李家浩注释：“毋，原书缺释。”[6]今按：“毋闻”即“无闻”。“无闻”是秦汉通用语。如《史记·三王世家》：“制曰：‘盖闻周封八百，姬姓并列，或子、男、附庸。礼：支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6页。

② 《九店楚简》，第186页。

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26页。

④ 《九店楚简》，第186—187页。

⑤ 刘乐贤前引书，第26页。参见吴九龙：《银雀山汉简中的古文、假借、俗字》。

⑥ 《九店楚简》，第186—187页。

子不祭。云并建诸侯所以重社稷，朕无闻焉。……’”司马相如《大人赋》：“视眩眠而无见兮，听惝恍而无闻。乘虚无而上假兮，超无友而独存。”

外害日，不可以行、作。之四方壄外，必耦寇盗，见兵。 九正贰

不可以行、作。 整理小组释文写作“不可以行作”。李家浩释文同[1]。刘乐贤说：“行作是劳动的意思。如《商君书·垦令》：‘声服无通于百县，则民行作不顾，休居不听。’《论衡·辨祟篇》：‘世信祸祟，以为人之疾病死亡，及更患被罪，戮辱欢笑，皆有所犯。起功、移徙、祭祀、丧葬、行作、入官、嫁娶，不择吉日，不避岁月，触鬼逢神，忌时相害’正可与《日书》互相参证。”[2]刘增贵说：“学者或以‘行作’为‘劳动’之意，并举《商君书·垦令》‘则民行作不顾，休居不听’为证，但此言恰可证明‘行作’是与‘休居’对称，不是泛指劳动，而是外出劳作。”[3]今按：推想简文原意，或应为“不可以行”，“不可以作”。《论衡·辨祟》中所列举“起功、移徙、祭祀、丧葬、行作、入官、嫁娶”，除“起功”、“入官”可以理解为动宾词组外，均可以看作两个部分相互并列的联合词组，于是也能够拆解成移、徙，祭、祀，丧、葬，行、作，嫁、娶。

---

① 《九店楚简》，第186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6页。

③ 刘增贵：《秦简〈日书〉中的出行礼俗与信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2本第3分，2001年9月。

三六

之四方埜外。 整理小组释文作“之四方野外”。李家浩释文作“之四方埜（野）外”。[1]今按：《说文·冂部》：“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野，野外谓之林，林外谓之冂。象远界也。”《尔雅·释地》：“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野外谓之林，林外谓之坰。”

必耦寇盗。 整理小组释文写作“必耦（遇）寇盗”。今按：史籍多见“耦”通于“偶”之例。如《史记·高祖本纪》：“偶语者弃市。”《汉书·高帝纪》“偶”作“耦”。《史记·黥布列传》：“乃率其曹偶，亡之江中。”《汉书·英布传》“偶”作“耦”。这都是记述秦时史事的资料。而“偶”又通“遇”。《史记·佞幸列传》：“善仕不如遇合。”裴骃《集解》：“徐广曰：‘遇作偶。’”《淮南子·原道》：“如是，则万物之化无不遇，而百事之变无不应。”《文子·九守》“遇”作“偶”。可知“耦”与“遇”也应当可以相通。《汉书·地理志下》：“所至国皆稟食为耦。”颜师古注：“稟，给也。耦，媿也。给其食而侣媿之，相随行也。”其实，这里的“耦”，是可以解释为“遇”的[2]。秦时“耦寇盗”史事，有《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九年，始皇东游。至阳武博狼沙中，为盗所惊。”“三十一年……始皇为微行咸阳，与武士四人俱，夜出逢盗兰池，见窘，武士击杀盗。”《史记·龟策列传》褚少孙补述：“卜行

---

① 《九店楚简》，第186—187页。

② 后世又可以看到直接以“耦”为“遇”的文例。如宋人孙光宪《酒泉子》词：“燕成双，鸾对影，耦新知。”又清人江炳炎《绮罗香》词：“夜永灯枯，喜得故人相耦。”

遇盗不遇。遇，首仰足开，身节折，外高内下；不遇，呈兆。”“行不遇盗。”“行遇盗。”“闻盗遇盗。”“遇盗凶。”都说明汉代通常称这一情形为“遇盗”。

外阴日，利以祭祀。作事、入材，皆吉。不可以之壂外。 ——〇正贰

作事。 今按：上文有“结日，作事，不成”，结合此例，可知“作事”往往单独举列，谓有吉凶，更可证实前面说到的“行作”不宜只理解为“作”。

不可以之壂外。 整理小组释文作“不可以之野外”，李家浩释文作“不可以之壂（野）外”[1]。今按：“野外”，《说文·冂部》谓“郊外谓之野，野外谓之林”。《尔雅·释地》则说：“郊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野外谓之林。”所谓“之壂外”，大约是说已经至于未垦辟的山林。

【绝日，无为而】可，名曰毄日，以生子，婆孤。桃人，不得。利以兑明组、百不羊。 ——正贰

【绝日，无为而】可，名曰毄日。 整理小组释文作“□□□□□可名曰毄（击）日”。注释说：“击，抵触，乖戾。《荀子·脩身》：‘非击戾也。’注：‘击戾，犹言了戾也。’王念

① 《九店楚简》，第186页。

孙云：‘击戾者，谓有所抵触也。’俞樾云：‘拂戾也。’”刘乐贤指出：“发掘报告的释文标有六个缺字，细审照片，只应有五个缺字，整理小组的意见是正确的。”[1]今按：发掘报告该简编号为七四〇，此释文据李家浩。李家浩写道：“【绝日，无为而】可，名曰𣪊日。”“此缺文，据九店五六号墓竹简三四号文字补。”[2]该简文字相关内容为：“亥、子、丑、寅、卯、昏（辰）、巳、午、未、申、栖（酉）、戌，是胃（谓）剢（绝）日，无为而可，名之曰死日。生子，男不畴（寿）。逃人不导（得）。秎（利）㠯（以）敓（说）㬎（盟）禧（诅）。”[3]

以生子，窭孤。 刘乐贤说：“按：《尔雅·释言》：‘窭，贫也。’[4]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官啬夫免，复为啬夫，而坐其故官赀赏（偿）及有它责（债），贫窭毋（无）以赏（偿）者。’整理小组云：‘贫窭，穷困。’[5]此处窭孤是贫穷而孤苦无援之意。”[6]今按：《史记·秦始皇本纪》、《孝文本纪》有“孤独穷困”连称之例[7]。《汉书·霍光传》：“诸儒生多窭人子，远客饥寒，喜妄说狂言，不避忌讳。”颜师古注：“窭，贫而无礼。”颜师古所谓“贫而无礼”，不仅使用了资产之经济标尺，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6页。

② 《九店楚简》，第186—187页。

③ 《九店楚简》，第49页。

④ 今按：郭璞注：“谓贫陋。”

⑤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9月版，释文注释第40页。

⑥ 刘乐贤前引书，第26—27页。

⑦ 亦见《汉书·文帝纪》。

也使用了道德之文化标尺。这样的说法，是有根据的。如《诗·邶风·北门》："终窶且贫，莫知我艰。"毛传："'窶'者，无礼也；'贫'者，困于财。"孔颖达又解释说："'窶'谓无财备礼，故言窶者无礼。"[①]《礼记·曲礼上》："客歠醢，主人辞以窶。"孔颖达疏："'窶'，无礼也。"所谓"'窶'者，无礼也；'贫'者，困于财"，也说明"窶"并不完全等同于"贫"。李家浩释文："以生子，数孤。"所据"九店五六号墓竹简三四号文字"相应内容为："生子，男不畴（寿）。"[②]

桃人，不得。　整理小组释文："□人，不得。"李家浩释文："桃（逃）人不得。""桃，原书缺释。"[③]今按：《史记·龟策列传》褚少孙补述："卜追亡人当得不得。得，首仰足肣，内外相应；不得，首仰足开，若横吉安。"又有"追亡人，得"，"追亡人，不得"句。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可见"亡者，不得"（三八正），而通过所谓"亡人，自归"（三七正），可知"亡者"称谓可能接近"亡人"。因可推知"□人，不得"从语义分析，有可能即"亡人，不得"。察看图版，"□人"之"□"显然从木。因从李家浩说。

兑明组。　整理小组释文作"兑（说）明（盟）组（诅）"。注释："盟诅，在古籍中常见，《书·吕刑》：'罔中于信，以覆诅盟。'《周礼·诅祝》：'诅祝掌盟诅类造攻说禬禜之祝号。'注：'盟诅主于要誓，大事曰盟，小事曰诅。'疏：'盟

---

① 唐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一："窶，《苍颉篇》：'无财备礼曰窶。'"

② 《九店楚简》，第186—187、49页。

③ 《九店楚简》，第186—187页。

者盟将来……诅者诅往过。’”吴小强《集释》引录以上解释，又说：“即盟誓。”并且将“兑明组”理解为“有利于盟誓联合”。[1]今按：此说不确，“盟诅”与“盟誓”并不完全等同。“盟诅”有两种情形，有双重涵义。整理小组注释引文所谓“大事曰盟，小事曰诅”，所谓“盟者盟将来”，“诅者诅往过”，都说明了这一情形。还可以有这样的理解，即一种重于“盟”，一种重于“诅”。重于“盟”者，即《周礼·春官·诅祝》：“作盟诅之载誓，以叙国之信用，以质邦国之剂信。”郑玄注：“盟诅主于要誓。”孙诒让《周礼正义》：“盟诅亦有誓，但以用牲为异。”又《荀子·大略》和《谷梁传·隐公八年》都写道：“诰誓不及五帝，盟诅不及三王，交质子不及五伯。”《汉书·赵充国传》：“元康三年，先零遂与诸羌种豪二百余人解仇交质盟诅。”颜师古注：“羌人无大君长，而诸种豪递相杀伐，故每有仇仇，往来相报。今解仇交质者。自相亲结，欲入汉为寇也。”而重于“诅”者，如《周礼·秋官·司盟》：“有狱讼者，则使之盟诅。凡盟诅，各以其地域之众庶，共其牲而致焉。”又：“盟万民之犯命者，诅其不信者亦如之。”郑玄注：“盟诅者，欲相与共恶之也。”简文“兑明组”之“明（盟）组（诅）”，似乎更接近于后一种重于“诅”者，亦即“相与共恶之”的情形。

百不羊。　整理小组释文作“百不羊（祥）”。今按：两句当连读，“兑明组、百不羊。”“兑”，当释作“挩”、“脱”，全句文意为免除诅咒与诸种不祥。也可以理解为免除所

---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25、26页。

诅咒的诸种不祥。如此，则应作“兑明组百不羊”。吴小强《集释》解“兑明组、百不羊”作：“有利于盟誓联合。其余百事不吉利。”[1]其说未可从。

夬光日，利以登高、饮食、邋四方埜外。居有食，行有得。以生子，男女必美。 二正贰

邋四方埜外。 整理小组释文作“邋（猎）四方野外”。今按：《说文·辵部》：“邋，拹也。”段玉裁注：“《公羊传》曰：‘拹，榦而杀之。’邋、拹叠韵。”秦石鼓文《车工》：“君子员员，邋邋员斿。”章樵注：“‘邋’，郑通作‘猎’字。”“‘君子’，指从猎诸臣。‘员员’，众多而有礼义也。”而《说文通训定声·谦部》对于“邋”字，则说：“按字从辵，当别有本义，疑即‘躐’字，逾越也。”银雀山汉墓竹简《孙膑兵法·官一》有“邋军以索阵”句，张震泽校理：“邋即躐，从辵与从足同。”而睡虎地秦简《日书》简文读作“躐四方野外”，亦通。“邋”，有追逐搏杀之义，或是“猎”之古字。从“犬”之“猎”字通用，当是猎犬应用于田猎之后的事。李家浩释文：“遮（蹠）四方埜（野）外。”又有注释：“遮，原书作‘邋（猎）’。”[2]

居有食。 刘乐贤曰：“发掘报告释为‘居有室’。此简照片比较模糊，但第三字的轮廓颇似‘食’。又《日书》乙种与此简相对应的文字为：‘利以起大事。祭、家（嫁）子，吉。居有

---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26页。

② 《九店楚简》，第186—187页。

食，行有得。生子，美。’两种本子的内容非常接近。乙种作‘居有食’，甲种也应是‘居有食’。可见整理小组的修改是正确的。”[①]今按：所谓“居有食，行有得”，是基本社会物质生活得到了保证。“行”与“居”相并列，体现当时社会生活中交通形式的重要，值得重视。

秀日，利以起大事。大祭，吉。寇、制车、折衣常、服带，吉。生子，吉；弟凶。 一三正贰

大事。 刘乐贤指出：“‘大事’又见于‘秦除篇’之‘成日，可以谋事，起□，兴大事。’整理小组在‘秦除篇’对‘大事’加了注解，而对此篇则未加注解。”[②]整理小组对《秦除》题下“成日，可以谋事，起□，兴大事”句的注释是：“大事，《左传·成公十三年》：‘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国语·周语上》：‘民之所急在大事。’注：‘大事，戎、祀也。’”今按：以“戎、祀”释“大事”，似基于过于简单化的理解。“‘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祀”与“戎”，对于国家执政者是“大事”，对于普通下层民众则并非如此。如《国语·周语上》：“夫民之大事在农。”韦昭注：“谷，民之命，故农为大事也。”即使对于政事而言，所谓“大事”，其实也未必限于“祀与戎”。《论语·子路》：“子夏为莒父宰，问政。子曰：‘无欲速；无见小利。欲速则不达；见小利，则大事不成。’”作为地方行政长官，这里所说的“大事”，应并非“‘国’之大事”，也自然

①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7页。

并非“祀与戎”。云梦睡虎地十一号墓的墓主没有高贵的身份。而《日书》，是流传民间的选择吉凶用书。按照常理，其中似不必举列国家最高执政集团决策“祀与戎”的有关内容。

寇。 整理小组释文作“寇〈冠〉”。注释：“‘寇’应为‘冠’字之误。隶书‘寇’‘冠’二字常不分。《隶释·徐氏纪产碑》‘弱冠’写作‘弱寇’，是其证。《隋书·经籍志》有《临官冠带书》一卷。”李家浩释文也作“寇〈冠〉”[①]。今按：“寇〈冠〉……吉”，应理解为当日行冠礼吉。

𢿱车。 整理小组注释：“𢿱，读为制，制有服义，《左传·宣公十二年》石制字子服是其证。制车疑即服车，亦即乘车。”刘乐贤说：“制车也可理解为造车。”[②]刘钊说：𢿱，“应当释为‘寻’。”在简文中则应读为“探”。“寻字甲骨文本从‘丙’（簟）声，典籍探字又作撢或撏。《周礼·撢人》：‘撢人掌诵王志，道国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国而语之。’序官注：‘撢人主撢序王意，以语天下。’《释文》：‘撢，他南反，与探同。’《集韵》平声二十四监韵：‘撏，取也，或作探。’《说文·手部》：‘撢，探也。’《说文·手部》：‘探，远取之也。’《正续一切经音义》卷五十五《太子本起瑞应经》卷上‘即探’条：‘他含反，《尔雅》：探，取也。注云：谓探取也。《说文》：探，取也。亦试也，尝试之也。’《尔雅·释言》：‘探，试也。’”简文“寻”，“读作探，应训为‘试’。”“寻（探）车”，即“试车”之意。刘钊又说：“又寻字典籍或训‘用’，

---

① 《九店楚简》，第186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7页。

见于《左传》庄公廿八年、僖公五年、昭公元年注和《小尔雅·广诂》等。寻训为‘用’，按之秦简亦可通。”[1]李家浩释文也作：“寻车。”[2]今按：《说文·刀部》：“制，裁也。从刀未。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断。”王褒《僮约》关于造车，也使用“裁断”文字：“持斧入山，断槩裁辕。”《周礼·考工记》：“一器而工聚焉者，车为多。”《续汉书·舆服志上》也说：“一器而群工致巧者，车最多。”又如《盐铁论·国疾》也写道：“车器难就而易败。”车辆制造，在当时是备受重视的工艺技术，在《日书》中有所反映是很自然的。不过，从现有资料看，秦汉时期制作车辆，通常仍称“造车”[3]、“为车”[4]、“作车”[5]或“治车”[6]。而王褒《僮约》：“持斧入山，断槩裁辕。”“断”“裁”的说法也值得注意。大约至于南北朝时，正统史籍方始见“制车”之说。如《魏书·礼志四》：“太祖世所制车辇，虽参采古式，多违旧章。”《隋书·礼仪志五》：“大业元年，更制车辇。”所谓“制车”，“制”字从“寸”。《说文·寸部》可见

---

① 刘钊：《读秦简字词札记》，《简帛研究》第2辑，法律出版社1996年9月版，第113—114页。

② 《九店楚简》，第186页。

③ 如《后汉书·应奉传》李贤注引《谢承书》：“奉年二十时，尝诣彭城相袁贺，贺时出行闭门，造车匠于内开扇出半面视奉，奉即委去。后数十年于路见车匠，识而呼之。”《三国志·蜀书·刘二牧传》：“造作乘舆车具千余乘。”

④ 居延汉简：“☑下为车五百廿五两”（262.8）。

⑤ 《汉书·匈奴传下》：“匈奴西边诸侯作穹庐及车，皆仰此山材木。”又如《三国志·蜀书·刘二牧传》记载刘焉“造作乘舆车具”事。

⑥ 如《史记·平准书》：“召工官治车诸器。”居延汉简“为罢卒治车”（13.33A），“戍卒且罢当豫缮治车毋材木”（E.P.T58：43）。

"有法度者也，从寸"的说法。段玉裁注："言法度字多从寸。《又部》曰：'度，法制也。'""制车"之"制"，正与车辆制作尺度规范要求十分严格的情形相合。

折衣常。 整理小组释文写道："折衣常（裳）。"又整理小组注释："折，读为裁，即制字。"刘乐贤说："此简之'折衣常（裳）'在'衣篇'中作'裁衣'（二六正贰）。银雀山汉简中制字作折、裁[1]，证明整理小组之说正确。"[2]李家浩释文："折（制）衣常（裳）。"[3]今按："裁"字原有之义是裁、断。《管子·大匡》："裁领而刎颈者不绝。"尹知章注："裁，谓掣断之也。"戴望《校正》："丁云：裁，折之俗字。《说文》：'折，断也。'"又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吏之道》："三曰擅裁割。""裁"也可解为"裁"。如此，则"折衣"、"裁衣"似乎以释为"裁衣"更为妥当。银雀山汉简中"制"字作"折"之例为"夫乘威而制胜者"，"制"字作"裁"之例为"分之以奇数，裁之以五行"，后者"裁"字，其实也可作"裁""断"解。此"折衣常"，《日书》乙种之"裁衣常"（一二九），九店楚简作"折衣缟"。李家浩说，"'缟'当是'裳'字繁体"[4]。陈梦家先生收入《汉简缀述》的《武威汉简补述》一文，分"日忌简册"和"关于'文学弟子'的考述"两个部分。其第一部分将原以为分属二册的"日忌"简试重拟编为一册，并予以复原。其

---

① 参见吴九龙：《银雀山汉简中的古文、假借、俗字》。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37页。
③ 《九店楚简》，第186页。
④ 《九店楚简》，第98页。

中有“申毋财衣不烦必亡”句。陈梦家先生说，这些文字，“都是八字一句，有韵，字体亦相近，故可并为一册。此册至少七简，今失其一。”[1]陈梦家先生又写道，敦煌莫高窟所出一失题残卷（巴黎，伯2661），《敦煌缀琐》九〇录其文，其中有这样两段文字：“甲不开藏，乙不纳财，丙不指灰，丁不剃头，戊不度□，己不伐树，庚辛不作酱，壬不书家，癸不买履。”“子不卜问，丑不冠带、又不买牛，寅不召客，卯不穿井，辰不哭泣、不远行，巳不取妇，午不盖房，未不服药，申不裁衣、不远行，酉不会客，戌不祠祀，亥不呼妇。”其中“申不裁衣”与武威汉简“申毋财衣”同。《论衡·讥日》说“时日之书，众多非一”，又说：“裁衣有书，书有吉凶，凶日制衣则有祸，吉日则有福。”陈梦家先生注意到敦煌残卷所录“裁衣”之忌，如：“春三月申不裁衣，夏三月酉裁衣凶，秋三月未不裁衣，冬三月酉凶。”“丁巳日裁衣煞人，大凶。”“秋裁衣大忌申日，大吉。”“申日裁衣，不死已凶。”“凡八月六日十六日廿二日不裁衣，凶。”“晦朔日裁衣被虎食，大凶。”陈梦家先生又引《论衡·讥日》所谓“造

---

① 简文为：“甲毋置宅不居必荒，乙毋内财不保必亡，丙毋直衣□□□□”（1）；“丁毋威□□多作伤，戊毋度海后必死亡，己毋射侯还受其央”（2）；“〔庚辛……〕，壬毋□□必得□□，〔癸毋……〕”（3）；“〔子毋……，丑毋……，寅毋……〕”（4）；“〔卯毋……〕，〔辰〕毋治丧□□□□，〔巳毋……〕”（5）；“午毋盖屋必见火光，未毋饮药必得之毒，申毋财衣不烦必亡”（6）；“酉毋召客不闹若伤，戌毋内畜不死必亡，亥毋内妇不宜姑公”（7）。其内容与汉日忌简册各有异同。简册可辨者十二条，和残卷相同的是乙、戊、辰、午、未、申、酉、亥等八条，而甲、丙、己、戌四条与残卷不同。陈梦家：《武威汉简补述》，《汉简缀述》，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85页。

冠无禁，裁衣有忌”，“沐有忌，冠无讳”，指出：“此可证汉代裁衣有忌而造冠与戴冠无日忌，则此残卷所记乃是汉以后始有。”[1]有关“裁衣”宜忌的规定多见于睡虎地秦简《日书》，而陈梦家先生在整理武威汉简时即已经有所涉及，是较早关注这一社会生活现象并且进行初步研究的学者。

服带。 整理小组注释：“服，《吕氏春秋·孟春纪》注：‘佩也。’”吴小强《集释》：“服，佩戴的意思。”全句“寇、𨍏车、折衣常、服带，吉”则释为：“戴帽子、乘车、裁制衣服、佩衣带都吉利。”[2]今按：“寇〈冠〉……吉”，应理解为当日行冠礼吉。“佩衣带”，更是每日必须的行为，释“折衣常、服带，吉”为“……裁制衣服、佩衣带都吉利”，就是说“佩衣带”某日吉，某日不吉，显然于理不通。在这里，“服带”是所佩之带，或所佩带的其他饰件。《宋史·真宗本纪三》：“赐宁王元偓服带鞍马有加。”《哲宗本纪一》：“……赐致仕、服带、银帛有差。”“诏回赐高丽王鞍马、服带、器币有加。”“赐于阗国王服带、器币。”《李重诲传》：“为武州刺史，出为忻州都巡检、缘边十八砦招安制置使，赐服带、鞍马。”《张思钧传》：“上嘉之，命赐服带，领河州刺史。”《金史·世纪补·显宗允恭》：“世宗闻儒者郑松贤，松先为同知博州防御事致仕，起为左谕德，诏免朝参，令辅太子读书．松以友谕自处，帝尝顾松使取服带，松对曰：‘臣忝谕德，不敢奉命。’帝改容称善，自是益加礼遇。”这些例证中所见“服带”，都作名词用。睡虎地秦简《日

① 陈梦家：《武威汉简补述》，《汉简缀述》，第285—286页。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25—26页。

书》“服带”之词义未必与宋金史籍中“服带”完全相同（前者“服带”是所佩之带，或所佩带的其他饰件；后者“服带”则可能是衣服与衣带之合称），但是其词性是接近的，都是名词，在句中应当理解为“折”之宾语。也就是说，“服”在这里不是动词。中国早期文献中“服章”[①]、“服玉”[②]、“服物”[③]、“服具”[④]等所说“服”，也都作名词用。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的这句简文，又可以断作“寇，𨍏车，折衣常、服带，吉”，或者“寇、𨍏车、折衣常服带，吉”。其语意大致为：秀日，行冠礼，制作车辆，裁制衣裳和服带，吉。

生子吉，弟凶。　李家浩释文：“生子，吉；弟，凶。”[⑤]吴小强《集释》：“生孩子吉祥，但孩子之弟凶险。”[⑥]今按：上文：“结日……生子毋弟，有弟必死。”可对照读。

---

① 《左传·宣公十二年》：“君子小人，物有服章。”

② 《周礼·天官·玉府》：“共王之服玉、佩玉、珠玉。”郑玄注引郑司农曰：“服玉，冠饰十二玉。”

③ 《礼记·祭义》：“以具服物，以脩宫室。”孔颖达疏：“以备具衣服及祭物。”又《周礼·秋官·大行人》：“四岁壹见，其贡服物。”郑玄注：“服物，玄纁絺纩也。”

④ 《史记·郦生陆贾列传》：“平原君家贫，未有以发丧，方假贷服具，陆生令平原君发丧。”

⑤ 《九店楚简》，第186页。

⑥ 吴小强前引书，第26页。

秦除

秦除

正月，建寅，除卯，盈辰，平巳，定午，挚未，柀申，危酉，成戌，收亥，开子，闭丑。 一四正壹

二月，建卯，除辰，盈巳，平午，定未，执申，柀酉，危戌，成亥，收子，开丑，闭寅。 一五正壹

三月，建辰，除巳，盈午，平未，定申，执酉，柀戌，危亥，成子，收丑，开寅，闭卯。 一六正壹

四月，建巳，除午，盈未，平申，定酉，挚戌，柀亥，危子，成丑，收寅，开卯，闭辰。 一七正壹

五月，建午，除未，盈申，平酉，定戌，挚亥，柀子，危丑，成寅，收卯，开辰，闭巳。 一八正壹

六月，建未，除申，盈酉，平戌，定亥，挚子，柀丑，危寅，成卯，收辰，开巳，闭午。 一九正壹

七月，建申，除酉，盈戌，平亥，定子，挚丑，柀寅，危卯，成辰，收巳，开午，闭未。 二〇正壹

八月，建酉，除戌，盈亥，平子，定丑，挚寅，柀卯，危辰，成巳，收午，开未，闭申。 二一正壹

九月，建戌，除亥，盈子，平丑，定寅，挚卯，被辰，危巳，成午，收未，开申，闭酉。 二二正壹

十月，建亥，除子，盈丑，平寅，定卯，挚辰，被巳，危午，成未，收申，开酉，被戌。 二三正壹

十一月，建子，除丑，盈寅，平卯，定辰，挚巳，被午，危未，成申，收酉，开戌，闭亥。 二四正壹

十二月，建丑，除寅，盈卯，平辰，定巳，挚午，被巳，危申，成酉，收戌，开亥，闭子。 二五正壹

秦除。 整理小组注释："除，即《史记·日者列传》的建除。此处称为秦除，可见是起源于秦。《淮南子·天文》：'寅为建，卯为除，辰为满，巳为平，主生；午为定，未为执，主陷；申为破，主衡；酉为危，主杓；戌为成，主少德；亥为收，主大德；子为开，主太岁；丑为闭，主太阴。'与此相合。"今按：所谓"此处称为秦除，可见是起源于秦"，对于所谓"起源"之说，应当有正确的理解。"秦除"应即应用于秦地之"除"或秦人之"除"，却不能说明"除"、"建除"一定"起源"于秦。注释者的原意，或许是说这套"秦除"之具体的应用系统，原本"是起源于秦"。饶宗颐《云梦秦简日书研究》有"建除家言"条，写道："日书首即题《秦除》，除即建除。"又说："其表正月建日为寅，除日为卯，推至开日为子，闭日为丑。二月则建日为卯，除日为辰，以下类推。考《淮南子·天文训》云：寅为建，卯为除，以迄子为开，丑为闭，与秦除之正月建寅、除卯正

同，是淮南所言之建除，乃取秦法正月也。”[①]

挚。 整理小组均写作“挚（执）”。今按：下文“挚曰，不可以行。以亡，必挚而入公而止”，整理小组释文作“必挚（执）而入公而止”。整理小组注释：“此句意为逃亡者必被捕获，并被没收入官。”以“执”释“挚”，正与“捕获”的理解相符合。

柀。 整理小组均写作“柀（破）”。今按：柀，原有析破之义。《说文·木部》：“柀，黏也。”“一曰析也。”段玉裁注：“‘析’，各本讹‘折’。今正。叶石君写本及《类篇》正作‘析’。按‘柀’‘析’字见经传极多，而版本皆讹为手旁之‘披’，‘披’行而‘柀’废矣。《左传》曰：‘披其地以塞夷庚。’《韩非子》曰：‘数披其木，毋使木枝扶疎。’《战国策》范雎引《诗》曰：‘木实繁者披其枝，披其枝者伤其心。’《史记·魏其武安传》曰：‘此所谓枝大于本，胫大于股，不折必披。’《方言》曰：‘披，散也。东齐声散曰㕮，器破曰披。’此等非‘柀’之字误，即‘柀’之假借。《手部》‘披’训从旁持，《木部》‘柀’乃训分析也。陆德明、包愷、司马贞、张守节、吴师道皆音上声，普彼反，是可证字本从木也矣。”简牍资料中则“‘柀’‘析’字”多作“柀”，可知所谓经传“皆讹为手旁之‘披’”应是后来事。除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此例外，又有睡虎地秦简《封诊式·穴盗》：“其穴壤在小堂上，直穴播壤，柀入内中。”又如银雀山汉简《孙膑兵法·禽庞涓》：“环

---

① 饶宗颐、曾宪通：《云梦秦简日书研究》，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中国考古艺术中心专刊（三），1982年，第4页。

五二

涂击柀其后，二大夫可杀也。”刘乐贤曾经作下表说明建除十二神在十二个月中的排列情况[1]，谨迻录于下，以便为读者提供比较直观的参考形式：

	建	除	盈	平	定	执	破	危	成	收	开	闭
正　月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二　月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三　月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四　月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五　月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六　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七　月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八　月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九　月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十　月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十一月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十二月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建日，良日也。可以为啬夫，可以祠。利枣不利莫。可以入人、始寇、乘车。有为也，吉。　一四正貳

建日。　今按：《汉书·王莽传上》：“十一月壬子，直建冬至，巴郡石牛，戊午，雍石文，皆到于未央宫之前殿。”所谓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40页。刘著又录有北京图书馆善本室藏元刻本《新刊阴阳宝鉴克择通书·后集》卷三所载建除十二日之行事宜忌，以及饶宗颐先生引《开元占经》卷六七《黄帝占》的建除说，可以参考。刘乐贤前引书，第37—40页。

"直建冬至"，颜师古注："壬子之日冬至，而其日当建。"

良日。 今按：此所谓"建日，良日也"，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作"建日，良日矣"[1]。"良日"即"吉日"。《礼记·祭义》："世妇卒蚕，奉茧以示于君，遂献茧于夫人。夫人曰：'此所以为君服与？'遂副祎而受之，因少牢以礼之。古之献茧者，其率用此与？及良日，夫人缫，三盆手，遂布于三宫夫人、世妇之吉者，使缫，遂朱、绿之，玄、黄之，以为黼黻、文章。"孔颖达疏："良日，谓吉日，宜缫之日。明缫更择吉利之日，日至而后，乃夫人自缫。"《吕氏春秋·音初》："夏后氏孔甲田于东阳萯山，天大风晦盲，孔甲迷惑，入于民室，主人方乳，或曰'后来是良日也，之子是必大吉'。"《淮南子·兵略》："夫以巨斧击桐薪，不待利时良日而后破之。"《史记·淮阴侯列传》："王必欲拜之，择良日，斋戒，设坛场，具礼，乃可耳。"又《龟策列传》："今日良日，行一良贞。"《汉书·高帝纪下》："诸侯王及太尉长安侯臣绾等三百人，与博士稷嗣君叔孙通谨择良日二月甲午，上尊号。汉王即皇帝位于汜水之阳。"又《贾谊传》："择良日，立诸子雒阳上东门之外，毕以为王，而天下安。"

可以为啬夫。 今按：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建日，良日矣，可为啬夫。"[2]啬夫，基层官吏，可能属于不同的部门。《书·胤征》："瞽奏鼓，啬夫驰，庶人走。"孔安国传："凡

---

① 秦简整理小组：《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秦汉简牍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12月版，第2页。

② 《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第2页。

五四

日食，天子伐鼓于社，责上公。瞽，乐官。乐官进鼓则伐之。啬夫，主币之官，驰取币，礼天神。庶人走，供救日食之百役也。”《仪礼·觐礼》：“啬夫承命，告于天子。”郑玄注：“啬夫，盖司空之属也。”《管子·君臣上》：“吏啬夫任事，人啬夫任教。”尹知章注：“吏啬夫谓检束群吏之官，若督邮之比也。人啬夫亦谓检束百姓之官。”与睡虎地秦简《日书》同出的秦律，多见“啬夫”吏名。如大啬夫、县啬夫、官啬夫、离官啬夫、田啬夫、仓啬夫、库啬夫、亭啬夫、司空啬夫、发弩啬夫、厩啬夫、皂啬夫、苑啬夫等[①]。汉代制度，除乡啬夫外，又有多种部门官员称“啬夫”的例证。见诸史籍者，如司空啬夫[②]、暴室啬夫[③]、少

---

① 讨论睡虎地秦律所见“啬夫”的论著，有郑实：《啬夫考——读云梦秦简札记》（《文物》1978年2期）；高敏：《论秦律中的啬夫一官》（《社会科学战线》1979年1期，《云梦秦简初探》（增订本），河南人民出版社1979年1月版），《“有秩”非“啬夫”辨——读云梦秦简札记兼与郑实同志商榷》（《文物》1979年3期，《云梦秦简初探》（增订本），河南人民出版社1979年1月版）；钱剑夫：《秦汉啬夫考》（《中国史研究》1980年1期）；高恒：《“啬夫”辨正——读云梦秦简札记》（《法学研究》1980年3期）；裘锡圭：《啬夫初探》（《云梦秦简研究》，中华书局1981年7月版）等。

② 《续汉书·礼仪志中》。

③ 《汉书·宣帝纪》：“既壮，为取暴室啬夫许广汉女。”颜师古注：“应劭曰：‘暴室，宫人狱也，今曰薄室。许广汉坐法腐为宦者，作啬夫也。’师古曰：‘暴室者，掖庭主织作染练之署，故谓之暴室，取暴晒为名耳。或云薄室者，薄亦暴也。今俗语亦云薄晒。盖暴室职务既多，因为置狱主治其罪人，故往往云暴室狱耳。然本非狱名，应说失之矣。啬夫者，暴室属官，亦犹县乡之啬夫也。’”又见《外戚传上·孝宣许皇后》。

内啬夫[1]、虎圈啬夫[2]、园陵啬夫[3]、庙啬夫[4]、市啬夫[5]、厩啬夫[6]、田啬夫[7]等。据《汉书·王莽传上》，王莽执政时，曾经“宗、祝、卜、史官皆置啬夫”。“啬夫”之称，起初可能源于农事管理。《说文·啬部》：“田夫谓之啬夫。”《韩非子·说林下》：“晋中行文子出亡，过于县邑，从者曰：‘此啬夫，公之故人，公奚不休舍？且待后车。’文子曰：‘吾尝好音，此人遗我鸣琴；吾好珮，此人遗我玉环；是振我过者也。以求容于我者，吾恐其以我求容于人也。’乃去之。果收文子后车二乘而献之其君矣。”梁启雄《韩子浅解》：“啬夫，本是收谷的田夫，后用作小官的官名。”秦制以“啬夫”为乡官，汉仍其制。《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有秩、啬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啬夫职听讼，收赋税。游徼徼循禁贼盗。”《续汉书·百官志五》：“乡置有秩、三老、游徼。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乡人；其乡小者，县置啬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恶，为役先后，知民贫富，为赋多少，平其差品。”可知“啬夫”作为管理乡政的主要职官，负有重要的基层

---

① 《汉书·丙吉传》。

② 《史记·张释之冯唐列传》。

③ 《后汉书·宗室四王三侯列传·城阳恭王祉》。李贤注：“啬夫本乡官，主知赋役多少，平其差品。园陵置之，知祭祀、征求诸事。”

④ 《后汉书·宗室四王三侯列传·城阳恭王祉》，《盖延传》。

⑤ 《汉书·何武传》。《续汉书·百官志三》说到“雒阳市长”，刘昭注补引《汉官》：“市长一人，秩四百石。”属下有“十三人百石啬夫”。

⑥ 《汉书·酷吏传·田广明》。

⑦ 《续汉书·礼仪志中》。

行政管理责任。据两《汉书》本传，两汉名臣中，鲍宣、朱邑，以及任光、郑弘、郑玄、第五伦、爰延等，都有曾经任乡啬夫的经历[1]。

可以祠。 今按：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谓“建日……可以祝祠”[2]。

利枣不利莫。 整理小组释文：“利枣（早）不利莫（暮）。”刘乐贤写道：“中山王譻鼎‘譻弃群臣’，譻从日枣声，读为早。”[3]今按：“枣”有“早”的象征意义。《国语·鲁语上》：“夫妇贽不过枣、栗，以告虔也。”韦昭注：“枣，取蚤起。栗，取敬栗。虔，敬也。《曲礼》曰：‘妇人之贽，脯、脩、枣、栗。’”然而“早”写作“枣”的直接例证仍不易见。不过，“棘”可释读为“急”、“亟”的情形早就有学者指出。《诗·小雅·采薇》：“岂不日戒，玁狁孔棘。”郑玄注：“棘，急也。”《文选》卷六左思《魏都赋》：“荣其文身，骄其险棘。”李善注：“毛苌《诗传》曰：‘棘，急也。’”《说文·束部》“棘”字下段玉裁注：“棘，古多叚‘棘’为‘亟’字。……‘棘’‘亟’古同音，皆谓‘急’也。”据王筠《说文释例》，“‘枣’从重束，‘棘’从竝束，其木同，而高卑不同也。”如果将“枣”理解为“棘”的异体，释读为“急”，文意亦通。又《说文·茻部》：“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茻中。”惠

---

① 《汉书·鲍宣传》、《循吏传·朱邑》，《后汉书·任光传》、《郑弘传》、《郑玄传》、《第五伦传》、《爰延传》。

② 《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第2页。

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33页。

栋《读说文记》关于“莫”，又有“俗作‘暮’”的说法。《诗·齐风·东方未明》所谓“不夙则莫”，《礼记·聘义》所谓“日莫人倦”，都是以“莫”为“暮”之例。“暮”又可以解为迟、晚。如《吕氏春秋·谨德》写道：“夫自念斯，学德未暮。”高诱注：“暮，晚。”又如《后汉书·廉范传》：“百姓为便，乃歌之曰：‘廉叔度，来何暮？不禁火，民安作。平生无襦今五绔。’”如此，则简文“利枣不利莫”，似乎也可以解释为“利急不利迟”。

可以入人。 整理小组注释：“入人，即后文所谓‘入人民’，买进奴隶。”今按：《史记·季布栾布列传》：“季布匿濮阳周氏。周氏曰：‘汉购将军急，迹且至臣家，将军能听臣，臣敢献计；即不能，愿先自刭。’季布许之。乃髡钳季布，衣褐衣，置广柳车中，并与其家僮数十人，之鲁朱家所卖之。朱家心知是季布，乃买而置之田。诫其子曰：‘田事听此奴，必与同食。’”司马迁笔下所见朱家买季布事，正是“入人”情形。《汉书·贾谊传》说到买卖奴婢形式：“今民卖僮者，为之绣衣丝履偏诸缘，内之闲中。”颜师古注：“服虔曰：‘闲，卖奴婢阑。’”此处“入人”，下文又重见（一七正贰）。与“入人”文意相同的不仅有“后文所谓‘入人民’”（二三正贰），又有所谓“入臣徒”（二五正贰）。《史记·楚世家》：“七年，就章华台，下令内亡人实之。”所谓“内亡人”，可以有助于“入人”的理解。“入”，可以读作“内”。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可见“闭日可以决池入人奴妾”句。其“建日”条则说：“可

以畜六生，不可入黔首”[1]，与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不同。

始寇。 整理小组释文：“始寇（冠）。”吴小强《集释》：“冠，冠礼。《礼记·内则》：‘二十而冠，始学礼也。’”[2]今按：冠礼，是成人礼。《礼记·曲礼上》：“人生十年曰幼，学。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壮，有室。四十曰强，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传。……”又说：“男子二十冠而字。”郑玄注：“成人矣，敬其名。”《国语·晋语七》：“午之少也，婉以从令”，“其冠也，和安而好敬。”韦昭注：“冠，二十也。”在儒家礼仪规范中，所谓“六礼”，即冠、昏、丧、祭、乡、相见，冠礼居于首位[3]。《仪礼》第一篇即《士冠礼》，《礼记》也有《冠义》篇，都是对于冠礼仪程及其意义的说明。《礼记·冠义》强调“冠者，礼之始也”，“古者圣王重冠。”《仪礼·士冠礼》开篇就说：“筮于庙门。”即在庙门外占问行冠礼的合适的日期。又说：“前期三日，筮宾，如求日之仪。”即行冠礼的前三天，以卜问形式在嘉宾中确定加冠的人。其仪式与卜问日期相同。《仪礼·士冠礼》所谓“求日”，《礼记·冠义》所谓“筮日”的形式，和《日书》有关“冠”的内容，主题是一致的。

乘车。 今按：可以“乘车”有特殊的择日规定，是值得交通史学者和社会史学者注意的。

---

① 《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第2页。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29页。

③ 《礼记·王制》。

五九

除日，臣妾亡，不得。有瘴病，不死。利市，责彻，□□□除地、饮乐。攻盗，不可以执。 一五正贰

臣妾亡，不得。 今按：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除日，逃亡不得。"[1]与此略同。

有瘴病，不死。 整理小组注释："瘴，《说文·疒部》：'胫气足肿也。'今按：所说病症，可能即《本草纲目·土部》所谓"足臁烂疮"。有学者解释说："足臁烂疮，病证名。指生于小腿足臁（胫骨）部的疮。多由湿热下注、瘀血阻络所致。初起痒痛红肿，继而破流脂水，甚则腐烂，久不收口，严重者可类及骨质。相当于现代医学的小腿慢性溃疡。"[2]关于"足肿"之病，马王堆帛书《足臂十一脉灸经》又说到"足柎种"，即"足柎肿"、"足跗肿"[3]。走马楼出土简牍也有类同资料。据整理者言，"在竹简户口簿籍颇多肿足记载"，并认为肿足病是两湖地区常见病。典型简例，如："（上空）妻大女黄年廿四肿两足"（1-1），"（上空）妻大女□年廿五算一肿两足复"（9-3067）[4]。有学者认为，"肿足病可能就是现代医学中所称的血丝虫病。丝虫病在慢性期会有阴囊肿大，下肢象皮肿等症状。"清人赵学敏《串雅》中吴庚生按语写道："水种脚气一症"，"水

---

① 《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第2页。

② 陈贵廷主编：《本草纲目通释》，学苑出版社1995年10月版，上册第265页。

③ 魏启鹏、胡翔骅：《马王堆汉墓医书校释》（一）写道："足跗：足背。"并解释为"足背浮肿"，成都出版社1992年6月版，第11—12页。

④ *王素、宋少华、罗新：《长沙走马楼简牍整理的新收获》，《文物》1999年5期。*

乡农人多患之。久肿不消，与寻常脚气发作即消者迥别。”“病初起，必胯间结核而痛，憎寒状热，渐而下行至足，即肿胀木硬，终生不便，诚可悯也。”有的医史研究者认为这就是血丝虫病在中医文献中的记载[1]。论者又举出“丝虫病（中国境内仅有班氏丝虫与马来丝虫病）流行在中国长江以南的15个省市地区”的近年调查资料，并指出走马楼简所见影响正常服役的“踵”，亦即“肿足”，也是指血丝虫病[2]。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除日，逃亡不得”之后的内容，据秦简整理小组释文，写作：“瘅疾死可以治啬夫可以瘢言君子除罪。”[3]前面数字或许可以理解为与“有瘴病，不死”相对应。

利市。 整理小组全句释文写作：“利市责（积）、彻□□□除地、饮乐。”今按：考察简文，似应作：“利市，责彻，□□□□除地、饮乐。”《日书》甲种与“利市”有关的简文，有“利初市”（八九正贰），“利贾市”（一二正叁，二〇背壹），“利……贾市”（七五正壹）等，《日书》乙种也有“利……贾市”（一〇叁壹）简文。“利市”，其实早已成为民间习用语。《易·说卦》：“为近利，市三倍。”于是后来有“利市三倍”的说法。又如《左传·昭公十六年》：“尔有利市宝贿，我勿与知。”杨伯峻注：“利市犹言好买卖。”《焦氏易林》卷二《观·离》：“福过我里，入门笑喜，与我利市。”银雀山汉墓竹简标题简可见《市法》篇，其内容有言及“利市”者，如：“王者无市，霸

---

① 李仁众：《血丝虫病在祖国医学中的记载》，《浙江中医杂志》1958年5期

② 汪小烜：《吴简所见“肿足”解》，《历史研究》2001年5期

③ 《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第2页

者不成肆，中国利市，小国恃市。市者，百化（货）之威，用之量也。中国能【利】市者强，小国（八七五）利市者安。市利则化（货）行，化（货）行则民□，【民□】则诸侯财物至，诸侯财物至则小国富，小国富则中国（八七六）……”“欲利市，吏必力事焉，民□□（八七八）……”“市啬夫使不能独利市，邑啬夫（八八七）”等[1]。

责彻。 今按：“责彻”，或可理解为“责（债）彻”，即债务关系的解除。“彻”，有去除之义。《仪礼·乡射礼》郑玄注：“彻，犹除也。”袁宏《后汉纪·质帝纪》：“寿知之，使其子河南尹彻灭友氏家。”可知“彻”又有尽绝之义。

□□□除地、饮乐。 今按：原文有可能为：“不可以除地、饮乐。”

盈日，可以筑閒牢，可以产，可以筑宫室、为啬夫。有疾，难起。 一六正贰

盈日。 刘乐贤指出：“盈在《淮南子》及后世的选择通书中皆写作满，乃是因为汉人避惠帝讳的缘故。甘肃天水放马滩秦简所出《日书》亦作盈。”[2]

筑閒牢。 整理小组注释：“閒，读为闲，《汉书·百官公卿表》注：‘閒，阑，养马之所也。”今按：释“閒”为“阑”，则可以与汉代古籍中所谓“阑牢”相印合。如《盐铁论·后刑》：

---

①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银雀山汉墓竹简》〔壹〕，文物出版社1985年9月版，第140—141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33页。

六二

“民陷于网，从而猎之以刑，是犹开其阑牢，发以毒矢也，不尽不止。”《汉书·贾谊传》：“今民卖僮者……内之闲中。”颜师古注：“服虔曰：‘闲，卖奴婢阑。’”也可以看作旁证。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写作：“盈日，可筑间牢。”（15）[1]

可以产。 整理小组注释：“‘产’字上下疑有脱文。”刘乐贤说同[2]。吴小强《集释》：“‘产’下疑脱‘子’字，应为产子。”释“可以产”为“可以生孩子”[3]。今按：对照睡虎地《日书》甲种和乙种简文，似未可推知上下脱文内容。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全句为：“盈日，可筑閒牢，可入生，利筑宫室，为小啬夫，有疾，难疗。”（15）[4]与“可以产”相对应的文字为“可入生”。“可入生”或许为“可人生”的误释。“人生”，有人出生之意。《礼记·曲礼上》：“人生十年曰幼，学。”

可以筑宫室、为啬夫。 今按：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盈日……利筑宫室、为小啬夫”[5]。

有疾，难起。 刘乐贤曰：“‘起’在古汉语中有治愈之意。《吕氏春秋·察贤》：‘今有良医于此，治十人而起九人，所以求之万也。’《史记·扁鹊苍公列传》：‘此自当生者，越人能使之起耳。’《后汉书·韦彪传》：‘彪孝行纯至，父母卒，哀毁三年，不出庐寝。服竟，羸脊骨立异形，医疗数年乃起。’”[6]

---

① 《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第2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34页。
③ 吴小强前引书，第29、31页。
④ 《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第2页。
⑤ 《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第2页。
⑥ 刘乐贤前引书，第34页。

今按：《国语·吴语》："君王之于越也，繄起死人而肉白骨也。"《吕氏春秋·别类》也有以所谓"起死人"与医术相联系的例证："鲁人有公孙绰者，告人曰：'我能起死人。'人问其故。对曰：'我固能治偏枯，今吾倍所以为偏枯之药则可以起死人矣。'"《汉书·眭弘传》："上林苑中大柳树断枯卧地，亦自立生"，"僵柳复起，非人力所为，此当有从匹夫为天子者。"枯柳自立，也是起死回生之例。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相应的文字写作："有疾，难疗。"①

平日，可以取妻、入人、起事。　　一七正贰

取妻。　今按：整理小组的释读此后不再写作"取（娶）妻"。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也写作："平日，可取妻。"其全句为："平日，可取妻、祝祠、赐客，可以入黔首，作事吉。"②

起事。　今按：当是指事务的创起发动。《管子·形势》："解惰简慢，以之事主则不忠，以之事父母则不孝，以之起事则不成，故曰：'怠倦者不及也。'"《韩非子·喻老》："起事于无形，而要大功于天下，是谓微明。"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相对应内容所谓"作事吉"③，与此意同。

定日，可以臧，为官府、室，祠。　　一九正贰

定日。　今按：王莽于"定日"即位。《汉书·王莽传

①②③《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第2页。

上》："戊辰，莽至高庙拜受金匮神嬗。御王冠，谒太后，还坐未央宫前殿，下书曰：'予以不德，托于皇初祖考黄帝之后，皇始祖考虞帝之苗裔，而太皇太后之末属。皇天上帝隆显大佑，成命统序，符契图文，金匮策书，神明诏告，属予以天下兆民。赤帝汉氏高皇帝之灵，承天命，传国金策之书，予甚祗畏，敢不钦受！以戊辰直定，御王冠，即真天子位，定有天下之号曰新。其改正朔，易服色，变牺牲，殊徽帜，异器制。……'"所谓"以戊辰直定"，颜师古注："于建除之次，其日当定。"王先谦《汉书补注》引钱大昭曰："魏文帝受禅以十月二十九日辛未，直成日。成、定皆取吉祥。"又周寿昌曰："《淮南·天文训》云：'寅为建，卯为除，辰为满，巳为平，主生；午为定，未为执，主陷；申为破，主衡；酉为危，主杓；戌为成，主少德；亥为收，主大德；子为开，主太岁；丑为闭，主太阴。'今日者书，以随日月为转移，十二干无定属。大要以除、危、定、执为吉，建、满、平、收为次，成、开亦吉，闭、破则凶。足知其法，自汉已然。莽信时日小数，故取诸此也。上云'十一月壬子直建冬至'，注云'其日当建'，与此同。"又引《隋书·律历志上》云："后魏景明中，并州人王显达，献古铜权一枚，上铭八十一字。其铭云：'律权石，重四钧。'又云：'黄帝初祖，德匝于虞。虞帝始祖，德匝于新。岁在大梁，龙集戊辰。戊辰直定，天命有人。据土德，受正号即真。改正建丑，长寿隆崇。同律度量衡，稽当前人。龙在己巳，岁次实沈，初班天下，万国永遵。子子孙孙，享传亿年。'"指出："是权亦莽此日所制，故有'戊辰直定'四字也。"

臧。　整理小组释文作"臧（藏）"。今按："臧"，是

"藏"之古字。《荀子·富国》："足国之道：节用裕民，而善臧其余。"《汉书·食货志上》："春耕夏耘，秋获冬臧。""宫室苑囿府库之臧已侈。"陕甘地区战国早期的秦墓的随葬品组合中，已经出现陶制仓囷模型[1]，"为汉墓普遍存在的各种陶模型的先声。"[2]秦墓较早出现陶仓、陶囷，可以反映秦人重视"臧"即仓储的久远的风习。《史记·秦本纪》："戎王使由余于秦。由余，其先晋人也，亡入戎，能晋言。闻缪公贤，故使由余观秦。秦缪公示以宫室、积聚。由余曰：'使鬼为之，则劳神矣。使人为之，亦苦民矣。'"秦国"积聚"之惊人，是值得重视的历史文化现象。

为官府、室，祠。　整理小组释文作"为官府室祠"。刘乐贤指出："整理小组将'为官府室祠'连读，不确。该简的意思是说，定日可以收藏，可以造作官府署所和民房，可以祭祀。天水放马滩《日书》建除篇云：'定日，可以臧（藏），为府，可以祝祠。'"[3]今按：当以刘说为是。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定日，可以臧、为府，可以祝祠。"[4]则睡虎地秦简《日书》断句亦应作"为官府、室，祠"。

挚日，不可以行。以亡，必挚而入公而止。　一九正贰

挚日。　整理小组释文作"挚（执）日。"今按：《说文·

---

① 王世民：《关中地区的秦墓》，《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5月版，第311页。

②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文物出版社1984年6月版，第178页。

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34页。

④ 《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第2页。

手部》："挚，握持也。"段玉裁注："'握持'者，搤持也。"桂馥《说文解字义证》卷三八："'握持也'者，《释诂》：'拱，执也。执即挚。'"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写作"执日"[①]。

以亡，必挚而入公而止。 整理小组释文作"必挚（执）而入公而止"。其注释写道："此句意为逃亡者必被捕获，并被没收入官。"吴小强《集释》："公，官府。"[②]今按：《诗·召南·羔羊》："退食自公，委蛇委蛇。"孔颖达疏："退朝而食，从公门入私门。"又《论语·宪问》："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僎与文子同升诸公。"程树德《论语集释》："【集解】：孔曰：'大夫僎本文子家臣，荐之使与己并为大夫，同升在公朝。'【集注】臣，家臣。公，公朝。"看来，"公，公朝"的解释，是准确的。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相应的内容作："执日，不可行，行远必执而于公。"[③]

柀日，毋可以有为也。 二〇正贰

柀日。 整理小组释文为"柀（破）日"。今按：近世农谚仍有"五月壬子破，水从房头过"[④]，或许可以看作古时有关"柀日"之民间礼俗的遗存。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写作："彼日，

---

① 《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第2页。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29页。

③ 《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第2页。

④ 张佛编：《农谚》，商务印书馆1934年6月版，第35页。

毋可以有为矣，虽利彼水。”[1]放马滩秦简《日书》乙种中可以看到这样的内容：“春子夏卯秋午冬酉，是是人彼日，不可筑室、为畜夫。娶妻、嫁女，凶。”[2]其说或许也与“柀日”有关。

危日，可以责、挚、攻毄。　　二一正贰

责、挚、攻毄。　整理小组释文作“责挚（执）攻毄（击）。”注释：“责，处罚。执，捉捕。”刘乐贤按：“天水放马滩甲种《日书》建除篇云：‘危日，可以责人及执人、系人，外政（征）。’”[3]今按：天水放马滩《日书》甲种与云梦睡虎地《日书》甲种的对应内容，正可以相互印证。“责”为“处罚”，见于《史记·秦本纪》：“阻法度之威，以责督于下。”《秦始皇本纪》：“下去疾、斯、劫吏，案责他罪。去疾、劫曰：‘将相不辱。’自杀。”《五宗世家》：“中尉郅都责讯王，王恐，自杀。”《李斯列传》：“夫贤主者，必且能全道而行督责之术者也。督责之，则臣不敢不竭能以徇其主矣。”司马贞《索隐》：“督者，察也。察其罪，责之以刑罚也。”与所谓“责之以刑罚”有关的例证，又有《后汉书·朱景王杜马刘傅坚马列传》论曰：“观其治平临政，课职责咎，将所谓‘导之以政，齐之以刑’者乎！”[4]在这里，“课职责咎”，是与“齐之以刑”相联系的。放

---

① 《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第2页。

② 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文物》1989年2期。

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34页。

④ 《论语·为政》：“子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

六八

马滩秦简《日书》甲种写作："危日，可以责人及执人系人外政。"①

成日，可以谋事、起□、兴大事。　　二二正贰

兴大事。　整理小组注释："大事，《左传·成公十三年》：'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国语·周语上》：'民之所急在大事。'注：'大事，戎、祀也。'"刘乐贤沿用整理小组说。吴小强《集释》亦用此说，而仅引《左传·成公十三年》，未用《国语·周语上》及韦昭注。今按：以"祀与戎"为"大事"者，又见于《书·大诰》："我有大事，休，朕卜并吉。"孔传："大事，戎事也。"《礼记·礼器》："故作大事，必顺天时。"郑玄注："大事，祭祀也。"然而也有以"祀与戎"之外的政事为"大事"者，如《左传·文公元年》："能行大事乎？"杜预注："大事，谓弑君。"《史记·项羽本纪》："梁乃召故所知豪吏，谕以所为遂举吴中兵。"又《绛侯周勃世家》："勃为人木强敦厚，高帝以为可属大事。"《后汉书·郑太传》："若借之朝政，授以大事，将恣凶欲，必危朝廷。"又有以丧事为"大事"者。如《礼记·乐记》："是故先王有大事，必有礼以哀之。"《日书》所载内容，应以下层社会生活为主要对象，所谓"大事"，未必国家政事，说已在前。

起□。　刘乐贤指出："当为'起众'。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建除篇云：'成日，可以谋事，可起众及作有为矣，

① 《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第2页。

皆吉。’”[1]吴小强《集释》：“‘起’字后疑为‘事’字。”又释全句为：“成日，可以策划事项、办事情、举行国家大事。”[2]今按：对于“起□”，似以刘乐贤说为是。

收日，可以入人民、马牛、禾粟，入室取妻及它物。

三三正贰

可以入人民、马牛、禾粟。 整理小组注释：“《周礼·质人》：‘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注：‘人民，奴婢也。’”今按：《诗·大雅·抑》：“质尔人民，谨尔侯度，用戒不虞。”《周礼》中涉及“人民”的内容，还有《天官·内宰》：“内宰掌书版图之法，以治王内之政令，均其稍食，分其人民以居之。”《地官·大司徒》：“大司徒之职，掌建邦之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以佐王安扰邦国。”“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鸟兽，以毓草木，以任土事。”《地官·小司徒》：“以起军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贡赋，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数。”《地官·闾师》：“闾师掌国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数，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时征其赋。”《地官·县师》：“县师掌邦国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莱之数，及其六畜车辇之稽。”《地官·均人》：“均人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职，均人民牛马车辇之力政。”《地官·质人》：“质人掌成市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34页。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29、31页。

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地官·遂人》：“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酇，五酇为鄙，五鄙为县，五县为遂，皆有地域沟树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岁时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简其兵器，教之稼穑。”《夏官·职方氏》：“职方氏掌天下之图，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国、都鄙、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与其财用、九谷、六畜之数要，周知其利害，乃辨九州之国，使同贯利。”《秋官·朝士》：“凡得获货贿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可以看到，其中确有能够说明“人民，奴婢也”的例证。

入室。 整理小组注释：“入室，入读为纳。《国语·晋语》：‘杀三郤而尸诸朝，纳其室以分妇人。’注：‘纳，取也。室，妻妾货贿也。’”今按：吴小强《集释》沿用整理小组意见，又解释“入室”为“吸纳女子”[①]，或有错排。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于“成日”之后写道：“收，可以民、马牛畜生尽可，及人禾稼，可以居处。”[②]可能是有关“收日”的内容。所谓“可以居处”，或许与“入室”有某种关系。

取妻。 今按：此处所谓“入室取妻及它物”，则与他处仅称“取妻”而不言“它物”者似乎有所不同。吴小强《集释》解释“可以……入室取妻及它物”句，写作：“可以吸纳女子、财物，娶妻，以及获取其它东西。”[③]所谓“取妻及它物”，即“取妻”及“取”“它物”。

---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29、31页。

② 《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第2页

③ 吴小强前引书，第31页。

开日，亡者，不得。请谒，得。言盗，得。　二四正貳

亡者，不得。　今按：《墨子·七患》写道："民见凶饥则亡。""亡者"，即脱离政府管理的逃亡者、流亡者。史籍中所见"亡人"①、"亡子"②、"亡民"③、"亡命"④等，其实都可以称作"亡者"。《龟策列传》褚少孙补述："卜追亡人当得不得。得，首仰足肣，内外相应；不得，首仰足开，若横吉安。"又有"追亡人，得"，"追亡人，不得"句。读"卜追亡人当得不得"以及"追亡人，得"，"追亡人，不得"等，有益于深化对于"亡者，不得"简文的理解。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开日，逃亡，不得。"⑤

请谒。　今按："请谒"，即请求进见，请求进言。《左传·隐公十一年》："唯我郑国之有请谒焉……"杜预注："谒，告也。"荀悦《汉纪·武帝纪一》："请谒无所行，货赂无所用。"《列子·力命》："请谒不相及，遨遊不同行。"《史记》中又有记录有关秦史的言辞，《张仪列传》："犀首乃谓义渠君曰：'道远不得复过，请谒事情。'"司马贞《索隐》："谓欲以秦之

---

① 如《礼记·大学》，《史记·卫康叔世家》、《楚世家》、《仲尼弟子列传》、《孟尝君列传》、《吴王濞列传》、《匈奴列传》、《朝鲜列传》。又《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三年，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记述秦时史事，说到"尝逋亡人"。

② 《庄子·天道》。

③ 《史记·太史公自序》。

④ 扬雄：《解嘲》。居延汉简中也可以看到"亡命"称谓。如E.P.T56:38："发吏卒犇命给珠崖军屯有罪及亡命者赦除其罪诏书书到言所下"。

⑤ 《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第2页。

缓急告语之也。”《史记·龟策列传》褚少孙补述：“卜请谒于人得不得。得，首仰足开，内自桥；不得，首仰足胷有外。”《史记·张丞相列传》：“（申屠）嘉为人廉直，门不受私谒。”这里所说的“私谒”，也应当是一种“请谒”。申屠嘉“门不受私谒”被看作体现“廉直”的事迹，可知睡虎地秦简《日书》所谓“请谒”，很可能反映着一种不光明的政治文化现象。

言盗。 刘乐贤说：“‘言盗’即举报，起诉盗窃者。《集韵》去声愿第二十五：‘言，讼也。’”[1]吴小强《集释》释“言盗”为“议论抓强盗”，则“言盗，得”为“议论抓强盗，可以抓住”。今按：“言盗”的理解，当从刘乐贤说。《汉书·朱博传》：“博本武吏，不更文法，及为刺史行部，吏民数百人遮道自言，官寺尽满。从事白请且留此县录见诸自言者，事毕乃发，欲以观试博。博心知之，告外趣驾。既白驾办，博出就车见自言者，使从事明敕告吏民：‘欲言县丞尉者，刺史不察黄绶，各自诣郡。欲言二千石墨绶长吏者，使者行部还，诣治所。其民为吏所冤，及言盗贼辞讼事，各使属其部从事。’博驻车决遣，四五百人皆罢去，如神。吏民大惊，不意博应事变乃至于此。”其中所谓“言盗贼辞讼事”，或许有益于“言盗”的理解。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与“言盗，得”对应的文字为“言盗，盗必得”[2]。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34页。

② 《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第2页。

闭日，可以劈决池，入臣、徒、马、牛、它生。

二五正貳

劈决池。 今按：《说文·刀部》："劈，破也。"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闭日，可以决池。"[1]随州孔家坡8号墓出土《日书》写道："闭日：可以入马牛、畜生、禾粟，居室，取妻，入奴婢，破堤。"（58-560）[2]所谓"破堤"，与"劈决池"、"决池"的性质是类同的。

入臣、徒、马、牛、它生。 整理小组释文写作"入臣徒、马牛、它生（牲）"。吴小强《集释》解"它生"为"其它牲畜"[3]。今按："它"释为别的、其他的，战国秦汉古籍多见例证。如《荀子·不苟》："君子养心莫善于诚，致诚则无它事矣。"《吕氏春秋·贵生》："天下，重物也，而不以害其生，又况于它物乎？"《汉书·食货志下》："它郡各输急处。""各自用为其市平，毋拘它所。"与简文句式相同的有《汉书·匈奴传上》："诏吏遗单于秫糵金帛绵絮它物岁有数。"又《汉书·王莽传中》："其赦殷等，非快之妻子它亲属当坐者皆勿治。"《史记·周本纪》："闳夭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骊戎之文马，有熊九驷，他奇怪物。"用"他"字，而《后汉书·史弼传》李贤注则写作："《史记》曰：'闳夭之徒乃求有莘美女，骊戎文马，有熊九驷，它奇怪物……'"，可知"他奇怪物"、即

① 《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第2页。
② 《随州市孔家坡墓地M8发掘简报》。
③ 吴小强前引书，第31页。

七四

“它奇怪物”，“他”“它”其实通用。这一文例，将人与畜、人与物并列，句式和“入臣、徒、马、牛、它生”完全相同。此所谓“它生”，可以与上文“入室取妻及它物”之“它物”对照读。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相对应的文字为：“入人奴妾。”[①]所谓“入”“马、牛、它生”，陈梦家先生整理武威汉简“日忌简册”的相应内容为“内畜”[②]。

① 《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第2页。

② 陈梦家：《武威汉简补述》，《汉简缀述》，第285—286页。

禾良日

禾良日，己亥，癸亥、五酉、五丑。 一七正叁
禾忌日：稷龙寅，秫丑， 一八正叁
稻亥，麦子，菽、荅卯， 一九正叁
麻辰，葵癸亥，各常□忌， 二〇正叁
不可种之及初 二一正叁
获、出入之。辛卯不可以 二二正叁
初获禾。 二三正叁

禾良日。 今按："良日"即"吉日"，说已在前。"良日"与"忌日"相对应，由"禾良日"及"禾忌日"可知。

己亥、癸亥。 今按：陕西西安马腾空村西汉墓出土木牍也有关于"禾良日"的文字，谓："禾良日，乙亥，己亥，癸亥、申戌，己、庚，大吉。"[①]与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有所不同。

五酉、五丑。 刘乐贤曰："五酉指癸酉、乙酉、丁酉、己酉、辛酉，五丑指乙丑、丁丑、己丑、辛丑、癸丑。"[②]

---

① 参看张铭洽、王育龙：《西安杜陵汉牍〈日书〉"农事篇"考辨》，《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9辑，三秦出版社2002年7月版。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42页。

七六

禾忌日。 今按："忌日"，旧指父母及其他亲属逝世之日。因禁忌饮酒作乐诸事故称。亦指民俗信仰体系中不吉利的日子。《汉书·王莽传中》："令天下小学，戊子代甲子为六旬首。冠以戊子为元日，昏以戊寅之旬为忌日。百姓多不从者。"所谓"禾忌日"，即贾思勰《齐民要术·种谷》中所说到的："凡九谷有忌日，种之不避其忌，则多伤败。"马腾空西汉墓木牍"禾良日"句后写到："其忌日：六丙，寅、卯，不可种。"[1]

稷龙寅。 整理小组注释："《淮南子·要略》：'操舍开塞，各有龙忌。'注：'中国以鬼神之日忌，北胡、南越皆谓之请龙。'故龙意即禁忌。"刘乐贤说："甲种的'禾忌日'在乙种中叫'五谷龙日'，可证龙是禁忌的意思。龙的这种用法比较特别，古书中除整理小组所引《淮南子》外，还有两种。《论衡·难岁篇》：'俗人险心，好信禁忌。'黄晖《校释》云：'忌，宋本作龙，朱校元本同。按：作禁龙是也。'《后汉书·周举传》：'太原一郡，旧俗以介子推焚骸，有龙忌之禁。'禁龙，龙忌，都是禁忌的意思。龙何以有忌之义？黄晖认为与《墨子·贵义篇》'帝以甲乙杀青龙于东方'一段有关，并说是移徙家禁龙之本。黄氏此说有待于进一步论证。"[2]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中可证"龙意即禁忌"之例，又有甲种"人良日"中"男子龙庚寅，女子龙丁"（八一正贰），"取妻"中"取妻龙日，丁巳、癸丑、辛酉、辛亥、乙酉，及春之未戌，秋丑亥，冬戌亥"（一五五正），以及"祠史先龙丙望"（一二五背），乙种"五

---

① 参看张铭洽、王育龙：《西安杜陵汉牍〈日书〉"农事篇"考辨》。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42页。

谷龙日”（六五），及“祠室中日，辛丑，癸亥，乙酉，己酉，吉；龙，壬辰，申”（三一贰至三二贰），“祠户日，壬申，丁酉，癸丑、亥，吉；龙，丙寅、庚寅”（三三贰至三四贰），“祠门日，甲申、辰，乙亥、丑、酉，吉；龙，戊寅、辛巳”（三五贰至三六贰），“祠行日，甲申，丙申，戊申，壬申，乙亥，吉；龙，戊、己”（三七贰至三八贰），“祠□日，己亥，辛丑，乙亥，丁丑，吉；龙，辛□”（三九贰），“祠史先龙丙望”（五二贰），以及“行忌”题下“行龙戊、己，行忌”（一四二）等。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也有“日龙日秉不得”（七三）的内容[1]。对于“龙”日的意义，已经有不少学者发表了意见。贺润坤最早指出，“所谓‘龙日’，参照《日书》其他记载可知，其意仍人忌日。”[2]整理小组和刘乐贤的观点已见上述。金良年也说，“从内容分析来看，‘龙日’就是当忌之凶日。”[3]九店楚简《日书》中，也有一枚记有“龙日”的残简。李零定义“龙日”为“忌日”[4]。李家浩发表了同样的意见，同时说到睡虎地秦简《日书》所见“龙日”：“云梦秦简《日书》甲种有‘取（娶）妻龙日’（一五五正），乙种有‘五谷龙日’（六五），‘龙日’是忌日的意思。”[5]蔡哲茂则著文指出，从睡虎地秦简《日书》有些简例看，“‘龙日’和‘不吉’相对，龙日显然是吉利的。”他认为，

---

① 《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第4页。

② 贺润坤：《从〈日书〉看秦国的谷物种植》，《文博》1988年3期。

③ 金良年：《“五种忌”研究——以云梦秦简〈日书〉为中心》，《史林》1999年2期。

④ 李零：《读九店楚简》，《考古学报》1999年2期。

⑤ 《九店楚简》，第137页。

七八

“很可能‘龙’字要读作‘良’。龙字上古音是来母东部，良字上古音是来母阳部，而东部和阳部在日书中是合韵的……”[①]刘乐贤又进行了较深入的讨论，认为“从《日书》所载‘龙’字诸简的内容分析看，‘龙’字不存在读为‘良’的可能。”对于“龙”何以有“禁忌”之义，刘乐贤认为，“这种用法的‘龙’字，也可能是‘龍’字的省写。大概是‘龍’字形体过于复杂，抄写者想省事，就只写一半。也就是说，这样的‘龙’字，其实应读为‘龍’声或看作‘龍’省声。在《日书》中，这种读‘龍’声的‘龙’字，可能应通假为‘詹’。”“《孔子家语》也有读‘龙’为‘詹’的用例，恰可与此互证。据《淮南子·氾论训》注，‘詹’字可训为‘忌’。”[②]刘乐贤的这一意见，应当肯定是对于睡虎地秦简《日书》“龙日”的最合理的解说。不过，如蔡哲茂所举“龙日”与“不吉”并见之例，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行忌”题下“行龙戊、己，行忌”，“龙”字也与“忌”字同时出现于一条简文中，似乎“龙”与“忌”的实际内涵还可以继续讨论。放马滩秦简《日书》乙种：“种忌：……寅稷……”[③]可以作为理解“稷龙寅”时的参考。

不可种之及初获、出入之。 整理小组释文作“不可种之及初获出入之”。刘乐贤指出：“种、获、出入是三件事。种指播

---

① 蔡哲茂：《读〈睡虎地秦墓竹简〉札记两则》，《第二届训诂学学术研讨会论文》，第147—148页。

② 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龙”字试释》，《揖芬集：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5月版，第355—362页。

③ 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

种，获指收割，出入指运进或输出（即买与卖）。”[1]贺润坤说，“其良、忌日内容主要指谷物的播种、收获、出入（或买卖）、送人，与农业生产活动密切相关。”[2]今按：“初获”及“出入之”应当分断。贺说单独辟出“送人”一类而别出“出入”之外，不易理解。

秋丑。 今按：秋以丑日为忌日，与前“禾良日”之“五丑”相互矛盾。《日书》乙种“五谷龙日”则作“丑黍”。天水放马滩秦简《日书》乙种“种忌”题下亦可见“丑黍”、“未秋”[3]。

稻亥。 今按：此说与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五种忌”及放马滩秦简《日书》乙种“五种忌”[4]同。而《氾胜之书》谓“稻、麻忌辰”。

麦子。 贺润坤说：“小麦现在俗称麦子，可能与古代麦忌子日有关。”[5]今按：由“谷子”、“稻子”、“豆子”等“俗称”，可知此说过于牵强。

菽、荅卯。 今按：“荅”，小豆。《日书》乙种“五谷龙日”可见“申戌叔（菽）”。菽的忌日不同。放马滩秦简《日书》乙种“种忌”题下有“卯菽”[6]，与此相同。

葵癸亥。 今按：《日书》乙种“五谷龙日”作“癸葵”。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42页。

② 贺润坤：《从云梦秦简〈日书〉的良、忌日看〈氾胜之书〉的五谷忌日》，《文博》1995年1期。

③④⑥ 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

⑤ 贺润坤：《从云梦秦简〈日书〉的良、忌日看〈氾胜之书〉的五谷忌日》。

放马滩秦简《日书》乙种“五种忌”题下可见“亥稻”[1]。

各常□忌。 今按：这段文字的内容与《日书》甲种“五种忌”、《日书》乙种“五谷龙日”各有不同。据何双全介绍，天水放马滩秦简《日书》乙种中有“五种忌”两条，所举列的内容为：“种忌：子麦，丑黍，寅稷，卯菽，辰□，巳□，未秫，亥稻。不可种。种，获及赏。”（乙种三二〇）最后“种，获及赏”之后，当有遗文。“赏”或当为“偿”。其意可能是说收获只能补偿种籽。又《齐民要术》卷一《种谷第三》引《氾胜之书》也有有关内容：“小豆忌卯，稻、麻忌辰，禾忌丙，黍忌丑，秫忌寅、未，小麦忌戌，大麦忌子，大豆忌申、卯。凡九谷有忌日，种之不避其忌，则多伤败。此非虚语也。”几种农作忌日之异同，可见下表：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未	申	戌	亥	甲	乙	丙	戊	己	庚	壬	癸
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禾忌日	麦	秫	稷	菽菩	麻					稻葵								葵
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五种忌	麦	黍	禾	叔	麻	黍			叔	稻	麦	黍	禾					
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五谷龙日	麦	黍	稷		麻瓜			叔	叔								瓜	

① 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

放马滩秦简《日书》乙种五种忌	麦	黍	稷	菽	□	□	秋			稻								
马腾空汉牍《日书》	麦	粟	禾粟	禾					豆	豆	麦	麦	禾稻	豆	豆麻	麻	粟麻	麻
《氾胜之书》	大麦	黍	秋	大豆小豆	稻麻		秋	大豆	小麦									

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五种忌”所谓“丙及寅禾，甲及子麦，乙巳及丑黍，卯及戌叔”文意较为明确。而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禾忌日”所谓“葵癸亥”，《日书》乙种“五谷龙日”所谓“丙辰瓜”等，“癸亥”、“丙辰”或可理解为“癸亥日”和“丙辰日”，或可如《日书》甲种“五种忌”情形，理解为“癸日及亥日”与“丙日及辰日”，在这一表中，暂且按照第二种理解处理。我们看到，几种农作忌日系统中，仍然有明显的相近之处，尤以子、丑、寅、卯、辰、未、戌、亥等日的共同的忌种作物品种最为引人注目。而尽管《日书》资料有空间和时间的差异，在子日忌种麦这一点却表现出惊人的一致。

困良日

困良日，甲午，乙未、乙巳，　　二四正叁

为困大吉。　　二五正叁

困良日。　吴小强《集释》："谷仓的好日子。""《日书》特为谷仓设置良日，说明对粮食仓储的重视。"[1]今按："困良日"似并非"谷仓的好日子"，而是"为困"，即营造谷仓的"好日子"。

为困。　今按：困，圆形谷仓。《周礼·考工记·匠人》："困窌仓城。"郑玄注："困，圜仓也。"陕西凤翔战国秦墓出土的陶质谷困模型[2]，可以比较典型地反映当时这种仓储形式。"为困"，即营造谷困。秦人东向发展的历史，也是由经营牧业、林业的西方部族向以农业作为主体经济形式的大国进步的历史。秦国农耕的发展有多种表现。雍城出土的铁制农具，是迄今所知我国最早的铁农具[3]。秦穆公十二年的"泛舟之役"，也反映了秦

---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34页。

② 陕西省雍城考古工作队吴镇烽、尚志儒：《陕西凤翔八旗屯秦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文物出版社1980年5月版。

③ 王学理、尚志儒、呼林贵等：《秦物质文化史》，三秦出版社1994年6月版，第10—12页。

国农耕业已经有相当数量的产品积储。《左传·僖公十三年》记载："冬，晋荐饥，使乞粜于秦。秦伯谓子桑：'与诸乎？'对曰：'重施而报，君将何求？重施而不报，其民必携；携而讨焉，无众必败。'谓百里：'与诸乎？'对曰：'天灾流行，国家代有。救灾恤邻，道也。行道有福。'丕郑之子豹在秦，请伐晋。秦伯曰：'其君是恶，其民何罪？'秦于是乎输粟于晋，自雍及绛相继，命之曰'泛舟之役'。"《史记·秦本纪》的记载略同："晋旱，来请粟。丕豹说缪公勿与，因其饥而伐之。缪公问公孙支，支曰：'饥穰更事耳，不可不与。'问百里傒，傒曰：'夷吾得罪于君，其百姓何罪？'于是用百里傒、公孙支言，卒与之粟。以船漕车转，自雍相望至绛。"另一可以反映秦国农业成就的史例，是《史记·秦本纪》记载的戎王使节由余"观秦"的故事，"秦缪公示以宫室、积聚。由余曰：'使鬼为之，则劳神矣。使人为之，亦苦民矣。'"戎王使者由余来访，秦穆公展示其"积聚"，炫耀国力，致使对方不得不惊叹。睡虎地秦简《日书》所见"为困"简文，也体现了秦人对"积聚"的特殊重视。而仓储的管理水平，通过与睡虎地秦简《日书》同出的《仓律》等文书，也可以有所反映[1]。

---

① 参看萧正洪：《秦农业经济立法探析》，《陕西师大学报》1992年4期；樊志民：《秦农业历史研究》，三秦出版社1997年9月版，第196—197页。

稷 辰

稷辰

正月二月，子秀，丑、戌正阳，寅、酉危阳，卯敫，辰、申寓，巳、未阴，午彻，亥结。 二六正壹

三月四月，寅秀，卯、子正阳，辰、亥危阳，巳敫，午、戌寓，未、酉阴，申彻，丑结。 二七正壹

五月六月，辰秀，巳、寅正阳，午、丑危阳，未敫，申、子寓，酉、亥阴，戌彻，卯结。 二八正壹

七月八月，午秀，未、辰正阳，申、卯危阳，酉敫，戌、寅寓，亥、丑阴，子彻，巳结。 二九正壹

九月十月，申秀，酉、午正阳，戌、巳危阳，亥敫，子、辰寓，丑、卯阴，寅彻，未结。 三〇正壹

十一月十二月，戌秀，亥、申正阳，子、未危阳，丑敫，寅、午寓，卯、巳阴，辰彻，酉结。 三一正壹

稷辰。 饶宗颐曾经引《太玄》常卦初一“以一耦万，终不稷”及范望、朱骏声说，指出：“稷辰是集辰即丛辰也。《史记·陈涉世家》丛祠，《集解》引张晏曰：‘丛，鬼所凭焉。’《索隐》引《墨子》：‘木之修茂者为丛佐。’高诱注《国策》：

‘丛祠，神祠丛树也。’按丛辰正如丛祠、丛鬼、丛位、丛树之比。《易》离卦，日中则昃，马王堆本作稷，稷与丛皆东韵字，稷与稷同，又足为稷辰即丛辰之证。”[1]李学勤说：“猜想‘稷’字或为‘稷’字之误，而‘稷’、‘丛’音近可相通假，是否如此尚待深入探讨。”[2]刘乐贤说：“稷辰读为丛辰是正确的。秦汉文字及字书中从㚔的字与从㚔的字常常相混。如银雀山汉简‘社稷’作‘社禝’[3]；《韵会》稷又作稷；《尔雅·释兽》猣，《玉篇》引作猣。”[4]刘乐贤按：“整理小组在‘后记’中云此注改为‘稷疑为稷字之讹，稷读为丛。《史记·日者列传》有丛辰家，《汉书·艺文志》有《钟律丛辰日苑》二十三卷。禽即《说文》辜（辖）字，《日书》乙种省作㚔。’”[5]今按：睡虎地《日书》甲种“稷辰”题下的内容，可以用下表示意：

	秀	正阳	危阳	敫	禽	阴	彻	结
正月 二月	子	丑戌	寅酉	卯	辰申	巳未	午	亥
三月 四月	寅	卯子	辰亥	巳	午戌	未酉	申	丑
五月 六月	辰	巳寅	午丑	未	申子	酉亥	戌	卯
七月 八月	午	未辰	申卯	酉	戌寅	亥丑	子	巳
九月 十月	申	酉午	戌巳	亥	子辰	丑卯	寅	未
十一月 十二月	戌	亥申	子未	丑	寅午	卯巳	辰	酉

① 饶宗颐：《云梦秦简日书研究·稷（丛）辰》，饶宗颐、曾宪通：《云梦秦简日书研究》，第11—12页。

② 李学勤：《睡虎地秦简〈日书〉与楚、秦社会》。

③ 吴九龙：《银雀山汉简中的古文、假借、俗省字》。

④ 刘乐贤前引书，第58页。

⑤ 刘乐贤前引书，第55—56页。

八六

《日书》乙种略有不同。正月二月甲种“亥结”，乙种作“丑结”。七月八月甲种“申、卯危阳”，乙种作“□、未危阳”。九月十月甲种“子辰禽”，乙种作“巳辰爱”。十一月十二月甲种“子未危阳”，乙种作“戌□□□”。上表所见诸日的顺序，有如此循环的关系：

秀日 → 正阳日 1 → 危阳日 1
↗ ↘
结日 敷日
↑ ↓
正阳日 2 禽日 1
↑ ↓
危阳日 2 阴日 1
↖ ↙
禽日 2 ← 阴日 2 ← 彻日

正月二月，子秀，丑、戌正阳，寅、酉危阳，卯敷，辰、申禽，巳、未阴，午彻，亥结。 今按：江陵王家台秦简《日书》“稷辰”写作：“正月二月，子秀，丑、戌正阳，寅、酉危阳，卯敷，辰、申禽，巳、未阴，午彻，亥洁。”（649）[1]除最后一字作“洁”外，其余内容与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完全相同。

秀，是胃重光，利野战，必得侯王。以生子，既美且长，有贤等。利见人及畜畜生。可取妇、家女、製衣常。利祠、饮食、歌乐，临官立正相宜也。 三二正

① 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王家台15号秦墓》，《文物》1995年1期。

利徙官。免，复事。毂，亟出。虽雨，齐。不可复室盖屋。正月以朔，旱，岁善。有兵。 三三正

秀。 饶宗颐说："按即秀日。"[①]整理小组释文："此段的秀、正阳、危阳、敫、禹、阴、彻、结等名，不见于古籍。"今按：据整理小组释文及注释，《日书》乙种与此相对应的内容，"秀"作"采"。整理小组释文写作"采（穗）"。

是胃重光。 整理小组释文作"是胃（谓）重光"。刘乐贤说："古称日冕或日珥等现象为重日，以为是瑞德。重光，重日之光。《汉书·儿宽传》：'癸亥宗祀，日宣重光。'注：'李奇曰：太平之世，日抱重光，谓日有重日也。'"[②]今按：《史记·历书》："昭阳作鄂四年。"司马贞《索隐》："昭阳，辛也，《尔雅》作'重光'。"《尔雅·释天》："（太岁）在辛曰'重光'。""在癸曰昭阳。"《淮南子·天文》："酉。在辛曰重光。掩茂之岁，岁小饥，有兵，蚕不登，麦不为，菽昌，民食七升。""子。在癸曰昭阳。赤奋若之岁，岁有小兵，早水，蚕不出，稻疾，菽不为，麦昌，民食一升。"钱塘《淮南天文训补注》以为错简，应为："亥。在癸曰昭阳。困敦之岁，岁大雾起，大水出，蚕稻麦昌，民食三斗。"《史记·龟策列传》褚少孙补述："龟在其中，常巢于芳莲之上。左胁书文曰：'甲子重光，得我者匹夫为人君，有土正，诸侯得我为帝王。'""重光"，是岁阳名称之一。取此解，可能更接近简文本义。

---

① 饶宗颐：《云梦秦简日书研究·稷（丛）辰》，前引书第12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56页。

利野战。 吴小强《集释》："有利于四野征战。"[1]今按：文献中较早所见"野战"一语，有《六韬·励军》："吾欲三军之众，攻城争先登，野战争先赴；闻金声而怒，闻鼓声而喜。"《管子·重令》："万乘藏兵之国，卒不能野战应敌，社稷必有危亡之患。""内守不能完，外攻不能服，野战不能制敌，侵伐不能威四邻，而求国之重，不可得也。"《墨子·兼爱中》："诸侯不相爱则必野战。"《商君书·徕民》："自魏襄以来，野战不胜，守城必拔，小大之战，三晋之所亡于秦者，不可胜数也。"又《境内》："野战斩首一千，则盈论。"《韩非子·存韩》："陷锐之卒，懃于野战，负任之旅，罢于内攻。"后三例都是与秦史及秦文化关系密切的文献。而《日书》一类秦民间文书所见"野战"文字，尤其值得重视。

必得侯王。 整理小组注释："侯王一词，《老子》中凡数见，如'侯王得一以为天下正'，又'是以侯王自谓孤寡不穀'。指战国时各国之王。"今按：《老子》所见"侯王"，有三十二章："王侯若能守，万物将自宾。"朱谦之《老子校释》："严可均曰：'王侯若能守'，《御注》、河上、王弼作'侯王'，梁武与此同。""罗振玉曰：梁武、景龙、敦煌三本并作'王侯'。劳健曰：'王侯若能守'，傅与景龙、敦煌皆如此。范作'王侯若能守之'，诸王本'侯王若能守之'。他本皆无'之'字，'王侯'皆作'侯王'。《释文》云：梁武作'王侯'。"又三十七章："道常无为而无不为。侯王若能守，万物

---

[1] 吴小强前引书，第38页。

将自化。”朱谦之《老子校释》：“谦之案：傅、范本‘侯王’作‘王侯’。”“又阮籍《通老论》曰：‘道者法自然而为化，侯王能守之，万物将自化。’”又三十九章：“侯王得一以为天下正。”朱谦之《老子校释》：“范应元曰：……河上本作‘侯王’。”“谦之案：傅、范本、奈卷作‘王侯’。”从《老子》不同版本异同可知，“侯王”与“王侯”往往互通。《易·蛊》：“不事王侯，高尚其事。”《史记·陈涉世家》：“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均作“王侯”。而《史记》中又多有称“侯王”之例。如《秦始皇本纪》：“始皇曰：‘天下共苦战斗不休，以有侯王。’”“山东郡县少年苦秦吏，皆杀其守尉令丞反，以应陈涉，相立为侯王。”《项羽本纪》：“乃分天下，立诸将为侯王。”《陈涉世家》：“陈胜虽已死，其所置遣侯王将相竟亡秦，由涉首事也。”《李斯列传》：“楚戍卒陈胜、吴广等乃作乱，起于山东，杰俊相立，自置为侯王。”《田儋列传》：“项羽既存赵，降章邯等，西屠咸阳，灭秦而立侯王也。”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天官书》：“日方南金居其南，日方北金居其北，曰赢，侯王不宁，用兵进吉退凶。日方南金居其北，日方北金居其南，曰缩，侯王有忧，用兵退吉进凶。”“两军相当，日晕；晕等，力钧；厚长大，有胜；薄短小，无胜。重抱大破无。抱为和，背为不和，为分离相去。直为自立，立侯王……。”又如《龟策列传》褚少孙补述：“侯王不强，没世无名。”“侯王有德，乃得当之。”

既美且长。　今按：长，是当时人审美标准之一。《诗·卫风·硕人》：“硕人其颀”，毛传：“颀，长貌。”郑玄笺：“言庄姜仪表长丽俊好，颀颀然。”《国语·晋语九》：“美鬓

长大”。《庄子·盗跖》：“孔子曰：‘丘闻之，凡天下有三德，生而长大，美好无双，少长贵贱见而皆说之，此上德也。……”湖北江陵张家山336号墓出土竹简《盗跖》篇：“孔子曰：丘闻之，凡天下有三德，生而长大好美，无贵贱见而皆兑（说）之，此上德也。”[1]《史记·淮阴侯列传》：“淮阴屠中少年有侮信者，曰：‘若虽长大，好带刀剑，中情怯耳。’”女子长丽，是指颀秀，男子长大，是指魁伟。《史记·封禅书》：“（栾）大为人长美。”《张丞相列传》：“苍坐法当斩，解衣伏质，身长大，肥白如瓠，时王陵见而怪其美士，乃言沛公，赦勿斩。”因“身长大”而被看作“美士”。又《陈丞相世家》：“平为人长美色。”《汉书·陈平传》写作“长大美色”。所谓“既美且长”，与“长美”、“伟美”、“长美色”、“长大美色”、“长大好美”，都强调了受到当时社会普遍爱重的“美”与“长”两方面的体貌特征。而“美”的容貌标准，则有较多的条件[2]。

有贤等。 整理小组注释：“等，读为寺，《释名·释宫室》：‘寺，嗣也。’有贤寺即有贤嗣。”吴小强《集释》沿用此说：“‘有贤等’意为有贤嗣。”“有贤良的后代。”[3]刘乐贤说：“郑刚读‘贤等’为‘贤能’，可从。”[4]今按：“生子”以

---

① 李学勤：《〈庄子·杂篇〉竹简及有关问题》，《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5辑，西北大学出版社1998年6月版。

② 参看彭卫：《汉代的体貌观念及其政治文化意义》，《汉代社会风尚研究》，三秦出版社1998年8月版，第103—107页。

③ 吴小强前引书，第36、38页。

④ 刘乐贤前引书，第56页。所引郑刚说，当出自《〈睡虎地秦简日书疏证〉导论》，中山大学1989年硕士学位论文，下同。

求“有贤嗣”，似乎预言过于遥远。郑刚、刘乐贤的思路有启示意义。其实，“等”通于“德”。《易·系辞上》：“行其典礼”，《释文》：“‘典礼’，京作‘等礼’。”《诗·周颂·我将》：“仪式刑文王之典”，《左传·昭公元年》及《汉书·刑法志》引文“典”均作“德”。“寺”声之字又可见“特”通于“德”以及“时”通于“德”之例。如：《史记·宋微子世家》：“六十四年，景公卒。宋公子特攻杀太子而自立，是为昭公。”司马贞《索隐》：“昭公也。《左传》作‘德’。”[①]《书·咸有一德》：“终始惟一，时乃日新。”《周书·苏绰传》引作：“终始惟一，德乃日新。”

𢧵衣常。 整理小组释文作“𢧵（制）衣常（裳）”。又注释：“制亦作服字解，谓始服新衣。”今按：“𢧵”，似仍以解作裁制为妥。

临官立正相宜也。 “临官立正”，整理小组释文作“临官立正（政）”。又注释：“《荀子·荣辱》：‘临官，治。’临官，任官。立政，读为莅政，处理政务。《史记·蔡泽传》：‘明主立政。’《索隐》：‘立，涖也。’今按：《史记·范睢蔡泽列传》：“臣闻明主立政，有功者不得不赏，有能者不得不官，劳大者其禄厚，功多者其爵尊，能治众者其官大。”司马贞《索隐》：“按：《战国策》‘立’作‘莅’也。”《史记》所谓“明

① 司马贞《索隐》又说：“按《左传》，景公无子，取元公庶曾孙公孙周之子德及启畜于公宫。及景公卒，先立启，后立德，是为昭公。与此全乖，未知太史公据何而为此说。”今本《左传·哀公二十六年》：“宋景公无子，取公孙周之子得与启，畜诸公宫，未有立焉。”“德”又写作“得”。

主立政”是范睢上书，整理小组称出自《史记·蔡泽传》，不确。或当写作《史记·范睢蔡泽列传》。《战国策·秦策三》文作“明主莅正”。“莅”与“立”通的例证，又有《老子》六十章：“以道莅天下。”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乙种作：“以道立天下。”《荀子·非相》：“谈说之术：矜庄以莅之……”《韩诗外传》卷五：“孔子曰：‘夫谈说之术：齐庄以立之……’”《说苑·善说》：“孙卿曰：‘夫谈说之术，齐庄以立之……’”又《吕氏春秋·制乐》：“周文王立国八年”，《韩诗外传》卷三作：“昔者周文王之时，莅国八年”。《淮南子·氾论》：“立政者不能废法而治民。”《太平御览》卷二七一引作：“位政者不能废法而治民。”“位”，即“莅”。所谓“相宜也”，使人联想到汉代文物资料中多见之“君宜高官”等。

利徙官。 整理小组注释：“徙官，调职。《史记·龟策列传》：‘卜迁徙去官不去。’”今按：《汉书·扬雄传》：“当成、哀、平间，莽、贤皆为三公，权倾人主，所荐莫不拔擢，而雄三世不徙官。”这里“徙官”是指升职。《汉书·景帝纪》：“吏迁徙免罢，受其故官属所将监治送财物，夺爵为士伍，免之。”所谓“迁徙免罢”，句式与整理小组引《史记·龟策列传》褚少孙补述“迁徙去官”相类同。其原文为：“卜迁徙去官不去。去，足开有肸外首仰；不去，自去，即足肸，呈兆若横吉安。”是“迁徙”有“去官”和“不去，自去”的区别。下文“危阳”题下又可见“以为啬夫，必三徙官”。

免，复事。 整理小组注释：“免，免官。复事，复职。”

吴小强《集释》："免，免除官职。复事，恢复官职。"[1]今按：《史记》中所见"复事"之例，有《五帝本纪》："舜复事瞽叟爱弟弥谨。于是尧乃试舜五典百官，皆治。"《楚世家》："秦破韩宜阳，而韩犹复事秦者，以先王墓在平阳，而秦之武遂去之七十里，以故尤畏秦。"《张仪列传》："秦攻魏，取曲沃。明年，魏复事秦。"《樗里子甘茂列传》："公破韩，辱公仲，公仲收国复事秦，自以为必可以封。"《张耳陈余列传》："人臣有篡杀之名，何面目复事上哉！纵上不杀我，我不愧于心乎？"《郦生陆贾列传》："故尝为淮南王黥布相，有罪去，后复事黥布。"这些故事，都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免，复事"情形。特别是最后《郦生陆贾列传》中平原君朱建"有罪去，后复事"事迹，正是典型的与所谓"免，复事"相类的实例。而"复事"，并不是简单的"恢复官职"，其文意强调了忍辱而再次服务的情形。

毅，亟出。　整理小组释文："毅（系），亟出。"又注释："系，亟出，囚禁的人很快就会释放。《史记·龟策列传》：'卜系者出不出。'"今按："免，复事。毅，亟出。"整理小组标点为："免，复事，毅，亟出。"似以分作两句为妥。即作："免，复事。毅，亟出。"或："免，复事；毅，亟出。"

虽雨，齐。　整理小组释文标点为"虽雨齐（霁），不可复（覆）室盖屋。"刘乐贤指出："此句整理小组标点有误，现订正。"[2]并提示可参考《史记·龟策列传》褚少孙补述："卜天雨霁不霁。"今按：《史记·龟策列传》褚少孙补述又可见："淫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37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56—57页。

雨不霁，水不可治。”又如：“雨不雨，霁不霁。”“雨不雨甚，霁不霁。”“雨不雨，霁小吉。”“雨霁，霁小吉，不霁吉。”“雨霁，霁小吉。”“雨霁，雨霁大吉。”“雨霁不霁，小吉。”“雨不雨，霁，不吉。”“雨不雨，霁霁，大吉。”对“雨”“霁”的急切关心，反映了以农耕为主体形式的经济生活的特征。

不可复室盖屋。 整理小组释文：“不可复（覆）室盖屋。”又注释：“《论衡·讥日》：‘工伎之书，起宅盖屋必择日。’《礼记·王制》：‘今时持丧葬、筑盖、嫁取卜数文书，使民倍礼违制。’”今按：关于“盖屋”，《史记·天官书》：“北宫玄武，虚、危。危为盖屋；虚为哭泣之事。”司马贞《索隐》：“宋均云：‘危上一星高，旁两星隋下，似乎盖屋也。’”张守节《正义》：“盖屋二星，在危南，主天子所居宫室之官也。占：金、火守入，国兵起；孛，彗尤甚。危为架屋，盖屋自有星，恐文误也。”《玉烛宝典》卷五引《风俗通》：“五月盖屋，令人头秃。谨案：《易》、《月令》，五月纯阳，姤卦用事，齐麦始死。夫政趣民收获，如寇盗之至，与时竞也。除黍稷，三豆当下，农功最务，间不容息，何得晏然除覆盖室寓乎？今天下诸郭皆讳秃，岂复家家五月盖屋邪？俗化扰扰，动成讹谬，尼父犹云‘从众’，难复缕陈之也。”王利器《风俗通义校注》：“《酉阳杂俎》十一《广知》：‘俗讳五月上屋，言五月人蜕上屋，见影，魂当去。’则此俗讳，至唐代又有所发展。”由此可知“覆屋”一同“上屋”。《续汉书·祭祀志中》刘昭注补引胡广曰：“古之清庙，以茅盖屋，所以示俭也。今之明堂，茅盖之，乃加瓦其上，不忘古也。”是说“盖屋”，而所谓“何得晏然除覆盖室寓乎”，亦说到“覆室”。又简一〇一正壹“覆屋”，或许亦

与“复室盖屋”有关，可以参考。

正月以朔，旱。 整理小组注释：“《史记·天官书》：‘凡候岁美恶，谨候岁始。’又云‘汉魏鲜集腊明正月旦决八风’，均与此相近。正月朔即岁始，亦即正月旦。”今按：《史记·天官书》：“凡候岁美恶，谨候岁始。岁始或冬至日，产气始萌。腊明日，人众卒岁，一会饮食，发阳气，故曰初岁。正月旦，王者岁首；立春日，四时之始也。四始者，候之日。”以某日当某日可以作长期天气预报的意识，在近世农谚中仍然有所保留。例如：“立春不逢九，五谷般般有。”[①]“重阳遇卯一冬晴，夏至逢辛三伏热。”“五月三寅，新贵于陈。”[②]“三庚三卯，高乡麦好；三庚二卯，麦出低乡。”[③]这里“三庚三卯”及“三庚二卯”，据原注，是说八月事，则对于“麦”田收成的预言，当然是说来年。

岁善。 今按：《史记·天官书》：“是日光明，听都邑人民之声。声宫，则岁善，吉；商，则有兵；徵，旱；羽，水；角，岁恶。”“岁善”、“岁恶”之说，是就农耕收成而言。这里所说的“岁”，即农人通常所谓“年景”。《左传·昭公三十二年》：“闵闵焉如农夫之望岁。”可知务农者对于“岁”的关切。《史记·天官书》“听都邑人民之声”之五音等级，体现了最理想的情形是“岁善”，而灾害之严重程度，则依次为“兵”—“旱”—“水”—“岁恶”。《汉书·食货志上》：“失时不雨，

---

① 白露编：《农谚选》，江苏人民出版社1984年1月版，第125页。

② 原注：粮价。

③ 张佛编：《农谚》，商务印书馆1934年6月版，第38、37页。

民且狼顾；岁恶不入，请卖爵、子。”又《卜式传》：“往年西河岁恶，率齐人入粟。”颜师古注：“岁恶，犹凶岁也。《礼记》曰‘岁凶，年谷不登。’”《史记·天官书》：“而汉魏鲜集腊明正月旦决八风。风从南方来，大旱；西南，小旱；西方，有兵；西北，戎菽为，小雨，趣兵；北方，为中岁；东北，为上岁；东方，大水；东南，民有疾疫，岁恶。”又有“候岁美恶”的说法，《货殖列传》也说：“太阴在卯，穰；明岁衰恶。至午，旱；明岁美。至酉，穰；明岁衰恶。至子，大旱；明岁美，有水。至卯，积著率岁倍。”同样以“岁美”与“岁衰恶”作为两个极端。而《日书》乙种与“岁善”对应的文字正是“岁美”。

有兵。　整理小组注释：“《史记·龟策列传》亦有‘卜岁中禾稼孰不孰’及‘卜岁中有兵无兵’。”今按：《史记·孝文本纪》载汉文帝遗诏说道：“朕获保宗庙，以眇眇之身托于天下君王之上，二十有余年矣。赖天地之灵，社稷之福，方内安宁，靡有兵革。”当时社会，“岁中有兵无兵”是民众至为关心的事。《史记·天官书》：“察日、月之行以揆岁星顺逆。曰东方木，主春，日甲乙。义失者，罚出岁星。岁星赢缩，以其舍命国。所在国不可伐，可以罚人。其趋舍而前曰赢，退舍曰缩。赢，其国有兵不复；缩，其国有忧，将亡，国倾败。”“察刚气以处荧惑。曰南方火，主夏，日丙、丁。礼失，罚出荧惑，荧惑失行是也。出则有兵，入则兵散。”“（土星、水星、金星）三星若合，其宿地国外内有兵与丧，改立公王。”此外还有诸多星象，都可以借以预测是否“有兵”。《史记·龟策列传》褚少孙补述说及“卜岁中有兵无兵”事，全句为：“卜岁中有兵无兵。无兵，呈兆若横吉安；有兵，首仰足开，身作外强情。”又可见“岁中有兵，

闻言不开”，“岁中有兵不至”，“岁中民疾疫有兵”，“有兵不会”等句。

正阳，是胃滋昌，小事果成，大事又庆，它毋小大尽吉。利为啬夫，是胃三昌。俭时以战，命胃三胜。以祠，吉。有为也，美恶自成。生子，吉。可葬　三四正

貍。雨，齐。亡者，不得。正月以朔，岁善，毋兵。　三五正

正阳。　饶宗颐说：“按即赢阳日。”[1]今按：《日书》甲种“除”题下有“阳日”（三正贰），《日书》乙种有“赢阳之日”（一五）。

是胃滋昌。　整理小组释文作“是胃（谓）滋昌”。今按：“滋”，有繁盛之意。《庄子·则阳》：“禾繁以滋。”张衡《归田赋》：“百草滋荣。”曹植《登台赋》：“望园果之滋荣。”

小事果成。　吴小强《集释》：“小事情成功。”[2]今按：“果成”，终竟成功。

大事又庆。　整理小组释文：“大事又（有）庆。”今按：“庆”，此处应当释为幸、美、福泽。《国语·周语下》：“有庆未尝不怡。”韦昭注：“庆，福也。怡，悦也。”其实“又庆”不必释作“又（有）庆”。可以理解为“小事果成”之后，又有“大事”之“庆”。

---

① 饶宗颐：《云梦秦简日书研究·稷（丛）辰》，前引书第12页。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38页。

九八

它毋小大尽吉。 整理小组释文："它毋（无）小大尽吉。"吴小强《集释》："其他方面无论大小事情都吉利。"[1]今按：前言"小事果成，大事又庆"，此言"它毋小大"，语义不当重复。"毋"通"无"。"无"，有"非"、"不是"义[2]。则"毋小大"可以理解为既非小事亦非大事。全句可解为：小事切实成功，大事结局圆满，其他既非小事亦非大事者，也都吉利。

是胃三昌。 整理小组释文："是胃（谓）三昌。"今按：《说文·三部》："于文一耦二为三，成数也。"《后汉书·袁绍传》："结恨三泉。"李贤注："三者，数之小终，言深也。"以三为"成数"以及"三者，数之小终"理解此处"三昌"及下文"三胜"，可能是适宜的。又，前引钱塘《淮南天文训补注》以为《淮南子·天文》原文有"蚕稻麦昌"，是否与所谓"三昌"有关，也可以参考。

僭时以战。 整理小组注释："僭，即佸字，《诗·君子于役》：'牛羊下佸。'韩诗云：'佸，至也。'此字或释为僭，读为依。"今按：《说文·人部》："僭，会也。从人，昏声。《诗》曰：'曷其有僭。'一曰：僭僭，力皃。"邵瑛《群经正字》："今经典作佸。《诗·君子于役》：'曷其有佸。'正字当作僭。"《说文·口部》："昏，塞口也。"段玉裁注："凡

---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39页。

② 《管子·形势》："地大国富，民众兵强，此盛满之国也；虽已盛满，无德厚以安之，无度数以治之，则国非其国，而民无其民也。"《礼记·礼器》："忠信之人，可以学礼，苟无忠信之人，则礼不虚道。"清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一〇："无，非也。"

昏声字，隶变皆为舌。如括、刮之类。”以《说文·人部》“俈，会也”之义释“俈时以战”，应当接近本义。

命胃三胜。 整理小组释文：“命胃（谓）三胜。”今按：此处“三”不必理解为确数，说已在前。

有为也，美恶自成。 今按：关于所谓“有为”，又有下文“禹”下“有为不成”（四〇正），“彻”下“不可又（有）为也”（四四正），“结”下“不可又（有）为也”（四六正）。所谓“美恶自成”，这里的“成”，当与下文“有为不成”之“成”对照理解。《韩非子·饰邪》：“镜执清而无事，美恶从而比焉。”《吕氏春秋·功名》：“贤不肖不可以不相分，若命之不可易，若美恶之不可移。”又《论人》：“内则用六戚四隐，外则用八观六验，人之情伪贪鄙美恶无所失矣，譬之若逃雨，汙无之而非是。”《去尤》：“鲁有恶者，其父出而见商咄，反而告其邻曰：‘商咄不若吾子矣。’且其子至恶也，商咄至美也。彼以至美不如至恶，尤乎爱也。故知美之恶，知恶之美，然后能知美恶矣。”《史记·天官书》：“凡候岁美恶，谨候岁始。”又《鲁仲连邹阳列传》：“女无美恶，入宫见妒；士无贤不肖，入朝见嫉。”[1]可知“美恶”在战国秦汉时已经成为习用语。所谓“自成”之“自”，当指《日书》使用者自身。《日书》作为问吉凶宜忌的择日之书，竟然有强调“自成”的辞句，是值得注意的。

---

① 又《扁鹊仓公列传》：“太史公曰：女无美恶，居宫见妒；士无贤不肖，入朝见疑。”《外戚世家》褚少孙补述：“传曰：‘女无美恶，入室见妒；士无贤不肖，入朝见嫉。’”

可葬貍。 整理小组释文："可葬貍（埋）。"今按："葬貍"即"葬蕤"、"葬埋"。《荀子·正论》："若是则有何尤扫人之墓，抉人之口而求利矣哉！虽此裸而蕤之，犹且必扫也，安得葬蕤哉！彼乃将食其肉而齕其骨也。"《淮南子·齐俗》："悲哀抱于情，葬蕤称于养"。《汉书·贾山传》："下彻三泉合采金石，冶铜锢其内，桼涂其外，被以珠玉，饰以翡翠，中成观游，上成山林。为葬蕤之侈至于此，使其后世曾不得蓬颗蔽冢而托葬焉。"写作"葬埋"之例，有《周礼·地官·族师》："五家为比，十家为联；五人为伍，十人为联；四闾为族，八闾为联。使之相保相受，刑罚庆赏，相及相共，以受邦职，以役国事，以相葬埋。"

亡者，不得。 整理小组注释："《史记·龟策列传》：'卜追亡人当得不得。'"今按："亡者"，战国秦汉已经是通行称谓。《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庞涓行三日，大喜，曰：'我固知齐军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者过半矣。'"《淮阴侯列传》："至南郑，诸将行道亡者数十人。""何曰：'臣不敢亡也，臣追亡者。'上曰：'若所追者谁何？'曰：'韩信也。'上复骂曰：'诸将亡者以十数，公无所追；追信，诈也。'"《淮南衡山列传》："聚收汉诸侯人及有罪亡者。"

正月以朔。 整理小组注释："'朔'字下有脱文。"今按：全句是说正阳日若当正月朔日，则年内农作收成理想，无战事。"朔"字下未必有脱文。本篇最末"结"日条："正月以朔，岁中，又兵，又雨。"与此类同。《日书》乙种相应的内容也写作"正月以朔，岁美，□兵"。整理小组注释亦云："朔字下当有脱文。"凡"正月以朔"文后未出现雨、旱字样者，注者则以

为“有脱文”，是基于雨、旱是指正月朔日天象的误解。其实，一日不雨，也是不可以称“旱”的。

毋兵。 整理小组释文：“岁善，毋（无）兵。”今按：理解简文可参看《史记·龟策列传》褚少孙补述：“岁中毋兵”，“岁中无兵”，“岁中有兵不至”。

危阳，是胃不成行。以为啬夫，必三徙官。徙官自如，其后乃昌。免，复事。亡人，自归。又疾，不死。死者，又毁。利解事。不可杀。不可取妇、家女，不可

三六正

见人。生子，子死。以雨，半日。正月以朔，多雨，岁半入，毋兵。 三七正

危阳。 饶宗颐说：“按即外阳日。”[1]今按：《日书》甲种“除”题下有“【外】阳日”（八正贰），《日书》乙种有“成外阳之日”（二〇壹）。

是胃不成行。 整理小组释文：“是胃（谓）不成行。”刘乐贤解释说：“‘不成行’是不成功的意思。古汉语中‘不成’、‘不行’都有不成功之意，如《史记·项羽本纪》：‘项籍少时，学书不成，去；学剑，又不成。’《搜神记》卷二：‘秦末，有白虎见于东海，诏遣黄公以赤刀往厌之，术既不行，遂为虎所杀。’又《日书》乙种作‘不成其行’，则‘行’亦可理解

① 饶宗颐：《云梦秦简日书研究·稷（丛）辰》，前引书，第12页。

为出行。”今按：《史记·乐书》：“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类以成其行。”张守节《正义》：“行，胡孟反。万物之理以类相动，故君子比于正类以成己行也。”是“不成其行”的“行”，不宜“理解为出行”。

徙官自如。 今按：“自如”，犹言自然，自若[1]。《史记·万石张叔列传》：“万石君让曰：‘内史贵人，入闾里，里中长老皆走匿，而内史坐车中自如，固当！’乃谢罢庆。”《李将军列传》：“会日暮，吏士皆无人色，而广意气自如，益治军。军中自是服其勇也。”《汉书·申屠嘉传》：“通至丞相府，免冠，徒跣，顿首谢嘉。嘉坐自如，弗为礼。”《汉书·李广传》“广意气自如”，颜师古注：“自如，犹云如旧。”所以《申屠嘉传》“嘉坐自如，弗为礼”，《史记·张丞相列传》则作“嘉坐自如故，不为礼”。

又疾，不死。 整理小组释文：“又（有）疾，不死。”今按：《日书》甲种“·病”题下，简文直接写作“有疾”，不作“又疾”。如“甲乙有疾”（六八正贰），“丙丁有疾”（七〇正贰），“戊己有疾”（七二正贰），“庚辛有疾”（七四正贰），“壬癸有疾”（七六正贰）。

死者，又毁。 整理小组释文：“死者，又（有）毁。”刘乐贤按：“此处‘毁’指人居丧时过于哀伤。”[2]今按：如果从“死”者与“毁”者是同一主体的角度分析，似乎还可以提出另

---

① 《汉书·礼乐志》：“豪富吏民湛沔自若”，颜师古注：“自若，言自如故也。”《汉书·游侠传·陈遵》“饮食自若”，颜师古注：“言自如其故。”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57页。

一种解释，将“毁”理解为杀伤以致身体损坏。《文选》卷四一司马迁《报任少卿书》：“其次毁肌肤断肢体受辱，谓肉刑也。最下腐刑，极矣。”如此则可以与上文“又（有）疾，不死”相合，即如果“死”，则死因并非是“又（有）疾”。

利解事，不可杀。 刘乐贤按：“此处‘解事’不可训为晓事，懂事。它可能是指解除之事。‘解’字在古代可以表示解除之意，如《庄子·人间世》：‘故解之以牛之白颡者，与豚之亢鼻者，与人之有痔者，不可以适河。此皆巫祝以知之矣。’据文献所载，古代解除之事有解土、解祠、解灶等。”[1]今按：刘乐贤释“解事”为“巫祝”“解除”之事，应当说可以成立。但是我们还可以从另一思路考虑。整理小组释文为：“利解事。不可杀。”按照前后文意，似乎应当连读。则这里所谓“解事”，在世俗生活行政司法范畴之内。《史记·张丞相列传》：“嘉为人廉直，门不受私谒。是时太中大夫邓通方隆爱幸，赏赐累巨万。文帝尝燕饮通家，其宠如是。是时丞相入朝，而通居上傍，有怠慢之礼。丞相奏事毕，因言曰：‘陛下爱幸臣，则富贵之；至于朝廷之礼，不可以不肃！’上曰：‘君勿言，吾私之。’罢朝坐府中，嘉为檄召邓通诣丞相府，不来，且斩通。通恐，入言文帝。文帝曰：‘汝第往，吾今使人召若。’通至丞相府，免冠，徒跣，顿首谢。嘉坐自如故，不为礼，责曰：‘夫朝廷者，高皇帝之朝廷也。通小臣，戏殿上，大不敬，当斩。吏今行斩之！’通顿首，首尽出血，不解。文帝度丞相已困通，使使者持节召通，而谢丞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57页。

相曰：‘此吾弄臣，君释之。’邓通既至，为文帝泣曰：‘丞相几杀臣。’”申屠嘉、邓通故事中“大不敬，当斩，吏今行斩之！”的斥责以及“通顿首，首尽出血，不解”的情节，或许也有助于理解“利解事，不可杀”的涵义。

岁半入。 今按：《日书》乙种作“岁半”。吴小强《集释》：“正月初一，下雨多，预示着一年有半年收成。”[1]简文原意或许为当年收成将为常年的一半。

敫，是胃又小逆，毋大央。可以穿井、行水、盖屋、饮乐、外除。亡者，不得。不可取妇、家女、出入货及生。不可临官、饮食、乐、祠祀。以生子，子 三八正

不产。取妇、家女，两寡相当。正月以朔，多雨，岁善而枯不产，有兵。 三九正

敫。 今按：随州孔家坡8号墓出土《日书》有《从辰》，其中与睡虎地秦简《日书》写作“敫”者，则写作“徼”。如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正月二月……卯敫”，孔家坡汉简《日书》作“正月二月……卯徼”[2]。

是胃又小逆，毋大央。 整理小组释文：“是胃（谓）又（有）小逆，毋（无）大央（殃）。”今按：《日书》乙种与“又小逆”相对应的文字为“有细丧”。“殃”字简写为“央”，陈直先生曾经指出，“此汉代最普遍的简字”。所举例证有《古泉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39页。

② 《随州市孔家坡墓地M8发掘简报》。

汇》贞六十二页汉压胜钱文“余凶去央”，以为“与东汉末期朱书陶瓶央字完全相同”[1]。

外除。 刘乐贤按：“古人谓服父母之丧为外除，服兄弟之丧为内除。《礼记·杂记下》：‘亲丧外除，兄弟之丧内除。’”今按：《通典》卷一〇三：“外除者，谓由外设饰以散其哀也。”

行水。 “行水”，上文《除》“交日”题下整理小组注释：“行水，乘船。《周礼·考工记》：‘作车以行陆，作舟以行水。’”吴小强《集释》沿袭此说，解作“乘船”[2]。然而李家浩指出，“按简文以‘行水’与‘凿井’并列，其义非是‘乘船’。‘行水’除作行于水上讲外，还作使水流通讲。后一种讲法的‘行水’犹言‘治水’，屡见于古书。《孟子·离娄下》：‘如智者若禹之行水也，则无恶于智矣。禹之行水也，行其所无事也。’赵岐注：‘禹之用智，决江疏河，因水之性，因地之宜，引之就下，行其空虚无事之处。’《礼记·月令》：‘季夏之月……土润溽暑，大雨时行，烧薙行水，利以杀草，如以热汤，可以粪田畴，可以美土疆。’《淮南子·时则》：‘毋行水，毋发藏。’据此，秦简‘行水’当指治水利”，而江陵九店楚简“行水事”，“当指治水利之事。”李家浩还说，“‘行水事’也可以说成‘水事’。”又引夏玮瑛《吕氏春秋上农四篇校释》中对于《吕氏春

---

① 陈直：《汉代民间简字举例》，《文史考古论丛》，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10月版，第336页。另可参看王子今：《汉简人名“未央”琐议》，《简牍学报》第14期，台北·简牍学会1992年3月；《“未央”释义》，《文史》第37辑，中华书局1993年2月；《秦代民间简字举例》，《秦文化论丛》第6辑，西北大学出版社1998年7月。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39页。

秋·上农》“夺之以水事，是谓籥”的解释[1]：“刘熙《释名》：‘籥，跃也，气跃出也。’……疑此‘籥’，即‘跃’之借义字。该是今之所谓‘冒进’的意思。‘水事’，指治水利之事，如浚河修渠等。治水事，要在农间的时候；若当农时而治水事，就是夺于农时。治水事，本是为农的一件好事，但若是夺去农时而为之，这就叫做冒进了。”[2]刘增贵亦持此说，以为“行水”“恐仍应释为开渠引水等开凿水利之事”[3]。今按：以“行水”为水利之说言似有据，然而简文所见：（1）“交日，利以实事。凿井，吉。以祭门、行、行水，吉。”（四正贰）（2）“敫，是胃又小逆，毋大央。可以穿井、行水、盖屋、饮乐、外除。亡者，不得。不可取妇、家女、出入货及生。不可临官、饮食、乐、祠祀。”（三八正）（3）“心，不可祠及行，凶。可以行水。取妻，妻悍。生子，人爱之。”（七二正壹）（3）显然不可言“‘行水’与‘凿井’并列”，“‘行水’每与凿井并言”。（1）“凿井”与“行水”间又有“祭门、行”等。只有（2）“穿井、行水”并列，但是下文又有“盖屋、饮乐”等。还有一个问题，就是《日书》所列事项，都是以个人或家族为主体的行为，而古代“治水事”多是政府组织的工程，一般农户只是以劳力形式参与，不可能有关于动工或者停工的决策权。民间通行的《日书》以“治水事”的“吉”或“凶”作为关心对象，令人难以理解。

不可取妇、家女、出入货及生。 整理小组释文：“不可取

---

① 农业出版社 1979 年 2 月版，第 22 页。

② 《九店楚简》，第 82—83 页。

③ 刘增贵：《秦简〈日书〉中的出行礼俗与信仰》。

妇、家（嫁）女、出入货及生（牲）。”今按：对照《日书》乙种“出入人民、畜生”，可知这里所谓“生”，可能包括人与畜，不宜写作“生（牲）”。

不可临官、饮食乐、祠祀。 整理小组释文：“不可临官、饮食、乐、祠祀。”今按：其中“不可”“饮食”，不合常理。疑心“饮食乐”应当连读。或许“饮食”与“乐”之间有缺字，从下文推想，有可能是“饮食哥（歌）乐”。

取妇、家女，两寡相当。 整理小组释文：“取妇、家（嫁）女，两寡相当。”吴小强《集释》：“娶来的媳妇，嫁出的女儿，两个女人都会变成寡妇。”[①]今按：《史记·天官书》：“两军相当，日晕；晕等，力钧；厚长大，有胜；薄短小，无胜。”又《苏秦列传》：“明主外料其敌之强弱，内度其士卒贤不肖，不待两军相当而胜败存亡之机固已形于胸中矣。”“两军相当”和所谓“两寡相当”句式相同。“两寡相当”或许并非婚后前景的预言，而是婚前境况的描述。

岁善，而被不产。 整理小组释文：“岁善而被不产。”又注释：“被，读为疲，《庄子·齐物论》简文注：‘病困之状。’”刘乐贤引作：“疲，病困之状。”[②]今按：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仓律》：“妾未使而衣食公，百姓有欲叚（假）者，叚（假）之，令就衣食焉，吏辄被事之。”整理小组注释：“本条的意思大约是说，百姓可以向官府借用幼年女奴，女奴长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39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57页。

大后，官府只在一定情况下加以役使。”[1]《秦律十八种·司空》：“凡不能自衣者，公衣之，令居其衣如律然。其日未备而柀入钱者，许之。”整理小组注释：“柀入钱，一部分缴钱。”[2]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或直（值）廿钱，而柀盗之，不尽一具，及盗不直（置）者，以律论。”整理小组注释：“柀盗，盗取其一部分。”[3]按照“柀”即“一部分”的理解解释“岁善，而柀不产”中“柀”字之义，也是可以说通的，而且似较“病困”之说为长。又“柀不产”，《日书》乙种对应的文字为“柀不全”。

禹，是胃其群不捽，以辞不合，私公必闭，有为不成。亡者，得。利弋邋、报仇、攻军、韦城、始杀。可取，不可鼠。不可饮食哥乐。利以祠外。以生子，　四〇正

吉。毅，亟出。虽雨，见日。正月以朔，旱，又岁，又小兵，毋大兵。　四一正

禹。　整理小组注释：“禹，疑为踽的异体字。《说文·足部》：‘踽，疏行貌。’王筠《句读》：‘独行则无相比者，故云疏也。’”刘乐贤按：“整理小组在‘后记’中已改变了意见”，即前引所谓“禹即《说文》辜（辖）字，《日书》乙种省作夏”。刘乐贤指出：“将禹释为辜（辖），是裘锡圭先生的一大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9月版，释文注释第32页。

② 前引书，释文注释第52页。

③ 前引书，释文注释第99页。

发现，详见他所著《释禽》一文。”[1]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正月二月……辰申禽”，孔家坡汉简《日书》作“正月二月……辰申介”[2]。

是胃其群不捧。 整理小组释文：“是胃（谓）其群不捧”。又注释：“捧，疑读为拨，《说文》：‘治也。’”今按：整理小组注释误。“捧”，即“拜”。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中所谓：“徼外人来入为盗者，要斩。吏所兴能捕若斩一人，捧爵一级。不欲捧爵及非吏所兴，购如《律》。”（六一）“能产捕群盗一人若斩二人，捧爵一级。其斩一人若爵过大夫及不当捧爵者，皆购之如《律》。”（一四八）“捕从诸侯来为间者一人，捧爵一级，有购二万钱。不当捧爵者，级赐万钱，有行其购。”（一五一）“捧”即释为“拜”。整理小组释文作：“徼外人来入为盗者，要（腰）斩。吏所兴能捕若斩一人，捧（拜）爵一级。不欲捧（拜）爵及非吏所兴，购如《律》。”“能产捕群盗一人若斩二人，捧（拜）爵一级。其斩一人若爵过大夫及不当捧（拜）爵者，皆购之如《律》。”“捕从诸侯来为间者一人，捧（拜）爵一级，有（又）购二万钱。不当捧（拜）爵者，级赐万钱，有（又）行其购。”[3]《说文·手部》：“捧，首至地也。”段玉裁注则以为应作“首至手”：“各本作首至地也，今正。”段玉裁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57页。裘锡圭《释禽》一文，载《古文字学论文初编》，香港中文大学1983年版，又《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② 《随州市孔家坡墓地M8发掘简报》。

③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11月版，第142、153页。

又说明了“拜”的形式：“首至地作䭫首，拜中之一，不可该九拜。拜之名生于空首，故许言首至手。《周礼》之空首，他经谓之拜手。郑注：空首，拜头至手。所谓拜手也。何注《公羊传》曰：头至手曰拜手。某氏注《尚书·大甲》、《召诰》曰：拜手，首至手也。何以谓之头至手？《足部》曰：跪者，所以拜也。既跪而拱手，而头俯至于手，与心平，是之谓头至手。《荀卿子》曰：平衡曰拜是也，头不至于地。是以《周礼》谓之空首。空首者，对䭫首、顿首之头著地言也。详言曰拜手，省言曰拜。拜本专为空首之偁。引申之则䭫首、顿首、肃拜皆曰拜。䭫首者何也？拜头至地也。既跪而拱手下至于地，而头亦下至于地。荀卿所谓下衡曰䭫首。《白虎通》、郑注《周礼》、何注《公羊》、某氏注《尚书·召诰》、赵注《孟子》皆曰拜头至地曰䭫首是也。顿首者，拜头叩地也。既跪而拱手下至于地，而头不徒下至于地，且叩触其頟，是之谓顿首。荀卿所谓至地曰䭫颡也。《周礼》之顿首，即他经之䭫颡。故《周礼》注云：顿首，头叩地。《士丧礼》、《檀弓》䭫颡注云：头触地。叩、触，一也。凡言拜手䭫首，言拜䭫首者，先空首而后䭫首也。言拜而后䭫颡者，先空首而后顿首也。言䭫颡而后拜者，先顿首而后空首也。言䭫颡而不拜者，徒顿首而不空首也。空首、䭫首、顿首三拜为经。振动、吉拜、凶拜、奇拜、褒拜、肃拜为纬。振动者，战栗变动之拜。有不必为此三拜而为此三拜者也。吉拜者，拜之常也。当拜而拜，当䭫首而䭫首是也。凡䭫首未有用于凶者也。凶拜者何也？拜而后䭫颡，䭫颡而后拜皆是也。凡顿首未有不用于凶者也。奇拜者，一拜也。一䭫首，一顿首亦是也。简少之词也。褒拜者，拜不止于再也。䭫首、顿首不止于再者，亦是也。多大之词也。肃拜者，妇人

之拜不低头者也。总计之曰九拜。凡云拜手者，头至于手，故其字从手，作捧。”《字汇·手部》也说：“捧，古拜字。”《康熙字典·手部》：“捧，捧字讹省。”《日书》简文“其群不捧”，应当理解为威望丧失，以致其群属不再尊崇礼敬。《日书》乙种《秦》亦可见“爰，群不捧，〔以辞〕不合”（五九）。

以辞不合。 整理小组释文：“以辞不合（答）。”今按：“辞不合”原本文意通畅，“合”不必释作“答”。

利弋邋。 整理小组释文作“利弋邋（猎）”。今按：《史记·天官书》：“毕曰罕车，为边兵，主弋猎。”又《平准书》：“所忠言：‘世家子弟富人或斗鸡走狗马，弋猎博戏，乱齐民。’”《三王世家》褚少孙补述：“无长好佚乐驰骋弋猎淫康。”《范睢蔡泽列传》：“三代所以亡国者，君专授政，纵酒驰骋弋猎，不听政事。”《李斯列传》：“日游弋猎，有行人入上林中，二世自射杀之。”《淮南衡山列传》：“淮南王安为人好读书鼓琴，不喜弋猎狗马驰骋。”“弋猎”，对于贵族官僚是游逸生活的内容，对于下层民众，则可能是基本的生产形式。

韦城。 整理小组释文作“韦（围）城”。今按：《孙子兵法》未见“围城”或“韦城”之说，仅《九地》篇说到“围地”。《战国策·赵策三》说到“围城”：“辛垣衍曰：‘吾视居北围城之中者，皆有求于平原君者也。今吾视先生之玉貌，非有求于平原君者，曷为久居此围城之中而不去也？’”这里所谓“围城”，是指被围之城。《史记·乐毅列传》：“围城而害不加于百姓。”《朝鲜列传》：“今两将围城，又乖异，以故久不决。”《太史公自序》：“能设诡说解患于围城。”《汉书·息夫躬传》：“卒有强弩围城，长戟指阙，陛下谁与备之？”《武五子

传·燕剌王刘旦》："当有兵围城，期在九月十月，汉当有大臣戮死者。"《陈汤传》："延寿、汤令军闻鼓音皆薄城下，四面围城，各有所守，穿堑，塞门户，卤楯为前，戟弩为后，卬射城中楼上人。"《西南夷两粤朝鲜传·朝鲜》："今两将围城又乖异，以故久不决。"《西域传下》："围城数日乃解。"《王莽传下》："遂围城数十重。城中请降，不许。严尤又曰：'"归师勿遏，围城为之阙"，可如兵法，使得逸出，以怖宛下。'"对于"归师勿遏，围城为之阙"句，颜师古注："此兵法之言也。遏，遮也。阙，不合也。"除《孙子兵法》外，《六韬》、《尉缭子》以及《孙膑兵法》也都没有说到"围城"或"韦城"。可知其说流行较晚，而睡虎地秦简《日书》可见"韦城"，值得重视。

始杀。 刘乐贤说："始杀当读为笞杀。"[1]陈伟武说："'笞杀'虽屡见于法律文书，而此处'始'当作如字读，始杀犹言初杀，即初次杀戮行动。古人对初次行事的成败至为关切，秦简《日书》本身有许多材料足资证明。甲种《秦除篇》'可以入人、始寇（冠）、乘车。'又《十二支避忌篇》：'毋以酉台（始）寇（冠）带剑。'始冠即初冠，乙种有《初冠篇》。甲种《农事篇》：'……不可种之及初获、出入之。辛卯不可以初获禾。'又：'田忌：丁亥、戊戌，不可初田及兴土攻（功）。'又：'五种忌：……不可以始种及获、赏（尝）。'又《诸良日篇》：'市良日：戊寅、戊辰、戊申、〔戊〕戌，利初市，吉。'

---

[1] 刘乐贤前引书，第58页。

或言初，或言始，其义则一。兵家慎重初战，故《日书》有因是否利于始杀而择日者。”[1]今按：“始杀”，应当即“诒杀”、“绐杀”。《说文·言部》：“诒，相欺诒也。”段玉裁注：“《史》《汉》多假绐为之。”又《糸部》“绐”字下段玉裁注：“古多叚为诒字。”“诒杀”、“绐杀”，与前面的“弋邋（猎）、报仇、攻军、韦（围）城”相关，也很可能是一种特殊的暴力形式。《史记·淮阴侯列传》：“相国绐信曰：‘虽疾，强入贺。’信入，吕后使武士缚信，斩之长乐钟室。”又《吴王濞列传》：“上使中尉召错，绐载行东市。错衣朝衣斩东市。”“于是吴王乃与其麾下壮士数千人夜亡去，度江走丹徒，保东越。东越兵可万余人，乃使人收聚亡卒。汉使人以利啗东越，东越即绐吴王，吴王出劳军，即使人钡杀吴王，盛其头，驰传以闻。”都是“绐杀”之例。而《日书》简文“始杀”与“攻军、韦（围）城”文字的联系，或许反映了战国秦汉战争中相当多见的杀降现象。当时杀降或称为“诈杀”。而《史记·高祖本纪》司马贞《索隐》和《汉书·韩信传》颜师古注都确实有“绐，诈也”的说法。

不可鼠。　整理小组释文：“不可鼠（予）。”今按：《秦律十八种·仓律》：“有米委赐，稟禾稼公，尽九月，其人弗取之，勿鼠（予）。”（四一至四二）《金布律》：“都官有秩吏及离官啬夫，养各一人，其佐、史与共养；十人，车牛一两（辆），见牛者一人。都官之佐、史冗者，十人，养一人；十五人，车牛一两（辆），见牛者一人；不盈十人者，各与其官长共

---

① 陈伟武：《睡虎地秦简核诂》，《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11月版，第210页。

养、车牛，都官佐、史不盈十五人者，七人以上鼠（予）车牛、仆，不盈七人者，三人以上鼠（予）养一人；小官毋（无）啬夫者，以此鼠（予）仆、车牛。”（七二至七四）又《军爵律》：“从军当以劳论及赐，未拜而死，有罪法耐罨（迁）其后；及法耐罨（迁）者，皆不得受其爵及赐。其已拜，赐未受而死及法耐罨（迁）者，鼠（予）赐。”（一五三至一五四）又《法律答问》：“‘盗出朱（珠）玉邦关及买（卖）于客者，上朱（珠）玉内史，内史材鼠（予）购。’•可（何）以购之？其耐罪以上，购如捕它罪人；赀罪，不购。”（一四〇）“‘百姓有责（债），勿敢擅强质，擅强质及和受质者，皆赀二甲。’廷行事强质人者论，鼠（予）者不论；和受质者，鼠（予）者□论。”（一四八）《为吏之道》：“自今以来，叚（假）门逆吕（旅），赘壻后父，勿令为户，勿鼠（予）田宇。”（一八伍至一九伍）附《魏奔命律》：“今遣从军，将军勿恤视。享（烹）牛食士，赐之参饭而勿鼠（予）殽。”（二五伍至二七伍）又《日书》甲种《诘》题下：“鬼婴儿恒为人号曰：‘鼠（予）我食。’是哀乳之鬼。”（二九背叁）“人毋（无）故而鬼有鼠（予），是夭鬼，以水沃之，则已矣。”（三二背叁）“鬼恒胃（谓）人：‘鼠（予）我而女。’不可辞。是上神下取妻，毁（系）以苇，则死矣•弗御（御），五来，女子死矣。”（三九背叁至四〇背叁）而《日书》甲种关于“衣忌”的内容中又可见：“己、戊、壬、癸，丙申、丁亥，必鼠（予）死者。”（一一六背）“衣忌日，己、戊、壬、癸、丙申、丁亥，必鼠（予）死者。”（一二〇背）又如《日书》乙种《秦》：“可取不可鼠（予）”（五九）《日书》乙种《五谷良日》：“己□□□□出种及鼠（予）人。壬辰乙巳，不可以

鼠（予）。”（六四）均释“鼠”为“予”。“鼠”、“予”均为鱼部。鱼部“予”字声系中与“鼠”今音相近者有“抒”、“舒”、“纾”、“忤”等。《易·同人》：“同人于野。”马王堆汉墓帛书本“野”作“墅”，也可以作为认识“予”声之字与“鼠”古音之关系的参考。

不可饮食哥乐。 整理小组释文：“不可饮食哥（歌）乐。”吴小强《集释》：“不能饮食吃饭、唱歌奏乐。”[1]今按：“饮食吃饭”，语意重复。其日“不能饮食”，似禁忌过于严酷，推想“饮食哥（歌）乐”当作一体理解，即饮食之同时歌乐。

利以祠外。 刘乐贤指出：“‘祠外’，见于乙种《日书》‘秦篇’，整理小组于彼篇有注，可参看。”[2]整理小组注释为：“外，疑读为禬。《周礼·女祝》：‘掌以时招梗禬禳之事，以除疾殃。’注：‘除灾害曰禬。’”今按：“祠外”，当即指外祀之祠。外祀，即郊祀。《周礼·春官·典祀》：“典祀掌外祀之兆。”郑玄注：“外祀，谓所祀于四郊者。”《墨子·明鬼下》：“昔者武王之攻殷诛纣也，使诸侯受内祀，疏者受外祀。”孙诒让《墨子閒诂》：“此谓异姓之国，祭山川四望之属。《祭统》说周锡鲁重祭，云：外祭则郊祀是也，内祭则大尝禘是也。彼大祀非凡诸侯所得祀，盖不在所受之列。”所引《礼记·祭统》，其文曰：“昔者周公旦有勋劳于天下。周公既没，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勋劳者，而欲尊鲁，故赐之以重祭外祭则郊社是也，内祭则大尝禘是也。”对于较为普遍的社会礼俗来说，

---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39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58页。

郑玄所谓“外祀，谓所祀于四郊者”应当是合理的解释。

毄，亟出。 整理小组释文：“毄（系），亟出。”今按：“毄”之字义，近似下文“必赏毄囚”（一四三正肆）之“毄”。

又岁，又小兵，毋大兵。 整理小组释文：“又（有）岁，又（有）小兵，毋（无）大兵。”今按：“兵”，此处指战事。

阴，是胃乍阴乍阳，先辱而后又庆。利居室、入货及生。可取妇、家女、葬貍。以祠祀、饮食哥乐，吉。为啬夫，久。以毄，不免。生子，男女为盗。 四二正

不可入寄者。正月以朔，多雨，岁中，毋兵，多盗。旦雨夕齐，夕雨不齐。 四三正

阴。 饶宗颐说：“当即作阴日。”[1]吴小强《集释》译文直接写作“阴日”[2]。

是胃乍阴乍阳，先辱而后又庆。 整理小组释文：“是胃（谓）乍阴乍阳，先辱而后又（有）庆。”今按：“庆”与“辱”对应，其义当为褒美、宠惠、恩遇。《诗·小雅·楚茨》：“孝孙有庆。”郑玄笺：“庆，赐也。”《孟子·告子下》：“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养老尊贤，俊杰在位，则有庆，庆以地。”赵岐注：“庆，赏也。”《礼记·月令》：“（孟春之月）命相布德和令，行庆施惠，下及兆民。庆赐遂行，毋有不当。”由所谓“行庆施惠”，可知“庆”“惠”义近。又《后汉书·蔡邕

---

① 饶宗颐：《云梦秦简日书研究·稷（丛）辰》，前引书，第12页。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39页。

传》："属其庆者，夫岂无怀？"李贤注："庆，恩遇也。"简文"又庆"解作"有庆"，意通，然而"又庆"原文其意亦通。

入货及生。 整理小组释文："入货及生（牲）。"今按："生"包括人奴与牲畜，不可释作"牲"，说在前。

以祠祀、饮食哥乐，吉。 整理小组释文："以祠祀、饮食、哥（歌）乐，吉。"今按："饮食哥（歌）乐"不宜断开。

以毄，不免。 整理小组释文："以毄（系），不免。"今按：由此可以推知，"毄（系）"而得"免"，可能是相当多见的情形。

不可入寄者。 整理小组释文："不可入（纳）寄者。"今按：即不可收容"寄者"。贺润坤曾经讨论睡虎地秦简《日书》中所见"寓人"、"寄者"、"寄人"的身份，以为"其身份非臣妾，亦非走亲访友的客人"，"这类人当属秦国当时社会上的自由人，其寄居生活状况表明，他们已失去了独立生活的条件，一般来说，应该是那些失去生活及生产资料的人们，需要依附、投托他人以谋生。"所谓"寄者"一类人，当包括"（一）破产流亡的农民和被解放的奴隶。""（二）部分迁徙之民。""（三）孤儿。""（四）部分三晋等国入秦垦种之人，经商、客居、游历游说之人及其后裔。""（五）多子女人家的子女送出为他人子女、赘壻。""（六）商贾破产者。"[1]其说可以参考。

岁中，毋兵，多盗。 整理小组释文："岁中，毋（无）兵，

---

① 贺润坤：《云梦秦简〈日书〉"寓人""寄者""寄人"身份考》，《文博》1991年3期。

多盗。”今按：虽无战乱，却多盗扰，是中国古代社会下层民众生活艰难的原因之一。据《汉书·鲍宣传》，汉哀帝时，谏大夫鲍宣谏言说到民众有“七亡”，其中，“盗贼劫略，取民财物，七亡也。”“七亡尚可，又有七死”，其中，“盗贼横发，四死也。”①

旦雨夕齐，夕雨不齐。 整理小组释文：“旦雨夕齐（霁），夕雨不齐（霁）。”今按：标点似以“旦雨，夕齐；夕雨，不齐”为妥。

彻，是胃六甲相逆，利以战伐，不可以见人、取妇、家女、出入货及生。不可祠祀、哥乐。以生子，子死。亡者，得，不得必死。𣪘，久不已。不可又为也。 四四正

□□□□□可葬貍。雨，日□。正月以朔，多雨，岁善，毋兵。 四五正

彻。 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正月二月……午彻”，孔家坡汉简《日书》作“正月二月……午𢿱”。其“𢿱日”条写道：“𢿱日：是谓六甲相逆，利以战伐，不可见人，取妻，嫁女，出入人、畜生，祠祀，歌乐。必斗，见血。生子，死。亡者，不得（58-118）必死。以𣪘，久不已。不可有为也。正月以朔多雨，岁美，毋兵。”（58-202）②

---

① 又“七亡”中有“部落鼓鸣，男女遮迣，六亡也”，颜师古注：“晋灼曰：‘迣，古列字也。’师古曰：‘言闻桴鼓之声以为有盗贼，皆当遮列而追捕。’”也与“盗贼”有关。

② 《随州市孔家坡墓地M8发掘简报》。

是胃六甲相逆。 整理小组释文作“是胃（谓）六甲相逆”。刘乐贤按：“古代以天干地支相配计算时日，六十甲子中可又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故名六甲。《汉书·食货志上》：‘八岁入小学，学六甲五方书计之事。’‘六甲相逆’是指六甲的地支子、戌、申、午、辰、寅的方位相反。十二地支中，子与午、戌与辰、申与寅在方位上恰好是完全相反的，这就是所谓‘六甲相逆’。本篇彻日之地支恰好是午、申、戌、子、寅、辰，正符合‘六甲相逆’。”[1]今按：关于“六甲”，《汉书·律历志上》：“夫五六者，天地之中合，而民所受以生也。故日有六甲，辰有五子，十一而天地之道毕，言终而复始。”《汉书·艺文志》“五行三十一家”中，有：“《风鼓六甲》二十四卷。”“《文解六甲》十八卷。”

不可以见人、取妇、家女、出入货及生。 整理小组释文：“不可以见人、取妇、家（嫁）女，出入货及生（牲）。”今按：“家（嫁）女”与“出入货及生”间标点有误。“生”不宜释为“牲”，说在前。孔家坡汉简《日书》写作：“不可见人、取妻、嫁女、出入人、畜生、祠祀、歌乐。”（58-118）

不可祠祀、哥乐。 整理小组释文作“哥（歌）乐”。今按：孔家坡汉简《日书》则“祠祀、哥乐”与“见人、取妻、嫁女、出入人、畜生”同在一“不可”句下，即：“不可见人、取妻、嫁女、出入人、畜生、祠祀、歌乐。”（58-118）

毅，久不已。 整理小组释文：“毅（系），久不已。”今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58页。

按："毄（系）"之字义，当近似于"毄（系）亟出"之"毄（系）"。

不可又为也。 整理小组释文："不可又（有）为也。"今按：孔家坡汉简《日书》同[1]。

雨，日□。 今按：按照简四六正及《日书》乙种简五八文例，应为："雨，日也。"对照"危阳"条下"以雨，半日"，可知"雨，日也"的意思应当是全日降雨。吴小强《集释》理解为"下雨时可以看到太阳"[2]，其说不确。

岁善，毋兵。 整理小组释文："岁善，毋（无）兵。"今按：孔家坡汉简《日书》写作："岁美，毋兵。"（58—202）[3]

结，是胃利以出货，不可以入。可以取妇、家女。以免，弗复。毄，久不已。不可又为也，而可以葬貍。雨，日也。正月以朔，岁中，又兵，又雨。 四六正

结。 饶宗颐说："结当即闭。"[4]今按："结"，江陵王家台秦简《日书》写作"洁"（649）[5]。

是胃利以出货。 整理小组释文："是胃（谓）利以出货。"今按："出货"是秦汉社会通用语。《史记·平准书》："入物者补官，出货者除罪。"此"出货"与上文"入货"、"出入货"

---

① 《随州市孔家坡墓地M8发掘简报》。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40页。

③ 《随州市孔家坡墓地M8发掘简报》。

④ 饶宗颐：《云梦秦简日书研究·稷（丛）辰》，前引书，第13页。

⑤ 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王家台15号秦墓》，《文物》1995年1期。

等，可以反映当时民间贸易行为的活跃。

𣪘，久不已。 整理小组释文："𣪘（系），久不己。"今按：整理小组释文"已"误作"己"。

雨，日也。 今按：应理解为全日降雨，说已在前。吴小强《集释》解作"下着雨，但是'太阳雨'"[①]，其说不确。

正月以朔。 刘乐贤说："'朔'字下有脱文。"[②]今按："朔"字下未必有脱文。说已在前。

岁中，又兵，又雨。 整理小组释文："又（有）兵，又（有）雨。"今按：从简文"岁中，又兵"，以及上文"岁善，有兵"（三三正），"岁半入，毋兵"（三七正），"岁善而柀不产，有兵"（三九正），"又岁，又小兵，毋大兵"（四一正），"岁中，毋兵"（四三正），"岁善，毋兵"（四五正），可以推知与《史记·龟策列传》褚少孙补述所谓"岁中无兵"文例不同[③]。

---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40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58页。

③ 王子今：《睡虎地〈日书〉甲种〈稷辰〉疏证》，《简帛研究二〇〇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9月版。

·衣

·衣

裘衣，丁丑媚人，丁亥灵，丁巳安于身，癸酉多衣。

·毋以楚九月巳未台被新衣，衣手□必死。 三六正貳

丁丑媚人。 吴小强《集释》译文："在丁丑日制衣惹人喜爱。"[1]今按：《仕学规范》卷一三有"小人能媚人"之说[2]。而《日书》此所谓"媚人"，不是一般的"惹人喜爱"，当特指性爱关系，与汉代所谓"妇人媚道"[3]及"媚惑"[4]之术类近。《绀珠集》卷一"念奴"条："念奴有色善歌，宫妓中第一。帝尝曰：'此奴眼色媚人。'"《锦绣万花谷》后集卷一五称此出《开元遗事》[5]。《太平广记》卷四一"黑叟"："叟自苇菴间引一女子，年十五六，薄傅粉黛，服不甚奢，艳态媚人，光华动众。"

---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43页。

② 其说云："小人能媚人，人喜与之亲，不幸而同利害，必巧为中伤。"

③ 《汉书·外戚传上·孝武陈皇后》，《周礼·天官·内宰》郑玄注。

④ 《后汉书·梁冀传》："（孙）寿色美而善为妖态，作愁眉，啼妆，堕马髻，折腰步，齲齿笑，以为媚惑。"

⑤ 《开元天宝遗事》卷一"眼色媚人"条："念奴者，有姿色，善歌唱，未尝一日离帝左右。每执板，当席顾眄。帝谓妃子曰：'此女妖丽，眼色媚人。'"

又《类说》卷一三“茎草”条：“姑媱山，帝女死，化为茎草，服之媚人。”春秋时有以“媚人”为名号者[1]。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又有“妇不媚于君”句（一四背伍）。“衣良日”题下又说到“丁丑材衣，媚人”（一一三背至一一四背）。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亦可见：“丁巳生，谷，媚人。”（二四六）

丁亥灵。 整理小组注释：“灵，福。《左传·昭公三十二年》：‘今我欲徼福假灵于成王。’《哀公二十四年》：‘寡君欲徼福于周公，愿乞灵于臧氏。’灵与福对举，是灵与福同义。”今按：《广韵·青韵》：“灵，宠也。”《汉书·董仲舒传》：“享鬼神之灵。”颜师古注：“为鬼神所歆飨。”

台被新衣。 整理小组释文：“台（始）被新衣。”今按：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百仁之高，台于足〔下〕。”今本《老子》作“千里之行，始于足下”。

---

① 《左传·成公二年》：“齐侯使宾媚人赂以纪甗、玉磬与地。不可，则听客之所为。宾媚人致赂。晋人不可。”

〔弦望五辰五丑忌〕

弦望及五辰不可兴乐□，五丑不可以巫，啻以杀巫减。 二七正贰

啻以杀巫减。 整理小组释文："啻（帝）以杀巫减（咸）。"整理小组注释："巫咸，商太戊时臣，见《书·君奭》，《庄子》、《楚辞》、《山海经》、《吕氏春秋》等书均以为巫祝之神。"刘乐贤说："文献中的巫咸，整〔理〕小组已指出有两说，一指太戊时大臣，是历史人物，一指巫祝之神，是神话传说中的人物。本篇的巫咸疑是后者，即神话传说中的巫咸之神。帝以五日杀巫咸之说，不见载籍，其内容难以详考。"①今按：巫咸作为传说时代神巫，时代及事迹无可确定。《太平御览》卷七九引《归藏》："昔黄神与炎神争斗涿鹿之野，将战，筮于巫咸，曰：'果哉而有咎。'"说巫咸活动于炎黄时代。宋罗泌《路史·后纪三》谓神农使巫咸主筮，则巫咸又为神农时巫臣。《太平御览》卷七二一引《世本》宋注云："巫咸，尧臣也，以鸿术为帝尧医。"是巫咸又帝尧时人。《世本·作》说："巫咸作筮。"宋衷注："巫咸，不知何时人。"巫咸生活时代诸说不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67页

同，“不知何时人”的说法是合理的。而《太平御览》卷七九〇引《外国图》：“昔殷帝大戊使巫咸祷于山河，巫咸居于此，是为巫咸民，去南海万千里。”《尚书·咸有一德》与《君奭》也都说巫咸殷帝大戊时人。《庄子·天运》：“巫咸袑曰”，《释文》：“李云：‘巫咸，殷相。袑，寄名也。’”成玄英疏：“巫咸，神巫也，为殷中宗相。”《离骚》：“巫咸将夕降兮”，王逸注：“巫咸，古神巫也。当殷中宗之世。”殷中宗即殷帝大戊，《史记·殷本纪》作“太戊”。《山海经·海外西经》：“巫咸国在女丑北，右手操青蛇，左手操赤蛇，在登葆山，群巫所从上下也。”又《大荒西经》：“大荒之中，有山名曰丰沮玉门，日月所入。有灵山，巫咸、巫即、巫盼、巫彭、巫姑、巫真、巫礼、巫抵、巫谢、巫罗十巫，从此升降，百药爰在。”《大荒南经》：“大荒之中，又有登备之山。”郭璞注：“即登葆山，群巫所从上下也。”袁珂以为，“巫咸国者，乃一群巫师组织之国家也。”可知巫咸有群巫集团领袖之身份。

·鼠襄户

·鼠襄户，见之，入月一日、二日吉，三日不吉，四日、五日吉，六日不吉，七日、八日吉，九日恐。

二八正贰

廿二日、廿三日吉，廿四日恐，廿五日、廿六日吉，廿七日恐，廿八日、廿九日吉。 二九正贰

鼠襄户。 整理小组注释："襄，《书·尧典》：传：'上也。'"刘乐贤指出，"以每月某日见到鼠上窗户判断吉凶"，"内容比较特别。""古人常以鼠的行为占卜吉凶，如敦煌本《白泽精怪图》（伯2682）云：'（鼠）上树者有大水至，不度一年必至。'（第十三图）又云：'鼠群行者有大水，不过一年。'（第十七图）"这样的材料，《开元占经》卷一百十六收录不少。然而以每月第几日见到鼠上窗户能判别吉凶的说法，则仅见于本篇。该篇吉凶日的排列很有规矩，总是连续两天吉，第三天不吉（或恐）。看来，它与一般的动物占卜已有了明显的区别。"今按："鼠襄户"，或可释为"鼠攘户"。以为鼠的行为可以预示吉凶的意识，确实影响久远。《汉书·五行志中之上》："成公七年'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又食其角'。刘向以为近青祥。……董仲舒以为鼷鼠食郊牛，皆养牲不谨也。京房《易传》

曰：‘祭天不慎，厥妖鼷鼠啮郊牛角。’定公十五年‘正月，鼷鼠食郊牛，牛死’。……是岁五月，定公薨，牛死之应也。京房《易传》曰：‘子不子，鼠食其郊牛。’哀公元年‘正月，鼷鼠食郊牛’。……已而哀不寤，身奔于粤，此其效也。昭帝元凤元年九月，燕有黄鼠衔其尾舞王宫端门中，王往视之，鼠舞如故。王使吏以酒脯祠，鼠舞不休，一日一夜死。近黄祥，时燕刺王旦谋反将死之象也。其月，发觉伏辜。京房《易传》曰：‘诛不原情，厥妖鼠舞门。’[①]成帝建始四年九月，长安城南有鼠衔黄蒿、柏叶，上民冢柏及榆树上为巢，桐柏尤多。巢中无子，皆有干鼠矢数十。时议臣以为恐有水灾。鼠，盗窃小虫，夜出昼匿；今昼去穴而登木，象贱人将居显贵之位也。桐柏，卫思后园所在也。其后，赵皇后自微贱登至尊，与卫后同类。赵后终无子而为害。明年，有鸢焚巢，杀子之异也。天象仍见，甚可畏也。一曰，皆王莽窃位之象云。京房《易传》曰：‘臣私禄罔辟，厥妖鼠巢。’”[②]《汉书·武五子传·广陵厉王刘胥》：“胥宫园中枣树生十余茎，茎正赤，叶白如素。池水变赤，鱼死。有鼠昼立舞王后廷中。胥谓姬南等曰：‘枣水鱼鼠之怪甚可恶也。’居数月，祝诅事发觉，有司按验，胥惶恐，药杀巫及宫人二十余人以绝口。公卿请诛胥，天子遣廷尉、大鸿胪即讯。……即以绶自绞死。”

---

① 《汉书·五行志下之上》又写道：“昭帝元凤元年九月，燕有黄鼠衔其尾舞王宫端门中，往视之，鼠舞如故。王使夫人以酒脯祠，鼠舞不休，夜死。黄祥也。时燕刺王旦谋反将败，死亡象也。其月，发觉伏辜。京房《易传》曰：‘诛不原情，厥妖鼠舞门。’”《汉书·武五子传·燕刺王刘旦》也以“鼠舞殿端门中”为异象。

② 《汉书·外戚传下·孝成许皇后》也说，“鼠巢于树”，也是“显祸败”之“变怪”。

据《汉书·霍光传》，霍禹失势，也有“第中鼠暴多，与人相触，以尾画地”之兆，后“禹要斩”，“与霍氏相连坐诛灭者数千家。”关于此类“鼠妖”传说，历代史籍多有记载。《新唐书·五行志》、《明史·五行志》及《清史稿·灾异志》都专门列有“鼠妖”条。《史记·孝武本纪》说越人“以鸡卜”，裴骃《集解》：“汉书音义曰：‘持鸡骨卜，如鼠卜。’”《汉书·艺文志》“蓍龟十五家”中，有“《鼠序卜黄》二十五卷”，也值得注意。

入月。 刘乐贤说：“从目前掌握的资料看，最早使用‘入月’一词的是长沙子弹库楚帛书。楚帛书甲篇第二行末部有‘内月’二字，第三行开头有‘七日’二字。以前有关楚帛书的论著往往将此四字分开读，近来李零先生目验原物后释为‘内（入）月七日’[1]，这个意见是正确的。天水放马滩秦简《日书》有一大段入月某日的简文，何双全氏误释为人月某日[2]，已有学者著文纠正[3]。马王堆汉墓帛书中也出现过‘入月’一词。如《五十二病方·颓（癫）》云：‘为之恒以入月旬六日□□尽’，入月旬六日就是每月第十六日。新近出版的《马王堆汉墓文物》中《刑德》乙篇第十八行有：‘入月五日奇，十七日奇，廿九日奇，不受朔者岁奇……’[4]该书将入月释为人月，显然是不对的。《开元占

---

① 刘乐贤原注：“这是笔者从李零先生《中国方术考》稿本中看到的，该书即将出版。”前引书，第69页。今按：引文见李零：《中国方术考》，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年12月版，第180页。

② 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

③ 刘信芳：《〈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质疑》，《文物》1990年9期。

④ 傅举有、陈松长：《马王堆汉墓文物》，湖南出版社1992年版，第137页。

经》卷十一、卷十二所引《荆州占》、《京房易飞侯》等星占书中常用入月某日的方式记日，这里不必一一列举。《千金翼方》卷二十八之‘禁忌方’云：‘凡入月六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二日、二十四日，小尽日治病，令人长病。’睡虎地秦简《日书》除本篇以外，用入月某日或入某月某日记日的简文还有不少。可见，这是古代一种常见的记日法。后来的选择通书和堪舆书中有时也使用这种记日方法。”[1]今按：指出“内月”即“入月”，至确。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室忌》题下又有：“凡入月五日，月不尽五日，以筑（築）室，不居；为羊牢马厩，亦弗居；以用垣宇，闭货贝。”居延汉简中也有“入月”简文，如：“王稚少入月五日食，董子文入月八日食”（E.P.T52:103B），“午丙申大吉●忌五戌庚申辛卯癸亥入月三日”（E.P.T65:57）等。居延汉简这两例均指具体某一日，看来，刘说入月某日就是每月某日的说法未必妥当。《开元占经》卷十一、卷十二所见“入月”，卷题为《月占》，可能主要是据月相占。《汉书·律历志下》：“推入月日数，以月法乘月余，以见月法乘其小余并之，盈见月日法得一，则入月日数也。并之大余，数除如法，则见日也。”又：“推朔日及入月数，如上法。”这里所说的“入月日数”是否与我们讨论的“入月某日”有关，或许也值得思考。而《隋书·律历志上》：“开皇九年平陈后，高祖遣毛爽及蔡子元、于普明等，以候节气。依古，于三重密屋之内，以木为案，十有二具。每取律吕之管，随十二辰位，置于桉上，而以土埋之，上平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68—69页。

于地。中实葭莩之灰，以轻缇素覆律口。每其月气至，与律冥符，则灰飞冲素，散出于外。而气应有早晚，灰飞有多少，或初入月其气即应；或至中下旬间，气始应者；或灰飞出，三五夜而尽；或终一月，才飞少许者。”这里所谓“入月”的涵义，大略与刘乐贤说相同。

廿二日、廿三日吉。　整理小组注释：“无‘十日至廿一日’，恐有脱文。”今按：如前引“凡入月五日，月不尽五日……”类似语例还可看到，可知简文“无‘十日至廿一日’”，未必有脱文。

恐。　今按：“恐”，应理解为发生令人恐惧的灾变。《山海经·北山经》：“（景山）有鸟焉，其状如蛇而四翼、六目、三足，名曰酸与，其鸣自詨，见则其邑有恐。”《东山经》：“（耿山）有兽焉，其状如狐而鱼翼，其名曰朱獳，其鸣自讲，见则其国有恐。”《中山经》：“丰山，有兽焉，其状如蝯，赤目、赤喙、黄身，名曰雍和，见则国有大恐。”《吕氏春秋·孟春纪》：“孟春行夏令，则风雨不时，草木早槁，国乃有恐。”《季春纪》：“季春行冬令，则寒气时发，草木皆肃，国有大恐。”《仲秋纪》：“仲秋行春令，则秋雨不降，草木生荣，国乃有大恐。”《淮南子·时则》也有内容相近的文字[1]。

---

① 《淮南子·时则》：“孟春行夏令，则风雨不时，草木旱落，国乃有恐。”“季春行冬令，则寒气时发，草木皆肃，国有大恐。”“仲秋行春令，则秋雨不降，草木生荣，国有大恐。”

葬日

葬日，子、卯、巳、酉、戌，是胃男日·午、未、申、丑、亥、辰，是胃女日。女日死，女日葬，　三〇正貳
必复之。男子亦然。·凡丁丑不可以葬，葬必参。
三一正貳

葬日。　整理小组注释："古代选择葬日的迷信极为流行。《论衡·讥日》引《葬历》云：'葬避九空地臼，及日之刚柔，月之奇耦'，可证。"今按：《礼记·杂记上》说到"大夫卜宅与葬日"事。

是胃男日。　整理小组释文："是胃（谓）男日。"今按：睡虎地《日书》乙种"男子日"题下写道："男子日，寅卯子巳戌酉。"与《日书》甲种相比日序不同，又多"寅"日。整理小组释文《日书》甲种诸日间无顿号，而乙种有顿号，标点形式不一致。天水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有所谓"男日卯寅巳酉戌"（1）[①]，与睡虎地《日书》甲种相比有"寅"日，无"子"日；与睡虎地《日书》乙种相比无"子"日。睡虎地《日书》甲种又有所谓"子寅卯巳酉戌为牡日"（一一背）。与睡虎地《日书》

① 《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第1页。

乙种“男子日”相同，只是日序不一致。又说：“牝日以葬，必复之。（一一背）十二月、正月、七月、八月为牡月。·三月、四月、九月、十月为牝月。牝月牡日取妻，吉（一二背）。”

是胃女日。 整理小组释文：“是胃（谓）女日。”今按：睡虎地《日书》乙种“男子日”题下写道：“女子日，辰午未申亥丑。”与《日书》甲种相比日序不同。整理小组释文《日书》甲种诸日间无顿号，而乙种有顿号，标点形式不一致。天水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有所谓“女日午未申丑亥辰”，与睡虎地《日书》甲种完全相同，而与睡虎地《日书》乙种日序不同。天水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又有：“以女日病以女日瘳必可日复之以女日”（2）[1]。睡虎地《日书》甲种又可见：“丑辰申午未亥为牝”（一一背），与睡虎地《日书》甲种“女日”，乙种“女子日”及放马滩《日书》甲种“女日”日序均不同，然而“牝”即“牝日”。“牝日”就是“女日”。

女日死，女日葬。 今按：放马滩《日书》甲种写作：“死以女日葬”（3）[2]。

必复之。 整理小组注释：“意谓再次发生死亡。”今按：简文的直接意义当为必然再次葬。放马滩《日书》甲种亦可见“死

①② 《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第1页。

以女日葬必复之男日亦如是”（3）[1]。睡虎地《日书》甲种又写道：“牝日以葬，必复之。”（一一背）与睡虎地《日书》甲种及放马滩《日书》甲种有关“女日”之葬的内容相同。刘乐贤以简文这段内容为《男日女日篇》，对照睡虎地《日书》甲种乙种及放马滩《日书》甲种乙种，论说甚详，多有新见[2]。

男子亦然。　今按：放马滩《日书》甲种写作：“男日亦如是”（3）[3]。

葬必参。　整理小组注释：“意谓三次发生死亡。”今按：释文当作“葬必参（叁）”。其直接意义当为必然三次葬。

---

① 《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第1页。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在“亡盗者的身份”一节中写道：“（放马滩秦简）两种《日书》中都用较长的篇幅专门记载亡盗及捉拿亡盗的条文。亡盗是些什么人？其身份是很复杂的。甲种《日书》1—4简说：‘以女日死，以女日葬，必复之，男日亦如是，谓亡隶之日。’这里明确指出逃亡者是奴隶，那么亡盗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奴隶，逃亡后就只能当盗贼了。可见奴隶不甘忍受剥削压迫是当时社会的普遍现象。”所谓“谓亡隶之日”，《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作“谓罔隶之日”。“罔隶”二字的释读和理解可能存在问题。而以此为基础讨论“亡盗”这一所谓“当时社会的普遍现象”，自然也存在问题。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69—72页。

③ 《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第1页。

玄戈

玄戈

十月，心、危、营室大凶，心、尾致死，毕、此嵩大吉，张、翼少吉，招摇毁未，玄戈毁尾。 四七正壹

十一月，斗、娄、虚大凶，角、房致死，胃、□大吉，柳、七星少吉，招摇毁午，玄戈毁心。 四八正壹

十二月，须女、斗、牵牛大凶，角、犺致死，奎、娄大吉，东井、舆鬼少吉，招摇毁巳，玄戈毁房。 四九正壹

正月，营室、心大凶，张、翼致死，危、营室大吉，毕、此嵩少吉，招摇毁辰，玄戈毁翼。 五〇正壹

二月，奎、牴、房大凶，七星致死，须女、虚大吉，胃、参少吉，招摇毁卯，玄戈毁张。 五一正壹

三月，胃、角、犺大凶，东井、舆鬼致死，斗、牵牛大吉，奎、娄少吉，招摇毁寅，玄戈毁七星。 五二正壹

四月，毕、张、翼大凶，毕、此嵩致死，心、尾大吉，危、营室少吉，招摇毁丑，玄戈毁此嵩。 五三正壹

五月，东井、七星大凶，胃、参致死，角、房大吉，须女、虚少吉，招摇毁子，玄戈毁毕。 五四正壹

六月，柳、东井、舆鬼大凶，奎、娄致死，角、犹大吉，斗、牵牛少吉，招摇毁亥，玄戈毁茅。 五五正壹

七月，张、毕、此嵩大凶，危、营室致死，张、翼大吉，心、尾少吉，招摇毁戌，玄戈毁营室。 五六正壹

八月，角、胃、参大凶，须女、虚致死，柳、七星大吉，角、房少吉，招摇毁酉，玄戈毁危。 五七正壹

九月，牴、奎、娄大凶，斗、牵牛致死，东井、舆鬼大吉，张、翼少吉，招摇毁申，玄戈毁虚。 五八正壹

玄戈。 整理小组注释："玄戈，星名。《开元占经·石氏中官占·上一》引《石氏星经》：'玄戈，一星，在招摇北。'"今按：对于"玄戈"题下的内容，成家彻郎认为应当分为两部分，两者"内容上是毫无关系的"，"占文的结构不同"，推测可能"仅仅是为了节省笔写之劳而将它们合二而一的"。他主张"最好将两者分开来加以研究"，可以分别称为《玄戈·二十八宿》和《玄戈·招摇玄戈》①。刘乐贤则认为，"在理解'玄戈篇'时一定要将它当作一个整体看待，不可随意加以分割。"他倾向于"把'玄戈篇'理解为以月为单位，以神煞玄戈为主体的一种占卜"，同时认为，"这样解释能很好地说明该篇编者以'玄戈'

① 〔日〕成家彻郎：《睡虎地秦简〈日书·玄戈〉》，王维坤译，《文博》1991年3期。

为篇题的用意，全篇内容也无矛盾之处。”[1]

危。 整理小组注释：“危，二十八宿之一。《史记·天官书》：‘危为盖屋。’索隐引宋均：‘危，上一星高，旁两星隋下，似盖屋也’。”今按：《开元占经》卷六一《北方七宿》：“《北方候》曰：‘危，一名天府，一名天市。’《巫咸》曰：‘危为百姓市，又为架构。’”

尾。 整理小组注释：“尾，二十八宿之一。《开元占经·东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经》曰：‘尾九星。’”今按：《开元占经》卷六〇《东方七宿》：“《二十八宿山经》曰：‘……尾主水，又主君臣。尾动者，君臣不和，必有事。’”“尾星明大，皇后有喜；不明微细，皇后有忧及疫。尾星疏远，皇后失势。尾星明，五谷大熟，则民不烦忧；其星不明，五谷大伤。”

此嵩。 整理小组释文：“此（觜）嵩”。又注释：“觜嵩，二十八宿之一。《开元元经·西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经》曰：‘觜嵩三星。’《淮南子·天文》作觜嵩。本帛书嵩字上半误作从雚。”刘乐贤按：“嵩字在曾侯乙墓竹简中作嵩（禸字偏旁），在马王堆一号汉墓竹简中作嵩，在汉印中作嵩。我们认为该字本从雚或雀（甲骨文中雀、雚互用），《说文》及后代从雀是从雀之讹误，整理小组之说不对。”[2]今按：《淮南子·天文》

---

① 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玄戈篇”新解》，《文博》1994年4期；前引书，第73—86页。张铭洽和王维坤也著文表示，玄戈系和招摇系与本篇其他内容是一个整体，不可加以分割。参看张铭洽：《秦简〈日书〉“玄戈”篇解析》，《秦汉史论丛》第4辑，西北大学出版社1989年4月版，第197—204页；王维坤：《睡虎地秦简〈日书·玄戈〉再析》，西北大学出版社1992年5月版，第111—127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75页。

作“觜嶲”。整理小组释文谓“《淮南子·天文》作觜嶲”，“嶲”字误排。

张。 整理小组注释：“张，二十八宿之一。《开元占经·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经》曰：‘张六星。’”今按：《开元占经》卷六三《南方七宿》：“《南宫候》曰：‘张为天府也，一名御府，宝文玉神之藏也。一名天玉，被服也。一名天倡。其星明则天子昌。’”“《天官书》曰：‘张嗉为厨，主觞客。’”

翼。 整理小组注释：“翼，二十八宿之一。《开元占经·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经》曰：‘翼二十二星。’”今按：《开元占经》卷六三《南方七宿》：“〈石氏〉曰：‘翼，天乐符也。’”“《孝经章句》曰：‘翼者，市也。’”“《天官书》曰：‘翼为羽觞，主远客。’”

柏摇。 整理小组释文：“柏（招）摇（摇）”。又注释：“招摇，有两星都名为招摇。一为北斗的第七星，《史记·天官书》：‘杓端有两星：一内为矛，招摇；一外为盾，天锋。’一属氐宿，《开元占经·石氏中官·上一》：‘招摇一星，梗河北。’此处的招摇，应系前者。”刘乐贤指出：“秦汉时代的帛书及占星盘中，招摇都作柏摇。”[1]今按：《史记·天官书》裴骃《集解》和司马贞《索隐》都有对“招摇”的解释，或引录前说，或自有分析。《集解》：“孟康曰：‘近北斗者招摇，招摇为天矛。’晋灼曰：‘更河三星，天矛、锋、招摇，一星耳。’《索隐》案：《诗记历枢》云：‘更河中招摇为胡兵。’宋均云：‘招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75页。

摇星在更河内。’又《乐汁图》云：‘更河天矛’，宋均以为更河名天矛，则更河是星名也。”王维坤指出，在古文献中有“北斗九星”的记载，如《续汉书·天文志上》刘昭注补引《星经》：“玉衡者，谓斗九星也。”《五行大义》：“天则二十八宿，北斗九星。”这些资料告诉我们，“招摇”与“玄戈”二星应是排在“北斗九星”之列者[1]。安徽阜阳汉汝阴侯墓出土占盘在北斗星位置刻有星名，或释作“招摇”[2]，或释作“柏摇”[3]。其实，关于“北斗九星”的资料，又有《古微书》卷七：“立三台以为三公，北斗九星为九卿。”《历体略》卷中：“玄戈一星，或名天戈，亦入氐，在摇光左，遥连招摇，为北斗九星。”《开元占经》卷九〇《彗星占下》：“《春秋纬》曰：‘彗星出北斗九星中，九卿反如星所主，其政毁，其人乱。’”

𣪘。 整理小组释文：“𣪘（系）”。王维坤以为当释作“击”，“是指北斗方向而言”，“带有‘指向’之意”[4]。今按：似仍以释“𣪘（系）”近是。

娄。 整理小组注释：“娄，二十八宿之一。《开元占经·西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经》曰：‘娄三星。’”今按：《开元占经》卷六二《西方七宿》：“《黄帝》曰：‘娄，主宗庙五祀，一名天府，郊太牢也。’”“《海中占》曰：‘天子孝，则娄星

---

① 王维坤：《睡虎地秦简〈日书·玄戈〉再析》，西北大学出版社1992年5月版，第112页。

② 严敦杰：《关于西汉初期的式盘和占盘》，《考古》1978年5期。

③ 殷涤非：《西汉汝阴侯墓出土的占盘和天文仪器》，《考古》1978年5期。

④ 王维坤：《睡虎地秦简〈日书·玄戈〉再析》，第118—120页。

明大，天下太平。’”

虚。 整理小组注释：“虚，二十八宿之一。《开元占经·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经》曰：‘虚二星。’”《开元占经》卷六一《北方七宿》：“《尔雅》曰：‘北陆虚也，一名天府，主邑居，主庙堂，主祭祀，主祀祷之事。’”“《甘氏》曰：‘虚主丧事，动则有丧。’”

房。 整理小组注释：“房，二十八宿之一。《开元占经·东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经》曰：‘房四星，钩钤二星。’《史记·天官书》：‘旁有两星曰衿，北一星曰辇。’”今按：《开元占经》卷六〇《东方七宿》：“《石氏》曰：‘……房两服之间是中道。’‘房为天子明堂，王者岁始布政之堂。’‘天道四表之间，三光之正路，人天之定位也。’”

七星。 整理小组注释：“七星，二十八宿之一。南方七宿的第四宿，有七颗。”今按：《开元占经》卷六三《南方七宿》：“《黄帝占》曰：‘七星，赤帝也，一名天库，一名天御府。’”“《列宿占》曰：‘七星主兵。’”“甘氏曰：‘七星动者兵起。’”

牵牛。 整理小组注释：“牵牛，二十八宿之一。《开元占经·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经》曰：‘牵牛六星。’”今按：《开元占经》卷六一《北方七宿》：“《佐助期》曰：‘牵牛，主关梁。’”“《天官书》曰：‘牵牛为牺牲。’”“《月食占》曰：‘牵牛为冬狱。’”

犹。 整理小组释文：“犹（亢）”。又注释：“亢，二十八宿之一。《开元占经·东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经》曰：‘亢四星。’”今按：《开元占经》卷六〇《东方七宿》：“《石氏》

曰：‘亢者，庙也。亢者，天帝庙宫，亢为天府。’”“《海中占》曰：‘亢为朝廷布政宫。’”

东井。 整理小组注释：“东井，二十八宿之一。《开元占经·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经》曰：‘东井八星，钺一星。’”今按：《开元占经》卷六三《南方七宿》：“《孝经章句》曰：‘东井为天渠。’”“《玉历》曰：‘东井曰天齐。’”“《石氏》曰：‘东井堕，天下湧水。’”

舆鬼。 整理小组注释：“舆鬼，二十八宿之一。《开元占经·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经》曰：‘舆鬼五星。’”今按：《开元占经》卷六三《南方七星占》：“《南宫候》曰：‘舆鬼，一名天钦锁，一名天讼，主察奸，天目也。’《孝经章句》曰：‘舆鬼为夏狱。’”

牴。 整理小组释文：“牴（氐）”。今按：《开元占经》卷六〇《东方七宿》：“《石氏》曰：‘氐四星。’‘氐，天子行宫也，一名天庙，一名天府，前二大星嫡，后二星妾，前星皇后贵族府。其星欲明，臣奉法度，邦君安宁。当大而小其位，臣失势。其星动，其臣出。’”

参。 整理小组注释：“参，二十八宿之一。《开元占经·西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经》曰：‘参七星。’”今按：《开元占经》卷六二《西方七宿》：“《佐助期》曰：‘参伐主斩刈，神名虚图，姓祖及。’”“《元命苞》曰：‘参主斩刈，所以行罚也；又主权衡，所以平理也；又主边城九驿，故不欲其动也。参，白虎之体也。’”

茅。 整理小组释文：“茅（昴）”。整理小组注释：“茅，《诗·小星》：‘维参与昴。’《释文》：‘昴，音卯，徐又音

茅。’是古代有读昴为茅者。西方七宿的四宿，有七星。”今按：《开元占经》卷六二《西方七宿》：“《西官候》曰：‘昴，一名武，一名天厨，一名天路，胡星，主兵主丧。其一星亡，邦有兵。水星也。’《甘氏》曰：‘昴，茅也。’”

〔徙〕

正月、五月、九月，北徙大吉，东北少吉，若以是月殴东徙，毅，东南刺离，南精，西南室毁，西困，西北辱。 五九正壹

二月、六月、十月，东徙大吉，东南少吉，若以月殴南徙，毅，西南刺离，西精，西北毅，北困辱。 六〇正壹

三月、七月、十一月，南徙大吉，西南少吉，若以是月殴西徙，毅，西北刺离，北精，东毁，东北困，东南辱。 六一正

四月、八月、十二月，西徙大吉，西北少吉，若以是月殴北徙，毅，东北刺离，南精，东南毁，南困辱。

六二正

□□□。毅者，□殴。刺者，室人妻子父母分离。精者，□□□□□□□□□□□□。困者，□□□□□。辱者，不孰而为□人矢□。 六三正

若以是月殴东徙，毅。 整理小组释文："若以是月殴（也）东徙，毅。"整理小组注释："本条毅疑读为罄，《尔雅·释

诂》：‘尽也。’”今按：《说文·女部》：“嫠，难也。”以“难”释“毄”或许更接近简文原意。下文曰“毄者，死殴”，若释文成立，则情形更为严重。

东南刺离。 整理小组注释：“刺疑读为谪。”今按：此“刺”字，可参照“此所胃艮山，禹之离日也”一篇（四七正叁至五三正叁）“枳刺艮山之胃离日”句（四九正叁）中“刺”字字义理解。

正月、五月、九月，北徙大吉。 今按：《史记·秦始皇本纪》：秦始皇三十六年，“始皇卜之，卦得游徙吉。迁北河榆中三万家，拜爵一级。”可知以天下之尊，也依然遵从卜问迁徙吉凶之通制。知果其占卜方式与睡虎地秦简《日书》属于同一系统，时在秋季，而北河榆中地当咸阳正北，其卜问结果应与此条简文的内容相合。由此我们可以推知“迁北河榆中三万家”事，其时当在九月。

二月、六月、十月，东徙大吉，东南少吉，若以月殴南徙，毄。 整理小组释文：“二月、六月、十月，东徙大吉，东南少吉，若以【是】月殴南徙，毄。”

四月、八月、十二月。 整理小组释文：“九月、八月、十二月”。今按：依上文“正月、五月、九月……”，“二月、六月、十月……”，“三月、七月、十一月……”简例，应为“四月、八月、十二月”。察看图版，首字字形亦近‘四’。”

□□□。**毄者，□殴。** 整理小组释文作：“□□□毄者，死殴（也）。”今按：察看图版，“死”字释义未能真确。

精者，□□□□□□□□□□□□□。 今按：未能释读的12字中，应有“毁者，□……”吴小强《集释》译文：“……

一四四

‘精’，……，‘困’，……”[1]，“精”与“困”间应补入“毁”。

不孰而为□**人矢**□。　整理小组注释：“简末疑为‘用人矢器’。”吴小强《集释》译文：“‘辱’，就是食物不熟、因为吃人屎而哭泣。”[2]其说匪夷所思。理解“不孰”语义，可参考《吕氏春秋·慎行》：“行不可不孰。不孰，如赴深谿，虽悔无及。”高诱注：“‘孰’犹思也。”陈奇猷校释：“此‘行不可不孰’，意谓行不可不仔细。”[3]

---

①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55页

③ 陈奇猷校释：《吕氏春秋校释》，学林出版社1984年4月版，第4册第1484页

艮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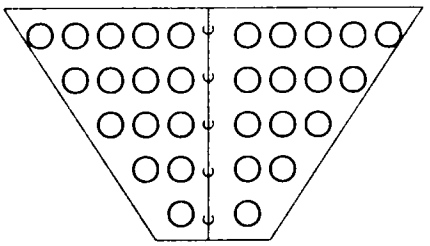

四七正貳至六〇正貳

此所胃艮山，禹之离日也。从上左方数朔之初日 四七正叁

及枳各一日，数之而复从上数。□与 四八正叁

枳刺艮山之胃离日。离日不可 四九正叁

以家女、取妇及入 五〇正叁

人民畜生，唯 五一正叁

利以分异。离 五二正叁

日不可以行，行不反。 五三正叁

此所胃艮山。 整理小组释文："此所胃（谓）艮山。"整理小组注释："《周易·说卦》：'艮为山。'"李学勤先生说，"有些学者已经指出，《日书》蕴含着系统的五行说。""五行说本来是很多数术的思想基础。但是，如大家所知，八卦说也是中国古代数术的重要内容。《日书》是大量数术的汇集，理应

体现八卦说，也就是与《周易》有一定关系。”“睡虎地《日书》中明确提到《易》卦的，只有甲种《日书》的《艮山图》。”“注释引《周易·说卦》‘艮为山’，说明图确与《易》有关。”[1]今按：随州孔家坡汉简《日书》也有《艮山》篇。据发掘简报介绍，“该篇由艮山图及其说明文字组成，图形的排列和日数都与睡虎地《日书》中的《艮山图》差异较大，离日的推算显然也会不同。”[2]

枳。 整理小组释文：“枳（支）。”今按：研究者多认为是指“反支”。

刺。 李学勤先生说：“‘离日’怎么推算呢？《艮山图》说：‘□与支刺艮山之谓离日。’‘刺’字不可解，应为‘夹’字之误。当时‘刺’字左边写成‘夹’，如《颜氏家训》说‘刺字之旁应作束，今亦作夹。’与‘反支’夹艮山的日子便是‘离日’。也就是说和‘反支’日紧贴在《艮山图》中线两侧的日子是‘离日’。”[3]

离日。 李学勤先生说：“《艮山图》是推定一月中‘离日’的方法。按照这一数术，遇到‘离日’不宜嫁娶，不可入纳奴婢或牲畜，也不宜出行，因为据说这一天曾是夏禹的‘离日’。在传说里，禹是长期离家在外的典型，他娶涂山氏之女后，第四天

---

① 李学勤：《〈日书〉中的〈艮山图〉》，《简帛佚籍与学术史》，时报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1994年12月版，第157—158页。

② 《随州市孔家坡墓地M8发掘简报》。

③ 李学勤：《〈日书〉中的〈艮山图〉》，《简帛佚籍与学术史》，第159—160页。

便出去治水，居外十三年，过家门不敢入，连儿子都不及抚养。‘离日’既象征分离，所以只利于‘分异’。秦商鞅之法，‘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分异’就是分家。”[1]刘乐贤则认为，“‘离日’是一种根据每月反支日推算出来的日子，似乎不宜理解为与某英雄人物之某一具体日子有关。至于有人径将‘离日’与《日书》中的‘禹以取涂山女之日’视为一事[2]，则明显不对。我们认为日者本有一套推算‘离日’之法，后来为了使此法更能吸引观众，就把它与当时最有名的传说人物大禹联系起来，称之为‘禹之离日’。这可以与《日书》‘禹须臾’之得名同样看待。”[3]今按：所谓“离日”，或许可以读作“罹日”。《史记·管蔡世家》：“无离曹祸。”司马贞《索隐》：“‘离’即‘罹’。”《文选》卷一五张衡《思玄赋》：“循法度而离殃。”李善注：“‘离’，遭也。‘殃’，咎也。”[4]

□与枳刺艮山之谓离日。　对于推算“离日”的方法，《艮山图》下的说明文字写道：“从上右方数朔之初日及枳各一日，数之而复从上数，□与枳刺艮山之谓离日。”（四七正叁至四九正叁）“枳”字，整理小组释文作“枳（支）”。李学勤先生解释说，“这幅图本身即像山形，整个看来，左右两边和中线，加上底边，正好是一个大‘山’字。中线以横线分为五截，每截又

---

① 李学勤：《〈日书〉中的〈艮山图〉》，《简帛佚籍与学术史》，第158页。

② 王柱钧：《〈日书〉所见早期秦俗发微》，《文博》1988年4期。

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96页。

④ 参看王子今：《睡虎地秦简〈日书〉所见行归宜忌》，《江汉考古》1994年2期。

形成一个小‘山’字。中线五截两侧都画着圆圈，自下而上，依次为一、二、三、四、五个，每侧共十五个，两侧合计为三十个，与一个月的日数相合。”“图下的文字说‘从上右方数’，即自图右上角的圆圈数起，数的次序是由上而下，向左转行，和读汉字的情形相同。‘朔’是月初，‘朔之初日及支各一日’，是说从月初数起，每日以及‘支’各占一个圆圈。在西周金文里，已经把圆圈形叫作‘日’，见张政烺《王臣簋释文》[1]。”李学勤先生又把元光元年十月历谱填入《艮山图》，使得人们对于简文可以有比较直观的认识[2]。刘乐贤又指出，秦汉时代反支日的推算是有差异的，“秦时每月一般只有3个反支日，而汉代则每月有5个反支日。不言而喻，推算《艮山图》时，反支日应以《日书》‘反支篇’为依据。而按照它‘一月当有三反支’的说法，每月的‘离日’都只会有一日。如李先生所举的十月，其‘离日’就只有辛丑一日。”他将十二地支为朔日的十二种‘离日’分别按秦、汉的反支说排列出来，其情形如下表：

秦			汉		
月朔日	反支日	离　日	月朔日	反支日	离　日
子	巳	子(13日)	子	巳亥	子(13日)辰(17日)
丑	午	丑(13日)	丑	午子	丑(13日)巳(17日)
寅	午	丑(12日)	寅	午子	丑(12日)巳(16日)

① 张政烺：《王臣簋释文》，《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10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② 李学勤：《〈日书〉中的〈艮山图〉》，《简帛佚籍与学术史》，第158—160页

卯	未	寅（12日）	卯	未丑	寅（12日）午（16日）
辰	未	未（11日）	辰	未丑	未（11日）
巳	申	卯（11日）	巳	申寅	卯（11日）
午	申	丑（20日）	午	申寅	丑（20日）
未	酉	寅（20日）	未	酉卯	寅（20日）
申	酉	寅（19日）	申	酉卯	寅（19日）戌（15日）
酉	戌	卯（19日）	酉	戌辰	卯（19日）亥（15日）
戌	戌	卯（18日）	戌	戌辰	卯（18日）亥（14日）
亥	巳	辰（18日）	亥	巳亥	辰（18日）子（14日）

所列表有利于我们对“离日”的理解[1]。

不可以行，行不反。 整理小组释文：“行不反（返）。”李学勤先生引《周易》《艮卦》卦辞：“艮其背，不获其身；行其庭，不见其人，无咎。”又《象传》的解释：“艮，止也。时止则止，时行则行，动静不失其时，其道光明。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敌应，不相与也。是以‘不获其身；行其庭，不见其人，无咎’也。”李学勤先生说，按照《易传》的义理，《艮卦》是所谓“止而不相交通之卦”。金景芳先生等《周易全解》写到：“艮一阳居二阴之上。阴性静，二阴在下静止不动。阳性动，但是一阳既已至于上，则性动也不能动了。下静上止，故为艮。”“自卦体看，二阴在下，一阳在上，阴阳各止其所，屹然不动，止而不交，有相背不见之象。”[2]李学勤先生指出，“《艮卦》的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96—97页

② 金景芳、吕绍纲：《周易全解》，吉林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65—366页。

特性是静止不动，这正和《艮山图》表达的思想相合。‘离日’与‘反支’夹居于山背两侧，也象征了这一思想。既然静止不动，自然是不宜出行；相背不见，自然是不宜嫁娶等事而利于分异。由此足见，《艮山图》虽然是一种流行于民间的数术禁忌，它的思想来源却是《周易》，包括《易传》对《艮卦》的分析。”[①]

① 李学勤：《〈日书〉中的〈艮山图〉》，《简帛佚籍与学术史》，第160—161页。

〔去家入客〕

戊午去父母同生，异　五四正叁

者焦窭，居瘠。　五五正叁

丙申以就同居，必窭。　五六正叁

毋以辛酉入寄者，入寄者必代居其室。·己巳入寄者　五七正叁

不出岁亦寄焉。　五八正叁

入客戊辰、己巳、辛酉、辛卯、己未、庚午，虚四彻不可入　五九正叁

客、寓人及臣妾，必代居室。　六〇正叁

去父母、同生。　刘乐贤说："同生即同产，这里指同母的兄弟姐妹。"[1]今按：吴小强《集释》将"父母同生"似乎理解为"同父母生"，译文写作："戊午日与父母所生的同胞兄弟姊妹分离……"[2]吴说不确。原文"父母"、"同生"并列，指"去父母"与"去""同生"，"去父母"较"去""同生"情节更为严重。《日书》专列去家择日的内容，反映当时社会家族分异现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98页。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55页。

象的普遍。

异者焦窭。 整理小组注释："异，离。焦，通憔。异者焦窭，离去者憔悴而又贫穷。"今按：释"异"为"离去"的说法是合理的。《说文·异部》："异，分也。"段玉裁注："分之则有彼此之异。"

居痒。 整理小组注释："痒，通癃字，废疾。居痒，居留者有残废病。"对于全句的理解，吴小强《集释》："戊午日与父母所生的同胞兄弟姊妹分离，离去的人神情憔悴，生活贫寒；居留原来家庭的人成为残废人。"[1]今按：依照吴说，似乎"去父母同生"者"神情憔悴，生活贫寒"，被"去"的"父母同生"境遇反而更为悲惨，似乎不合情理。此"居留者"于"离去者"应当都是"去父母同生"者。而"居留者"与"离去者"相对应，境遇竟然较"离去者"更为恶劣，看来，与"父母同生"分异，而仍居留于原地的人，可能需要承受更为沉重的舆论压力。这些人与"父母同生"的关系，或许可以通过汉初政论家贾谊对于秦地风俗的如下评价得到反映："秦人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借父耰钼，虑有德色；母取箕箒，立而谇语。抱哺其子，与公併倨；妇姑不相说，则反唇而相稽。其慈子耆利，不同禽兽者亡几耳。"[2]

以就。 整理小组释文："以就（僦）。"刘乐贤说："此处僦指租赁房舍。"[3]今按：此处"就"的字义还可以讨论。"就"

---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55页

② 《汉书·贾谊传》

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98页

也可以解为亲近、靠近，如《孟子·梁惠王上》："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见所畏焉。"

同居。 刘乐贤引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云："可（何）谓'同居'？户为同居"，"可（何）谓'同居'？同居，独父母者之谓殴（也）。"[1]

必窭。 今按："窭"，按照整理小组的理解，即"贫穷"。全句整理小组释文作："丙申以就，同居必窭。"似应读作："丙申以就同居，必窭。"

虚四彻。 整理小组注释："彻，通道。《穆天子传》卷二：'阿平无险，四彻中绳。"对于《穆天子传》所谓"四彻"，顾实注："彻，邵本作辙，《北堂书钞》引亦作辙，洪校据《山海经》注引作辙，黄亦曰：'彻作辙'，但未审据何本。"[2]

入客、寓人及臣妾。 刘乐贤定名此篇为《去室入寄者篇》，又将简一二七背"子、卯、午、酉，不可入寄者及臣妾，必代居室"也归入此篇。李解民曾经指出，所谓"寄"与"客"都属于《法律答问》中所谓"旅人"。"寄"指国内流民，"客"指外国侨民[3]。贺润坤也曾经讨论睡虎地秦简《日书》"寓人"、"寄者"、"寄人"的身份，他认为，"'寓人'显然是专有名词，应与'客'及臣妾有别。其余大量的'寄者'、'寄人'身份大概与'寓人'相同或相似。"[4]所谓"'寓人'显然是专有名词，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98页。

② 顾实：《穆天子传西征讲疏》，中国书店1990年8月版，第111页。

③ 李解民：《睡虎地秦简所载魏律研究》，《中华文史论丛》1987年1期。

④ 贺润坤：《云梦秦简〈日书〉"寓人""寄者""寄人"身份考》，《文博》1991年3期。

应与‘客’及臣妾有别”的说法，合于简文“入客、寓人及臣妾”语意。又刘乐贤又指出，“《日书》这种民间手册使用词语时不一定规范，我们也不必将其中的词语与法律用语等同起来。例如，《日书》中的‘客’恐怕不只指外国侨民，‘寄人’或‘寄者’也不见得是特指某一种身份的人，也许凡寄居于他人之处者皆可称为寄人、寄者。”[①]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99页

岁

岁

刑夷、八月、献马，岁在东方，以北大羊，东旦亡，南禺英，西数反其乡。 六四正壹

夏夷、九月、中夕，岁在南方，以东大羊，南旦亡，西禺英，北数反其乡。 六五正壹

纺月、十月、屈夕，岁在西方，以南大羊，西旦亡，北禺英，东数反其乡。 六六正壹

七月爨月、援夕，岁在北方，以西大羊，北旦亡，东禺英，南数反其乡。 六七正壹

十月梦冬夕，日六夕十。 六四正贰

十一月楚屈夕，日五夕十一。 六五正贰

十二楚援夕，日六夕十。 六六正贰

正月楚刑夷，日七夕九。 六七正贰

二月楚夏尿，日八夕八。 六四正叁

三月楚纺月，日九夕七。 六五正叁

四月楚七月，日十夕六。 六六正叁

五月楚八月，日十一夕五。 六七正叁

一五六

六月楚九月，日十夕六。 六四正肆

七月楚十月，日九夕七。 六五正肆

八月楚爨月，日八夕八。 六六正肆

九月楚鬲马，日七夕九。 六七正肆

岁。 整理小组注释："《开元占经·岁星占》引《石氏星经》曰：'岁星，木之精也。岁行一次，十二年一周天，与太岁相应，故曰岁星。'岁星即木星，约十二年运行一周天。"曾宪通也说："'岁'当指岁星。岁星古又称为木星，是古人用肉眼便可以观察的五大行星之一。"[①]吴小强《集释》仍沿用此说[②]。刘乐贤则指出，本篇的"岁"，并非岁星，可能是选择家们常说的太岁。他将"岁"题下按照楚月名记录的占文换写成秦月名，于是列出下表：

月份	岁在	东	南	西	北
正五九	东方	旦亡	遇殃	数反其向	大祥
二六十	南方	大祥	旦亡	遇殃	数反其向
三七十一	西方	数反其向	大祥	旦亡	遇殃
四八十二	北方	遇殃	数反其向	大祥	旦亡

刘乐贤说，"从这段占文来看，'岁'有两个显著特点：1.'岁'由东而南而西而北轮回运行，每年共运行三次。2.'岁'所

① 曾宪通：《秦简日书岁篇讲疏》，《云梦秦简日书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68页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58页

在方位与所对称的方位都不吉利（如‘岁’在东方，东方、西方都不吉利。”[1]

大羊。 整理小组释文：“大羊（祥）。”今按：秦汉文例以“羊”代“祥”十分普遍。

旦。 整理小组注释：“旦，疑认为殚。《荀子·儒效》：‘武王之诛纣也，行之日，行之日，以兵忌东面而迎太岁。’注：‘《尸子》云：武王伐纣，鱼辛谏曰：岁在北方不北征。’《汉书·天文志》：‘岁星所在，国不可伐，可以伐人。’均与本节相似。”

禺英。 整理小组释文：“禺（遇）英（殃）。”今按：“殃”写作“英”，汉代文物资料中可见内蒙古准格尔旗出土“长乐未英”砖[2]。又浙江绍兴出土三国吴永安三年（260年）纪年青瓷谷仓模型文字“富且洋（祥），宜公卿，多子孙，寿命长，千意（億）万岁未见英（央）”。

虞马。 整理小组释文：“虞（献）马。”整理小组注释：“以上数简秦楚月名对照，为研究楚国历法的重要资料。可知楚的八月为秦的五月，楚的七月为秦的四月，则楚的冬夕是楚的一月，与秦的十月相当；楚的屈夕是楚的二月，与秦的十一月相当；楚的援夕是楚的三月，与秦的十二月相当；楚的刑夷是楚的四月，与秦的正月相当。所云‘日六夕七’等指各月白昼与夜晚长短的比例。将一昼夜分为十六等份，随着季节的推移，各月昼夜长短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102—103页。

② 李三、张俊瑾：《内蒙古准格尔旗发现“长乐未英”字砖》，《文物》1984年3期。

比例各不相同，但昼夜的总和都是十六。《论衡·说日》：‘儒者或曰日月有九道，故曰日行有近还，昼夜有长短也。夫复五月之时，昼十一分，夜五分；六月，昼十分，夜六分；从六月往至十一月，月减一分。此则日行月从一分道也。岁，日行天十六道也，岂徒九道？’所述与此相同。”今按：关于“日”“夕”的对应关系，又见简六〇背叁至简六八背叁，简六〇背肆至简六二背肆。

星

星

角，利祠及行，吉。不可盖屋。取妻，妻妒。生子，为。 六八正壹

亢，祠、为门、行，吉。可入货。生子，必有爵。 六九正壹

抵，祠及行、出入货，吉。取妻，妻贫。生子，巧。 七〇正壹

房，取妇、家女、出入货及祠，吉。可为室屋。生子，富。 七一正壹

心，不可祠及行，凶。可以行水。取妻，妻悍。生子，人爱之。 七二正壹

尾，百事凶。以祠，必有敖。不可取妻。生子，贫。 七三正壹

箕，不可祠。百事凶。取妻，妻多舌。生子，贫富半。 七四正壹

斗，利祠及行贾、贾市，吉。取妻，妻为巫。生子，不盈三岁死。可以攻伐。 七五正壹

一六〇

牵牛，可祠及行，吉。不可杀牛。以结者，不择。以入，老一。生子，为大夫。 七六正壹

须女，祠、贾市、取妻，吉。生子，三月死，不死毋晨。 七七正壹

虚，百事凶。以结者，易择。亡者，不得。取妻，妻不到。以生子，毋它同生。 七八正壹

危，百事凶。生子，老为人治也，有数诣风雨。 七九正壹

营室，利祠。不可为室及入之。以取妻，妻不宁。生子，为大吏。 八〇正壹

东辟，不可行。百事凶。以生子，不完。不可为它事。 八一正壹

奎，祠及行，吉。以取妻，女子爱而口臭。生子，为吏。 八二正壹

娄，利祠及行。百事吉。以取妻，男子爱。生子亡者，人意之。 八三正壹

胃，利入禾粟及为困仓，吉。以取妻，妻爱。生子，必使。 八四正壹

卯，邋、贾市，吉。不可食六畜。以生子，喜斲。 八五正壹

毕，以邋置罔及为门，吉。以死，必二人。取妻，必

二妻。不可食六畜。生子，疠。亡者，得。 八六正壹

此嵩，百事凶。可以敖人攻仇。生子，为正。 八七正壹

参，百事吉。取妻，吉。唯生子不吉。 八八正壹

东井，百事凶。以死，必五人死。以杀生，必五生死。取妻，多子。生子，旬而死。可以为土事。 八九正壹

舆鬼，祠及行，吉。以生子，瘁。可以送鬼。 九〇正壹

柳，百事吉。取妻，吉。以生子，肥。可以寇，可请谒，可田邋。 九一正壹

七星，百事凶。利以垣。生子，乐。不可出女。 九二正壹

张，百事吉。取妻，吉。以生子，为邑桀。 九三正壹

翼，利行。不可臧。以祠，必有火起。取妻，必弃。生子，男为见，女为巫。 九四正壹

轸，□乘车马、衣常。取妻，吉。以生子，必驾。可入货。 九五正壹

取妻，妻妒。 今按：《史记·吕太后本纪》："太后召赵王友。友以诸吕女为后，弗爱，爱他姬，诸吕女妒，怒去，谗之于太后，诬以罪过。""太后怒，以故召赵王。赵王至，置邸不见，令卫围守之，弗与食。""赵王饿，乃歌曰："诸吕用事兮刘氏危，迫胁王侯兮强授我妃。我妃既妒兮诬我以恶，谗女乱国兮上曾不寤。……""赵王幽死，以民礼葬之长安民冢次。"《外戚世家》："栗姬妒，而景帝诸美人皆因长公主见景帝，得贵幸，

皆过栗姬，栗姬日怨怒。”褚少孙补述：“传曰：‘女无美恶，入室见妒；士无贤不肖，入朝见嫉。’”《陈丞相世家》裴骃《集解》引桓谭《新论》：“高帝见围七日，而陈平往说阏氏，阏氏言于单于而出之，以是知其所用说之事矣。彼陈平必言汉有好丽美女，为道其容貌天下无有，今困急，已驰使归迎取，欲进与单于，单于见此人必大好爱之，爱之则阏氏日以远疏，不如及其未到，令汉得脱去，去，亦不持女来矣。阏氏妇女，有妒嫚之性，必憎恶而事去之。”所谓“女无美恶，入室见妒”，所谓“妇女，有妒嫚之性”，以及《潜夫论·贤难》所谓“家不乏于妒女”等，都说明“妻妒”是普遍现象。“妻妒”现象在一夫一妻制家庭中同样普遍存在。这种现象的发生，除了社会原因之外，也有女性本身心理特征方面的因素。“取妻，妻妒”，《日书》乙种对应的文字：“取妻，不宁”（八〇壹）。

星。 今按：杨巨中定名此节为《日书·星》，并说睡虎地《日书》甲乙两本均有《星》篇。认为“《日书·星》是中国史上第一个系统地用二十八宿辨认时令的天文资料”，“是《淮南子·天文训》等汉代资料的源头。”①

生子，为。 整理小组释文：“生子，为【吏】。”整理小组注释：“‘吏’字原脱，据乙种《日书》补。”今按：《日书》乙种“正月”题下：“营室，利祠。……生子，为吏。”（八〇壹）又“官”题下：“奎，祠及行，吉。……生为吏。”（八二壹）“生为吏”，或当为“生子，为吏”脱写“子”字。

---

① 杨巨中：《〈日书·星〉释议》，《文博》1988年4期。

必有爵。 吴小强《集释》："孩子将来必定有爵位。"[①] 今按：《史记·货殖列传》说"刁间"事迹，有"宁爵毋刁"语，理解历来存在争议。《史记会注考证》："中井积德曰：'爵谓仕者高爵也，非民爵。'"此说可以为理解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此所谓"必有爵"提供另一思路。

牴。 整理小组释文："牴（氐）。"今按：氐，二十八宿之一。《开元占经》卷六〇《东方七宿》可见数术学者对氐宿的认识。

取妻，妻贫。 吴小强《集释》："关于'妻贫'。《史记·陈丞相世家》载：'及平长，可娶妻，富人莫肯与者，贫者平亦耻之。'陈平最后还是选择了历经五嫁的有钱寡妇张负女孙。张耳娶外黄富人千金，陈余纳赵地苦陉富翁公乘氏爱女，都印证了《日书》'妻贫'简文，说明当时社会'乐选富家女'的择偶观念流行。"[②]今按："妻贫"与"妻家贫"不同，而且择日时预言当是指婚后情形。如果是说"妻家贫"，则婚前已经知晓，全与"取妻"择日无关。推想"妻贫"的"贫"，可能有另外的涵义。大体应当是指婚后境况。或取使其家贫穷之义，如《荀子·天论》："强本而节用，则天不能贫。"此外，理解"妻贫"语意，《齐丘子》如下内容或许也可以参考："其夫好饮酒者，其妻必贫。"[③]

取妻，妻悍。 今按：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可以看到这

---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65页。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68页。
③ 《佩文韵府》卷一一之五引。

样的条文："妻悍，夫殴治之，夬（决）其耳，若折支（肢）指、胅體（体），问夫可（何）论？当耐。"是"妻悍"之例。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亦可见："妻悍而夫殴笞之，非以兵刃也，虽伤之，毋论。"（三二）"妻殴夫，耐为隶妾。"（三三）[1]又《后汉书·冯衍传下》："衍娶北地任氏女为妻，悍忌，不得畜媵妾。"李贤注："悍，急也。"《焦氏易林》卷二《观·随》："蹶马破车，恶妇破家。"[2]可以参考。

必有敭。 整理小组释文："必有敭（憿）。"整理小组注释："憿，《说文》：'幸也。'"今按：取"敭"字原义似乎也可以通释简文。《说文·放部》："敭，光景流也。"

妻多舌。 今按：《焦氏易林》卷一《蛊·讼》："长舌乱国，大斧破车。"卷二《大过·大有》："马蹶车伤，长舌破家。"卷三《咸·复》："大椎破毂，长舌乱国。床笫之言，三世不安。"卷四《小过·小畜》："大椎破毂，长舌乱国。墙茨之言，三世不安。""长舌"也就是"多舌"。《艺文类聚》卷一七引《相书》："欲知人多口舌，当视其口如鸟喙，言语皆聚此多舌人也。"可知"多舌人"因"多舌"而为人厌弃。"多舌"的特征就是"人多口舌"。

妻为巫。 今按：战国秦汉时期，女巫在社会生活中表现出重要的作用。《说文·巫部》在解释"巫"的意义时说："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两袖舞形。"在"觋"字条下又写道："在男曰'觋'，在女曰'巫'。"《汉书·郊祀志上》也

---

①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139页。

② 又《焦氏易林》卷四《革·解》："马蹄蹶车，妇恶破家。"

说："民之精爽不贰，齐肃聪明者，神或降之，在男曰'觋'，在女曰'巫'。"《周礼·春官宗伯·神仕》贾公彦疏："此'神仕'是巫。""在男曰'觋'，在女曰'巫'者，男子阳，有两称，名'巫'名'觋'，女子阴，不变，直名'巫'，无称'觋'。"《史记·封禅书》在记述汉初刘邦时代神祠制度的制定时，说道："长安置祠祝官、女巫。"在西汉王朝最初建立神权秩序时，"女巫"曾经作为正式神职人员服务于都城长安的皇家神祠。《三辅黄图》卷五引《汉武故事》："武帝时祭泰乙，上通天台，舞八岁童女三百人，祠祀招仙人。"甘泉宫通天台在举行"祠祀"典礼时使用"八岁童女三百人"，令"舞"以"招仙人"，也可以说明"女巫"在当时宫廷神祠制度中的作用。汉代"巫蛊"之案往往首发于后宫。宫中行"巫蛊"者多为女子。而民间，其实是女巫活动的最广大的舞台。《史记·滑稽列传》褚少孙补述，说到著名的西门豹治邺的故事，其对手正是女巫："其巫，老女子也，已年七十。从弟子女十人所，皆衣缯单衣，立大巫后。"形成了一个女巫团体。这种所谓"巫妪、弟子是女子也"，在睡虎地秦简《日书》通行的时代，可能是比较普遍的情形。《风俗通义·祀典》说，"谨按《周礼》：'男巫掌望祀、望衍，旁招以茅。女巫掌岁时以祓除衅浴。'禊者，洁也。春者，蠢也，蠢蠢摇动也。《尚书》：'以殷仲春，厥民析。'言人解析也。疗生疾之时，故于水上衅洁之也。巳者，祉也，邪疾已去，祈介祉也。"而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女性的活跃，长期以来一直是"三月曲水"场面最明艳的景致。《艺文类聚》卷四引汉杜笃《祓禊赋》所谓"窈窕淑女，美媵艳姝，戴翡翠，珥明珠，*曳离挂，立水涯，微风掩盖，纤毂低徊，兰苏晰蛮，感动情魂*"，

一六六

《文选》卷四张衡《南都赋》所谓“微眺流睇，蛾眉连卷”，“修袖缭绕而满庭，罗襪蹑蹀而容与”等，可能并不宜理解为士人某种浪漫意趣的反映，而体现了早期的“三月曲水”，似乎曾经是女子主演的舞台，后来又几乎成为妇女的节日。美艳香媛云集河滨，很可能如同杜笃《祓禊赋》所谓“浮枣绛水，酹酒酹川”一样，有取悦于河神的涵义。这一情形，还可以进一步理解为早期女巫祠祭形式的一种微茫的文化映象。

牵牛，可祠及行，吉。不可杀牛。 整理小组注释：“‘牵牛’二字合文。”今按：“牵牛……不可杀牛”，与本篇“房……可为室屋”（七一正壹），“须女……取妻，吉”（七七正壹），“毕，以邋置罔及为门，吉”（八六正壹）等基于相同的思维规律[1]。其特征与原始交感巫术中的顺势巫术的观念基础有一定的共通性[2]。

以结者，不择。 整理小组注释：“结，结交。”整理小组释文：“不择（释）。”吴小强《集释》：“这一天结交的朋友，永远是朋友。”[3]今按：如果以“结交”释“结”，则“择”不必释作“释”。而直取“择交”之意。《说苑·杂言》：“君子择人与交，农人择田而田。”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十一月，牵牛，“以桔者，不澤。”（一〇四壹）

---

① “斗，……行贾，贾市，吉”（七五正壹），“胃，利入禾粟及为利仓，吉”（八四正壹）等，或许也可以归为同类。

② 参看〔英〕詹·乔·弗雷泽：《金枝：巫术与宗教之研究》，徐育新等译，大众文艺出版社1998年1月版，第52—53页。

③ 吴小强前引书，第65页。

以入，老一。 整理小组释文："以入【牛】，老一。"整理小组注释："'牛'字原脱，据《日书》乙种补。老一，疑指牛至老属于一主。"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十一月，牵牛，"以入牛，老一。"（一〇四壹）

毋晨。 整理小组注释："毋晨，疑读为无唇。"刘乐贤按："无唇指身体残缺不全，此句与下文东辟（壁）条'以生子，不完'意义相近。"[①]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十二月，婺女，"生子，三月死，毋晨。"（一〇五壹）所谓"无唇"，被看作异象。《开元占经》卷一一三："《春秋运斗枢》曰：'上弊下塞，则人无唇。'京房曰：'人生子无唇，是谓不祥，国主死亡。'"《太平御览》卷三六八引《春秋孔演图》："八政不中，则人无唇。"原注："人恃唇乃语，命无阴不制。"[②]"无唇"，又是一种实际存在的生理现象。《庄子·德充符》："闉跂支离无脤说卫灵公，灵公说之，而视全人，其脰肩肩。"成玄英疏："闉，曲也。谓挛曲企踵而行。脤，唇也。谓支体坼裂，伛偻残病，复无唇也。""无脤"，即无唇，也是与"全人"相对的残疾之人。《庄子口义》卷二："闉跂，曲背也；支离，伛之貌也；无脤，无唇也。伛曲缺唇，丑之甚也。"实际生活中的"无唇"之人，如宋人彭龟年《论解彦祥败茶寇立功书》写道："一寇长而髯者，奋身前格，彦祥一箭中之。寇坠于泥中，兵因刎其首。已而又毙一寇无唇者。贼气遂索，我兵大振。"[③]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112页

② 《古微书》卷八同

③ 《止堂集》卷一一

一六八

以生子，毋它同生。 整理小组释文："以生子，毋（无）它同生。"刘乐贤按："同生即同产，指同母兄弟姐妹。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司空》'百姓有母及同牲（生）为隶妾'，整理小组说同生'此处指亲姐妹'。本简'毋（无）它同生'与别处的'毋（无）弟'意义相近。"[1]

老为人治也。 整理小组注释："治，疑读为笞。"刘乐贤也说："治读为笞，习见于睡虎地秦简法律文书中。"[2]吴小强《集释》译文："生的孩子，将来年老时被人鞭打"[3]。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十二月，【危】，"老为人治也。"（一〇七壹）据吴说，预想所生子年老时境遇，似乎过于遥远。

有数诣风雨。 整理小组释文："有（又）数诣风雨。"吴小强《集释》："还多次在风雨中受苦。"[4]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十二月，【危】，"数诣风雨。"（一〇七壹）

营室。 整理小组注释："'营室'二字合文。"刘乐贤按："马王堆汉墓帛书《五星占》及《刑德》乙篇的营室皆如此作，新出《马王堆汉墓文物》释后者为'营营'[5]，是不对的。"[6]今按：随州孔家坡汉简《日书》与此相应的内容列于"正月"下，写作："正月：营，利祠，不可为室及入之，以取妻，不宁，司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112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112页。
③ 吴小强前引书，第65—66页。
④ 吴小强前引书，第66页。
⑤ 傅举有、陈松长：《马王堆汉墓文物》，第142页。
⑥ 刘乐贤前引书，第112页。

定，以生子，为大吏。”（58-556）[1]

妻不宁。 今按：随州孔家坡汉简《日书》相应的内容写作“以取妻，不宁”[2]。

东辟。 整理小组释文：“东辟（壁）。”今按：曾侯乙墓漆箱二十八宿名“东壁”名“东萦”，“营室”名“西萦”，有的学者指出，可证室、壁两宿曾合为一宿[3]。竺可桢早已指出，“我国与印度在有一时代曾有二十七宿之分法。《史记·天官书》云：‘太岁在甲寅，镇星在东壁，故在营室。’可知东壁原为营室之一部分。《史记》卷二十七《考证》：‘二十八宿列于《天官书》五官者，唯二十七壁不与焉，《尔雅》亦同。’印度二十八宿在古代经典中有合室、壁二宿为一者……”[4]所谓“《尔雅》亦同”，是指《尔雅·释天》中指东壁为营室之一部分的说法：“营室谓之定。娵觜之口，营室、东壁也。”

以生子，不完。 刘乐贤说：“不完即不全，指人的肢体不全。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其子新生而有怪物其身及不全而杀之，勿罪’，‘今生子，子身全殴。’”[5]

口臭。 吴小强《集释》：“口臭，口香。《易·系辞上》：

---

① 《随州市孔家坡墓地M8发掘简报》。

② 《随州市孔家坡墓地M8发掘简报》。

③ 王健民、梁柱、王胜利：《曾侯乙墓出土的二十八宿青龙白虎图象》，《文物》1979年7期；冯时：《中国天文考古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11月版，第273页。

④ 竺可桢：《二十八宿起源之时代与地点》，《竺可桢文集》，科学出版社1979年3月版，第236—237页。

⑤ 刘乐贤前引书，第112—113页。

'同心之言，其臭如兰。'疏：'臭，气香馥如兰也。'"译文又称："湿润的口中散发出迷人的芳香。"[1]今按：吴说释"口臭"为"口香"，其说谬。《史记·礼书》："侧载臭茝，所以养鼻也。"司马贞《索隐》："刘氏云：'侧，特也。臭，香也。茝，香草也。言天子行，特得以香草自随也，其余则否。'臭为香者，《山海经》云'臭如蘼芜'，《易》曰'其臭如兰'[2]，是臭为草之香也。"可知"臭为香者"，有特指对象，"是臭为草之香也。"而"口臭"，指口中散发秽恶之气。《吴越春秋》卷七《越王勾践入臣外传》："越王从尝粪恶之后，遂病口臭。"《韩非子·外储说下六微》："荆王所爱妾有郑袖者。荆王新得美女，郑袖因教之曰：'王甚喜人之掩口也，为近王，必掩口。'美女入见，近王，因掩口，王问其故，郑袖曰：'此固言恶王之臭。'及王与郑袖、美女三人坐，袖因先诫御者曰：'王适有言，必亟听从。'王言美女前，近王，甚数掩口，王悖然怒曰：'劓之。'御因揄刀而劓美人。一曰：魏王遗荆王美人，荆王甚悦之，夫人郑袖知王悦爱之也，亦悦爱之，甚于王，衣服玩好择其所欲为之，王曰：'夫人知我爱新人也，其悦爱之甚于寡人，此孝子所以养亲，忠臣之所以事君也。'夫人知王之不以己为妒也，因为新人曰：'王甚悦爱子，然恶子之鼻，子见王，常掩鼻，则王长幸子矣。'于是新人从之，每见王，常掩鼻，王谓夫人曰：'新人见寡人常掩鼻何也？'对曰：'不已知也。'王强问之，对曰：

---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64、66页

② 今按：《易·系辞上》"其臭如兰"及疏解"气香馥如兰也"，"臭"字似乎都可以理解为只是说其气息，并无"香"的涵义

‘顷尝言恶闻王臭。’王怒曰：‘劓之。’夫人先诫御者曰：‘王适有言，必可从命。’御者因揄刀而劓美人。”《韩非子》于是有“郑袖言恶臭而新人劓”的说法。《艺文类聚》卷一七引应劭《汉官》：“侍中刁存，年老口臭，帝赐鸡舌香，令含之。”是为“口臭”作为龋齿、齿槽化脓、慢性口腔炎等口腔病以及消化不良等症状，早已受到注意。长沙马王堆出土帛书《五十二病方》有：“贞（蜻）食（蚀）齿，以榆皮、白□、美桂，而并□□□□傅空（孔）☑。”（四〇七）有学者指出，“白□，可能是白芷，味辛温、芳香，可用以治口齿气臭及风热牙痛，再加上美桂等其他药物，就可用以傅孔，即充填牙齿的空洞。”[1]或说“‘美桂’是‘牡桂’语流音变的结果”[2]。

生子亡者，人意之。 整理小组注释：“意，读为隐。《左氏春秋》昭公十五‘季孙意如’，《公羊》作‘隐如’，可证。”吴小强《集释》：“该简‘生子’与‘亡者’应断开分读，生子后疑有脱简。”其译文作：“生孩子，孩子将来有好运。逃亡的人，别人会把他隐藏起来。”[3]今按：吴说“生子后疑有脱简”，其意可能是“‘生子’后疑有脱文”。所谓“孩子将来有好运”，即以为脱写“吉”字。其实“生子亡者，人意之”语义完整，不烦补字。简文原意是说其子失踪，是有人绑架；或说其子逃亡，会有人掩护。

为囷仓。 今按：“为囷仓”，即营造囷仓。《史记·秦本

---

① 周大成：《中国口腔医学史考》，人民卫生出版社1991年2月版，第49页。
② 张显成：《简帛药名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10月版，第257页。
③ 吴小强前引书，第64、66页。

纪》记载，“戎王使由余于秦。”“秦缪公示以宫室、积聚。由余曰：‘使鬼为之，则劳神矣。使人为之，亦苦民矣。’”

以取妻，妻爱。 吴小强《集释》：“这一天娶来的妻子，非常疼爱丈夫。”今按：此篇在关于婚姻关系的内容中连续三次使用“爱”字。除此例外，前又有：奎日“以取妻，女子爱”，娄日“以取妻，男子爱”。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相对应的内容与甲种完全相同[1]。吴小强的释文分别是：“这一天娶媳妇，娶来的她年轻妩媚”，“这一天娶进来的媳妇，丈夫非常爱慕她。”[2]“女子爱”、“男子爱”、“妻爱”，三种“爱”的涵义可能确实不同。特别是“女子爱”和“妻爱”，似乎有所区别。

生子，必使。 吴小强《集释》：“生孩子，孩子将来必定成为使者。”[3]刘乐贤按：“乙种《日书》‘生子，使人’[4]，知本简‘使’字后脱一‘人’字。”[5]今按：“使人”，奉命出使者。《左传·襄公二十七年》：“赵孟曰：‘床笫之言不逾阈，况在野乎？非使人之所得闻也。’”

卯。 整理小组释文：“卯（昴）。”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玄戈”篇有将“昴”写作“茅”的情形。

喜斲。 整理小组释文：“喜斲（斗）。”吴小强《集释》：“这一天生的孩子，将来性格好斗。”[6]今按：“喜斗”，体现出

---

① 简号为八二壹、八三壹、八四。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66页。

③ 吴小强前引书，第66页。

④ 简八四。

⑤ 刘乐贤前引书，第113页。

⑥ 吴小强前引书，第66页。

好勇斗狠的性格特征。《诗·邶风·击鼓》："击鼓其镗，踊跃用兵。土国城漕，我独南行。"《诗补传》卷三："卫之国人闻镗然击鼓之声，见州吁踊跃喜斗之状，已出怨言，则人心可知矣。"宋人吕祖谦《吕氏家塾读书记》卷四："曾氏曰：'镗然击鼓，踊跃用兵，想见州吁好兵喜斗之状。'"①《新唐书·柳公绰传》："沙陀部勇武喜斗。"也使用"喜斗"一语。

以邋置罔。 整理小组释文："以邋（猎）置罔（网）。"今按：《太平御览》卷九二六引《幽明录》："楚文王少时好猎。有一人献一鹰。文王见之，爪短神爽，殊绝常鹰。故为猎于云梦，置网云布，烟烧张大，毛群羽族，争噬兢搏。"

为门。 今按：即作门。《史记·陈丞相世家》："家乃负郭穷巷，以弊席为门。"《张丞相列传》："错为内史，门东出，不便，更穿一门南出。南出者，太上皇庙壝垣。嘉闻之，欲因此以法错擅穿宗庙垣为门，奏请诛错。"《袁盎晁错列传》："内史府居太上庙壝中，门东出，不便，错乃穿两门南出，凿庙壝垣。""丞相奏事，因言错擅凿庙垣为门，请下廷尉诛。"都是有关"为门"的史例。

生子，疟。 整理小组注释："疟，疑即眚字，《说文》：'目病生翳也。'"刘乐贤按："疟字见于《龙龛手鉴·疒部》，是瘠的俗字。《释名·释天》：'眚，瘠也，如病者瘠瘦也。'"②今按：刘说是。《集韵·梗韵》："瘠，瘦谓之瘠。"

此嵩。 整理小组释文："此（觜）嵩。"整理小组注释：

---

① 宋人段昌武《段氏毛诗集解》卷三亦引曾氏此说。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113页。

“‘此嵩’二字合文。”

可以敫人攻仇。 整理小组释文：“可以敫（徼）人攻仇。”整理小组注释：“徼，拦截。”刘乐贤按：“郑刚读敫为擊，亦通。”[1]今按：《说文·手部》：“擊，旁击也。”《集韵·啸韵》：“擊，或书作擳。”《公羊传·宣公六年》：“公怒，以斗擊而杀之。”何休注：“擊，犹擊也。擊，谓旁击头项。”《日书》所谓“可以敫人攻仇”，是反映民间复仇风习的例证。

生子，为正。 整理小组注释：“正，官长。”今按：“为正”应即“为政”。自《论语·为政》之后，“为政”，已经成为社会通行的确定的政治文化术语。古代文献遗存中多见“政”写作“正”的实例。也有“为政”写作“为正”者，如《诗·小雅·节南山》“不自为政”，《礼记·缁衣》引作“不自为正”。《左传·昭公十五年》“以为大政”，《汉书·五行志中之上》引作“以为大正”。《淮南子·齐俗》“智昏不可以为政”，《文子·下德》写作：“智昏不可以为政”。

以死，必五人死。以杀生，必五生死。 后一句，整理小组释文：“以杀生（牲），必五生（牲）死。”吴小强《集释》：“这一天死人，一定死五个人；宰杀牲口，一定宰杀五条牲口。”[2]今按：此句与上文毕日所谓“以死，必二人；取妻，必二妻”相对应，形成数字相同的组合，值得注意。

取妻，多子，生子，旬而死。 刘乐贤按：“‘旬而死’是十天而死的意思。”[3]蒲慕州说：“‘取妻多子’应该是好事，只

---

①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113页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66页

是若遇到东井这星宿时，生子就会早夭。所以这段话等于是说，东井之日，取妻吉，生子不吉。”[1]

可以为土事。 刘乐贤按：“土事指建筑动土一类的事。《礼记·月令》仲冬之月：‘土事毋作。’《汉书·扬雄传》：‘土事不饰，木功不雕。’”[2]今按：“土事”有两种意义。一即农牧诸种职事，如《周礼·地官·大司徒》：“以土宜之灋，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以任土事。”贾公彦疏：“云‘以任土事’者，辨十有二土，任人性居之。”“土事”的另一涵义是以土功为主的土木建筑工程。《礼记·月令》：仲冬之月，“土事勿作。”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所说“土事”，当是指后者。

送鬼。 刘乐贤按：“《荆楚岁时记》等古籍有正月晦日送穷鬼的记载，疑与本简‘送鬼’有关。”[3]今按：“送穷鬼”风俗通称“送穷”，有腊月三十日[4]、正月初三[5]、正月初五[6]、正月初

---

① 蒲慕州：《睡虎地秦简〈日书〉的世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2本第4分（1993年4月）。

②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113页。

④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河南》：“腊月三十送穷鬼。”

⑤ 〔清〕顾禄《清嘉录·小年朝》：“《远平志》：正月三日，人多扫积尘于箕，委诸歧路以送穷。”

⑥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陕西》：“临潼县之人民，以正月五日为送穷节。家家剪纸人，送之门外而掷之。”

六[1]、正月二十九日[2]、正月晦日[3]等不同。而通常所谓“送鬼”有另外的意义，指驱送危害人的鬼祟。元人欧阳玄《睽车志》有“冤鬼”条，其中写到：“有巫送鬼，自持咒前行，令一童担羹饭。既行，童觉担渐重，至不能任。巫曰：‘此冤鬼，难送也。’”

可以寇。 整理小组释文：“可以寇〈冠〉。”

为邑桀。 整理小组释文：“为邑桀（杰）。”吴小强《集释》：“这一天生的孩子，将来成为城中的豪杰。”[4]今按：《后汉书·酷吏列传》：“汉承战国余烈，多豪猾之民。其并兼者则陵横邦邑，桀健者则雄张闾里。”范晔将“陵横邦邑”之“并兼者”与“雄张闾里”之“桀健者”并列，而所谓“并兼者”与“桀健者”可以互训。“陵横邦邑”之“桀健者”，就是“邑桀”。后世有以“邑”之“杰”称美邑中闻人的。如明人罗玘《张母太孺人行状》：“……皆邑杰魁名人。”[5]

不可臧。 整理小组释文：“不可臧（藏）。”睡虎地秦简《秦律杂抄》有《臧律》，整理小组释作《臧（藏）律》。整理

---

① 《岁时广记·人日》引宋吕原明《岁时杂记》：“人日前一日，扫聚粪帚，人未行时，以煎饼七枚覆其上，弃之通衢以送穷。”

② 《岁时广记·月晦》因《图经》：“池阳风俗，以正月二十九日为穷九日，扫除屋室尘秽，投之水中，谓之‘送穷’。”

③ 〔唐〕韩愈《送穷文》李翘注：“予尝见《文宗备问》云：‘颛顼高辛时，宫中生一子，不着完衣，宫中号为穷子。其后正月晦死，宫中葬之，相谓曰：今日送却穷子。’自尔相承送之。”唐人姚合又有《晦日送穷》诗，其一曰：“年年到此日，沥酒拜街中。万户千门看，无人不送穷。”

④ 吴小强前引书，第67页。

⑤ 《圭峰集》卷一八。

小组注释："藏律，关于府藏的法律。"[1]

取妻，必弃。 吴小强《集释》："娶来的妻子，一定会离婚遗弃。"[2]今按：汉代有"弃妻"称谓。马融《长笛赋》："……于是放臣、逐子、弃妻、离友，彭、胥、伯奇，哀姜、孝己，攒乎下风，收精注耳。"又祢衡《鹦鹉赋》："放臣为之屡叹，弃妻为之歔欷。"从这篇题名为"星"的文字看，当时人对于选择娶妻生子的吉日予以特别的重视。与二十八宿对应的诸日，娶妻生子吉凶各有不同：

日	取　妻	生　子
角	取妻，妻妒	生子，为【吏】
亢		生子，必有爵
氐	取妻，妻贫	生子，巧
房	取妻，吉	生子，富
心	取妻，妻悍	生子，人爱之
尾	不可取妻	生子，贫
箕	取妻，妻多舌	生子，富贵半
斗	取妻，妻为巫	生子，不盈三岁死
牵牛		生子，为大夫
须女	取妻，吉	生子，三月死，不死毋晨
虚	取妻，妻不到	以生子，毋它同生
危		生子，老为人治也（有数诣风雨）
营室	取妻，妻不宁	生子，为大吏
东辟		以生子，不完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释文注释第83页。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67页。

一七八

奎	以取妻，女子爱而口臭	生子，为吏
娄	以取妻，男子爱	生子亡者，人意之
胃	以取妻，妻爱	生子，必使【人】
卯		以生子，喜斲
毕	取妻，必二妻	生子，疾
此觜		生子，为正
参	取妻，吉	生子，不吉
东井	取妻，多子	生子，旬而死
舆鬼		以生子，疼
【柳】	取妻，吉	以生子，肥
七星		生子，乐
张	取妻，吉	以生子，为邑桀
翼	取妻，必弃	生子，男为见，【女】为巫
【轸】	取妻，吉	以生子，必驾

其中内容，可以作为认识当时的社会生活风貌，了解当时的文化价值取向的重要资料。28日中，20日有关于“取妻”的内容，28日有关于“生子”的内容，可见对于子嗣的未来有特别的关心。而“为吏”（二见）、“为大吏”、“为大夫”、“为正”、“必有爵”、“为邑桀”等与社会政治地位有关者占到总比例的25%，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当时人的价值取向的基本特征。

男为见，为巫。 整理小组释文：“男为见（觋）。【女】为巫。”整理小组注释：“‘女’字原脱，据《日书》乙种补。”今按：《后汉书·方术传下·徐登》说，“徐登者，闽中人也。本女子，化为丈夫，善为巫术。”可见原本也是女巫。“巫”以“女子”之身“化为”“丈夫”之身，恰恰正可以作为巫者先以

女性为多而后方逐渐以男性为多的演化趋势的象征。女巫所以能够在早期巫术文化中有比较活跃的表演，有比较重要的作用，可能和女子较易进入恍惚癫狂状态，从而能够与鬼神相交流有关。高山族平埔人社会中主持祭仪、占卜、行巫术的女性专业巫师，具有相当高的地位。据 C.E.S.《被忽视的台湾》中记载，“其宗教仪式分为二：即献祭与诸神降临，皆在公廨由女巫举行”，“其仪式如下：首先献祭，祭物有由社人宰杀的若干只猪，煮熟的米饭，以及大量的酒与果实等。女巫将这些祭物堆叠于公廨事先悬挂的鹿与猪头前面。”“此处居民由女巫担任司祭，其职务乃分为祈祷与牺牲两种，牺牲以宰众多的猪，与米、烈酒一并供奉于公廨，然后由一二女巫行长时间的说教，而后睁眼向上，大声呼神出现。此时女巫进入恍惚状态，躺于床上，一如死人，有四五人，拼命使女巫清醒。如此以后，女巫以世界最大痛苦状敲打，众人悲哭哀歌，继续约一小时后，女巫登上公廨屋顶，向公众全裸，向神显示裸体。”这些女巫据说能预言未来，能驱除妖魔。驱魔时一面挥刀，一面“发出可怕的喊声或时改阴森声音喊叫”。有的研究者指出，“这里所说的专职女巫，应指在台湾西南的西拉雅人的女巫。”并且以为：“当时平埔人社会采取以母系为中心，故女巫在社会上享有崇高地位。”[1]

轸，□乘车马。　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写作：“轸，乘车。”（九五壹）“□乘车马”或即“可乘车马”。

衣常。　整理小组释文：“衣常（裳）。”

---

① 田富达、陈国强：《高山族民俗》，民族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79—281 页。

一八〇

必驾。 整理小组注释："驾，可读为嘉，《尔雅·释诂》：'善也。'《日书》乙种作贺。"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写作："必贺。"（九五壹）今按："必驾"的解释尚可商榷。

·病

·病

甲乙有疾，父母为祟，得之于肉，从东方来，裹以桼器。戊己病，庚有，辛酢。若不， 六八正贰

烦居东方，岁在东方，青色死。 六九正贰

丙丁有疾，王父为祟，得之亦肉、雄鸡、酉。庚辛病，壬有间，癸酢。若不酢，烦居南方，岁 七〇正贰

在南方，赤色死。 七一正贰

戊己有疾，巫堪行，王母为祟，得之于黄色索鱼、堇酉。壬癸病，甲有间， 七二正贰

乙酢。若不酢，烦居邦中，岁在西方，黄色死。 七三正贰

庚辛有疾，外鬼伤死为祟，得之犬肉、鲜卵白色，甲乙病，丙有间，丁酢。 七四正贰

若不酢，烦居西方，岁在西方，白色死。 七五正贰

壬癸有疾，母逢人，外鬼为祟，得之于酉、脯、脩、节、肉。丙丁病，戊有间，己 七六正贰

酢。若不酢，烦居北方，岁在北方，黑色死。 七七正贰

一八二

·病。 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与此篇内容相对应的是“有疾”篇[1]。另有“病”篇，其内容为：“凡酉、午、巳、寅，以问病者，必代病。”（一八八壹）江陵岳山秦牍《日书》也可见：“寅、卯不可问病者，问之必病。”（M36：44正面）[2]

得之于肉。 今按：“得之于肉”，及下文“得之赤肉、雄鸡、酉”，“得之黄色索鱼、堇酉”，“得之犬肉、鲜卵白色”，“得之于酉、脯、脩、节肉”，吴小强曾经解释为祭品：“下层社会的秦人深知饿肚皮的滋味，祭祀鬼神时往往倾其所有，尽可能将祭品准备得丰富一些。《日书》甲种简799：‘丙丁有疾，王父为祟，得之赤肉、雄鸡、酉（酒）。’简803：‘庚辛有疾，外鬼伤死为祟，得之犬肉、鲜卵白色。’乙种简1082：‘壬癸……外鬼为姓（祟），得于酉（酒）、脯、脩、节肉。’在一般秦人看来，只有将供品鸡鱼肉蛋酒之类备齐，方能博得鬼神亡灵欢心，使其不再为祟。”[3]刘乐贤指出，“这种说法是不对的。本篇只推测得病的原因和病的变化及后果，并未提到用祭祀之法治病。”“‘得之于肉’一段，是指具体的致病之物。”“以食物为致病之物的记载又见于《日书》乙种的‘十二支占卜篇’。”他参照一种流行于朝鲜的与中国道教有渊源关系的驱鬼治病法中这样的

---

① 江陵王家台秦简《日书》相应内容也题为“病”，与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同。其正文则或说“病”，或说“有疾”。如：“子有病，不五日及七日瘳，鸡鸣病死。”（399）“丙丁有疾，赤色当日出死，不赤色壬有瘳，癸汗。”（401）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王家台15号秦墓》，《文物》1995年1期。

② 湖北省江陵县文物局、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岳山秦汉墓》，《考古学报》2000年4期。

③ 吴小强：《论秦人宗教思维特征》，《江汉考古》1992年1期。

内容："子日的病，三四天前就开始呕吐，这是由于从北方携带来的酒肉中有鬼神附体，也可能是产鬼或父母兄弟的鬼魂作祟……"认为"这种推测得病原因的说法与《日书》非常相似。该书说子日得病是由于从北方携带来的酒肉中有鬼神附体，明显把得病的直接原因归于食物。"而《日书》中的相应内容，"也是把得病的直接原因归于食物。"[1]吴小强《集释》于是改变前说，也将"鸡鱼肉蛋酒之类"解释为致病的原因："甲乙日患了疾病，是死去父母的鬼魂在作祟，在肉中可以捉到它"，"丙丁日患了疾病，是死去的祖父鬼魂在作祟，在红色的肉、公鸡、酒中可以捉到它"，"戊己日患了疾病，是坏神巫堪的出行日，死去的祖母鬼魂在作祟，在黄色的干鱼、食物和酒中可以捉到它"，"庚辛日患了疾病，是外边的鬼魂因为未成年就死了而在作祟，在狗肉、新鲜的白色鸡蛋中可以捉到它"，"壬癸日患了疾病，不能遇见陌生人，因为外边的野鬼在作祟，在酒、切成薄片的干肉、肉酱和肉中可以捉到它。"[2]原先以"下层社会的秦人"为理解基础的观点也予以放弃。其实，应当注意到，被刘乐贤看作所谓"致病物"的，确实都是通常作为祭品的"鸡鱼肉蛋酒之类"，而并非其他日常物品。这样的理解似乎可以成立，即这些物品对于"父母"、"王父"、"王母"、"外鬼伤死"等有某种妨害，于是导致其"作祟"，从而致使生人患病。还应当注意到，这些所谓"致病物"，其实大都具有某种潜在的神秘力量，可能予鬼魂以危害，如雄鸡、堇酒、犬肉、鲜卵等。至于"赤肉"与"赤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119、376—377页。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73—74页。

色死”，“黄色索鱼”与“黄色死”，“鲜卵白色”与“白色死”的对应关系，也不应当忽视。

裹以桼器。 整理小组释文：“裹以桼（漆）器。”刘乐贤认为，“从东方来，裹以桼器”，“是补充说明肉的。”[①]今按：以漆器盛装肉类食品，考古资料中已多见实例。

庚有。 整理小组释文：“庚有【间】。”整理小组注释：“‘间’字原脱，据下文例补。《论语·子罕》注：‘孔曰：少差曰间。’”刘乐贤按：“《礼记·文王世子》注：‘间曰廖也。’”[②]吴小强《集释》：“此处指病症减少一些。”[③]今按：《方言》卷三：“差、间，愈也。南楚病愈者谓之差，或谓之间。”《史记·赵世家》：“不出三日病必间。”

辛酢。 整理小组注释：“酢，报祭。”刘乐贤按：“整理小组在乙种中读酢为作，义为起床。据包山楚简中有表示病愈的瘳，知《日书》的酢当读为作（古从且、乍得声之字往往相通。）”[④]今按：《书·顾命》：“秉璋以酢。”孔安国传：“报祭曰酢。”“酢”，依整理小组注释解作“报祭”，语义本贯通。

若不。 整理小组释文：“若不【酢】。”整理小组注释：“‘酢’字原脱，据下文例补。”

烦居东方。 刘乐贤按：“《说文》：‘烦，热头痛也。’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119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117页。
③ 吴小强前引书，第71页。
④ 刘乐贤前引书，第117页。

此处疑指由生病而引起的不安，或鬼神给人带来的烦扰。”[1]今按：《韩诗外传》卷三：“人主之疾，十有二发，非有贤医，莫能治也。何谓十二发？痿、蹶、逆、胀、满、支、膈、盲、烦、喘、痺、风，此之曰十二发。贤医治之何？曰：省事轻刑，则痿不作；无使小民饥寒，则蹶不作；无令财货上流，则逆不作；无令仓廪积腐，则胀不作；无使府库充实，则满不作；无使群臣纵恣，则支不作；无使下情不上通，则隔不作；上材恤下，则盲不作；法令奉行，则烦不作；无使下怨，则喘不作；无使贤伏匿，则痺不作；无使百姓歌吟诽谤，则风不作。”“烦”是所谓“十二发”之一。《说文·页部》：“烦，热头痛也。”段玉裁注：“《诗》曰：‘如炎如焚。’陆机诗云：‘身热头且痛。’”周廷寀《韩诗外传校注》对于“烦”的解释是：“烦躁也。内熟曰‘烦’，外熟曰‘躁’。”[2]则似乎可以理解为一种精神病症。

岁在东方。 刘乐贤按：“《日书》乙种‘有疾篇’丙丁日下有‘烦及岁皆在南方’一句，烦、岁并列，疑岁当读为害。《老子》第五十八章：‘廉而不刿。’《释文》：‘刿，河上作害。’刿可作害，则岁亦可作害。又疑‘岁’与‘岁篇’的‘岁’有关。”[3]今按：刘说主要到“岁”与《老子》“廉而不刿”可能的联系，是有意义的发现。《日书》乙种丙丁日下“烦及岁皆在南方”，自然使人联想到“烦居东方”与“岁在东方”的内在联系。

青色死。 刘乐贤指出，此“青色死”及下文“赤色死”、“黄色死”、“白色死”、“黑色死”，与敦煌遗书《发病书》

---

①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117页。

② 据屈守元《韩诗外传笺疏》，巴蜀书社1996年3月版，第254页。

中“推十干病法”有关内容可以对照。其关系如下表：

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病”篇	敦煌遗书《发病书》“推十干病法”
甲乙有疾……青色死	甲乙日病者，青色人凶，非其色吉
丙丁有疾……赤色死	丙丁日【病】者，赤色人凶，非其色吉
戊己有疾……黄色死	戊己日病者，黄色人凶，非其色吉
庚辛有疾……白色死	庚辛日病【者】，白色人凶，非其色吉
壬癸有疾……黑色死	壬癸日病【者】，黑色人凶，非其色吉

刘乐贤说：“‘病篇’的‘某色死’，在《发病书》中作‘某色人凶’。可见‘病篇’句末的某色死乃是某色人死的简省。按：古代常以颜色分别人，如《墨子·贵义》载日者对墨子说‘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北方于五行属水，黑色于五行属水；‘病篇’的第五段之‘壬癸’于五行属水，黑色于五行亦属水。《墨子·贵义》中日者的说法恰与‘病篇’之说相合。这说明战国时代数术家喜欢把人分为黑色人、白色人、黄色人等五色人。至于划分的标准，可能与古代把人划分为宫、商、角、徵、羽五姓人相似，具体细节已难稽考。当然也有可能是以人的皮肤颜色为标准划分，因为‘盗者篇’等记载表明当时确有以皮肤颜色为标准描述人外貌的习惯。”[①]今按：刘说“‘病篇’句末的某色死乃是某色人死的简省”，是可信的。关于“色”，“以人的皮肤颜色为标准划分”的说法可能比较接近事实。《墨子·贵义》中日者说墨子所谓“先生之色黑”，正是说皮肤颜色。居延汉简提供的档案资料中依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119—121页

然可以看到“黑色”的体貌记述[①]。至于吴小强《集释》所谓“岁星在东方，见到青色东西就会死掉”，“岁星在南方，见到赤色东西就会死掉”，“岁星在西方，见到黄色东西就会死掉”，“岁星在西方，见到白色东西就会死掉”，“岁星在北方，见到黑色东西就会死掉”[②]，显然是不准确的。

王父为祟。 刘乐贤按：“《尔雅·释亲》：‘父之考为王父。’”[③]今按：《日书》乙种关于“有疾”的内容中，可见“王父譴”（一七四）、“王父欲杀”（一八二）、“王父为姓”（一八三，一八四），以及“高王父譴適”（一五八）、“高王父譴姓”（一六八）、“高王父为姓”（一七八）字样。据整理小组释文，“姓”即“眚”，“適”即“谪”。

得之赤肉、雄鸡、酉。 整理小组释文：“得之赤肉、雄鸡、酉（酒）。”今按：以下“酉”，整理小组释文均作“酉（酒）”。得之“雄鸡”，理解“雄鸡”的神秘主义功用，可参看《风俗通义·祀典·雄鸡》。

巫堪行。 刘乐贤按：“《日书》乙种作‘巫堪’。巫堪行三字不易解，据文意推测似是某巫作祟的意思，巫名不可考。”[④]吴小强《集释》：“堪，巫的姓名，坏神名，见《庄子·大宗

---

① 参看张春树：《居延汉简中所见的汉代人的身型与肤色》，《庆祝李济先生七十岁论文集》第二册（1967年），收入《汉代边疆史论集》，食货出版社1977年4月版；杨希枚：《论汉简及其他汉文献所载的黑色人问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9本第1分（1969年）；收入《先秦文化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8月版。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73—74页。

③④ 刘乐贤前引书，第117页。

师》。”[1]今按：吴说可能是据《庄子·大宗师》：“堪坏得之，以袭昆仑。”司马彪注：“堪坏，神名，人面兽形。”成玄英疏：“昆仑山神名。袭，入也。”吴小强似将“堪坏，神名”读作“堪，坏神名”，其说未可从。

王母为祟。 刘乐贤按：“《尔雅·释亲》：‘父之妣为王母。’”[2]今按：《日书》乙种关于“病”和“有疾”的部分未见涉及“王母”的内容。

黄色索鱼。 整理小组注释：“索，疑读为腊。”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遣策有“萦鱼”，朱德熙、裘锡圭先生指出，“从此简照片看，‘鱼’上一字明明是‘索’字。‘索鱼’也见于云梦秦简所出《日书》，是与鲜鱼相对的名称，就是干鱼的意思。”[3]刘乐贤按：“索鱼即干鱼。”[4]

堇酉。 整理小组释文：“堇酉（酒）。”吴小强《集释》：“堇，《说文》：‘黏土也。’从简文文例，似应为一种祭祀食物。”[5]今按：“堇酉”以直接释作“堇酒”为妥。《绀珠集》卷二有“齿落后生”条，写道：“张果有道术，帝欲试之，饮以堇酒。连进三杯，醺然如醉，曰：‘非佳酒也。’顷之齿皆焦黑，以所持铗如意击齿皆落，假寐少时，齿复尽生洁白如玉色。”《鸡肋集》卷四九也写道：“玄宗遣徐峤邀迎张果至东都，谓力士曰：‘吾闻饮堇汁无苦者，真奇士也。’会天寒，使以堇酒饮果，果

---

①⑤ 吴小强前引书，第71页

②④ 刘乐贤前引书，第117页

③ 朱德熙、裘锡圭：《马王堆一号汉墓遣策考释补正》，《文史》第10辑，中华书局1980年10月版，第63页

乃饮三卮，醺然如醉。所作顾曰：‘非佳酒也。’乃寝。顷之，取镜视齿，则尽燋且黧。以铁如意击齿堕，藏于带。乃怀中出药，微红，傅堕齿之龂。复寝，良久，齿乃出矣，粲然洁白。玄宗方信之。”《苏门六君子文粹》卷六〇也有“玄宗以堇酒试张果”的内容。元人吴莱《病齿》诗：“今年吾壮强，三十逾六五。更后三十年，零落何足数。起呼白驴公，堇酒且酌取。”[1]可见，“堇酒”是有特殊神秘意义的饮料，因与“奇士”“道术”有关，特别值得我们注意。

外鬼伤死为祟。　整理小组释文：“外鬼伤（殇）死为祟。”刘乐贤按：“‘外鬼’是外死之鬼，‘殇死’指殇死之鬼。”[2]今按：《普济方》卷二三七“尸疰”条写道：“夫尸疰者，尸病疰于人也，是五尸之一，挟外鬼邪毒之气，流疰于身。多因哭泣感染尸气而然。”《云笈七签》卷四六《大帝制魄钱尸神呪第二十一》：“召呼外鬼协进为妖贼，是以恶梦交于寝魂，痾眚缠于神室。”又《太帝辟梦神呪第二十二》：“或导将外鬼，来入本宅。”明人王世贞《顾氏祠堂记》也涉及“外鬼”：“其民淫于外鬼，而略于内鬼。”[3]

得之犬肉。　今按：秦人传统礼俗中，对于“犬”，似乎有特殊的重视。《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记述秦德公二年（前676年）事：“初作伏，祠社，磔狗邑四门。”，又《秦本纪》：“（秦德公）二年，初伏，以狗御蛊。”张守节《正义》：“蛊

---

① 《渊颖集》卷四。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118页。
③ 《弇州四部稿》卷七四。

者，热毒恶气为伤害人，故磔狗以御之。”“按：磔，禳也。狗，阳畜也。以狗张磔于郭四门，禳却热毒气也。”又《封禅书》：“秦德公既立，卜居雍，‘后子孙饮马于河’，遂都雍。雍之诸祠自此兴。用三百牢于鄜畤。作伏祠。磔狗邑四门，以御蛊菑。”《风俗通义·祀典》有“杀狗磔邑四门”条：“俗说：狗别宾主，善守御，故著四门，以辟盗贼也。谨按：《月令》：‘九门磔禳，以毕春气。’盖天子之城，十有二门，东方三门，生气之门也，不欲使死物见于生门，故独于九门杀犬磔禳。犬者金畜，禳者却也，抑金使不害春之时所生，令万物遂成其性，火当受而长之，故曰以毕春气。功成而退，木行终也。《太史公记》：‘秦德公始杀狗磔邑四门，以御蛊菑。’今人杀白犬以血题门户，正月白犬血辟除不祥，取法于此也。”《风俗通义·怪神》又有“世间多有狗作变怪”条：“世间多有狗作变怪，扑杀之，以血涂门户，然众得咎殃。”[1]磔狗于门，以御“外鬼”的风习传衍相当久远，至今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依然可以发现其遗存。例如，景颇族婚礼中被“抢”来的新娘，“要通过四根木桩，即‘鬼桩’才能进入男家的房屋。”这种所谓“鬼桩”其实象征具有特定意义的“门”。“在每根木桩上都拴着牺牲品”，每根木桩前又都有一名村社祭司“董萨”负责杀牲，让牲血溅漏木桩周围的草蓬[2]。景颇族称被刀枪致死或因水淹而死者的鬼魂为“麦死”鬼。在送这种鬼魂的仪式中，“杀狗，用狗血拌饭，用树叶包成九包”，随

---

① 今按：王利器《风俗通义校注》：“‘众’古通‘终’。”

② 宋恩常：《景颇族的原始宗教形态》、《中国少数民族宗教初编》，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3月版，第146—147页。

后“董萨”祷告说：“你远远地去吧！过一座山，两座山……九座山，十座山”，“是麦死鬼就去吧，是好人的魂就退回门内来，要关门了，去的快去，回的快回。”“董萨”随即割断拉吊门的绳子，吊门于是关紧，然后又念诵道：“你们远远地去，永远不要再回来。”[①]看来，狗血于生死之“门”前，有驱避鬼魂的特殊的神奇效用。水族在驱鬼扫寨之后，“用枣刺把村寨的四周围起来，或者用草绳和五倍子树削成的木刀把整个村寨围起来。在村寨大门口用两把大木刀搭成‘鬼架子’，各家各户的大门口上也挂木刀”，架子上陈设有狗的下颚骨，用土碗覆盖，“据说能使恶鬼再不能进村。”[②]云南金平县一、五区的哈尼族“举行驱鬼活动时，各寨杀鸡一只，剥下鸡皮和翅膀，用木杆撑起，插在路口。或者杀狗，将狗的四肢和尾巴挂在寨门口，表示禁止寨人外出和外人入寨。”金平二区的哈尼族举行寨门祭时，“要在村寨通路口立两根木杆，上用草绳拉起，将狗的四肢和尾巴、鸡翅膀拴在绳上，同时还要悬挂木刀、木枪、借以驱鬼避邪。”[③]广东连南瑶族自治县南岗排瑶族存在称作“架桥”的以祈福为目的的宗教习俗。“‘架桥’的地点是在排脚的十字路口或是大树脚下”，其仪式大致是：“由先生公念‘架桥’经，一边念经一边杀小狗，以小狗的鲜血淋纸钱，装一碗狗血，在旁边架起炉灶煮着狗肉”，

---

① 桑耀华等：《景颇族的鬼魂崇拜与祭祀》，《云南民族民俗和宗教调查》，云南民族出版社 1985 年 4 月版，第 210—211 页。

② 陈国安：《水族的宗教信仰》，《中国少数民族宗教初编》，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 3 月版，第 354 页。

③ 宋恩常：《哈尼族宗教信仰的几个侧面》，《中国少数民族宗教初编》，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 3 月版，第 244 页。

祈拜完毕，即食用狗肉[1]。《礼记·月令》："九门磔攘"，孙希旦《集解》："磔，磔裂牲体也。'九门磔攘'者，逐疫至于国外，因磔牲以祭国门之神，欲其攘除凶灾，御止疫鬼，勿使复入也。"哈尼族，瑶族断裂狗牲肢体的作法，颇合"磔狗"亦即"杀犬磔禳"之古义。云南景洪县雅奴寨基诺族在举行每年三次预防瘟疫发生的祭祀时，杀狗两条，在村寨出入口竖立高桩，上悬挂狗头，并涂以狗血，贴附狗毛。景洪县巴雅、巴夺村基诺族举行祈祝稻谷丰收的祭礼活动时，也有"把狗血和狗毛贴在窝棚柱上"的礼俗形式[2]。云南麻粟坡县一些地方的苗族，"为祈求全村人丁健康平安，常在夏历过年后的正、二月由巫师主持举行'拦鬼'活动，以狗血涂在七八片木刀上，再把木刀挂在寨门的草绳上以阻拦'牙鬼'入寨。"[3]贵州凯里县舟溪地区的苗族又有为全寨平安、瘟疫不作，用狗供祭寨前大树的风习[4]。这些民俗现象，都可以在讨论古时民间礼俗时参考[5]。

母逢人。　整理小组释文："母（毋）逢人。"今按：此

1　李凤等：《南岗排瑶族社会调查》、《连南瑶族自治县瑶族社会调查》，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2 月版，第 113 页

2　宋恩常等：《景洪县雅奴寨基诺族宗教调查》、《景洪县巴雅、巴夺村基诺族宗教调查》，《云南民族民俗和宗教调查》，云南民族出版社 1985 年 4 月版，第 192、169 页

3　杨通儒：《解放前苗族的民间宗教》，《中国少数民族宗教初编》，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 3 月版，第 374 页

4　杨通儒等：《凯里县舟溪地区苗族的生活习俗》，《苗族社会历史调查（二）》，贵州民族出版社 1987 年 2 月版，第 280 页。

5　参看王子今：《秦德公"磔狗邑四门"宗教文化意义试说》，《中国文化》总 12 期

条全句为："壬癸有疾，母逢人，外鬼为祟，得之于酉、脯、脩、节、肉。丙丁病，戊有间，己酢。若不酢，烦居北方，岁在北方，黑色死。"（七六正贰至七七正贰）《日书》乙种"有疾"题下有相应内容："壬癸□□□□□人，外鬼为姓，得于酉、脯、脩、节、肉。丙丁病，戊有间，己酢。不酢，烦在北，人黑□。"（一八七）可以比较。"母逢人"，"母"可能不必改释为"毋"。

得之于酉、脯、脩、节肉。 整理小组释文："得之于酉（酒）脯脩节肉。"整理小组注释："脯，切成薄片的干肉。脩，捶薄后加上姜桂等香料的干肉。节，读为䪥，蔬菜和肉细切做成的肉酱。"今按：《世说新语·捷悟》："魏武尝过曹娥碑下，杨脩从，碑背上见题作'黄绢幼妇，外孙虀臼'八字。魏武谓脩曰：'解不？'答曰：'解。'魏武曰：'卿未可言，待我思之。'行三十里，魏武乃曰：'吾已得。'令脩别记所知。脩曰：'黄绢，色丝也，于字为绝。幼妇，少女也，于字为妙。外孙，女子也，于字为好。虀臼，受辛也，于字为辞。所谓"绝妙好辞"也。'魏武亦记之，与脩同，乃叹曰：'我才不及卿，乃觉三十里。'""虀臼"，又作"齏臼"。同书《汰侈》篇："石崇为客作豆粥，咄嗟便办，恒冬天得韭莙䪥。""韭莙䪥"，又作"韭莙虀"。"䪥"，又写作"虀"。《宋书·范晔传》："虀脍脯醢，无补尤戾。"唐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一引《通俗文》："奄韭曰虀。"看来，"䪥"，应是以韭作为调味成分之一的酱。秦汉人重视以酱佐餐。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诘"题下所谓"是祷鬼伪为鼠，入人醯、酱、瀋、将（浆）中"（二五背贰、二六背贰），可知秦时民间消费"酱"的情形已经并不罕见。然而睡虎地秦简《传食律》中所谓"御史卒人使者，食稗米半斗，酱驷

（四）分升一，采（菜）羹，给之韭葱”（一七九），“不更以下到谋人，稗米一斗，酱半升，采（菜）羹，刍稿各半石”（一八一），则说明“酱”又是一定等级的饮食结构的标志之一[①]。

① 参看王子今：《汉代人饮食生活中的“盐菜”“酱”“豉”消费》，《盐业史研究》1996年1期。

〔良日十二种〕

祠父母良日，乙丑、乙亥、丁丑亥、辛丑、癸亥，不出三月有大得，三乃五。 七八正貳

良日。 今按："良日"即"吉日"，说已在前。也有合称为"良吉"的。如《乐府诗集·杂曲歌辞十三》中《焦仲卿妻》："良吉三十日，今已二十七。"

丁丑亥。 今按：意为丁丑、丁亥。刘乐贤释文："丁丑、亥。"[1]吴小强《集释》："丁丑日、丁亥日。"[2]

有大得。 吴小强《集释》："将有大收获。"[3]今按："得"即"得益"及"得意"，包括物质的和精神的两个方面。"大得"，又有大成功，大满足之义。元人赵汸《周易文诠》卷一："民有大得之休，无不利。"

三乃五。 吴小强《集释》："三个到五个。"[4]今按：吴说是指"大收获"可至"三个到五个"。所谓"三乃五"，似乎也可以理解为原先可得"三"者，则现在可得"五"。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122页。

②③④ 吴小强前引书，第74页。

一九六

祠行良日，庚申是天昌，不出三岁必有大得。 七九正贰

庚申是天昌。 整理小组注释："据文例，'是'下疑脱'谓'字。"今按：扬雄《太玄·傒》："次二，冥德，傒天昌。测曰，冥德之傒，昌将日也。"晋人范望注谓"天昌"为"天昌之也"。明人叶子奇注："二当昼中，而在《傒》时，是人有阴德之功，岂不待天之昌乎？盖天道福善，作善则降之百祥也。"郑万耕《校释》："此句意为：暗暗积德以待时，昌美不日而至。""天昌"，是"天道"赐降之"昌美"。[1]《宋书·孝武帝纪》：大明七年（463 年）九月戊子诏："自天昌替驭，临宫创图，礼代夭郁，世贸兴毁。皇家造宋，日月重光，玹玑得序，五星顺命。"《开元占经》卷六三《翼宿占六》："《南官候》曰：'翼主天昌，五乐八佾也。"《星学大成》卷一六《金星躔宿俱出玉关经玉关歌》："金躔元宿号天昌。"又卷一八："日躔心宿号天昌。"以庚申为祠行良日，显然与《日书》甲种中"六庚不可以行"（九九背贰，一二八背）相矛盾，两种说法可能分属于不同的数术系统。从这一思路出发，笔者试图进行秦楚行忌的比较，注意到秦人建除无"行吉"日，秦人行忌各类较楚人少，秦建除行忌日数更少于楚建除[2]。刘增贵著文对这一认识提出了批评。其中对《日书》乙种整理小组释文"生子年不可远行"应读作"生子，年，不可远行"的意见是至确之说。刘文写道："《秦

---

① 郑万耕：《太玄校释》，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年 2 月版，第 59 页。

② 王子今：《睡虎地秦简〈日书〉秦楚行忌比较》，《秦文化论丛》第 2 辑，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12 月版。

除》全年的十二种日子中，只有‘挚日’明白提到不可出行，因此有的学者据此认为秦建除行忌日数少于楚建除，显示了地域特质，甚至藉此推论秦之交通活动较为发达[1]。其实，‘挚日’之不可出行，是因为此日取义于‘执’，若照字义来看，‘执’之外恐怕还有许多日子不适出行，如‘定日’，取义于定静，与出行之出动相反。而‘被（破）日’：‘毋可以有为’；‘危日’即《除》的‘剽日’，‘剽日’不但不可使人，畜六畜，且‘它毋有为也’；至于‘闭日’取义于闭藏，显然更不利出行，除盖藏外，‘毋可有为也’（《徐》）。将这些‘毋可有为’的日子并计入的话，其忌行之日不但不少于楚除，甚至犹过之。《秦除》与后世建除相同，或有承袭关系，在后世的建除全年十二种日子中，以上‘毋可有为’诸日，正是不利于出行之日。”“刘乐贤曾引元刊本《新刊阴阳宝鉴剋择通书》与《秦除》比对，从其所引可知后世定、执、破、危、收、闭诸日皆不利行。”[2]于是得出结论：“因此认为秦建除行忌日较楚建除为少的说法，恐怕是一种误解。用以推证秦之交通较为发达，更是没有根据。行忌无论在秦楚，都是重要日忌。”[3]今按：“行忌无论在秦楚，都是重要日忌”的说法没有错，但是我们以睡虎地秦简《日书》作为研究对象，只以其中“明白提到不可出行”者作为判断依据，其他只是推想“恐怕还有许多日子不适出行”的情形，因为简文没有“明

---

① 刘文原注：“王子今：《睡虎地秦简〈日书〉秦楚行忌比较》，页 318—320。”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 36—37 页。

③ 刘增贵：《秦简〈日书〉中的出行礼俗与信仰》。

白提到”，当然不便妄自“并计入”，因为既然没有“明白提到”，就必然存在没有“明白提到”的道理。我们就是进行秦楚“明白提到”的行忌的比较，也是可行的。如此比较所得结论，也不宜因为与论者“恐怕还有”的想当然的推想不一致而判定为“误解”。至于元刊本所见“后世定、执、破、危、收、闭诸日皆不利行”，不可以作为认识秦时相关考察的绝对的依据，也是不需要进行过多的说明的。“《秦除》与后世建除相同”的说法，也是一种臆断。简文所见：“可以入人、始寇、乘车。有为也，吉。”（一四正贰）“取妻，不终；盖屋，燔；行，傅；毋可有为，日冲。”（一背）可知有“乘车”、“行”与“有为”并说的情形，也可以说明“有为”未必绝对地包括“行”等交通行为，“‘毋可有为’的日子”似乎也不宜简单地“并计入”“忌行之日”。

人良日，乙丑、乙酉、乙巳、己丑、己酉、己巳、辛丑、辛酉、辛巳、癸酉、癸巳。•其忌，丁巳、丁未、戊戌、戊辰、 八〇正贰

戊子，不利出入人。男子龙庚寅，女子龙丁。

八一正贰

人良日。 饶宗颐以“人良日”为“人日”。以为睡虎地秦简《日书》出现“人良日”，“是人日之名，已起于先秦时。”关于“人日之义”，饶宗颐引《北齐书·魏收传》：“魏帝宴百僚，问何故名人日？皆莫能知。收对曰：‘晋议郎董勋《答问礼俗》云：正月一日为鸡，二日为狗，三日为猪，四日为羊，五日

为牛、六日为马、七日为人。’时邢邵亦在侧，甚恧焉。”又指出，“此事见宗懔《荆楚岁时记》：‘正月七日为人日，以七种菜为羹，剪彩为人。……’按董勋《问礼俗》云：‘正旦画鸡于门，七日结人于帐。’‘……旧以正月七日为人，故名人日。’”洪亮吉《释岁》引有下列数句：“又一说云天地初辟，以一日作鸡，七日作人也。”[1]饶宗颐指出：“此则类似以色列上帝七日造人之说。”[2]叶舒宪又著文，发表了认为“人日”与神秘数字“七”有关的意见，把“人日”视为一种创世神话。[3]刘乐贤说，“把‘人日’当作创世神话的想法没有什么根据，但把‘人日’与数字七联系起来可以说抓住了古书中‘人日’传说的特点。今观《日书》本篇之‘人良日’，与数字七了无关系，显然与古书及后来民俗中的‘人日’有别。《日书》将人良日与马良日、牛良日、羊良日、猪良日、市良日、犬良日、鸡良日、金钱良日、蚕良日等并列，其含义当与马良日等相似，其说明文字中有‘不利出入人’，与鸡良日下‘勿出入鸡’、‘可以出入鸡’等句式相同。《日书》中习见‘入人’、‘入人民、畜生（牲）’、‘入货、人民、畜生（牲）’等句，李学勤先生认为，人民就是奴隶[4]。因此，本篇‘人良日’下的‘不利出入人’是不利买卖奴隶的意思。可见，这里的‘人良日’主要是为买卖奴隶而设的（后

---

① 《卷施阁文甲集》卷二。饶宗颐指出：“按宝颜堂秘笈本无此文。”

② 饶宗颐：《云梦秦简日书研究·人日》，前引书，第38—39页。

③ 叶舒宪：《人日之谜：中国上古创世神话发掘》，《中国文化》创刊号，三联书店1990年5月版。

④ 李学勤：《睡虎地秦简〈日书〉与楚秦社会》，《江汉考古》1985年4期。

代的选择通书中常有买卖奴婢吉凶日的条项），与下文金钱良日主要为买卖货物而设是同样的情况。很显然，它与后代节日中的人日没有直接关系。《日书》又称男日、女日为人日（详见‘男日女日篇’），也与后世的人日没有直接关系。”在“后代的选择通书中常有买卖奴婢吉凶日的条项”句下，刘乐贤自注：“汉代就有出入奴婢良日之说，如《居延新简》‘破城子探方六五’之165简A有：‘出入奴婢良日：乙丑、辛□’[1]。乙丑见于本篇人良日之下，与本文所说相合。惜其文句残缺，不能与《日书》细对。”[2]今按：江陵岳山秦牍《日书》可见：“人良日：乙丑，己丑、亥，庚辰，壬辰。其忌：丁未，戊戌，壬午。”（M36：43正面）[3]与睡虎地秦简《日书》有所不同。

不利出入人。　今按：人忌日共丁巳、丁未、戊戌、戊辰、戊子5日，“不利出入人”，吴小强《集释》说，此5日是“奴隶的凶忌日子”[4]。此说恐不确。应当说是“买卖奴隶的凶忌日子”。其余55日当均为非忌日，“利出入人”。而乙丑、乙酉、乙巳、己丑、己酉、己巳、辛丑、辛酉、辛巳、癸酉、癸巳11日为“人良日”，当更利于“出入人”。可见当时社会“出入人”即买卖奴隶宜日多而忌日少。

男子龙庚寅，女子龙丁。　刘乐贤按：“本句两‘龙’字都

---

① 今按：E.P.T65:165A简文为：“出入奴婢良日乙丑辛☑”，E.P.T65:165B简文为：“荆棘杏梓不吉☑”。胡文辉《居延新简中的〈日书〉残文》未讨论，胡文辉：《中国早期方术与文献丛考》，中山大学出版社2000年11月版，第142—144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125—126页。

③ 《江陵岳山秦汉墓》。

④ 吴小强前引书，第74页。

是忌的意思。”[1]今按：男子忌庚寅日，女子忌丁日。男子忌日为一日，女子的忌日为六日。则女子的忌日明显多于男子。

马良日，乙丑、乙酉、乙巳、乙亥、己丑、己酉、己亥、己巳、辛丑酉、辛巳、辛亥、癸丑、癸酉、癸巳、

八二正贰

庚辰。•其忌，丙子、丙午、丙寅、丁巳、丁未，戊寅、戊戌、戊子、庚寅、辛卯。 八三正贰

马良日。 刘乐贤说：“马良日、牛良日、羊良日、猪良日、犬良日、鸡良日等六畜良日是关于买卖六畜、屠宰六畜、筑六畜栏枋（如羊圈、牛栏）等事项的吉日（同时也标明了凶日）。后代的选择通书中常有牛屋动土吉日、作牛栏吉日、作马枋吉日、作羊栈吉日、作猪栏吉日、纳六畜吉日等项。”[2]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马禖”题下可见：“今日良日，肥豚清酒美白粱，到主君所。”（一五七背）所谓“今日良日”，或许也是“马良日”。又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马日：马良日，甲申，乙丑、亥、己丑、酉、亥、未，庚辰、申，壬辰、戊辰，未□□□乘之。•其忌，甲寅、午，丙辰，丁壬辰丁巳、未，戊☐。”（六八至六九）与《日书》甲种不同。又江陵王家台秦墓出土《日书》可见：“马之良日：己丑、酉、辛未、庚辰、申、壬申、辰、乙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124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126页

丑、戊申，可□出入马。”（363）[1]江陵岳山秦牍《日书》可见：“马良日：己亥、巳、酉，庚辰，壬辰，己未，己丑，戊戌，庚申。其忌：戊午，庚午，甲寅，丁未，丙寅。”（M36：43 正面）[2]其良日只有己亥、己巳、己酉、己丑与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重合，其忌日则完全不同。

辛丑酉。 刘乐贤按：“‘酉’字前疑脱一辛字。”[3]今按：秦时文书有同类情形，如江陵岳山秦牍《日书》“马良日”中“己亥、己巳、己酉”就写作“己亥、巳、酉”。（M36：43 正面）[4]前引江陵王家台秦墓《日书》“马之良日：己丑、酉……庚辰、申、壬申、辰”等亦同。

其忌。 今按：江陵王家台秦墓出土《日书》“马之良日”题下有：“其忌日：戊午、庚午☐”（363）[5]，与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不同。

牛良日，庚辰，庚申、庚午、辛酉、壬戌、壬申、壬午、癸酉、甲辰、甲申、甲寅。·其忌，己丑、 八四正貳

己未、己巳、己卯、戊寅、戊戌、戊子、己巳。·戊午不可杀牛。 八五正貳

牛良日。 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牛日：牛良

---

① 《江陵王家台 15 号秦墓》。

②④ 《江陵岳山秦汉墓》。

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 124 页。

⑤ 《江陵王家台 15 号秦墓》。

日，甲午、寅，戊午，庚午、寅，丙寅，壬寅，丁酉、未。甲辰，可以出入牛、服之。·其忌乙巳，□□□□未，辛丑，戊辰，壬午。”（七〇至七一）与《日书》甲种不同。江陵岳山秦墓木牍《日书》则有：“牛良日：甲午，庚午，戊午，甲寅，丙寅。其忌：壬辰，戊戌，癸亥、未，己丑，乙卯。”（M36：43正面）[1]

戊午不可杀牛。 今按：关于“不可杀牛”，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星”题下：“牵牛，可祠及行，吉。不可杀牛。”（七六壹）又《日书》乙种：“牵牛，【可祠及行】，吉。不可杀牛。”（一〇四壹）敦煌汉简亦可见：“☑日利以□□及行壬子吉不可杀牛☑”（2350）。

羊良日，乙丑、乙酉、乙巳、己酉、己丑、己巳、辛酉、辛丑、辛巳、庚辰、庚寅。 八六正贰

其忌，壬戌、癸亥、癸酉。春三月庚辰可以筑羊卷，即入之，羊必千。 八七正贰

羊良日。 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羊日：羊良日，辛巳、未，庚寅、申、辰，戊辰，癸未。·忌日，甲子、辰，乙亥、酉，丙寅，丁酉，己巳。”（七二）与《日书》甲种不同。又江陵岳山秦墓木牍《日书》：“辛巳、未，庚寅，癸未，庚辰。其忌：乙巳，丙午，丁未，□。”又有：“丙午，不可刹（杀）羊，不隐货。”（M36：43正面）[2]

筑羊券。 整理小组释文：“筑（築）羊卷（圈）。”今

---

①② 《江陵岳山秦汉墓》。

按："圈"写作"卷"，应是民间简字的例证[1]。

羊必千。 今按：可参看《史记·货殖列传》中的说法，拥有"马蹄蹶千，牛千足，羊彘千雙，僮手指千"者，"此亦比千乘之家"。这里所谓"千雙"，或许可以读作"千隻"[2]。

猪良日，庚申、庚辰、壬辰、壬申、甲申、甲辰、己丑、己酉、己巳。·其忌乙亥、乙巳、乙未、 八八正贰

丁巳、丁未。 八九正贰

猪良日。 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猪日：猪良日，壬午、□，戊子、寅，己亥，庚寅、辰、午，辛丑，壬辰，癸未。·其忌，壬午，戊午、戌，丁□。"（七二至七三）与《日书》甲种不同。又如江陵岳山秦牍《日书》："猪良日：壬辰、戌，癸未。其忌：丁未、丑，丙辰、申。"（M36：43正面）[3]

---

① 王子今：《秦代民间简字举例》，《秦文化论丛》第六辑，西北大学出版社1998年7月版。

② 敦煌悬泉置遗址出土"鸡出入簿"，计算形式多写作"隻"。胡平生、张德芳认为，"简文'隻'，应是'雙'字之省。《史记·龟策列传》：'王独不闻玉牍隻雉，出于昆山。'《集解》引徐广曰：'隻，一作雙。'"又引《文物》1976年10期《凤凰山一六七号汉墓遣册考释》一文："（湖北江陵）凤凰山一六七号汉墓遣册凡言'隻'者，出土实物多为双。'雙'简省作'隻'，盖汉代习俗。"以为悬泉置遗址出土汉简以"隻"计鸡数，"是'隻'为'雙'之省写也。"胡平生、张德芳：《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8月版，第79页。从《史记·龟策列传》褚少孙补述裴骃《集解》引徐广曰"隻，一作雙"，可知"隻""雙"两字确实曾经互相通用。

③ 《江陵岳山秦汉墓》

•市良日，戊寅、戊辰、戊申戌，利初市，吉。

八九正贰

戊申戌。 刘乐贤按："'戌'字前疑脱一戊字。"[1]今按：按照此句文例，刘说是。

利初市。 今按："利初市"简文，体现了对于商业早期开发之前景的特殊关注。这一现象反映了战国至于秦时社会经济的特征。江陵岳山秦牍文字可见关于"市日"的内容："八月六日市□七日市日刺□□。""三月市日刺四月市日有刺已有刺一番。"[2]不知与"市良日"是否有关。从"市日"字面看，应当属于讨论当时市政及市俗时不宜忽视的资料。

犬良日，癸酉、癸未、甲申、甲辰、甲午、庚辰、庚午、辛酉、壬辰。•其忌，己丑、己巳、己未、己卯、乙巳、戊

九〇正贰

子、戊寅、戊戌。•有妻子，毋以己巳、壬寅杀犬，有央。

九一正贰

犬良日。 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犬日：犬良日，丁丑，丁未，丙辰，己巳，己亥。•忌，壬戌，癸未，辛巳，□□□□□□□戌，癸未。•忌，丁丑，丁未，丙辰，丙申。"（七四壹至七五壹）与《日书》甲种不同。江陵岳山秦牍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124页。

② 《江陵岳山秦汉墓》。

二〇六

《日书》："犬良日：丁丑、未，丙辰，己巳、亥。其忌：辛巳、未。"（M36：43正面）[1]与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大体相同。

毋以己巳、壬寅杀犬。 今按：整理小组释文"毋"作"母"。江陵岳山秦牍《日书》："壬辰、壬戌，不可刹（杀）犬，不隐妻子。"（M36：43正面）[2]

有央。 整理小组释文："有央（殃）。"

鸡良日，甲辰、乙巳、丙午、戊辰、丙辰，可以出入鸡。鸡忌日，辛未、庚寅、辛巳，勿以出入鸡。 九二正贰

鸡良日。 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鸡日：鸡良日，甲辰，乙巳，丙午，丙辰，庚辰。·忌，辛巳、卯，庚寅，丁未。"（七六壹）与《日书》甲种不同。江陵岳山秦牍《日书》："鸡良日：丙辰，乙巳，丙午。其忌：庚寅。"（M36：43正面）又可见"辛□，不可刹（杀）鸡，不利田邑"[3]，其内容其实包容在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和乙种之中。

勿以出入鸡。 今按：六畜忌日中强调"勿以出入"的，只有鸡。

金钱良日，甲申、乙巳。·申不可出货。·午不可入货，货必后绝。 九三正贰

金钱良日。 今按：《日书》出现"金钱良日"，是民间流行对于"钱"的神秘主义观念的反映。"金钱良日"列于"马良

---

①②③ 《江陵岳山秦汉墓》。

日”、“牛良日”、“羊良日”、“猪良日”、“犬良日”、“鸡良日”、“蚕良【日】”之中，可知在当时人的意识中，“钱”不是一般的财产，而是有活跃生命力的财产。江陵岳山秦牍《日书》：“金良日：甲申，乙卯。其忌：戊寅，戊午，甲午。”其中“金日”，发掘者录文写作“金（钱）日”（M36：43 正面）[1]。

货必后绝。 刘乐贤按：“‘后绝’指后来穷困，《吕氏春秋·季春》注：‘行无资曰乏，居而无资曰绝。’”[2]吴小强《集释》理解为“以后必定货源断绝”[3]。今按：理解“出货”、“入货”及“货必后绝”，可以参考《盐铁论·本议》中的一段话：“《易》曰：‘通其变，使民不倦。’故工不出，则农用乏；商不出，则宝货绝。农用乏，则谷不殖；宝货绝，则财用匮。”这段话据说与《史记·货殖列传》中的《周书》引文有关。其文曰：“《周书》曰：‘农不出则乏其食，工不出则乏其事，商不出则三宝绝，虞不出则财匮少。’财匮少而山泽不辟矣。”“商不出，则宝货绝”以及“宝货绝，则财用匮”中所谓“宝货”，马非百解释为“各地特产及重要货物”[4]。其实，“宝货”可以有两解，一即宝物，一即货币。《汉书·食货志下》：“周景王时患钱轻，将更铸大钱”，有人劝阻，“弗听，卒铸大钱，文曰‘宝货’。”后来，“莽即真，以为书‘刘’字有金刀，乃罢错刀、契刀及五

---

① 《江陵岳山秦汉墓》。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 124 页。
③ 吴小强前引书，第 75 页。
④ 马非百：《盐铁论简注》，中华书局 1984 年 10 月版，第 6 页。

铢钱，而更作金、银、龟、贝、钱、布之品，名曰‘宝货’。”“货”或者“宝货”如果取第二种解释，则正与“金钱良日”之“金钱”相应。

蚕良，庚午、庚子、甲午，五辰可以入。五丑、五酉、庚午，可以出。 九四正贰

蚕良。 整理小组释文：“蚕良【日】。”整理小组注释：“‘日’字原脱。”刘乐贤说，“蚕良日是关于蚕事的时间选择，后代的选择通书也立有专项。”[1]今按：我们可以将《日书》甲种中有关人良日、马良日、牛良日、羊良日、猪良日、犬良日、鸡良日、蚕良日以及市良日和金钱良日以及对应的忌日等内容列如下表，以利于考察其中的经济史和社会生活史的信息：

	良　日	忌　日	其他宜忌
人	乙丑、乙酉、乙巳、己丑、己酉、己巳、辛丑、辛酉、辛巳、癸酉、癸巳、(11日)	丁巳、丁未、戊戌、戊辰、戊子。(5日)	男子龙庚寅，女子龙丁。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126页

马	乙丑、乙酉、乙巳、乙亥、己丑、己酉、己亥、己巳、辛丑、辛酉、辛巳、辛亥、癸丑、癸酉、癸巳、庚辰。(16日)	丙子、丙午、丙寅、丁巳、丁未、戊寅、戊戌、戊子、庚寅、辛卯、(10日)	
牛	庚辰、庚申、庚午、辛酉、壬戌、壬申、壬午、癸酉、甲辰、甲申、甲寅。(11日)	己丑、己未、己巳、己卯、戊寅、戊戌、戊子、己巳。(8日)	戊午不可杀牛。
羊	乙丑、乙酉、乙巳、己酉、己丑、己巳、辛酉、辛丑、辛巳、庚辰、庚寅。(11日)	壬戌、癸亥、癸酉。(3日)	春三月庚辰可以筑羊卷，即入之，羊必千。
猪	庚申、庚辰、壬辰、壬申、甲申、甲辰、己丑、己酉、己巳。(9日)	乙亥、乙巳、乙未、丁巳、丁未。(5日)	
犬	癸酉、癸未、甲申、甲辰、甲午、庚辰、庚午、辛酉、壬辰。(9日)	己丑、己巳、己未、己酉、乙巳、戊子、戊寅、戊戌。(8日)	有妻子，毋以己巳、壬寅杀犬，有央。
鸡	甲辰、乙巳、丙午、戊辰、丙辰。(5日)	辛未、庚寅、辛巳。(3日)	
蚕	庚午、庚子、甲午、戊辰、庚辰、壬辰、甲辰、丙辰，可以入。(8日) 乙丑、丁丑、己丑、辛丑、癸丑、癸酉、乙酉、丁酉、己酉、辛酉，可以出。(10日)		

市	戊寅、戊辰、戊申、戊戌。(4日)		
金钱	甲申、乙巳。(2日)		申不可出货，午不可入货，货必后绝。

蚕良日的情形较为特殊，良日分为两种，8日可以入，10日可以出。没有蚕忌日，是值得注意的。市和金钱也没有忌日，则反映了当时社会商业发展的条件。

啻

啻

春三月，啻为室申，剽卯，杀辰，四废庚辛。

九六正壹

夏三月，啻为室巳，剽酉，杀戌，四废甲乙。

九七正壹

秋三月，啻为室巳，剽酉，杀戌，四废甲乙。

九八正壹

冬三月，啻为室辰，剽子，杀丑，四废丙丁。

九九正壹

春三月，毋起东乡室。 九六正贰

夏三月，毋起南乡室。 九七正贰

秋三月，毋起西乡室。 九八正贰

冬三月，毋起北乡室。有以者大凶，必有死者。

九九正贰

北乡门，七月、八月、九月，其日丙午、丁酉、丙申垣之，其生赤。 九五正贰

南乡门，正月、二月、三月，其日癸酉、壬辰、壬午

垣之，其生黑。 九六正叁

东乡门，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其日乙未、甲午、甲辰垣之，其生白。 九七正叁

西乡门，四月、五月、十月，其日乙未、甲午、甲辰垣之，其生清。 九八正叁

凡为室日，不可以筑室。筑大内，大人死。筑右邸，长子妇死。筑左邸，中子妇死。筑外垣，孙子死。筑北垣，牛羊死。 一〇〇正

·杀日，勿以杀六畜，不可以 一〇〇正

取妇、家女、祷祠、出货。 一〇一正壹

·四废日，不可以为室、覆屋。 一〇一正壹

啻。 刘乐贤写作“啻（帝）”，又命名此篇为《帝篇》。以为：“啻是本篇的标题，当是‘啻为室日’之省略，此处啻读为帝。”[1]

啻为室申。 整理小组释文：“啻（帝）为室申。”饶宗颐说：“‘啻为室’之啻，当读为适，如诗：‘王事适我。’《说文》啻下云：‘一曰谛也’；与谛下云‘审也’义同。啻为室，犹言适宜为室耳。”[2]郑刚、何双全也以为“啻”应读为“适”[3]。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126—127页

② 饶宗颐：《云梦秦简日书研究·啻、赤啻（帝）》，前引书，第24页

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128页；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

刘信芳则读“啻为室日”作“止为室日”[1]。刘乐贤说，“只有整理小组的意见是正确的。”又指出，“将‘啻’读为‘帝’的例子，在《日书》及马王堆医书中皆有实例。”[2]今按：此下“啻为室寅”，“啻为室巳”，“啻为室辰”，亦分别为“啻（帝）为室寅”，“啻（帝）为室巳”，“啻（帝）为室辰”。刘乐贤写道：“根据简文可知，春三月的申日，夏三月的寅日，秋三月的巳日，冬三月的辰日，在日者们的禁忌系统中叫做‘帝为室日’。其说明文字告诉人们，凡值‘帝为室日’，都不能建房屋，否则就会有人丧生。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禁忌？由于传世文献中没有关于‘帝为室日’的记载，只能略作推测。结合《日书》甲种一四八简背‘正月不可垣，神以治室’来看，当时的数术家们大概相信，上帝或神建房子的那一天，凡民是不能建房子的。这样的说法，与后代‘州官点火行，百姓点灯则不行’的规定，殆出于同一心理。”[3]

剽卯。 刘乐贤说：“根据简文，春三月的卯日，夏三月的午日，秋三月的酉日，冬三月的子日，在当时叫做剽日。至于的禁忌，在说明文字中没有记载，很可能是抄写者漏掉了。天水放马滩乙种《日书》‘四时啻’所载的‘利’，很可能就是本篇的‘剽’[4]，也许能补本篇之缺。需要指出的是，在乙种《日书》

---

① 刘信芳：《〈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质疑》。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128页。

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128—129页。

④ 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其简例为：“啻以春三月为室，亥，利癸，杀辰，四听庚辛。夏三月啻为室，利午，杀未，四听壬癸。”（乙217）

‘除篇’中也有‘剽日’，但与本篇‘剽日’有别，不可混淆。”[①]

四废庚辛。 整理小组注释：“《宋书·武帝纪》：‘江陵平，加领南蛮校尉。将拜，值四废日，佐吏郑鲜之、褚叔度、王弘、傅亮白迁日，不许。’”今按：《南史·宋本纪上·武帝》也记录了同一史事：“将拜南蛮，遇四废日，佐史郑鲜之等白迁日，不许。”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中所见“四废日”，有甲乙（秋三月）、丙丁（冬三月）、庚辛（春三月）、壬癸（夏三月），未见“戊己”日。

春三月，毋起东乡室。 整理小组释文：“春三月，毋起东乡（向）室。”今按：此下“夏三月，毋起南乡室”，“秋三月，毋起西乡室”，“冬三月，毋起北乡室”，亦分别作“夏三月，毋起南乡（向）室”，“秋三月，毋起西乡（向）室”，“冬三月，毋起北乡（向）室”。

其生赤。 整理小组释文：“其生（牲）赤。”今按：此下“南乡门……其生黑”，“东乡门……其生白”，“西乡门……其生清”，亦作“南乡门……其生（牲）黑”，“东乡门……其生（牲）白”，“西乡门……其生（牲）清”。这里所说的“生（牲）”色，很可能是指祭门杀牲所限定的毛色。儒学经典中规定了细致的“祀门”制度，其中有涉及用牲的条文。如《礼记·祭法》说，王“立七祀”，其中包括“国门”和“户”。诸侯“立五祀”，其中包括“国门”。“大夫立三祀”，其中包括“门”。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129页。

“適士立二祀：曰门、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户，或立灶。”《礼记·月令》又说：孟春之月，仲春之月，季春之月，“其祀户，祭先脾。”孟秋之月，仲秋之月，孟冬之月，“其祀门，祭先肝。”郑玄注《礼记·月令》，又详细记述了他所理解的“祀户之礼”和“祀门之礼”的具体仪程：“祀户之礼：南面设主于户内之西，乃制脾及肾为俎，尊于主北，又设盛于俎西，祭黍稷，祭肉，祭醴，皆三祭，肉、脾一，肾再。既祭，彻之，更陈鼎俎，设馔于筵前迎尸，略如祭宗庙之仪。”“祀前之礼：北面设主于门左枢，乃制肝及肺、心为俎，奠于主南，又设盛于俎东，其他皆如祭灶之礼。”与“祭灶之礼”一致的形式，大致即：“亦祭黍，三祭肺、心、肝各一……亦既祭，彻之，更陈鼎俎，设馔于筵前迎尸，如祀户之礼。”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中“除”题下可见有关“祭门”的内容，如：“交日……以祭门……吉。”（四正贰）“害日……以祭门……吉。”（四正贰）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中又有关于“祠户日”、“祠门日”的内容：“祠户日：壬申、丁酉、癸丑、”（三三贰）“亥，吉。龙，丙寅、庚寅。”（三四贰）“祠门日：甲申、辰、乙亥、”（三五贰）“丑、酉，吉。龙，戊寅，辛巳。”（三六贰）放马滩秦简《日书》乙种中也可见“祠门良日”：“祠门良日：甲申、庚申、壬申。”（24）[1]又江陵岳山秦牍《日书》：“祠门良日：甲申，辰，乙丑、亥、酉，丁酉。忌：丙。”（M36:43 背面）[2]其“甲申”日与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一致。史籍中还可以看

① 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
② 《江陵岳山秦汉墓》。

到磔牲而祭以辟除门外蛊毒之气的记载。如《史记·十二诸侯年表》："（秦德公二年）磔狗邑四门。"《史记·秦本纪》："（德公）二年，初伏，以狗御蛊。"《礼记·月令》："九门磔攘。"《吕氏春秋·季春纪》："九门磔禳。"《淮南子·时则》："九门磔攘。"都记述了这种礼俗。还应当注意到"建门时要用牲"[①]的情形。殷墟商王朝宫殿建筑门址下曾经发现埋有牲人和牲畜的情形。每一门址下有四五个牲人持戈、盾和贝。葬坑大致有两种形式：一种在门的两旁，均面向前；一种在门的前面，均面向后。两种都呈跪姿，有的还随葬一条狗。参加发掘的考古学者指出，"奠基的狗和守卫的人，是与建筑的程序有关，各系一次埋入。"[②]有的考古学者分析，这些葬坑是建造过程中举行安门仪式时留下的遗迹。一般举行安门仪式时用人和狗。在这一时期的一些中小型建筑门旁，也埋有牲畜骨架[③]。使用人牲的形式，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为使用狗所取代。许多少数民族风习中，依然保留了这些古代遗俗[④]。

西乡门，四月、五月、十月。 刘乐贤按："此'十月'当是'六月'之误。"[⑤]吴小强《集释》："'十月'，依上文例，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135页。

② 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第2册，商务印书馆1947年3月版，第31、37页。

③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1月版，第70—71页。

④ 参看王子今：《门祭与门神崇拜》，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8月版，第10—12页。

⑤ 刘乐贤前引书，第134页。

应为‘六月’之误。”[1]今按：其说是。

其生清。 整理小组释文：“其生（牲）清（青）。”今按：《考工记》：“画缋之事，杂五色：东方谓之青，南方谓之赤，西方谓之白，北方谓之黑，天谓之玄，地谓之黄。青与白相次也，赤与黑相次也，玄与黄相次也。”四向门用牲四色，恰恰与一般四方之色相反，即：北向门——赤；南向门——黑；东向门——白；西向门——青。如《考工记》所谓“青与白相次也，赤与黑相次也”，青与白，赤与黑，恰好相互颠倒。

不可以筑室。 整理小组释文：“不可以筑（築）室。”整理小组注释：“《后汉书·郭陈列传》：‘司隶校尉下邳赵兴，亦不恤讳忌。每入官舍，辄更缮修馆宇，移穿改筑，故犯妖禁。’可见秦汉时期，修筑或改建房屋，禁忌甚多。”今按：此下“筑（築）大内”，“筑（築）右邛”，“筑（築）左邛”，“筑（築）外垣”，“筑（築）北垣”，都预言将相应发生凶事。

筑右邛。 整理小组注释：“邛，《集韵》音土，在此疑以音近读为宅。”今按：此处“邛”，似乎还应当理解为墙垣。

四废日，不可以为室、覆屋。 今按：前引《宋书·武帝纪》“将拜，值四废日”，《南史·宋本纪上·武帝》“将拜南蛮，遇四废日”，涉及另外的禁忌，而并非“不可以为室、覆屋”。

---

[1] 吴小强前引书，第78页。

室忌

室忌

春三月庚辛，夏三月壬癸，秋三月甲乙，冬三月丙丁，勿以筑室。以之，大主死；不死，瘠，弗居。

一〇二正壹

凡入月五日，月不尽五日，以筑室，不居；为羊牢马廄，亦弗居；以用垣宇，闭货贝。 一〇三正壹

筑室。 整理小组释文作“筑（築）室”。今按：《诗·小雅·小旻》：“如彼筑室于道谋，是用不溃于成。”又《诗·大雅·緜》：“曰止曰时，筑室于兹。”《左传·宣公十五年》：“筑室反耕者，宋必听命。”

大主死。 刘乐贤按：“‘大主’即‘帝篇’中的‘大人’，指房屋的成年主人。”[1]吴小强《集释》：“《日书》‘啻’章有‘筑大内，大人死。’‘室忌’章有‘以之，大主死。’‘大内’或指国君后宫，或指贵族高官的后室，‘大人’是与‘大内’对应的高官贵族。‘大主’应指大家庭的家长，与‘大人’的身份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137页

应相当。”[1]今按：张家山汉简《贼律》可见所谓“大母、主母”（三五），参考“大母、主母”称谓，或许有益于理解秦简《日书》“大主”的涵义。

月不尽五日。 刘乐贤按：“‘月不尽五日’指每月倒数第五日。星占书中也有这种用法，如新近出版的《马王堆汉墓文物》所载帛书《刑德》乙篇第六三行上部有：‘月八日南陛，阴国亡地；月不尽八日北陛，阳国亡地。’[2]又如《开元占经》卷十一引《京房易飞候》曰：‘月入八日北向，阴国亡地；月不尽八日北向，阳国亡地。’”[3]今按：又《开元占经》卷一二：“《巫咸占》曰：‘月不尽三日，候太白出东方，在月南，中国胜；在月北，中国不胜。’”“《荆州占》曰：‘太白东方始出为低，在月南，为得行；在月北，为失行；其与月相过，为失行。月不尽一日二月、二日三月、三日四月、四日五月、五日六月、六日七月、七日八月、八日九月而起兵。’”

以用垣宇。 今按：《说文·用部》：“用，可施行也。”《易·乾》：“初九，潜龙勿用。”王弼注：“勿可施用。”“垣宇”作为建筑结构名称较早见于文献的实例，有《抱朴子》外篇博喻卷三八：“抱朴子曰：灵凤振响于朝阳，未有惠物之益，而莫不澄听于下风焉；鸱枭宵集于垣宇，未有分厘之损，而莫不掩耳而注谪焉。”对于“用垣宇”，吴小强《集释》解释为“使用带围墙

---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83页。

② 傅举有、陈松长：《马王堆汉墓文物》，第138页。整理者释文为：“月八日南陛阴，国亡地，月不尽八日北陛阳，国亡地。”

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137页。

的住宅”[1]，似不确。

闭货贝。 整理小组注释：“‘货贝’二字合文。”刘乐贤按：“此处‘闭货贝’是财路不通之意。”[2]今按：“闭”，谓堵塞隔绝。《管子·八观》：“山泽虽广，草木毋禁，壤地虽肥。桑麻毋数；荐草虽多，六畜有征，闭货之门也。故曰：‘时货不遂。’金玉虽多，谓之贫国也。”今按：这里所说的“闭货贝”，可以与上文关于“金钱良日”的内容中所谓“货必后绝”联系起来理解。“闭货贝”与“货”“绝”的意思大体是一样的，只是此处说到室垣，所以使用了“闭”字。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81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137页

土忌（一）

土忌

土徼正月壬，二月癸，三月甲，四月乙，五月戊，六月己，七月丙，八月丁，九月戊，十月庚，十一月辛，十二月乙，不可为土攻。 一〇四正壹

正月丑，二月戌，三月未，四月辰，五月丑，六月戌，七月未，八月辰，九月丑，十月戌，十一月未，十二月辰，毋可有为，筑室，坏；封木，死。 一〇五正壹

春三月寅，夏巳，秋三月申，冬三月亥，不可兴土攻，必死。 一〇六正

·五月六月不可兴土攻，十一月、十二月不可兴土攻，必或死。申不可兴土攻。 一〇六正

·凡入月七日及夏丑、秋辰、冬未、春戌，不可坏垣、起之，必有死者。以杀豕，其肉未索必死。 一〇七正壹

正月丁庚癸，三月四月丙己壬，五月六月乙戊辛，七月八月甲丁庚，九月十月癸己丙，十一月十二月戊辛甲，不可以垣，必死。 一〇八正壹

正月乙，二月癸，三月戊，四月甲，五月壬，六月

己，七月丙，八月丁，九月戊，十月庚，十一月辛，十二月己，不可垣，必死。 一〇九正壹

土徼。 刘乐贤按："这一段说的是土徼"，"这是一个以天干记日的凶煞，其日不可为土攻。地徼之名不见于后代的选择通书，当是一个与动土有关的凶煞，其得名之由来尚待进一步考证。"[①]吴小强《集释》："土，土地神。徼，巡察。""土徼正月戊……"其译文写道："土地神巡察的日子是正月戊日……。"[②]

土攻。 整理小组释文作"土攻（功）"。今按：《书·益稷》："启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礼记·月令》："（孟夏之月）是月也，继长增高，毋有坏堕，毋起土功，毋发大众，毋伐人树。""（季夏之月）是月也，树木方盛，乃命虞人，入山行木，毋有斩伐，不可以兴土功，不可以合诸侯，不可以起兵动众。毋举大事，以摇养气。"《礼记·玉藻》："至于八月不雨，君不举。年不顺成，君衣布搢本，关梁不租，山泽列而不赋，土功不兴，大夫不得造车马。"《吕氏春秋·孟夏》："是月也，继长增高，无有坏隳。无起土功，无发大众，无伐大树。"又《季夏》："是月也，树木方盛，乃命虞人入山行木，无或斩伐。不可以兴土功，不可以合诸侯，不可以起兵动众。无举大事，以摇荡于气。"《上农》："……故当时之务，不兴土功，不作师徒，庶人不冠弁、娶妻、嫁女、享祀，不酒醴聚众，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139页。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81—82页。

农不上闻，不敢私籍于庸，为害于时也。”“若民不力田，墨乃家畜，国家难治，三疑乃极，是谓背本反则，失毁其国。凡民自七尺以上，属诸三官。农攻粟，工攻器，贾攻货。时事不共，是谓大凶。夺之以土功，是谓稽，不绝忧唯，必丧其秕。”高诱对于“土功”的解释，是“筑台穿池”。就《上农》篇中所说“土功”，夏纬瑛解释说：“‘不兴土功’，是不作土木工程的意思。”[①]《史记·天官书》分析星象，有“其出如浮如沈，其国有土功”，“其见也，不种而获；不有土功，必有大害”，“徒气白，土功气黄”的说法。又《晋世家》：“梁伯好土功，治城沟，民力罢怨。”《汉书·天文志》：“占曰：有土功，胡人死，边城和。”《五行志下之上》：“内则思虑霿乱，外则土功过制。”《王莽传下》：“望气为数者多言有土功象。”《续汉书·天文志上》刘昭注补：“《汉史》：‘镇星逆行舆鬼，女主贵亲有忧。’巫咸曰：‘有土功事。’”《天文志中》刘昭注补：“《黄帝星经》曰：‘木守东井，有土功之事。’”“石氏曰：‘镇守参，有土功事。’”又《三国志·华核传》：“季夏之月，不可以兴土功，不可以会诸侯，不可以起兵动众，举大事必有大殃。”

封木。　整理小组释文作“封（树）木”。今按：“封（树）木”，即植树。《管子·权修》：“一年之计，莫如树谷；十年之计，莫如树木；终身之计，莫如树人。一树一获者，谷也；一树十获者，木也；一树百获者，人也。”《史记·货殖列传》：“居之一岁，种之以谷；十岁，树之以木。”《周礼·地官·大

---

① 夏纬瑛校释：《吕氏春秋上农等四篇校释》，农业出版社1956年10月版，第11页。

司徒》："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种，以教稼穑树埶。"贾公彦疏："教民春稼秋穑，以树其木，以埶黍稷也。"王褒《四子讲德论》："树木者忧其蠹，保民者除其贼。"尹湾汉墓木牍《集簿》中有"春种树六十五万六千七百九十四亩多前四万六千三百廿亩"（一反）的记录，其中"种树"之"树"，与"树木"之"树"语义略同。对此学者或有误解。《汉书·晁错传》记载，汉文帝时，晁错建议妥善安置移民，其措施包括："为置医巫，以救疾病，以修祭祀，男女有昏，生死相恤，坟墓相从，种树畜长，室屋完安。"对于所谓"种树畜长"，王先谦《汉书补注》写道："刘攽曰：'所种所树畜积长茂。'先谦曰：'此与下室屋完安对文，刘说是也。'"吴恂《汉书注商》则说："此言使民种植五谷、桑、麻。"比较准确地说明了"种树"的涵义。《汉书·货殖列传》："辨其土地川泽丘陵衍沃原隰之宜，教民种树畜养；五谷六畜及至鱼鳖鸟兽蕾蒲材干器械之资，所以养生送终之具，靡不皆育。"其中"种树"，颜师古注又说："树，殖也。"此解应当更接近汉代人的语义。原文可以很明确地看到"种树""五谷"与"畜养""六畜"的对应关系。同样，《汉书·枚乘传》："种树畜养，不见其益，有时而大"以及《汉书·循吏传·黄霸》："及务耕桑，节用殖财，种树畜养，去食谷马"，其中的"种树畜养"，涵义应当是相同的。又如《汉书·孔光传》"温室省中树皆何木也？"《汉书·贾山传》"树以青松"，《汉书·韩安国传》"树榆为塞"，《续汉书·百官志四》"树桐柏

之类列于道侧”[1]，《艺文类聚》卷八八引《东观汉记》“负土树柏”等，则是具体的“树木”之例[2]。

夏巳。 吴小强《集释》：“‘夏巳’，按上下文例，疑为‘夏三月巳’。”[3]今按：其说是。

凡入月七日及夏丑、秋辰、冬未、春戌。 整理小组注释：“本段自简首写起，但仍属于《土忌》条。”刘乐贤按：“整理小组此说尚有待证实。本段内容除论及起垣外，还提到‘杀豕’，或许可以自成一篇。其中第一〇七简的文句又收录在后文以‘门’为标题的一段文字里，可见它并不一定从属于‘土忌’标题。今因此段内容以动土禁忌为主，为叙述方便，暂划入‘土忌篇’。”[4]

以杀豕，其肉未索必死。 整理小组注释：“索，尽。”刘乐贤按：“未索，未尽，即尚未吃完。《论衡·论死篇》：‘禽兽之死也，其肉尽索，皮毛尚在，制以为裘，人望见之，似禽兽之形。’其肉未索必死，指猪肉尚未吃尽，主人就会死亡。”[5]今按：刘说“主人”，其实“必死”的可能是“杀豕”者。吴小强《集释》：“索，用绳索挂起来，风干的意思。”其译文写道：“在这些日子中宰杀猪，猪肉没有风干，定会坏腐。”[6]对于“索”的理解，似以刘说为是。

正月丁庚癸。 刘乐贤按：“正月后似缺‘二月’二字。”[7]

---

① 李贤注：“《汉官篇》曰：‘树栗、漆、梓、桐。’”

② 参看王子今等：《尹湾〈集簿〉“春种树”解》，《历史研究》2001年1期。

③⑥ 吴小强前引书，第82页。

④⑤⑦ 刘乐贤前引书，第139页。

作　事

作事

二月利兴土西方，八月东方，三月南方，九月北方。

一一〇正壹

作事。　刘乐贤认为，此条“由于文句过于简略，其来历难以详考”[①]。今按：“作事”，可以理解为经营大事。如《史记·六国年表》：“或曰‘东方物所始生，西方物之成孰’。夫作事者必于东南，收功实者常于西北。故禹兴于西羌，汤起于亳，周之王也以丰镐伐殷，秦之帝用雍州兴，汉之兴自蜀汉。”《汉书·沟洫志》：“河乃大禹之所道也，圣人作事，为万世功，通于神明。”“作事”，又可以涵盖范围比较宽泛的社会活动。如《周礼·地官司徒·遂人》：“以颁职作事，以令贡赋，以令师田，以起政役。”相当琐细的经济行为，包括日常物质生产内容，也往往统称为“作事”。如《汉书·张安世传》：“安世尊为公侯，食邑万户，然身衣弋绨，夫人自纺绩，家童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内治产业，累积纤微，是以能殖其货，富于大将军光。”不过，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这里题言“作事”，具体内容只说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141页。

“兴土”，涉及范围似乎是有限的。然而下文“毁弃”题下也有专说“作事”的内容，如：“援夕、刑尸作事南方，·纺月、夏夕、八月作事西方，·九月、十月、爨月作事北方，·鬲马、中夕、屈夕作事东方，皆吉。”（一一二正壹）“正月、五月、九月之丑，二月、六月、十月之戌，三月、七月、十一月之未，四月、八月、十二月之辰，勿以作事。大祠，以大生大凶，以小生小凶，以腊古吉。”（一一三正壹）所谓“作事”，应当预先筹划，特别讲究“时”的把握，这是很早以前就受到重视的。《周易·讼》：“君子以作事谋始。”又《左传·文公三年》：“闰月不告朔，非礼也。闰以正时，时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于是乎在矣。”《左传·昭公八年》：“作事不时，怨嚣动于民。”《汉书·律历志上》：“事举其中，礼取其和，历数以闰正天地之中，以作事厚生，皆所以定命也。”《韩安国传》：“古之人君谋事必就祖，发政占古语，重作事也。”又如《续汉书·律历志下》：“夫历有圣人之德六焉：以本气者尚其体，以综数者尚其文，以考类者尚其象，以作事者尚其时，以占往者尚其源，以知来者尚其流。”确定“作事”的“时”，需要借助数术方式。《后汉书·循吏列传·王景》：“初，景以为《六经》所载，皆有卜筮，作事举止，质于蓍龟，而众书错糅，吉凶相反，乃参纪众家数术文书，冢宅禁忌，堪舆日相之属，适于事用者，集为《大衍玄基》云。”

兴土。 刘乐贤说：“本篇认为二月利兴土西方，八月利兴土东方，三月利兴土南方，九月利兴土北方。由于文句过于简略，

其来历难以详考。”[1]吴小强《集释》将“兴土”解释为“兴作土木之事”[2]。今按：《南齐书·王俭传》“兴土木之役”，《隋书·五行志上》“兴土木之功”等，似乎可以助证吴说。其实，“兴土功”的说法最为多见。然而，史籍又有“兴土龙”之说，如《续汉书·礼仪志中》、《晋书·礼志二》、《通志》卷四三等。可见“兴土”未必绝对是“兴土功”或“兴土木之功”、“兴土木之役”、“兴作土木之事”。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141页。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83—84页。

毁 弃

毁弃

八月、九月、十月毁弃南方。·爨月、鬳马、中夕毁弃西方。·屈夕、援、刑尿毁弃北，·夏尸、纺月毁弃东方，皆吉。 一一一正壹

援夕、刑尸作事南方，·纺月、夏夕、八月作事西方，·九月、十月、爨月作事北方，·鬳马、中夕、屈夕作事东方，皆吉。 一一一二正壹

正月、五月、九月之丑，二月、六月、十月之戌，三月、七月、十一月之未，四月、八月、十二月之辰，勿以作事。大祠，以大生大凶，以小生小凶，以腊古吉。

一一三正壹

鬳马。 整理小组释文作“鬳（献）马”。

·屈夕、援、刑尿毁弃北。 整理小组释文作：“·屈夕、援【夕】、刑尿毁弃北【方】。”整理小组注释：“‘夕、方’二字原脱。”

援夕、刑尸作事南方。 今按：此云“援夕、刑尸作事南方，·纺月、夏夕、八月作事西方，·九月、十月、爨月作事北

方，•鬲马、中夕、屈夕作事东方，皆吉”，都是关于“作事”的规定，似应归入以上以“作事”为题的条文中。然而，正如刘乐贤所指出，“无论以楚月名还是秦月名推算，其结果都与上引‘作事篇’的说法不合。大概二者的来历不同。”①

纺月、夏夕、八月作事西方。 整理小组释文：“纺月、夏夕〈尸〉、八月作事西方。”刘乐贤认为整理小组释文把夕当作尸的误字，以为此处“夏夕”是夏尸之误是不对的②。

勿以作事。 今按：简文“正月、五月、九月之丑，二月、六月、十月之戌，三月、七月、十一月之未，四月、八月、十二月之辰，勿以作事”等也是关于“作事”的内容，或应归于“作事”题下。刘乐贤说此段所说“实际上是‘月杀’”，“其文句与乙种‘作事篇’基本一致，可以互相参看。”③

以大生大凶，以小生小凶。 整理小组释文：“以大生（牲）大凶，以小生（牲）小凶。”

以腊古吉。 整理小组注释：“腊，《说文》：‘干肉也。’古，读为腒，《说文》：‘北方谓鸟腊曰腒。’”林剑鸣先生以为应作“以腊皆吉”④。今按：整理小组说是。《重修玉篇》卷七：“腊，思亦切，切干肉也。《周礼》腊人掌干肉。腒，巨于记于二切，干雉也。”元人许有壬诗“佳人一樽酒，登鲑纷腊腒”句⑤，或许也可以为参考。

---

①②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143—144、142、144页

④ 林剑鸣：《秦简〈日书〉校补》，《文博》1992年1期

⑤ 〔元〕许有壬：《泊樊田浦与杨廷镇董仲达马明甫袁仲颙以澄江净如练为韵赋诗分得如字》，《至正集》卷三。

〔十二支害殃〕

毋以子卜筮，害于上皇。 一〇一正貳
毋以丑徐门户，害于骄母。 一〇二正貳
毋以寅癸祀、凿井，郊以细□。 一〇三正貳
毋以卯沐浴，是谓血明，不可□井池。 一〇四正貳
毋辰葬，必有重丧。 一〇五正貳
毋以巳寿，反受其英。 一〇七正貳
毋以午出入臣妾、马，是胃并亡。 一〇八正貳
毋以木斩大木，必有大英。 一〇九正貳
毋以申出入臣妾、马牛、货材，是 一一〇正貳
胃□□□。 一一一正貳
毋以酉台寇带剑，恐御矢 一一二正貳
兵，可以渍米为酒，酒美。 一一三正貳

毋以子卜筮。 刘乐贤按："《史记·龟策列传》：'卜禁曰：子、亥、戌不可以卜及杀龟。'是秦汉时均以子日卜筮为

忌。”[1]今按：是说见褚少孙补述。

上皇。 整理小组注释：“上皇，《楚辞·九歌》：‘吉日兮辰良，穆将愉兮上皇。’注：‘上皇谓东皇太一也。’《庄子·天运》：‘九洛之事，治成德备，监照下土，天下戴之，此谓上皇。’则指帝王。两说均可通。”今按：汉人郑玄《诗谱序》：“诗之兴也，谅不于上皇之世。”孔颖达疏：“上皇，谓伏羲，三皇之最先者。”

毋以丑徐门户。 “毋以丑徐”，林剑鸣先生以为应作“毋以丑除”[2]。整理小组释文：“毋以丑徐（除）门户。”整理小组注释：“除，整治。”今按：青川郝家坪秦牍《为田律》有“九月，大除道”，“非除道之时而有陷败不可行，辄为之”等内容[3]。其中“除”与《日书》“徐（除）门户”之“除”同义。

害于骄母。 整理小组注释：“骄，疑读为高。高母，高祖母。”今按：《吕氏春秋·期贤》：“吾安敢骄之。”《新序·杂事五》：“吾安敢高之。”

毋以卯沐浴。 整理小组注释：“《论衡·讥日》引《沐书》云：‘子日沐令人爱之，卯日沐令人白头。’是秦汉时均以卯日沐浴为忌。《隋书·经籍志》有《沐浴书》一卷。清《协纪辨方书·用事篇》也有‘沐浴宜忌’的记载。”今按：《论衡·讥日》：“《沐书》曰：‘子日沐，令人爱之；卯日沐，令人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145页。

② 林剑鸣：《秦简〈日书〉校补》。

③ 四川省博物馆、青川县文化馆：《青川县出土秦更修为田律木牍》，《文物》1982年1期；李学勤：《青川郝家坪木牍研究》，《文物》1982年10期。

白头。’夫人之所爱憎，在容貌之好丑；头发白黑，在年岁之稚老。使丑如嫫母，以子日沐，能得爱乎？使十五女子，以卯日沐，能白发乎？且沐者，去首垢也。洗去足垢，盥去手垢，浴去身垢，皆去一形之垢，其实等也。洗、盥、浴不择日，而沐独有日。如以首为最尊，尊则浴亦治面，面亦首也[①]。如以发为最尊，则栉亦宜择日。栉用木，沐用水，水与木俱五行也。用木不避忌，用水独择日。如以水尊于木，则诸用水者宜皆择日。且水不若火尊，如必以尊卑，则用火者宜皆择日。且使子沐，人爱之；卯沐，其首白者，谁也？夫子之性，水也；卯，木也。水不可爱，木色不白。子之禽鼠，卯之兽兔也。鼠不可爱，兔毛不白。以子日沐，谁使可爱？卯日沐，谁使凝白者？夫如是，沐之日无吉凶，为沐立日历者，不可用也。”《意林》卷三：“子日沐，令人爱；卯日沐，令人白头。爱憎白黑不由沐耳。使嫫母子日沐，能爱乎？使十五童子卯日沐，能白发乎？”《太平御览》卷三九五引《世语》：“子日沐，令人爱；卯日沐，令人白头。按人之爱憎，头之白黑，在乎自然。但使嫫母子日沐，能令人爱耶？使十五童子卯日沐，能令发白耶？”言“毋以卯沐浴”者，所忌可能并非仅仅是“令人白头”。《三命通会》卷一：“《五行要论》云：‘丁卯沐浴之火含雷动风作之气，水济则达上，土载之则基厚，以木资之为文彩，以金橐之更逢夏令则凶。’《鬼谷遗文》云：‘丙寅

① 黄晖《论衡校释》：“孙（诒让）曰：‘尊则浴亦治面’，文不成义，当有脱误。以下文例之，此当作‘如以首为最尊，则浴面亦宜择日，面亦首也。’各本皆误，无可据校。吴（检斋）曰：下‘尊’字衍。”中华书局1990年2月版，第3册第993—994页。

丁卯，秋冬宜以保持。’”后世则似乎有相反的礼俗，甚至有卯日沐浴可以趋吉之说。如《遵生八笺》卷三：“（二月）上丙日宜洗头发，愈疾效。上卯沐浴去百病。”

是谓血明。 今按：宋人林栗《周易经传集解》卷一：“未离其类而称血明，其俱伤也。”

不可□井池。 吴小强《集释》：“不可后疑为‘临’字。”[①]今按：《焦氏易林》卷四《旅·剥》：“去安就危，坠陷井池，破我玉螭。”又“不可□井池”，也可能是“不可凿井池”。

毋辰葬，必有重丧。 整理小组释文：“毋【以】辰葬，必有重丧。”整理小组注释：“‘以’字原脱。”今按：《唐会要》卷三八《辰日》：“贞观六年二月，御史大夫韦挺《论风俗失礼表》曰：‘臣闻父母之恩，昊天罔极，创巨之痛，终身何已。丧服之数，哭泣之哀，圣人作范，布在方策。世禄之家，鲜克由礼。今朝廷贵臣，缙绅士族，衣冠递袭，教义是闻。而遭遇重哀，拘挛俗忌。至辰日不哭，谓之重丧。信阴阳之书，惑吉凶之说。忽仁孝之至道，忘圣哲之丕训。浸以成俗，为日已久。有敎皇风，事须惩革。’至四月，茹国公张公谨卒，太宗闻之，将出次发哀，有司奏：‘日在辰，不可哭。’太宗曰：‘君臣之义，同于父子，情发于哀，安避辰日。’遂哭之。”唐代“日在辰，不可哭”礼俗，可能是“毋【以】辰葬，必有重丧”古俗的遗存。“遭遇重哀，拘挛俗忌。至辰日不哭，谓之重丧。”也同样说到“重丧”。

---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85页。

当时批评者有“信阴阳之书，惑吉凶之说”，“浸以成俗，为日已久”的指责，注意到这种民间信仰的历史惯性。而所谓“风俗失礼”，所谓“忽仁孝之至道，忘圣哲之丕训”，指出了“俗忌”与“教义”长期顽强对抗的社会文化现实。又《六壬大全》卷一“太岁神煞”条有“岁前二辰丧门凶”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条有“丧门，岁前二辰”句，可以参考。

毋以巳寿，反受其英。 整理小组释文：“毋以巳寿（祷），反受其英（殃）。”今按：所以言“反”者，是说祷福而反而受殃。

毋以午出入臣妾、马。 整理小组释文：“毋以午出入臣妾、马【牛】。”整理小组注释：“‘牛’字原脱。”今按：“毋以午出入”“马”，也可能与“马”与“午”有特殊关系的观念有关[1]。如《日书》甲种“星”题下：“牵牛，可祠及行，吉。不可杀牛。”（七六壹）又《日书》乙种：“牵牛，【可祠及行】，吉。不可杀牛。”（一〇四壹）也体现出类似的思维特征。如此，则“‘牛’字原脱”之说似未可成立。

---

① 饶宗颐先生指出秦简十二属已知禽名与后代不同者有“午，鹿”、“未，马”，并予考述：“以午为鹿者，隋萧吉论三十六禽云：‘午，朝为鹿，昼为马，暮为獐。’《本生经》言‘旦为马，昼为鹿，暮为麞’（《五行大义》卷五）。是以鹿为午非无来历。《韩非子》：‘夫马似鹿者而题千金’（《御览》九〇六）。赵高欺胡亥指鹿而曰马者，是无异以午为未也。”“以未为马者，萧吉论禽答午何以为马之问云：‘坤为牝马之贞。坤既在未，未与午合，故马居午。’又答另问云：‘未若为马，诚如来难，马既在午，正取其合。’如是未与午合，故未亦可为马。或先秦已有此说。”饶宗颐：《云梦秦简日书研究·十二生肖》，前引书，第34—35页。可知“马”与“午”，其实很早就存在对应关系。

二三六

毋以木斩大木。 整理小组释文："毋以木〈未〉斩大木。"今按：《史记·律书》："未者，言万物皆成，有滋味也。"《汉书·律历志》："昧蒌于未。"林木枝叶繁茂之状，在《说文·未部》中写作："木重枝叶也。"[1]段玉裁注："老则枝叶重叠。"当"万物皆成"之时，"斩""枝叶重叠"浓荫"昧蒌"之"大木"，从象征主义的视角看，自有消极的意义。

毋以申出入臣妾、马牛、货材。 整理小组释文："毋以申出入臣妾、马牛、货材（财）。"今按：《礼记·曲礼上》："贫者不以货财为礼。"《史记·平准书》："府库余货财。"而"货财"亦写作"货材"。如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可如为'大误'？人户、马牛及者货材直过六百六十钱为'大误'，其它为小。"（二〇九）整理小组释文："可（何）如为'大误'？人户、马牛及者（诸）货材（财）直（值）过六百六十钱为'大误'，其它为小。"

毋以酉台寇、带剑。 整理小组释文："毋以酉台（始）寇（冠）带剑。"

恐御矢兵。 整理小组注释："御，《诗·鹊巢》《甫田》郑笺并云：'迎也。'"今按："御"有服用之义，此处可能是指亲身接触。

可以渍米为酒，酒美。 今按：《文子·上义》："剋其国不及其民，废其君，易其政，尊其秀士，显其贤良，振其孤寡，恤其贫穷，出其囹圄，赏其有功。百姓开门而纳之，渍米而储之，

---

① 《说文·未部》："未，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于未。象木重枝叶也。"

唯恐其不来也。”李定生、徐慧君校注：“渍米，淘米。”[1]《文子·上义》中的这段话，《淮南子·兵略》写道：“剋国不及其民，废其君而易其政，尊其秀士而显其贤良，振其孤寡，恤其贫穷，出其囹圄，赏其有功。百姓开门而待之，淅米而储之，唯恐其不来也。此汤、武之所以致王，而齐桓之所以成霸也。”高诱注：“淅，渍也。”[2]是此“渍米”即“淅米”。然而睡虎地秦简《日书》中所见“渍米”，则不取此义。宋人卫湜《礼记集说》卷四六：“古者获稻而渍米麴，至春而为酒。”元人许谦《诗集传名物钞》卷四：“《诗记月令注》：‘古者获稻而渍米麴，至春而为酒。’”

---

① 李定生、徐慧君：《文子要诠》，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 《仪礼·士丧礼》：“祝淅米于堂，南面用盆。”郑玄注：“淅，汰也。”

直室门

直室门 一一四正壹 一一五正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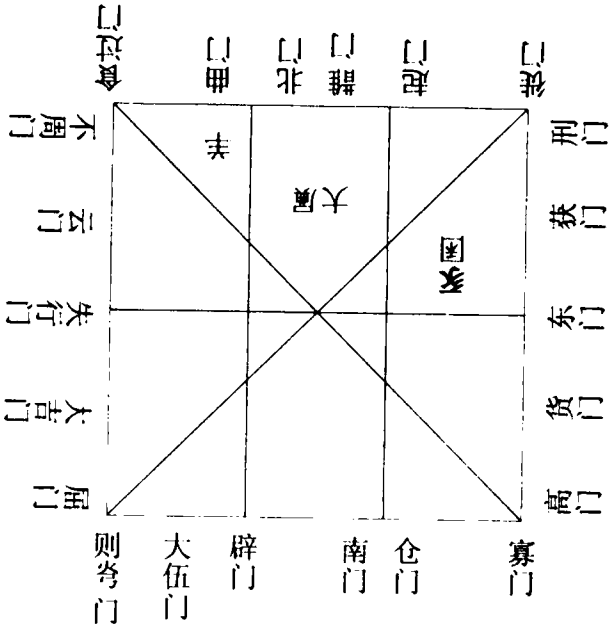

一一四正壹至一二六正壹

寡门，兴，兴毋定处，凶。 一一四正贰

仓门，富，井居西南，困居北乡廥，廥毋绝县肉。

一一五正贰

南门，将军门，贱人弗敢居。 一一六正贰

辟门，成之即之盖，廿岁必富，大吉，廿岁更。 一一七正贰

大伍门，命曰吉恙门，十二岁更。 一一八正贰

则夸门，其主昌，柁衣常，十六岁弗更，乃狂。 一一九正贰

屈门，其主昌富，女子为巫，四岁更。 一二〇正贰

失行门，大凶。 一二一正贰

云门，其主必富三渫，八岁更，利毋爵者。 一二二正贰

不周门，其主富，八岁更。 一二三正贰

食过门，大凶，五岁弗更，其主瘖。 一二四正贰

曲门，前富后贫，五岁更，凶。 一二五正贰

北门，利为邦门，贱人弗敢居。 一二六正贰

顓门，成之，三岁中日入一布；三岁中弗更，日出一布。 一一四正叁

起门，八岁昌，十六岁弗更，乃去。 一一五正叁

徙门，数富数虚，必并人家。五岁更。 一一六正叁

刑门，其主必富，十二岁更，弗而耐乃刑。 一一七正叁

获门，其主必富，八岁更，左井右囷，囷北乡廥。 一一八正叁

东门，是胃邦君门，贱人弗敢居，居之凶。 一一九正叁

货门，所利贾市，入货吉，十一岁更。 一二〇正叁
高门，宜豕，五岁弗更，其主且为巫。 一二一正叁
大吉门，宜钱金而入易虚，其主为 一二二正叁
巫，十二岁更。 一二三正叁

直室。 整理小组释文："直（置）室。"刘乐贤将简一一四正壹"直室"与简一一五正壹"门"连读，定此篇为"置室门篇"。又有注释："'直（置）室门'是本篇标题，分写于两支简简头。"[1]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种篇题分写于两支简简端者，还有"土忌"（一二九背、一三〇背）以及"马■"（一五六背、一五七背）。

兴，兴毋定处。 整理小组释文："兴，兴毋（无）定处。"

囷居北乡廥。 整理小组释文："囷居北乡（向）廥。"整理小组注释："《说文·广部》：'廥，刍稾之藏也。'"刘乐贤按："囷是圆仓，此句是说仓库位于北面对着廥。"[2]今按：《韩非子·内储说下》说到"刍廥"。《史记·赵世家》："邯郸廥烧。"司马贞《索隐》："廥，积刍稿之处。"

廥毋绝县肉。 整理小组释文："廥毋绝县（悬）肉。"吴小强《集释》："草料库内不能不悬挂肉。"[3]

成之即之盖。 整理小组注释："成之即之盖，门建成后立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148、150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150页
③ 吴小强前引书，第90页

即加盖。”

廿岁更。 整理小组注释：“更，改建。”今按：关于门的“更”，此篇所列22门中有16门有相应的内容。不言“更”之门，除了东、南、西、北四座正门外，还有向东南的寡门和仓门。南门将军门、“利为邦门”的北门、东门邦君门，均为“贱人弗敢居”之门，西门失行门则“大凶”，值得注意，另外两座不言“更”之门，寡门“兴”，仓门“富”，也有特殊性。说到“更”的门，有辟门“廿岁更”，大伍门“十二岁更”，则兮门“十六岁弗更，乃狂”，屈门“四岁更”，云门“八岁更”，不周门“八岁更”，食过门“五岁弗更，其主瘠”，曲门“五岁更”，顓门“三岁中不更，日出一布”，起门“十六岁弗更，乃去”，徙门“五岁更”，刑门“十二岁更”，获门“八岁更”，货门“十一岁更”，高门“五岁弗更，其主且为巫”，大吉门“十二岁更”。需要“更”的时间，最长者“廿岁”，最短者“三岁”，平均9.375岁。

命曰吉恙门。 整理小组释文：“命曰吉恙（祥）门。”今按：《庄子·人间世》：“虚室生白，吉祥止止。”成玄英疏：“吉者，福善之事；祥者，嘉庆之征。”“吉恙门”简文，是较早的出现“吉祥”文字的文物资料。

则兮门。 整理小组释文：“则兮（光）门。”

柁衣常。 整理小组释文：“柁衣常（裳）。”整理小组注释：“柁，疑认为袘，《仪礼·士昏礼》：‘纁裳缁袘。’注：‘袘谓缘，袘之言施，以缁缘裳。’袘衣裳，衣裳镶边，这是一种比较考究的衣服。”

其主必富三渫。 整理小组释文：“其主必富三渫

（世）。”整理小组注释：“渫，读为世，金文常用枼为世。”

不周门。 刘乐贤按：“《史记·律书》：‘不周风居西北，主杀生。’《淮南子·天文训》：‘昔者共工与颛顼争为帝，怒而触不周之山。’注：‘不周山在西北。’不周风、不周山均在西北，则本条不周门亦当在西北，今据本篇所绘图，不周门正好位于西北角。”[1]

利毋爵者。 整理小组释文：“利毋（无）爵者。”今按：“秦汉时代的一般庶民广泛地成为有爵者”[2]，然而也存在大量的“毋（无）爵者”。所谓“毋（无）爵者”的身份，可能与此篇所谓“贱人”（一一六正贰，一二六正贰）有所不同。

顾门。 整理小组释文作“顾（顾）门”。整理小组注释：“顾门，图上作雝门。”刘乐贤按：“整理小组读顾为顾，依据大概是《日书》甲种一三〇简一段文字。原文是：‘凡民将行，出其门，毋敢顾（顾），毋止。直述（术）吉，从道右吉，从道左吝，少（小）顾是胃（谓）少楮，吝；大顾是胃（谓）大楮，兇（凶）。’从文例来说，顾读为顾是正确的。但是此字的结构如何分析，为什么能读成顾，还需要研究[3]。我们怀疑中山王譻壶铭文中读为顾的顾字也许与此字有关。又图上的‘雝’字，曾宪通先生据原简照片认为当读为顾。”[4]今按：林剑鸣先生曾经释“顾门”

---

①④ 刘乐贤前引书，第150页。

② 〔日〕西嶋定生：《二十等爵制》，武尚清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2年8月版，第409页。

③ 黄文杰认为爻、户古音相近，顾、顾是声符通用的异体字，可备一说。见《睡虎地秦简疑难字试释》，《江汉考古》1992年4期。

为“顓（鹊）门”[1]。

十二岁更，弗而耐乃刑。 整理小组注释：“而，则。乃，且。此句意谓如不改建，则被处耐刑以及肉刑。”刘乐贤说：“从本篇看来，当时的数术家们认为居于某门多少年之后必须对门进行改建，否则就会不利于主人。如‘则光门，其主昌，柁衣常（裳），十六岁弗更，乃狂’，‘不周门，其主富，八岁更’。这种说法也不见于后世的风水书中。”[2]

是胃邦君门。 整理小组释文：“是胃（谓）邦君门。”刘乐贤指出，“从本篇看来，当时的数术家认为某门只适合于某种身份的人居住。例如‘南门，将军门，贱人弗敢居’，‘东门，是胃（谓）邦君门，贱人弗敢居’。值得注意的是，凡正向的门如北门、东门、南门等都是贱人不能居住的（西门例外，它被命名为失行门，是大凶的门，不宜住人）。这种现象很值得玩味。”[3]今按：对于此篇的内容，似乎有不同的理解，一说置门，一说选择居址时所考虑居址与门的位置关系。刘乐贤所说“当时的数术家们认为居于某门多少年之后必须对门进行改建”与“当时的数术家认为某门只适合于某种身份的人居住”，似乎存在矛盾。前者是“其主”的选择，后者是附居者的选择。仔细推敲，似乎前一种说法更接近事实。“门”的定位、施工和维修、改建，要遵照本篇的规定。所谓“将军门，贱人弗敢居”（一一六正贰），“北门，利为邦门，贱人弗敢居”（一二六正贰），“邦君门，贱人弗敢居，居之凶”（一一九正叁），其实也是说“贱

---

① 林剑鸣：《秦简〈日书〉校补》。

②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152页。

人”之“居”不可置“将军门”、“利为邦门”的“北门”以及“邦君门”。

大厌　　今按：这是图内中部偏上的文字，文字方向与正文相反。刘乐贤释为“大殿”[1]。许信昌论文附图写作“大厌”，而文字方向与正文同[2]。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151页。

② 许信昌：《秦简日书数术的探讨》，《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第27集，1995年9月。

〔澍木为床燔粪忌〕

·未不可以澍木，木长，澍者死。 二四正叁

戌不可以为床，必以肄死人。 二五正叁

庚辰、壬辰、癸未，不可燔粪。 二六正叁

·未不可以澍木，木长，澍者死。 整理小组释文："·未不可以澍（树）木，木长，澍（树）者死。"刘乐贤说，此段内容似与"十二支避忌篇"性质相近，所以将此篇定名为"避忌篇"。又说："'十二支避忌篇'缺戌日一条，其未日条云'毋以未斩大木，必有大英（殃）'。本篇说未日不可树木，二者的区别显而易见，但都属'木事'。"[1]今按：关于"澍木"的禁忌，提供了反映当时人生态观念和自然主义意识的重要信息，值得重视。

必以肄死人。 整理小组注释："肄，读为肄，《吕氏春秋·先识》：'威公薨，肄九月不得葬。'注：'下棺置地中谓之肄。'据简文及《先识》原文，应为陈尸之意。"今按：扬雄《太玄》卷八《太玄数》："为床"，晋人范望注："人所归也。"

燔粪。 整理小组注释："粪，《说文》：'弃除也。'"

---

[1] 刘乐贤前引书，第153页

二四六

刘乐贤说："庚辰、壬辰、癸未不可燔粪，其来历待考。"[1]今按："燔粪"，可能是一种起源甚早的农田防冻害方式。宋人叶梦得《避暑录话》卷下说到橘的种植技术："每岁大寒，则于上风焚粪壤以温之。"又《宋高僧传》卷二二《宋天台山智者院行满传》："卧一土床，空其下，烧粪扫而煖之。"这里所谓"烧粪扫"，当取《说文》"弃除也"之义，"粪"之定义，在某种意义上或类似于今所谓垃圾。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153页。

行

行

凡且有大行、远行若饮食歌乐、聚畜生及夫妻同衣，毋以正月上旬午，二月上旬亥，三月上旬申，四月上旬丑，五月上旬戌，六月上旬卯，七月上旬子，八月

一二七正

上旬巳，九月上旬寅，十月上旬未，十一月上旬辰，十二月上旬酉。·凡是日赤啻恒以开临下民而降其英，不可具为百事，皆毋所利。节有为也，

一二八正

其央不出岁中，小大必至。有为而禺雨，命曰央蚤至，不出三月，必有死亡之志至。

·凡是有为也，必先计月中閒日，句毋直赤啻临日，它日虽

一二九正

有不吉之名，毋所大害。

·凡民将行，出其门，毋敢顓，毋止。直述，吉；从道右，吉；从左，吝。少顓是胃少楮，吝；大顓是胃大楮，凶。

一三〇正

二四八

行。 今按：这里所说的“行”，包括作为交通行为的“行旅”，也指涵盖相当宽泛的“行事”，即简文所谓“有为”。而其中有关出行禁忌的内容，可以为我们提供反映当时交通文化的重要信息[①]。

大行。 今按：“大行”，可能是指意义比较重要的出行行为。对于官吏来说，可能是指仪卫比较众多，程式比较隆重的出行行为。对于商贾来说，可能是指携运货资比较丰足，交易数额比较可观的出行行为。总之，与所谓“远行”不同。

远行。 今按：“远行”，当是指路程比较遥远的出行行为，与所谓“大行”有所不同。《御定星历考原》卷六“远行”条写道：“《纪岁历》云：‘凡远旅求谋出入兴贩等事，宜月恩日取索，宜收日，忌大耗、小耗、天贼、四击日。出入兴贩忌劫杀，宜出行上吉日。’”

饮食歌乐。 整理小组释文：“凡且有大行、远行若饮食、歌乐、聚畜生及夫妻同衣。”今按：“饮食”分断于理不通。所谓“不可具为百事”，不当包括“饮食”这种维持基本生存的行为。似当以“饮食歌乐”连读为妥。

夫妻同衣。 整理小组注释：“衣，寝衣，即被子。《论语·乡党》：‘必有寝衣，长一身有半。’集解引孔安国曰：‘今之被也。’”刘乐贤按：“夫妻同被可能指夫妻同房，即夫妻过

---

① 参看王子今：《睡虎地秦简〈日书〉所反映的秦楚交通状况》，《国际简牍学会会刊》第1号（台北·兰台出版社1993年）；《睡虎地秦简〈日书〉秦楚行忌比较》，《秦文化论丛》第2辑（西北大学出版社1993年12月）；《睡虎地秦简〈日书〉所见行归宜忌》，《江汉考古》1994年2期

性生活。另外，古人确有夫妻不可同穿一件衣服的说法。如敦煌遗书伯2661有这么一句：‘妇著夫衣不得。’《太平御览》八百二十六引《龙鱼河图》甚至说‘妇人无以夫衣合集澣之，使之不利’，认为夫妻的衣服放在一块洗就会不吉利。如此则本篇‘夫妻同衣’亦可理解为夫妻穿同一件衣服，即妻穿夫之衣或夫穿妻之衣。”[①]吴小强《集释》：“夫妻同衣，夫妻交合作爱。”又说：“同衣”，可有四解：①因贫穷至同穿一件上衣；②因男女私情而共用内衣；③同被而眠；④按古汉语同声相训原则，同衣即同一，指夫妻身体合一[②]。今按：“夫妻同被可能指夫妻同房”的说法可能更为接近原意。《说文·衣部》：“被，寝衣。长一身有半。”段玉裁注：“《论语·乡党》篇曰：‘必有寝衣，长一身有半。’孔安国曰：‘今被也。’郑注曰：‘今小卧被是也。’”按照《说文》的说法，“寝衣”是“被”，“衾”是“大被”。若以“衣”即“寝衣”亦即“小卧被”之说为基点理解简文，则有关“夫妻同衣”的禁忌或许可以看作中国最早的关于性禁忌的资料。不过，其他的理解似乎也有成立的理由。如《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起之为将，与士卒最下者同衣食。”又《樗里子甘茂列传》：“夫向寿之于秦王，亲也，少与之同衣，长与之同车，以听事。”是说穿用同样的衣服。存在夫妻不得穿用同样衣服的禁忌，对于下层贫苦民众来说，也是可能的。文献中还可以看到古来确实有多人“同衣”即共穿衣服的记载。

·凡是日赤啻恒以开临下民而降其英。　整理小组释文：“·凡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154页。“澣”字错排为“瀚”。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93—94页。

是日赤啻恒以开临下民而降其英（殃）。”刘乐贤写道，“赤帝临日是赤帝开临下民并降殃之日，大概是《日书》中最厉害的一个忌日。赤帝即五色帝之一，饶宗颐先生引用文献论之甚详”，“郑刚进一步指出，此赤帝临日即《星历考原》中的临日，其说可信。《星历考原》卷四及《协纪辨方书》卷六都收有‘临日’一项，其搭配原则是：正月午、二月亥、三月申、四月丑、五月戌、六月卯、七月子、八月巳、九月寅、十月未、十一月辰、十二月酉。很显然，这个临日在月与地支的搭配关系上与赤帝临日基本一致。当然，赤帝临日的范围比临日的范围窄，它只限于每月上旬所值之日，临日则把中下旬都算进去了。这说明后代的日者们对古代的说法进行过调整，但并不妨碍我们把临日当作赤帝临日的晚期形式。把赤帝临日省称为临日，正与《日书》‘帝篇’把帝为室日又叫做为室日可以互相印证。”[①]今按：刘说对于“开临下民”一语直接引用而未加解释。其中“开”字有光明之义。如扬雄《甘泉赋》：“霅然阳开。”《星历考原》卷四“临日”条写道：“《枢要历》曰：‘临日者，上临下之义也。其日忌临民诉讼。’《历例》曰：‘临日者，正月午，二月亥，三月申，四月丑，五月戌，六月卯，七月子，八月巳，九月寅，十月未，十一月辰，十二月酉。’”

皆毋所利。　整理小组释文：“皆毋（无）所利。”今按：下文所谓“毋所大害”，刘乐贤以为属于同样情况[②]。

节有为也。　整理小组释文：“节（即）有为也。”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156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155页。

其央不出岁中，小大必治。 整理小组释文："其央（殃）不出岁中，小大必治。"刘乐贤按："此句意为，假如为百事，则不出一年必有大小不等的灾害降临。"[①]今按："小大必治"，刘说"必有大小不等的灾害降临"，似将"治"理解为"至"。其实，"治"，可能是"殆"的假借字。《荀子·强国》："强殆中国。"杨倞注："'殆'，或为'治'。"《楚辞·九章》："背法度而心治矣。"《考异》："'治'一作'殆'。"则"其央（殃）不出岁中，小大必治"一句的意思，应当是：年内必将有灾祸降临，或大或小，都将导致损害。

有为而禺雨，命曰央蚤至。 整理小组释文："有为而禺（遇）雨，命曰央（殃）蚤（早）至。"刘乐贤按："命即名，命名。"[②]

必有死亡之志至。 整理小组注释："'之志'二字合文。志，记。死亡之志，当指讣闻。"

凡是有为也。 刘乐贤按："此处'凡是'，《日书》乙种作'凡且'。凡是应与凡且同义。"[③]

必先计月中閒日。 刘乐贤按："閒日即闲暇之日。《史记·李斯传》：'二世怒曰：吾常多閒日，丞相不来，吾方燕私，丞相辄来请事。'"[④]

句毋直赤啻临日。 整理小组释文："句（苟）毋（无）直赤啻（帝）临日。"

毋所大害。 整理小组释文："毋（无）所大害。"刘乐贤

---

①②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154页。

④ 刘乐贤前引书，第154—155页。

二五二

按："'无所大害'即无大害，'所'为语中助词。上文的'皆无所利'也是同样情况。"[1]

出其门，毋敢顓。 整理小组释文："出其门，毋敢顓（顾）。"

直述，吉。 整理小组释文："直述（术），吉。"整理小组注释："直术，走道路中央。"今按："术"，即道路。银雀山汉简《孙膑兵法·擒庞涓》："齐城、高唐当术而大败。"《汉书·武五子传·燕刺王刘旦》："王自歌曰：'归空城兮，狗不吠，鸡不鸣，横术何广广兮，固知国中之无人！'"颜师古注："臣瓒曰：'术，道路也。'"

从道右，吉；从左，吝。 今按：《礼记·王制》："道路，男子由右，妇人由左，车从中央。"又《内则》："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这是儒学经典中理想的道路分行制度。《吕氏春秋·乐成》说，孔子治鲁，"用三年，男子行乎塗右，女子行乎塗左。"所谓"道路，男子由右"以及"男子行乎塗右"的说法与睡虎地秦简《日书》"从道右，吉"相合，或许可以看作民间礼俗体现男性中心社会的征象之一。到了汉代，所谓"男女异路"，仍然同"耕者让畔"同样，作为地方行政长官成就治绩和善政，"为民兴利除害成大化"的表现之一[2]。《汉书·王莽传下》记载，"唐尊为太傅"，"身短衣小袖，乘牝马柴车"，"出见男女不异路者，尊自下车，以象刑赭幡汙染其衣。莽闻而说之，下诏申敕公卿思与厥齐。封尊为平化侯。"对于"吝"，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155页。

② 《汉书·循吏传·黄霸》。

吴小强《集释》："吝，耻辱。"又有译文："靠道路的左边走会蒙受耻辱。"[①]对于"吝"的理解，可参考简二正贰"结日，作事，不成以祭，閵"句中"閵"的解释。整理小组写作"閵（吝）"，又注释："閵，读为吝。今本《周易》悔吝之吝字，马王堆帛书《周易》均作閵。吝，小不利。《周易·系辞》：'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而马王堆帛书《经法·六分》可见"祸閵"（二五下），整理者写作"祸閵（邻）"。可知"閵"不止是"小不利"。《易·屯》："君子几，不如舍。往，吝。"陆德明《释文》："吝，京（房）作遴。"《说文·辵部》："遴，行难也。从辵，粦声。《易》曰：'以往粦。'"清吴夌云《小学说》也说："吝自有行难之意。"又《易·同人》："象曰：同人于总，吝道也。"高亨注："……此自招困难之道也。"章炳麟《新方言·释言》也有"行止遴难"的说法。"閵—邻"与"閵—遴"之间，也可以发现内在的关系。

少顓是胃少楮，吝；大顓是胃大楮，兇。　整理小组释文："少（小）顓（顾）是胃（谓）少（小）楮，吝；大顓（顾）是胃（谓）大楮，兇（凶）。"整理小组注释："楮，读为佇，站立。"吴小强《集释》："稍稍地回头看，这就叫做'小站立'，会受耻辱；大转身地回头看，这就叫做'大站立'，会遭凶险。"[②]

---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94页。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94—95页。

归 行

归行

凡春三月己丑不可东，夏三月戊辰不可南，秋三月己未不可西，冬三月戊戌不可北。百中大凶，二百里外必死。岁忌。 一三一正

毋以辛壬东南行，日之门也。毋以癸甲西南行，月之门也。毋以乙丙西北行，星之门也。毋以丁庚东北行，辰之门也。

·凡四门之日，行之敫也，以行不吉。 一三二正

入正月七日，入二月四日，入三月廿一日，入四月八日，入五月十六日，入六月廿四日，入七月九日，入八月□□日，入九月廿七日，入十月十日，入十一月廿日，入十二月卅日，凡此日以归，死；行，亡。 一三三正

归行。 整理小组注释："《后汉书·郭陈列传》：'桓帝时，汝南有陈伯敬者……还触归忌，则寄宿邮亭。'注引《阴阳书历法》曰：'归忌日，四孟在丑，四仲在寅，四季在子，其日不可远行、归家及徙也。'与本条所述类似。"今按：刘瑛曾经讨论《左传》中"归行的禁忌"，举《左传·庄公十六年》例：

“使以十月入，曰：‘良月也，就盈数焉。’”论者关于《史记·天官书》“归邪”星的文字[1]，也值得重视。

百中大凶。 整理小组注释：“此句意为百里之内大凶。”今按：“百中”或即“陌中”。

毋以癸甲西南行，月之门也。 刘乐贤已经指出，“月之门也”，整理小组释文误作“日之门也”[2]。

行之敫也。 刘乐贤按：“敫字在《日书》中多次出现，其确切含义一时难以确定。《日书》的四敫日，后代选择通书有作四激日、四击日者，则敫可读为激或击。又，‘徐篇’的敫日在‘秦除篇’中作挚（执）。从本篇文句推测，此处的敫当有不吉一类意思。”[3]

入二月四日。 今按：依上下文例，似应为“入二月十四日”。审视“月”字和“四”字间的空缺，可以容纳如下文“入十一月廿日，入十二月卅日”的“十”字，或许原有“十”字残坏。也有可能书写者漏书“十”字。释文似以“入二月〔十〕四日”为妥。

入五月十六日。 刘乐贤说：整理小组释文作“入五月十九日”。“‘十’后面的字与下文六月的‘六’字形近，当释为六。”[4]今按：依上下文例，应为“入五月十六日”。以“十”与“日”中一字对照下文“入六月廿四日”之“六”字，字形完全相同，应释“六”字无疑。

入八月□□日。 今按：整理小组释文作“入八月九日”。

---

① 刘瑛：《读〈左传〉的择日历忌》，《文史》2001年1辑，总54辑。

②③④ 刘乐贤前引书，第158页。

二五六

依上下文例，似应为“入八月十八日”。

凡此日以归，死；行，亡。 今按：其文义当为“凡此日以归，死；凡此日以行，亡”。

到室

到室

正月丑，二月戌，三月未，四月辰，五月丑，六月戌，七月未，八月辰，九月辰，十月戌、丑、十一月未，十二月辰。·凡此日不可以行，不吉。

己酉从远行入，有三喜。 一三四正

九月辰。 刘乐贤按："整理小组释文缺漏'九月辰'三字"。又按："依文例，此处'九月辰'应系'九月丑'之误。"

十月戌、丑。 刘乐贤按："此处'丑'字系衍文。"他以为校正后的日期应为：正月丑，二月戌，三月未，四月辰，五月丑，六月戌，七月未，八月辰，九月丑，十月戌、十一月未，十二月辰。

己酉从远行入，有三喜。 刘乐贤以为"据该句的内容与句式"，应当"暂归入后面的'禹须臾'篇"[1]。今按："从远行入"，是体现当时交通规模的实证。今按："远行"，又见于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简一二七正、一一〇背。后者"从远行归"，可与"从远行入"对照理解。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161页。

禹须臾（一）

禹须臾：戊己丙丁庚辛旦行，有二喜。甲乙壬癸丙丁日中行，有五喜。庚辛戊己壬癸晡时行，有七喜。壬癸庚辛甲乙夕行，有九喜。 一三五正

禹须臾。 整理小组注释："《后汉书·方术传》：'其流又有风角、遁甲、七政、元气、六日七分、逢占、日者、挺专、须臾、孤虚之术。'注：'须臾，阴阳吉凶立成之法也。今书《七志》有《武王须臾》一卷。'称为'禹须臾'或'武王须臾'，是把这一类迷信假托于禹或武王。"天水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也有关于"禹须臾"的内容，如："禹须臾行日"，"禹须臾所以见人日"（42），"禹须臾臾臾行得择日出邑门禹步三向北斗质画""地视之曰禹有直五横今利行行毋咎为禹前除得"（66至67）等[①]。刘乐贤说，"从睡虎地《日书》及放马滩《日书》看来，'禹须臾'这种以大禹名字命名的须臾术似乎可以理解为一种让人能够快速判断行事吉凶的方法。《后汉书》李贤注云：'须臾，阴阳吉凶立成之法也'，立成是快速简便的意思。后代的选择通书中常有'立成'一项，如《协纪辨方书》卷九就叫'立

① 《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第4—5页。

成’，其序言云：‘今将时宪书及月表所用吉凶神另编立成，入万年书外而合通书、万年书岁月日时吉凶神煞汇列成表。各分起例，以类相从，庶其例益明而其义亦从可知也。作立成。’”“如此看来，所谓须臾、立成就是快速、方便的意思。须臾、立成采用的方式多半是列表格，以便于阅读。睡虎地秦简《日书》的‘禹须臾篇’其实也是相当于用表格的方式告诉读者哪天出门会有几喜。”[1]饶宗颐指出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禹须臾”篇的干支排列与古代的纳音学说有关[2]。刘乐贤以为“这是饶宗颐先生研究睡虎地秦简《日书》的一大发现”，并对饶说有所补充[3]。

戊己丙丁庚辛旦行，有二喜。　对于喜数的解释，刘乐贤说：“应当承认，我们现在所见到的古代数术资料极其有限，对于某些问题不可能一时解释清楚。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没有必要强作解释。就现有材料而言，‘禹须臾篇’所列喜数似乎还不可能有圆满的解释。”[4]今按：胪列喜数，是战国秦汉人的一种习惯。如《战国策·齐策三》：“公孙戍曰：‘臣有大喜三……’孟尝君曰：‘何谓也？’公孙戍曰：‘门下百数，莫敢入谏，臣独入谏，臣一喜；谏而得听，臣二喜；谏而止君之过，臣三喜。’”《东观汉记》卷二《明帝纪》：“上幸长安，祠高庙，遂有事十一陵。历览馆舍邑居旧处，会郡县吏，劳赐作乐。有县三老大言：‘陛下入东都，臣望颜色容仪，类似先帝，臣一雠喜。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165页。
② 饶宗颐：《秦简中的五行说与纳音说》，《古文字研究》第14辑。
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165—171页。
④ 刘乐贤前引书，第171页。

百官严设如旧时，臣二驩喜。见吏赏赐，识先帝时事，臣三驩喜。陛下听用直谏，默然受之，臣四驩喜。陛下至明，惩艾酷吏，视人如赤子，臣五驩喜。进贤用能，各得其所，臣六驩喜。天下太平，德合于尧，臣七驩喜。’”[①]《太平御览》卷四六七引曹植《礼上表》：“臣得出幽屏之城[②]，获睹百官之美，此一喜也；背茅茨之陋，登阊阖之闼，此二喜也；猥以有觑之容，瞻见穆穆之颜，此三喜也；将以掎抗之质[③]，禀受崇圣之训，此四喜也。”又简文“行”，吴小强译文均作“出家远行”、“出门远行”[④]。此“远行”之“远”，似未必合于《日书》原意。

甲乙壬癸丙丁日中行，有五喜。 吴小强译文：“甲乙日、壬癸日、丙丁日中午太阳正中时候出门远行，有五件喜事。”[⑤]今按：“日中”，指正午。《左传·昭公元年》：“叔孙归，曾夭御季孙以劳之。旦及日中，不出。”《史记·司马穰苴列传》：“穰苴既辞，与庄贾约曰：‘旦日日中会于军门。’”陈梦家讨论作为汉代时称之“日中”，指出：“日中为正午一段时间。殷卜辞为‘中日’，先秦文献称为日中，如《鲁语》曰‘日中考政’。《淮南子》称正中，《五行志》称正中时，《李寻传》作日中。汉简‘中五分’应指日中时五分。据敦煌汉简（马氏47），

---

① 据吴树平《东观汉记校注》，自“有县三老大言”至“臣七驩喜”，《太平御览》卷四六七引，聚珍本亦辑录此段文字，字句全同。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版，第66页。

② 四库本作“幽并之域”。

③ 四库本作“将以掎机之质”。

④⑤ 吴小强前引书，第98页。

日中时在日食时后。”[①]

庚辛戊己壬癸铺时行，有七喜。 吴小强译文：“庚辛日、戊己日、壬癸日下午三时至五时出门远行，会有七件喜事。”[②]今按：理解所谓“有七喜”，可参看前引《东观汉记》“七驩喜”之说。“铺时”，应即傍晚时。《说文·食部》：“铺，日加申时也。”《淮南子·天文》：“〔日〕至于悲谷，是谓铺时。”“铺”，又写作“晡”。《艺文类聚》卷三五引汉王褒《僮约》：“鼓四起坐，夜半益刍，舍中有客，提壶行酤，汲水作铺。”陈梦家讨论作为汉代时称之“铺时”，指出：“《公羊春秋经》定公十五年‘戊午日下昃乃葬’注云‘昃，日西也。……下昃盖铺时’。《文选·神女赋序》注云‘晡，日昳时也’，应是日下昃时。据《昌邑王传》，铺时在日中之后；《五行志》记征和四年八月日食，铺时在日下铺时前，则铺时与下铺应是二段，如蚤食与食时之例。《天官书》曰‘昳至铺为黍，铺至下铺为菽’，亦分别三者前后甚明。《洪范五行传》注云‘隅中至日昳为日之中，下侧（本或作铺时）至黄昏为日之夕’，可证下侧在日昳之后，即铺时。铺时在日昳之后，故《春秋经》称日下昃。”[③]

壬癸庚辛甲乙夕行，有九喜。 今按：前言“旦行，有二喜”，“日中行，有五喜”，“铺时行，有七喜”，此言“夕行，有九喜”，则直观感觉，似乎出行越晚，则有“喜”的几率越高。

---

① 陈梦家：《汉简年历表叙》，《汉简缀述》，中华书局1980年12月版，第249页。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98页。

③ 陈梦家：《汉简年历表叙》，《汉简缀述》，第250页。

“行有喜”的日时规律，当如下表：

	甲乙	丙丁	戊己	庚辛	壬癸
旦行有二喜		○	○	○	
日中行有五喜	○	○			○
餔时行有七喜			○	○	○
夕行有九喜	○			○	○

可以看到，诸日“行有喜”的可能性，甲乙14，丙丁7，戊己9，庚辛18，壬癸21。以庚辛壬癸日“行有喜”的几率较高，而丙丁日“行有喜”的几率最低。

〔十二支占行〕

子，旦北吉，日中南得。 一三六正壹
丑，旦北吉，东必得。 一三七正壹
□□得，东凶，北毋行。 一三八正壹
□□吉，西得，北凶，东见疾不死，吉。 一三九正壹
辰，北吉，南得，东、西凶，毋行。 一三六正贰
巳，南吉，西得，北凶，东见疾死。 一三七正贰
午，北吉，东得，南凶，西不反。 一三八正贰
未，东吉，北得，西凶，南毋行。 一三九正贰
申，西、南吉，北凶。 一三六正叁
酉，西、南吉，东凶。 一三七正叁
戌，东、南、西吉，南凶。 一三八正叁
毋以亥行。 一三九正叁

□□得，东凶，北毋行。 整理小组释文："【寅，西】得，东凶，北毋行。"刘乐贤按："整理小组补'寅'字是对的，但补'西'字根据尚嫌不足。"[1]今按："□得"，可能是"西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172页。

得”，也可能是“南得”。

□□吉，西得，北凶，东见疾不死，吉。 整理小组释文：“【卯，南】吉，西得，北凶，东见疾不死，吉。”

辰，北吉，南得，东、西凶，毋行。 整理小组释文：“辰，北吉，南得，东西凶，毋行。”今按：“东西”似以分断为妥。

西不反。 整理小组释文：“西不反（返）。”今按：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驻军图有五个里注明“不反”，有的学者理解为“不返”[1]。

申，西、南吉，北凶。 整理小组释文：“申，西南吉，北凶。”今按：“西南”似以分断为妥。

酉，西、南吉，东凶。 整理小组释文：“酉，西南吉，东凶。”今按：“西南”似以分断为妥。

戌，东南、西吉，南凶。 整理小组释文：“戌，东南、西吉，南凶。”今按：因后有“南凶”字样，似“东南”两字不宜分断。然而从上下文例看，只判断四方吉凶，不判断八方吉凶，似不应出现“东南”如何的字样，推想“东南”之“南”和“南凶”之“南”，有一处可能是“北”的误写。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也有以十二支选择吉凶的内容（一五七至一八〇），其中每条的第一部分，都是关于出行吉凶的。刘乐贤还指出，《道藏》洞玄部众术类《摄生纂录》第二十二“行旅篇”也有相类同的文字。“具体内容虽与《日书》有别，但都以十二支占卜出行东、南、西、北等方位的吉凶，无疑是同一性质的文字。”[2]

---

① 白建钢：《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驻军图〉新考》，《陕西省考古学会第一届年会论文集》，考古与文物丛刊第3号，1983年11月。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173页。

〔臼敫〕

四月甲臼。 一三六正肆
五月乙臼。 一三七正肆
七月丙臼。 一三八正肆
八月丁臼。 一三九正肆
九月己臼。 一三六正伍
十月庚臼。 一三七正伍
十一月辛臼。 一三八正伍
十二月己臼。 一三九正伍
正月壬臼。 一三六正陆
二月癸臼。 一三七正陆
三月戊臼。 一三八正陆
六月戊臼。 一三九正陆
夏三月丑敫。 一三六正柒
春三月戊敫。 一三七正柒
秋三月辰敫。 一三八正柒
冬三月未敫。 一三九正柒

二六六

凡臼日，可以取妇、家女，不可　一三六正捌
以行，百事凶。　一三七正捌
凡敫日，利以渔邋、请谒、责　一三八正捌
人、挚盗贼，不可祠祀、杀生。　一三九正捌

春三月戊敫。　刘乐贤按："此条'戊'当是'戌'的误写"。所据见下表对于有关资料的比较：

	春	夏	秋	冬
本篇	戊	丑	辰	未
一正	戌	亥	辰	未
一〇七正	戌	丑	辰	未
一四四背	戌	丑	辰	未

刘乐贤于是指出，"本篇春季之戊当是戌的误写，第一号简正面夏季之亥应是丑的误写。"[①]

臼日。　刘乐贤说，"本篇的臼日，采用的是天干记日，显然与建除说大不相同。所以将臼日与陷日或窞日联系在一起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刘信芳认为"臼日的排列与五行学说有关"[②]，刘乐贤认为"刘氏此说可从，本篇的臼日又见于《日书》乙种，可以互相比较。"[③]今按：《说文·臼部》："臼，小阱也。"《论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177页。

② 刘信芳：《〈日书〉四方四维与五行浅说》，"中国简牍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1991年7月，兰州。

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176—177页。

衡·讥日》："《葬历》[1]曰：'葬避九空、地臽，及日之刚柔，月之奇耦。'[2]日吉无害，刚柔相得，奇耦相应，乃为吉良。不合此历，转为凶恶。"

敫日。 刘乐贤说，"本篇的敫日也不能与建除学说中的敫日混同。"又指出："敫日这个忌日在别的资料及后代的选择通书中还能见到。《医心方》卷二引《蝦蟆经》云：'四激日：春戌、夏丑、秋辰、东卯。'并加按语说：'右四时忌日，今古传讳，不合药服药也。今按《开元天一遁甲经》曰：此为四极所破，故曰四激之极也。'今本《黄帝蝦蟆经》有：'春戌日，夏丑日，秋辰日，冬卯日，右四时忌日，不可炙判。'""四激当即是四敫。其日支春戌、夏丑、秋辰皆与《日书》相合，冬卯疑是冬未之误。上文已经说明，《日书》有两处就把敫日的地支抄写错了，医书中抄错的可能性也同样存在。""《永乐大典》卷二〇一二一'诸家选日七'有：'四缴日：春戌日，夏至日，秋辰日，冬未日，《总圣历》云入山凶。'四激的日期与《日书》四敫完全相同，证明上面对《黄帝蝦蟆经》'四激日'的推测是正确的。""后代的选择通书不再采用'四激日'或'四敫日'的写法，而

---

① 孙人和《论衡举正》："《葬历》盖即卜葬之书，所以趋吉避凶也。《唐书·吕才传》《葬篇》云：'后代葬说，出于巫史。一物有失，便谓灾及死生，多为妨禁，以售其术，附妄凭妖。至其书乃有百二十家。'可知唐以前葬书之多矣。"

② 黄晖《论衡校释》："《淮南·天文训》：'凡日甲刚乙柔，丙刚丁柔，以至于壬癸。'《曲礼上》疏：'刚，奇日也。十日有五奇五偶，甲丙戊庚壬五奇为刚也。乙丁己辛癸五偶为柔也。'"

是写作‘四击日’[1]。如《星历考原》、《协纪辨方书》都将春戌、夏丑、秋辰、冬未叫做四击日，并说其日忌出军防边。郑刚认为敫、击读音相同，故四敫又可写作四击。”[2]今按：《黄帝蝦蟆经》“四激日”，暗示“敫”与“击”在音读上的关系。

利以渔邋、请谒、责人、挚盗贼，不可祠祀、杀生。 整理小组释文：“凡敫日，利以渔邋（猎）、请谒、责人、挚（执）盗贼，不可祠祀、杀生（牲）。”今按：此条所说“利以”、“不可”种种，涉及社会经济、社会政治以及社会信仰诸方面的内容，值得重视。所谓“责人”，可能是说惩处下属，也可能是指追索欠债。

---

① 刘乐贤原注：“选择通书中有时还使用‘四激日’，但具体所指是‘春丑、夏戌、秋辰、冬未’，不知是抄写错误，还是另有来历。”刘乐贤前引书，第179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178—179页

生　子

生子

甲戌生子，饮食急。　一四〇正壹

乙亥生子，穀而富。　一四一正壹

丙子生子，不吉。　一四二正壹

丁丑生子，好言语，或生于目。　一四三正壹

戊寅生子，去父母南。　一四四正壹

己卯生子，去其邦。　一四五正壹

庚辰生子，好女子。　一四六正壹

辛巳生子，吉而富。　一四七正壹

壬午生子，穀而武。　一四八正壹

癸未生子，长大，善得。　一四九正壹

甲申生子，巧，有身事。　一四〇正貳

乙酉生子，穀，好乐。　一四一正貳

丙戌生子，有事。　一四二正貳

丁亥生子，攻巧，孝。　一四三正貳

戊子生子，去其邦，北。　一四四正貳

己丑生子，贫而疾。　一四五正貳

二七〇

庚寅生子，女为贾，男好衣佩而贵。 一四六正贰
辛卯生子，吉及穀。 一四七正贰
壬辰生子，武而好衣剑。 一四八正贰
癸巳生子，穀。 一四九正贰
甲午生子，武有力，少孤。 一四〇正叁
乙未生子，有疾，少孤，后富。 一四一正叁
丙申生子，好家室。 一四二正叁
丁酉生子，耆酒。 一四三正叁
戊戌生子，好田野邑屋。 一四四正叁
己亥生子，穀。 一四五正叁
庚子生子，少孤，污。 一四六正叁
辛丑生子，有心冬。 一四八正贰
壬寅生子，不女为医，女子为也。 一四八正贰
癸卯生子，不吉。 一四九正贰
甲辰生子，穀，且武而利弟。 一四〇正肆
乙巳生子，吉。 一四一正肆
丙午生子，耆酉而疾，后富。 一四二正肆
丁未生子，不吉，毋母，必赏𣪘囚。 一四三正肆
戊申生子，宠，事君。 一四四正肆
己酉生子，穀，有商。 一四五正肆
庚戌生子，武而贫。 一四六正肆

辛亥生子，不吉。 一四七正肆
壬子生子，恿。 一四八正肆
癸丑生子，好水，少疾，必为吏。 一四九正肆
甲寅生子，必为吏。 一四〇正伍
乙卯生子，要不鬻。 一四一正伍
丙辰生子，有疵于體而恿。 一四二正伍
丁巳生子，穀而美，有敃。 一四三正伍
戊午生子，耆酉及田邋。 一四四正伍
己未生子，吉。 一四五正伍
庚申生子，良。 一四六正伍
辛酉生子，不吉。 一四七正伍
壬戌生子，不吉。 一四七正伍
壬戌生子，好家室。 一四八正伍
癸亥生子，毋冬。 一四九正伍
甲子生子，少孤，衣污。 一四〇正陆
乙丑生子，武以攻巧。 一四一正陆
丙寅生子，武以圣。 一四二正陆
丁卯生子，不正，乃有疵前。 一四三正陆
戊辰生子，有宠。 一四四正陆
己巳生子，鬼，必为人臣妾。 一四五正陆
庚午生子，贫，有力，先冬。 一四六正陆

二七二

辛未生子，肉食。 一四七正陆

壬申生子，闻。 一四八正陆

癸酉生子，先冬。 一四九正陆

生子。 今按：此篇不从“甲子”日起，与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不同。

甲戌生子，饮食急。 刘乐贤按：“‘急’是困难、窘迫的意思。《礼记·王制》：‘国无九年之蓄曰不足，无六年之蓄曰急。’《管子·问》：‘举知人急，则众不乱。’尹注：‘急，谓困难也。’饮食急，即生活困难。”[①]吴小强《集释》译文：“饮食吃喝很着急。”[②]今按：当以刘说为是。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此条对应的内容为：“甲戌生，好甲。”（二三九）

乙亥生子，穀而富。 整理小组释文：“穀（谷）而富。”整理小组注释：“谷，《诗·黄鸟》传：‘善也。’”吴小强《集释》译文：“心地善良，生活富足。”[③]今按：《左传·庄公三十年》：“斗谷于菟。”《释文》：“《汉书》作穀。”《左传·宣公四年》：“楚人谓乳谷。”《汉书·叙传》“谷”作“穀”。也可证“谷”通于“穀”。《尔雅·释诂上》：“谷，善也。”《诗·陈风·东门之枌》：“谷旦于差，南方之原。”毛亨传：“谷，善也。”《管子·禁藏》：“气情不营，则耳目谷，衣食足。”尹知章注：“谷，善也。”

丙子生子，不吉。 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生”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182页。

②③ 吴小强前引书，第104页。

题下写道："丙子生，吉。"（二四〇）

好言语。 吴小强《集释》译文："嘴巴很伶俐。"[①]今按："好言语"，似乎应当理解为喜好言语，在某种意义上犹如现代通常所谓多嘴、饶舌。

或生于目。 整理小组释文："或生（眚）于目。"整理小组注释："或，有。"今按：《说文·目部》："眚，目病生翳也。"

戊寅生子，去父母南。 刘乐贤按："乙种《日书》作'戊寅生，远去，女子于南'。"[②]今按：女子"去父母""远去"，是关于私奔的较早的文字记载，也可能是抢婚古俗的片断遗存。

好女子。 吴小强《集释》译文："女孩容貌美丽、身材窈窕。"[③]今按："好女子"即"美好女子"，文献多有实例。如《前汉纪》卷一四："遥见好女子如李夫人。"《孔子家语》卷五《子路初见》："乃选好女子八十人，衣以文饰而舞容玑及文马四十匹以遗鲁君。"这里所谓"好"，指容貌身姿。也有以"好"谓道德修养的，如清人陆世仪《思辨录辑要》卷一写道："教女子只可使之识字，不可使之知书义。盖识字则可理家政、治资财，代夫之劳。若书义则无所用之。古今以来，女子知书义而又闲礼法如曹大家者有几？不然徒以导淫而已。李易安、朱淑真使不知书义，未必不为好女子也。"是以无条件顺从传统礼教思想奴役的女子为"好女子"。然而，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104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183页。
③ 吴小强前引书，第104页。

此所谓“好女子”，可能并不能以上述两种认识解释。“好”在这里是动词而非形容词，即喜好。“好女子”，一如上下文之“好言语”（一四三正壹）、“好乐”（一四一正贰）、“好衣佩”（一四六正贰）、“好衣剑”（一四八正贰）、“好家室”（一四二正叁、一四八正伍）、“好田野邑屋”（一四四正叁）、“好水”（一四九正肆）。看来，“生子”题下的内容中，除了特别指出“女”的条文外，大概都是指男性。

吉而富。 吴小强《集释》译文：“吉祥、富有。”[①]今按：《日书》乙种对应的文字为：“当〈富〉吉。”（二四〇至二四一）

穀而武。 整理小组释文：“穀（谷）而武。”吴小强《集释》译文：“善良，武艺高。”下文对于“武”，又有以为“会武功”、“武艺好”、“武艺高强”、“武功高强”等解释[②]。今按：这里所谓“武”，并非指“武艺高”，而可能是说性格之勇健刚强。《日书》说到“武”共7处：穀而武（一四八正壹），武而好衣、剑（一四八正贰），武有力（一四〇正叁），穀且武而利弟（一四〇正肆），武而贫（一四六正肆），武以攻巧（一四一正陆），武以圣（一四二正陆），均可以勇健刚强解。

有身事。 整理小组注释：“身，《诗·大明》传：‘重也。’事，《国语·鲁语上》注：‘职事也。’有身事，即有兼职。”吴小强《集释》译文：“将来要身兼数职。”[③]今按：“身”

---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104页。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104—106页。

③ 吴小强前引书，第104页。

谓经历、实践、承担。《淮南子·缪称》："身君子之言，信也。"高诱注："身君子之言，体行君子之言也。"《史记·项羽本纪》："身七十余战。"《新唐书·房琯传》："李光进将北军，自奉天入。琯身中军先锋。"最后一例尤其与"有身事"类同。"有身事"文义其实与下文"有事"相近，不宜解为"有兼职"。《乐府诗集》卷二三薛能《长安道》中"汲汲复营营，东西连两京。关缡古若在，山岳累应成。各自有身事，不相知姓名。"其中所谓"有身事"与《日书》中"有身事"涵义自然不能完全等同，但是也有一定联系，可以参考。

乙酉生子，穀，好乐。 整理小组释文："穀（谷），好乐。"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作："乙酉生，谷，利乐。"（二四一）

丙戌生子，有事。 整理小组注释："有事，有职事。"今按："有事"与上文"有身事"其实大意相同。说已见上。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丙戌生，有终。"

攻巧。 整理小组释文："攻（工）巧。"吴小强《集释》译文："心灵手巧，拥有好手艺、好技术。"[1]今按："工巧"，古代文献多见。如《管子·地员》："五臭所校，寡疾难老，士女皆好，其民工巧。"《周礼·考工记》："天有时，地有气，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后可以为良。材美工巧，然而不良，则不时，不得地气也。""材美工巧为之时，谓之参均。"《战国策·秦策五》："贞女工巧，天下愿以为妃。"《后汉书·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104页。

列女传》："妇功，不必工巧过人也。"也说"工巧"作为才质和技艺评价，有时是专指女性的。《史记·田仲敬完世家》："桓公使为工正。"张守节《正义》："工巧之长，若将作大匠。"可见"工巧"有时又成为一种身份。《汉书·食货志上》："大农置工巧奴与从事，为作田器。""工巧奴"既是职任称谓，也是身份称谓。"工巧"也有取其贬义使用的例子。如屈原《离骚》："固时俗之工巧兮，偭规矩而改错。"王逸注："言今世之工，才知强巧，背去规矩，更造方圆，必失坚固、败材木也。以言佞臣巧于言语，背违先圣之法，以意妄造，必乱政治、危君国也。"似乎"工巧"被解释为"工"。句式类同者，又有宋玉《九辩》："何时俗之工巧兮，背绳墨而改错。"东方朔《七谏·谬谏》："固时俗之工巧兮，灭规矩而改错。"宋玉《九辩》之"工巧"，王逸注："世人辩慧，造诈伪也。"已经取"辩慧""造诈伪"之义。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此条作："丁亥生，考。"（二四一）整理小组释文："丁亥生，考（巧）。""考"字，令人疑心兼合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所说"巧"、"孝"字义。

孝。 今按："孝"作为道德准则起源甚早。《书·蔡仲之命》："尔尚盖前人之愆，惟忠惟孝……"《蔡仲之命》被《左传》引用[1]，由此可知其大略年代。《周礼·春官·大司乐》又写道："以乐德教国子：中，和，祗，庸，孝，友。"侯外庐先生等曾经指出，周人"把德孝并称，德以对天，孝以对祖"，"有

① 《左传·定公四年》。

孝有德”[1]的思想，体现出“贯通周代文明社会的道德纲领”。他们发现，“在这纲领之下，周代新的道德概念出现甚多，如敬、穆、恭、懿等。”显然，当时被看作“统治阶级的道德纲领”的“德”与“孝”及其他道德内容[2]，大抵多是最高统治者从以上御下的政治行为基点出发而提出的规范自我的道德尺度。《左传·文公十八年》记录了鲁国太史“大史克”关于传说时代历史的一段追忆，其中“高阳氏”“才子八人”和“高辛氏”“才子八人”结成的所谓“十六族”共同成就了一个迈向文明时代的道德建设工程，“舜臣尧，举“八恺”，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时序，地平天成。举“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义、母慈、兄友、弟共、子孝，内平外成。”这些道德内容得到肯定和宣扬，致使“地平天成”，“内平外成”。而“孝”，是基本道德构成之一。所谓“孝敬忠信为吉德”的说法，也表明“孝”在当时道德体系中的地位。《国语·周语下》：“言孝必及神”，“昭神能孝”，又说：“孝，文之本也。”又《晋语一》：“羊舌大夫曰：‘事君以敬，事父以孝。’受命不迁为敬，敬顺所安为孝。弃命不敬，作令不孝，又何图焉？且夫间父之爱而嘉其贶，有不忠焉，废人以自成，有不贞焉。孝、敬、忠、贞，君父之所安也。弃安而图，远于孝矣，吾其止也。”又《楚语上》：“明恭俭以导之孝”，“孝顺以纳之”。至于战国时期，“孝”的道德内涵更为明确，影响也更为普及。《孟子·梁惠王上》：“王如施仁政于民，省

---

① 《诗·大雅·卷阿》。

② 侯外庐、赵纪彬、杜国庠：《中国思想通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3月版，第92—93页。

刑罚，薄税敛，深耕易耨；壮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长上，可使制梃以挞秦、楚之坚甲利兵矣。”“孝悌”，是“入以事其父兄”的。“忠信”，是“出以事其长上”的。又如《尽心上》：“君子居是国也，其君用之，则安富尊荣；其子弟从之，则孝悌忠信。‘不素餐兮’，孰大于是？”同样取“孝悌忠信”的顺序。“孝”在“忠”前，也是值得重视的。又如《逸周书·官人》：“父子之间，观其孝慈；兄弟之间，观其和友；君臣之间，观其忠惠；乡党之间，观其信诚。”儒学之外的其他学派，同样也有“孝”的道德宣传。如《墨子·兼爱中》：“为人君必惠，为人臣必忠，为人父必慈，为人子必孝，为人兄必友，为人弟必悌。故君子莫若欲为惠君、忠臣、慈父、孝子、友兄、悌弟，当若兼之不可不行也，此圣王之道而万民之大利也。”《庄子·渔父》：“其用于人理也，事亲则慈孝，事君则忠贞……”对于《庄子》书中多次出现关于“孝”的文字，学者有以为不协调者。例如对《渔父》篇的有关内容，就有这样的评论：“作者在倡导效法天然，崇尚真诚的理论时，夹入了忠贞慈孝的言论，可见作者的思想是道儒混杂的。”[①]其实，如果由此得到“孝”的观念已经在当时社会得以在相当可观的程度实现普及的认识，或许是较为符合历史真实的。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以此为人君则鬼，为人臣则忠；为人父则兹（慈），为人子则孝；能审行此，无官不治，无志不彻”（三八贰至四三贰），“君鬼臣忠，父兹（慈）子孝，政之本殿（也）”（四六贰至四七

① 曹础基：《庄子浅注》，中华书局1982年10月版，第469页。

贰），而《法律答问》中有关于“不孝”罪之审判的内容，都是能够直接说明秦统治者以行政手段推行“孝”德的可靠的文物资料。现在我们看到的睡虎地秦简《日书》中关于“孝”的文字，则反映“孝”德观念在民间已经深入人心。

去其邦，北。 今按：《论语·微子》：“柳下惠为士师，三黜。人曰：‘子未可以去乎？’曰：‘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邦！’”所谓“去父母之邦”可以与《日书》“去其邦”相联系。“去其邦，北”，是说离乡向北方远行。这与云梦所处地理方位有关。当时楚地之人“去其邦”，当然以为北方中原地方最富有文化吸引力。

庚寅生子，女为贾。 今按：这是反映女子从商的重要资料。正史有关记载，有《史记·货殖列传》：“而巴寡妇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数世，家亦不訾。清，寡妇也，能守其业，用财自卫，不见侵犯。秦皇帝以为贞妇而客之，为筑女怀清台。”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庚寅生，女子为巫。”（二四二）

辛卯生子，吉及穀。 整理小组释文：“吉及穀（谷）。”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作：“辛卯生，不吉。”（二四二）

壬辰生子，武而好衣、剑。 整理小组释文：“武而好衣剑。”今按：衣、剑，似以分断为是。

癸巳生子，穀。 整理小组释文：“癸巳生子，穀（谷）。”今按：《生子》篇中所谓“生子，穀”凡九见。前有“乙亥生子，穀而富”，“壬午生子，穀而武”，“乙酉生子，穀好乐”，“辛卯生子，吉及穀”，此“癸巳生子，穀”之后又有“己亥生子，穀”，“甲辰生子，穀且武而利弟”，“己酉生子，

穀有商”，“丁巳生子，穀而美”。

甲午生子，武有力，少孤。 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作：“甲午生，武有力，寡弟。”（二四二）

丁酉生子，耆酒。 整理小组释文：“耆（嗜）酒。”今按：“耆（嗜）酒”作为人生预测的内容，足见当时民间饮酒风习的普及。

戊戌生子，好田野邑屋。 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作：“戊戌生，姓楚。”（二四三）整理小组注释：“甲种《日书》作‘好田野邑屋’，此处疑有脱误。”

己亥生子，穀。 整理小组释文：“己亥生子，穀（谷）。”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作：“己亥生，小孤。”（二四三）整理小组释文：“己亥生，小（少）孤。”

庚子生子，少孤，污。 吴小强《集释》译文：“小时候是个孤儿，身体肮脏。”[1]今按：“污”，指身为下层劳动者。《荀子·非相》：“鄙夫反是：好其实不恤其文，是以终身不免埤污傭俗。”杨倞注：“污，下也。”《史记·老子韩非列传》引《韩非子·说难》：“故此二子者，皆圣人也，犹不能无役身而涉世如此其污也，则非能仕之所设也。”所谓“污”，又指生存于社会底层者所承担的劳作。《左传·昭公元年》：“若子之群吏，处不辟污。”杜预解释说：“污，劳事。”俞樾《平议》：“《广雅·释诂》曰：‘辱，污也。’污为辱，故亦为劳。”

辛丑生子，有心冬。 整理小组释文：“有心冬（终）。”

---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105页。

整理小组注释："据《日书》乙种，'心'字系衍文。有终，有成。"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辛丑生，有终。"

壬寅生子，不女为医，女子为也。 整理小组注释："《日书》乙种作'壬寅生子，不吉，女子为医。'知'不'字下脱'吉'字，重'女为医'三字，又误'医'字为'也'字。秦人'也'字常写作'殹'。"

丙午生子，耆酉而疾。 整理小组释文："耆（嗜）酉（酒）而疾。"今按：这是反映人们对于嗜酒可以损害健康的认识的较早的文字资料。

丁未生子，不吉，毋母。 整理小组释文："丁未生子，不吉，毋（无）母。"今按：从这条简文看来，所谓"生子，不吉"，可能是兼言"母"与"子"的。简文明确说到"不吉"的，有丙子日（一四二正壹），癸卯日（一四九正贰），丁未日（一四三正肆），辛亥日（一四七正肆），辛酉日（一四七正伍），计5日，占总日数的0.833%。

必赏毁囚。 整理小组："必赏（尝）毁（系）囚。"吴小强《集释》译文："一定曾被关进监狱。"[1]"赏"与"尝"通。《史记·西南夷列传》"滇王尝羌乃留"，裴骃《集解》："徐广曰：'尝作赏。'"然而"生子"预言即言"曾被"，于理不通。当读作："必赏（常）毁（系）囚。""尝"与"常"相通之例，有《诗·鲁颂·閟宫》："居常于许。"郑玄笺："常或作尝。"《礼记·少仪》："马不常秣。"陆德明《经典释文》：

---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105页。

"常本亦作尝。"《公羊传·僖公十七年》："桓公尝有继绝存亡之功。"《汉书·陈汤传》颜师古注引"尝"作"常"。《史记·留侯世家》："项伯常杀人从良匿。"《汉书·张良传》"常"作"尝"。《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而常学事焉。"《汉书·贾谊传》"常"作"尝"。《史记·吴王濞列传》："尝患见疑无以自白。"《汉书·荆燕吴传·吴王刘濞》"尝"作"常"。《史记·李将军列传》："尝自射之。"《汉书·李广传》"尝"作"常"。此外，"赏"又与"当"通。"必赏（当）毁（系）囚"的理解，亦优于"必赏（尝）毁（系）囚"。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此条写作："丁未生，不吉，贫，为人臣。"（二四四）

戊申生子，宠，事君。 今按：宠，指显贵、荣耀。《书·周官》："居宠思危。"孔安国传："言虽居贵宠，当思危惧。"《国语·晋语四》："昭旧族，爱亲戚，明贤良，尊贵宠，赏功劳，事耆老，礼宾旅，友故旧。"对于"尊贵宠"，韦昭注："国之贵臣尊礼之。"又《国语·楚语上》："赫赫楚国，而君临之，抚征南海，训及诸夏，其宠大矣。"韦昭注："宠，荣也。"《史记·赵世家》："为人臣者，宠有孝弟长幼顺明之节，通有补民益主之业，此两者臣之分也。"张守节《正义》："宠，贵宠也。"

己酉生子，毂，有商。 整理小组释文："毂（谷），有商。"整理小组注释："商，读为章，功业显著。或读为赏，亦通。"今按：当以"有商（赏）"近是。《易·未济》："有赏于大国。"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作"有商"。

壬子生子，恿。 整理小组释文："恿（勇）。"整理小组

注释："《说文》：'恿，古文勇，从心。'"

乙卯生子，要不翥。 整理小组释文："要（腰）不翥。"整理小组注释："翥，疑读为翥，《方言》：'举也。'此句意为抬不起腰。"今按：或指佝偻病。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作："乙卯生，□□寿。"（二四五）

丙辰生子，有疵于體而恿。 整理小组释文："有疵于體（体）而恿（勇）。"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作："丙辰生，必有疵于體。"（二四五至二四六）

丁巳生子，穀而美，有敃。 整理小组释文："穀（谷）而美，有敃。"整理小组注释："敃，疑读为秩。有秩，有俸禄。一说，为敃字之讹，有敃即有闻。"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作："丁巳生，谷，媚人。"（二四六）

戊午生子，耆酉及田邋。 整理小组释文："耆（嗜）酉（酒）及田邋（猎）。"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作："戊午生，好田邋。"（二四六）

己未生子，吉。 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作："己未生，谷。"（二四六）

庚申生子，良。 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作："庚申生，恿。"（二四六）

壬戌生子，好家室。 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作："壬戌生，好室家。"（二四六）

癸亥生子，毋冬。 整理小组释文："毋（无）冬（终）。"

甲子生子，少孤，衣污。 对于所谓"衣污"，吴小强《集

释》译文："穿肮脏的衣服。"[1]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写作："丨甲子生，少孤。"（二三八）此句紧接"生"题。

乙丑生子，武以攻巧。 整理小组释文："武以攻（工）巧。"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作："乙丑生，不武乃工考。"（二三八）整理小组释文："乙丑生，不武乃工考（巧）。"

丙寅生子，武以圣。 整理小组注释："圣，参《为吏之道》'戒之戒之'解注〔七〕。"今按：《为吏之道》"戒之戒之"下"为人上则明，为人下则圣"（四四贰至四五贰），"上明下圣"（四八贰至四九贰），整理小组注释："圣，疑读为听，听从命令。"吴小强《集释》译文则写道："武功高强，武德高尚，听从指挥。"[2]今按：吴说似乎将"圣"字分解为"武德高尚，听从指挥"两层意思。其实，"圣，疑读为听"，是可以成立的解释，然而以为即"听从命令"，"听从指挥"，则不免生硬。顾颉刚先生说，"圣"与"听"相通，"圣"与"声"相通。"声入心通"，"闻声知情"，是"圣"最初的具体意义。"'圣'的意义，从语源学上看，最初非常简单，只是聪明人的意思，'圣人'也只是对聪明人的一个普通称呼，没有什么玄妙的深意。它所有的各种崇高和神秘的意义，完全是后人一次又一

---

①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106页

次地根据了时代的需要加上去的……”[1]顾说对于“圣”的初义的解释十分明彻。以“聪明”理解“武以圣”的“圣”，可能比所谓“听从命令”，“听从指挥”更为贴切。

丁卯生子，不正，乃有疵前。 刘乐贤按：“乙种《日书》作‘丁卯，不正，不然必有疵于前。’本篇及‘盗者篇’习见‘有疵于某’的句子，‘于’后一字为‘腰’、‘臂’、‘足’等人体部位。本条‘前’字当训为人体部位。在中医古籍中，‘前’可以表示前阴与寸部两个部位。‘有疵前’，是有病于前部的意思。”[2]吴小强《集释》注释：“前，根据《封診式·出子》和马王堆汉墓帛书《杂疗方》，前指妇女阴户。”又译文：“丁卯日生孩子，出生体位不正，产妇阴道口受损伤。”[3]今按：“前”接“有疵”，似以刘乐贤说更为切近原意。

己巳生子，鬼。 整理小组注释：“鬼，疑读为猥，鄙贱。”今按：整理小组释文作“己巳生子鬼”，“生子”与“鬼”间不加分断，与上下文例不合。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作：“己巳生，凶，为臣妾。”（二三八至二三九）[4]

庚午生子，有力，先冬。 整理小组释文：“庚午生子，有力，先（无）冬（终）。”整理小组注释：“《日书》乙种此条

---

① 顾颉刚：《“圣”、“贤”观念和字义的演变》，《中国哲学》第1辑，三联书店1979年8月版，第80—96页。据顾潮《顾颉刚年谱》，“1979年3月，‘圣’、‘贤’观念和字义的演变（王煦华代作，改之），刊《中国哲学》第1辑，1979年8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3月版，第596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183页

③ 吴小强引书，第103—104、106页

④ 《睡虎地秦墓竹简》“己巳”误排为“已巳”

作‘毋终’，知此条‘先’字为‘无’字之误。无终，无成。”今按：睡虎地秦简各篇不用“无”字，“‘先’字为‘无’字之误”的说法，似可商榷。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此条全句写作：“庚午生，贫，武有力，毋终。”（二三九）

辛未生子，肉食。 刘乐贤按：“‘肉食’指享有厚禄的官员。《左传·庄公十年》：‘其乡人曰：肉食者谋之，又何间也。’注：‘肉食，在位者。’”又引《正义》曰：“孟子论庶人云：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是贱人不得食肉，故云在位者也。《襄二十八年传》说子雅子尾之食云：‘公膳日双鸡。’《昭四年传》说颁冰之法云：‘食肉之禄，水皆与焉，大夫命妇，丧治用冰。’盖位为大夫，乃得食肉矣。”刘乐贤说，“然则本条的意思是说，辛未日生的孩子，将来可以做大夫一类的官。‘相宅篇’云：‘庑居东方，乡（向）井，日出炙其韩，其后必肉食。’‘星篇’之牵牛条末句云：‘生子，为大夫。’”[1]今按：“肉食”，或泛指做官从政，未必特指某一秩别。《左传·庄公十年》：“肉食者鄙，未能远谋。”杜预《集解》：“肉食，在位者。”

壬申生子，闻。 刘乐贤按：“乙种《日书》作‘壬申生，有问（闻）邦。’”[2]吴小强《集释》：“壬申日出生的孩子，声名远扬。”[3]今按：“闻”指有名望，有影响，如《论语·颜渊》：“子张问士：‘何如斯可谓之达矣？’子曰：‘何哉？尔所谓达者！’子张对曰：‘在邦必闻，在家必闻。’子曰：‘是闻也，

---

①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183页

③ 吴小强前引书，第106页

非达也。夫达也者：质直而好义，察言而观色，虑以下人；在邦必达，在家必达。夫闻也者：色取仁而行违，居之不疑。在邦必闻，在家必闻。’”《荀子·宥坐》：“夫少正卯，鲁之闻人也。”杨倞注：“闻人，谓有名为人所闻知者也。”《史记·吕太后本纪》：“以仁孝闻于天下。”《孝文本纪》：“贤圣仁孝，闻于天下。”《越王勾践世家》：“以廉直闻于国。”《樗里子甘茂列传》：“以苟贱不廉闻于世。”《孟尝君列传》：“名声闻于诸侯。”《乐毅列传》：“显闻于齐。”《廉颇蔺相如列传》：“以勇气闻于诸侯。”《屈原贾生列传》：“以能诵诗属书闻于郡中。”

癸酉生子，先冬。　整理小组释文：“癸酉生子，先（无）冬（终）。”整理小组注释：“《日书》乙种此条作‘有终’，与此相反。”今按：如前说，“先（无）”的释文未可从。

人 字

人字 一五〇正壹

一五〇正壹至一五四正壹

人字，其日在首，富难胜殴。 一五〇正貳

夹颈者贵。 一五一正貳

在奎者富。 一五二正貳

在掖者爱。 一五三正貳

在手者巧盗。 一五四正貳

在足下者贱。 一五一正叁

在外者奔亡。 一五二正叁

二八九

女子以巳字，不复字。 一五〇正叁

人字。 整理小组注释："字，生子。"今按：《说文·子部》："字，乳也。"段玉裁注："人及鸟生子曰乳。"《汉书·严安传》："六畜遂字。"颜师古注："字，生也。"《日书》乙种与此篇内容可以对照的，是"生"篇。

富难胜殴。 整理小组释文："富难胜殴（也）。"吴小强《集释》译文："这个孩子将来富裕得令人无法想象啊。"[1]今按："富难胜殴（也）"，即富的程度难以超越，难以匹敌。所谓"富埒王侯"、"富埒天子"、"富堪敌国"、"富可敌国"、"穷富极贵"，语义或与此相近。

在奎者富。 整理小组注释："奎，《说文》：'两髀之间也。'"刘乐贤按："髀，《说文》云'股也'，就是大腿。可见奎是指两条大腿之间。在《日书》人字图中，代表奎的地支是左图的'亥'和右图的'酉'。"[2]

在掖者爱。 整理小组释文："在掖（腋）者爱。"今按："掖"即"腋"，如《史记·商君列传》："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掖。"《赵世家》则作"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又《文选》卷五一王褒《四子讲德论》："婆娑而吟，鼓掖而笑。"五臣注本作"鼓腋而笑"。吕延济注："鼓腋，鼓腹之类也。"

在外者奔亡。 刘乐贤按："外字在古代字书中没有表示人体某一部位的义项。但从《日书》人字图看来，战国时期的日者

---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107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187页。

们确用它来表示人的肩膀部位。这是一条值得深入研究的资料。我们认为它是古文字中一个与‘间’读音相同的字，此处读为肩。”[①]今按：刘说至确。关于“奔亡”。《管子·禁藏》：“夫善牧民者，非以城郭也，辅之以什，司之以伍；伍无非其人，人无非其里，里无非其家，故奔亡者无所匿，颉徙者无所容，不求而约，不召而来，故民无流亡之意，吏无备追之忧。”《史记·齐太公世家》：“成、强杀无咎、偃于崔杼家，家皆奔亡。”又《滑稽列传》：“欲赴佗国奔亡，痛吾两主使不通。”

女子以巳字，不复字。　今按：《易·屯》：“女子贞不字，十年乃字。”李鼎祚《集解》引虞翻曰：“字，妊娠也。”此条之“字”，特别是后一“字”字，似以“妊娠”解释为妥。简文原意，可能是说女子如若于巳日生子，则此后终生不孕。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187页。

〔求〕

戊子以有求也，必得之。虽求頯啻必得。　一五三正叁

丙寅以求人，得之。　一五四正叁

虽求頯啻必得。　整理小组释文："虽求頯啻（帝）必得。"整理小组注释："頯，疑以音近读为告。"今按："求"与"得"的关系，唐人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八写道："求告乞求者，得未得未可知也（求赙、求车之类）。乞者亦然。而又重辞乞盟、乞师，皆可重，故特曰'乞重辞'是也。告籴不言'乞'者，以用财置之，彼此之利不比乞师、乞盟也。"

取 妻

取妻

取妻龙日，丁巳、癸丑、辛酉、辛亥、乙酉，及春之未戌，秋丑辰，冬戌亥。丁丑、己丑取妻，不吉。戊申、己酉，牵牛以取织女，不果，三弃。 一五五正

取妻龙日。 今按："取妻龙日"，即娶妻忌日。

牵牛以取织女，不果。 整理小组注释："'牵牛'二字合文。"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又可见："戊申、巳酉，牵牛以取织女而不果，不出三岁，弃若亡。"（三背壹）"织女""牵牛"神话，有相当久远的渊源。《史记·天官书》："婺女，其北织女。织女，天女孙也。" 张守节《正义》："织女三星，在河北天纪东，天女也，主果蓏丝帛珍宝。占：王者至孝于神明，则三星俱明；不然，则暗而微，天下女工废；明，则理；大星怒而角，布帛涌贵；不见，则兵起。"裴骃《集解》引徐广曰："孙，一作'名'。"司马贞《索隐》："织女，天孙也。案：《荆州占》云：'织女，一名天女，天子女也。'"《史记·律书》："东至牵牛。牵牛者，言阳气牵引万物出之也。牛者，冒也，言地虽冻，能冒而生也。牛者，耕植种万物也。""牵牛以取织女"的说法，说明在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成书的时代，

牛郎织女爱情传说已经形成了比较确定的主题，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结构。《三辅黄图》卷四："《关辅古语》曰：'昆明池中有二石人，立牵牛、织女于池之东西，以象天河。'张衡《西京赋》曰：'昆明灵沼，黑水玄阯，牵牛立其右，织女居其左。'[1]今有石父、石婆神祠在废池，疑此是也。"《文选》卷一〇潘岳《西征赋》也写道："仪景星于天汉，列牛女以双峙。"陕西长安斗门发现汉代牛郎织女石刻，与《三辅黄图》的记载相符。[2]《焦氏易林》卷四《中孚·益》："久鳏无偶，思配织女。求其非望，自令寡处。""织女"，似乎已经成为社会公认的理想的妻子的一种标范。刘乐贤认为，通过睡虎地秦简《日书》中"牵牛以取织女"简文，可以知道"当时肯定流传着牛郎娶织女的神话"，又提醒人们注意以下几点：1.简文明言"牵牛以取（娶）织女而不果"，看来在秦简《日书》的时代牵牛已成了故事的主动角色；2.从"不果"二字看来，当时的故事或许与后代略有差别；3.这里有牵牛娶织女的具体时间，这是后世牛女故事中所没有的。《白孔六帖》卷九引《淮南子》："七夕乌鹊填河成桥，渡织女。"其说不见于今本《淮南子》。曾经有学者怀疑其可靠性。刘乐贤说，"今据睡虎地秦简《日书》知战国时代已在民间普遍流行着牛郎织女的神话，则在《淮南子》时代有牛女神话的记载是毋庸

---

① 《文选》卷二《西京赋》："牵牛立其左，织女处其右。"又卷一《西都赋》："左牵牛而右织女，似云汉而无涯。"

② 俞伟超：《应当慎重引用古代文献》，《考古通讯》1957年2期；汤池：《西汉石雕牵牛织女辨》，《文物》1979年2期；张在明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西安地图出版社1998年12月版，上册第150页、下册第101页。

置疑的。”“秦简《日书》关于牵牛织女神话虽只有短短一句，但它却透露出一些与后来的传说颇不相同或后来所没有的内容。例如说‘牵牛取（娶）织女而不果’，牛郎娶织女没有娶到的说法在后世的传说中是没有的（当然，‘不果’也可以理解为不能偕老。这样理解则与后世的说法一致）。牛郎娶织女的具体日期也是后世传说中所没有的。至于它以牵牛为主角，也与后世传说中以织女为主角的说法有区别。有些学者认为织女是主角、牛郎为配角的现象说明此神话兴起时是女权制时代[1]。现在看来，这种说法也未必一定正确。”[2]刘乐贤的讨论，是神话史研究和民间文学史研究运用考古学资料的成功的典型。

三弃。 吴小强《集释》译文：“假如在这个日子娶媳妇，丈夫会三次抛弃妻子。”[3]今按：“取妻”，作为社会行为，是从以丈夫为主体的角度而言。“三弃”，或许意味着夫妻关系的三次破裂。按照本篇的内容，“取妻龙日”、“不吉”日、可能“不果，三弃”之日，如下表：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丙戌**	丁亥	戊子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庚戌**		壬子	
甲寅	乙卯	丙辰		戊午	己未	庚申		**壬戌**	癸亥

① 王孝廉：《牵牛织女的神话》，《中国的神话与传说》，联经出版公司1977年版；徐传武：《漫话牛女神话的形成与演变》，《文学遗产》1989年6期。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451—454页。

③ 吴小强前引书，第108页。

标记有阴影者，是不利于“取妻”的日子。我们看到，夏季没有特别的忌日。春季的“戌”日和冬季的“戌”日同样都是“取妻龙日”。秋季的“丑”日与“癸丑”、“丁丑”、“己丑”重复。冬季的“亥”日与“辛亥”重复。表中阴影深度不同，显示重复的情形。总的来说，不利于“取妻”者涉及50%的日子，即60日中的30日。其中有9日在100%的情况下不利于“取妻”，有5日在二分之一的情况下不利于“取妻”，有16日在四分之一的情况下不利于“取妻”。也就是说，总体看来，不利于“取妻”的时间占25.83%以上。

作女子

作女子

月生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女果以死，以作女子事，必死。丨毋以戌亥家子、取妇，是谓相。 一五六正

月生一日、十一日、廿一日，女果以死。 整理小组注释："果，疑读为娲。"吴小强《集释》注释："果，疑读为娲，女果即女娲氏。"又译文："在每个月的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生孩子不吉祥，女娲氏是在这个日子中死去的。"[1]刘乐贤则认为，"本篇说每月的第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是女果的死日，故不能做女子之事。女果，整理小组疑即女娲。按：果、娲古音极近，通用的可能性很大。但女娲以每月第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死的说法不见典籍，故女果即女娲之说不能视为定论。从其日不可作女子事推测，女果必是当时人人皆知的一位女神。惜其事迹无从考索。"[2]今按：此句若读"果"为"娲"，以为"女娲氏是在这个日子中死去的"，未能通解文义。若说"每个月的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那么，所谓"这个日子"，全年竟然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109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198页。

多至36日。女娲何以能死36次？以为“女果必是当时人人皆知的一位女神”的说法同样未可信从。今疑“果”当读为“裸”。《周礼·春官·龟人》：“东龟曰果属。”郑玄注：“杜子春读果为臝。”贾公彦疏：“此龟前甲长，后甲短，露出边为臝露，得为一义。”《逸周书·王会》：“狡犬者，巨身，四足果。”王念孙《读书杂志》一之三《逸周书第三》：“予谓果疑即裸字。”“果与裸同音，故袒裼裸裎之裸亦通作果。”朱右曾注：“愚谓果读为倮，胡犬深毛，惟狡犬四足无毛也。”“果”“裸”互通之例，又有《周礼·春官·大宗伯》：“则摄而载果。”郑玄解释说：“果读为裸。”《周礼·春官·小宗伯》：“以待果将。”郑玄注：“果读为裸。”《周礼·秋官·大行人》：“王礼再裸而酢。”郑玄注：“故书裸作果。”《考工记·玉人》：“裸圭尺有二寸。”郑玄注：“裸或作果。”那么，应当怎样理解所谓“月生一日”的“生”字呢？正如刘乐贤所说，“古人把月亮由缺至圆、由圆至缺的过程喻为生、死，故月生一日即指每月第一日。《黄帝蝦蟆经》称每月第一及第十五日为月生一日、月生二日……月生十五日。因为月亮从第一天开始向圆形过渡，到第十五日月望时达到最圆的状态。该书又将每月十六日至三十日称为月毁十六日、月毁十七日……月毁三十日。因为月亮从十六日开始，由圆变缺，直到消失。”“但‘作女子篇’有‘月生廿一日’，知‘月生’也可包括‘月毁’之日，只表示每月的日序。”[1]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10—211页。

二九八

以作女子事。 吴小强《集释》："作女子事，即指生育孩子，以与'生子''人字''取妻'三章相呼应。"[1]今按："作女子事"，疑指性事。

毋以戌亥家子、取妇。 整理小组释文："毋以戌亥家（嫁）子、取妇。"今按：似当作："毋以戌、亥家（嫁）子、取（娶）妇。"

是谓相。 整理小组注释："相读为霜。《说文》：'霜，丧也。'《白虎通·灾变》：'霜之为言亡也，阳以散亡。'孀字是后起字。"刘乐贤按："一〇背称戌与亥为分离日，则此处相字亦当有分离之义。"[2]今按："相"或可读为"禳"。《礼记·祭法》："相近于坎坛。"郑玄注："'相近'当为'禳祈'，声之误也。""是谓相（禳）"，即可以作为辟除灾异的一种方式。又按：此简编号应为"一五六正"，整理小组释文误作"一五五正"。

---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111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07页。

吏

吏

子，朝见，有告，听。 一五七正壹

晏见，有告，不听。 一五七正贰

昼见，有美言。 一五七正叁

日虒见，令复见之。 一五七正肆

丑，朝见，有奴。 一五八正壹

晏见，有美言。 一五八正贰

昼见禺奴。 一五八正叁

日虒见，有告，听。 一五八正肆

夕见，有恶言。 一五八正伍

寅，朝，有奴。 一五九正壹

晏见，说。 一五九正贰

昼见，不得，复。 一五九正叁

日虒见，不言，得。 一五九正肆

夕见，有告，听。 一五九正伍

卯，朝见，喜；请命，许。 一六〇正壹

晏见，说。 一六〇正贰

昼见，有告，听。 一六〇正叁
日虒见，请命，许。 一六〇正肆
夕见，有奴。 一六〇正伍
辰，朝见，有告，听。 一六一正壹
晏见，请命，许。 一六一正贰
昼见，请命，许。 一六一正叁
日虒见，有告，不听。 一六一正肆
夕见，请命，许。 一六一正伍
巳，朝见，不说。 一六二正壹
晏见，有告，听。 一六二正贰
昼见，有告，不听。 一六二正叁
日虒见，有告，禺奴。 一六二正肆
夕见，有后言。 一六二正伍
午，朝见，不诒。 一六三正壹
晏见，百事不成。 一六三正贰
昼见，有告，听。 一六三正叁
日虒见，造，许。 一六三正肆
夕见，说。 一六三正伍
申，朝见，禺奴。 一六四正壹
晏见，得语。 一六四正贰
昼见，不说。 一六四正叁

日虒见，有后言。 一六四正肆
夕见，请命，许。 一六四正伍
戌，朝见，有告，听。 一六五正壹
晏见，造，许。 一六五正贰
昼见，得语。 一六五正叁
日虒见，请命，许。 一六五正肆
夕见，有恶言。 一六六正伍
亥，朝见，有后言。 一六六正壹
晏见，不诒。 一六六正贰
昼见，令复见之。 一六六正叁
日虒见，有恶言。 一六六正肆
夕见，令复见之。 一六六正伍

吏。 今按：此篇内容，涉及作为下属的吏员“见”上司时的种种可能遭遇的情形。列有子、丑、寅、卯、辰、巳、午、申、戌、亥等日“朝见”、“晏见”、“昼见”、“日虒见”、“夕见”等情形。然而没有未日和酉日，其原因尚不清楚。有学者在分析此篇的文化背景时指出，“晋见长官在官吏的政治活动中是相当重要的，因为在官僚体制下，与长官关系的良恶与否，往往能决定一个人在仕途宦海中的升降。而大多数的官吏都希望能够在变化莫测的宦海中趋吉避凶，因此在晋见长官时大都希望选择个好日子，增进或改进与长官之间的关系，以助将来在仕途上的

升迁。”[1]《吏》篇内容可以列为下表：

	朝见	晏见	昼见	日蔗见	夕见
子	有告，听	有告，不听	有美言	令复见之	有美言
丑	有奴	有美言	禺奴	有告，听	有恶言
寅	有奴	说	不得，复	不言，得	有告，听
卯	喜，请命，许	说	有告，听	请命，许	有奴
辰	有告，听	请命，许	请命，许	有告，不听	请命，许
巳	不说	有告，听	有告，不听	有告，禺奴	有后言
午	不诒	百事不成	有告，听	造，许	说
申	禺奴	得语	不说	有后言	请命，许
戌	有告，听	造，许	得语	请命，许	有恶言
亥	有后言	不诒	令复见之	有恶言	令复见之

《日书》中列有此类内容，反映了下属面对上司诚惶诚恐，战战兢兢的精神状态。这是考察中国古代官场政治生活情态以及臣民心理的有意义的资料。心态史学研究者可以由此获得重要的发现。林剑鸣先生曾经指出，睡虎地秦简《日书》中的有关内容，可以作为讨论秦时政治生活情状和政治文化面貌的重要资料[2]。本篇就可以作为典型例证。

有告，不听。 今按：告，上报。《广韵·号韵》：“告，报也。”又《沃韵》：“告，告上曰告，发下曰诰。”《诗·大雅·江汉》：“经营四方，告成于王。”孔颖达疏：“告其成功

---

① 许信昌：《秦简日书数术的探讨》，《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第27集，1995年9月。

② 林剑鸣：《秦汉政治生活中的神秘主义》，《历史研究》1991年4期。

于宣王。”这里“有告”的意思是汇报。“听”与“不听”是上司的态度。《史记·商君列传》：“孝公既见卫鞅，语事良久，孝公时时睡，弗听。”“弗听”的直接意义即“不听”。然而简文之“不听”又有不听从、不认可、不采纳的意思。

日虒见。 整理小组注释：“虒，斜。”今按：“虒”，通于“施”。《韩非子·十过》：“晋平公觞之于施夷之台”，《太平御览》卷五七九引《韩子》作“晋平觞之虒祈之台”。而“施”与“移”通①。“日虒”或说日西移时。又“施”或写作“暶”，指日西斜。《正字通·日部》：“暶，古书呼日斜为‘暶’。《越绝书》伍胥逃楚，渔父与隐语曰：‘日昭昭，浸已暶，与子期兮芦之漪。’盖欲其藏芦中俟日斜也。”而今本《越绝书·荆平王内传》作“日昭昭，侵已施，与子期甫芦之碕”。“暶”正写作“施”。

令复见之。 今按：即再次约见。《韩非子·说林上》：“鲁丹三说中山之君而不受也，因散五十金事其左右，复见，未语，而君与之食。鲁丹出，而不反舍，遂去中山。其御曰：‘反见，乃始善我，何故去之？’鲁丹曰：‘夫以人言善我，必以人言罪我。’未出境，而公子恶之曰：‘为赵来间中山。’君因索而罪之。”是“复见”一同于“反见”。《史记·商君列传》记

---

① 《礼记·大传》：“绝族无移服，亲者属也。”《经典释文》：“‘移’本或作‘施’。”《荀子·儒效》：“若夫充虚之相施易也……”杨倞注：“‘施’读曰‘移’。”《史记·万石张叔列传》：“剑，人之所施易。”裴骃《集解》引如淳曰：“‘施’读曰‘移’。言剑者人之所好，故多数移易贸换之也。”司马贞《索隐》：“上音‘移’，下音‘亦’。”

载商鞅“见”与“复见”秦孝公的故事，也可以为理解简文的参考：“公孙鞅闻秦孝公下令国中求贤者，将修缪公之业，东复侵地，迺遂西入秦，因孝公宠臣景监以求见孝公。孝公既见卫鞅，语事良久，孝公时时睡，弗听。罢而孝公怒景监曰：‘子之客妄人耳，安足用邪！’景监以让卫鞅。卫鞅曰：‘吾说公以帝道，其志不开悟矣。’后五日，复求见鞅。鞅复见孝公，益愈，然而未中旨。罢而孝公复让景监，景监亦让鞅。鞅曰：‘吾说公以王道而未入也。请复见鞅。’鞅复见孝公，孝公善之而未用也。罢而去。孝公谓景监曰：‘汝客善，可与语矣。’鞅曰：‘吾说公以霸道，其意欲用之矣。诚复见我，我知之矣。’卫鞅复见孝公。公与语，不自知厀之前于席也。语数日不厌。景监曰：‘子何以中吾君？吾君之骤甚也。’鞅曰：‘吾说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而君曰久远，吾不能待。且贤君者，各及其身显名天下，安能邑邑待数十百年以成帝王乎？故吾以强国之术说君，君大说之耳。然亦难以比德于殷周矣。’”

有奴。 整理小组释文：“有奴（怒）。”今按：《史记·袁盎晁错列传》：“上幸上林，皇后、慎夫人从。其在禁中，常同席坐。及坐，郎署长布席，袁盎引却慎夫人坐。慎夫人怒，不肯坐。上亦怒，起，入禁中。”《三国志·吴书·顾雍传》：“昔汉文帝使慎夫人与皇后同席，袁盎退夫人之座，帝有怒色。”“有怒”，就是“有怒色”。

禺奴。 整理小组释文：“禺（遇）奴（怒）。”今按：《易·丰》“遇其配主”，马王堆汉墓帛书“遇”写作“禺”。《战国策·秦策三》：“舜虽贤，不遇尧也，不得为天子。”马王堆汉墓帛书“遇”写作“禺”。《史记·天官书》：“气相遇

者，卑胜高。”司马贞《索隐》：“‘遇’音‘偶’。《汉书》作‘禺’。”

说。 整理小组释文：“说（悦）。”今按：“说”，是官场中以下仰上者所热切冀望的厚遇。如《史记·商君列传》所谓“吾以强国之术说君，君大说之耳”，对于“说”，司马贞《索隐》解释说：“音悦。”

有后言。 整理小组注释：“后言，背后的议论。《书·益稷》：‘汝无面从，退有后言。’”今按：可以补证这一理解的实例，又有《汉书·成帝纪》所载建始三年（前30）事：“冬十二月戊申朔，日有蚀之。夜，地震未央宫殿中。”于是有诏曰：“盖闻天生众民，不能相治，为之立君以统理之。君道得，则草木昆虫咸得其所；人君不德，谪见天地，灾异娄发，以告不治。朕涉道日寡，举错不中，乃戊申日蚀地震，朕甚惧焉。公卿其各思朕过失，明白陈之。‘女无面从，退有后言。’”颜师古注：“《虞书·益稷》之篇云帝曰‘予违汝弼，汝无面从，退有后言’。谓我有违道，汝当正之，无得对面则顺从唯唯，退后则有谤讟之言也。故此诏引之。”又《师丹传》：“会有上书言古者以龟贝为货，今以钱易之，民以故贫，宜可改币。上以问丹，丹对言可改。章下有司议，皆以为行钱以来久。难卒变易。丹老人，忘其前语，后从公卿议。”于是策免丹，曰：“朕疾夫比周之徒虚伪坏化，浸以成俗，故屡以书饬君，儿君省过求己，而反不受，退有后言。”又有“进退违命，反覆异言”的指责。又《三国志·蜀书·蒋琬传》：“面从后言，古人之所诫也。”不过，这里所谓“后言”，都是说以下言上，如《韩非子·南面》所谓：“主道者，使人臣前言不复于后，后言不复于前，事虽有功，必伏其

罪，谓之任下。”而与睡虎地秦简《日书》此篇均说主上行为之文意不合。而《墨子·非儒下》：“逃人而后谋，避人而后言，行义不可明于民，谋虑不可通于君臣。”又《韩非子·解老》：“议于大庭而后言则立，权议之士知之矣。”这里所谓“后”，非时间概念，而是空间概念。吴小强《集释》解释“有后言”谓“上司会在背后评论你”[1]，虽亦说“背后”，但是“吏”作此种猜测不符合“吏”与“上司”的上下地位关系。《墨子·非儒下》和《韩非子·解老》所谓“后言”，意即密言、密谋。这一解释，或可符合《吏》篇中所谓“后言”的涵义。简文“有后言”，说吏见上官时相互有所密议。就吏的角度而言，“有后言”所体现的上司的恩遇，超过所谓“得见”，“说（悦）”，“有告，听”，“请命，许”等，甚至也超过了所谓“有美言”。

不诒。 整理小组释文：“不诒（怡）。”今按：《史记·五帝本纪》：“舜让于德不怿。”裴骃《集解》引徐广曰：“音亦。《今文尚书》作‘不怡’。怡，怿也。”司马贞《索隐》：“古文作‘不嗣’，今文作‘不怡’，怡即怿也。谓辞让于德不堪，所以心意不悦怿也。俗本作‘泽’，误尔，亦当为‘怿’。”简文“不诒”，或可读作“不怿”。

造，许。 今按：“造”通“告”，告诉。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孚部》：“‘造’，叚借为‘告’。”章炳麟《新方言·释言》：“‘造’之言‘告’也。”然而“造”之为“告”，与上文“有告，听”或“有告，不听”的“告”有所不同，上司的

---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116页

积极的反应是“许”而不是“听”。可知“造”有建议的涵义，而并非一般简单的汇报。如《列子·杨朱》：“子产日夜以为戚，密造邓析而谋之。”又如《汉书·薛宣传》：“咸厚善修，而数称宣恶，流闻不谊，不可谓直。况以故伤咸，计谋已定，后闻置司隶，因前谋而趣明，非以恐咸为司隶故造谋也。”

入官良日

入官良日　一五七正陆

丁丑入官，吉，必七徙。　一五八正陆

寅入官，吉。　一五九正陆

戌入官，吉。　一六〇正陆

亥入官，吉。　一六一正陆

申入官，不计去。　一六二正陆

酉入官，有罪。　一六三正陆

卯入官，凶。　一六四正陆

未午辰入官，必辱去。　一六五正陆

己丑，以见王公，必有拜也。　一六六正陆

入官。　今按：史籍所见“入官”有两种情形。一种说钱物入口“入官”，即纳为公产。一种说自身“入官”，即录为吏员。前者如《汉书·食货志上》：“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关内侯、吏民二十人。期尽三年，犯者没入官。”《食货志下》：“计其利而什分之，以其七入官。”《江充传》：“尽劾没入官。”《金日磾传》：“日磾以父不降见杀，与母阏氏、弟伦俱没入官，输黄门养马，时年十四矣。”《后汉书·安帝纪》：

"其没入官为奴婢者，免为庶人。"后者如《书·周官》："学古入官，议事以制，政乃不迷。"孔安国传："言当先学古训，然后入官治政，凡制事必以古义议度终始，政乃不迷错。"《大戴礼记》有《子张问入官》篇，开篇即写道："子张问入官于孔子，孔子曰……"。《晋书·食货志》："天之所贵者人也，明之所求者学也，治经入官，则君子之道焉。"整理小组对于下文"不计去"的解释是"未到上计之时而去职"，即取后一义。显然是正确的。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有关"入官"的内容（二二四贰至二三七贰）即题为"入官"。饶宗颐先生指出，"《隋志》有失名《拜官书》三卷及《临官冠带》书一卷，由日书知其渊源之远。"[1]

不计去。　整理小组注释："计，指上计。不计去，未到上计之时而去职。"今按：上计是每年例行公务，"不计去"，即任职不足一年。

---

[1] 饶宗颐：《云梦秦简日书研究·临官冠带》，前引书，第45页

〔取妻家女〕

春三月季庚辛，夏三月季壬癸，秋三月季甲乙，冬三月季丙丁，此大败日。取妻，不终；盖屋，燔；行，傅；毋可有为，日冲。 一背

癸丑、戊午、己未，禹以取桹山之女日也，不弃，必以子死。 二背壹

戊申、巳酉，牵牛以取织女而不果，不出三岁，弃若亡。 三背壹

壬辰、癸巳，蘩妇以出，夫先死，不出二岁。 四背壹

庚辰、辛巳，敝毛之士以取妻，不死，弃。 五背壹

凡取妻、出女之日，冬三月奎、娄吉。以奎，夫爱妻；以娄，妻爱夫。 六背壹

壬申、癸酉，天以震高山，不居，不吉。 七背壹

甲子午、庚辰、丁巳，不可取妻、家子。 八背壹

甲寅之旬，不可取妻，毋子。虽有，毋男。 九背壹

戊兴亥是胃分离日，不可取妻。取妻，不终，死若弃。 一〇背

子、寅、卯、巳、酉、戌为牡日。·丑、辰、申、午、未、亥为牝。牝日以葬，必复之。 一一背

十二月、正月、七月、八月为牡月。·三月、四月、九月、十月为牝月。牝月牡日取妻，吉。 二背

直参以出女，室必尽。 三背贰

直营室以出女，父母必从居。 三背贰

直牵牛、须女出女，父母有咎。 四背贰

中春轸、角，中夏参、东井、中秋奎、东辟，中冬竹、斗，以取妻，弃。 五背贰

凡参、翼、轸以出女，丁巳以出女，皆弃之。 六背贰

以己丑、酉、巳，不可家女、取妻，交徙人也可也。 七背贰

·月生五日曰杵，九日曰举，十二日曰见莫取，十四日隶詢。 八背贰

十五日曰臣代主。代主及隶詢，不可取妻。 九背贰

春三月季庚辛，夏三月季壬癸，秋三月季甲乙，冬三月季丙丁。 整理小组注释："季，似即四季之季。"刘乐贤指出："季字在先秦文献中尚无季节之义，四季之称（代表四时）到蔡邕《月令答问》才出现。且本简既言春三月，似无重复言春三月季之必要。古书常以孟、仲、季对称，孟表长、仲表中、季表末，如孟春即正月（春三月之首），季春即三月（春三月之末）。六十甲子记日，每一天干在一月三十天中必定要出现三次。例如，

甲子为某月的第一天（朔日），则该月中必有甲子、甲戌、甲申三甲。仿照三月的命名，此三甲中，甲子称为孟甲，甲戌称为中甲，甲申称为季甲。故本简春三月季更新当理解为春天三个月中的季庚、季辛日。其余依此类推。”[1]今按：刘乐贤说甚是。此篇篇题，刘乐贤定名为“取妻出女篇”及“取妻嫁女篇”[2]。

大败日。 今按：宋曾公亮等《武经总要》后集卷二〇《占候五》“择岁月日时法”写道：“凡大败日，与咸池日同。正月起卯逆行四仲。”明刊《六壬大全》卷一〇：“自古十恶大败日者，乃无禄之日也。且甲辰、乙巳、壬申、丙申、丁亥、庚辰、戊戌、癸亥、辛巳、己丑，此十日内禄神空亡故也。”明池本理《禽星易见》“十恶大败日”条写道：“甲辰、乙巳与壬申，丙申、丁亥及庚辰，戊戌、癸亥加辛巳，己丑都来入座神。丙子、己亥兼丁丑，营谋百事自防身。拜将出师须大忌，金银成库化为尘。”康熙五十二年《御定星历考原》卷五“无禄日”条说，“《通书》云：甲辰、乙巳、庚辰、辛巳、丙申、戊戌、丁亥、己丑、壬申、癸亥，此十日，禄皆落空，故云‘无禄’。”“此十日名曰‘无禄日’，又曰‘十恶大败日’，如惟随名年及本命避之，如庚戌年及庚戌生人忌用甲辰之类是也。”乾隆七年《钦定协纪辨方书》中《奏议》可见这样的内容：“‘大败’乃月建三合五行沐浴，如寅、午、戌月合火局，火长生在寅，沐浴在卯，故寅、午、戌月亦卯日为‘大败日’。《通书》误以春卯、夏午、秋酉、冬子为‘大败日’，俱宜改正。”同书卷五又写道：“‘大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06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04、198页

败日’，又曰‘不举日’，丑、辰、未、戌为四序。”可见“大败日”的说法，在数术系统中有长久的影响。

取妻，不终。 今按：《吕氏春秋·必己》：“不终其寿，内热而死。”司马迁在《史记》中多次使用“不终”一语。如《项羽本纪》：“位虽不终，近古以来未尝有也。”又《律书》：“孝文曰：‘朕能任衣冠，念不到此。会吕氏之乱，功臣宗室共不羞耻，误居正位，常战战慄慄，恐事之不终。’”《鲁周公世家》：“昭公年十九，犹有童心。穆叔不欲立，曰：‘太子死，有母弟可立，不即立长。年钧择贤，义钧则卜之。今禂非适嗣，且又居丧意不在戚而有喜色，若果立，必为季氏忧。’季武子弗听，卒立之。比及葬，三易衰。君子曰：‘是不终也。’”《楚世家》：“子比果不终焉。”《孔子世家》：“已葬，欲召仲尼。公之鱼曰：‘昔吾先君用之不终，终为诸侯笑。今又用之，不能终，是再为诸侯笑。’”《李斯列传》记录赵高语：“蒙恬已死，蒙毅将兵居外，臣战战栗栗，唯恐不终。”又《淮南衡山列传》：“太史公曰：《诗》之所谓‘戎狄是膺，荆舒是惩。’信哉是言也。淮南、衡山亲为骨肉，疆土千里，列为诸侯，不务遵蕃臣职以承辅天子，而专挟邪僻之计，谋为畔逆，仍父子再亡国，各不终其身，为天下笑。”可知“不终”多用。有“不终”其位，“不终”其用，“不终”其事，“不终”其身等等。这里所谓“取妻，不终”，可能是指年寿，也可能是指婚姻关系。蒲慕州分析睡虎地秦简《日书》所见人际关系，就将“取妻，不终”看作“《日书》中对于婚姻久暂的预测”。不过，是从“妻先死或夫先亡”这一

角度来分析的[1]。“不终”言婚姻关系，很可能并不是仅仅指一方死亡，而包括其他情形，但是亦并非指简文中已经见到的“弃”。

行，傅。 整理小组注释：“傅，疑读为痛。《诗·卷耳》正义引孙炎云：‘人疲不能行之病。’”刘乐贤按：“傅疑读为缚，与《日书》中常见的毄（系）义同。”[2]今按：此“傅”当通于“覆”，言行必颠覆，即将发生严重的危及行者生命安全的交通事故。一如《焦氏易林》卷一《乾·屯》：“车倾盖亡，身常忧惶。”[3]《蒙·既济》：“马惊破车，王堕深沟。身死魂去，离其室庐。”又《屯·损》：“踦牛失角，下山伤轴。”《履·坎》：“山险难行，硐中多石，车驰频击，重载伤轴。”[4]卷二《噬嗑·震》：“车驾两靷绝。马欲步，双轮脱。行不至遇害。”[5]《坎·噬嗑》：“车惊人倾，两轮脱去，行者不止。”《坎·晋》：“道险多石，伤车折轴。”卷三《险·蛊》：“登高伤轴，上阪弃粟。”《睽·履》：“昧暮乘车，履危陷沟。亡失群物，摧折两轴。”[6]卷四《井·处》：“马惊车破，主堕深沟。”

---

① 蒲慕州：《睡虎地秦简〈日书〉的世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2本第4分（1993年4月）。

② 又刘乐贤前引书，第206页。

③ 卷一《谦·震》：“车倾盖亡，身常惊惶。”卷二《贲·兑》：“车顿盖倾，身常惊惶。”

④ 又卷一《乾·谦》：“山险难登，洞中多石，车驰辖击，载重伤轴。”卷二《大畜·明夷》：“陵险难登，洞中多石，车驰辖击，重载伤轴。”卷四《姤·涣》：“山险难登，洞中多石，车驰辖击，重载伤轴。”

⑤ 一本作：“胶车乃驾，两引如绳，马绝靷走，双轮脱去。”又卷一《同人·贲》：“大车难驾，两靷如绳。马奔山后，轮脱不行，中道遇害。”

⑥ 又卷一《需·革》：“昧旦乘车，履危陷沟。亡失裙襦，摧折两轴。”

禹以取桹山之女日也。 整理小组注释："桹山，古书多作塗，《说文》作𡊮。《书·益稷》：'娶于涂山，辛壬癸甲。'此言癸丑、戊午、己未，与《书》不合。"关于禹娶涂山之女故事，《吕氏春秋·音初》写道："禹行功[1]，见涂山之女，禹未之遇而巡省南土。涂山氏之女乃令其妾待禹于涂山之阳，女乃作歌，歌曰'候人兮猗'，实始作为南音。"有学者以为，"此禹遇涂山氏之始。"[2]

牵牛以取织女而不果，不出三岁，弃若亡。 今按：当与上文"取妻"题下"牵牛以取织女，不果，三弃"（一五五正）联系起来理解。

橐妇以出。 整理小组释文作"囊妇以出"。整理小组注释："囊，疑读为攘，盗取。"吴小强《集释》译文："有偷盗行为的女人假如在这个日子中出嫁……。"[3]刘乐贤按："此字发掘报告释为橐，郑刚据此读为托。《日书》此字照片清晰，其字形既不同于法律文书中的橐，也不同于《日书》'马禖祝篇''百草囊'之囊。当隶定为橐或橐，中间既不是石，也不是襄，而是口。其音读与字义待考。据文例推测，橐妇当与下文'敝毛之士'相类，指某一种女人。或许此字是橐字之讹，橐妇读为妒妇。此

---

① "禹行功"，或作"禹行水"。《文选》卷四张衡《南都赋》李善注引《吕氏春秋》曰："禹行水见涂山之女，禹未之遇，而省南土，涂山之女乃令其妾往候禹于涂山之阳，女乃作歌曰：'候人猗兮！'实始为南音。"卷五左思《吴都赋》李善注引《吕氏春秋》曰："禹行水，见涂山之女，未之遇而南省南土。涂山之女乃令其妾往候禹于涂山之阳，女乃作歌曰：'候人猗兮！'实始作为南音。"

② 袁珂：《中国神话大辞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98年1月版，第476页。

③ 吴小强前引书，第117页。

说缺少根据，不敢肯定，姑志于此。”[1]今按：应以“橐（妒）妇”之说为是。“橐（妒）妇以出”的“出”，其主体既已称“妇”，则不当理解为“出嫁”，而是指丈夫休弃妻子。《战国策·秦策四》：“薛公入魏而出齐女。”高诱注：“妇人大归曰‘出’。”《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蔡女为桓公妻，桓公与之乘舟，夫人荡舟，桓公大惧，禁之不止，怒而出之。”《史记·循吏列传》：“见其家织布好，而疾出其家妇，燔其机，云：‘欲令农士工女安所仇其货乎？’”班固《白虎通·嫁娶》：“出妇之义必送之，接以宾客之礼。”被“出”之“妇”也称“出妇”。《战国策·秦策一》：“卖仆妾售乎闾巷者，良仆妾也；出妇嫁乡曲者，良妇也。”又如《后汉书·儒林列传上·杨政》：“范升尝为出妇所告。”

敝毛之士以取妻。 整理小组注释：“毛，《国语·齐语》注：‘发也。’敝毛，指年长发衰。”吴小强说：“‘敝毛之士’的存在，说明当时男子脱发现象较多，已引起占卜家的注意。”[2]今按：“敝毛”就是“敝发”。“敝发”的说法见于古籍。后蜀彭晓《周易参同契通真义》卷中：“二女共室，颜色甚姝。令苏秦通言，张仪结媒，发辩利舌，奋舒美辞，推心调谐，合为夫妇，敝发腐齿，终不相知。”宋陈显微《周易参同契解》卷中沿袭此说。又清张次仲《周易玩辞困学记》卷一，刁包《易酌》卷一，毛奇龄《易小帖》卷四也有相类同的内容，其中“敝发腐齿，终不相知”语完全相同。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06页。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121页

天以震高山。 整理小组注释："震，《左传·僖公十五年》注：'雷电击之。'"吴小强《集释》译文写作："天神用雷电震撼高山"。[1]今按："震"谓雷殛、雷击的解释更为准确。如《易·震》："震不于其躬于其邻，无咎。"高亨注："巨雷不击其人之身，击其邻人。"整理小组注释所引"雷电击之"注，应为《春秋·僖公十五年》："己卯晦，震夷伯之庙。"杜预注："震者，雷电击之。"《左传》有关内容是："震夷伯之庙，罪之也。"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门"字题下"壬申会癸酉，天以坏高山，不可取妇"（一四七背）所谓"天以坏高山"，或许与"天以震高山"可以联系起来分析。

以取妻，不居。 整理小组注释："居，留处。"吴小强《集释》："娶来的媳妇却不在家里居住"[2]。今按："居"谓停息安定。《吕氏春秋·上农》："民舍本而事末则其产约，其产约则轻迁徙，轻迁徙，则国家有患，皆有远志，无有居心。"高诱注："居，安也。"《礼记·月令》说，季秋之月，"民气解惰，师兴不居。"郑玄注："不居，象风行不休止也。""不居"，又可以理解为不占有。如《老子》第二章："功成而不居。""不居"，一本作"弗居"。"不居"的主体，可能并非吴小强所说，是"娶来的媳妇"，而是丈夫本人。

不可取妻、家子。 整理小组释文："不可取妻、家（嫁）子。"今按：当作"不可取（娶）妻、家（嫁）子"。刘乐贤按："《日书》中'子'有时泛指子女，有时专指女儿。此处嫁子即

①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118页。

嫁女，子专指女儿。”[1]

甲寅之旬，不可取妻，毋子。虽有，毋男。 整理小组释文：“甲寅之旬，不可取妻，毋（无）子。虽有，毋（无）男。”刘乐贤按：“古人将六十甲子按六甲分为六旬，甲寅之旬即其中之一。”[2]许信昌说，有关内容体现秦人婚嫁礼俗中“选择妻子时对生育能力的重视”。“婚姻本来就有繁衍种族、延续后代的使命，因而生育能力强的妇女最受秦人的欢迎”，如简文“取妻，多子”（八九正壹），“宜子兴”（二三背叁）等[3]。今按：“宜子兴”句，整理小组释文作“圈居宇西北，宜子与”，即使读“与”为“兴”，“宜子兴”也并不是指“生育能力”。

戌兴亥是胃分离日。 整理小组释文：“戌兴〈与〉亥是胃（谓）分离日。”今按：秦简《日书》数见有关“离”、“分离”的词句，而此处涉及“取妻出女”的内容中特别说到“分离日”，可以推知家族“分离”是当时社会危机意识的主要内容之一。

直参以出女，室必尽。 刘乐贤按：“成家彻郎读尽为赆，认为是富强的意思[4]。此说不对。下文第六号简背云：‘凡参、翼、轸以出女，丁巳以出女，皆弃之。’直参之日显然是嫁女的忌日。室必尽，指其家庭要破产耗财。”[5]今按：“室必尽”之所谓“尽”，很可能是指家人的死丧。

---

①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06页。

③ 许信昌：《秦简日书数术的探讨》，《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第27集，1995年9月。

④ 〔日〕成田彻郎：《睡虎地秦简〈日书·玄戈〉》。

⑤ 刘乐贤前引书，第206—207页。

直营室以出女，父母必从居。 整理小组注释："'营室'二字合文。"刘乐贤按："营室的这种写法是秦汉时代的通例。"[①]今按："从居"，《史记》中可见文例。《淮南衡山列传》记载：淮南王刘长有罪，群臣讨论处置方式，有建议曰："臣请处蜀郡严道邛邮，遣其子母从居。县为筑盖家室，皆廉食给薪菜盐豉炊食器席蓐。""制曰：'计食长给肉日五斤，酒二斗。令故美人才人得幸者十人从居。他可。'"所谓"遣其子母从居"，司马贞《索隐》："案：乐产云：'妾媵之有子者从去也。'"

直牵牛、须女出女，父母有咎。 整理小组注释："'牵牛'二字合文，须女简文写作'女='。"刘乐贤按："'牵牛'在上文第三号简背及'星篇'中都如此写。须女的字形或许有讹误之处。"[②]

东辟。 整理小组释文："东（壁）。"今按：《仪礼·特牲馈食礼》："馨爨在西壁。"《经典释文》"壁"作"辟"。《逸周书·时训》："蟋蟀居辟。"《太平御览》卷二二引作"壁"。《史记·项羽本纪》："楚又追击至灵壁东睢水上。"《汉书·项羽传》"灵壁"作"灵辟"。

中冬竹、斗，以取妻，弃。 整理小组释文："中冬竹（箕）、斗，以取妻，弃。"今按：吴小强《集释》，"中冬"与前句"中春"、"中秋"，译作"仲冬"、"仲春"、"仲秋"，是正确的。

---

①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07页。

三二〇

以己丑、酉、巳。 今按：整理小组释文误排为“以已丑、酉、巳”。

交徙人也可也。 吴小强《集释》译文：“可以同别人交换奴隶。”[①]今按：此全篇说“取妻出女”事，不当偏涉“交换奴隶”。推测“交徙人”文意，可能是说一家族于同日内既娶妻又嫁女。此日不可“家女”，不可“取妻”，但是同时一出一入，一送一迎，形成“交徙”，则是可以的。

奚詢。 整理小组释文作“奚（謑）詢”。整理小组注释：“謑詢，《荀子·非十二字》注：‘詈辱也。’”整理小组释文又写道：“以上数句以杵、举、取、詢、主为韵，杵、举鱼部，取、詢、主侯部，是侯部已并入鱼部的佳证。”[②]今按：“詢”，疑与“詬”义近。

---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118页。

② 今按：“謑詢，《荀子·非十二字》注：‘詈辱也。’”错排为：“謑詢，《荀子·非十二字》：注‘詈辱也。’”

梦

梦

人有恶瞢，譽，乃绎发西北面坐，鑢之曰："皋！敢告玺豹骑。某，有恶瞢，走归豹骑之所。豹骑强饮强食，赐某大幅，非钱乃布，非茧　一三背

乃絮。"则止矣。　一四背壹

梦。　刘乐贤按："梦是标题，标题用的是本字，下文则写作瞢，是借字。"刘乐贤按："该篇的大意是说：凡人做了恶梦，醒来之后，散发向西北坐着，并祈祷道：'告诉你豹骑，我做了恶梦，你赶快让此恶梦归于你处。你要努力吃、喝，把恶梦吞进肚里。并赐我大量财富，不是钱就是布，不是茧就是絮。'如此这般，就不会受恶梦之害了。"[1]今按：此篇是研究中国古代关于"梦"的意识的重要资料。敦煌文书《新集周公解梦书一卷》（伯3908）有《猒攘恶梦章第廿三》："夫人恶梦三日不说化为珍宝。凡人夜得恶梦，早起且莫向人说，虔净其心，以黑书此符安卧床脚下，勿令人知，乃可咒曰：赤阳赤阳，日出东方。此符断梦，

1　刘乐贤前引书，第213页

辟除不祥。读之三遍，百鬼潜藏。急急如律令。夫恶梦姓垒，名行鬼，恶想姓贾名自直，吾知汝名，识汝字，远汝千里，急急如律令。敕。又姓于字世瓠，吾知汝名，识汝字。”[①]厌攘恶梦的方式与睡虎地秦简《日书》不同。然而敦煌文书《白泽精怪图》（伯6282）所见厌攘恶梦的方式则与睡虎地秦简《日书》类似：“人夜得恶梦，旦起于舍，向东北被发呪曰：伯奇！伯奇！不饮酒食完常食，高兴地，其恶梦归于伯奇，厌恶息，兴大福，如此七咒，无咎也。”刘乐贤转引高国藩《敦煌民俗学》第二十章第四节所列表[②]，比较二者之异同：

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梦》	敦煌文书《白泽精怪图》(伯6282)
人有恶梦	人夜得恶梦
觉	旦起于舍
乃绎发西北面坐祷之曰	向东北被发呪曰
告尔豹蹄	伯奇！伯奇！
某有恶梦，走归豹蹄之所	其恶梦归于伯奇
强饮强食	食完常食
赐某大福	兴大福

刘乐贤认为，敦煌文书《白泽精怪图》（伯6282）“与《日书》‘梦篇’说的显然是一回事”[③]。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

① 参看高国藩：《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中国民俗探微》，河海大学出版社1989年12月版，第288页；郑炳林、羊萍：《敦煌本梦书》，甘肃文艺出版社1995年8月版，第24页。

② 高国藩：《敦煌民俗学》，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年11月版。

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214页。

也有题为“梦”的内容（一八九壹至一九五壹）据介绍，江陵王家台秦墓出土《日书》中也包括题为“梦占”的内容，“‘梦占’简的内容较为完整，与睡虎地秦墓竹简日书所含内容不尽相同[1]。

恶瞢。 整理小组释文作“恶瞢（梦）”。注释：“瞢，即梦，《周礼·职方氏》‘其泽薮曰云瞢’，即云梦。”今按：“恶梦”，今通作“噩梦”。《后汉书·彭宠传》：“其妻数恶梦，又多见怪变，卜筮及望气者皆言兵当从中起。宠疑子后兰卿质汉归，故不信之，使将兵居外，无亲于中。”对于“其妻数恶梦，又多见怪变”，李贤注：“《东观记》曰：‘梦赢袒冠帻，逾城，髡徒推之。’又‘宠堂上闻蝦蟇声在火炉下，凿地求之，不得’也。”又《孝明八王列传·梁节王畅》：“畅性聪惠，然少贵骄，颇不遵法度。归国后，数有恶梦，从官卞忌自言能使六丁，善占梦，畅数使卜筮。”也是有关“恶梦”迷信的故事。《说苑·敬慎》所谓“妖孽者，天所以警天子诸侯也；恶梦者，所以警士大夫也。故妖孽不胜善政，恶梦不胜善行”，《孔子家语·五仪解》写作“天灾地妖，所以儆人主者也；寤梦征怪，所以儆人臣者也；儆戒灾妖不胜善政，寤梦不胜善行”。可见，“恶梦”就是“寤梦”。晋葛洪《肘后备急方》卷一：“人喜魇及恶梦者，取火死灰著履中合枕。”这是一种特殊的防止恶梦的方法。

譽。 整理小组释文作“譽（觉）”。今按：《玉篇·目部》：“譽，明也。”《集韵·觉韵》：“譽，目明也。”

---

① 《江陵王家台15号秦墓》。

三二四

绎发。 整理小组释文作“绎（释）发”。整理小组注释：“释发，散发。”今按：《后汉书·袁闳传》：“闳遂散发绝世，欲投迹深林。”秦汉前后又有“放发”之说，其义亦近。《吴越春秋》卷二《阖闾内传》有“放发僵卧”语。又如《三国志·吴书·鲁肃传》“放发归于山林”，《太平御览》卷三九九引《虞翻别传》：“放发被鹿裘”等。又可见所谓“解发”。如《韩诗外传》卷六：“解发佯狂而去。”

鑢。 整理小组释文作“鑢（祷）”。

皋。 整理小组注释：“《仪礼·士丧礼》：‘升自前东荣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复。’注：‘皋，长声也。’”今按：刘信芳说，“皋”指西皇少昊，是掌梦之神；“豹骑（或宛奇）”乃“皋（少昊）”的儿子穷奇，是食梦之鬼。而《招魂》中“掌梦”者为巫阳，少昊字青阳，古时巫、官多不分，巫家或称青阳为巫阳，故“掌梦”者巫阳就是少昊[1]。刘乐贤则指出：“本篇之‘皋’并非人名。整理小组引《仪礼》注训为‘长声也’，其说可从。‘皋’的这种用法又见于《礼记·礼运》：‘及其死也，升屋而号，告曰：皋，某复。’《正义》曰：‘谓北面告天曰皋。皋，引声之言，某谓死者。’《说文》：‘礼，祝曰皋。’可见‘皋’乃是一个拟音词，是古代巫师们举行祝祭仪式时口中经常要呼叫的一种声音。‘皋’在乙种《日书》‘梦篇’中写作‘缲’。”刘乐贤又指出了“皋”的这种用法在《日书》中除《梦》篇之外的另两处明显的例证。即：“行到邦门困（阃），

---

[1] 刘信芳：《秦简《日书》与《楚辞》类征》，《江汉考古》1990年1期

禹步三，勉壹步，謼（呼）：‘皋，敢告曰：某行毋（无）咎，先为禹除道。’即五画地，掇其画地央土而怀之。”（甲种一一一背至一一一二背）“【出】邦门，可☐行☐禹符，左行，置，右环（还），曰☐☐☐☐右环（环），曰：行邦☐令行。投符地，禹步三，曰：皋，敢告☐符，上车毋顾，上☐。”（乙种一〇二叁至一〇七贰）[1]对于“皋”的解释，整理小组和刘乐贤是正确的。黄侃《经传释词笺识》卷五写道：“皋，发语之长声也。皋，号之借。”号、嚎、嗥的字义，应当也都与“皋”有关。杨树达《词銓》则解释为语首助词，无义。

敢告玺豹骑。　整理小组释文：“敢告玺（尔）豹骑。”刘乐贤说，“《日书》‘梦篇’之豹骑在《续汉书·礼仪志》及敦煌本《白泽精怪图》中作伯奇。而在《日书》乙种的‘梦篇’里，这位食梦之神又写作宛奇。更有甚者，饶宗颐、高国藩二氏认为这位食梦之神还与文献中的穷奇有关。”[2]饶宗颐引录《续汉书·礼仪志中》有关“大傩”的内容：“于是中黄门倡，振子和，曰：‘甲作食殃，腷胃食虎，雄伯食魅，腾简食不祥，揽诸食咎，伯奇食梦，强梁、祖明共食磔死寄生，委随食观，错断食巨，穷奇、腾根共食蛊。凡使十二神追恶凶，赫女躯，拉女幹，节解女肉，抽女肺肠。女不急去，后者为粮！’”又有论证：“是食梦者为伯奇，食蛊者为穷奇。穷奇见《山海经》（四次四经），为食人之兽。又《海内北经》称：穷奇状如虎有翼，食人从首始。《左传文十八年》少皞氏不才子曰穷奇。又疑豹骑即穷奇，逐疫除蛊，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15—216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16页。

与伯奇食梦，皆神话人物，古或混合为一，秦简以逐梦之神为豹骑，言其强饮强食，则与穷奇之食人食禽兽（见《神异经》）最为接近。豹骑又称‘宛奇’，见简一〇八九、一〇九〇，宛与穷形近。”[1]刘乐贤认为，“豹骑、宛奇、伯奇三者为一是毫无疑问的，然一物之名为何有此三种写法，现在尚难解释。至于它们与穷奇的关系，则更难说清楚。高国藩氏说穷奇神话是宛奇神话之衍化，其说似可从，但目前证据太少。应当说，古代许多神话资料没有很好地保存下来，例如文中引到的大傩十二神，现在对它们的来历都不大清楚了。其中的伯奇赖出土文献知其在秦时作豹骑或宛奇，这已经是很幸运的了。我们期待今后还有这样幸运的例子出现。”[2]

走归豹骑之所。 刘乐贤按：“‘走归豹骑之所’，是叫恶梦赶快归于豹骑之所。”[3]今按：其语意一如敦煌文书《白泽精怪图》（伯6282）所谓“其恶梦归于伯奇”。

豹骑强饮强食。 整理小组注释：“《考工记·梓人》祭侯之辞亦有‘强饮强食’之语。”今按：《考工记·梓人》：“梓人为侯，广与崇方，参分其广，而鹄居一焉。上两个与其身三，下两个半之，上纲与下纲出舌寻，缋寸焉。张皮侯而棲鹄，则春以功。张五采之侯，则远国属。张兽侯，则王以息燕。祭侯之礼，以酒、脯、醢。其辞曰：‘惟若宁侯，毋或若女不宁侯，不属于王所，故抗而射女。强饮强食，诒女曾孙，诸侯百福。”关于祭辞，许嘉璐译文：“你们这些有功而安分

① 饶宗颐前引书，第28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16页。
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212页。

的诸侯啊，不要像那些不安分的诸侯，不到王这里来朝会，有些诸侯不安分所以张开靶子用箭射他们。安分的诸侯有充足的饮食，祝他们子子孙孙作诸侯，赠予他们百福。”[1]显然，所祭不是“诸侯”，译者理解有误。

赐某大幅。 整理小组释文：“赐某大幅（富）。”刘乐贤按：“敦煌本《白泽精怪图》作‘兴大福’，然本篇下云‘非钱乃布，非茧乃絮’，幅似宜从整理小组读为富。”[2]今按：“幅”读为“福”，亦可通。《考工记·梓人》祭辞的最后一句正是“诸侯百福”。这里所谓“诸侯”，是许多“侯”的意思。

---

① 许嘉璐主编：《文白对照十三经》，广东教育出版社、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 1995 年 8 月版，上册第 150 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 212 页。

三二八

〔宅居〕

凡宇最邦之高，贵贫。 一五背壹
宇最邦之下，富而瘠。 一六背壹
宇四旁高，中央下，富。 一七背壹
宇四旁下，中央高，贫。 一八背壹
宇北方高，南方下，毋宠。 一九背壹
宇南方高，北方下，利贾市。 二〇背壹
宇东方高，西方下，女子为正。 二一背壹
宇有要，不穷必刑。 二二背壹
宇中有谷，不吉。 二三背壹
宇右长左短，吉。 一四背贰
宇左长，女子为正。 一五背贰
宇多于西南之西，富。 一六背贰
宇多于西北之北，绝后。 一七背贰
宇多于东北之北，安。 一八背贰
宇多于东北，出逐。 一九背贰
宇多于东南，富，女子为正。 二〇背贰
道周环宇，不吉。 二一背贰

祠木临宇，不吉。 二二背贰

垣东方高西方之垣，君子不得志。 二三背贰

为池西南，富。 二四背叁

为池正北，不利其母。 二五背叁

水濆西出，贫，有女子言。 二六背叁

水濆北出，毋臧货。 二七背叁

水濆南出，利家。 二八背叁

圈居宇西南，贵吉。 二九背叁

圈居宇正北，富。 三〇背叁

圈居宇正东方，败。 三一背叁

圈居宇东南，有宠，不终世。 三二背叁

圈居宇西北，宜子与。 三三背叁

困居宇西北匝，不利。 三四背肆

困居宇东南匝，不盈，不利室。 三五背肆

困居宇西南匝，吉。 三六背肆

困居宇东北匝，吉。 三七背肆

井当户牖间，富。 三八背肆

井居西南匝，其君不疾必穷。 三九背肆

井居西北匝，必绝后。 四〇背肆

庑居东方，乡井，日出炙其 四一背肆

韓，其后必肉食。 四二背肆

三三〇

取妇为小内，　二三背肆
内居西南，妇不媚于君。　一四背伍
内居西北，毋子。　一五背伍
内居东北，吉。　一六背伍
内居正东，吉。　一七背伍
内居南，不畜。当祠室、　一八背伍
依道为小内，不宜子。　一九背伍
圂居西北匝，利猪，不利人。　二〇背伍
圂居正北，吉。　二一背伍
圂居东北，妻善病。　二二背伍
圂居南，宜犬，多恶言。　二三背伍
屏居宇后，吉。　一四背陆
屏居宇前，不吉。　一五背陆
门欲当宇隋，吉。　一六背陆
门出衡，不吉。　一七背陆
小宫大门，贫。　一八背陆
大宫小门，女子喜宫斲。　一九背陆
入里门之右，不吉。　二〇背陆

凡宇最邦之高。　整理小组注释："宇，居。最邦之高，在城中最高。这一段是相宅之书。《汉书·艺文志》有《宫宅地形》二十卷，《隋书·经籍志》有《宅吉凶论》、《相宅图》等，均

属此类书籍。”今按：敦煌文书中记录有关内容的文献，称作《宅经》[1]。

贵，贫。 今按：整理小组释文作“贵贫”，似以分断为宜。

毋宠。 整理小组释文：“毋（无）宠。”整理小组注释：“宠，《周易·师》：‘承天宠也。’郑注：‘宠，光耀也。’”

女子为正。 整理小组注释：“正，《吕氏春秋·君守》注：‘主也。’古书中或作政，《左传·宣公二年》：‘畴昔之事子为政，今日之事我为政。’”

宇多于西南之西。 整理小组注释：“西南之西，西南偏西。”

宇多于西北之北，绝后。 今按：许信昌引此条“绝后”语以为与“繁衍种族、延续后代”的意识有关，作为体现秦人婚嫁礼俗中“选择妻子时对生育能力的重视”之例[2]。然而，此条明显是说“宅居”形式与吉凶的关系，与“选择妻子”无关。

祠木临宇。 整理小组注释：“祠木，疑即社木，《说文》：‘《周礼》二十五家为社，各树其土所宜木。’由于社木要立祠祭祀，所以称为祠木。”社神的标识一般是一株大树或丛木，称为“社树”、“社木”或“社丛”[3]。《庄子·人间世》说到“匠

---

① 高国藩：《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中国民俗探微》，河海大学出版社 1989 年 12 月版，第 492—497 页；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学苑出版社 2001 年 5 月版，第 72—81 页。

② 许信昌：《秦简日书数术的探讨》。

③ 凌纯声先生《中国古代社之源流》一文以为，有“树社”，有“丛社”，“树社与丛社之别，前者为人植的或天生的独木即成为社，后者多以天生的丛林为社。”《中国边疆民族与环太平洋文化》，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79 年版，第 1434 页。

石之齐”，“见栎社树”的故事。“其大蔽数千牛，絜之百围，其高临山十仞而后有枝，其可以为舟者旁十数。观者如市。”《韩非子·外储说右上》：“君亦见夫为社者乎？树木而塗之，鼠穿其间，掘穴讬其中，熏之则恐焚木，灌之则恐塗阤，此社鼠之所以不得也。”又说：“夫社木而塗之，鼠因自讬也。熏之则木焚，灌之则塗阤，此所以苦于社鼠也。”说明了“社木”的形式。大略相同的文字，又见于《晏子春秋·问上》、《韩诗外传》卷七之九及《说苑·政理》。《淮南子·说林》：“侮人之鬼者，过社而摇其枝。”也说“社鬼”所居，在于社树。《论语·八佾》：“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则三代均以树木为“社”。“社”以树木为标识的意义何在呢？《白虎通义·社稷》说：“社稷所以有树何？尊而识之，使民望见即敬之，又所以表功也。故《周官》曰：‘司徒班社而树之，各以土地所宜。’《尚书》逸篇曰：‘大社唯松，东社唯柏，南社唯梓，西社唯栗，北社唯槐。’”这或许是汉代人普遍的文化经验。《史记·陈涉世家》关于陈胜起义前进行鼓动的形式，有这样的记述：“又间令吴广之次所旁丛祠中，夜篝火，狐鸣呼曰‘大楚兴，陈胜王’。卒皆夜惊恐。旦日，卒中往往语，皆指目陈胜。”这里所说的“丛祠”，裴骃《集解》：“张晏曰：‘……丛，鬼所凭焉。’”司马贞《索隐》：“《墨子》云：‘建国必择木之修茂者以为丛位。’高诱注《战国策》曰：‘丛祠，神祠也。丛，树也。”社树因具有神性而形成宗教权威，据凌纯

声先生说，“今排湾族信为神之下降多坐在社树之下”[①]。又据考察，村社多造有石台，“其上植有大榕树，立石柱于其根部。社内遇有集会，头目及长老立于此演说，故有人称为司令台。”[②]或说：“台的中央植有榕树，树下竖立石柱”，“头目如欲集合社民，即立在台上大声呼唤。”至社民聚集时，头目或老者即在此讲话[③]。《史记·封禅书》写道：“高祖初起，祷丰枌榆社。”“天下已定，诏御史，令丰谨治枌榆社，常以四时春以羊彘祠之。”裴骃《集解》引张晏曰：“枌，白榆也。社在丰东北十五里。或曰枌榆，乡名，高祖里社也。”以树名“社”，说明了社树对于“社”的神秘意义。《汉书·五行志中之下》有这样的记载：“建昭五年，兖州刺史浩赏禁民私所自立社。山阳橐茅乡社有大槐树，吏伐断之，其夜树复立其故处。”汉代画像中多见以树为图案主题的画面，也说明了当时民间“社”神崇拜的普及往往表现为对“社木”的尊崇。

水濱西出。　整理小组释文：“水濱（窦）西出。”刘乐贤按：“水窦即水穴。”又按：“敦煌遗书伯3865《宅经》认为水渎东南流是‘五实’之一，则此处水濱也可读为水渎。”[④]今按：

---

① 凌纯声：《台湾土著族的宗庙与社稷》，《中国边疆民族与环太平洋文化》，第1120页。

② 〔日〕小岛由道：《排湾族》，《番族惯习调查报告书》，台北1922年版，第5卷第3册第340页。

③ 〔日〕千千岩助太郎：《台湾高砂族住家之研究》，台北1937年版，第1报，第21页。

④ 刘乐贤前引书，第220页。

三三四

辽宁绥中石碑地秦行宫遗址有相当完备的上水系统和下水系统[①]，体现出当时建筑设计和施工已经考虑到生活中的清洁需要，值得重视。而睡虎地秦简《日书》“水濆”的性质，很可能也属于住宅建筑的排水设施。所谓“水窦”，当区别于其他“窦”[②]。

毋臧货。 整理小组释文：“毋（无）臧（藏）货。”今按：《后汉书·仲长统传》：“今患刑轻之不足以惩恶，则假臧货以成罪，讬疾病以讳杀。科条无所准，名实不相应，恐非帝王之通法，圣人之良制也。”“臧货”之说，可以参考。

圈居宇西南。 刘乐贤按：“圈是畜栏。下文有专门论圈一项，则本简圈是指猪栏以外的畜栏。”[③]

圈居宇东南，有宠，不终迣。 整理小组释文：“圈居宇东南，有宠，不终迣（世）。”整理小组注释：“古人以三十年为一世，见《说文》。”今按：《说文·卅部》：“世，三十年为一世。”段玉裁注：“《论语》：‘如有王者，必世而后仁。’[④]孔曰：‘三十年曰世。’按：父子相继曰世，其引申之义也。”孔安国的说法和《说文·卅部》的说法是一致的。又如《汉书·平当传》记载：“（平）当上书言：“臣闻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后仁。’三十年之间，道德和洽，制礼兴乐，灾害不生，祸乱

---

①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姜女石工作站：《辽宁绥中县石碑地遗址1996年度的发掘》，《考古》2001年8期。

② 广州汉墓出土陶屋，墙脚下多有“窦洞”，据说是“供牲畜进出”的。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博物馆：《广州汉墓》，文物出版社1981年12月版，上册第226、421页。

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220页。

④ 《论语·子路》。

不作。……”可知汉代人对于“世”的一般理解，正是“三十年”。“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后仁’”句下，颜师古注：“《论语》载孔子之言也。言治天下者，三十年然后仁道成著也。”

圈居宇西北，宜子与。 整理小组注释：“此句疑有脱文。一说‘与’字为‘兴’字之讹。”今按：“宜子兴”，许信昌以为体现了秦人对“选择妻子时对生育能力的重视”[1]，其说未可从。

囷居宇西北匿。 整理小组注释：“匿，疑读为陋，义为边塞狭隘，在此当指宅院的角隅。”刘乐贤按：“《说文》：‘匿，侧匿也。’段玉裁云：‘各本作侧逃也，今依《玉篇》逃作匿。《玉篇》曰：又作陋。是知侧匿即《尧典》之侧陋，谓隐藏不出者也。’是知匿、陋乃古今字。本篇匿当依整理小组训为宅院的角隅。又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以为匿当作匿，并云：‘《说文》各本从匚从丙，误多一横，今正。’今据睡虎地秦简《日书》，知许慎之说实有来历，朱说不确。”[2]

庑居东方，乡井，日出炙其韩，其后必肉食。 整理小组释文：“庑居东方，乡（向）井，日出炙其韩（韓），其后必肉食。”整理小组注释：“韩，《说文》：‘井垣也。’字亦作榦，《庄子·秋水》司马注：‘井栏也。’”所谓“其后必肉食”，刘乐贤按：“此句意为，其后人必将成为大夫一类的官员。”[3]今按：“肉食”，或泛指做官从政，未必特指某一秩别，已见前说。

---

① 许信昌：《秦简日书数术的探讨》。

②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220页。

三三六

取妇为小内。 刘乐贤按："本篇'内'字皆指内室、卧室。"[1]

内居西南，妇不媚于君。 整理小组注释："媚，《诗·思齐》传：'爱也。'"今按：《说文·女部》："媚，说也。"段玉裁注："'说'，今'悦'字也。《大雅》毛传曰：'媚，爱也。'"

毋子。 整理小组释文："毋（无）子。"今按：许信昌以为秦人择妻时重视"生育能力"的实证[2]，其实应当看作体现求子意识的间接证明。

内居南，不畜。 整理小组注释："畜，《左传·哀公二十六年》注：'犹容也。'"今按：整理小组的解释，可能是"内居南"则"不容"所娶"妇"。"畜"，又有养育之义。《诗·邶风·日月》："父兮母兮，畜我不卒。"朱熹注："畜，养。"《孟子·梁惠王上》："仰不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畜"又有积蓄之义。《易·序卦》："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经典释文》："'畜'，本亦作'蓄'。"

当祠室、依道为小内，不宜子。 整理小组释文于"当祠室"后分断，写作："内居南，不畜，当祠室。依道为小内，不宜子。"今按：分析文意，"当祠室"当接后句。"当祠室""为小内"及"依道为小内"，均"不宜子"。整理小组注释："依，傍。"

圈居西北西，利猪，不利人。 刘乐贤按："《说文》：'圈，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20页。

② 许信昌：《秦简日书数术的探讨》。

豕厕也。’是圂乃指猪厕，然猪厕与猪圈总是合二而一，故本条之圂亦指猪圈。”[1]今按：实际上，汉代往往是“‘人’厕与猪圈总是合二而一”。许多文物资料可以说明这一事实[2]。所以《汉书·武五子传·燕剌王刘旦》说：“厕中豕群出。”又简文所谓“利猪，不利人”，也反映了这样的情形。

圂居东北，妻善病。 今按：“善病”，即多病。《左传·襄公二十八年》：“庆氏之马善惊，士皆释甲束马。”孔颖达疏：“‘善惊’，谓数惊。古人有此语，今人谓数惊为好惊。好，亦‘善’之意也。”明杨慎《丹铅杂录》有“善字训多”条。写道：“古书‘善’字训‘多’。《毛诗》‘女子善怀’，《前汉书》‘岸善崩’，《后汉纪》‘蚕善收’，《晋春秋》‘陆云善笑’，皆训‘多’也。”所谓“善病”，亦见于后世，如清魏子安《花月痕》第五回：“这数联中，不是有那‘叔宝多愁’对那‘长卿善病’么？”《黄帝内经素问》卷一：“春善病鼽衄，仲夏善病胸胁，长夏善病洞池寒中，秋善病风疟，冬善病痺厥。”此所谓“善病”，也是多病的意思。

屏居宇后。 整理小组注释：“屏，厕，见《战国策·燕策二》：‘今宋王射天笞地，铸诸侯之象，使侍屏匽。’字亦作屏。”今按：“屏”作“厕”的解释，见于汉代通行的《急就章》：“屏厕清圂粪土壤。”颜师古注：“屏，僻晏之名也。”“僻晏”，即《战国策·燕策二》所谓“屏匽”。《集韵·径韵》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20页。

② 参看张建林、范培松：《浅谈汉代的厕》，《文博》1987年4期；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文物出版社1991年9月版，第212—215页。

也说："屏偃，厕。"不过，"屏"的直接意义是遮蔽隐藏，"屏厕"、"屏匽"、"屏偃"诸称均由来于此。睡虎地秦简《日书》"屏居宇后"所谓"屏"，也可能是说屏墙、屏门，或者一般的屏障，并不一定专指"厕"。当然，如果将简文"屏居宇后，吉；屏居宇前，不吉"中所谓"屏"解释为"厕"，合于民居建筑布局的常识。

门欲当宇隋。 整理小组注释："《史记·天官书》索隐：'宋均云：南北曰隋。'"

门出衡。 整理小组注释："衡，门上的横木。"

女子喜宫斲。 整理小组释文："女子喜宫斲（门）。"又注释："'宫'字疑涉上文而衍。"杨剑虹认为"斲"是指"匠人"[1]。刘乐贤指出此说不确。又说，"整理小组将'斲'读为'门'，盖是'斗'字之误写。""'宫斗'，整理小组认为'宫'是衍字，其实理解为'窝里斗'也通。"[2]

---

① 杨剑虹：《从云梦秦简看秦代手工业和商业的若干问题》，《江汉考古》1989年2期。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21页。

诘咎

诘

·诘咎，鬼害民罔行，为民不羊，告如诘之，召 二四背壹
道令民毋丽兇央。鬼之所恶，彼窑卧、箕 二五背壹
坐、连行、奇立。 二六背壹
人毋故鬼攻之不已，是是刺鬼。以桃为弓， 二七背壹
牡棘为矢，羽之鸡羽，见而射之，则已矣。 二八背壹
人毋故鬼昔其宫，是是丘鬼。取故丘之土， 二九背壹
以为伪人犬，置牆上，五步一人一犬，罬 三〇背壹
其宫，鬼来阳灰毄箕以臬之，则止。 三一背壹
人毋故而鬼惑之，是肇鬼，善戏人。以桑 三二背壹
心为丈，鬼来而毄之，畏死矣。 三三背壹
人毋故而鬼取为胶，是是哀鬼，毋家， 三四背壹
与人为徒，令人色柏然毋气，喜契清， 三五背壹
不饮食。以棘椎桃秉以悳其心，则不来。 三六背壹
一宅中毋故而室人皆疫，或死或病， 三七背壹
是是棘鬼在焉，正立而貍，其上旱则 三八背壹
淳，水则干。屈而去之，则止矣。 三九背壹

三四〇

一宅之中毋故室人皆疫，多瞢米死，　四〇背壹
是是匀鬼貍焉，其上毋草，如席处。　四一背壹
屈而去之，则止矣。　四二背壹
人毋故一室人皆疫，或死或病，丈　四三背壹
夫女子隋须羸发黄目，是宗宗人生为　四四背壹
鬼，以沙人一升挃其舂臼，以黍肉食　四五背壹
宗人，则止矣。　四六背壹
犬恒夜入人室，执丈夫，戏女子，不可　四七背壹
得也，是神狗伪为鬼。以桑皮为□□　四八背壹
之，烰而食之，则止矣。　四九背壹
夏大暑，室毋故而寒，幼蠪处之。取　五〇背壹
牡棘烰室中，蠪去矣。　五一背壹
野兽若六畜逢人而言，是票风之　五二背壹
气，毁以桃丈，绎郻而投之，则已矣。　五三背壹
灶毋故不可以孰食，阳鬼取其气，燔豕矢　五四背壹
室中，则止矣。　五五背壹
人之六畜毋故而皆死，欨鬼之气入焉。乃　五六背壹
疾癰（癰）瓦以还□□□□□已矣。　五七背壹
寒风入人室，独也，它人莫为，洒以沙，则已矣。
五八背壹
□鸟兽能言，是夭也，不过三言。言过三，多益

五九背壹

其旁人，则止矣。 六〇背壹

毋气之徒而幢，终日，大事也，不终日，小事也。

六一背壹

杀虫豸，断而能属者，瀆以灰，则不属矣。 六二背壹

人有思哀也弗忘，取丘下之莠，完掇 六三背壹

其叶二七，东北乡如之乃卧，则止矣。 六四背壹

人妻妾若朋友死，其鬼归之者，以莎芾、 六五背壹

牡棘枋，热以寺之，则不来矣。 六六背壹

人毋故而心悲也，以桂长尺有尊而中折， 六七背壹

以望之日日始出而食之，已乃庸，则止矣。 六八背壹

诘 整理小组注释："诘，《周礼·太宰》注：'犹禁也。'"今按：《书·周官》："司寇掌邦禁，诘奸慝，刑暴乱。""掌邦禁"之"禁"，是包括"诘"和"刑"的。《周礼·天官·大宰》："……五曰刑典，以诘邦国。……"郑玄注："诘，犹禁也。《书》曰：'度作详刑，以诘四方。'"陆德明《释文》："诘，起一反，禁也。于云：'弹正纠察也。'"《国语·周语中》："司寇诘奸。"韦昭注："禁诘奸盗。"以"禁"作为"诘"的解说，看来是成立的。郑玄除了"诘，犹禁也"之外，还有其他的解释，但是都与"禁"并不矛盾。如《周礼·夏官·大司马》："制军诘禁，以纠邦国。"郑玄注："诘，犹穷治也。"《礼记·月令》："（孟秋之月）诘诛暴慢，以明好

恶。”郑玄注：“诘，谓问其罪，穷治之也。”连劭名指出，“像《诘》篇这种性质的文献，后世多归于医书中，唐孙思邈《千金翼方》中有《禁经》两卷，共二十二篇，其细目中有‘持禁斋戒法第一’、‘受禁法第二’、‘禁鬼客忤气第六’、‘护身禁法第二十’等等。又如‘禁鬼客忤气第六’中有‘禁疫鬼文’、‘度恶世禁法’、‘敕水逐鬼法’、‘禁唾恶鬼法’、‘禁温鬼法’、‘呪疟鬼法’、‘禁疟鬼法’、‘禁运鬼法’等等。”[1]今按：据清翻刻元大德梅溪书院本《千金翼方》，“禁疫鬼文”、“度恶世禁法”、“敕水逐鬼法”、“禁唾恶鬼法”、“禁温鬼法”在“禁温疫时行”题下；“呪疟鬼法”、“禁疟鬼法”在“禁疟病第八”题下；“禁运鬼法”在“咒禁产运第十一”题下。《禁经》上下文末有注文：“《禁经》上下两卷，二十二篇，其间辞语鄙野，盖出俗传。思邈切于救人，实录其文，不加删削，今具有云，庶成一家之书。”[2]

诘咎。 整理小组注释：“诘咎，禁灾。”刘乐贤说，郑刚以“诘咎鬼”连读，并说：“‘诘咎鬼’，即制服恶鬼，本篇全篇讲如何制鬼。”而刘乐贤指出，“我们认为本篇所讲的除了如何制服鬼外，还讲到如何对付各种妖、怪、神等，以‘诘咎鬼’为句显然不能包含全篇内容。”[3]今按：《汉书·艺文志》有“《变怪诰咎》十三卷”，曹植亦有《诰咎文》，序文有“诰咎祈福”字

---

① 连劭名：《云梦秦简〈诘〉篇考述》，《考古学报》2002年1期。

② 《千金翼方》，鲁兆麟等点校，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年8月版，第285—287、290—292、295、303页。

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232—233页。

样。而《文选》卷一九《洛神赋》李善注引虞喜《志林》作“《诘洛文》”[1]。胡克家《文选考异》卷四说：“王伯厚尝言，曹子建《诘咎文》假天地之命，以诘风伯雨师，名篇之意显然矣。”赵幼文先生据此以为“‘诰’实为‘诘’字之形误”[2]。睡虎地秦简《日书》所见“诘咎”文题，更提供了确证。而下文“告如诘之”，似乎又可以说明“诰”“诘”或有相通之处，所谓“《诰咎文》、“诰咎祈福”等，“诰”也可能并不一定是“‘诘’字之形误”。

鬼害民罔行，为民不羊。 整理小组释文：“鬼害民罔（妄）行，为民不羊（祥）。刘乐贤写道：“《论衡·乱龙篇》云：‘上古之人，有神荼、郁垒者，昆弟二人，性能执鬼，居东海度朔山上，立桃树下，简阅百鬼。鬼无道理，妄为人祸，荼与郁垒缚以芦索，执以食虎。’这里所谓‘鬼无道理，妄为人祸’与《日书》‘鬼害民罔（妄）行，为民不羊（祥）’可以互相参证。”[3]

告如诘之。 整理小组注释：“如，此处用法同而。”刘乐贤引郑刚云：“《诗·车攻》：‘不失其驰，舍矢如破。’《大戴礼·保傅》：‘则亲疏有序，如恩相及矣。’《左传·隐公七年》：‘及郑伯盟，歃如忘。’（服虔：‘如，而也。’）《左

---

① 《洛神赋》：“于是屏翳收风，川后静波。”李善注：“王逸《楚辞注》曰：‘屏翳，雨师名。’虞喜《志林》曰：‘韦昭云：屏翳，雷师。喜云雨师，然说屏翳者虽多，并无明据。曹植《诘洛文》曰：河伯典泽，屏翳司风。植既皆为风师，不可引他说以非之。’”而所谓“曹植《诘洛文》”，宋刊《六臣注文选》作“曹植《结洛文》”。

② 赵幼文：《曹植集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6月版，第457、290页。

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233页。

传·襄公二十三年》：‘非鼠如何。’并以为而。”[1]今按：曹植有《诰咎文》，或以为当为《诘咎文》之误，然而从“告如诘之”简文可知，或确有“诰咎”之说。

召道。 整理小组注释：“召，本简两见，似‘召’字，惟下部填实，不与上下文连接，疑为一种标记，表示至此即向左阅读。”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写道：“郑刚释此字为‘召’，并以‘告如诘之召道’为句。他说：‘告如诘之召道，意思是恶鬼出现就用好方法制服它。’这种读法也通。但是，正如整理小组所指出的，召还出现于简二四背贰：‘故丘鬼恒畏人，畏人所，为刍矢以弯（弋）之，则不畏人矣。召。’‘召’的确不能与上下文连接。所以，本书暂从整理小组之说。”[2]今按：“召”可读为“召”。“召道”，即“召导”。“召”同“招”，举示，提出。《庄子·骈拇》：“自虞氏招仁义以挠天下也”。道，引导。《论语·学而》：“道千乘之国”，《经典释文》：“‘道’本或作‘导’。”[3]

令民毋丽兇央。 整理小组释文：“道（导）令民毋丽兇（凶）央。”整理小组注释：“丽，读为罹，遭受。《书·洪范》‘不罹于咎’，《尚书大传》罹字作丽。”今按：《史记·管蔡世家》：“无离曹祸”，司马贞《索隐》：“‘离’即‘罹’。”张衡《思玄赋》：“循法度而离殃”，李善注：离，遭也。”其义亦同。

鬼之所恶，彼窟卧、箕坐、连行、奇立。 整理小组释文：

---

①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33页。

③ 参看王子今：《秦人屈肢葬仿象“窟卧”说》，《考古》1987年12期

“鬼之所恶，彼窋（屈）卧箕坐，连行奇（踦）立。”整理小组注释：“彼，是，见《经传释词》。箕坐，又名箕踞，坐时两腿向前张开，形如簸箕，《论衡·率性》：‘椎髻箕坐。’”“连行，即连步，《礼记·曲礼》注：‘连步谓相随不相过也。’踦，《说文》：‘一足也。’踦立即以一足站立。”刘乐贤引郑刚云：“奇立读倚立。”[①]今按：《日书》本节旨在“道（导）令民毋丽兇（凶）央”，即向为鬼所扰害的人指导辟鬼之术，首先就强调鬼所畏惧的，是“窋卧、箕坐、连行、奇立”。箕坐，或作箕倨、箕踞，一般认为即伸足而坐，其形如箕。《庄子·至乐》：“庄子妻死，惠子吊之，庄子则方箕踞鼓盆而歌。”《礼记·曲礼上》：“立毋跛，坐毋箕。”箕坐，是一种非礼不敬的坐姿。《史记·刺客列传》：“（荆轲）倚柱而笑，箕踞以骂。”《张耳陈余列传》：“高祖箕踞詈，甚慢易之。”《田叔列传》：“赵王张敖自持案进食，礼恭甚，高祖箕踞骂之。”《游侠列传》：“解出入，人皆避之。有一人独箕倨视之，解遣人问其名姓。客欲杀之。解曰：‘居邑屋至不见敬，是吾德不脩也，彼何罪！’乃阴属尉史曰：‘是人，吾所急也，至践更时脱之。’每至践更，数过，吏弗求。怪之，问其故，乃解使脱之。箕踞者乃肉袒谢罪。少年闻之，愈益慕解之行。”《汉书·陆贾传》：“高祖使贾赐佗印为南越王。贾至，尉佗魋结箕踞见贾。”《后汉书·章帝八王传·河间孝王开》：“（沈）景到国谒王，王不正服，箕踞殿上。”连行，谓鱼贯相随而行。《考工记·梓人》：“却行，仄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33—234页。

行，连行，纡行。”郑玄注：“连行，鱼属。”贾公彦疏：“云连行鱼属者，以其鱼唯行相随，故谓之连行也。”奇立，即踦立，单足而立，也就是以一足为主要支撑而侧立。《说文·足部》：“踦，一足也。”《礼记·曲礼上》所谓“立毋跛”，即指这一姿势。孔颖达疏：“跛，偏也。谓挈举一足，一足蹋地立，宜如齐双足并立，不得偏也。”所谓“窋卧”，当即踡屈而卧。《说文·穴部》：“窋，物在穴中貌。”窟穴中卧，必当踡体屈肢。盛行踡屈特甚的屈肢葬，是秦文化的突出特征之一。对于秦人屈肢葬的意义，许多学者进行过认真的探讨。根据睡虎地秦简《日书》中提供的资料，可以考察秦人精神世界的若干特征。古人“推生事死，推人事鬼”，“死如事生，示不背亡”[1]。窋卧，既然为“鬼之所恶”，入葬时为防止鬼物侵扰，很自然地会依照生前世俗将尸身摆置作“窋卧”之状。这应当就是秦人屈肢葬的真正意义[2]。有的学者对这一见解提出批评，认为“云梦《日书》并非‘秦人’精神观念的结晶，而具有较多的楚文化因素”，“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云梦《日书》记避鬼之《诘》篇，天水《日书》不载，可知所谓避鬼‘窋卧’显系楚地风习，而非‘秦人’之俗。”论者又指出，丧葬“根据生世习俗将尸身摆置作‘窋卧’之状”，“以防止鬼物侵扰”，“在逻辑上是合理的，但楚人之葬均为仰身直肢，不见一例屈肢葬，因而‘窋卧’释作‘踡体屈肢’是不可信的。”“随葬《日书》的云梦睡虎地十一号墓主喜本人确实下肢微曲，但中外许多学者从不同角度论证了睡虎地墓地是‘秦

---

① 《论衡·讥日》。

② 参看王子今：《秦人屈肢葬仿象“窋卧”说》。

人的墓地’，而屈肢正是秦人的传统，故十一号墓主喜的下肢微曲自与楚人的‘窑卧’无涉。需要指出的是，睡虎地‘秦人的墓地’虽有一部分屈肢葬，但与‘仰身直肢’为主，且屈肢者亦多与十一号墓主喜的蹝屈程度相若而与秦人‘蹝屈特甚’的典型屈肢葬已相去甚远。这一现象正与秦国攻拔六国、秦人进入六国之乡，在当地文化氛围的浸濡下，其自身传统的屈肢葬俗日渐松弛的整体趋势合拍。因而无论是楚人，抑或是秦人，尸身仿象‘窑卧’的说法，在目前考古资料中，均无以为证而每多牴牾。”[①]秦人屈肢葬仿象“窑卧”说试图从精神文化的层次分析葬俗的意识背景，从考古学的角度提出具体实证的要求当然是合理的。但是否定这一推想的论点，首先以“云梦《日书》记避鬼之《诘》篇，天水《日书》不载”，断定“所谓避鬼‘窑卧’显系楚地风习，而非‘秦人’之俗”，似乎过于武断；其次，提出“楚人的‘窑卧’”之说，歪曲了论辩对象；第三，以为“睡虎地‘秦人的墓地’虽有一部分屈肢葬，但与‘仰身直肢’为主，且屈肢者亦多与十一号墓主喜的蹝屈程度相若而与秦人‘蹝屈特甚’的典型屈肢葬已相去甚远”，又以“秦国攻拔六国、秦人进入六国之乡，在当地文化氛围的浸濡下，其自身传统的屈肢葬俗日渐松弛”解释这一现象，于是与自说产生逻辑矛盾。

人毋故鬼攻之不已，是是刺鬼。 整理小组注释：“刺，《说文》：‘戾也。’”刘乐贤写道：“是字下有重文符号，整理小组释为‘是是’是对的。前一个‘是’是代词，训为此；后一个‘是’

① 戴春阳：《秦墓屈肢葬管窥》，《考古》1992年8期。

是系词。”“从目前所掌握的材料看，本篇可以说是古汉语里使用系词‘是’的最早材料。‘是是’又见于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天文气象杂占》。”对于“刺”，刘乐贤引郑刚曰：“刺读为厉。《史记·秦本纪》：‘厉龚公’厉又作刺。《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厉之不如’注：‘厉，恶鬼也。’”[①]今按：以“厉”释“刺”之说可从。又唐孙思邈《备急千金要方》卷五六“太乙备急散”说到“刺鬼”：“太乙备急散：治卒中恶客忤五尸入腹鬼、刺鬼痱及中蛊疰、吐血、下血及心腹卒痛、腹满、伤寒、热毒病六七日方。”

以桃为弓。 整理小组注释：“《左传·昭公四年》：‘桃弧棘矢，以除其灾。’”今按：《左传·昭公四年》：“桃弧棘矢，以除其灾。”杜预注：“桃弓、棘箭，所以禳除凶邪。”又昭公十二年：“唯是桃弧棘矢，以共御王事。”杜预注：“桃弧、棘矢，以御不祥。”《焦氏易林》卷三《明夷·未既》：“桃弓苇戟，除残去恶，敌人执服。”《古今注》卷上：“桃弓苇矢，所以祓除不祥也。”《典术》有桃为“五木之精”，可以“厌伏邪气制百鬼”的说法。《初学记》卷二八：“《典术》曰：‘桃者，五木之精也。故厌伏邪气制百鬼。故今人作桃符著门以厌邪。此仙木也。’”《艺文类聚》卷八六：“《典术》曰：‘桃者，五木之精也。今之作桃符著门上厌邪气。此仙木也。’”《太平御览》卷九六七：“《典术》曰：‘桃者，五木之精也，能厌伏邪气者也。桃之精生在鬼门，制百鬼，故令作桃鞭，人着以厌邪。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34页。

此仙木也。’”[1]又明人缪希雍撰《神农本草经疏》卷二三：“桃为五木之精，仙木也。最能辟邪。今道家禁呪镇魇之术，犹有用桃木者。本经以桃枭主杀诸精鬼不祥，亦此意耳。”乾隆《钦定礼记义疏》卷二一：“卢氏翰曰：‘桃，五木之精，能伏邪气。’”

牡棘为矢。 整理小组注释：“牡棘，疑即牡荆，见《政和本草》卷十二。《左传·昭公四年》：‘桃弧棘矢，以除其灾。’”刘乐贤说，“郑刚以为牡棘是两种植物名。以上二说皆可商。简文‘以桃为弓，牡棘为矢’与整理小组所引《左传》‘桃弧棘矢’是一回事。桃弓即桃弧，牡棘矢及棘矢。将牡棘视为牡荆不妥，荆、棘虽然相近，但毕竟是两种东西。将牡棘训为二物也缺少根据。《周礼·蜀氏》：‘焚牡菊’郑注：‘牡菊，菊不华者。’贾疏：‘此则《月令·季秋》云“菊有黄华”，是牝菊也。’显然，古人称开花之菊为牝菊，不开花的菊为牡菊。《四民月令·五月》：‘先后日至各五日，可种禾及牡麻。’其本注

---

① 后世文献引录《典术》文字有异。如：宋人罗愿撰《尔雅翼》卷一〇：“《典术》曰：‘桃者，五木之精，仙木也。故厌伏邪气，制百鬼。’”陆佃撰《埤雅》卷一三：“《典术》曰：‘桃者，五木之精。故能厌伏邪气。服其华，令人好色。盖仙木也。’”吴淑撰《事类赋》卷二六：“《典术》曰：‘桃者，五木之精。其精生鬼门，制百鬼，故今作桃人著门以厌邪。’”陈景沂撰《全芳备祖集》前集卷八：“桃者，五木之精也，厌伏邪气。桃之精，生在鬼门，以制百鬼。故今作桃枝人以著门以厌邪。此仙木也。（《典术》）”元人王祯撰《王氏农书》卷九：“《典术》曰：‘五木之精也，厌伏邪气，制百鬼。’”毛应龙撰《周官集传》卷一四：“《典术》云：‘桃者，五木之精，仙木也。’”明人冯复京撰《六家诗名物疏》卷三：“《典术》云：‘桃者，五木之精，压伏邪气。服其华，令人好色。盖仙木也。’”清陈大章撰《诗传名物集览》卷一一引《典术》与此同。

云：‘牡麻有花无实，好肌理，一名为枲。’《本草纲目·大麻》：释名：‘雄者名麻枲、牡麻。’牡麻是指雄性大麻。可见《日书》的牡棘也应指不开花结果实之棘，即雄性之棘。棘作的矢本来就是避邪的器物（上引《左传》的‘棘矢’、《日书》下文的‘棘椎’皆可为证），雄性代表阳性，用牡棘做的矢驱鬼之效应当更强。”又指出，“本条驱鬼之法又见于《白泽精怪图》。《法苑珠林》卷五十八辑《白泽图》有‘又丘墓之精名曰狼鬼，善与人斗不休，为桃棘矢，羽以鸡羽以射之，狼鬼化为飘风，脱履捉之，不能化也’。《白泽图》所说的狼鬼善与人斗不休，即《日书》的‘人毋故鬼攻之不已’，桃棘矢当是桃弧（或弓）棘矢之讹脱，即《日书》的‘以桃为弓，牡棘为矢’……”[①]今按：《太平御览》卷八八六引《白泽图》写作：“丘墓之精名狼鬼，善与人斗不休，为桃弓棘矢，羽以鸡羽以射之，狼鬼为飘风，脱履捉之，不能化。”“棘”，又称作“酸枣”，是北部中国极为普遍，常常野生成丛莽的一种落叶灌木，也有生成乔木者。其果实较枣小，肉薄味酸，民间一般通称为“酸枣”。枣，在中国古代是一种富有神异特性的果品。我们现在一般所说的“枣”，古时称作“常枣”。而“棘”，则称作“小枣”。二者字形都源起于“刺”的主要部分，前者上下重写，后者左右并写。《诗·魏风·园有桃》：“园有棘，其实之食。”毛亨传：“棘，枣也。”《淮南子·兵略》：“伐棘枣而为矜。”高诱注：“棘枣，酸枣也。”刘向《九叹·愍命》：“折芳枝与琼华兮，树枳棘与薪柴。”王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34—235页。

逸注："小枣为棘。"枣，是神话传说中仙人日常食用的宝物，汉代铜镜铭文常见所谓"渴饮甘泉饥食枣"，是当时民间所理解的神仙世界的生活方式。《后汉书·方术列传下·王真》："孟节能含枣核，不食可至五年十年。"联系"枣"的神性，也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棘"的神性。《左传·昭公四年》："桃弧棘矢，以除其灾。"杜预注："桃弓、棘箭，所以禳除凶邪。"又《昭公十二年》："唯是桃弧棘矢，以共御王事。"杜预注："桃弧、棘矢，以御不祥。"《抱朴子·名实》也说："弛棘矢而望高手于广渠，策疲驽而求继轨于周穆。"汉代史事中可以看到以"棘"辟鬼的实例。如《汉书·景十三王传·广川惠王刘越》记载，阳成昭信谮广川王刘去姬荣爱，"去缚系柱，烧刀灼溃两目，生割两股，销鈆灌其口中。爱死，支解以棘埋之。"又《翟方进传》说，翟义起兵反抗王莽，事败，"莽尽坏义第宅，汙池之。发父方进及先祖冢在汝南者，烧其棺柩，夷灭三族，诛及种嗣，至皆同坑，以棘五毒并葬之。"又下诏曰："其取反虏逆贼之鲸鲵，聚之通路之旁，濮阳、无盐、圉、槐里、盩厔凡五所，各方六丈，高六尺，筑为武军，封以为大戮，荐树之棘。建表木，高丈六尺。书曰'反虏逆贼鲸鲵'，在所长吏常以秋循行，勿令坏败，以惩淫慝焉。"所谓"以棘五毒并葬之"和"荐树之棘"，都值得注意。王莽又以傅太后、丁太后陵墓不合制度，建议发掘其冢墓，改葬以应礼。《汉书·外戚传下·定陶丁姬》记载，"既开傅太后棺，臭闻数里。公卿在位皆阿莽指，入钱帛，遣子弟及诸生四夷，凡十余万人，操持作具，助将作掘平共王母、丁姬故冢，二旬间皆平。莽又周棘其处以为世戒云。"所谓"周棘其处"，颜师古注："以棘周绕也。"棘可以避鬼"以御不祥"的礼俗，在

西方民族的文化传统中也有反映。如英国人类学家弗雷泽说：不列颠哥伦比亚的舒什瓦普人死去亲人后，必须实行严格的隔离。值得注意的是，“他们用带刺的灌木作床和枕头，为了使死者的鬼魂不得接近；同时他们还把卧铺四周也都放了带刺灌木。这种防范做法，明显地表明使得这些悼亡人与一般人隔绝的究竟是什么样的鬼魂的危险了。其实只不过是害怕那些依恋他们不肯离去的死者鬼魂而已。”①

羽之鸡羽。 刘乐贤指出，“《法苑珠林》卷五十八辑《白泽图》有‘又丘墓之精名曰狼鬼，善与人斗不休，为桃棘矢，羽以鸮羽以射之，狼鬼化为飘风，脱履捉之，不能化也’。”“羽以鸮羽与《日书》的‘羽之鸡羽’相当。”②今按：“羽之鸡羽”，当指以“鸡羽”为箭的尾羽。选择“鸡羽”作为“诘咎”之具，可能与“鸡”具有某种神秘特性有关。《史记·封禅书》：“令越巫立越祝祠，安台无坛，亦祠天神上帝百鬼，而以鸡卜。上信之，越祠鸡卜始用。”又如前引民族学资料所见云南金平县一、五区的哈尼族“举行驱鬼活动时，各寨杀鸡一只，剥下鸡皮和翅膀，用木杆撑起，插在路口。”金平二区的哈尼族举行寨门祭时，“要在村寨通路口立两根木杆，上用草绳拉起，将狗的四肢和尾巴、鸡翅膀拴在绳上，同时还要悬挂木刀、木枪、借以驱鬼避

---

① 〔英〕詹姆斯·乔治·弗雷泽：《金枝：巫术与宗教之研究》，许育新等译，大众文艺出版社1998年1月版，第313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34—235页。

邪。”[1]则说明“鸡”对于“驱鬼”的特殊作用。河南洛阳东汉光和二年王当墓出土铅券所书镇墓文有“鸡子之鸣，乃与口神相听”字样[2]，河北望都二号汉墓出土砖券所书镇墓文有“殷鸡上雏鸣”字样[3]，甘肃酒泉西沟村6号墓出土陶瓶所书镇墓文有“鸡子”字样[4]，也体现“鸡”的特殊作用。陕西咸阳教育学院东汉墓出土永平三年朱书陶瓶，“瓶内装有一长4厘米的白色砂质石条、一长2厘米的黄色砂质小石塊、三粒兰色或青灰色的小颗粒以及一片鸡蛋壳。”咸阳铁二十局安居小区10号墓上部的汉唐文化层中出土的两件陶瓶，“瓶口上各盖有青砖一块，瓶内均装一鸡蛋壳，十分完整”，“同出的还有部分小石块及若干兰黑色小颗粒，当属‘五石’一类石头。”“这两件陶瓶刚好位于墓室上部的西北和西南角，其作用当属镇墓性质。”[5]镇墓瓶中的“鸡蛋壳”，当与镇墓文所谓“鸡子”有关。

人毋故鬼昔其宫。 整理小组释文：“人毋故鬼昔（藉）其宫。”整理小组注释：“藉，《荀子·王霸》注：‘践也。’宫，

---

① 宋恩常：《哈尼族宗教信仰的几个侧面》，《中国少数民族宗教初编》，第244页。

② 洛阳博物馆：《洛阳东汉光和二年王当墓发掘报告》，《文物》1980年6期。

③ 河北省文物局文物工作队：《望都二号汉墓》，文物出版社1959年6月版；何直刚：《望都汉墓年代及墓主人考订》，《考古》1959年4期。殷，《篇海类编·通用类·长部》：“殷，投物。”“殷鸡上雏鸣”，“上”、“鸣”二字或有误释。

④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酒泉西沟村魏晋墓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7期。以上资料参见刘昭瑞：《汉魏石刻文字系年》，香港敦煌吐鲁番研究中心研究丛刊，补资治通鉴史料长编稿系列，新文丰出版公司2001年9月版。

⑤ 刘卫鹏：《汉永平三年朱书陶瓶考释》，《文物考古论集：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立十周年纪念》，三秦出版社2000年6月版，第164、168页。

三五四

《尔雅·释言》：‘宫谓之室，室谓之宫。’《释文》：‘案古者贵贱同称宫，秦汉以来唯王者所居称宫焉。’”今按：“昔”，通措，犹用。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甲本《老子·德经》：“虎无所昔其蚤”，今本作“虎无所措其爪”。《韩非子·解老》：“虎无所错其爪”，《淮南子·诠言》作“虎无所措其爪”。“鬼昔其宫”，释作“鬼措其宫”，“鬼用其宫”，似亦可通。

是是丘鬼。 今按：“丘鬼”之“丘”，意为村聚。《汉书·刑法志》：“鲁成公作丘甲。”颜师古注：“丘，十六井也，止出戎马一匹，牛三头。四丘为甸。甸，六十四井也，乃出戎马四匹，兵车一乘，牛十二头，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耳。今乃使丘出甸赋，违常制也。一说，别令人为丘作甲也。士农工商四类异业，甲者非凡人所能为，而令作之，讥不正也。”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中，也可以看到以“丘”作为户口管理或土地管理的单位的情形[①]。下文言使用“故丘之土”以止其骚扰，正暗示“丘鬼”来自“故丘”。“丘鬼”之称，或犹言乡土之鬼。关于所谓“丘鬼”，《吕氏春秋·疑似》有这样的故事：“梁北有黎丘部，有奇鬼焉，喜效人之子姪昆弟之状。邑丈人有之市而醉归者，黎丘之鬼效其子之状，扶而道苦之。丈人归，酒醒而诮其子，曰：‘吾为汝父也，岂谓不慈哉？我醉，汝道苦我，何故？’其子泣而触地曰：‘孽矣！无此事也。昔也往责于东邑人可问也。’其父信

---

① 高敏：《从嘉禾年间〈吏民田家莂〉看长沙郡一带的民情风俗与社会经济状况》，《中州学刊》2000年5期；宋超：长沙走马楼简中的“丘”与“里”》，“长沙三国吴简暨百年来简帛发现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长沙，2001年8月），转见黎石生：《近年来长沙走马楼简牍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2002年4期。

之，曰：‘谽！是必夫奇鬼也，我固尝闻之矣。’明日端复饮于市，欲遇而刺杀之。明旦之市而醉，其真子恐其父之不能反也，遂逝迎之。丈人望其真子，拔剑而刺之。”所谓“黎丘部”之“奇鬼”，“黎丘之鬼”，或称之为“黎丘鬼”[①]。又《海录碎事》卷八上引《李斯书》有“梧丘鬼”“鹄亭魂”故事：“梧丘之魂不愧于沉首，鹄亭之鬼无恨于灰骨。注：齐景田于梧丘，夜梦五大夫称无罪。晏子曰：先君灵公田五大夫惊兽，皆杀之，五首同穴。公出而厚葬之。交州刺史周敞宿鹄亭，夜有妇人诉曰：妾夫亡，还乡至此，为亭长所杀，埋竹之傍。掘之，果得其尸。”“黎丘鬼”、“梧丘鬼”传说，后世依然有影响[②]，其生成，或许与睡虎地秦简《日书》所谓“丘鬼”有关。

取故丘之土，以为伪人犬，置藩上。　整理小组释文：“取故丘之土，以为伪人犬，置藩（墙）上。”刘乐贤说：“古人认为用土做的人、犬可以防邪避鬼。例如敦煌遗书斯1648是一段据‘十二时中得病日推勘即知轻’的占病文，首先列出某支日作祟的鬼名，然后有一段关于治病方法的记载。如‘巳日病者，须作土人七枚，每人七寸，书人腹作鬼字，以酒脯祭之。’‘午日病者，须舍西方土，别三升，作渥于□中，□作土人高一尺，面向

---

① 如《说郛》卷一一八下“黎丘鬼”条：“梁北丈人有之市而醉归者，黎丘鬼喜效人子侄之状，扶而迫苦之。归而诮其子，始知奇鬼也。明旦复往，其真子往迎之。丈人望其真子，拔剑而刺之。”

② 清朱彝尊《曝书亭集》卷二一《斋中读书十二首》：“一朝辍粟主，俎豆何由供。嗟彼黎丘鬼，乃以祀瞽宗。”明海瑞《备忘集》卷六《知县参评》：“肺石下无梧丘鬼，覆盆中鲜鹄亭冤。”

北，遣手把刀，病人即差。’”[1]今按：“蘠”通“墙”，如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困屋蘠垣，沟渠水道。”

五步一人一犬，罬其宫。 整理小组释文：“五步一人一犬，罬（环）其宫。”今按：《墨子·备城门》说“守城之法”，有“五步一垒”，“五步一罂”，“五步积狗尸五百枚”，“城上为爵穴，下堞三尺，广亓外，五步一”等说法。又《备梯》可见“五步一灶”，《备穴》可见“五步一井”，以及“俚两罂，深平城置板亓上，连板以井听，五步一密”之说。《备蛾傅》亦说到所谓“五步一灶”。可见防卫设施重视“五步”的间隔，似乎已经形成某种惯例。

鬼来阳灰毂箕以臮之。 整理小组释文：“鬼来阳（扬）灰毂（击）箕以臮（噪）之。”刘乐贤按：“古人以为灰可以避鬼。《艺文类聚·果部》引《庄子》：‘插桃枝于户，连灰其下，童子入不畏，而鬼畏之。’本篇五三背贰云不辜鬼为祟时要‘濆灰’，五〇背贰也主张以灰驱鬼。”今按：“灰”，在秦汉人的意识中，体现着某种特殊的象征，潜涵着若干奇异的神力。《淮南子·览冥》：“画随灰而月运阙。”[2]又：“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杀黑龙以济冀州，积芦灰以止淫水。”《史记·龟策列传》褚少孙补述：“玉灵必信以诚，知万事之情，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35页。

② 高诱注：“运，读连围之围也。运者，军也。将有军事相围守，则又月运出也。以芦草灰随牖下月光中令圜画，缺其一面，则月运亦缺于上也。”《初学记》卷一引许慎注：“有军事相围守，则月晕。以芦灰环，缺其一面，则月晕亦阙于上。”《太平御览》卷七八一引《淮南子》曰：“月晕，以芦灰环之，缺一面，则晕亦阙一面焉。”

辩兆皆可占。不信不诚，则烧玉灵，扬其灰，以征后龟。。”《续汉书·律历志上·候气》说“候气之法”：“夫五音生于阴阳，分为十二律，转生六十，皆所以纪斗气，效物类也。天效以景，地效以响，即律也。阴阳和则景至，律气应则灰除。”“为室三重，户闭，涂衅必周，密布缇缦。室中以木为案，每律各一，内庳外高，从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莩灰抑其内端，案历而候之。气至者灰动。其为气所动者其灰散，人及风所动者其灰聚。殿中候，用玉律十二。惟二至乃候灵台，用竹律六十。候日如其历。”都可以曲折反映当时人神秘主义观念中“灰”的作用①。《艺文类聚》卷八〇引隋岑德润《咏灰》诗曰：“图规晕不缺。气改律还虚。欲燃愁狱吏。弃道畏刑书。未得逢强阵。轻举欲焉如。”其

① 又如《太平御览》卷八七一引《汉书》：“武帝穿昆明池，得黑灰。有外国胡云：‘此是天地劫灰之余也。’问东方朔，信然。”南朝梁慧皎《高僧传·译经上·竺法兰》：“昔汉武穿昆明池底，得黑灰，问东方朔。朔云：‘不知，可问西域胡人。’后法兰既至，众人追以问之，兰云：‘世界终尽，劫火洞烧，此灰是也。’”

中“愁狱吏”和“逢强阵”是说韩安国、杨琁故事[1]，与我们讨论的主题没有直接关系。而所谓“图规晕不缺。气改律还虚”与“弃道畏刑书”联说，或许亦隐含“灰”在当时礼俗迷信体系中具有特殊意义的暗示。“灰”又有厌胜辟鬼的神力。睡虎地秦简《日书》中以灰辟鬼去害的实例除刘乐贤所说到的五三背贰“濆门以灰”和五〇背贰“以灰濆之”之外，还有：“杀虫豸，断而能属者，濆以灰，则不属矣。”（六二背壹）“女子不狂痴，歌以生商，是阳鬼乐从之，以北乡□之辨二七，燔，以灰□食食之，鬼去。”（四七背贰至四八背贰）“人恒亡赤子，是水亡伤取之，乃为灰室而牢之，县以葭，则得矣；刊之以葭，则死矣；享而食之，不害矣。”（六五背贰至六六背贰）汉代史籍中也有涉及以“灰”辟鬼的礼俗迷信的故事。例如《汉书·景十三王传·广川

---

① 《史记·韩长孺列传》：“安国坐法抵罪，蒙狱吏田甲辱安国。安国曰：‘死灰独不复然乎？’田甲曰：‘然即溺之。’居无何，梁内史缺，汉使使者拜安国为梁内史，起徒中为二千石。田甲亡走。安国曰：‘甲不就官，我灭而宗。’甲因肉袒谢。安国笑曰：‘可溺矣！公等足与治乎？’卒善遇之。”《后汉书·杨琁传》：“琁初举孝廉，稍迁，灵帝时为零陵太守。是时苍梧、桂阳猾贼相聚，攻郡县，贼众多而琁力弱，吏人忧恐。琁乃特制马车数十乘，以排囊盛石灰于车上，系布索于马尾，又为兵车，专毂弓弩，克期会战。乃令马车居前，顺风鼓灰，贼不得视，因以火烧布，[布]然马惊，奔突贼阵，因使后车弓弩乱发，钲鼓鸣震。群盗波骇破散，追逐伤斩无数，枭其渠帅，郡境以清。”韩安国“死灰复然”故事与当时人以“灰”寓“死”的语言习惯有关。其例甚多，如《后汉书·陈龟传》“尽种灰灭”，《三国志·魏书·袁绍传》“灰灭之咎”，《刘虞传》“灰身灭族”，《吴书·薛综传》“杀身”“灰殒”，《韦曜传》“自陷极罪，念当灰灭，长弃黄泉”等。杨琁故事，则可证《韩非子·内储说上》所谓仲尼“弃灰于街必掩人”及《汉书·五行志中之下》孟康注“弃灰于道必坋人”之说。

惠王刘越》记述刘去事迹："后去立昭信为后；幸姬陶望卿为脩靡夫人，主缯帛；崔脩成为明贞夫人，主永巷。昭信复谮望卿曰：'与我无礼，衣服常鲜于我，尽取善缯匄诸宫人。'去曰：'若数恶望卿，不能减我爱；设闻其淫，我亨之矣。'后昭信谓去曰：'前画工画望卿舍，望卿袒裼傅粉其傍。又数出入南户窥郎吏，疑有奸。'去曰：'善司之。'以故益不爱望卿。后与昭信等饮，诸姬皆侍，去为望卿作歌曰：'背尊章，嫖以忽，谋屈奇，起自绝。行周流，自生患，谅非望，今谁怨！'使美人相和歌之。去曰：'是中当有自知者。'昭信知去已怒，即诬言望卿历指郎吏卧处，具知其主名，又言郎中令锦被，疑有奸。去即与昭信从诸姬至望卿所，羸其身，更击之。令诸姬各持烧铁共灼望卿。望卿走，自投井死。昭信出之，椓杙其阴中，割其鼻唇，断其舌。谓去曰：'前杀昭平，反来畏我，今欲靡烂望卿，使不能神。'与去共支解，置大镬中，取桃灰毒药并煮之，召诸姬皆临观，连日夜靡尽。"碎尸肢解，又"取桃灰毒药并煮之"，是期望陶望卿死后不能为厉鬼复仇，"使不能神"。"灰"可以辟鬼的作用也受到重视。与"火"的崇拜有关的以为"灰"具有特殊神力的迷信，作为原始观念的遗存，其实是许多民族所共有的精神现象。据弗雷泽在《金枝》一书中的记述，基督徒把四旬斋第一周的星期三称为"圣灰星期三"，在这一天把"祝圣"的树木灰搽在教徒额上，表示思罪忏悔。天主教国家的人们往往把复活节篝火的灰以及神圣棕榈树枝的灰在播种时和种子拌在一起。有些地方，"用燕麦或大麦做一个大圆饼，从篝火灰上滚过。""等所有的柴火都烧光了之后，人们把灰烬远远地撒开。"在波希米亚，有些人把仲夏篝火的灰埋在自家播了种的田里和草地上，埋在菜园

里，“放在屋顶上，作为一种护符，避免雷打和坏天气；他们认为放在屋顶的灰可以防止房屋发生火灾。”在英国和法国，也有同样的风俗。在北非的穆斯林民族中，篝火的灰还以具有致福的特性而著名，所以有的人用篝火灰擦头发或身体。法国有些省有烧圣诞木柴的习俗，人们相信将灰撒在田里，“可以防止小麦发霉。”在有的地方，人们小心地把灰保存起来，“用以医治腺肿”。弗雷泽写道：“值得注意的是，人们普遍相信：把圣诞木柴的余炭保存起来，能保护房子免受火灾，特别是免遭雷击。由于圣诞木柴常常用的是橡树，很可能这种信念是亚利安人把雷神与橡树联系起来的古老信念的遗迹。至于圣诞木柴的灰烬具有治疗和增殖的功效，如使人畜保健，母牛产仔，大地增产等的想法，是否也是从同一个古代根源发展出来的呢，倒是一个特别值得考虑的问题。”据弗雷泽记述，欧洲许多地方有点燃“净火”的风习，人们赶着有病的牲畜从火上走过，随后，“青年人在灰烬上乱跑，彼此撒灰涂黑，涂得最黑的人胜利地随着牲口走进村去，保持很长时间不洗掉。”“净火”的灰也撒在田里以保护庄稼不受虫害。有时拿回家去，当作治病的药物，“把它撒在患病的地方，或是用水调好，让病人喝掉。”[1]西方原始意识中“灰”的医药效用，在中国古代礼俗中也有反映。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五

① 〔英〕詹姆斯·乔治·弗雷泽：《金枝：巫术与宗教之研究》，徐育新等译，大众文艺出版社1998年1月版，第864—865、872、880、886、893—894、897页。

十二病方》中已经有以“灰”入药的实例[1]。直到《本草纲目》中，仍然可以看到“烧灰”为药者，有些特例，显然保留原始巫术的遗存。如“历日”，主治邪疟，“用隔年全历，端午午时烧灰，糊丸”，发病时服用。又如“钟馗”，主治辟邪止疟，“妇人难产，钟馗左脚烧灰，水服。”“鬼疟来去，画钟馗纸烧灰二钱”，与阿魏、砒霜、丹砂制丸服用，“正月十五日、五月初五日修和。”[2]在各地民俗中可以看到，“灰”也有极其特殊的应用。例如弗雷泽说，出于偷盗的目的，为了使屋中的人酣睡不醒，“印度教徒在门口扔火葬后的柴火灰，秘鲁的印第安人撒死人的骨灰。”[3]“灰”的神秘功用，可能与人类最初使用火的时代的某些观念有关。许多民族有关于“火的起源”的神话传说。在“火”的争夺和传递过程中，常常有鸟类、蛙类处理“跌落的燃灰”、“散落的余烬”的情节。它们或是“拾取”这些“燃灰”，或是“熄灭”这些“余烬”。[4]可见，在人类最初的意识中，“灰”与“火”相类似，具有可以为善亦可以为恶，可以为益亦可以为害的双重的宗教文化品性。从这一思路出发，可以推想商君之法所

---

① 参看马继兴：《马王堆古医书考释》，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11月版；魏启鹏、胡翔骅：《马王堆汉墓医书校释》，成都出版社1992年6月版；张显成：《简帛药名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10月版。

② 陈贵廷主编：《本草纲目通释》，学苑出版社1992年12月版，第1792页。

③ 〔英〕詹姆斯·乔治·弗雷泽：《金枝：巫术与宗教之研究》，徐育新等译，第46页。

④ 〔法〕列维·斯特劳斯：《神话学：生食和熟食》，周昌忠译，时报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1992年10月版，第94—101页。

严禁的“弃灰于道”的行为，可能有某种神秘主义涵义[1]。

人毋故而鬼惑之，是𨺅鬼，善戏人。 整理小组释文：“人毋（无）故而鬼惑之，是𨺅鬼，善戏人。”整理小组注释：“𨺅，读为诱，迷惑。”刘乐贤引郑刚云：“𨺅鬼不明，疑读为攸鬼。《汉书·叙传》注：‘攸，笑貌也。’笑鬼故善戏人。”[2]今按：似以郑刚说近是。

以桑心为丈，鬼来而𣪍之，畏死矣。 整理小组释文：“以桑心为丈（杖），鬼来而𣪍（击）之，畏死矣。”刘乐贤按：“古代认为桑树可以避鬼。如敦煌卷子中一种佚名医书云：‘三月上卯日，取桑皮向东者，煮取汁着户上，避百鬼。’[3]这是说用桑树根的皮煮成汁，放置在窗户上，如此可以避百鬼。本条以桑杖击鬼，犹下文以桃杖击鬼。”又按：“郑刚认为畏字是‘是’字的误写，他在释文中直接写作‘是’。”[4]今按：桑木，也是具有特殊神秘意义的材料。桑木所做叉，古时用作祭祀用具。《仪礼·特牲馈食礼》：“宗人执毕，先入，当阼阶南面。”郑玄注：“旧说云，毕以御他神物，神物恶桑叉，则少年馈食及虞无叉何哉？此无叉者乃主人不亲举耳。少牢大夫祭，不亲举。虞，丧祭也，主人未执事，祔练祥，执事用桑叉。”所谓“神物恶桑叉”，值得注意。

---

① 参看王子今：《秦法“刑弃灰于道者”试解——兼说睡虎地秦简〈日书〉“鬼来阳（扬）灰”之术》，《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8辑，三秦出版社2001年6月版。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35页。

③ 参见马继兴主编：《敦煌古医书考释》，第233页。

④ 刘乐贤前引书，第235页。

人毋故而鬼取为胶。 整理小组释文："人毋（无）故而鬼取为胶。"整理小组注释："胶，读为摎，纠结。"刘乐贤因郑刚云："胶读为缪。《荀子·哀公》：'缪缪肫肫'注：'缪当为胶。'缪即吊死鬼。《汉书·外戚传下》：'即自缪也'，注引郑氏：'缪，自缢也。'哀鬼因无家故喜与人为伍，引诱人自经以为伴，这在后世鬼怪故事中常见。"刘乐贤以为，"本条的鬼名是哀鬼，哀鬼祇是使人'色柏然毋气，喜契清，不饮食'，并未引诱人自经，故当从整理小组训为纠结。"[①]今按：所谓"喜契清，不饮食"，可以有两种理解。这可能是"哀鬼""令人"如此，也可能是"哀鬼"本身的品性。"胶"解为"摎"、"缪"，是"胶"字原写作"膠"。实际上，"胶"与"绞"形音的相近，也可以使人联想到自经。

是是哀鬼，毋家。 整理小组释文："是是哀鬼，毋（无）家。"连劭名说，"哀鬼、鬼婴儿。""哀鬼是早夭之人。《逸周书·谥法》云：'早孤短折曰哀，恭仁短折曰哀。'"又说："'哀鬼'即殇鬼。"[②]今按：《逸周书·谥法》又可见"短折不成曰殇"，"未家短折曰殇"。

与人为徒，令人色柏然毋气，喜契清，不饮食。 整理小组释文："与人为徒，令人色柏（白）然毋（无）气，喜契（洁）清，不饮食。"今按："絜清"一语，秦汉人习用。《史记·万石张叔列传》："（周）仁为人阴重不泄，常衣敝补衣溺袴，期为不絜清，以是得幸。景帝入卧内，于后宫祕戏，仁常在旁。"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36页。

② 连劭名：《云梦秦简〈诘〉篇考述》，《考古学报》2002年1期。

《汉书·周仁传》说同。《后汉书·刘般传》有“素行孝友，谦逊絜清”的道德评价，是用“絜清”引申之义。《隶释》卷八《淳于长夏承碑》所谓“忠絜清肃”，则语意又略有转折。

以棘椎桃秉以悫其心，则不来。 整理小组释文：“以棘椎桃秉（柄）以悫（敲）其心，则不来。”今按：“棘”与“桃”在中国古代神秘主义观念中的特殊意义，显然还值得深入探讨。

一宅中毋故而室人皆疫，或死或病。 整理小组释文：“一宅之中毋（无）故而室人皆疫，或死或病。”今按：所谓“皆疫”，当是传染病流行的记录。下文又有“一宅之中毋故室人皆疫，多瞢米死”（四三背壹），也说到“疫”。《吕氏春秋·孟春纪》：“行秋令，则民大疫。”《季春纪》：“行夏令，则民多疾疫。”《仲夏纪》：“行秋令，则草木零落，果实早成，民殃于疫。”《仲冬季》：“诸蛰则死，民多疾疫，又随以丧，命之曰畅月。”可见战国晚期以来秦人对“疫”的恐惧。《史记·六国年表》：秦献公十六年（前369）“民大疫。”《史记·秦始皇本纪》记录了秦史记载的另一次严重疫情：秦王政四年（前243）十月，“天下疫。”这是秦史中罕见的疫情记录[1]，其波及范围，其实至于“天下”。《史记·龟策列传》褚少孙补述：“卜岁中民疫不疫。疫，首仰足胷，身节有强外；不疫，身正首仰足开。”又，“命曰横吉安。……民疾疫无疾。”“命曰首仰足胷有内无外。……民疾疫多病。”“命曰首仰足胷有内无外。……民疾疫有病甚。”“命曰呈兆首仰足胷。……民病疫。”“命曰

---

① 参看王子今：《秦史的灾异记录》，《秦俑秦文化研究——秦俑学第五届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8月版，第252—262页。

呈兆首仰足开。……民疾疫有而少。”“命曰首仰足胎。……民疾疫少。”“命曰横吉内外自桥。……民疫无疾。”“命曰横吉内外自吉。……民疾疫。”“命曰首仰足胎内高外下。……民疾疫。”“命曰横吉上有仰下有柱。……民疾疫。”“命曰横吉榆仰。……岁中有疾疫。”“命曰横吉下有柱。……民毋疾疫。”“命曰根格。……民疾疫无死。”“命曰呈兆首仰足开。……民疾疫无死。”“命曰首仰足胎身折内外相应。……民疾疫。”“命曰横吉内外相应自桥榆仰上柱足胎。……民疾疫。”足见人们对疾疫危害的重视。蔡邕《月令问答》：“著《月令》者，豫设水旱、疫疠，当祷祈也。”也体现出这种心态。这是因为“疫”可以导致对民生的严重摧残。《诗·小雅·节南》：“天方荐瘥，丧乱弘多。”郑玄笺：“天气方今又重以疫病，长幼相乱而死丧甚大多也。”“疫病”往往引致“丧乱”，即所谓“长幼相乱而死丧甚大多也”。

棘鬼。 今按：在民间意识中，“棘”与“鬼”似有特殊的关系。唐李绅《过吴门二十四韵》“芒萝妖覆灭，荆棘鬼包羞”句可以参考[1]。

正立而貍。 整理小组释文：“正立而貍（埋）。”今按：“正立而貍”，或许应当理解为“正位而埋”。

其上旱则淳，水则干。 整理小组注释：“淳，湿润。”刘乐贤、吴小强皆沿用此注释[2]。今按：似说埋棘鬼之处，地面与一

---

① 《追昔游集》卷中。据《全唐诗》卷四八一，“芒萝妖覆灭”或作“芒萝妖废灭”。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36页；吴小强前引书，第135页。

般情形不同，天旱反而湿润，雨水反而干燥。

屈而去之，则止矣。 整理小组释文："屈（掘）而去之，则止矣。"今按："屈"、"掘"相通之例，有《老子》第五章："虚而不屈。"《释文》"屈"作"掘"，又写道："河上本作'屈'。"

一宅之中毋故室人皆疫。 整理小组释文："一宅之中毋（无）故室人皆疫。"

多瞢米死。 整理小组释文："多瞢（梦）米（寐）死。"整理小组注释："寐，梦魇，《说文》：'寐而厌也。'字亦作眯。"今按：《说文·寤部》："寐，寐而厌也。"段玉裁注改"寐"为"寐"。又有考据文字："铉本作'未厌'，误甚。胡身之《通鉴释文辨误》引作'米厌'。'米'即'寐'之讹。盖古本作'寐'，而'寐厌'一讹作'米'，再讹作'未'。要不若小徐本为长。《广雅》曰：'寐、寐，厌也。'按厌、魇正俗字。大徐于《鬼部》妄增'魇'字，云'梦惊也'，由不解此处'厌'字故耳。《仓颉篇》曰：'伏合人心曰厌。'《字苑》曰：'厌，眠内不祥也。'皆见玄应书。《广韵》五十琰厌注：'厌魅。'二十九叶厌注：'恶梦。'可见'魇'字之晚出最俗矣。《西山经》：翼望之山，鸟名鹘鸲，服之使人不厌。此用'厌'字之最古者。'寐'，古多叚借'眯'为之。郭注《山海经》引《周书》'服之不眯'为'不厌'之证。《庄子·天运》：'彼不得梦，必且数眯焉。'司马彪曰：'眯，厌也。'《通鉴》：刘晔曰：'臣得与闻大谋，常恐眯梦漏泄，以益臣罪。'语本裴松之引《傅子》，胡身之引《说文》'寐'字解之。""此篆今本作'寐'，考《广雅》作'寐'，《玉篇》、《广韵》皆作'寐'，不载

‘寐’字，可知古本《说文》作‘寐’也。若《集韵》云：‘寐’或作‘寐’，《类篇》有‘寐’无‘寐’，则铉本盛行之故耳。今正。”睡虎地秦简《日书》中关于“菪米”的文字，是较早的可以反映民间有关恶梦的意识的资料。至于汉代，思想家多据以引申，上升至于相当高的层次，以进行政治道德的宣传。如贾谊《新书·大政上》：“天子恶梦则修道，诸侯恶梦则修政，大夫恶梦则修身。”刘向《说苑·敬慎》：“妖孽者，天之所以警告天子、诸侯也；恶梦者，所以警告士大夫也。故妖孽不胜善政，恶梦不胜善行。”[1]

是是匋鬼貍焉，其上毋草，如席处。 整理小组释文：“是是匋鬼貍（埋）焉，其上毋（无）草，如席处。”整理小组注释：“匋，疑即‘包’字。一说，即‘孕’字。”今按：“匋鬼”，或应读为“孕鬼”，指未出生即死去的胎儿的鬼魂。说到“貍”，又接着说“其上”如何如何，与上文“是是棘鬼在焉，正立而貍，其上旱则淳，水则干”同。

人毋故一室人皆疫，或死或病。 整理小组释文：“人毋（无）故一室人皆疫，或死或病。”今按：历史上的较普遍的大疫，以东汉末年事最令人惊心。当时疾疫的大规模流行，致使人口锐减。据《续汉书·五行志五》记载，汉桓帝至汉献帝时代发生的“大疫”，66 年间竟然多达 9 次。以汉献帝建安二十二年（217年）的“大疫”为例，曹丕曾经回忆道，因此疾疫，亲人故友多有遇难者。在这一年，“建安七子”中的陈琳、王粲、徐干、

---

① 参看刘文英：《梦的迷信与梦的探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 8 月版，第 136 页。

应场、刘桢五人皆死于疾疫。曹植也曾经说，在这次“大疫”中，几乎家家都有亲属死去，甚至有的举族丧生。《续汉书·五行志五》刘昭注补：“魏文帝书与吴质曰：‘昔年疾疫，亲故多离其疫。’魏陈思王常说疫气云：‘家家有强尸之痛，室室有号泣之哀，或阖门而殪，或举族而丧者。’”由所谓“一室人皆疫，或死或病”的情形看，睡虎地秦简《日书》的作者，似乎也对曹植所形容的惨痛现象有所认识。或许战国秦时，也曾经有局部的疫情发生。

丈夫女子隋须羸发黄目。 整理小组释文：“丈夫女子隋（堕）须（鬚）羸发黄目。”整理小组注释：“羸，脱落。《吕氏春秋·首时》：‘众林皆羸。’[①]注：‘羸，叶尽也。’”今按：陈奇猷校释引马叙伦曰：“羸借为裸。”又写道：“奇猷案：羸借为零。《汉书·地理志》交阯郡有羸陼县，颜师古注引孟康曰：‘羸音莲’；又《赵充国传》‘先零豪言愿时渡湟水北’，颜注引郑氏曰：‘零音怜’；莲、怜音本相通（元部与庚部多通，……），故羸假借为零也。零即零落，故高注云‘叶尽也’。”“马氏不明秦汉之音变，仍读羸为裸，故以为‘裸’之借，盖徒知古音而不知秦汉之音，失之。”[②]不过，“羸”和“羸”还是有形近而互用的可能。《汉书·地理志下》交阯郡羸陼县，《广韵·麌韵》就写作“羸陼”。

是宋宋人生为鬼。 整理小组释文：“是宋宋〈是是宋〉人

---

① 原文作：“方叶之茂美，终日采之而不知，秋霜既下，众林皆羸。”

② 陈奇猷校释：《吕氏春秋校释》，学林出版社1984年4月版，第2册第775—776页。

生为鬼”。整理小组注释：“宒，疑即宝字，此处疑读为殍。宒字下原有重文号，现改正为在是字下。”刘乐贤引郑刚云：“宒见《说文》、《玉篇》，这里读褓（二字并从呆声），褓人即襁褓中人，指小儿。小儿活着就做鬼，所以下文曰：‘以黍肉食宒人，则止矣。’”刘乐贤以为整理小组和郑刚“二说皆可商”。他认为：“宒人可能是指小童。本简说‘人无故一室人皆疫’，则作祟之鬼可能是疫鬼。古书中的疫鬼总是化为孩童之形[1]，本简‘生为鬼’的‘宒人’也应是孩童。但宒人不能指襁褓中的婴儿，因为对婴儿无‘以黍肉食’之理。婴儿在本篇作‘赤子’，见六五简背贰。”[2]今按：《说文·宀部》：“宒，藏也。从宀，呆声。呆，古文保。《周书》曰：‘陈宒赤刀。’”段玉裁注：“《顾命》文，盖壁中古文如此，今作‘宝’。”“‘宒’与‘保’音同义近。”看来，现有的解释，似以刘乐贤说近是。不过，或许还应当有另外的理解。如“宒人”，也很有可能指保母，即媒母。家族中的妇女最容易狂迷而进入类似于萨满表演的精神状态。战国秦汉社会生活中已经多见女巫的活动。《说文·巫部》在解释“巫”的意义时说：“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两袖舞形。”在“觋”字条下又写道：“在男曰觋，在女曰巫。”《周礼·春官宗伯·神仕》贾公彦疏：“此‘神仕’是巫。”“在男曰‘觋’，在女曰‘巫’者，男子阳，有两称，名‘巫’名‘觋’，女子阴，不变，直名‘巫’，无称‘觋’。”民间女巫

---

① 刘乐贤原注：“参见伊藤清司著、刘晔原译：《〈山海经〉中的鬼神世界》，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90年3月版，第18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37页。

的活跃，或许就是睡虎地秦简《日书》所谓“生为鬼”的意思。而保母或媒母，都可以在其身份具有特殊意义时发生特殊的作用。但是，下层民众家族生活中一般是没有“保母，即媒母”这一身份的。

以沙人一升挃其舂曰。 整理小组注释：“沙人，即砂仁，陈藏器《本草拾遗》、李珣《海药本草》及《药性论》诸书称为缩砂蜜。《海药本草》云：‘缩砂蜜生西海及西戎波斯诸国，多从安东道来。’苏颂《本草图经》云：‘缩砂蜜生南地，今惟岭南山泽间有之。’以其药用部位为果仁，故亦称缩砂仁，简称沙仁。挃，《释名·释宫室》云：‘室，实也。’室可读为实，则挃亦可读为实。”今按：《广东通志》卷五二引《罗浮志》：“缩砂仁，随地有之，罗浮为佳。”《博济方》卷四：“乳香丸，治小儿霍乱，吐泻不定。半夏、乳香、砂仁，右三味为末，面糊为丸，如菉豆大，每服五丸，米饮下，日三服。方：治小儿未及周岁吐泻不止。此乳母气血动荣或热奶伤胃，致有痰涎。”刘乐贤引郑刚语，“挃曰挃，《淮南·兵略》：‘不若捲之一挃。’注：‘挃，擣也。’”[1]值得注意的是，砂仁常用作儿科用药或妇科用药[2]，而且往往需要捣作细末，颇与睡虎地的有关内容相合。关于诘鬼的礼俗迷信内容中有切合于实用科学医学的形式，是应当重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37页。

② 如宋人网袞撰《博济方》卷二使用缩砂仁半两的“二十六味牡丹煎丸”是“胎产”之方。传“宋沈括所集方书，而后人又以苏轼之说附之也”的《苏沈良方》中，使用砂仁半两的“木香散”，主治“妇人产后虚冷下泄”。清人徐彬注《金匮要略论注》卷二〇也说砂仁是“安胎善物”。

视的现象。不过，传统医学药用砂仁，往往以两、钱、分计，而这里“沙人”作为巫术道具，竟然多至“一升”。

犬恒夜入人室，执丈夫，戏女子，不可得也。 今按：“夜入人室，执丈夫，戏女子”，是相当普遍的治安问题。“执”，有可能是指《唐律疏议·贼盗》所谓“执人质”，“执持人为质”。“戏女子”，则是长期以来始终相当普遍的流氓滋扰行为。

是神狗伪为鬼。 整理小组注释：“‘伪为’二字合文，下同。”《风俗通义·怪神》有“世间多有狗作变怪”条：“世间多有狗作变怪，扑杀之，以血涂门户然众得咎殃。谨按：桂阳太守汝南李叔坚，少时，为从事，在家，狗人立行，家言当杀之，叔坚云：‘犬马喻君子，狗见人行，效之，何伤？’叔坚见县令还，解冠榻上，狗戴持走，家大惊，时复云：‘误触冠，冠缨挂著之耳。’狗于灶前蓄火，家益怔忪，复云：‘儿婢皆在田中，狗助蓄火，幸可不烦邻里，此有何恶。’里中相骂，不言无狗怪，遂不肯杀，后数日，狗自暴死，卒无纤介之异。叔坚辟太尉掾、固陵长、原武令，终享大位。子条蜀郡都尉，威龙司徒掾。”又“世间多有精物妖怪百端”条，其中写道：“汝南有许季山者，素善卜卦，言：‘家当有老青狗物，内中婉御者益喜与为之。诚欲绝，杀此狗，遣益喜归乡里。‘皆如其言，因断无纤介，仲英迁太尉长史。”又《祀典》篇有“杀狗磔邑四门”条[1]。《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克，乃访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将吴将军头者，购黄金千

---

① 参看王子今：《秦德公“磔狗邑四门”宗教文化意义试说》，《中国文化》总12期，又《周秦文化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11月版。

镒，邑万家，又妻以少女。时帝有畜狗，其毛五采，名曰槃瓠，下令之后，槃瓠遂衔人头，造阙下。群臣怪而诊之，乃吴将军首也。帝大喜，而计槃瓠不可妻之以女，又无封爵之道，议欲有报，而未知所宜。女闻之，以为帝皇下令，不可违信，因请行；帝不得已，乃以女配槃瓠。槃瓠得女，负而走，入南山，止石室中，所处险绝，人迹不至。于是女解去衣裳，为仆鉴之结，著独力之衣。帝悲思之，遣使寻求，辄遇风雨震晦，使者不得进。经三年，生子一十二人，六男六女，槃瓠死后，因自相夫妻，织绩木皮，染以草实，好五色衣服，制裁皆有尾形。其母后归，以状白帝，于是使迎诸子，衣裳斑兰，语言侏离，好入山壑，不乐平旷；帝顺其意，赐以名山广泽。其后滋蔓，号曰蛮夷，外痴内黠，安土重旧，以先父有功，母帝之女，田作贾贩，无关梁符传租税之赋，有邑君长，皆赐印绶，冠用獭皮，名渠曰精夫，相呼为姝徒。”秦汉时期，狗在民间神秘主义信仰中的地位，由此可以得到体现。睡虎地秦简《日书》“神狗伪为鬼”，可以“恒夜入人室，执丈夫，戏女子，不可得也”的说法，或许应当在这一意识背景下考察。

以桑皮为□□之，烰而食之，则止矣。　整理小组释文：“以桑皮为□□之，烰（炮）而食之，则止矣。”今按：前引刘乐贤据敦煌医书对于“桑皮”的讨论，可以参考。又《后汉书·方术列传下·徐登》说到神秘人物徐登、赵炳故事：“徐登者，闽中人也。本女子，化为丈夫。善为巫术。又赵炳，字公阿，东阳人，能为越方。时遭兵乱，疾疫大起，二人遇于乌伤溪水之上，遂结言约，共以其术疗病。各相谓曰：‘今既同志，且可各试所能。’登乃禁溪水。水为不流，炳复次禁枯树，树即生荑，二人

相视而笑，共行其道焉。登年长，炳师事之。贵尚清俭，礼神唯以东流水为酌，削桑皮为脯。但行禁架，所疗皆除。”其中“桑皮”的意义，值得重视。关于传说中体现“桑”之神异之性的例证，有“伊尹生空桑”的故事。《吕氏春秋·本味》：“有侁氏女子采桑，得婴儿于空桑之中，献之其君。其君令烰人养之。察其所以然，曰：‘其母居伊水之上，孕，梦有神告之曰：臼出水而东走，毋顾。明日，视臼出水，告其邻，东走十里，而顾其邑尽为水，身因化为空桑。’故命之曰伊尹。此伊尹生空桑之故也。”又如《太平御览》卷九五五引《三国典论》：“乡人伐枯桑树，于中得死龙，长尺余。识者以为长广齐太上主太封也。齐氏木得龙为吉象，木枯龙死非吉征焉。”《晋书·愍怀太子遹传》：“九年六月，有桑生于宫西廂，日长尺余，数日而枯。”是为“贾后将废太子”而发生的异象。“桑皮”在止除鬼祟的神秘作用，可以联系上文有关“以桑心为丈，鬼来而毂之”（三二背壹至三三背壹）等内容。“桑皮”和“桑心”正可对应。

夏大暑，室毋故而寒，幼蠪处之。　整理小组释文：“夏大暑，室毋（无）故而寒，幼蠪（龙）处之。”刘乐贤说：“整理小组读蠪为龙，其实蠪字用其本意即可。又按：《庄子·达生》：‘东北方之下者，倍阿鲑蠪跃之。’疏：‘人宅中东北墙下有鬼，名倍阿鲑蠪，跃状如小儿，长一尺四寸，黑衣赤帻，带剑持戟。’疑本简之蠪与倍阿鲑蠪相类。”今按：《经典释文》卷二七：“司马云：‘倍阿，神名也。鲑蠪，状如小儿，长一尺四寸，黑衣赤帻大冠，带剑持戟。’”对于所谓“蠪”的形态，似乎尚未可确知。一说是一种大蚂蚁。《尔雅·释虫》：“蠪，朾蚁。”郭璞注：“赤驳蚍蜉。”邢昺疏：“蚍蜉，……其其大而赤色斑驳者

名‘蠪’，一名‘朾螘’。”一说是蜥蜴。《广雅·释鱼》：“蚵蠪，蜥蜴也。”一说是特殊的怪兽。司马光《类篇》卷三八：“蠪，《说文》：‘虰螘也。’一曰蠪蚔，如狐，九尾，虎爪，音如小儿，食人，名蛫蠪。”

取牡棘烰室中。 整理小组释文：“取牡棘烰（炮）室中”。今按：“牡棘”之用，睡虎地秦简《日书》中多见，又有以“牡棘”为矢、剑、刀者。

野兽若六畜逢人而言。 今按：对于所谓“野兽若六畜逢人而言”情形，史书有所记载，如《晋书·五行志中》：“孝怀帝永嘉五年，吴郡嘉兴张林家狗人言云：‘天下人饿死。’于是果有二胡之乱，天下饥荒焉。”《宋书·五行志二》：“晋孝怀帝永嘉五年，吴郡嘉兴张林家狗人言云：‘天下人饿死。’”“宋武帝永初二年，京邑有狗人言。”然而都是作为灾祸之异象予以记录的。《开元占经》卷一一七引《吕氏春秋》曰：“乱国之妖，牛能人言。”卷一一八引《吕氏春秋》曰：“乱国之妖，马乃言。”[①]卷一一九“豕咎征”条写道：“京房曰：‘豕能言，吉凶如其言。’”

是票风之气。 整理小组释文：“野兽若六畜逢人而言，是票（飘）风之气。”整理小组注释：“《老子》二十三章注：‘飘风，疾风也。’”刘乐贤写道：“按：古人认为飘风乃是鬼化成的，《白泽精怪图》：‘又丘墓之精名曰狼鬼，善与人斗不休，为桃棘矢（疑桃字下脱弧字），羽以鸡羽以射之，狼鬼化为飘

① 《太平御览》卷八九九引《吕氏春秋》曰：“乱国之妖，有牛马言。”

风。’”又引《千金方》：“凡在家及行，卒逢大飘风、暴雨、大雾者，此皆是诸鬼神行动经过所致。”刘乐贤还写道：“直到现在民间一些迷信观念较浓的人还认为飘风（民间称为旋风）是‘鬼风’，旋风进入谁家的院子，谁家就要倒楣。因而有的人甚至一看到旋风，嘴里就连忙念叨着：‘旋风，旋风，你是鬼，我有大刀砍你腿。’”[1]吴小强《集释》：“飘风，大风，旋风，疾风。”[2]释义似乎过于宽泛。“旋风”之说，看起来只是“票风”的一种解释。如《尔雅·释天》：“回风为飘。”郭璞注：“旋风也。”而《诗·小雅·何人斯》毛亨传：“飘风，暴起之风。”《汉书·蒯通传》所谓“飘至风起”，颜师古也解释说：“飘谓疾风。”也可能刘乐贤在这里取“旋风”之解是妥当的。前引毛亨传有“飘风，暴起之风”之说，然而《诗·大雅·卷阿》：“有卷者阿，飘风自南。”毛亨传又说：“飘风，回风也。”也许“疾风”、“暴起之风”，都是说其势“疾”“暴”的强烈的“回风”、“旋风”。关于人类学资料中所见对“旋风”的迷信，弗雷泽在《金枝》中有这样的记述：“格兰查科的伦瓜印第安人把旋风说成是妖精路过，他们向它投掷棍棒，好把它吓跑。”“在澳大利亚，土著们看见那些旋风卷着巨大红色沙柱迅速地移动着横越广阔的沙漠，便想象是妖精们从此经过。有一次，一位强壮的年轻黑人带着飞镖去追杀这些移动着的沙柱，他追出去有两三个小时，回来时已精疲力竭。他说：他已杀死了‘库奇’（魔鬼），

---

① 刘乐贤原注：“参见王熹生等编著《自然现象与迷信》，河南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135页。

而这个‘库奇’曾对他咆哮，他大约活不成了。关于东非的贝都因人有这样的记载：‘每当旋风夺路而过时，都有一群野蛮人带着短剑追赶。他们把剑刺进那个充满尘土的圆柱体中心，以便把魔鬼赶跑。他们相信正是它驾驭着那个旋风。’[①]

毆以桃丈，绎屦而投之，则已矣。 整理小组释文：“毆（击）以桃丈（杖），绎（释）屦（屦）而投之，则已矣。”整理小组注释：“古人认为桃木可以避鬼。《淮南子·诠言》：‘羿死于桃棓。’许注：‘棓，大杖，以桃木为之，以击杀羿，由是以来鬼畏桃也。’”刘乐贤说：“典籍及《日书》‘诘咎篇’中以桃避鬼的例子不胜枚举”，“《白泽精怪图》中有一条与本条相近：‘又丘墓之精名曰狼鬼，善与人斗不休，为桃棘矢（疑桃下脱弧字），羽以鸱羽以射之，狼鬼化为飘风，脱履捉（疑为投之误）之，不能化也。’[②]也是用桃、鞋来驱除鬼、飘风。”[③]今按：《后汉书·礼仪志中》：“百官官府各以木面兽能为傩人师讫，设桃梗、郁櫑、苇茭毕，执事陛者罢。苇戟、桃杖以赐公、卿、将军、特侯、诸侯云。”晋人郭璞有《桃杖赞》：“丛薄幽荟，从风蔚猗。簟以宁寝，杖以扶危。”对于“桃杖”的民间迷信观念甚至影响到生产实践中。如《农桑辑要》卷四引《务本新书》：“农家下蛾多用桃杖翻连敲打。”应当也是取其避邪之义。”

---

① 〔英〕詹姆斯·乔治·弗雷泽：《金枝：巫术与宗教之研究》，徐育新等译，大众文艺出版社 1998 年 1 月版，第 126—127 页。

② 唐释道世撰《法苑珠林》卷五八《感应缘》引《白泽图验》：“《白泽图》曰：……丘墓之精，名曰狼鬼，善与人斗不休，为桃棘矢，羽以鸱羽以射之，狼鬼化为飘风，脱履捉之不能化也。”

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 238 页。

灶毋故不可以孰食。 整理小组释文："灶毋（无）故不可以孰（熟）食，阳鬼取其气。"刘乐贤写道："按：古人认为灶中、锅中有鬼怪作祟时，就煮不熟饭，并带来灾害，需要用一些东西驱邪。《太平广记》载：'东莱有一家姓陈，家百余口，朝炊釜不沸，举甑看之，忽有一白头公从釜中出，便诣师。师云：此大怪，应灭门，便归大作械，械成，使置门壁下，坚闭门在内，有马骑麾盖来叩门者，慎勿应……'[1]《新刊阴阳正理论》中有'禳灶中无故自溢怪见第卅九'，云：'用亭部土三升，香二钱□处于天德上和泥二于灶中，吉。'"[2]今按：明人方以智撰《物理小识》卷一二"釜飞釜鸣"条也说到灶釜之异象以及人们相应的意识，亦涉及"爨釜不沸"情形："物理所云牛胆涂釜，釜鸣；妇秽衣蒙釜，釜飞；又云：爨釜不沸者，有物如豚居之，去之，无也。釜鸣欲飞，夫妇男作女拜，女作男拜，则厌之。又秘书云：瓦甑之契，投枭自止。注云：取甑，书契字，置墙上，有枭鸣时，投之，则甑鸣自止。"自注："中通曰：釜受火气太甚，通体皆红，既红，则一釜全成火体矣。火性向上，釜既成火，故腾空飞

---

① 刘乐贤原注："《太平广记》卷三百二十三'东莱陈氏'条，中华书局1981年8月版。"今按：《搜神记》卷一七："东莱有一家姓陈，家百余口，朝炊釜不沸，举甑看之，忽有一白头公从釜中出，便诣师卜。卜云：此大怪，应灭门，便归大作械，械成，使置门壁下，坚闭门在内，有马骑麾盖来扣门者，慎勿应。乃归。合手伐得百余械，置门屋下。果有人至，呼不应。主帅大怒，令缘门人，从人窥门内，见大小械百余，出门还说如此。帅大惶惋，语左右曰：教速来，不速来，遂无一人当去，何以解罪也？从此北行可八十里，有一百三口，取以当之。后十日，此家死亡都尽。此家亦姓陈云。"

② 刘乐贤原注："元刻本《新刊阴阳正理论》，北京图书馆藏善本。"

起耳。然釜虽全成火体，而铁性尚存，薄铁不耐重火，故腾空则颤颤有声。暄曰：甑上闭下热气贯却则鸣，釜灶近地郤气贯亦鸣。”

阳鬼取其气。 今按：关于所谓“阳鬼”，《朱子语类》卷六三：“鬼神是天地间造化，只是二气屈伸往来。神是阳，鬼是阴，往者屈，来者伸。”可见“神是阳，鬼是阴”是常态。又《六壬大全》卷八有“鬼墓课”条：“凡日辰墓神及日鬼发用为鬼墓课，盖鬼者，贼也。阳见阳，阴见阴，为鬼如甲日用申，乙日用酉，丙日用子，丁日用亥，戊日用寅，巳日用卯，庚日用午，辛日用己，壬日用辰戌，癸日用丑未，为鬼也。鬼多主事不美，谋望不成，且灾凶及已身，阴鬼星宿神祇，阳鬼公讼是非。”同条又写道：“阳鬼公讼是非，阴鬼神祇星宿。”关于所谓“阳鬼”，可参考《卜法详考》卷五：“两乖形：甲乙丙丁两同形，婚姻上吉怕难成。官讼他胜病阳鬼，失盗家中要禳星。”又，“两乖形：其形直而足开，上有缠丝，甲乙丙丁两同形，婚姻上吉而难成。官讼他胜病阳鬼，为祟家宅防火盗。”都说到所谓“阳鬼”。睡虎地秦简《日书》出现“阳鬼”字样者，又有简四七背贰。

燔豕矢室中，则止矣。 今按：关于“豕矢”，《开元占经》卷一一九《羊犬豕占》中“豕咎征”题下有“豕矢金石草木”条，其中写道：京氏曰：豕矢金铁，邑兵大作。豕矢土，邑增土。豕矢石，邑大兵强，胜四方也。豕矢五谷，岁成熟。豕矢草木，其邑有丧。”可见“豕矢”在当时神秘主义文化氛围中所具有的象征意义。

人之六畜毋故而皆死，饮鬼之气入焉。 整理小组释文：“人之六畜毋（无）故而皆死，饮鬼之气入焉。”整理小组注释：

“饮，《广雅·释诂一》：‘欲也。’”郑刚以为“饮鬼疑即饮鬼，其意不明。”吴小强《集释》：“饮鬼，欲望之鬼。”[1]刘乐贤则以为“饮鬼”是与“阳鬼”对应的“阴鬼”：“我们注意到上段有阳鬼，则此段理应接着讲阴鬼。饮从今得声，阴从㑹得声，而㑹乃黔的古文。《说文》：‘黔，云覆日也，从云今声。’然则饮、阴皆从今得声，故饮可通阴。”[2]今按：“阴鬼”，是民间对“鬼”的通称，而与“阳人”对应。《古今小说·羊角哀舍命全交》：“弟阳人也，我皆阴鬼。阳人虽有勇烈，尘世相隔，焉能战阴鬼也。”唐人吕岩《七言》诗：“龙虎顺行阴鬼去，龟蛇逆往火龙来。”都以“阴鬼”称鬼。又元人同恕撰《榘菴集》卷一五《挽萧勤斋先生》诗：“南山龙去忽云拏，荣润谁生草木花。阴鬼阳神君不见，风情雨绪乱如麻。”则以“阴鬼”和“阳神”对应。前引《六壬大全》卷八可见“阴鬼”与“阳鬼”相对，可证刘乐贤说近是。这一涵义的“阴鬼”，又有《六壬大全》卷四：“元首尊神，所作仰为，领袖空亡，阴鬼加谋，转托梯媒。”

乃疾癰瓦以还□□□□□已矣。　整理小组释文：“乃疾癰（糠）瓦以还□□□□□已矣。”整理小组注释：“糠，《说文》：‘碎也。’”刘乐贤按：“‘已’前一字，发掘报告释为则字。今细审照片，此字残破过甚，难以辨认，整理小组的处理可从。”[3]今按：按照睡虎地秦简《日书》文例，句末三字为“则已矣”是很可能的。或可处理为“乃疾癰瓦以还□□□□則已矣”。

寒风入人室，独也，它人莫为。　刘乐贤按：“此句意思是

---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135页。

②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239页。

说寒风进入人房子是在只有一个人的情况下，如果有了别的人，寒风就不会进入房子了。大概寒风也像下文的妖一样害怕人多，参见下条。”[①]今按：此说过于牵强。寒风入人所独居之室，并非怪异现象。下文“鸟兽虫豸甚众，独入一人室，以若便毂之，则止矣”（四九背叁）也出现“独”字，其涵义与此句之“独”亦不同。“寒风入人室，独也”句式或同下文“口鸟兽能言，是夭也”（五九背壹），“独”可能应当理解为作祟的主体。从字面讲，“独”作为野生动物的可能性值得留意。宋人陆佃《埤雅》卷四：“《类从》曰：‘独一叫而猨散。’……独，猨类也，似猨而大，食猨。今俗谓之‘独猨’。盖猨性群，独性特。猨鸣三，独鸣一。是以谓之‘独’也。”《续通志》卷一八〇：“独似猨而大，其性独，一鸣即止。故谚云：‘独一鸣而猨散。’食猨。”清王士祯《香祖笔记》卷三：“独，兽名，似猿而大，能食猿。猿性群，独性特；猿鸣三，独鸣一。”清陈元龙《格致镜原》：“《感应类从谱》：‘独一叫而猿散。’盖独，猿类也，似猿而大，食猿。俗谓之‘独猿’。其一鸣，猿皆腾木，拔林振动，悼慄而避匿之矣。”

洒以沙，则已矣。　今按：“洒以沙”的应对方式，值得注意。明人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记述杭人张存幼事，有“作法撒沙”的情节：“流寓泉州，起家贩舶。越六年壬午回杭，自言于蕃中获圣铁一块，厚阔仅及二寸。作法撒沙布地，噙铁于口，刀刃不能伤其身。后传闻既广，有乌玛喇奉使来取，试以铁纳于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39页。

羊口笼其首，作法撒沙验之，剑果无所伤。”所谓“撒沙”，其实也是“作法”的形式之一。

□鸟兽能言，是夭也，不过三言。言过三，多益其旁人，则止矣。 “□鸟兽能言，是夭也”，整理小组释文：“□鸟兽能言，是夭（妖）也”。今按：理解“□鸟兽能言，是夭也”句，可参考前引《晋书·五行志中》、《宋书·五行志二》“狗人言”，《新唐书·五行志二》“牛人言”，《宋史·五行志三》：“鸡忽人言”而被视作灾祸异象的记录。

毋气之徒而𨺅，终日，大事也，不终日，小事也。 整理小组释文：“毋（无）气之徒而𨺅（动），终日，大事也，不终日，小事也。”整理小组注释：“无气之徒，不属于动物之类。”吴小强《集释》从此说，解释为“指非动物之类的东西”[①]。刘乐贤按：“此说比较含糊。据文意，无气之徒当指非活物类的东西。”[②]今按：刘乐贤所谓“非活物类的东西”，似乎更为含糊。案“徒”之字义未见指“东西”者，这里当是指人。“毋气之徒”，即“无气之人”。《弘明集》卷一题汉牟融《理惑论》说到“无气之人”：“问曰：‘子云佛经如江海，其文如锦绣，何不以佛经答吾问，而复引《诗》《书》，合异为同乎？’牟子曰：‘渴者不必须江海而饮，饥者不必待敖仓而饱。道为智者设，辩为达者通，书为晓者传，事为见者明。吾以子知其意，故引其事。若说佛经之语，谈无为之要，譬对盲者说五色，为聋者奏五音也。师旷虽巧，不能弹无弦之琴；狐狢虽温，不能热无气之人。公明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135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39页。

仪为牛弹清角之操，伏食如故。非牛不闻，不合其耳矣。转为蚤虻之声、孤犊之鸣，即掉尾奋耳，蹀躞而听。是以《诗》《书》理子耳。’”所谓“狐狢虽温，不能热无气之人”之“无气之人”，其实就是已经亡故之人。“毋气之徒而僮”，就是尸体突然起立动作，即通常所谓“诈尸”。这种情形如果延续时间较长，则比较严重。如果时间不长，则是“小事”。此句与下一句“杀虫豸，断而能属者，濆以灰，则不属矣”，都是说死生问题。

杀虫豸，断而能属者，濆以灰，则不属矣。 整理小组注释：“属，连接。”“濆，疑为渍字之误。”刘乐贤按：“郑刚云：‘本篇濆字有施、布、敷之义，读为班、布。’郑说可从。”[1]对于“属，连接”，吴小强《集释》又有补充说明：“动物学上称之为‘动物的再生能力’。自然界某些动物断其身躯某些部分（如尾、足）；或遇到危险时自动断其部分，后又能长出新的尾、足来。”[2]今按：《后汉书·仲长统传》所见《昌言·损益》有“用天性，究人理，兴顿废，属断绝，网罗遗漏，拱柙天人”语，由所谓“属断绝”，可知“属，连接”的解释是正确的。吴说“动物的再生能力”，即所谓“自然界某些动物断其身躯某些部分（如尾、足）；或遇到危险时自动断其部分，后又能长出新的尾、足来”，与“虫豸断而能属”情形似乎并不相符。明人唐顺之编《稗篇》卷七〇写道：“野人钮地，蚯蚓中断，两头俱跳。此时安身立命在何处乎？曰：尸居余气，两头俱脱。曰：扛蛇断尾时如何？曰：末去而本犹存也。曰：断头时如何？曰：本去则末不存矣。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39页。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135页。

曰：立命岂无其所乎？曰：有之，存乎神，神去则机息矣。”可见古人是注意到有关现象的。明人方以智《物理小识》卷一一写道：“灵蛇自断自续，蜥蜴断尾犹动。”其中“灵蛇自断自续”，与“虫多断而能属”情形相合。关于“濆”，仍然有必要讨论。吴小强《集释》说：“濆，疑为‘渍’字。或为‘喷’字。”其译文写道：“向斩断身子的虫蛇喷洒土灰，它就再也不能相连起来。”[①]“濆”字“或为‘喷’字”之说值得注意。今以为“濆”或许通“燔”。《论衡·雷虚》有“皮肤灼燔”语，袁宏《后汉纪·光武帝纪上》也可见“室家烧燔”。《齐民要术·造神麴并酒》说到“杀热火燔，以烈以猛”。于是有释“濆”为“焚”之说[②]。而睡虎地秦简《日书》“濆以灰”的“濆”，依郑刚“濆字有施、布、敷之义”的解释，或许最为切近原义。

人有思哀也弗忘，取丘下之莠，完掇其叶二七，东北乡如之乃卧，则止矣。　整理小组释文：“人有思哀也弗忘，取丘下之莠，完掇其叶二七，东北乡（向）如（茹）之乃卧，则止矣。”整理小组注释：“茹，《方言》：‘食也。’乃，此处用法同而。”刘乐贤按：“郑刚云：‘忘读亡，去也。’其实，本条说有思哀而无法忘掉，亡似不必读为亡。”又说，“掇，《广雅·释诂一》：‘取也。’完掇其叶二七，完整地摘取叶子十四片。按：郑刚将完字连上读，并说完读芄，将莠芄视为两种植物，可备一说。二七，整理小组释为‘十四’是正确的，不能将它当作二十七。《吕氏春秋·审时》：‘菽，长颈而短足，其荚二七以

---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135、140页。

② 《汉语大词典》，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1年6月版，第7卷第254页。

为族。’高诱注：‘二七，十四实也。’《周礼·考工记·匠人》：‘夏后氏世堂，堂修二七，广四修一。’郑注：‘夏度以步，令堂修十四步。’古代数术、方技家以二七、七（又称一七）等数为吉数，常规定所用器物之数为一七、二七，如马王堆帛书《五十二病方》就多次使用一七、二七。”[①]今按：以巫术手段解决“人有思哀也弗忘”的问题，睡虎地秦简《日书》中的这一条材料，或许可以看作中国古代心理疗法的早期实例。

人妻妾若朋友死，其鬼归之者，以莎芾、牡棘枋，热以寺之，则不来矣。 整理小组释文：“人妻妾若朋友死，其鬼归之者，以莎芾、牡棘枋（柄）热（爇）以寺（待）之，则不来矣。”整理小组注释：“芾字当读为茇，草根。莎茇即莎草的根。”“爇，燃烧。待，《国语·鲁语下》注：‘犹御也。’”刘乐贤按：“郑刚读热为执，亦通。”[②]吴小强《集释》以为“寺，此处应解为持。”[③]今按：整理小组释“寺”为“待”，此说可从。因“芾”字通“韍”，则整理小组“芾字当读为茇”的说法也是有一定道理的。“鬼归”，被看作通常的规律。《汉上易传·丛说》：“神，申也。其气聚而日息。鬼，归也。其气散而日消。”《仲氏易》卷二七：“凡阴幽阳明、始生终死、鬼归神伸之说，由推《易》以为象象而玩辞玩占，历历知之。”《绎史》卷五：“精神者，天之分。骨骸者，地之分。属天浊而散，属地浊而聚，精神离形，各归其真，故谓之鬼。鬼，归也，归其真宅。黄帝曰：精神入其门，骨骸反其根，我尚何存。”《榕树集》卷一六《魂

①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40页。

③ 吴小强前引书，第135页。

魄说一》："魂之灵喻人，魄之灵喻鬼。故魂返而归于魄，人返而归于鬼。归于魄则无迹矣，归于鬼则无形矣。无形无迹，则其灵安在？曰：静而常在者也。"生人防备"其鬼归之"，也是通常的规律。汉代镇墓文所见"传到，约敕地吏，勿复烦扰张氏之家"[①]，可能也反映了生者不愿去世的"妻妾若朋友""其鬼归之"的心理。许多民族学资料反映这样的情形有共同的心理背景。如有的地方的瑶族有这样的风习，"凡送葬柩棺经过人家门口时，其房屋主人会立即用红灰（热的灶灰）撒在大门口及房子四周，形成警戒线，禁止亡灵逃进屋内躲藏，不肯归附祖先葬洞内，而四处作祟，干扰活人。"[②]广西扶绥县壮族往往为防范新鬼，"在家门口撒上火灰，因为鬼最怕火灰。"村屯里报丧时，"人们便纷纷从火里取出一些火灰，撒在门槛周围。"[③]有的地方的黎族在送葬后"在厅堂中用干柴焚烧一堆旺旺的篝火"[④]，可能也有类似的涵义。珞巴族的博嘎尔人认为人死后其灵魂会回来，于是"在死者住地烧一堆火，家里人和背尸人要一起拿着弓箭和刀，在家

---

①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3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94页；陈直：《汉张叔敬朱书陶瓶与张角黄巾教的关系》，《文史考古论丛》，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91页；吴荣曾：《镇墓文中所见到的东汉道巫关系》，《文物》1981年3期。

② 黄海：《荔波努侯瑶的原始宗教调查》，未刊稿，1990年，转引自《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资料集成·瑶族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6月版，第258页。

③ 范宏贵1991年调查资料，转引自《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资料集成·壮族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6月版，第490页。

④ 潘先楷、李其芬：《陵水黎族风土见闻录》，《陵水文史》第4辑，1989年5月，第159—160页。

里进行三个晚上的敲敲打打，边敲打边洒烧红了的砂”[1]。独龙族“为了招呼好死者的亡魂”，“打发其尽快离去”，有“在坟地上烧一蓬草”的礼俗。在驱撵亡魂的仪式中，巫师念诵道：“你已经死了，在‘格孟’那里你像摘黄瓜一样被摘掉了！这里不是你在的地方，你回去吧！酒、肉、饭都抬给你了，不要来到家里捣乱，好好地回到‘阿细默里’，那儿才是你应该在的地方，让大家都平平安安吧！”[2]白族相类同的仪式，包括“用荆棘条在棺材头部烧一下”，“在死者墓前烧一堆火”，“有的地方要在大门槛外边放一堆灶灰”。又有“撵鬼”的仪式：“先点燃一支火把，在床前照一下，用松香面往火把上撒，发出一阵响声和光亮，再从屋里朝外撵，一直撵到村外，一边撵一边撒松香面，口中念念有词地说：‘你出去，赶快出去，有什么疾病、灾难，你带走，不要留在家里，让家里清静无事。”[3]有的则在墓前宣布：“现在我们永远分开了。你住在阴间，我们住在阳间，各人过各人的生活。今后，你不要回来找我们，逢年过节我们再请你回来。”[4]这些资料，反映防止“妻妾若朋友死，其鬼归之”的民间礼俗延续十分长久。而所谓“以莎芾、牡棘枋，热（爇）以寺（待）之，则不来矣”与若干少数民族风习十分切近，值得我们注意。特别

---

① 《珞巴族社会历史调查》（一），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83 页。

② 蔡家骐 1982 年调查资料，转引自《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资料集成·独龙族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 10 月版，第 695、697 页。

③ 詹承绪、刘龙初、修世华：《那马人风俗习惯的几个专题调查》，《白族社会历史调查》（二），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9—50 页。

④ 詹承绪等 1982 年调查资料，转引自《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资料集成·白族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 8 月版，第 451 页。

是睡虎地秦简《日书》以“牡棘枋”“热（爇）以寺（待）之”的形式竟然与白族焚烧“荆棘条”的形式如此一致，尤其发人深思。对于“人妻妾若朋友死，其鬼归之者”，刘乐贤解释说：“古人认为人死后将变为鬼，鬼将定期返回原来的住处。《颜氏家训·风操》：‘偏旁之书，死有避煞，子孙逃窜，莫肯在家。’后世阴阳家根据干支推算死者鬼魂回家的日期，使人避开，叫做避煞。”[①]“鬼将定期返回原来的住处”，“死者鬼魂回家的日期”可以“根据干支推算”，这一情形与我们前面所说的无规律的随意“回来”不同。所谓“死有避煞”，可能和“逢年过节我们再请你回来”的情形类似。

人毋故而心悲也。　整理小组释文：“人毋（无）故而心悲也”。今按：“人毋（无）故而心悲也”，当是指某种精神郁悒症。这条简文也是使用巫术手段以为心理疗法的一例。

以桂长尺有尊而中折。　整理小组释文：“以桂长尺有尊（寸）而中折”。吴小强《集释》：“摘取一尺多长的桂树枝，从中间折断。”[②]今按：“一尺多长”，其说不确。整理小组将“桂长尺有尊”释为“桂长尺有尊（寸）”是合理的。“长尺有尊（寸）”，即一尺一寸。以一尺一寸的长度为宜，合于秦人以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40页。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140页。

十一为某种象征的心理传统[1]。关于“桂”，《说文·木部》：“桂，江南木，百药之长。”[2]《急就篇》第四章：“芎藭厚朴桂栝楼。”颜师古注：“桂谓菌桂、牡桂之属，百药之长也。”《埤雅》卷一四：“桂犹圭也，久服通神。”《尔雅翼》卷一二：“汉常以献陵庙，载以赤毂小车。”宋人唐慎微《证类本草》卷一二：“菌桂，味辛温无毒，主百病，养精神，和颜色，为诸药先聘通使，久服轻身不老，面生光华，媚好常如童子。生交阯、桂林山谷岩崖间。”疗效所谓“养精神，和颜色”云云，正与“人毋（无）故而心悲也”的症状相符合。

以望之日，日始出而食之，已乃庸，则止矣。　整理小组释

---

① 叶舒宪、田大宪合著《中国古代神秘数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8 年 3 月版）一书分析了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二、三十六、七十二等数字的神秘意义及其相关民间礼俗，然而没有说到“十一”。其实，读睡虎地秦简，可以发现“十一”在秦人意识中有特殊的涵义。比如，《金布律》：“钱十一当一布。”整理小组注释：“简文中很多钱数是十一的倍数，如五十五钱、一百一十钱，就是从布折算的结果。”实例又有《金布律》：“禀衣者，隶臣、府隶之毋妻者及城旦，冬人百一十钱，夏五十五钱；其小者冬七十七钱，夏卅四钱。春冬人五十五钱，夏卅四钱；其小者冬卅四钱，夏卅三钱。”不过，注释者以为十一之倍数“是从布折算的结果”的意见并不准确。例如，《传食律》：“盐廿二分升二”，即二十二分之二升；《效律》：“数而赢、不备，直百一十钱以到二百廿钱，谇官啬夫；过二百廿钱以到千一百钱，赀啬夫一盾；过千一百钱以到二千二百钱，赀官啬夫一甲；过二千二百钱以上，赀官啬夫二甲。”即清点物品数目超出或不足时，也以十一的倍数规定惩罚等级。这样的例子还有许多，未必因“布”价而形成，特别是“盐廿二分升二”一例，显然与“布”无关。神秘的“十一”其文化内涵，看来有必要探究。

② 段玉裁注：“《本草》曰：桂生桂阳，牡桂生南海山谷，菌桂生交阯、桂林山谷。”“《本草经·木部》上品首列牡桂、菌桂。菌桂味辛温，主百病，养精神，和颜色，为诸药先聘通使。故许云‘百药之长’。”

文："以望之日日始出而食之，已乃庸（饷），则止矣。"整理小组注释："已乃意即已而，此后。饷，《广雅·释诂》：'食也。'此处指早饭，与《说文》专指申时食不同。"刘乐贤、吴小强均沿用此说。[1]整理小组"以望之日日始出而食之"连读，今按："以望之日"之后似可分断。吴小强《集释》理解为"在望日（农历十五日）早晨太阳刚出来时吃下去"[2]，可以参考。不过望日不能绝对地说是"十五日"。《释名·释天》："望，月满之名也。月大十六日，小十五日。日在东，月在西，遥相望也。"十六日为"望日"之例，有宋人魏了翁撰《尚书要义》卷一八："始生魄为月十六日，是即望之日也。"这条简文所见以为以桂枝可以疗治"人毋（无）故而心悲也"的方式，体现出当时流行于民间的数术思想的神秘主义内质。从桂树分布的植物地理学知识可以分析，这是原生于南方的巫术形式。

故丘鬼恒畏人，畏人所，为刍矢以鸢之，则不畏人矣。 二四背贰

鬼恒召人曰：玺必以某月日死，是祷鬼伪为鼠，入人醯、酱、滫、将中，求而去之，则已矣。 二五背贰 二六背贰

大神，其所不可咼也，善害人，以犬矢为完，操以咼之，见其神以投之，不害人矣。 二七背贰 二八背贰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40页；吴小强前引书，第135页。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140页。

三九〇

鬼恒夜鼓人门，以歌若哭，人见之，是兇　二九背貳
鬼，鸢以刍矢，则不来矣。　三〇背貳
人若鸟兽及六畜恒行人宫，是上神相，　三一背貳
好下乐入，男女未入宫者毂鼓奋　三二背貳
铎臮之，则不来矣。　三三背貳
鬼恒从男女，见它人而去，是神虫伪为　三四背貳
人，以良剑刺其颈，则不来矣。　三五背貳
一室人皆毋气以息，不能童作，是状神在　三六背貳
其室，屈遝泉，有赤豕，马尾犬首，享而食　三七背貳
之，美气。　三八背貳
一室人皆夙筋，是会虫居其室西臂，取　三九背貳
西南隅，去地五尺，以铁椎椯之，必中虫　四〇背貳
首，屈而去之。弗去，不出三年，一室皆夙筋。
四一背貳
鬼恒责人，不可辞，是暴鬼，以牡棘之剑　四二背貳
之，则不来矣。　四三背貳
鬼恒为人恶瞢，譽而弗占，是图夫，　四四背貳
为桑丈奇户内，复鼬户外，不来矣。　四五背貳
鬼恒从人游，不可以辞，取女笔以拓之，则不来矣。
四六背貳
女子不狂痴，歌以生商，是阳鬼乐从之，　四七背貳

以北乡□之辨二七，燔，以灰□食食之，鬼去。

四八背贰

人毋故而鬼祠其宫，不可去。是祖□游，以犬矢投之，不来矣。 四九背贰

鬼恒羸入人宫，是幼殇死不葬，以灰濆之，则不来矣。 五〇背贰

鬼恒逆人，入人宫，是游鬼，以广灌为戟以燔之，则不来矣。 五一背贰

人生子未能行而死，恒然，是不辜鬼处之。以庚日日始出时 五二背贰

濆门以灰，卒，有祭，十日收祭，裹以白茅，貍野，则毋央矣。 五三背贰

人毋故而忧也，为桃更而敃之，以癸日日入投之道，

五四背贰

遽曰："某。"免于忧矣。 五五背贰

人毋故而弩也，以戊日日中而食黍于道，遽则止矣。

五六背贰

人毋故室皆伤，是粲迓之鬼处之，取白茅及 五七背贰

黄土而西之，周其室，则去矣。 五八背贰

鬼入人宫室，勿见而亡，亡已，以脩康，寺其来也，沃之，则止矣。 五九背贰

三九二

人毋故而跋挢若虫及须眢，是是恙气处之，乃鸢

六〇背贰

莘屦以纸，即止矣。 六一背贰

凡鬼恒执匴以入人室，曰“气我食”云，是是饿鬼。以

六二背贰

屦投之，则止矣。 六三背贰

凡有大票风害人，择以投之，则止矣。 六四背贰

人恒亡赤子，是水亡伤取之，乃为灰室而牢之，

六五背贰

县以茁，则得矣；刊之以茁，则死矣；享而食之，不害矣。 六六背贰

凡邦中之立丛，其鬼恒夜谑焉，是遽鬼执人 六七背贰

以自伐也。乃解衣弗衽，入而傅者之，可得也乃。

六八背贰

故丘鬼恒畏人。 整理小组注释：“畏人，恐吓人。”今按：“畏人”，即“恐吓人”，是使动用法，也就是使人畏。

畏人所。 刘乐贤按：“‘畏人所’是‘于畏人所’的省略，睡虎地秦简法律文书中有这样用法的例子，如《法律答问》中有：‘夫盗千钱，妻所匿三百。’整理小组将‘妻所匿三百’

译为‘在其妻处藏匿了三百’。”[①]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中与此“畏人所”相类同的文例，有“其止所”（四七背叁）、“其居所”（五一背叁）、“主君所”（一五七背）等。

为刍矢以鸢之，则不畏人矣。 整理小组释文：“为刍矢以鸢（弋）之，则不畏人矣。”整理小组注释：“弋，射。大徐本《说文》鸢字下云：‘弋非声，一本从丂，疑从萑省，今俗别作鸢，非是。’简文此字上部已从弋作。《说文通训定声》以为鸢即雉字，当读如弋。”今按：使用“刍矢”之例，又有“鸢以刍矢”（三〇背贰）、“以刍矢鸢之”（三七背叁）等。

鬼恒召人曰。 整理小组释文：“鬼恒召（诏）人曰”。整理小组注释：“诏，告诉。”今按：“召人”，也可以直接理解为“召人”、“招人”。

玺必以葉月日死。 整理小组释文：“玺（尔）必以葉（某）月日死”。今按：后世志怪故事中可以看到类似情节。《搜神记》卷一八：“魏齐王芳正始中，中山王周南为襄邑长。忽有鼠从穴出，在厅事上语曰：‘王周南，尔以某月某日当死。’周南急往不应。鼠还穴。后至期复出，更冠帻皂衣而语曰：‘周南，尔日中当死。’亦不应。鼠复入穴。须臾复出，出复入，转行数语如前。日适中，鼠复曰：‘周南，尔不应死，我复何道。’言讫，颠蹶而死，即失衣冠。所在就视之，与常鼠无异。”《艺文类聚》卷九五引此事谓出《列异传》，鼠言“尔某日当死”。《太平御览》卷八八五引《列异传》作：“周南汝以某月某日当死。”

---

① 刘乐贤原注：“《睡虎地秦墓竹简》释文部分第97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9月版。”刘乐贤前引书，第240页。

三九四

是待鬼伪为鼠。 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中涉及某物“伪为”某物的情形，又有“神狗伪为鬼”（四九背壹）、“神虫伪为人”（三四背贰至三五背贰）、“野火伪为虫”（三五背叁）等。

入人醯、酱、滫、将中，求而去之，则已矣。 整理小组释文：“入人醯、酱、滫、将（浆）中，求而去之，则已矣。”整理小组注释：“醯，醋。滫，米泔水。”今按：“醯、酱、滫、将（浆）”，都是日常物质生活中基本的调味品和饮品。这些生活资料对于当时人饮食的意义，今人或许已经不易理解。例如“酱”，《论语·乡党》：“不得其酱，不食。”宴食时“酱”的配用，久有确定的制度。而秦汉民间“酱”的消费，已经十分普及[1]。至于“浆”的经营，《史记·货殖列传》：“卖浆，小业也，而张氏千万。”也反映“浆”的社会消费量十分惊人。由于“醯、酱、滫、将（浆）”很可能大多家庭必备，家鼠“入人醯、酱、滫、将（浆）中”的情形当不罕见。关于“求而去之”，整理小组、刘乐贤均未有注说。吴小强《集释》译文作：“在这些地方找到那老鼠并扔掉它”[2]。其实，“求”字是不可以简单直解

---

① 参看王子今：《汉代人饮食生活中的“盐菜”“酱”“豉”消费》，《盐业史研究》1996年1期。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141页。

的。其字义，或许通于“救”[1]，而“救”与“拘”可以互借[2]。“拘”则有钩取之义。《庄子·天地》：“不拘一世之利以为己私分。”杨树达解释说：“‘拘’，当读为‘钩’，谓钩致之。”[3]以“钩致”理解睡虎地秦简《日书》所谓“求而去之”，语意畅通。

大神，其所不可呙也，善害人。 整理小组释文：“大神，其所不可呙（过）也，善害人。”整理小组注释：“《周礼·肆师》注：‘大神，社及方岳也。’”则此处的大神疑指社。”刘乐贤引郑刚云：“《说文》：‘呙，口戾不正也。’字亦作嘒，《文选·辩命论》注引《通俗文》：‘口不正也。’其义疑是指以言语诽谤、侮辱，故曰大神不可呙也。又呙疑读为过，训责、骂。”刘乐贤写道：“《医心方》卷二十七引《千金方》云：‘凡遇（一作过）庙，慎勿辄入，入必恭敬。’似可与本简互相印证，故本书暂从整理小组之说。”[4]吴小强《集释》引整理小组说，又写道：“这里指社神。也可理解为重要的神，不特指某神。”[5]今按：释“呙”为“过”，文意可通。

---

① 《书·盘庚上》：“器非求旧。”汉石经“求”作“救”。段玉裁《古文尚书撰异》说：“‘救’即‘救’。”《周礼·地官·大司徒》：“以求地中。”郑玄注：“故书‘求’为‘救’。杜子春云：‘当为求。’”高亨《古字通假会典》引以上两例，又写道：“按‘当’字原脱，据《校勘记》补。”齐鲁书社1989年7月版，第737页。

② 《尔雅·释器》：“绚谓之救。”《周礼·天官·屦人》郑玄注引“救”作“拘”。

③ 《积微居读书记·庄子拾遗》。

④ 刘乐贤前引书，第241页。

⑤ 吴小强前引书，第136页。

三九六

以犬矢为完。 整理小组释文："以犬矢为完（丸）"。今按：《开元占经》卷一一九有"犬矢溺宫室道路，犬矢金石杂物"条，说到"犬矢"的神秘功力："京氏曰：犬矢宫室中殿堂上三日以上，邑空虚。犬矢王门中，其主有喜。犬矢王门外，邑主有忧。犬矢邑社，不及大神，五日以上邑亡。犬皆群溺于邑门外及内，兵作，人家亦然。犬无故大道矢而行，邑大凶。群犬无故皆矢大道中，兵行。犬矢人民床席上，其殃大。犬矢井中，家虚，邑亦然。犬无故溺人，其人不出三岁亡。又曰：犬矢石，其邑臣强君弱。犬矢金铁，邑兵大作。犬矢土，邑愈坠。犬矢五谷，邑昌，岁成。犬矢布帛，邑有暴政。犬矢草木，邑人有丧。"其中所谓"犬矢邑社，不及大神"，似乎与我们讨论的睡虎地秦简《日书》"大神，其所不可禹也，善害人，以犬矢为完，操以禹之，见其神以投之，不害人矣"的内容有一定关系。看来，整理小组"此处的大神疑指社"的推想是有道理的。

操以禹之，见其神以投之，不害人矣。 整理小组释文："操以禹（过）之，见其神以投之，不害人矣。"今按：据吴小强《集释》译文，"操"，即"拿在手上"；"投之"，即"投过去"[①]。

鬼恒夜鼓人门，以歌若哭，人见之，是兇鬼。 整理小组注释："鼓，敲。简文字从攴，《说文》鼓、鼓音读不同，但在卜辞金文中，鼓和鼓并无区别。"刘乐贤释文写作："鬼恒夜鼓人门，以歌若哭，人见之，是兇（凶）鬼。"[②]今按：唐兰《殷虚文字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141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28页。

记》说，卜辞金文鼓、鼓字“为击鼓之正字，为动词”。

鸢以刍矢，则不来矣。 整理小组释文：“鸢（弋）以刍矢，则不来矣。”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刍矢”凡三见，此外又有简二四背贰、三七背叁。

人若鸟兽及六畜恒行人宫，是上神相好下乐入。 今按：此简文分断，整理小组释文：“人若鸟兽及六畜恒行人宫，是上神相，好下乐入，男女未入宫者鼙鼓奋铎桑之，则不来矣。”刘乐贤作：“人若鸟兽及六畜恒行人宫，是上神相好下，乐入男女未入宫者，鼙鼓奋铎桑之，则不来矣。”又按：“上神又见三九简背叁：‘是上神下取妻。’《礼记·礼运》：‘以降上神与其先祖。’疏：‘皇氏、熊氏等云：上神谓天神也。’”[①]“整理小组将此句读为：‘是上神相，好下乐入，男女未入宫者鼙鼓奋铎噪之。’‘是上神相’未加注释，不知作何解。现在的断句参考了郑刚的释文。‘是上神相好下，乐入男女未入宫者’与三九简背叁‘是上神下取妻’相类。”[②]吴小强《集释》作：“人若鸟兽及六畜恒行人宫，是上神相，好下乐入。男女未入宫者，鼙鼓奋铎桑之，则不来矣。”[③]

男女未入宫者。 刘乐贤说：“‘男女未入宫者’，我们已前怀疑是指未进入房间的男女，夏德安先生举张家山汉简《引书》

---

① 《礼记·礼运》孔颖达疏还说：“上神谓在上精魂之神，即先祖也。指其精气，谓之上神；指其亡亲，谓之先祖。协句而言之，分而为二耳。”又《孔子家语·问礼》：“以降上神与其先祖。”王肃注：“上神，天神。”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28、241页。

③ 吴小强前引书，第130页。

相告，认为‘入宫’确有行房事之义。按：《引书》中‘入宫’凡四见，皆指男女性交，则‘男女未入宫者’应指未婚男女。乐入男女未入宫者，意谓乐于带走那些未婚男女。前一‘入’字读为‘纳’，《国语·晋语》：‘杀三郤而尸诸庙，纳其室以分妇人。’注：‘纳，取也。’”今按：张家山汉简《引书》“入宫”四见：“入宫从昏到夜大半止之，益之伤气”（一至二），“入宫从昏到夜半止，益之伤气”（四至五），“入宫以身所利安，此利道也”（六），“入宫从昏到夜少半止之，益之伤气”（七）[①]。高大伦较早发表了“入宫，指房事”的解释[②]。以“‘男女未入宫者’应指未婚男女”的理解，则与所谓“童男女”同。“童男女”，是秦汉时期事神仙者的基本要求之一。《史记·秦始皇本纪》：“齐人徐市等上书，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莱、方丈、瀛洲，仙人居之。请得斋戒，与童男女求之。于是遣徐市发童男女数千人，入海求仙人。”又《封禅书》：“至秦始皇并天下，至海上，则方士言之不可胜数。始皇自以为至海上而恐不及矣，使人乃赍童男女入海求之。”《淮南衡山列传》又记载“使徐福入海求神异物，还为伪辞”，其言曰：“臣见海中大神，言曰：‘汝西皇之使邪？’臣答曰：‘然。’‘汝何求？’曰：‘愿请延年益寿药。’神曰：‘汝秦王之礼薄，得观而不得取。’即从臣东南至蓬莱山，见芝成宫阙，有使者铜色而龙形，光上照天。于是臣再拜问曰：‘宜何资以献？’海神曰：‘以令名男子若振女与百工之事，即得之矣。’”于是，“秦皇帝大说，遣振男女

---

①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109、285页。

② 高大伦：《张家山汉简〈引书〉研究》，巴蜀书社1995年5月版，第93页。

三千人，资之五谷种种百工而行。”“振男女”，也就是“童男女”[1]。

鼓鼓奋铎臮之，则不来矣。 整理小组释文：“鼓（击）鼓奋铎臮（譟）之，则不来矣。”整理小组注释：“男女未入宫者，疑指未婚男女。铎，大铃。”又引《路史·后纪五》注引《庄子》：“游岛问于雄黄曰：‘逐疫出魅，击鼓噪呼，何也？’曰：‘黔首多疾，黄帝立巫咸，使之沐浴斋戒，以通九窍；鸣鼓振铎，以动其心；劳其形，趋步，以发阴阳之气；饮酒茹葱，以通五藏；击鼓噪呼，逐疫出魅，黔首不知，以为魅祟耳。’”并以为“可与简文参看”。

鬼恒从男女，见它人而去，是神虫伪为人。 吴小强《集释》释文：“鬼经常跟随男男女女在一起，看见其他人来时鬼即离开，这是神虫伪装成人形。”今按：“神虫”，从简文看，是“鬼”的一种。然而，古代文献中曾经有“神虫”之称。《魏书·术艺列传·江式》记载北魏宣武帝延昌二年（513年）符节令江式上表指责“俗学鄙习”“改变”“虚造”文字事，所举实例，有“神虫为蚕”。唐人苏鹗《苏氏演义》卷上批评文字演进中“后人依违撰造”，“实非稽古之制”诸情形，也举“田夫民为农、百念为忧、更生为甦、两隻为双、神虫为蚕、明王为圣、不见为觅、美色为艳”诸例，指出“如此之字，皆后魏时流俗所撰，学者之所不用”。《太平御览》卷七五〇引《发象筭经》曰：“问云：度之起，起于何？答曰：度之起，起于忽，忽是神虫口中吐

---

① 裴骃《集解》：“徐广曰：‘《西京赋》曰：振子万童。’骃案：薛综曰：‘振子，童男女。’”

丝名也。十忽为一丝，十丝为一毫。”[①]“神虫”也是“蚕”一类昆虫。李时珍《本草纲目》卷三九《虫部》“蚕”条下又写道：“亦有胎生者，与母同老，盖神虫也。”这里所谓“神虫”，则是特异的“蚕”。又《法苑珠林》卷二四：“佛行地，高下皆平，有三因缘：一本行四等心，欲令一切安稳，地在水上，水中有神虫蛾，一切值佛足下，皆安稳，同心立意，是故卑者为高，高者为卑。……”《云笈七签》卷七“火炼真文”条：“《本相经》曰：吾昔赤明元年与高上大圣玉帝于此土中炼其真文，以火瑩发字形，尔时真文火漏，余处气生，化为七宝林。是以枝叶成紫书，金地银镂，玉文其中，及诸龙禽猛兽一切神虫，常食林露，真气入身，命皆得长寿三千万劫，当终之后，皆转化为飞仙。”这里所谓“神虫”，则是各得神运的禽兽。这些有关“神虫”的观念，都见于较晚的记录。睡虎地秦简《日书》所说“神虫”的真实涵义，目前仍未能明了。

以良剑刺其颈，则不来矣。 吴小强《集释》释文：“用宝剑刺鬼的脖项，鬼就不再来了。”[②]今按：《吕氏春秋·别类》：“相剑者曰：‘白所以为坚也，黄所以为韧也。黄白杂则坚且韧，良剑也。’难者曰：‘白所以为不韧也，黄所以为不坚也。黄白杂则不坚且不韧也。又柔则锩，坚则折。剑折且锩，焉得为利剑？’剑之情未革，而或以为良，或以为恶，说使之也。”可知“良剑”是与“恶剑”对应的说法。又《荀子·性恶》：“桓公之蒽，太公之阙，文王之录，庄君之曶，阖闾之干将、莫邪、

---

① 据《天中记》卷四一引文，《发象筭经》应为《发蒙算经》。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141页。

钜阙、辟闾，此皆古之良剑也。”《吕氏春秋·赞能》：“得十良剑不若得一欧冶。”《绎史》卷一二二：“函冶氏为齐太公买良剑。”又说明“良剑”是质量等级相当高的好剑。

一室人皆毋气以息，不能童作，是状神在其室。 整理小组释文：“一室人皆毋（无）气以息，不能童（动）作，是壮神在其室。”整理小组注释：“以，此处用法同与。”今按：此注文标号应为〔三九〕，整理小组误标为〔三八〕[1]。整理小组所谓“状神”，刘乐贤注：“状，读为戕。《国语·晋语》注：‘犹伤也。’按：《庄子·达生》：‘西北方之下者，则泆阳处之。’《释文》：‘司马云：泆阳，豹头马尾，一作狗头。’本简状神‘马尾犬首’，与泆阳‘狗头马尾’，有相同之处。”[2]

屈遝泉，有赤豕，马尾犬首，享而食之，美气。 整理小组释文：“屈（掘）遝泉，有赤豕，马尾犬首，享（烹）而食之，美气。”今按：“屈（掘）遝泉”，《说文·辵部》：“遝，迨也。”“迨，遝也。”段玉裁注：“《广韵》：‘迨、遝，行相及也。’”“《方言》：‘迨、遝，及也。东齐曰迨，关之东西曰遝，或曰及。’《公羊传》‘祖之所逮闻也’，汉石经作‘遝闻’。”吴小强《集释》译文：“在室内一直朝地下挖到泉水”[3]。睡虎地秦简《工律》：“官辄告假器者曰：器敝久恐靡者，遝其未靡，谒更其久。”（一〇四至一〇五）整理小组译文：“官府应告知借用器物的人：器物用旧而恐标记磨灭的，要趁标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释文注释第213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42页。
③ 吴小强前引书，第141页。

记尚未磨灭，报请重新标记。”对于“遝”字，整理小组注释：“《方言》：‘及也。’”[1]简文“美气”，吴小强《集释》译文：“家人呼吸畅快。”注释：“意为感觉美好、快乐，今关中地区方言仍使用‘美气’一词。”[2]

一室人皆夙筋，是会虫居其室西臂。 整理小组释文：“一室人皆夙（缩）筋，是会虫居其室西臂（壁）。”整理小组注释：“缩筋，抽筋。”今按：所谓“会虫”实指未可知。华佗事迹可见“鲙虫”[3]，似与此“会虫”没有直接关系。而“会虫居其室西臂”，整理小组解为“西壁”，则与下文“取西南隅，去地五尺，以铁椎椯之，必中虫首，屈而去之”不合。“西壁”与“西南隅”地下五尺有相当距离。推想“西壁”或当理解为“西僻”，即西边侧僻地方。

取西南隅，去地五尺，以铁椎椯之，必中虫首，屈而去之。 整理小组注释：“取西南隅，去地五尺，以铁椎椯（段）之，必中虫首，屈（掘）而去之。”对于“以铁椎椯之”，整理小组注释：“段，《说文》：‘椎物也，从殳，耑省声。’”今按：“铁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释文注释第45页。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141、131页。

③ 《三国志·魏书·华佗传》：“广陵太守陈登得病，胸中烦懑，面赤不食。佗脉之曰：‘府君胃中有虫数升，欲成内疽，食腥物所为也。’即作汤二升，先服一升，斯须尽服之。食顷，吐出三升许虫，赤头皆动，半身是生鱼脍也，所苦便愈。”或以“鲙虫”称因“食腥物”致生的寄生虫。王安石《赠陈君景初》诗：“吾尝奇华佗，肠胃真割剖。神膏既傅之，顷刻活残朽。昔闻今则信，绝伎世尝有。堂堂颍川士，察脉极渊薮。珍丸起病瘠，鲙虫随泄呕。挛足四五年，下针使之走。”（《临川文集》卷六）是以华佗神术夸赞陈景初。若“鲙虫”病案与“挛足”病案有关，则与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所见“会虫”、“夙筋”事恰成巧合。

椎”，看来是当时民家常用器物。

弗去，不出三年，一室皆夙筋。 整理小组释文：“弗去，不出三年，一室皆夙（缩）筋。”今按：前已说“一室皆夙筋”，此又说“弗去，不出三年，一室皆夙筋”。若前一“夙筋”可以依整理小组意见勉强解释为“缩筋，抽筋”，则后一“夙筋”显然当是较为严重的痼疾。《黄帝内经素问》卷一五：“积寒留舍，荣卫不居，卷肉缩筋，肋肘不得伸，内为骨痺，外为不仁，命曰不足，大寒留于谿谷也。”又《普济方》卷四一三：“缩筋，在第八椎节下间督脉气所发，仰而取之，灸三壮，主小儿惊、癎疯、狂走、癫疾、脊急强、目转上插。”足见所谓“夙（缩）筋”绝不仅仅是一般的“抽筋”。

鬼恒责人，不可辞，是暴鬼。 整理小组释文：“鬼恒责人，不可辞，是暴（暴）鬼。”今按：关于“暴鬼”，可见《太平广记》卷三五八：“田先生问曰：比者此州刺史女，因产为暴鬼所杀，事甚冤滥，尔等知否？”《玉芝堂谈荟》卷六“倩女离魂”条引《仙传拾遗》：“有齐推女，嫁进士李生，为暴鬼所杀，求先生神力再生。”

以牡棘之剑之，则不来矣。 整理小组注释：“‘剑’字下当有脱文。”刘乐贤按：“此脱文当是‘刺’字。”[1]今按：此脱文是“刺”字的可能性很大，但也可能是“𣪘（击）”字[2]，或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42页。

② 如《史记·周本纪》：“以轻剑击之”，《汉书·项籍传》：“籍遂拔剑击斩守”，《后汉纪》卷四：“今与相见欲手剑击之”，又《史记·刘敬叔孙通列传》“拔剑击柱”，《后汉纪》卷一“拔剑击地”等。

者“斫”字[1]。

鬼恒为人恶薯，譬而弗占，是图夫。 整理小组释文：“鬼恒为人恶薯（梦），譬（觉）而弗占，是图夫。”整理小组注释：“占，《广雅·释诂四》：‘譣（验）也。’”今按：“譣”，《说文·言部》：“譣，问也。《周书》曰：‘勿以譣人。’”段玉裁注：“按《言部》：‘讖，验也。’《竹部》：‘签，验也。’‘验’在《马部》，为马名，然则云‘征验’者，于六书为假借，莫详其正字。今按：‘譣’其正字也。‘譣’训‘问’，按‘问’，与试验、应验义近。”所谓“譣（验）也”即从其说。其实，“譬而弗占”之解，似可以径直以《说文》“譣，问也”说明，“占”即“占问”。吴小强《集释》：“占，验，占梦。”译文又说：“觉睡醒后又没有灵验。”[2]其解释自相矛盾。其实，“占”应直接作占梦解。“譬而弗占”，是恶梦之后无法占问。“图夫”，其义未详。

为桑丈奇户内，复䎽户外，不来矣。 整理小组释文：“为桑丈（杖）奇（倚）户内，复（覆）䎽户外，不来矣。”今按：桑仗，后世民间依然习用[3]，由睡虎地秦简《日书》内容可知，这种辅助行走的用具的使用，自有神秘意义在。“复䎽户外”解释为“覆䎽户外”是合理的。“覆䎽户外”，使人联想到汉长安城

---

① 如《焦氏易林》卷三《大壮·家人》：“举觞饮酒，未得至口，侧弃醉酗，拔剑斫怒，武侯作悔。”《后汉纪》卷二：“更始怒拔剑斫议郎”等。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136、141页。

③ 如杨慎《升庵集》卷一一《孝烈妇唐贵梅传》：“手持桑杖，且骂且行。”

南出东起第一门为“覆盎门”[1]。以往考虑门名“覆盎”，取稳固安定之意。《韩诗外传》卷九：“君子之居也，绥如安裘，晏如覆杅。”东方朔《答客难》：“天下震慑，诸侯宾服，连四海之外以为带，安于覆盂。”“覆杅”、“覆盂”，都是说将陶盂口部向下覆置。王充《论衡·说日》说：“视天若覆盆之状。”也有相近似的意义。盎，同样是圜底容器，覆置也可以保证安稳。“覆盎门”取义于“安”，于西邻的“安门”及“西安门”之定名同样，正切合“长安”城名的涵义[2]。现在联系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复鬴户外”语，可知这种覆置圜底器的做法，其起初的动机，又有摒除鬼魅，辟去不祥，以保证门户安定的神秘主义意识的背景。

鬼恒从人游，不可以辞，取女笔以拓之，则不来矣。 整理小组注释：“女笔，不详。”拓，有推、举之义。”刘乐贤按：“郑刚云：‘女笔读篦，妇女用的梳子，笔、篦阳入对转。’其说可从。”[3]今按：鬼多披发，或许与避忌梳篦的行为有关。吴小强《集释》：“女笔，女子使用的毛笔。拓，举，指。”其译文写道：“拿一支女孩子用的毛笔，举起向着鬼，鬼就不会再跟从

---

① 《三辅黄图》卷一：“长安城南出东头第一门曰覆盎门，一号杜门。《庙记》曰：‘覆盎门与洛门相去十三里二百一十步，门外有鲁班输所造桥，工巧绝世。’长乐宫在城中近东，直杜门，其南有下杜城。《汉书集注》云：‘故杜陵之下聚落也。’故曰‘下杜门’。又曰‘端门’。北对长乐宫。《汉书》曰：戾太子所斫覆盎门，出奔湖。王莽更名曰‘永清门长茂亭’。”

② 王子今：《汉代长安十二城门释名》，《西安古代交通文献汇辑》，《西安古代交通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9月版，第561页。

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242页。

人走了。”[1]其说缺乏说服力。从当时的文化普及程度考虑，很难想像普通民众能够在必要时轻易得到所谓“女子使用的毛笔”，“女孩子用的毛笔”。

女子不狂痴，歌以生商，是阳鬼乐从之。 整理小组注释：“《荀子·王制》注：‘商谓商声，哀思之音。’”对于所谓“女子不狂痴”，刘乐贤按：“郑刚云：‘不、丕古通。’可备一说。”对于所谓“歌以生商”，刘乐贤又引郑刚云：“生商即清商，清商意为凄清之商音。《文选·悼亡诗》：‘清商应秋至。’《吕氏春秋·执一》：‘余因称乎清商’。《管子·地员》：‘其下清商不可得泉。’”[2]今按：潘岳《悼亡诗》“清商应秋至，溽暑随节阑”，其中“清商”是指秋风[3]。“清商”指商声者，因其旋律凄清悲凉[4]。《韩非子·十过》：“昔者卫灵公将之晋，至濮水之上，税车而放马，设舍以宿，夜分，而闻鼓新声者而说之，使人问左右，尽报弗闻。乃召师涓而告之，曰：‘有鼓新声者，使人问左右，尽报弗闻，其状似鬼神，子为我听而写之。’师涓曰：‘诺。’因静坐抚琴而写之。”“遂去之晋。晋平公觞之于施夷之台，酒酣，灵公起，公曰：‘有新声，愿请以示。’平公曰：‘善。’乃召师涓，令坐师旷之旁，援琴鼓之。未终，师旷抚止之，曰：‘此亡国之声，不可遂也。’平公曰：‘此道奚出？’

---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136、141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42页

③ 同例又有刘禹锡《和牛相公雨后寓怀见示》诗：“金火交争正抑扬，萧萧飞雨助清商”以及元稹《遣兴十首》之五：“炎夏火再伏，清商暗回飚”等。

④ 典型的例证如杜甫《秋笛》诗：“清商欲尽奏，奏苦血沾衣。他日伤心极，征人白骨归。相逢恐恨过，故作发声微。不见秋云动，悲风稍稍飞。”

师旷曰：‘此师延之所作，与纣为靡靡之乐也，及武王伐纣，师延东走，至于濮水而自投，故闻此声者必于濮水之上。先闻此声者其国必削，不可遂。’平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子其使遂之。’师涓鼓究之。平公问师旷曰：‘此所谓何声也？’师旷曰：‘此所谓清商也。’公曰：‘清商固最悲乎？’师旷曰：‘不如清徵。’”是鼓“清商”之音者“其状似鬼神”之例。古乐府有“清商曲”，汉以来民间乐曲有“清商乐”或称“清商三调”，隋时清乐有“清商伎”，词牌有“清商怨”，其声多哀怨。“阳鬼”已见前说。睡虎地秦简《日书》出现“阳鬼”字样者，又有简五四背壹。

以北乡□之辨二七，燔，以灰□食食之，鬼去。 整理小组释文：“以北乡（向）□之辨二七，燔，以灰□食食之，鬼去。”整理小组注释：“‘乡’下一字不清，疑为‘廧’字。辨，疑读为瓣。”刘乐贤按：“‘食’字上一字左侧从糸。”[1]今按：“以北乡□之辨二七”，是又一次出现“二七”的文例。根据刘乐贤“‘食’字上一字左侧从糸”的发现，可以推想其字可能是“缫”，则其句为“以灰缫食食之，鬼去”，就是说，以其燔后之灰杂和于食物中，令其食用，则鬼可离去。吴小强《集释》说其字“疑为绎（释、释字）”[2]，似不确。《说文·糸部》：“缫，合也。”段玉裁注：“合者，入口也。因为凡两合之称。众丝之合曰缫。如《衣部》‘五采相合曰襍也。’”吴小强《集释》译文：“从北面的墙下采集来十四个花瓣，烧掉后，把灰烬放到食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42页。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136页。

物上吃下去，鬼就会离开姑娘的身体。”[1]今按：其说大体接近文意。

人毋故而鬼祠其宫，不可去。 整理小组释文：“人毋（无）故而鬼祠（伺）其宫，不可去。”整理小组注释：“伺，窥伺。鬼伺其宫，与扬雄《解嘲》‘鬼瞰其室’义近。”今按：关于“鬼伺”，有宋人晁补之《后招魂赋》：“归来上天不可以游些，有神当关其视畏人些，其下百鬼伺人往来执而杀之些。”[2]明人王世贞《整饬兵备右参政旸谷王公生祠记》：“日夜鬼伺鸷击而不休。”[3]又《灵棋经》卷下有“鬼伺卦”，亦不妨参考。[4]扬雄“鬼瞰其室”语，又见于《焦氏易林》卷四《节·临》，其文曰：“奢淫吝啬，神所不福，灵祇凭怒，鬼瞰其室。”

是祖□游，以犬矢投之，不来矣。 今按：这是又一例使用“犬矢”驱鬼的文句。

鬼恒羸入人宫，是幼殇死不葬，以灰濆之，则不来矣。

整理小组释文：“鬼恒羸（裸）入人宫，是幼殇死不葬，以灰濆

---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142页。

② 《鸡肋集》卷二。

③ 《弇州四部稿》续稿卷五七。

④ 其内容为：“第六十八‘鬼伺卦’：一上四中，忧病之象。象曰：食不入口，气不出鼻，心腹烦结，使不得寐。颜曰：阳弱阴盛，群阴处内，不顺于阳，故至患害。何曰：病者不吉，囚者难出，理宜自责，勿怨他人，远行逢贼，舟行遇风水之患，百事皆凶。陈曰：四阴方盛，一阳不应，鬼气充满之象，故曰云云。刘曰：一阳四阴，志不通也，心腹烦结，病在中也，此课群阴据于人位，而孤阳在上，无与为徒，上下不顺，息气不通，慎防阴贼，出行忧风水盗贼，占事皆凶。诗曰：同类须防有是非，从来相好变乖违。当时贯朽空存坐，江上萋萋草正齐。又曰：元气转散，精神恍惚，能有扁鹊，命免倾覆。”

之，则不来矣。”今按：“以灰瀆之”作为驱鬼之术的形式和意义，已见前说。

鬼恒逆人，入人宫，是游鬼。 整理小组注释：“逆，迎。”吴小强《集释》译文：“鬼经常迎着人的面，走进人家的房室。这个鬼是游鬼。”[1]今按：“逆人”在这里或许应当理解为违逆人，悖逆人。

以广灌为戟以燔之，则不来矣。 整理小组注释：“戟，为鸢的异体字。《左传·昭公十五年》：‘以鼓子戟鞮归。’《释文》：‘戟，本作鸢。’《急就篇》：‘鸢鹊鸱枭惊相视。’皇象碑本鸢作戟。广灌，疑为植物名。以广灌为戟，用广灌紮为鸢形。”今按：“广灌”，很可能是《山海经》所说竹山之草“黄藿”的异写。《山海经·西山经》：“竹山，其上多乔木，其阴多铁，有草焉，其名曰‘黄藿’。其状如樗，其叶如麻，白华而赤实，其状如赭。浴之已疥，又可以已附。”郭璞赞语：“浴疾之草，厥子赭赤。”

人生子未能行而死，恒然，是不辜鬼处之。 吴小强《集释》：“孕妇生孩子，还没有来得及生出来就死了，这种情况经常出现，这是因为不辜鬼处在孕妇身上造成的。”[2]今按：“不辜鬼”，可能是指冤死的鬼。

以庚日日始出时瀆门以灰，卒，有祭，十日收祭。 今按：“瀆门以灰”，在门上抛洒灰。由于灰轻微易于漫飏的性质，这一动作称为“瀆”，与“喷”有相近的地方。睡虎地秦简《日书》

---

[1][2] 吴小强前引书，第142页

中有关于“祭门”的内容[1]，“濆门以灰”等等，也透露出当时人对于“门”的意识。

裹以白茅，貍野，则毋央矣。 整理小组释文：“裹以白茅，貍（埋）野，则毋（无）央（殃）矣。”整理小组注释：“《诗·野有死麕》：‘白茅包之’，‘白茅纯束’，《白华》：‘白茅束之。’”刘乐贤按：“古人认为白茅可以避鬼，故云‘裹以白茅’。《抱朴子·登涉》：‘山中见鬼来唤人，求食不止者，以白茅投之即死也。’《白泽精怪图》中也有类似记载。”[2]今按：文献所见“裹以白茅”之例，有《史记·三王世家》：“各取其色物，裹以白茅，封以为社。此始受封于天子者也。”又《封禅书》：“于是天子又刻玉印曰‘天道将军’，使使衣羽衣，夜立白茅上，五利将军亦衣羽衣，夜立白茅上受印，以示不臣也。”[3]《说苑·辨物》记载，齐景公恶枭，“栢常骞曰：‘臣请禳而去之。’公曰：‘何具？’对曰：‘筑新室，为置白茅焉。’公使为室成，置白茅焉……”是为“置白茅”。潘勖《册魏公九锡文》：“锡君玄土，苴以白茅。”《史记·夏本纪》张守节《正义》引《韩诗外传》也有“苴以白茅”的说法。《三王世家》裴骃《集解》引张晏曰，也说“苴以白茅”。《易·大过》：“初六，藉用白茅，无咎。”[4]而司马贞《索隐》引蔡邕《独断》，则

---

① 参看王子今：《门祭与门神崇拜》，第42—45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43页。

③ 栾大于是有“白茅人”之称。“白茅人”又用以专指方士。唐人李商隐《李夫人》诗之一：“惭愧白茅人，月落教星替。”

④ 《续汉书·祭祀志上》也说“藉用白茅”。

有“藉以白茅”之说。《后汉书·徐穉传》李贤注引《谢承书》：“穉诸公所辟虽不就，有死丧负笈赴吊。常于家豫炙鸡一隻，以一两绵絮渍酒中，暴干以裹鸡，径到所起冢隧外，以水渍绵使有酒气，斗米饭，白茅为藉，以鸡置前，醊酒毕，留谒则去，不见丧主。”所谓“白茅为藉”，可以与“藉以白茅”、“藉用白茅”对照理解。

人毋故而忧也，为桃更而敃之。 整理小组释文：“人毋（无）故而忧也，为桃更（梗）而敃（搢）之。”整理小组注释：“桃梗，桃木刻的人象，用以避鬼。”又引《战国策·齐策》：“今者臣来，过于淄上，有土偶人与桃梗相与语。……土偶曰：‘……今子东国之桃梗也，刻削子以为人。’”又写道：“搢，抚摩。”今按：《续汉书·礼仪志中》说到“桃梗”：“因作方相与十二兽儺。嚾呼，周遍前后省三过，持炬火，送疫出端门；门外驺骑传炬出宫，司马闕门门外五营骑士传火弃雒水中。百官官府各以木面兽能为傩人师讫，设桃梗、郁櫑、苇茭毕，执事陛者罢。苇戟、桃杖以赐公、卿、将军、特侯、诸侯云。”《风俗通义·祀典》有“桃梗苇茭画虎”条，其中关于“桃梗”的内容，有如下文字：“桃梗，梗者，更也，岁终更始，受介祉也。《战国策》：‘齐孟尝君将西入秦，谏者千数，而弗听；苏秦欲止之，曰：臣之来也，过于淄上，有土偶人焉，与桃梗相与语，谓土偶人曰：子西岸之土也，埏子以为人，至岁八月，天霖雨，淄水至，则子残矣。曰：不然。吾西岸之土也，残则复西岸耳。今子东国桃木也，削子以为人，隆雨下，淄水至，泆子而去，汎汎将何如矣。夫秦四塞之国，譬若虎口，而入之，则不知其可。’孟尝乃止。”《春秋左氏传》曰：‘鲁襄公朝楚，会楚康王卒，楚人使

公亲襚，公患之。叔孙穆叔曰：祓殡而襚，则布帛也。乃使巫以桃茢先祓殡，楚人弗禁，既而悔之。’‘古者，日在北陆而藏冰，深山穷谷，其藏之也，黑牡秬黍，以享司寒；其出之也，桃弧棘矢，以除其灾也。’”

以癸日日入投之道，遽曰：“某。”免于忧矣。 今按：此从整理小组释文。刘乐贤释文作：“遽曰：‘某免于忧矣。’”自注：“今从郑刚之说。”[1]《汉书·武帝纪》：天汉二年，“秋，止禁巫祠道中者。”文颖曰：“始汉家于道中祠，排祸咎移之于行人百姓，以其不经，今止之也。”师古曰：“文说非也。秘祝移过，文帝久已除之。今此总禁百姓、巫觋于道中祠祭者耳。”颜师古所谓“总禁百姓、巫觋于道中祠祭者”，未得其详。其实文颖的说法是正确的。清人惠士奇就此有所讨论。他在《礼说》卷九中写道：“《小祝》：‘及葬，设道赍之奠。’杜子春曰：‘道中祭也。《汉仪》：每街路辄祭。’贾公彦云：‘礼道中无祭法。’非也。《荀子》曰：‘郊止乎天子，社至于诸侯，道及士大夫。’[2]道，行神，士大夫亦得祭焉。《说文》：‘道上祭’谓之‘祊’[3]。一曰道神。‘祊’或作‘场’。《国语》：‘坛场之所。’孔注云：‘场，祭道神。’是古道中有祭矣。天汉二年‘止禁巫祠道中者’，文颖曰：‘汉家于道中祠，排祸咎移之于行人百姓。’师古曰：‘非也。秘祝移过，文帝久已除之。’愚谓《小祝》有道赍之奠，则其礼非起于汉也。丧事甸师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29、243页

② 《荀子·礼论》：“郊止乎天子，而社止于诸侯，道及士大夫。”

③ 《说文·示部》：“祊，道上祭。”

代王受眚灾，小祝设奠，大祝读祷，岂非排祸于人，移过于下乎？乃知古者相沿之礼俗，虽先王亦不能尽除。文帝除之，武帝禁之，其识卓矣。康成以道祭为遣奠，岂其然乎？哀帝时董贤母病，长安厨给祠具道中，过者皆饮食。如淳曰：‘祷于道中，故行人皆得饮食。’然则武帝虽禁之，而其后仍不绝也。”“以癸日日入投之道，遽曰：‘某’”，则可以“免于忧矣”，这也是一种“排祸于人”的形式。“遽曰：‘某’”的“某”，当是人名。

人毋故而弩也，以戊日日中而食黍于道，遽则止矣。 整理小组释文：“人毋（无）故而弩（怒）也，以戊日日中而食黍于道，遽则止矣。”今按：“人毋（无）故而弩（怒）也”，可能是一种心理病症。以为“以戊日日中而食黍于道”则可以迅速止怒，是巫医方式的显露。而古代道路往往成为巫表演的舞台，是值得注意的。

人毋故室皆伤，是粲迓之鬼处之。 整理小组释文：“人毋（无）故室皆伤，是粲迓之鬼处之。”整理小组注释：“迓，疑读为牙。粲牙，露齿。”今按：古代诗文多见“粲齿”即露齿而笑的说法。如元人戴表元《喜友堂赋》：“扬襟振弁，粲齿舒颜。”顾瑛编《玉山名胜集》卷四《瞿荣智赋姑苏台》：“甲兵重来破歌舞，粲齿修眉散如雨。”清人陈康祺《燕下乡脞录》卷四：“同年九十七人，咸为粲齿。”

取白茅及黄土而西之，周其室，则去矣。 整理小组释文：“取白茅及黄土而西（洒）之，周其室，则去矣。”刘乐贤按：

四一四

"古人认为白茅可以避鬼。"[1]今按：洒黄土"周其室"，后世民俗资料中仍然可以看到类似的风习，然而多用灰。如清雍正八年《沁源县志》："（二月二日）以灰围宅舍。"乾隆十二年《易州志》："（二月二日）童男女取灶灰布地圈屋。"乾隆二十八年《行唐县新志》："二月二日，以灰围宅。"乾隆四十九年《乡宁县志》："二月二日，五更用灰围房屋、墙壁，谓之'围龙'。"嘉庆九年《枣强县志》："二月二日，以醋、灰撒墙壁下如缕。"道光十一年《武强县志》："二月仲春二日，以灰围宅。"道光二十九年《定州志》："（二月二日）'以薪灰''引围屋垣'。"同治十一年《河曲县志》："（二月二日）乡民以灰围宅。"也有使用石灰的。光绪八年《平定直隶州志》："二月二日前夕以石灰围垣屋。"这种做法，确实有消毒和卫生的意义。早期使用"白茅及黄土"，可能也有类似的作用。

鬼入人宫室，勿见而亡，亡已。 整理小组释文："鬼入人宫室，勿（忽）见而亡，亡（无）已。"今按：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二六说傅翰故事，有"白昼见鬼入室，又数见怪异，因忧悸成疾，逾年死"情节[2]。《星学大成》卷二五："引鬼入室，贫不自聊。"也说"鬼入室"事。

以脩康，寺其来也，沃之，则止矣。 整理小组释文："以脩（滫）康（糠），寺（待）其来也，沃之，则止矣。"吴小强《集释》译文："将米糠与米泔水搅拌在一起，等那鬼再来现身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43页。

② 《渊鉴类函》卷三一二记此事，列入"报仇"类。

时，浇在鬼身上，鬼就没有了。”[1]今按：《说文·水部》：“滫，久泔也。”《荀子·劝学》：“兰槐之根是为芷，其渐之滫，君子不近，庶人不服。其质非不美也，所渐者然也。”杨倞注：“滫，溺也。”《淮南子·人间》：“申菽、杜茝，美人之所怀服也，及渐之于滫，则不能保其芳矣。”高诱注：“滫，臭汁也。”《说文·水部》段玉裁注：“滫，《内则》‘滫瀡’注：‘秦人溲曰滫。’此则别是汤液之类，与久泔异实同名，秦人方言也。”

人毋故而䫉挢若虫及须䌛。 整理小组释文：“人毋（无）故而䫉（发）挢若虫及须（鬚）䌛（眉）。”整理小组注释：“挢，弯曲。这一句的意思是头发须眉都弯曲如虫。”刘乐贤按：“䌛字不见于字书，目上须即眉，是会意字。”[2]今按：“挢”有伸、举之义。《说文·手部》：“挢，举手也。”段玉裁注：“引申之凡举皆为挢。”此句中“若”的涵义可以理解为或、和。“虫及须眉”是一种症状。宋杨士瀛撰《仁斋直指》卷一九：“追风散，治偏正头风疼痛，面上游风若虫行。”明朱棣《普济方》卷九二：“青凉丹，治风热壅实上攻头面，口眼㖞斜，语言不正，肌肉瞤动，面若虫行。”[3]所谓“虫及须眉”，情形与“面上游风若虫行”，“面若虫行”接近。而所谓“发挢”，可能是“偏正头风疼痛”的一种形式。

是是恙气处之。 整理小组注释：“恙，《太平御览》卷

---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142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43页。

③ 同书卷一〇三“清凉丹”条与此略同，只是“上攻头面”作“上攻头目”。

四一六

三七六引《风俗通》：‘病也。’”吴小强《集释》注释：“恙气，疾病之气。”[1]今按：《说文·心部》：“恙，忧也。”段玉裁注：“古相问曰‘不恙’，曰‘无恙’，皆谓无忧也。”恙，除疾病之义外，又有祸患之义。《史记·外戚世家》：“及高祖崩，吕后夷戚氏，诛赵王，而高祖后宫唯独无宠疏远者得无恙。”此处之“恙”是对应“夷”“诛”之祸的。又王延寿《梦赋》：“转祸为福，永无恙兮。”可知“恙”与“祸”义近。

乃煮莽屦以纸，即止矣。 整理小组释文：“乃煮（煮）莽（贲）屦以纸（抵），即止矣。”整理小组注释：“贲，麻。贲屦，麻鞋。抵，《说文》：‘侧击也。’一说，读为抵，义为投。”刘乐贤按：“依注文推测，整理小组前说读纸为抵，或说读纸为抵，现从或说。马王堆汉墓帛书《五十二病方》有‘以履下靡（磨）抵之’一句，可与本简对照。”[2]今按：汉代文献有“煮履”之例，然而是作为替代食品。如《东观汉记》卷一六《朱勃传》：“车驾讨隗嚣，豪强略城，酋长杀吏，惟独狄道为国坚守，士民饥馑，煮履啖弩。”卷二三《隗嚣传》：“时民饥馑，乃噉弩煮履。”

凡鬼恒执匴以入人室，曰“气我食”云，是是饿鬼。 整理小组释文：“凡鬼恒执匴以入人室，曰‘气（饩）我食’云，是是饿鬼。”整理小组注释：“匴，竹制的淘米用具，《说文》：‘渌米籔也。’”“饩，给食。云，语末助词，无义。”今按：关于“饿鬼”，《艺文类聚》卷四引《盂兰盆经》云：“目连比

---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137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43页。

丘见其亡母生饿鬼中，即以钵盛饭，往饷其母，食米入口，化成火炭，遂不得食。目连大叫，驰还白佛。”又《东坡全集》卷九五有《一切饿鬼众》篇：“说食无味，涎流妄嚥。真食无火，中虚妄见。美从妄生，恶亦幻成。知幻即离，既饱且宁。”

以屦投之，则止矣。 今按：《皇甫少玄集》卷《与周以言书》：“欲披情素吐愤懑，长鸣于前，以言试为仆听之，怜其意，察其辞，说未毕而投屦激昂，是仆仰酬知己之日也。”“投屦”“激昂”连称，说情绪和动作的一致。又《太平御览》卷八八六引《博物志》：“邱墓之精名狼鬼，善与人斗不休，为桃弓棘矢，司以鸱羽，以射之，狼鬼为飘风，脱履投之不能化。”所谓“脱履投之不能化”，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以屦投之，则止矣”简文。

凡有大票风害人，择以投之，则止矣。 整理小组释文：“凡有大票（飘）风害人，择（释）以投之，则止矣。”整理小组注释：“‘释’字下疑脱‘屦’字。”今按：“释以投之”，语意似不完整。可能“择”字后确有脱文。前引《太平御览》卷八八六引《博物志》：“狼鬼为飘风，脱履投之不能化。”似可与此简文对照读。

人恒亡赤子，是水亡伤取之。 整理小组释文：“人恒亡赤子，是水亡伤（殇）取之。”刘乐贤按：“赤子指婴儿。”[1]吴小强《集释》译文：“有人经常丢失好儿子，这是淹死在水里的未成年人的鬼魂把人家的儿子取走了。”[2]刘乐贤按：“整理小组读‘亡伤’为‘亡殇’，郑刚释此句为‘若婴儿死去而无伤，则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44页。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143页。

取回救之’。此二说都不可靠。‘水亡伤’，即‘水罔象’。《庄子·达生》：‘水有罔象，丘有宰，山有夔，野有彷徨，泽有委蛇。’罔象，《释文》：‘司马本作无伤，云：状如小儿，赤黑色，赤爪，长臂。一云：水神名。’罔从亡得声，伤、象音近，古从昜得声之字常与从象得声之字通用，例不烦举，故本文之亡伤即典籍中之罔象。罔象还见于《白泽精怪图》等古书中。”[①]今按：“赤子”与“水亡伤”的理解，均可从刘乐贤说。关于“罔象”，《国语·鲁语下》：“季桓子穿井，获如土缶，其中有羊焉。使问之仲尼，曰：‘吾穿井而获狗，何也？’对曰：‘以丘之所闻，羊也。丘闻之：木石之怪曰夔、蛧蛃；水之怪曰龙、罔象；土之怪曰羵羊。’”《淮南子·氾论》：“山出枭阳，水生罔象，木生毕方，井生坟羊，人怪之，闻见鲜而识物浅也。”《博物志》卷九：“水之怪为龙、罔象；木石之怪为蹝、魍魉；土之怪为坟羊；火之怪为宋无忌。”《骈雅》卷五：“游光、回禄、毕方，火神也；清明，金神也；沭肿、罔象，水神也；彭侯、云阳，木精也；羵羊、贾诎，土精也。”《太平御览》卷八八六引《白泽图》：“水之精名罔象，其状如小儿，赤色，大耳，长爪，以索缚之，则可得烹之，吉。”看来，以为“罔象”是“水神”，或者“水之怪”、“水之精”，是一种普遍的认识。“水亡伤”释作“水罔象”，是合理的。

乃为灰室而牢之，县以菑，则得矣。　整理小组释文：“乃为灰室而牢之，县（悬）以菑，则得矣。”整理小组注释：“灰

---

① 刘乐贤原注：“参见江绍原《中国古代旅行之研究》，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9 年 7 月影印版。”

室，似指铺灰于室。《艺文类聚·果部》引《庄子》：‘插桃枝于户，连灰其下，童子入不畏，而鬼畏之。’是古人以为鬼畏灰。牢，圈禁。”“莀，即茜草，见帛书《五十二病方》。”今按：关于“鬼畏灰”的观念，已见前说。

刊之以莀，则死矣。 整理小组注释：“刊，斫削。”对于“刊之以莀”，吴小强《集释》释文：“用茜草砍削它”[①]。今按：“莀”已经出现两次。“莀”，可能即屈草。唐王焘撰《外台秘要方》卷二八：“以屈革带绕喝人脐，使三四人尿其中，令温，亦可用泥土。屈草亦可扣瓦椀底，若脱车钍以著喝人脐上，取令尿不得流去而已。此谓道路穷急无汤当令人尿其中。”《证类本草》卷三〇：“屈草味苦微寒无毒，主胸胁下痛，邪气肠间，寒热阴痹，久服轻身益气耐老，生汉中川泽，五月采。”所谓“则死矣”，“伤（殇）”是死者之魂魄，此又言“伤（殇）”之“死”，这对于我们认识当时人的生死观，或许是有意义的。

享而食之，不害矣。 整理小组释文：“享（烹）而食之，不害矣。”今按：所谓“享（烹）而食之”，可参看前引《太平御览》卷八八六引《白泽图》：“水之精名罔象……以索缚之，则可得烹之，吉。”“不害”，是战国秦汉人习用语，甚至用于人名。

凡邦中之立丛，其鬼恒夜谆焉。 整理小组释文：“凡邦中之立丛，其鬼恒夜谆（呼）焉。”整理小组注释：“丛，社木。《急就篇》：‘祠祀社稷丛腊奉。’颜注：‘丛谓草木岑蔚之所，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143页。

因立神祠。”刘乐贤按：“丛即神祠的丛树。《战国策·秦策三》：‘应侯谓昭王曰：亦闻恒思有神丛欤？恒思有悍少年，请与丛搏，曰：吾胜丛，丛借我神三日；不胜丛，丛困我。乃左手为丛投，右手自为投，胜丛，丛借其神三日，丛往求之，遂弗归。五日而丛枯，七日而丛亡。’”[①]今按：有的学者指出，“汉时，里普遍立社，穷乡僻壤乃至边远地区，都有里社，即以里名为社名，称某某里社。里的全体居民不论贫富都参加。主要活动是祭社神。春二月秋八月的上旬的戊日祭祀，个别地方还保留有古代以人祭社的痕迹。祭后在社下宴饮行乐，仍然是民间的重大节日。祭祀宴饮费用由全里居民分摊，有时也采取捐献的办法。社祭之外，求雨止雨也在社下，个人也向社神祈福立誓，祓除疾病，也常见社神显示灵异的记载。总之，这个时期社的活动主要是宗教性的。”[②]社神的标识一般是一株大树或丛木，称为“社树”、“社木”或“社丛”[③]。《庄子·人间世》说到“匠石之齐”、“见栎社树”的故事。“其大蔽数千牛，挈之百围，其高临山十仞而后有枝，其可以为舟者旁十数。观者如市。”《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可见所谓“筑社之谚”，又说道：“谚曰：‘筑社者，搴撅而置之，端冕而祀之。’”可见“社”的设立，有“筑”的工程要求。《韩非子·外储说右上》又写道：“君亦见夫为社乎？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44—245页。

② 宁可：《汉代的社》，《文史》第9辑，中华书局1980年6月版。

③ 凌纯声先生《中国古代社之源流》一文以为，有“树社”，有“丛社”，“树社与丛社之别，前者为人植的或天生的独木即成为社，后者多以天生的丛林为社。”《中国边疆民族与环太平洋文化》，第1434页。

树木而涂之，鼠穿其间，掘穴托其中。熏之，则恐焚木；灌之，则恐涂池，此社鼠之所以不得也。”又说：“夫社，木而涂之，鼠因自托也。熏之则木焚，灌之则涂池，此所以苦于社鼠也。”说明“社”的设立，还要有“涂之”护墙的工序[1]。不过，“树木”，显然是设置“社”的最基本的条件[2]。《淮南子·说林》：“侮人之鬼者，过社而摇其枝。”也说“社鬼”所居，在于社树。《论语·八佾》中有与《淮南子·齐俗》所谓夏社用松、殷社用石、周社用栗不同的说法：“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战栗。’”则三代的“社”，都用树木。《白虎通义·宗庙》又有这样的说法：“《论语》云：‘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松者，所以自竦动。殷人以柏，柏者，所以自迫促。周人以栗，栗者，所以自战栗。’”所谓“自竦动”、“自迫促”、“自战栗”，当然是儒学政治道德和社会道德的宣传，“社”依据树木的文化原因，并没有得到说明。“社”究竟为什么要以树木为标识？《白虎通义·社稷》有这样的论说：“社稷所以有树何？尊而识之，使民望见即敬之，又所以表功也。故《周官》曰：‘司徒班社而树之，各以土地所宜。’《尚书》逸篇曰：‘大社唯松，东社唯柏，南社唯梓，西社唯栗，北社唯槐。’”这应当是汉代人普遍

---

① 《韩诗外传》卷七之九：“齐景公问晏子：‘为国何患？’晏子对曰：‘患夫社鼠。’景公曰：‘何谓社鼠？’晏子曰：‘社鼠出窃于外，入托于社，灌之恐坏墙，熏之恐烧木。’”

② 大略相同的文字，又见于《晏子春秋·问上》、《韩诗外传》卷七之九及《说苑·政理》。

的文化经验。《史记·陈涉世家》关于陈胜起义前进行鼓动的形式，有这样的记述："……又间令吴广之次所旁丛祠中，夜篝火，狐鸣呼曰'大楚兴，陈胜王'。卒皆夜惊恐。旦日，卒中往往语，皆指目陈胜。"这里所说的"丛祠"，裴骃《集解》："张晏曰：'……丛，鬼所凭焉。'"司马贞《索隐》："《墨子》云：'建国必择木之修茂者以为丛位。'高诱注《战国策》曰：'丛祠，神祠也。丛，树也。"社树因具有神性而形成宗教权威，据凌纯声先生说，"今排湾族信为神之下降多坐在社树之下"[1]。又据考察，村社多造有石台，"其上植有大榕树，立石柱于其根部。社内遇有集会，头目及长老立于此演说，故有人称为司令台。"[2]或说："台的中央植有榕树，树下竖立石柱"，"头目如欲集合社民，即立在台上大声呼唤。"至社民聚集时，头目或老者即在此讲话[3]。《史记·封禅书》写道："高祖初起，祷丰枌榆社。……天下以定，诏御史，令丰谨治枌榆社，常移四时春以羊彘祠之。"裴骃《集解》："张晏曰：'枌，白榆也。社在丰东北十五里。'"张晏还引述了另一种解释，即"枌榆"是"乡名"，所谓"枌榆社"，"高祖里社也。"以树名"社"，说明了社树在"社"的结合中的神秘作用。《汉书·五行志中之下》中又有这样的记载："建昭五年，兖州刺史浩赏禁民所自立社。山阳橐茅

---

① 凌纯声：《台湾土著族的宗庙与社稷》，《中国边疆民族与环太平洋文化》，第1120页。

② 〔日〕小岛由道：《排湾族》，《番族惯习调查报告书》，台北1922年版，第5卷第3册第340页。

③ 〔日〕千千岩助太郎：《台湾高砂族住家之研究》，台北1937年版，第1册第21页。

乡社有大槐树，吏伐断之，其夜树复立其故处。”对于浩赏的禁令，张晏解释说：“民间三月九日义社，号曰‘私社’。”臣瓒曰：“旧制二十五家为一社，而民或十家五家共为田舍，是‘私社’。”颜师古以为“瓒说是。”汉代画像中多见以树为图案主题的画面，也说明了当时民间“社”神崇拜的普及。睡虎地秦简《日书》所见“凡邦中之立丛，其鬼恒夜謼焉”，可以联系《史记》记述“之次所旁丛祠中，夜篝火，狐鸣呼曰‘大楚兴，陈胜王’，卒皆夜惊恐”的情形理解。

是遽鬼执人以自伐也。 整理小组释文：“是遽鬼执人以自伐（代）也。”刘乐贤按：“郑刚云：‘伐当为代，古文字及秦汉简帛文字二字常相乱。后世多有鬼执人以求自代的故事。’”[1]今按：古时有生者代死者，则死者可复生的迷信，于是有鬼“执人以自代”的说法。《晋书·王徽之传》：“（徽之）与献之俱病笃。时有术人云：‘人命应终，而有生人乐代者，则死者可生。’徽之谓曰：‘吾才位不如弟，请以余年代之。’术者曰：‘代死者，以己年有余，得以足亡者耳。今君与弟算俱尽，何代也！’”

乃解衣弗衽，入而傅者之，可得也乃。 整理小组释文：“乃解衣弗衽，入而傅（搏）者之，可得也乃。”整理小组注释：“‘者、乃’二字系衍文。”[2]今按：“傅者”，或应读作“傅著”，即附著[3]。简文原意，应是被执之人解脱其衣，以其衣附著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45页。

② 今按：“‘者、乃’二字”，应作“‘者’、‘乃’二字”。

③《尔雅翼》卷三〇“蛭”条写道：“水蛭大者长尺，呼‘马蛭’亦呼为‘马蜞’……又别其所生，有石蛭‘草蛭’泥蛭之异，并能傅著人及牛马股间咂其血。”

四二四

遽鬼之身，则可以得之。至少“者”字不是衍文。

一室中卧者眯也，不可以居，是□鬼居之，取桃枱

二四背叁

榹四隅中央，以牡棘刀刊其宫牆，謼之曰：“复疾，

二五背叁

趣出。今日不出，以牡刀皮而衣。”则毋央矣。

二六背叁

大袜恒入人室，不可止，以桃更𣪍之，则止矣。

二七背叁

鬼恒召人出宫，是是遽鬼毋所居，罔謼其名，以白石投之，则止矣。 二八背叁

鬼婴儿恒为人号曰：“鼠我食。”是哀乳之鬼。

二九背叁

其骨有在外者，以黄土漬之，则已矣。 三〇背叁

一室中，卧者容席以舀，是地辟居之，注白汤，以黄土窒，不害矣。 三一背叁

人毋故而鬼有鼠，是夭鬼，以水沃之，则已矣。

三二背叁

狼恒謼人门曰：“启，吾非鬼也。”杀而享食之，有美味。 三三背叁

一室中有鼓音，不见其鼓，是鬼鼓，以人鼓应之，则

已矣。 三四背叁

有众虫袭入人室，是野火伪为虫，以人火应之，则已矣。 三五背叁

鬼恒宋傷人，是不辜鬼，以牡棘之剑刺之，则止矣。 三六背叁

鬼恒襄人之畜，是暴鬼，以刍矢鸢之，则止矣。 三七背叁

鬼恒从人女，与居，曰："上帝子下游。"欲去，自浴以犬矢，𣪘以苇，则死矣。 三八背叁

鬼恒胃人：鼠我而女。不可辞。是上神下取妻，𣪘以苇， 三九背叁

则死矣。·弗御，五来，女子死矣。 四〇背叁

天火燔人宫，不可御，以白沙救之，则止矣。 到 四一背叁

雷焚人，不可止，以人火乡之，则已矣。 四二背叁

雷攻人，以其木𣪘之，则已矣。 四三背叁

云气袭人之宫，以人火乡之，则止矣。 四四背叁

人过于丘虚，女鼠抱子逐人，张伞以乡之，则已矣。 四五背叁

人行而鬼当道以立，解发奋以过之，则已矣。 四六背叁

四二六

鸟兽恒鸣人之室，燔蠢及六畜毛邋其止所，则止矣。

四七背叁

人卧而鬼夜屈其头，以若便毂之，则已矣。

四八背叁

鸟兽虫豸甚众，独入一人室，以若便毂之，则止矣。

四九背叁

人毋故一室人皆箠延，爰毋处其室，大如杵，赤白，其

五〇背叁

居所水则干，旱则淳，屈其室中三尺，燔豕矢焉，则止矣。

五一背叁

一室人皆养膻，疠鬼居之，燔生桐其室中，则已矣。

五二背叁

一室井血而星臭，地虫斲于下，血上扇，以沙垫之，更为井，

五三背叁

食之以喷，饮以爽路，三日乃能人矣。若不

五四背叁

三月食之若傅之，而非人也，必枯骨也。旦而

五五背叁

最之，苞以白茅，果以贲，而远去之，则止矣。

五六背叁

票风入人宫而有取焉，乃投以屦，得其所，

五七背叁

取盎之中道；若弗得，乃弃其屦于中　五八背叁
道，则亡恙矣。不出壹岁，家必有恙。　五九背叁

一室中卧者眯也，不可以居，是□鬼居之。　整理小组注释："'是'字下一字下半从'马'。"吴小强《集释》译文："一间房室内睡觉的人做恶梦，不能在这里住下去了，这是某鬼住在房室中造成的。"[①]今按："眯"，有梦魇之义。《庄子·天运》："游居寝卧其下，彼不得梦，必且数眯焉。"成玄英疏："眯，魇也。"有关"眯"的解释，上文关于"多瞢米死"的内容中已经有所涉及。

取桃枱榹四隅中央，以牡棘刀刊其宫藩。　整理小组释文："取桃枱〈棓〉榹（段）四隅中央，以牡棘刀刊其宫藩（墙）。"今按：桃木和牡棘制器具的特殊功用已见前说。"四隅中央"应即"四隅、中央"。

谆之曰："复疾，趣出。今日不出，以牡刀皮而衣。"则毋央矣。　整理小组释文："谆（呼）之曰：'复疾，趣（趋）出。今日不出，以牡刀皮而衣。'则毋（无）央（殃）矣。"整理小组注释："皮，《广雅·释言》：'剥也。'"今按："牡刀"，应即"牡棘刀"。

大祩恒入人室，不可止，以桃更毄之，则止矣。　整理小组释文："大祩（魅）恒入人室，不可止，以桃更（梗）毄（击）之，则止矣。"整理小组注释："《山海经·海内北经》：'祩，其为物人身黑首从目。'注：'即魅也。'《说文》作魑，云：

---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143页。

四二八

‘老精物也。’”今按：以“桃更”击鬼，类似上文所见“以棘椎桃秉以意其心，则不来”（三六背壹），“毆以桃丈”（五三背壹），而“桃更”的用法，上文亦有先例。

鬼恒召人出宫，是是遽鬼毋所居，罔謼其召。 整理小组释文：“鬼恒召人出宫，是是遽鬼毋（无）所居，罔謼（呼）其召。”整理小组注释：“罔，《广雅·释言》：‘无也。’謼字不清。罔呼其召，不要回答它的召唤。”今按：《说文·言部》：“謼，評也。”“評，召也。”段玉裁注：“《口部》曰：‘召，評也。’后人以‘呼’代之，‘呼’行而‘評’废矣。”然而这里以“召”释“謼”，则作“罔召其召”，语义不通。《尔雅·释言》：“号，謼也。”郭璞注：“今江东皆言‘謼’。”宋人邢昺疏：“谓叫謼也。”唐陆德明《经典释文》卷二九、清人沈廷芳《十三经注疏正字》卷七九都取“号，謼也”之义。《汉书·天文志》：“鬼哭若謼”，《文三王传·梁怀王刘揖》：“太后啼謼”，《灌夫传》：“蚡疾，一身尽痛，若有击者，謼服谢罪。”颜师古注：“晋灼曰：‘服音咆。关西俗谓得杖呼及小儿啼呼为呼咆。或言蚡号呼谢服罪也。’师古曰：‘两说皆通。謼，古呼字也。若谓啼为謼服，则謼音火交反，服音平卓反。’”《汉书·王莽传下》：“宫人妇女謷謼曰：‘当奈何！’”“謼”，都连带恐惧哀伤的涵义。“謼”本身有受惊吓而畏惧之义的例证，有《敦煌变文集·汉将王陵变文》：“二将当时夜半越对，謼得皇帝洽背汗流。”也许“罔謼其召”可以理解为不要为遽鬼的召唤而恐惧。

以白石投之，则止矣。 刘乐贤按：“古人以为白石能够避鬼。《抱朴子·登涉》：‘山中见吏，若但闻声不见形，呼人不

止，以白石掷之则息矣；一法以苇为矛以刺之即吉。’同样的记载又见于敦煌本《白泽精怪图》。”[1]刘乐贤又建议参考王孝廉的有关论著[2]。今按：近世民族学资料中有“白石崇拜”的记录[3]。据说，“羌族最初以白石作为天神的象征，不仅供奉在每家的屋顶上，而且也供奉在每一村寨附近的‘神林’里。”“屋顶的白石是家祭的地方，而神林则是全寨公祭的场所。后来，羌人又以白石作为一切神灵甚至祖先的象征进行崇拜。因此，在羌区的任何山间、地里、林中、屋顶、门窗、室内，都供奉着白石。”[4]《华阳国志·蜀志》说汶山郡夷人，“蜀人谓之作五百石子也。”刘琳校注以为“作五百石子”是“作氐，白石子”之讹[5]。

鬼婴儿恒为人号曰：“鼠我食。”是哀乳之鬼。 整理小组释文：“鼠我食”，为“予我食”。今按：《焦氏易林》卷一《小畜·升》：“朝生夕死，名曰‘婴鬼’，不可得祀。”卷三《夬·临》：“旦生夕死，名曰‘婴鬼’，不可得祀。”[6]《类说》卷四五“鬼车”条写道：“鸮，又名鸺鹠，夜飞昼伏，能食人爪甲，

---

① 刘乐贤原注：“伯2682号，载《敦煌宝藏》第123册，新文丰出版公司。”刘乐贤前引书，第245、267页。

② 王孝廉：《中国的神话与传说·石头的古代信仰与神话传说》，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3年3月版。

③ 参看《中国原始宗教资料汇编·羌族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版，第457—481页。

④ 李绍明：《羌族以白石为中心的多神崇拜》，《中国少数民族宗教初编》，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3月版，第114—115页。

⑤ 刘琳校注：《华阳国志校注》，巴蜀书社1984年7月版，第296、299页。

⑥ “旦生夕死，名曰‘婴鬼’，不可得祀”句，又见于《焦氏易林》卷四《震·坤》、《涣·大过》、《未济·乾》。

以知吉凶。凶则鸣于其屋上。故人除甲爪，必藏之。又名‘夜游女’，好与婴鬼为祟。又名‘鬼车鸟’，能入人屋，收魂气。其首有十。为犬所噬，一首常下血滴人家则凶。故闻其声，则击犬使吠以厌之。”其中所说到的“婴鬼”，或与我们讨论的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中所见“鬼婴儿”有关。

其骨有在外者，以黄土瀆之，则已矣。 吴小强《集释》译文：“把野外裸露出来的小儿骨骸，用黄土洒上，婴儿鬼就会停止哭号了。”[1]今按：此处“瀆”通“墳”，其实未必可以理解为“洒”。《礼记·檀弓上》：“古也墓而不墳。”郑玄注：“土之高者曰‘墳’。”《说文·土部》：“墳，墓也。”段玉裁注：“此浑言之也。析言之，则‘墓’为平处，‘墳’为高处。”简文“以黄土瀆之”，即以隆起的黄土掩盖。

一室中，卧者容席以㽔。 整理小组释文：“一室中，卧者容席以㽔（陷）。”整理小组注释：“容席以陷，连同席子陷下去。”刘乐贤引郑刚云：“容席以陷，连席子一起陷下去，容读从，《淮南子·缪称》：‘老子学商容。’《汉书·古今人表》同，而《说苑·敬慎》作‘常枞’，《汉书·艺文志》作‘常枞’，颜注：‘老子师’，是容可通从。”[2]今按：“容席”，或可读为“拥席”。即下陷时围裹卧席。

是地辟居之。 整理小组释文：“是地辟（蠥）居之。”整理小组注释：“《说文》：‘禽兽虫蝗之怪谓之蠥。’”今按：《说文·虫部》：“衣服歌谣草木之怪谓之祆，禽兽虫蝗之怪谓

---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143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45页。

之蠶。”《示部》：“祆，地反物为祆也。”段玉裁注：“祆，省作‘祅’。经传通作‘妖’。”《淮南子·时则》：“季冬行秋令，则白露早降，介虫为祆。”

注白汤，以黄土窒，不害矣。 今按：“注白汤，以黄土窒”，使人想到古来灭蝗方法。通常“捕蝗埋之”[1]，正是“以黄土窒”。

人毋故而鬼有鼠，是夭鬼。 整理小组释文：“人毋（无）故而鬼有鼠（予），是夭鬼。”今按：《释名·释丧制》：“少壮而死曰夭，如取物中夭折也。”《文选》卷一九束皙《补亡诗》李善注：“年未三十而死曰‘夭’。”又“夭”或通于“殀”、“妖”。《释名·释天》：“妖，殀也。殀害物也。”《论衡·纪妖》：“凡妖之发，或象人为鬼，或为人象鬼而使，其实一也。”关于秦时事，又写道：“使者过华阴，人持璧遮道，委璧而去，妖鬼象人之形也。夫沉璧于江，欲求福也。今还璧，示不受物，福不可得也。璧者象前所沉之璧，其实非也。何以明之？以鬼象人而见，非实人也。人见鬼象生存之人，定问生存之人，不与己相见，妖气象类人也。妖气象人之形，则其所赍持之物，非真物矣。”后人“妖鬼”连称之例，又有唐人于濆《巫山高》：“何山无朝云，彼云亦悠扬。何山无暮雨，彼雨亦苍茫。宋玉恃才者，凭云构高唐。自重文赋名，荒淫归楚襄。峩峩十二峰，永作妖鬼乡。”[2]

---

① 《开天传信记》：“开元初，山东大蝗，姚元崇请分遣使捕蝗埋之。”“遂行之。……时无饥馑，天下赖焉。”

② 《乐府诗集》卷一七。

四三二

以水沃之，则已矣。 今按："以水沃之"，很可能是民间实行的较为普遍的辟除不祥的方式。《诗传名物集览》卷六："旧说龙皮以水沃之能辟暑。"《唐国史补》卷中："元和初，洪崖冶有役者将化为虎，群众呼以水沃之，乃不得化。或问苕谿子是何谓也，答曰：'阳极而阴，晦极而明，为雷为电，为雪为霜，形之老之死之，八窍者卵，九窍者胎，推迁之变化也，燕雀为蛤，野鸡为蜃，蝦蟇为鹑，蚕蛹为蛾，蚯蚓为百合，腐草为萤火，乌足之根为蛴螬，久竹生青蜓，田鼠为鴽，老狐为猿，陶蒸之变化也，仁而为暴，圣而为狂，雌鸡为雄，男子为女人，为蛇，为虎，耗乱之变化也，是必生化而后气化，气化而后形化。俗言四指者天虎也，五指者人虎也。唯道德者穷焉。'"关于"元和初，洪崖冶有役者将化为虎，群众呼以水沃之，乃不得化"事，《旧唐书·五行志》："元和二年，开红崖冶，役夫将化为虎，众以水沃之，化而不果。"《新唐书·五行志三》："元和二年，商州洪崖冶役夫将化为虎，众以水沃之，不果化。"

狼恒諝人门曰："启，吾非鬼也。" 整理小组释文："狼恒諝人门曰：'启吾。'非鬼也。"刘乐贤按：郑刚标点为："狼恒諝人门曰：'启，吾非鬼也。"[1]刘乐贤表示："本书暂从整理小组的意见。"[2]吴小强《集释》译文也从整理小组说，将"启吾"译为"给我开门！"[3]今按：先秦秦汉文献可见"门启"[4]、

---

①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45页

③ 吴小强前引书，第144页。

④ 如《晏子春秋》卷五《内篇杂上·庄公不用晏子晏子致邑而退后有崔氏之祸》，《三国志·魏书·刘晔传》等。

"启扉"等，"启"的宾语是"门"、"扉"，而未见"启吾"句式。"启吾非鬼也"句读，似以郑刚说为长。

杀而享食之，有美味。 整理小组释文："杀而享（烹）食之，有美味。"今按：杀狼可"享（烹）食之"，又以为"有美味"，值得注意。

一室中有鼓音，不见其鼓，是鬼鼓，以人鼓应之，则已矣。 今按："鬼鼓"之例，有宋人真德秀撰《西山读书记》卷三九："所谓龙车、石斧、鬼鼓、火鞭，怪诞之难信也。"

有众虫袭入人室，是野火伪为虫，以人火应之，则已矣。 今按："野火伪为虫"的说法，和暑热季节昆虫蕃生往往侵扰人的生活的情形是一致的。而所谓"以人火应之"，即以"火"驱虫，也是人所熟知的方式。

鬼恒宋傷人，是不辜鬼，以牡棘之剑刺之，则止矣。 整理小组注释："宋傷，疑读为耸惕，意为恐吓。"今按："牡棘之剑"的神秘功用，已见前说。

鬼恒襄人之畜，是暴鬼，以刍矢鸢之，则止矣。 整理小组释文："鬼恒襄（攘）人之畜，是暴鬼，以刍矢鸢（弋）之，则止矣。"整理小组注释："攘，抢夺。"今按："暴鬼"已见前例："鬼恒责人，不可辞，是暴鬼，以牡棘之剑之，则不来矣。"（三九背叁）

鬼恒从人女，与居，曰："上帝子下游。" 今按：后世有不法之徒冒充上天神灵以欺侮下民的传说，如《醒世恒言》第

---

① 如班固《西都赋》

十九卷《勘皮靴单证二郎神》等。鬼怪冒充正神故事，《西游记》中多见。从睡虎地秦简《日书》可知，民间此种传说起源甚早。至于妖异与民间女子的不正常关系，亦多见于古来各种传说，而多为后者被动。如《类说》卷一二“老猿窃妇人”条：“晋州含山有妖鬼好窃妇人。尝有士人行至含山，夜失其妻。旦而寻求，入深山，一大石有五六妇人共坐。问曰：‘君何至此？’具言其故。妇人曰：‘贤夫人昨夜至此，在石室中。吾等皆经过，为所窃也。将军窃人至此，与行容彭之术，每日一试，取素练周缠其身及手足，作法运气，练皆断裂。每试辄增一疋。明日当五疋，君明旦至此伺之，吾等当以六疋急缠其身，候君至，即共杀之。可乎？’其人如期而往。见一人貌甚可畏，众妇人已缠至六疋，乃直前格之，遂杀之。乃一老猿也。因获其妻，众妇皆得出，其怪乃绝。”

欲去，自浴以犬矢。　整理小组释文：“欲去，自浴以犬矢，𣪘（系）以苇，则死矣。”整理小组注释：“《韩非子·内储说下》：‘燕人惑易，故浴狗矢。’”刘乐贤按：“本句意思是如想除去鬼，则须自己以犬屎洗身。”又引《韩非子·内储说下》的故事：“燕人其妻有私通于士，其夫早自外而来，士适出，夫曰：‘何客也？’其妻曰：‘无客。’问左右，左右言无有，如出一口。其妻曰：‘公惑易也。’因浴之以狗矢。一曰。燕人李季好远出，其妻有私通于士，季突至，士在内中，妻患之，其室妇曰：‘令公子裸而解发直出门，吾属佯不见也。’于是公子从其计，疾走出门，季曰：‘是何人也？’家室皆曰：‘无有。’季曰：‘吾见鬼乎？’妇人曰：‘然。’‘为之奈何？’曰：‘取五牲之矢浴之。’季曰：‘诺。’乃浴以矢。”刘乐贤说：“从

此则故事可以发现，战国时代人们认为看见了鬼之后必须用五牲之屎（即牛羊豕犬鸡之屎）洗身。这与《日书》以‘自浴以犬矢（屎）’的方法来驱鬼可以互证。”[1]今按：《广弘明集》卷一三《九箴篇》：“自黄老风浇，容服亦变，非道非俗，谚号门人，善诅善骂，古名鬼卒。其救苦也，则解发系颈，以绳自缚，牛粪涂身，互相鞭打。”所谓“自浴”，所谓“洗身”[2]，由“牛粪涂身”似乎可以得其正解，即不过以粪涂身而已。“犬矢”在古人信仰系统中所具有的特殊意义，由《开元占经》卷一一九“犬矢溺宫室道路·犬矢金石杂物”条的有关内容可以得到说明：“京氏曰：犬矢宫室中殿堂上，三日以上邑空虚。犬矢王门中，其主有喜。犬矢王门外，邑主有忧。犬矢邑社，不及大神，五日以上邑亡。犬皆群溺于邑门外及内，兵作；人家亦然。犬无故大道矢而行，邑大凶。群犬无故皆矢大道中，兵行。犬矢人民床席上，其殃大。犬矢井中，家虚，邑亦然。犬无故溺人，其人不出三岁亡。又曰：犬矢石，其邑臣强君弱。犬矢金铁，邑兵大作。犬矢土，邑愈坠。犬矢五谷，邑昌岁成。犬矢布帛，邑有暴政。犬矢草木，邑人有丧。”

毄以苇，则死矣。　整理小组释文：“毄（系）以苇，则死矣。”刘乐贤按：“本条及下条的毄字，整理小组读为系，郑刚读为击，二说皆可通。读系则‘毄以苇’是系以苇索的意思，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46页。

② 吴小强《集释》译文释“自浴以犬矢”，谓“这位女儿就得自己用狗矢洗身子”。前引书，第144页。

读击则‘毄以苇’是掷以苇杖的意思。古人认为鬼害怕苇。”[1]今按：苇有辟邪的效用。如《焦氏易林》卷三《明夷·未济》：“桃弓苇戟，除残去恶，敌人执服。”《古今注》卷上：“桃弓苇矢，所以祓除不祥也。”吴小强《集释》译文似以为“毄以苇”是女子自己“在身体上系绑苇草”[2]，似不确。

鬼恒胃人：鼠我而女。不可辞。是上神下取妻。 整理小组释文：“鬼恒胃（谓）人：‘鼠（予）我而女。’不可辞。是上神下取妻。”吴小强《集释》译文：“鬼经常对人说：‘把你家的姑娘送给我！’不可能推辞掉。这是天上的神祇下来娶妻子。”[3]刘乐贤按：“《新刊阴阳正理论·禳鬼魅惑人第八》云：‘若有鬼来或生人要求婚媾，虚称神明或亲识，乃是英明下鬼。’”[4]今按：此句似当读作：“鬼恒胃人：‘鼠我而女。不可辞。是上神下取妻。’”所谓“不可辞。是上神下取妻”，是“鬼”的言辞。吴小强对于强求民女者，前称“鬼”，后称“天上的神祇”，不免自相矛盾。

毄以苇，则死矣。·弗御，五来，女子死矣。 整理小组释文：“毄（系）以苇，则死矣。·弗御（御），五来，女子死矣。”吴小强《集释》译文：“姑娘在身上绑缚苇草，那鬼就死了。如果不用苇草系身防御的话，那鬼来五次后，这个姑娘就死了。”[5]依然以为“毄以苇”是女子用苇草系于自身。今按：整理

---

(1) 刘乐贤前引书，第246页

(2)(3) 吴小强前引书，第144页

(4) 刘乐贤前引书，第246页

(5) 吴小强前引书，第144页

小组读“毄”为“系”，则‘毄以苇’是系以苇索的意思；郑刚读“毄”为“击”，则‘毄以苇’是掷以苇杖的意思。都以“苇”作为抵御“鬼”的具有某种神力的法器。这种理解是正确的。

天火燔人宫，不可御，以白沙救之，则止矣。 “御”，整理小组释为“御（御）”。今按：这是我们所看到的最早的以沙灭火的明确记载。研究中国消防史的学者，应当注意这条资料。《左传·宣公十六年》：“人火曰火，天火曰灾。”“天火”即雷击起火，当时是发生火灾的主要原因[1]。

到。 整理小组注释：“到，疑读为蓟。《尔雅·释诂》：‘大也。’”刘乐贤亦沿用此说。今按：“到”字，整理小组释文与上文分断，另起一段，以为应当与下句“雷焚人”联读，作“到雷焚人”，按照整理小组的解释，则为“大雷焚人”。而察看图版，“到”字与上文“以白沙救之，则止矣”之间空一格，如果理解为与下句“雷焚人”联读，则格式与上下数枚简都不相合。简四〇背、简四二背、简四三背、简四四背文字截止处都较此简简四一背为高，就是说均有更多的书写空间，然而都没有继续书写下一句简文。而且“到”字距简册编联系绳处还有两个字的空白，如果与下一枚简连读，作“到雷焚人”，则不可能出现这两个空格。看来，此“到”字还是应当与上文“以白沙救之，则止矣”有更密切的联系。“到”字或通于“罹”。《说文·隹部》：“罹，覆鸟令不得飞走也。从网隹，读若‘到’。”当是从

---

① 孟正夫《中国消防简史》写道：“从先秦时代发生火灾的原因来看，雷击起火（当时由于迷信而称之为‘天火’）是一个重要原因。”群众出版社 1984 年 8 月版，第 16 页。

其字音而写作“到”。“翟”在这里的意思，可能是说“以白沙救之”当全面覆压火焰，方可以真正“止”熄其火。

雷焚人，不可止，以人火乡之，则已矣。 “乡之”，整理小组释文作“向之”。今按：“雷焚人”的形式，如《论衡·雷虚》所说“盛夏之时，雷电迅疾……时犯杀人。”“案雷之声，迅疾之时，人仆死于地。”“人为雷所杀，询其身体，若燔灼之状也。”“何以验之，雷者火也？以人中雷而死，即询其身，中头则须发烧燋，中身则皮肤灼熨，临其尸，上闻火气，一验也。道术之家，以为雷烧石，色赤，投于井中，石燋井寒，激声大鸣，若雷之状，二验也。人伤于寒，寒气入腹，腹中素温，温寒分争，激气雷鸣，三验也。当雷之时，电光时见大光，若火之耀，四验也。当雷之击时，或燔人室屋，及地草木，五验也。夫论雷之为火有五验……”对于所谓“皮肤灼熨”，黄晖《论衡校释》引《广韵》二十文云：“‘熨’同‘焚’。”

雷攻人，以其木毂之，则已矣。 整理小组释文：“雷攻人，以其木毂（击）之，则已矣。”刘乐贤按：“其木当指雷击木、霹雳木，古人认为被雷电击过的树木可以避鬼。《资治通鉴》卷二十二唐开元十二年：‘剖霹雳木，书天地字。’注：‘霹雳木者，霹雳所震之木，今为张道陵之术者用霹雳木为印，云有雷气，可以镇服鬼物。’本简主张以霹雳对付雷，是以雷治雷。”[①] 今按：刘乐贤引“剖霹雳木，书天地字”事，见《旧唐书·后妃列传上·玄宗废后王氏》：“后兄守一以后无子，常惧有废立，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46页。

导以符厌之事。有左道僧明悟为祭南北斗，刻霹雳木，书天地字及上讳，合而佩之，且呪曰：‘佩此有子，当与则天皇后为比。’”[1]所谓“震烧木”或“霹雳木”的特殊功用，又见于《证类本草》卷一二：“震烧木，主火惊失心，煮服之。又取挂门户间，大厌火灾。此霹雳木也。”《本草纲目》卷三七“震烧木（拾遗）”条：“【释名】霹雳木〔时珍曰〕此雷所击之木也，方士取刻符印，以召鬼神。周日用注：《博物志》云：用擊鸟影，其鸟必自堕也。【主治】火惊失心，煮汁服之，又挂门户，大厌火灾。（藏器）” 宋人李新《开穴祭北斗文》：“踌躇四顾，探腰间霹雳木，以定四维。”[2]是“霹雳木”又用作堪舆工具。又《灵棋经》说到“造灵棋法”，有“用霹雳木”的方式。“震烧木”或“霹雳木”可以“大厌火灾”，当与简文“雷攻人，以其木毂之，则已矣”有某种内在联系。

云气袭人之宫，以人火乡之，则止矣。 “乡之”，整理小组释文作“向之”。今按：古诗可见“云气袭衣裳”[3]、“云气袭衾衣”[4]、“云气袭绨袍”[5]等句，而“云气袭人之宫”，当是指湿冷之雾侵入室内。燃火以驱除这种“云气”，自然是合理的措施。

人过于丘虚，女鼠抱子逐人，张伞以乡之，则已矣。 “乡之”，整理小组释文作“向之”。整理小组注释：“‘伞’字一

---

① 《新唐书·后妃列传上·王皇后》：“后兄守一惧为求厌胜浮屠，明悟教祭北斗，取霹雳木刻天地文及帝讳，合佩之，曰：‘后有子，与则天比。’”

② 《跨鳌集》卷二八。

③ 贡性之：《题抚松轩》，《南湖集》卷上。

④ 李汎：《卧云楼》，《石仓历代诗选》卷四七六。

⑤ 杨循吉：《玄墓》，《吴郡文粹续集》卷一九。

般认为晚出，据简文秦代已在使用。”刘乐贤按：“郑刚云：‘女鼠，母鼠。’”今按：“伞”有避邪功用，见于民族学资料与民俗学资料。《赤雅》卷一“丁妇”条：“黔面绣额，为花草蜻蜓蛾蜨之状。嫁则荷伞悬履以戒途。”《遁甲演义》卷三“九星卯时克应”条：“辅值卯作用时，女人挑伞至，及师巫吹角声葬造，后六十日大发，添人丁，有生气入屋，旺财谷，因女人公事得财帛及田地契字。”《续名医类案》卷三〇：“陆道光治一儿染奇症，四肢坚不屈，光曰：此非药可疗。举伞覆之，绕床焚安息沉檀。儿即平复。少间又发，屑沈香饮之，遂瘳。”[1]伞纸入药，则见于《仁斋直指》、《普济方》、《外科理例》、《赤水元珠》等。

人行而鬼当道以立，解发奋以过之，则已矣。 刘乐贤按：“古人认为头发有避邪的作用，如《齐民要术·小豆篇第七》引《龙鱼河图》云：‘岁暮四更中，取二七豆子，二七麻子，头发少许……辟五方疫鬼。’故《日书》‘梦篇’说禳梦时须‘释发’。后来民间信仰认为，用手抓头发可以避鬼。”[2]今按：“解发”有特殊意义。《广弘明集》卷一三《九箴篇》：“自黄老风浇，容服亦变，非道非俗，谚号门人，善诅善骂，古名鬼卒。其救苦也，则解发系颈，以绳自缚，牛粪涂身，互相鞭打。”其“解发系颈”形式值得注意。

鸟兽恒鸣人之室，燔薰及六畜毛邈其止所，则止矣。 整理

---

① 据原注，出《平湖县志》。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47、267页。刘乐贤自注：“任聘《中国民间禁忌》第528页，作家出版社1991年版。”今按：“任聘”是“任骋”误排。

小组释文："鸟兽恒鸣人之室，燔蠆（鬊）及六畜毛邋（鬣）其止所，则止矣。"整理小组注释："鬊，脱落的头发。"今按：《说文·髟部》："'鬊'，鬓发也。"王筠《句读》："鬊乃自落之发。"徐灏《笺》："散发曰'鬊'。"《文选》卷三四枚乘《七发》李善注："鬣，首毛也。"

人卧而鬼夜屈其头，以若便毄之，则已矣。 "以若便毄之"，整理小组释文："以若（箬）便（鞭）毄（击）之"。整理小组注释："《说文》：'楚谓竹皮曰箬。'"刘乐贤按："郑刚云：'若，你也。便，粪。'其说亦通。"[1]吴小强《集释》释"若便"为"竹皮制的鞭子"[2]。今按：宋人吴仁杰《两汉刊误补遗》卷二："笞用竹鞭。"唐宋诗多见有关"竹鞭"的文句。

鸟兽虫豸甚众，独入一人室，以若便毄之，则止矣。 "以若便毄之"，整理小组释文："以若（箬）便（鞭）毄（击）之"。今按：吴小强《集释》释此"若便"为"竹鞭"[3]，与前引"竹皮制的鞭子"略异。

人毋故一室人皆箠延。 整理小组释文："人毋（无）故一室人皆箠（垂）延（涎）。"今按：《普济方》卷九三"风瘫痪"条："其病手足舒缓，不能收摄，口角垂涎，言语蹇涩，皮肤顽痹，步履艰难。"

爰母处其室，大如杵，赤白，其居所水则干，旱则淳。 刘乐贤按："郑刚云：'爰母疑鬼名。'我们怀疑爰母可能与上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47页

②③ 吴小强前引书，第145页

文的‘水亡伤’一样为某一精怪之名。”[1]今按：“爰母”或即“猨母”、“猿母”，有传说称其有妖性。《晋书·五行志下》“射妖”条：“蜀车骑将军邓芝征涪陵，见玄猨缘山，手射中之。猿拔其箭，卷木叶塞其创。芝曰：‘嘻，吾违物之性，其将死矣。’俄而卒。此射妖也。一曰猿母抱子，芝射中之，子为拔箭，取木叶塞创。芝叹息，投弩水中，自知当死。”事又见《宋书·五行志五》“射妖”题下。又《搜神记》卷二〇：“临川东兴有人入山得猨子，便将归，猿母自后逐至家。此人缚猿子于庭中树上以示之，其母便搏颊向人欲乞哀状，直谓口不能言耳。此人既不能放，竟击杀之。猿母悲唤，自掷而死。此人破肠视之，寸寸断裂。未半年，其家疫死灭门。”[2]也说“猿母”可致“未半年，其家疫死灭门”。不过，推测“爰母”或即“猨母”、“猿母”，似与“大如杵，赤白”的说法未能相合。

屈其室中三尺，燔豕矢焉，则止矣。　“屈其室中三尺”，整理小组释文作“屈（掘）其室中三尺”。今按：关于“豕矢”的神秘功用，可见《开元占经》卷一一九“豕矢金石草木”条：“京氏曰：豕矢金铁，邑兵大作。豕矢土，邑增土。豕矢石，邑大兵强胜四方也。豕矢五谷，岁成熟。豕矢草木，其邑有丧。”

一室人皆养體，疠鬼居之，燔生桐其室中，则已矣。　“一室人皆养體”，整理小组释文作“一室人皆养（痒）體（体）”。刘乐贤按：“古人认为桐能驱鬼，如《本草纲目》卷三十五桐之‘附录’引《肘后方》云：‘六七日热极狂言，见鬼欲走，取桐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47页。

② 《太平广记》卷一三一谓出《搜神后记》。

皮削去黑，擘断，四寸一束，以酒五合，水一升，煮半升，去滓顿服，当吐下青黄汁数升即瘥。”[①]今按：关于“疠鬼”，元谢应芳《辨惑编》卷一“疫疠”条说道：“世俗以疾咎鬼神者多矣，至于患疫，则曰有‘疠鬼’主之。余尝过无锡，适州人出郭迓神，诡衣冠面具为凶丑状，旗旄鼓吹卫从而舁之，曰：此主疫之神唐张巡也。原其谬，盖以公有‘疠贼’之语附会以神之。”[②]

一室井血而星臭，地虫斲于下，血上屙。　整理小组释文：“一室井血而星（腥）臭，地虫斲（斗）于下，血上屙（漏）。”刘乐贤按：“郑刚读井为形，认为‘一室井血即一室见血。’此简旨在描述井中出现血的异常现象，故下文云‘更为井’。句中‘井’为主语，‘血而星（腥）’为谓语，井不必读为形。”今按：刘乐贤的意见是正确的。关于“血上屙”，刘乐贤又引郑刚云：“上漏即上溢，《广雅·释诂二》：‘漏，泄也。’《后汉书·陈忠传》注：‘溢也。’”刘乐贤以为此说可从[③]。这条简文，可能是最早的关于地下微生物活动污染水源的资料。秦史可见《史记·秦始皇本纪》：“悼武王……立三年，渭水赤三日。”又《汉书·五行志中之下》：“史记曰，秦武王三年渭水赤者三日，昭王三十四年渭水又赤三日。”睡虎地秦简《日书》“井血”可能就是“井水赤”。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47页。

② 又同书《附录》有《疠鬼辨》篇，其中写道：“往予过无锡，适州人出郭迓神，赤发青面，吻出四牙，状极诡异，旗旄鼓吹，卫从而舁之。予尝讶而问焉，人曰：此唐张巡也。且言公死时自谓当作‘疠鬼’，故世称公为疫疠之神而崇奉焉。嗟夫，是何邪说者附会如此耶！”

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247页。

四四四

以沙垫之，更为井，食之以喷，饮以爽路，三日乃能人矣。整理小组注释："喷，疑认为饋，《诗·泂酌》疏引《说文》：'一蒸米也。'""饮以爽路"，整理小组释文："饮以爽（霜）路（露）"。刘乐贤按："古人认为霜、露有祛病去邪、延年益寿的作用。《本草纲目》卷五云露水'令人延年不饥'，又云甘露'食之润五岁，长年不饥、神仙。'"[1]今按：《史记·封禅书》及《孝武本纪》："作柏梁、铜柱、承露仙人掌之属矣。"裴骃《集解》："苏林曰：'仙人以手掌擎盘承甘露也。'"司马贞《索隐》："《三辅故事》曰：'建章宫承露盘高三十丈，大七围，以铜为之。上有仙人掌承露，和玉屑饮之。'故张衡赋曰'立脩茎之仙掌，承云表之清露'是也。"

若不，三月食之若傅之，而非人也，必枯骨也。刘乐贤按："傅疑读为酺，《广雅·释诂四》"酺，饮也。"[2]吴小强《集释》释文："否则，食用三个月原来的井水，就会让会虫附体，这家人就不是人了，一定变成了枯朽的白骨。"[3]今按：刘乐贤以"饮"、"酺"释"傅"，似与"食之"语义重复。吴小强"会虫附体"之说，只是推测。"傅之"，不是"附体"。"食之若傅之"前后两个"之"，意义应当是同样的。"傅"在这里是指皮肤接触，如同擦、拭、涂、抹。"食之若傅之"，是说饮用此水以及洗涤用此水。

旦而最之，苞以白茅，果以贲，而远去之，则止矣。整理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47—248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48页

③ 吴小强前引书，第145页

小组释文："旦而最（撮）之，苞以白茅，果（裹）以贲（奔）而远去之，则止矣。"刘乐贤按："整理小组读贲为奔，郑刚读贲为蕡。今暂依郑说。"[1]吴小强《集释》译文："白天有太阳的时候，从填埋那口血井的地方取几粒沙子，用白茅草包裹起来，向远处跑，然后扔掉它。这样，地虫就不会再斗了。"[2]今按：郑刚"读贲为蕡"的意见可从。"苞以白茅，果以贲"，"苞"和"裹"，本来义近，这里却是指不同的形式。大约是"最（撮）之"之物外包以"白茅"，而内裹以"蕡"。"蕡"，是大麻籽。

票风入人宫而有取焉，乃投以屦。 整理小组释文："票（飘）风入人宫而有取焉，乃投以屦。"今按：以屦投掷希望厌伏的对象，上文已有例证。

得其所取盎之中道；若弗得，乃弃其屦于中道，则亡恙矣。 整理小组注释："盎，《说文》：'盆也。'"今按：简文大约是说，追索"票（飘）风"入室所取之"盎"置于"中道"，如若未能追索得手，则"弃其屦于中道"，都可以保证"亡恙"。"中道"，似是举行祈祝仪礼的重要地点。

不出壹岁，家必有恙。 吴小强《集释》译文："不出一年，家里人必定要得病。"[3]今按：是置盎、投屦等形式，不能保证永远"亡恙"，随后还是可能会危害全家。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48页。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145页。
③ 吴小强前引书，第146页。

四四六

〔日夕〕

正月，日七夕九。 六〇背叁
二月，日八夕八。 六一背叁
三月，日九夕七。 六二背叁
四月，日十夕六。 六三背叁
五月，日十一夕五。 六四背叁
六月，日十夕六。 六五背叁
七月，日九夕七。 六六背叁
八月，日八夕八。 六七背叁
九月，日七夕九。 六八背叁
十月，日六夕十。 六〇背肆
十一月，日五夕十一。 六一背肆
十二月，日六夕十。 六二背肆

刘乐贤疏证："这份日夕表又见于'岁篇'，详见彼篇注释及疏证部分。"[1]今按：关于"日"与"夕"的对应关系，已见于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69页。

《岁》篇的简六四正贰至简六七正贰，简六四正叁至简六七正叁，简六四正肆至六七正肆。本篇所见“日”“夕”关系如下表（阴影部分为“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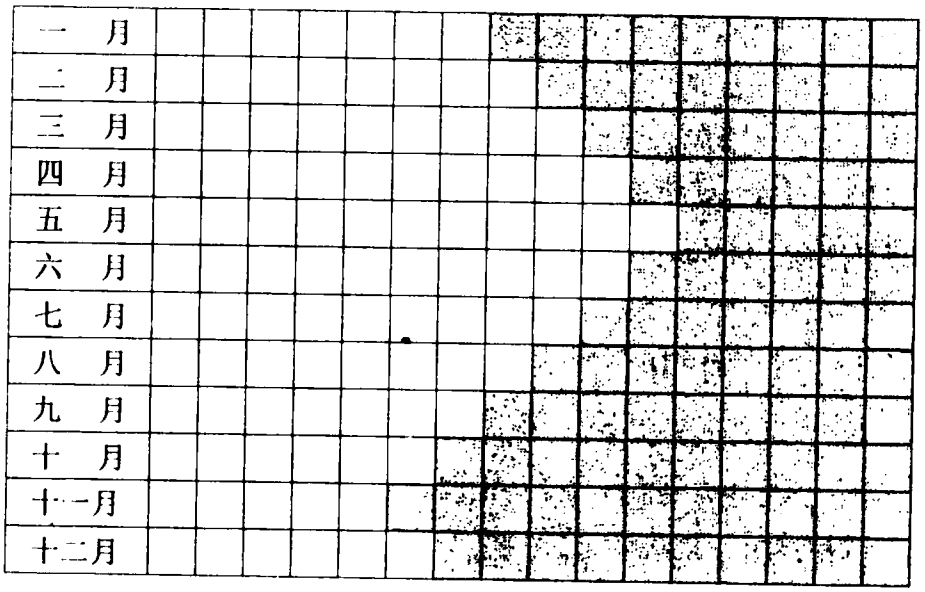

盗 者

盗者

盗　子，鼠也。盗者兑口，希须，善弄，手黑色，面有黑子焉，疵在耳，臧于垣内中粪蔡下·多鼠鼷孔午郢。 六九背

者　丑，牛也。盗者大鼻，长头，大辟臑而偻，疵在目，臧牛厩中草木下。·多徐善趯以未。 七〇背

寅，虎也。盗者壮，希须，面有黑焉，不全于身，从以上辟臑梗，大疵在辟，臧于瓦器间，旦闭夕启西方。·多虎豻貙豹申。 七一背

卯，兔也。盗者大面，头颡，疵在鼻，臧于草中，旦闭夕启北方。·多兔竈陞突垣义酉。 七二背

辰，盗者男子，青赤色，为人不毂，要有疵，臧东南反下。车人，亲也，勿言巳。·多獾不图射亥戌。 七三背

巳，虫也。盗者长而黑，蛇目，黄色，疵在足，臧于瓦器下。·名西莅亥日。 七四背

午，鹿也。盗者长颈，小胻，其身不全，长耳而操蔡，疵在肩，臧于草木下，必依阪险，旦启夕闭东方。·

名彻达禄得获错。 七五背

未，马也。盗者长须耳，为人我我然，好歌无，疵在肩，臧于刍稿中，阪险，必得。·名建章丑吉。 七六背

申，环也。盗者园面，其为人也鞞鞞然，夙得莫不得。·名责环貉豺干都寅。 七七背

酉，水也。盗者啮而黄色，疵在面，臧于园中草下，旦启夕闭。夙得莫不得。·名多酉起婴。 七八背

戌，老羊也。盗者赤色，其为人也刚履，疵在颊。臧于粪蔡中土中。夙得莫不得。·名马童龈思辰戌。 七九背

亥，豕也。盗者大鼻而票行，马脊，其面不全。疵在禦，臧于中垣下，夙得莫不得。·名豚孤夏谷□亥。 八〇背

甲盗名曰耤郑壬鱶强当良。·乙名曰舍徐可不咏亡悳·丙名曰韇可癸上。·丁名曰浮妾荣辨仆上。·戊名曰郾为胜殹。 八一背

巳名曰宜食成怪目。·庚名曰甲郢相卫鱼。·辛名曰秦桃乙忌慧。·壬名曰黑疾齐諈。·癸名曰阳生先智丙。 八二背

盗者。 整理小组注释："盗者，标题。'盗'字位在六九简背首，'者'字位在七〇简背首。"今按：这是一种较特殊的标题形式。其他两字标题，多写在同一枚简端，如"稷辰"（二六正壹），"玄戈"（四七正壹），"室忌"（一〇二正壹），

“土忌”（一〇四正壹），“作事”（一一〇正壹），“毁弃”（一一一正壹），“归行”（一三一正），“到室”（一三四正），“生子”（一四〇正壹），“人字”（一五〇正壹），“取妻”（一五五正），“反枳”（一五三背）等。甚至有三字标题写在一支简端的，如“作女子”（一五六正）。与“盗者”形式完全相同者只有“土忌”（一二九背、一三〇背）“直室门”（一一四正壹、一一五正壹）以及“马■”（一五六背、一五七背）。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有题为“盗”的内容（二五三至二五九）。

盗者兑口，希须。　整理小组释文：“盗者兑（锐）口，希（稀）须（鬚）。”今按：《格致镜原》卷八八：“《山海经》：武都之山黑水出焉，上有玄狐蓬尾[1]。注：蓬，大也。其状锐口而大尾。”《周礼述注》卷三：“鲔鳣属头小而锐口。”《钦定热河志》：“虫鱼一名尖口鱼，大盈尺许，锐口细鳞。”可知“锐口”即“尖口”，由此可以推想睡虎地秦简《日书》“盗者兑口”之形貌。

善弄。　整理小组注释：“弄，《尔雅·释言》：‘玩也。’”今按：文献多见“善弄某某”语，如“善弄潮”[2]、“善

---

① 《山海经·海内经》：“北海之内，有山，名曰幽都之山，黑水出焉。其上有玄鸟、玄蛇、玄豹、玄虎、玄狐蓬尾。”

② 《海塘录》卷二二。

弄笛”[1]、“善弄丸”[2]、“善弄痴”[3]、“善弄参军”[4]、“善弄猢狲”[5]、“善弄假妇人”[6]、“善弄婆罗门”[7]等。看来“善弄某某”，往往是演艺内容。单说“善弄”者，有清毛奇龄《拟古曲听商生徵说弹琴作》：“金乌薄栖堕翠林，公子披衣拂绮琴。梅花调发春月起，杨柳渡暗暮潮深。名姝妖女判不寐，闻声衔恨独相寻。子期真善弄，田连犹知音。”[8]

疵在耳。 刘乐贤按：“本篇‘疵在某’习见，《说文》：‘疵，病也。’”[9]今按：这里所谓“疵在某”，不是一般的病，应是比较显著的外貌体征，如黑斑、痣、胎记、赘疣等。《广韵·支韵》：“疵，黑病。”余嵘《古代疾病名候疏义·尔雅病疏》：“（疵）盖今之母斑也。”《晋书·后妃传上·惠贾皇后》：“（后）见一妇人，年可三十五六，短形青黑色，眉后有疵。”《淮南子·氾论》：“目中有疵，不害于视。”高诱注：“疵，赘。”本篇可见：子，“疵在耳”；丑，“疵在目”；寅，“疵在辟（臂）”；卯，“疵在鼻”；辰，“要（腰）有疵”；巳，“疵在足”；午，“疵在肩”；未，“疵在肩”；酉，“疵在

---

① 《平江记事》。
② 《山堂肆考》卷七〇。
③ 《酉阳杂俎》续集卷四。
④ 《少室山房笔丛》正集卷二五。又有“善弄陆参军”，《云谿友议》卷下。
⑤ 《太平广记》卷四四六。又有“善弄胡孙”，《说郛》卷二八上。
⑥ 《蜀中广记》卷七〇。
⑦ 《乐书》卷一八四。
⑧ 《西河集》卷一五六。
⑨ 刘乐贤前引书，第271页。

面”；戌，“疵在颊”；亥，“疵在槀（要，腰）”。

臧于垣内中粪蔡下。 整理小组释文：“臧（藏）于垣内中粪蔡下。”整理小组注释：“蔡，《说文》：‘草也。’”刘乐贤按：“本篇下文‘长耳而操蔡’的蔡字亦当训为草。”[①]吴小强《集释》译文：“躲藏在围墙内中间位置粪草的下面。”[②]今按：“臧于垣内中粪蔡下”的“臧”，本篇多见，似以释为“赃”为妥。即赃物、赃证、贼赃。“赃”写作“臧”之例，见于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简七、简九、简一二、简一三、简一六、简一七、简三三至简三四、简三五至简三六等[③]。

·多鼠鼷孔午郢。 整理小组释文：“·多（名）鼠鼷孔午郢。”今按：子、丑、寅、卯、辰言“多”，巳、午、未、申、酉、戌、亥，称“名”，是“多”、“名”一也。“多”是“名”字形变。

大辟臑而偻。 整理小组释文：“大辟（臂）臑而偻。”整理小组注释：“臑，《说文》：‘臂羊矢也。’段注以为人臂无称臑者，简文可证其误。”今按：人体部位称“臑”的确凿证据又有《黄帝内经素问》卷二二《至真要大论》：“少阴司天，热淫所胜，怫热至，火行其政，大雨且至。民病胸中烦热，嗌干，右胠满，皮肤痛，寒热欬喘，唾血血泄，鼽衄嚏呕，溺色变，甚则疮疡附肿，肩背臂臑及缺盆中痛，心痛肺膜，腹大满膨膨而喘欬，病本于肺。”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71页。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152页。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释文注释95—97页，第99、101—102页。

面有黑焉，不全于身。 吴小强《集释》译文："脸上长有黑色斑块，身体四肢不健全。"[1]今按："不全于身"，可能应当理解为身有残疾。

从以上辟臑梗大，疵在辟。 整理小组释文："从以上辟（臂）臑梗，大疵在辟（臂）。"刘乐贤读作："从以上辟（臂）臑梗大，疵在辟（臂）。"又写道："整理小组将'大'字连下读为'大疵在辟'，本书不从。又按：疑本句有脱字。"[2]今按：刘说可从。

臧于瓦器间。 今按：由此句更可知"臧"是指窝藏赃物。

盗者大面，头颡。 整理小组释文："盗者大面，头颡（颡）。"整理小组注释："颡，《说文系传》：'头恶也。'"今按："颡"字其实不烦改读作"颡"。《玉篇·页部》："颡，顝颡，秃。"简文"头颡"，就是"头秃"。

为人不毂，要有疵。 整理小组释文："为人不毂（谷），要（腰）有疵。"整理小组注释："谷，《尔雅·释诂》：'善也。'"

臧东南反下。 整理小组释文："臧（藏）东南反（坂）下。"整理小组注释："《说文》：'坡者曰阪……一曰泽障也，一曰山脊也。'"今按：坂，应当是指有一定坡度的"坡"。《史记·封禅书》："始皇之上泰山，中阪遇暴风雨。"《袁盎晁错列传》："文帝从霸陵上，欲西驰下峻阪。袁盎骑，并车揽辔。上曰：'将军怯邪？'盎曰：'臣闻千金之子坐不垂堂，百金之

---

① 吴小强前引书，第152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69、271页。

子不骑衡，圣主不乘危而徼幸。今陛下骋六骓，驰下峻山，如有马惊车败，陛下纵自轻，奈高庙、太后何？’上乃止。”又《屈原贾生列传》司马贞《索隐》引《战国策》曰：“夫骥服盐车上太山中阪，迁延负辕不能上，伯乐下车哭之也。”都可以说明“阪”的形势。

车人，亲也，勿言已。 刘乐贤按：“‘车人’系古代造车及农具的木工，见《周礼·考工记·车人》。”[1]今按：“车人”亦指驾车人。《淮南子·说林》：“为车人之利而不僦则不达。”居延汉简可见所谓“将车人”，其称谓所指代的也是驾车人[2]。

臧于瓦器下。 整理小组释文：“臧（藏）于瓦器下。”吴小强《集释》译文：“隐藏在陶器下面。”[3]今按：吴说似不确。这里显然是说藏物而非藏身。

盗者长颈，小胻。 整理小组注释：“胻，小腿上部接近膝盖部分。《说文》：‘胻，胫耑也。’”今按：观察“盗者”嫌疑人体貌，似应首先注意最显著特征，未必可能细看“小腿上部接近膝盖部分”。“胻”，可以直接解释为“胫”。《广雅·释亲》：“胻，胫也。”《史记·龟策列传》褚少孙补述：“圣人剖其心，壮士斩其胻。”裴骃《集解》：“‘胻’音衡，脚胫也。”

·名彻达禄得获错 今按：各条都有“·名某某”句。以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71页。

② 参看王子今：《关于居延“车父”简》，《简帛研究》第2辑，法律出版社1996年9月版。

③ 吴小强前引书，第152页。

名字占“盗者”，是相当特殊的判断方式。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12日的“·名某某”句中，除了“·名彻达禄得获错”一例外，都出现12地支字，且按照正常顺序排列：

子	·多鼠鼷孔午郢。
丑	·多徐善趯以未。
寅	·多虎豻貙豹申。
卯	·多兔竈阯突垣义酉。
辰	·多獾不图射亥戌。
巳	·多西茝亥日。
午	·名彻达禄得获错。
未	·名建章丑吉。
申	·名责环貉豺干都寅。
酉	·名多〔卯〕酉起婴。
戌	·名马童𩰫思辰戌。
亥	·名豚孤夏谷□亥。

很可能“·名彻达禄得获错”句漏写“子”字。而酉日“·名多酉起婴”句中，可能“卯”错写为“多”，原句应当为“·名卯酉起婴”。亥日“·名豚孤夏谷□亥”，则据此可推定为“·名豚孤夏谷巳亥”。

盗者长须耳，为人我我然，好歌无。　整理小组释文：“盗者长须（鬚）耳，为人我我然好歌无（舞）。”整理小组注释：“我我，容貌美好貌，亦作娥娥、仪仪、峩峩。”今按：如果将“长须耳”和“为人我我然好歌无”联系起来理解，则可知当时人以长须、长耳为美。有学者论证汉代的体貌观念，指出当时人

对“须”的看重。胡须浓密“为姿容之美”[1]。然而“耳”作为重要体貌部位的意义也值得重视。《太平御览》卷八八一引《龙鱼河图》：“发神名寿长，耳神名娇女，目神名珠映，鼻神名勇卢，齿神名丹朱。”可知发、耳、目、鼻、齿，都是重要的体貌部位。《艺文类聚》卷七八引《神仙传》：“老子黄色，美眉，广颡，长耳，大目，疏齿，方口，厚唇。”也说到“长耳”。“长耳”是和“美眉”、“大目”对应的。

申，环也。 整理小组注释：“环，读为猨，即猿字。”饶宗颐说：“申之为环，环读如猨，于音自近。萧吉云：‘申，朝为猫，昼为猨，暮为猴。’则猨后来以属于三时之昼，与猴之为暮则有别。”[2]

盗者园面，其为人也鞞鞞然。 整理小组释文：“盗者园（圆）面，其为人也鞞鞞然。”整理小组注释：“读为埤埤，矮小的样子。《说文》：‘埤，短人立埤埤貌。’《周礼·典同》注作罢，《方言》作𦉢，《广雅·释诂二》作𦉢。”今按：“卑”字今义，是“鞞”、“埤”、“𦉢”等字通义。

夙得莫不得。 整理小组释文：“夙得莫（暮）不得。”刘乐贤按：“《日书》乙种‘十二支占卜篇’多见‘朝兆得，昼夕不得’句，与本句可以互相对照。”[3]今按：《周礼·春官·世

---

① 《释名·释形体》。参看彭卫：《汉代的体貌观念及其政治文化意义》，《汉代社会风尚研究》，三秦出版社1998年8月版，第114—115页。

② 饶宗颐：《云梦秦简日书研究·十二生肖》，饶宗颐、曾宪通：《云梦秦简日书研究》第35页。

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272页。

妇》："朝莫哭不敬者"，《周礼·春官·外宗》："朝莫哭者"，《通典·礼三九》引文"莫"作"暮"。《礼记·檀弓上》："鲁人有朝祥而莫歌者"，《通典·礼四七》引文"莫"作"暮"。

酉，水也。 整理小组注释："水，以音近读为雉。雉，野鸡。"于豪亮说："水读为雉。水与雉同为脂部字，韵母相同；水为审母三等，雉为澄母三等；而雉字得声的矢字也是审母三等；水和雉读音相近，故水可读为雉。《汉纪》云：'讳雉之字曰野鸡'，雉是野鸡，现在说酉属鸡，当是从酉属雉发展而来。"[1]今按："水"的理解，或许也可以从另一思路考虑。"水"通于"准"。《周礼·考工记·辀人》："辀注则利准，利准则久。"郑玄注："故书'准'作'水'。"《周礼·考工记·桌氏》："权之然后准之，准之然后量之。"郑玄注："'准'故书或作'水'。杜子春云'当为水'。""水"与"准"通，而"准"或通于"隼"。《说文·鸟部》："雎，祝鸠也。从鸟，隹声。""隼，雎或从隹一。"李零多年前就已指出"酉，水也"之"水"应读为"隼"或"雎"[2]。饶宗颐也曾经对"水"是"雉"的假借字的意见提出疑议，指出："日书'酉，水也'，最为难明。于豪亮读水为雉。然雉有十四种，名目繁多，《易·说卦》巽为鸡而离为雉，分明属于二卦，故水未必为雉。"他读"水"为"隼"，

---

① 于豪亮：《秦简〈日书〉记时记月诸问题》，《于豪亮学术文存》，中华书局1985年1月版，第162页。

② 李零：《"式图"与中国古代的宇宙模式》，《九州学刊》4卷2期，1991年7月。

认为："日书以酉为隼，音借为水，厥后禽变之书遂有酉之墓为鸢之说。"[1]

盗者瘠而黄色。 整理小组注释："瘠，读为脊，瘦。《说文》：'脊，臞也。'"今按：《说文·肉部》："脊，臞也。""臞，少肉也。"段玉裁注："《毛诗传》曰：'栾栾，瘦瘠皃。'盖或三家诗有作'脊'，从正字；毛作'栾'，从假借字。抑许所据毛作'脊'。皆不能臆定也。""《释言》：'臞，瘠也。'《周礼》注：'瘠，癯也。'"

戌，老羊也。 饶宗颐说："戌为老羊者，《古今注》：'狗一名黄羊'，是狗得称为羊之例。"[2]刘乐贤又有所补充："《本草纲目》卷二十四云狗又名地羊，也说明古人可以羊名狗。"[3]今按：《史记·项羽本纪》："（宋义）下令军中曰：'猛如虎，很如羊，贪如狼，强不可使者，皆斩之。'"对于所谓"很如羊"的解释，诸说纷纭，未能明朗。如果以"羊"可能是说"狗"的思路理解，或可较为接近司马迁这一记述的真义。而宋义楚人，"很如羊"云云，或许可以看作楚语遗存。

盗者赤色，其为人也刚履。 刘乐贤按："刚履读为刚复，即刚愎。《孔丛子·叙世》：'业不一定，执执不果，此谓刚复，非强者也。'"[4]今按：《史记·刺客列传》张守节《正义》引

---

① 饶宗颐：《云梦秦简日书研究·十二生肖》，饶宗颐、曾宪通：《云梦秦简日书研究》，第36页。

② 饶宗颐：《云梦秦简日书研究·十二生肖》，饶宗颐、曾宪通：《云梦秦简日书研究》，第35—36页。

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275页。

④ 刘乐贤前引书，第272页。

《燕丹子》："夏扶血勇之人，怒而面赤；宋意脉勇之人，怒而面青；武阳骨勇之人，怒而面白。光所知荆轲，神勇之人，怒而色不变。"所谓"血勇之人，怒而面赤"的说法与睡虎地秦简《日书》"赤色，其为人也刚履"之说相互接近。

亥，豕也。 整理小组注释："以上十二生肖，与汉以后流传的不完全相同。简文巳为虫，《说文》段注云：'古虫、蟲不分。'而《说文》云：'虫，一名蝮。'因此，巳为虫就是蛇。申为环，环读为猨，就是猴。酉为水，水读为雉，雉是野鸡，也就是鸡。午为鹿，未为马，戌为羊，而汉代就以午为马，未为羊，戌为犬，见《论衡·物势》及蔡邕《月令问答》，则是不相同的。至于辰下未记生肖，当系漏抄。"于豪亮说："《日书》的十二生肖与传统的不同，大约《日书》所记的是楚国的说法。"[①]刘乐贤将睡虎地秦简《日书》、放马滩秦简《日书》以及汉代以后的流行说法并列如下表进行比较[②]：

地支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睡》	鼠	牛	虎	兔	□	虫	鹿	马	环	水	老羊	豕
《放》	鼠	牛	虎	兔	虫	鸡	马	羊	猴	鸡	犬	豕
流行	鼠	牛	虎	兔	龙	蛇	马	羊	猴	鸡	犬	豕

从"午"下睡虎地秦简《日书》称"鹿"放马滩秦简《日书》和汉代通行的都称"马"这一情形，可知秦二世"指鹿为马"故事

① 于豪亮：《秦简〈日书〉记时记月诸问题》，《于豪亮学术文存》，第162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74页。

其实是有特殊的背景的。

盗者大鼻而票行。 整理小组释文："盗者大鼻而票（剽）行。"整理小组注释："剽，《史记·礼书》注：'亦疾也。'"今按：秦汉之际又通行"剽疾"的说法。如《史记·留侯世家》记载张良对刘邦说："楚人剽疾，愿上无与楚人争锋。"

疵在槀。 整理小组释文："疵在槀（要）。"今按：即疵在腰。

甲盗名曰耤郑壬饙强当良。 今按：以下称"·乙名曰某某"、"·丙名曰某某"直至"·癸名曰某某"，其情形如下表：

甲	盗名曰耕郑壬饙强当良
乙	名曰舍徐可不咏亡恩
丙	名曰鼒可癸上
丁	名曰浮妾荣辨仆上
戊	名曰郾为胜秖
己	名曰宜食成怪目
庚	名曰甲郢相卫鱼
辛	名曰秦桃乙忌慧
壬	名曰黑疾齐諡
癸	名曰阳先生智丙

可以看到，诸日"盗名"有重复出现的，如乙、丙"可"，乙、丙"上"等。而"不"、"亡"等字在名字中出现，也是值得注意的。

〔十二支死咎〕

子，女也。有死，其后必以子死，其咎在渡衖。 八三背壹

丑，鼠也。其后必有病者三人。 八四背壹

寅，罔也。其咎在四室，外有火敬。 八五背壹

卯，会众，其后必有子将弟也死，有外丧。 八六背壹

辰，树也，其后必有敬，有言见，其咎在五室马牛。 八七背壹

巳，翼也。其后必有别，不皆居，咎在恶室。 八八背壹

午，室四隩也，其后必有死者三人，其咎在六室，必有死者二人。 八九背壹

未，瘰也。其室寡。 九〇背壹

申，石也。其咎在二室，生子不牷。 九一背壹

酉，巫也。其后必有小子死，不出三月有得。 九二背壹

戌，就也。其咎在室马牛豕也。日中死凶。 九三背壹

亥，死必三人，其咎在三室。 九四背壹

甲辰寅死，必复有死。 九五背壹

四六二

甲子死，室氐，男子死，不出卒岁，必有大女子死。

九六背壹

其咎在渡衕。 整理小组注释："咎，灾。衕，疑读为洑，即港字。一说读为巷。"今按："渡衕"意义不详。参看本篇文字下文"其咎在四室"（八五背壹），"其咎在五室马牛"（八七背壹），"咎在恶室"（八八背壹），"其咎在六室"（八九背壹），"其咎在二室"（九一背壹），"其咎在室马牛豕也"（九三背壹），"其咎在三室"（九四背壹）等，都说到"室"与住宅结构有关，整理小组"一说读为巷"的意见可以参考。

外有火敬。 整理小组释文："外有火敬（警）。""敬"读作"警"，下文"其后必有敬（警）"同。今按：体现"敬"与"警"通的文物资料，有陕西洛川黄章村出土"长生毋敬（警）冢"瓦当[1]。

卯，会众，其后必有子将弟也死，有外丧。 整理小组注释："将，或。""外丧，《礼记·杂记》疏：'谓兄弟丧在远者也。"今按：《大唐开元礼》卷一五〇"外丧"条："凡死于外者，小敛而反，则子素服袤巾帕头徒跣而从；大敛而反，亦如之。凡死于外，大敛而反者，毁门西墙而入。"

有言见。 整理小组注释："言，疑读为愆。"今按：若将"有言见"理解为"有愆见"，"愆"通常解释为罪过、过失，这里可以取"恶疾"之义。《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至于夷

---

① 韩钊、焦南峰编：《新编秦汉瓦当图录》，三秦出版社1986年12月版，第204页。

王，王愆于厥身。”杜预注：“愆，恶疾也。”又“有言见”或可理解为“有唁见”。“唁”，《说文·口部》：“唁，吊生也。”段玉裁注：“此言吊生者，以吊生为唁，别于吊死为吊也。”这里的“唁”，可以理解为噩耗。

其后必有别，不皆居，咎在恶室。 整理小组释文：“其后必有别，不皆（偕）居，咎在恶室。”整理小组注释：“恶，读为垩。《礼记·杂记》：‘庐垩室之中。’《释文》：‘垩，本作恶。’垩室，白土涂刷的房子，古代孝子居于垩室。”今按：“必有别”与“不皆（偕）居”相应。关于“恶室”或“垩室”。《礼记·间传》：“父母之丧，居倚庐，寝苫枕块，不说绖带。齐衰之丧，居垩室，苄翦不纳。大功之丧，寝有席。小功缌麻，床可也。此哀之发于居处者也。”又说：“父母之丧，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苄翦不纳，期而小祥，居垩室，寝有席。”其中“垩室”，明胡广等《礼记大全》卷二八的解说就写作“恶室”。

生子不牷。 整理小组释文：“生子不牷（全）。”整理小组注释：“生子不全，亦见《法律答问》。”今按：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擅杀子，黥为城旦舂。其子新生而有怪物其身及不全而杀之，勿罪。’今生子，子身全殴（也），毋（无）怪物，直以多子故，不欲其生，即弗（六九）举而杀之，可（何）论？为杀子。（七〇）”整理小组注释：“有怪物其身及不全，指婴儿有先天畸形。”“直，仅。”“举，养育。”整理小组注释对“其子新生而有怪物其身及不全”的解释是：“小儿生下时身上长有异物，以及肢体不全”[1]。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释文注释第109—110页。

四六四

甲辰寅死，必复有死。 今按："甲辰寅死"，应当是说"甲辰死"与"甲寅死"。"必复"句式，又见于上文有关"葬日"的内容中："女日死，女日葬。（三〇正贰）必复之。男子亦然。·凡丁丑不可以葬，葬必参。（三一正贰）"又如："牝日以葬，必复之。"（一一背）放马滩《日书》甲种亦可见所谓"死以女日葬必复之男日亦如是"（3）[1]。

甲子死，室氐，男子死，不出卒岁，必有大女子死。 今按："室氐"之"氐"，或可读作"厎"或"底"。[2]可以理解为终止、结束。《诗·小雅·小旻》："我视谋犹，伊于胡厎。"郑玄注："厎，至也。"《玉篇·厂部》："厎，至也。"《尔雅·释诂下》："底，止也。"晋郭璞《元皇帝哀策文》："灵庆有底。""室氐"，大约是说家族衰灭，即接近于俗语所谓绝户。刘乐贤疏证："本篇的形式与'盗者篇'相似，也是以十二地支与女、鼠等词配合进行占卜。但女、鼠、罔等词相互之间的关系不可考，故全篇的确切含义无从推断。篇末三简都占卜'死'，或许暗示着这篇东西是占卜死亡之事的。"[3]今按：刘说"篇末三简都占卜'死'"，其实篇末全言"死"事的两支简不宜与前12简合说，前以十二地支排列的12简中，子、卯、午、酉、戌、亥6简都直接说到"死"，而辰"言（唁？）"、巳"恶（垩）室"、未"其室寡"、申"生子不牷（全）"等，也都涉及"死"事。

---

① 《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秦汉简牍论文集》，第1页。

② "氐"通于"底"。《诗·小雅·节南山》："维周之氐。"《潜夫论·姓氏》引"氐"作"底"。

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279页。

〔禹须臾〕（二）

禹须臾·辛亥、辛巳、甲子、乙丑、乙未、壬申、壬寅、癸卯、庚戌、庚辰、莫市以行有九喜。 九七背壹

癸亥、癸巳、丙子、丙午、丁丑、丁未、乙酉、乙卯、甲寅、甲申、壬戌、壬辰，日中以行有五喜。 九八背壹

己亥、己巳、癸丑，癸未、庚申、庚寅、辛酉、辛卯、戊戌、戊辰、壬午，市日以行有七喜。 九九背壹

丙寅、丙申、丁酉、丁卯、甲戌、甲辰、乙亥、乙巳、戊午、己丑、己未，莫食以行有三喜。 一〇〇背

戊申、戊寅、己酉、己卯，丙戌、丙辰、丁亥、丁巳、庚子、庚午、辛丑、辛未，旦以行有二喜。 一〇一背

禹须臾。 饶宗颐说："按须臾义如立成。《后汉书·方术传序》：'其流有挺专（即筳篿）、须臾、孤虚之术。'李贤注：'须臾，阴阳吉凶立成之法也。'《七志》有《武王须臾》一卷，《隋书·经籍志》收《武王须臾》二卷。此云《禹须臾》，当如

《武王须臾》一类之书。”[1]刘乐贤写道：“称为‘禹须臾’或‘武王须臾’，是把这一类迷信假托于禹或武王。”[2]今按：“须臾”，是指极短时段，此篇判断出行之吉凶者，有“莫（暮）市以行”（九七背壹），“日中以行”（九八背壹），“市日以行”（九九背壹），“莫（暮）食以行”（一〇〇背壹），“旦以行”（一〇一背壹），都是指短时限内出行。“须臾”的意义可能与此有关。

莫市。 整理小组释文作“莫（暮）市”。整理小组注释：“暮市，当即暮食，市、食均古之部字。暮食为古代时称之一，见《史记·天官书》。”刘乐贤按：“‘暮市’即本篇第一段的‘夕’，似与‘暮食’有别，整理小组之说不确。”[3]今按：刘乐贤所谓“本篇第一段的‘夕’”，见于简一三五正“禹须臾”题下“壬癸庚辛甲乙夕行，有九喜”。

市日。 整理小组注释：“市日，当即食日，疑与《汉书·淮南王安传》日食时同义，亦即食时。”[4]刘乐贤按：“‘市日’当即本篇第一段之‘铺时’。”[5]今按：刘乐贤所谓“本篇第一段之‘铺时’”，见于简一三五正“禹须臾”题下“庚辛戊己壬癸

---

① 饶宗颐：《云梦秦简日书研究·禹符、禹步、禹须臾》，饶宗颐、曾宪通：《云梦秦简日书研究》，第22—23页。《后汉书·方术传序》原文为：“其流又有风角、遁甲、七政、元气、六日七分、逢占、日者、挺专、须臾、孤虚之术。”李贤注：“须臾，阴阳吉凶立成之法也。今书《七志》有《武王须臾》一卷。”

②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163页。

④ 《汉书·淮南厉王刘长传》说刘安事：“使为《离骚传》，旦受诏，日食时上。”

⑤ 刘乐贤前引书，第163页。

铺时行，有七喜”。

莫食。 整理小组释文作“莫（暮）食”。刘乐贤按：“暮食见于《日书》乙种‘十二时篇’，又见于《史记·天官书》。”[1]

戊申。 刘乐贤按：“整理小组释文‘申’字原误写成‘甲’。”[2]今按：简一〇〇背“己丑、己未”，简一〇一背“己酉、己卯”，“己”字，整理小组释文均误写作“己”。

---

①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163页。

四六八

〔杀忌〕

·春三月甲乙，不可以杀，天所以张生时。 ·〇二背
夏三月丙丁，不可以杀，天所以张生时。 ·〇三背
秋三月庚辛，不可以杀，天所以张生时。 ·〇四背
冬三月壬癸，不可以杀，天所以张生时。 ·〇五背
·此皆不可杀，小杀小央，大杀大央。 ·〇六背

天所以张生时。 整理小组注释："张，使强大兴盛。"刘乐贤说，"古代月令之书皆以春正月为养生之时"，"与此同义"[1]。今按：秦汉之际"张楚"政权的定名，即取"使强大兴盛"之义。

·此皆不可杀，小杀小央，大杀大央。 整理小组释文："·此皆不可杀，小杀小央（殃），大杀大央（殃）。"今按：《论衡·讥日》："祭祀之历，亦有吉凶。假令血忌、月杀之日固凶，以杀牲设祭，必有患祸。"《三余帖》："六甲乃上帝造物之日，是日杀生，上帝所恶。""央"通于"殃"，为秦汉时期所习见[2]。

---

1) 刘乐贤前引书，第280页

2) 参看王子今：《汉简人名"未央"琐议》，《"未央"释义》

直此日月者不出

八月 酉	九月 戌	十月 亥
七月 申	三月 辰　二月 卯	
	四月 巳　正月 寅	十二月 子
六月 未	五月 午　十二月 丑	

八三背貳至九〇背貳

直此日月者不出。　九一背貳

刘乐贤指出，“这幅图是上西下东，左南右北，乙种的图是上南下北、左东右西，二者方位排列不一样，其余则完全相同。”“与乙种相较，此图有空缺和错误之处。”[①]经过补订后的图如下：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82—283页。

八月 酉	西方 九月 戌	十月 亥
七月 申	三月 辰 二月 卯	北方
南方	四月 巳 正月 寅	十一月 子
六月 未	五月 午 东方	十二月 丑

直此日月者不出。 刘乐贤指出："图表的边上（第九一简背）有'直此日月者不出'一句，被精装本漏掉。"又说："这句话很像是图表的说明文字，故将它与图划为同一篇中。"[1]今按：此表可以看作标示出行忌日的日期表。这一资料也可以反映当时人重视行忌的文化心理[2]。睡虎地秦简《日书》中所见行归宜忌，包括行归时日之宜忌，行归方向之宜忌，远行、长行、久行之宜忌。就行归时日禁忌而言，睡虎地秦简《日书》所列行忌凡十数种，若简单以行忌日相和，日数总计几近全年日数。其中当然多有相重合的情形。现将《日书》甲种"外害日，不可以行"（九正贰），"挚（执）日，不可以行"（一九正贰），"危阳，是胃（谓）不成行"（三七正）以及"直此日月者不出"（九一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83页。

② 王子今：《睡虎地秦简〈日书〉所见行归宜忌》，《江汉考古》1994年2期。

背贰）等几种情形，结合“外害日”（九正壹）[1]、“挚（执）日”（一四正壹至二五正壹）、“危阳日”（二六正壹至三一正壹）及标示行忌日日期表（八三背贰至九〇背贰）之历月日次，可以列出下表：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外害日不可以行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2)挚(执)日不可行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3)危阳是胃(谓)不成行	卯	卯	巳	巳	未	未	酉	酉	亥	亥	丑	丑
(4)直此日月者不出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我们看到，（1）至（3）绝不重合，（3）与（4）当有1/2重合。十二支每月会逢的机率为2.5次，则可知（1）至（3）全年合计约90日，加上（4）非重合的日数则为105日。又睡虎地《日书》甲种《到室》题下有所谓“毋以亥行”（一三九正叁），全年亥日计30日，减除（1）至（4）中出现的10日，仍有20日。此外，《日书》甲种和乙种共三次出现“六庚不可以行”文句（九九背贰，一二八背，四四贰），“六庚”全年计36日，与上述5种忌日交逢者当不超过10日。如此，睡虎地《日书》所行忌十数种中其余暂且不计，仅已排除重复可能的这6种，全年行忌日合计已达151日，占全年总日数的41.3%以上，足见当时出行禁忌之苛

① 简九正贰列“外害日”禁忌，简九正壹则标示“空”，而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相应的内容正作“空外遗之日”。

严繁密。由于存在不便统计的因素，以上计算是极不完全的。如若严格遵行睡虎地《日书》规定的各种禁忌，则行忌日总数还会大大超过上述数字[①]。刘增贵先生在《秦简〈日书〉中的出行礼俗与信仰》一文中指出，“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除〉篇，最近有学者据九店楚简《日书》比对，认为是楚建除与稷辰合述的资料，其干支表为建除，其后之说明，将全年日子按月份、干支平均分为结、阳、交等十二种，是楚之丛辰十二名[②]。这十二种日子中与出行相关的有八种。”这八种中，“出行的事项有祭门、行、行师出征、田猎、至四方野外、乘车等，以吉凶论，凶日只有外害日、外阴日两种，其余六种皆吉日。如果与这八种之外的另四种合计（未注明出行，但凡事皆吉、皆凶的各二种）则可能利于行的吉日达八种，不利于行的达四种。换言之，全年有三分之二的日子利出行，三分之一的日子忌出行。”[③]也指出了当时行忌的严密。固然睡虎地秦简《日书》包容分属秦人和楚人的两套建除，两种禁忌系统都严格遵行的情形在民间可能未必普遍，但是我们仍然可以看到当时交通活动所受到的来自观念意识方面的严重影响。尽管秦汉时代是交通事业得到空前发展，并且为后世交通发展奠定了基本格局的时代，然而在战国晚期至于秦统一初，至少在出土睡虎地《日书》的楚地，人们的出行活动仍然是受到多方面的严格限制的。由于这种限制是以当时具有高度权威和广泛影响的数术之学为基础的，其实际社会作用因而更为显著。

---

① 王子今：《睡虎地秦简〈日书〉所见行归宜忌》。

② 李零：《读九店楚简》，《考古学报》1999年2期。

③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2本第3分，2001年9月。

〔五行〕

金胜木。 八三背叁

火胜金。 八四背叁

水胜火。 八五背叁

土胜水。 八六背叁

木胜土。 八七背叁

东方木。 八八背叁

南方火。 八九背叁

西方金。 九〇背叁

北方水。 九一背叁

中央土。 九二背贰

刘乐贤指出："这是一篇有关五行学说的文献。它将五行与方位相配并列出了五行相克的具体内容，这两方面的内容都与后来的流行说法完全一致，可见当时五行学说已相当发达。"①今按：整理小组释文将这篇文字与下文连贯排列，显然不妥。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也有涉及五行相胜关系的内容："丙丁火，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84页。

四七四

火胜金（七九贰），戊己土，土胜水（八〇贰），庚辛金，金胜木（八一贰），壬癸水，水胜火（八二贰），丑巳金，金胜木（八三贰），⧄（八四贰），未亥【卯木，木】胜土（八五贰），□□□□，□□□（八六贰），辰申子水，水胜火（八七贰）。”其中“庚辛金，金胜木”，整理小组误释为“庚辛金，金胜水”。

〔心〕

入正月二日一日心。 八三背肆
入二月九日直心。 八四背肆
入三月七日直心。 八五背肆
入四月旬五日心。 八六背肆
入五月旬二日心。 八七背肆
入六月旬心。 八八背肆
入七月八日心。 八九背肆
入八月五日心。 九〇背肆
入九月三日心。 九一背肆
入十月朔日心。 九二背叁
入十一月二旬五日心。 九三背贰
入十二月二日三日心。 九四背贰

直心。 刘乐贤定名此篇为《直心篇》，又指出："该篇逐一罗列十二月中直心的日期，又见于《日书》乙种，这里的心估计是代表星宿，由于简文省略了句子的主语，我们不知道是什么

四七六

东西于这些日子直心，因此它的具体含义也就难以推测。”[①]今按：简文十二月中十个月称“入某某日心”，两个月（二月、三月）称“入某某日直心”，或许前者“心”与后者“直心”同义。刘说“这里的心估计是代表星宿”，只是一种推想。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有与此段文字相同的内容（八三背肆至九四背贰）。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84—285页。

〔行忌〕（一）

久行毋以庚午入室。 九五背貳

□□行毋以戌、亥入。 九六背貳

丁卯不可以船行。 九七背貳

六壬不可以船行。 九八背貳

六庚不可以行。 九九背貳

久行毋以庚午入室。 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有与此相同的文句（四三貳）。江陵岳山秦牍《日书》写道："□宦毋异庚午到室。"（M36：44 正面）[1]似与此句有关。

□□行毋以戌、亥入。 刘乐贤按："此句在原照片上很不清晰，以下文第二段对照，此处只当空缺一个'长'字。不知整理小组空出二字是否准确，待查原简方可断定。"[2]今按：整理小组释文"□□行毋以戌亥入"，当作"□□行毋以戌、亥入"。江陵岳山秦牍《日书》又可见："壬戌、癸亥不可以之远□及来归入室，必见大咎。"（M36:44 正面）[3] 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在与此对应的位置写道："长行毋以戌、亥远去室。"（四三

①③ 《江陵岳山秦汉墓》。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 285 页。

贰）

丁卯不可以船行。 今按：此句及以下“六壬不可以船行”，“六庚不可以行”，又见于简一二八背，以及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简四四贰。

六庚不可以行。 今按：《诗·小雅·四月》说周宣王出行田猎事，有所谓“吉日维戊”、“吉日庚午”语，对照简文所见“六庚不可以行”以及所谓“·久行，毋以庚午入室”（一二七背）等内容，可以推知大致确定庚日不利出行的睡虎地秦简《日书》，其行归宜忌所体现的数术系统，与周人礼俗的数术背景可能有所不同。

正月七日、·二月十四日、·三月廿一日、·四月八日、·五月十六日、·六月廿四日、·七月九日、·八月十八日、·九月廿七日、·十月十日、·十一月廿日、·十二月卅日、· 一〇七背

是日在行不可以归，在室不可以行，是是大兇。 一〇八背

正月乙丑、·二月丙寅、·三月甲子、·四月乙丑、·五月丙寅、·六月甲子、·七月乙丑、·八日丙寅、·九月甲子、·十月乙丑、·十一月丙寅、·十二月甲子以 一〇九背

以行，从远行归，是谓出亡归死之日也。 一一〇背

正月七日。 今按：此句至“十二月卅日”，正月至三月其

日是“七”的倍数，四月至六月是“八”的倍数，七月至九月是九的倍数，十月十日至十二月卅日是“十”的倍数。《日书》甲种“归行”也有相类似的文字：“入正月七日，入二月四日，入三月廿一日，入四月八日，入五月十六日，入六月廿四日，入七月九日，入八月□□日，入九月廿七日，入十月十日，入十一月廿日，入十二月卅日，凡此日以归，死；行，亡。”纠正整理小组的疏误，则应作：“入正月七日，入二月〔十〕四日，入三月廿一日，入四月八日，入五月十六日，入六月廿四日，入七月九日，入八月□□日，入九月廿七日，入十月十日，入十一月廿日，入十二月卅日，凡此日以归，死；行，亡。”“入八月□□日”，应作“入八月十八日”。

十二月甲子以以行。 整理小组注释：“下一‘以’字衍。”

行到邦门

行到邦门困，禹步三，勉壹步，•谟："皋，敢告曰：某行毋咎，先为禹除道。"即五画地，掇其画中央土 ——背

而怀之。 ——二背

行到邦门困。 整理小组释文："行到邦门困（阃）。"整理小组注释："阃，直竖于门中的门限。"今按：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也有关于行经"邦门"的内容："【出】邦门，可☐（一〇二叁）行☐（一〇三叁）禹符，左行，置，右环，曰☐☐（一〇四叁）☐☐右环，曰：行邦☐（一〇五叁）令行。投符地，禹步三，曰：皋（一〇六叁），敢告☐符，上车毋顾，上☐（一〇七贰）。"

禹步三，勉壹步，谟。 整理小组释文："禹步三，勉壹步，謣（呼）。"整理小组注释："禹步，一种巫术的步法。《尸子·君治》：'禹于是疏河决江，十年未阙其家，手不爪，胫不毛，生偏枯之疾，步不相过，人曰禹步。'""勉壹步，进一步。"刘乐贤引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禹须臾臾臾行，得。择日出邑门，禹步三，向北斗质画地视之，曰：'禹有五横，今

利行，行毋（无）咎，为禹前除，得。”[①]今按：关于“禹步”，孙思邈《千金翼方》卷二九《禁经上·掌诀法第五》有相关内容：“凡禹步法，移步左右脚，前后不同。”“凡欲作法，必先取三光气，又禹步，然后作法验矣。三光者，日月星；禹步者，或三步七步九步，不定。若欲受三光气者，极晴明日向日两脚并立，先所愿事随意多少小咒之，然后取禹步三步也。”“三步者，从立处两过移两脚始成一步，三步即是六过移脚也。向日光禹步时，左脚先移，右脚后移。若向月、星二光禹步时，并右脚先移，左脚在后也。但步数不同耳。若向星禹步时，须满九步也。九步者，向日中三步，更足六步耳，三三步合九步也。星者，即是北斗七星也。”“于日月中或用三步，或所用七步也。”“问曰：虽云两过移两脚成一步，犹未可好，其状云何？释曰：先两脚正并立，先举左脚进前往，次举右脚就左脚处正齐并立，此犹未一步，次第二又先举左脚进往，次举右脚就左脚住，方始成一步也。如此六过，双移两脚成三步。此是步法也。”“禹步”应用广泛。《南齐书·陈显达传》：“显达出杜姥宅，大战破贼．矢中左眼，拔箭而镞不出，地黄村潘妪善禁，先以钉钉柱，妪禹步作气，钉实时出，乃禁显达目中镞出之。”《北齐书·方伎列传·由吾道荣》：“及河，值水暴长，桥坏，船渡艰难．是人乃临水禹步，以一符投水中，流便绝。”都是民间“善禁”者以“禹步”行巫术之例。又《北齐书·陆法和传》：“法和遥见邺城，下马禹步。”也反映“禹步”形式在民间观念中的影响。

---

① 秦简整理小组：《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秦汉简牍论文集》，第5页。

四八二

皋。 刘乐贤按："'皋'是一个拟音词，是古代举行巫术仪式时经常呼叫的一种声音。"[1]今按：对于简一三背"人有恶瞢，譽，乃绎发西北面坐，鑢之曰："皋！敢告玺豹琦"，整理小组注释："《仪礼·士丧礼》：'升自前东荣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复。'注：'皋，长声也。'"黄侃《经传释词笺识》卷五："皋，发语之长声也。皋，号之借。"

某行毋咎。 整理小组释文："某行毋（无）咎。"今按：某，当是禹步而呼者的名字。

即五画地，掇其画中央土而怀之。 整理小组注释："掇，《广韵》：'拾也。'"今按："五画地"，可能与放马滩秦简所谓"禹有五横"有某种关系。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89页。

衣良日

衣良日，丁丑、丁巳、丁未、丁亥、辛未、辛巳、辛丑、乙丑、乙酉、乙巳、辛巳、癸巳、辛丑、癸酉。•乙丑、巳、酉，辛、巳、丑、酉，丁巳、丑，吉。丁丑材 一一三背

衣，媚人•入十月十日乙酉、十一月丁酉材衣，终身衣丝。十月丁酉材衣，不卒岁必衣丝。 一一四背

衣忌：癸亥、戊申、己未、壬申、丁亥，癸丑、寅、申、亥，戊、己、癸、甲，己卯，辛卯，癸卯，丁、戊、己、申。六月己未，不可以裚新衣，必死。 一一五背

己、戊、壬、癸，丙申、丁亥，必鼠死者。癸丑、寅、申、亥，秋丙、庚、辛材衣，必入之。 一一六背

五月六月，不可为复衣。•月不尽五日，不可材衣。 一一七背

衣良日。 今按：江陵岳山秦牍：“衣良日：丙辰、寅、辰，辛未，乙酉，甲辰，乙巳，己巳，辛巳。可以裚衣，吉。”

四八四

（M36:43背面）[1]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裘”题下写道：“凡五丑，利以裘衣。”（一二九）

丁丑、丁巳、丁未、丁亥、辛未、辛巳、辛丑、乙丑、乙酉、乙巳、辛巳、癸巳、辛丑、癸酉。 今按：“衣良日”计十三日，其中“辛巳”重见。次一“辛巳”可能是“辛酉”的误写。

·乙丑、巳、酉，辛巳、丑、酉，丁巳、丑，吉。 整理小组释文：“·乙丑、巳、酉，辛、巳、丑、酉，丁巳、丑，吉。”今按：整理小组将“辛巳”误写为“辛、巳”。吉日计八日。

丁丑材衣。 整理小组释文：“丁丑材（裁）衣。”整理小组注释：“《礼记·丧大记》注：‘裁，犹制也，字或为材。’”今按：以下“材衣”都释作“材（裁）衣”。“材（裁）”其义犹制，但是“材（裁）衣”可能只是“制衣”的初步工序。

衣忌。 今按：江陵岳山秦牍：“凡衣忌：戊申，己未，壬申、戌，丁亥，勿以裘衣，毋以八日九日丙、辛、癸丑、寅、卯材（裁）衣。”（M36:43背面）[2]

不可以裘新衣。 整理小组注释：“裘，所从之折从，从斤，从，斤反书。”今按：即制新衣。

---

①② 《江陵岳山秦汉墓》。

丨衣

丨衣

丁酉　衣常，以西有以东行，以坐而饮酉，矢兵不入于身，身不伤。　一一八背

衣良日，乙丑、巳、酉，辛巳、丑、酉，吉。丁丑材衣，媚人。入七月七日日乙酉，十一月丁酉材衣，终身衣丝。十月丁酉　一一九背

材衣，不卒岁必衣丝。

·衣忌日，己、戊、壬、癸、丙申、丁亥，必鼠死者。癸丑、寅、申、亥，秋丙、庚、辛材衣，　一二〇背

必入之。·五月六月，不可为复衣。·月不尽五日，不可材衣，丁酉材衣常，以西有以东行，以坐而饮酉，矢　一二一背

兵不入于身，身不伤。　一二二背

丨衣。　整理小组注释："'衣'字系标题，原在一一九简背首。"

丁酉　衣常，以西有以东行，以坐而饮酉，矢兵不入于身，身不伤。　整理小组释文："丁酉　衣常（裳），以西有（又）以

东行，以坐而饮酉（酒），矢兵不入于身，身不伤。”今按：简一二一背至一二二背可见：“丁酉材衣常，以西有以东行，以坐而饮酉，矢兵不入于身，身不伤。”

丁丑材衣，媚人。 整理小组释文：“丁丑材（裁）衣，媚人。”今按：媚人，已见前说。

入七月七日日乙酉，十一月丁酉材衣，终身衣丝。 整理小组释文：“入七月七日日乙酉，十一月丁酉材（裁）衣，终身衣丝。”今按：“衣丝”，是富贵的标志。《韩非子·诡使》：“今死士之孤饥饿乞扵道，而优笑酒徒之属乘车衣丝。”《史记·平准书》：“高祖乃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平津侯主父列传》：“晏婴相景公，食不重肉，妾不衣丝。”《盐铁论·散不足》：“古者庶人耋老而后衣丝，其余则麻枲。”《毛诗名物解》卷八：“贵衣丝，贱衣麻。”

十月丁酉材衣，不卒岁必衣丝。 整理小组释文：“十月丁酉材（裁）衣，不卒岁必衣丝。”今按：“衣丝”的涵义见上条。

·衣忌日，己、戊、壬、癸、丙申、丁亥，必鼠死者。 整理小组释文：“·衣忌日，己、戊、壬、癸、丙申、丁亥，必鼠（予）死者。癸丑、寅、申、亥，秋丙、庚、辛材衣，必入之。”今按：上篇“衣”题下有关“衣忌”的内容称：“衣忌：癸亥、戊申、己未、壬申、丁亥，癸丑、寅、申、亥，戊、己、癸、甲，己卯，辛卯，癸卯，丁、戊、己、申。六月己未，不可以裚新衣，必死。”

丁酉材衣常，以西有以东行，以坐而饮酉，矢兵不入于身，身不伤。 整理小组释文：“丁酉材（裁）衣常，以西有以东行，以坐而饮酉（酒）矢兵不入于身，身不伤。”整理小组注释：

四八七

“此简背首有一‘马’字。下一二三简背未见字。”今按：“以坐而饮酉（酒）矢兵不入于身”中“饮酉（酒）”、“矢兵”之间当分断。

〔刺毁〕

入月六日刺，七日刺，八日刺，二旬二日刺，旬六日毁。 二四背

入月六日刺，七日刺，八日刺，二旬二日刺，旬六日毁。 刘乐贤定名此简的内容为“刺毁篇”，又说：“该篇文字很短，内容却不易明了。”他提出了两种解释：“第一种解释是将它与‘迁徙篇’联系起来理解。”[1]“第二种解释是从月相的角度理解。”又说：“古人将农历初七、八日叫做上弦，二十二、三日叫做下弦。如《论衡·四讳篇》：‘犹八日月中分谓之弦。’本篇‘刺’之日为每月六、七、八及二十二日，正与月弦的日期相合，故刺可能与弦是同一回事。如果以上的推测不误，则本篇很可能是一段月相记录，即告诉人们每月六、七、八日及二十二日月亮是半圆形，十六日月亮开始由圆变缺。”[2]今按：《古微书》卷九：“月八日刺，是谓‘害地’，有分民。九日刺，其饥民以食弱，以兵行。十日刺，女子执政。十一日刺，其下有阴死者。

---

① 刘乐贤定为“迁徙篇”的内容，即简五九正壹至简六三正。刘乐贤前引书，第86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90—291页。

十二日刺，其下昏乱。十三日刺，是谓‘始强’，得地。十四日刺是谓‘不和’，其下女伤。十五日刺，是谓‘盛强’，其下多兵。十六日刺，是谓‘内弱’，臣叛其主。十七日刺，是谓‘灭法’，有兵。十八日刺是谓‘温犯’。十九日刺，是谓‘阳衰阴治’，女执事。二十日刺，其地有土功。二十一日刺，是谓‘千里外有聚兵’。二十二日刺，是谓‘始衰’，贵人多死。二十三日刺，是谓‘阴盛’，女子有主。二十四日刺，中有大谋。二十五日刺，是谓‘阴隐’，国有殃。二十六日刺，是谓‘多忧’。二十七日刺，是谓‘大饥’。二十八日刺，是谓‘自伐’，有内乱。”其说或可参考。

祠史先

祠史先龙丙望。 一二五背

祠史先龙丙望。 整理小组释文："祠史先龙丙望。"此简文刘乐贤释作："祠史先龙丙、望。"不列入"刺毁篇"，而列入"祭祀篇"。刘乐贤指出："第一二五简背面'祠史先龙丙、望'又见于《日书》乙种。史先之名不见典籍，不知与史皇是否有关？《淮南子·修务》：'史皇产而能书。'史皇就是苍颉。《论衡·讥日篇》云：'又学书讳丙日，云：仓颉以丙日死也。'祠史先忌丙、望，似与仓颉以丙日死有些关系。"[①]今按：刘释"祠史先龙丙、望"，似是说祠"史先"忌丙日和望日。其实很有可能是指丙日和望日相重叠的日子。"史先"，见于《左传·昭公十七年》："九月，丁卯，晋荀吴帅师，涉自棘津，使祭史先，用牲于雒。"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122—123页。

〔徙死〕

以甲子、寅、辰东徙，死。丙子、寅、辰南徙，死。庚子、寅、辰西徙，死。壬子、寅、辰北徙，死。

一二六背

以甲子、寅、辰东徙，死。 刘乐贤定名此篇为《忌徙篇》，又指出："本篇所说的是关于迁徙的忌日，东南西北四方忌徙的时间为甲子、寅、辰，丙子、寅、辰，庚子、寅、辰，壬子、寅、辰。这些表示时间的干支是指年或月或时或别的，目前尚难断定。天干甲配东方、丙配南方、庚配西方、壬配北方，则是典型的五行排列，或许它是按五行学说制定的。"[①]今按：刘说"这些表示时间的干支是指年或月或时或别的，目前尚难断定"，其实，既然是"表示时间的干支"，则指时间以外的"别的"的可能似乎可以排除。由于"徙"不是近距离的交通行为，指"时"的可能也可以排除。刘说没有涉及指"日"，其实指"日"的可能性是相当大的。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91页。

四九二

〔入寄者忌〕

子、卯、午、酉不可入寄者及臣妾，必代居室。

入寄者。 今按：刘乐贤将此条与简五四正叁至六〇正叁合编，称“去室入寄者篇”。其中涉及“入寄者”的文字，有：“毋以辛酉入寄者，入寄者必代居其室。已巳入寄者（五七正叁）不出岁亦寄焉（五八正叁）。”“寄者”之身份，李解民、贺润坤等已有论述[①]。刘乐贤认为，所谓“寄者”“不见得是特指某一种身份的人，也许凡寄居于他人之处者皆可称为寄人、寄者。”[②]今按：如果“寄人”、“寄者”称谓并列，则其涵义自当不同。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凡五巳不可入寄者，不出三岁必代寄焉。”（四二贰）

---

① 李解民：《睡虎地秦简所载魏律研究》，《中华文史论丛》1987年1期；贺润坤：《云梦秦简〈日书〉“寓人”、“寄者”、“寄人”身份考》，《文博》1991年3期。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98—99页。

〔行忌〕（二）

·久行，毋以庚午入室。

·长行，毋以戌、亥去室。 二七背

丁卯不可以船行，·六壬不可以船行，·六庚不可以行。 一二八背

久行。 今按：《后汉书·列女传·乐羊子妻》："（乐羊子）远寻师学，一年来归。妻跪问其故，羊子曰：'久行怀思，无它异也。'妻乃引刀趋机而言曰：'此织生自蚕茧，成于机杼。一丝而累，以至于寸，累寸不已，遂成丈匹。今若断斯织也，则捐失成功，稽废时日。夫子积学当日知其所亡，以就懿德，若中道而归，何异断斯织乎？'羊子感其言，复还终业，遂七年不返。"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亦有"久行，毋以庚午入室"句（四三贰）。

长行。 今按：《说文·辵部》："辵，长行也。从彳引之，凡辵之属皆从辵。"是"长行"已经成为一种特定的出行形式。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也写道："长行毋以戌、亥远去室。"（四三贰）

不可以船行。 今按："船行"在秦汉时期已经成为通用语。如《汉书·地理志下》："自日南障塞、徐闻、合浦船行可五月，

有都元国；又船行可四月，有邑卢没国；又船行可二十余日，有谌离国；步行可十余日，有夫甘都卢国。自夫甘都卢国船行可二月余，有黄支国。”《论衡·说日》：“乘船江海之中，顺风而驱，近岸则行疾，远岸则行迟。船行一实也，或疾或迟，远近之视使之然也。”《星学大成》卷一六“迁移宫”写道：“不宜远出，船行、陆步虑有惊。○土照不利远行，在外逢恶人，刑害失脱财物。诗断：土德当生在九宫，命星合照莫相逢。男女漂荡他州里，女子淫奔外姓中。迁移不止是迁居，于中土宿忌牛墟。纵是宅多居好处，亦于妻妾寄门闾。”简文自“久行”至“六庚不可以行”这段文字，刘乐贤以为与简九五背贰至九九背贰的文字，“内容完全一致，都是说庚午、戌、亥、丁卯、六壬、六庚等日的行事禁忌，其来历待考，相同的内容亦见于《日书》乙种。”[①]“船行”宜忌的通行，当然是以水运的发达为背景的[②]。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85—286页。

② 参看王子今：《秦汉时期的内河航运》，《历史研究》1990年2期。

土忌（二）

土忌

土 土良日，癸巳、乙巳、甲戌，凡有土事必果。

一二九背

忌 土忌日，戊、己及癸酉、癸未、庚申、丁未，凡有土事弗果居。 一三〇背

正月寅、二月巳、三月未、四月亥、五月卯、六月午、七月酉、八月子、九月辰、十月未，十一月戌，十二月丑，当其地不可起土攻。 一三一背

正月亥、二月酉、三月未、四月寅、五月子、六月戌、七月巳、八月卯、九月丑、十月申、十一月午、十二月辰，是胃土 一三二背

神，毋起土攻，凶。 一三三背

春三月戊辰、己巳，夏三月戊申、己未，秋三月戊戌、己亥，冬三月戊寅、己丑，是胃地冲，不可 一三四背

为土攻。 一三五背

春之乙亥，秋之辛亥，冬之癸亥，是胃牝日，百事不吉。以起土攻，有女丧。 一三六背

四九六

正月乙卯，四月丙午，七月辛酉，十月壬子，是胃召
繇合日，不可垣，凶。 一三七背

正月申，四月寅，六月巳，十月亥，是胃地杓，神以
繇毁宫，毋起土攻，凶。

月中旬，毋起北南陈垣及 一三八背

矰之，大凶。

四月丙午，是胃召繇合日，不可垣，凶。

四月酉，以坏垣，凶。入月十七日，以毁垣，其家日
减。 一三九背

春三月毋起东乡室，夏三月毋起南乡室，秋三月毋起
西乡室，冬三月毋起北乡室。以 一四〇背

此起室，大凶，必有死者。 一四一背

冬三月之日，勿以筑室及波地，是胃发蛰。 一四二背

土忌。 整理小组注释："'土忌'系标题，'忌'字原在一三〇简背首。"今按："土忌"是相当普及的禁忌迷信。《太平御览》卷九二引《续汉书》曰："帝为太子，四岁避疾，当阿母王圣第新治，乳母王男、厨监邴吉以为犯土忌，不可御，与江京、樊丰及圣二女永等相是非。圣、永诬谮男、吉，皆物故。太子思恋男等，数为之叹息。圣、永惧有后害，遂与京、丰等共构太子，坐废为王。"《星学大成》卷一《紫炁躔宿俱出玉关经玉关歌》："须是独居方有福，更逢土忌不相嗔。"

土良日，癸巳、乙巳、甲戌。 今按：湖北江陵岳山秦墓出

土木牍《日书》所见“土良日，癸巳、乙巳、甲戌”（M36：43正面），与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相同。

凡有土事必果。 今按：《史记·天官书》：“黄圜和角，有土事，有年。”张守节《正义》：“太白星圆，天下和平；若芒角，‘有土事’。‘有年’谓丰熟也。”《汉书·天文志》：“填星所居，国吉。未当居而居之，若已去而复还居之，国得土，不乃得女子。当居不居，既已居之，又东西去之，国失土，不乃失女，不，有土事若女之忧。”

土忌日，戊、己及癸酉、癸未、庚申、丁未。 今按：湖北江陵岳山秦墓出土木牍《日书》于“土良日”后，写道：“其忌，癸酉、庚申。”（M36：43正面）其忌日少于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

凡有土事弗果居。 今按：《资治通鉴》卷一九四《唐纪十》“唐太宗贞观七年”：“上屡请上皇避暑九成宫，上皇以隋文帝终于彼，恶之。冬十月，营大明宫，以为上皇清暑之所。未成，而上皇寝疾，不果居。”

当其地不可起土攻。 整理小组释文：“当其地不可起土攻（功）。”今按：“不可起土功”是古来影响相当广泛的禁忌形式。《礼记·月令》：“（孟夏之月）是月也，继长增高，毋有坏堕，毋起土功。”《吕氏春秋·孟夏纪》：“是月也，继长增高，无有坏隳，无起土功。”《开元占经》卷三八：“《尚书纬》曰：‘气在于季夏，其纪填星，是谓大静。无立兵，立兵命曰犯命，夺人一亩，偿以千里；杀人不当，偿以长子。不可起土功。是谓犯天之常，灭德之光。’”

三月未。 今按：整理小组释文误作“三月末”。

四九八

是胃土神，毋起土攻，凶。 整理小组释文："是胃（谓）土神，毋起土攻（功），凶。"今按：《广雅》卷九"七耀行道"写道："山神谓之离，河伯谓之冯夷，江神谓之奇，相物神谓之鬼，土神谓之羵羊。"《御定星历考原》卷四"土符土府地囊"条："《总要历》曰：'土符'、'土府'、'地囊'，皆土神也。其日忌破土、穿井、开渠、筑墙。《历例》曰：'土符'者，正月丑，二月己，三月酉，四月寅，五月午，六月戌，七月卯，八月未，九月亥，十月辰，十一月申，十二月子。'土府'者，与月建同行。'地囊'者，正月庚子、庚午，二月癸未、癸丑，三月甲子、甲寅，四月己卯、己丑，五月戊辰、戊午，六月癸未、癸巳，七月丙寅、丙申，八月丁卯、丁巳，九月戊辰、戊子，十月庚戌、庚子，十一月辛未、辛酉，十二月乙未、乙酉。曹震圭曰：'土符'者，乃土地握符信之神使掌五土也，假令春木旺，土受其尅，故托子金以制之。是春三月历己、酉、丑也；夏火旺，土休，赖火为母以养之，故夏三月历寅、午、戌也；秋金旺，土相不畏木制，故秋三月历亥、卯、未也；冬水旺，土亦刚坚，赖水以柔和之，故冬三月历申、子、辰也。'土府'者，是土地之府庭也。土为万物之主，月建为月内万神之主，各随四时而运。盖月建之体本土也，以其居故曰'府'。'地囊'者，乃土地之库藏也。其义未详。"

夏三月戊申、己未。 今按：整理小组释文误作"夏三月戊申、己末"。

是胃地冲，不可为土攻。 整理小组释文："是胃（谓）地冲，不可为土攻（功）。"今按：《钦定协纪辨方书》卷三三《论相主》："一本命地支切忌四柱地支冲之，若又天干克命干者，

名天尅地冲，最凶。”“按《通书》云：本命日不宜用事，诸历皆无明说，惟见《道藏经》。今选择家通忌天尅地冲年月日时，如甲子忌庚午之类，并忌天比地冲年月日时，如甲子忌甲午之类，起例又忌葬日纳音尅化命纳音，而地支相冲者与篇内戊午忌丙子日者相合，具表於后。天尅地冲，天比地冲，显而易明，故不列表。”其表曰：“甲子忌戊午，乙丑忌己未，丙寅忌甲申，丁卯忌乙酉，戊辰忌庚戌，己巳忌辛亥，庚午忌壬子，辛未忌癸丑，壬申忌丙寅，癸酉忌丁卯，甲戌忌壬辰，乙亥忌癸巳，丙子忌庚午，丁丑忌辛未，戊寅忌庚申，己卯忌辛酉，庚辰忌甲戌，辛巳忌乙亥，壬午忌甲子，癸未忌乙丑，甲申忌戊寅，乙酉忌己卯，丙戌忌戊辰，丁亥忌己巳，戊子忌丙午，己丑忌丁未，庚寅忌壬申，辛卯忌癸酉，壬辰忌丙戌，癸巳忌丁亥，甲午忌戊子，乙未忌己丑，丙申忌甲寅，丁酉忌乙卯，戊戌忌庚辰，己亥忌辛巳，庚子忌壬午，辛丑忌癸未，壬寅忌丙申，癸卯忌丁酉，甲辰忌壬戌，乙巳忌癸亥，丙午忌庚子，丁未忌辛丑，戊申忌庚寅，己酉忌辛卯，庚戌忌甲辰，辛亥忌乙巳，壬子忌甲午，癸丑忌乙未，甲寅忌戊申，乙卯忌己酉，丙辰忌戊戌，丁巳忌己亥，戊午忌丙子，己未忌丁丑，庚申忌壬寅，辛酉忌癸卯，壬戌忌丙辰，癸亥忌丁巳。”可知“地冲”之说，其实相当复杂。

是胃牝日，百事不吉。以起土攻，有女丧。 整理小组释文：“是胃（谓）牝日，百事不吉。以起土攻（功），有女丧。”今按：《史记·天官书》：“四星，亦婺女，天少府也。南斗、牵牛、须女皆为星纪，于辰在丑，越之分野，而斗牛为吴之分野也。，须女，贱妾之称，妇职之卑者，主布帛裁制嫁娶。占：水守之，万物不成；火守，布帛贵，人多死；土守，有女丧；金守，

兵起也。”

是胃召䍃合日，不可垣，凶。 整理小组释文：“是胃（谓）召（招）䍃（摇）合日，不可垣，凶。”刘乐贤说：“《日书》‘玄戈篇’及后代的选择通书中都有神煞招摇，但其运行规律表明它与本篇的招摇合日无关。从《日书》看来，招摇合日似乎与五行学说有关。正月乙卯，月份、天干、地支的五行都是水；四月丙午，月份、天干、地支的五行都是火；七月辛酉，月份、天干、地支的五行都是金；十月壬子，月份、天干、地支的五行都是水。这样整齐的五行组合不会是偶然的。可是为什么要叫招摇合日？目前尚难回答。”[①]今按：《淮南子·兵略》：“夫以巨斧击桐薪，不待利时良日而后破之。加巨斧于桐薪之上，而无人力之奉，虽顺招摇，挟刑德，而弗能破者，以其无势也。”从《淮南子》字句，似可体会“招摇”和“破”的关系。

是胃地杓，神以毁宫，毋起土攻，凶。 整理小组释文：“是胃（谓）地杓，神以毁宫，毋起土攻（功），凶。”刘乐贤说：“地杓神疑与土、地之神有关，其名未见于它书，具体含义待考。”[②]

月中旬，毋起北南陈垣及矰之，大凶。 整理小组释文：“月中旬，毋起北南陈垣及矰（增）之，大凶。”整理小组注释：“北南陈垣，顺南北向的墙。增，加筑。”刘乐贤说：“每月中旬不可起南北向的墙，其来历待考。”[③]今按：简文所说，不仅“不可起南北向的墙”，而且不可“矰（增）之”。后世似乎不见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95—296页。

②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296页。

"北南陈垣"这样的说法。如《日下旧闻考》卷七六："由山东转为龙王庙过清远亭，沿堤而南，河上筑南北垣一道。"直说"南北垣"。

四月酉，以坏垣，凶。 今按：《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可见子产"坏垣"事："公薨之月，子产相郑伯以如晋。晋侯以我丧故，未之见也。子产使尽坏其馆之垣，而纳车马焉。"《卜法详考》卷五"重金形"条："重金卦，宜破屋、坏垣、伐木，甚利小人，不宜君子所为。此阴毒之象也。又卷七："两金重叠，金形生金枝也，不利于公，唯宜破屋、坏垣、伐木及买卖铜铁，利小人，不利君子。此阴毒之象。主事重叠，过涉艰难，方可遂意。"《钦定协纪辨方书》卷六："月忌日"条引《历例》也说到有关"破屋坏垣"等事的禁忌。

入月十七日，以毁垣，其家日减。 今按：《左传·襄公三十一年》记载子产"坏垣"事，"士文伯让之曰：'敝邑以政刑之不脩，寇盗充斥，无若诸侯之属，辱在寡君者何？是以令吏人完客所馆，高其闬闳，厚其墙垣，以无忧客使。今吾子坏之，虽从者能戒，其若异客何？以敝邑之为盟主，缮完葺墙，以待宾客，若皆毁之，其何以共命？'"由"若皆毁之"语，可知"毁垣"较"坏垣"程度更为严重。

春三月毋起东乡室，夏三月毋起南乡室，秋三月毋起西乡室，冬三月毋起北乡室。以此起室，大凶，必有死者。 整理小组释文："春三月毋起东乡（向）室，夏三月毋起南乡（向）室，秋三月毋起西乡（向）室，冬三月毋起北乡（向）室。以此起室，大凶，必有死者。"今按：春——东，夏——南，秋——西，冬——北，正合于传统关于四季与四方之关系的观念。而所谓"夏

三月毋起南乡室”，“冬三月毋起北乡室”，也是合于生活常识的。

冬三月之日，勿以筑室及波地。 整理小组释文：“冬三月之日，勿以筑（築）室及波（破）地，是胃（谓）发蛰。”刘乐贤按：“破地，即破土动工的意思。”[①]今按：关于“波（破）地”，《三命通会》卷一〇：“五行落在本乡，不贵则富；四柱临于破地，非贱则贫。”此“破地”或许与睡虎地秦简《日书》“破地”不同。又《御定星历考原》卷六“破土”条所说“破土”可能与睡虎地秦简《日书》近似：“《历例》曰：‘凡破地、开穴、发故、启攒、权厝、殡殓等事，宜鸣吠对日，忌密日、重日、复日、土符地囊建破平收日，并太岁同支干日土王用事后。”

是胃发蛰。 整理小组释文：“是胃（谓）发蛰。”今按：《夏小正·正月》：“启蛰，言始发蛰也。”[②]《大戴礼记》卷九《诰志》：“夏之历建正于孟春，于时冰泮发蛰，百草权舆，瑞雉无释。”《史记·历书》：“于时冰泮发蛰，百草奋兴，秭鴂先滭。”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94页。

② 《大戴礼记》卷二。

门

门

入月七日及冬未、春戌、夏丑、秋辰，是胃四敫，不可初穿门、为户牖、伐木、坏垣、起 一四三背

垣、彻屋及杀，大凶；利为啬夫。

丁亥不可为户。 一四四背

是胃四徼。 整理小组释文："是胃（谓）四徼。"今按："四徼"之名后来似乎又有另外的涵义。如《抱朴子》内篇卷四《登涉》："山水之间见使人者，名曰'四徼'，呼之名即吉。"

不可初穿门。 刘乐贤按："穿门，指挖门洞。"[①]今按：秦汉建筑多厚筑其壁，"穿门"也需费时较多[②]。

彻屋。 今按："彻"，即"撤"，就是拆除。《汉书·五行志上》："《左氏传》曰，宋灾，乐喜为司城，先使火所未至彻小屋，涂大屋，陈畚挶，具绠缶，备水器，畜水潦，积土涂，缮守备，表火道，储正徒。"对于所谓"彻小屋，涂大屋"，颜师古注："恐火及之，故彻去。""大屋难彻，故以泥涂之，令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97页。

② 参看王子今：《汉代建筑中所见"复壁"》，《文物》1990年4期。

火至不可焚。”《霍光传》：“巷端人共见有人居云屋上，彻瓦投地，就视，亡有，大怪之。”《陈汤传》：“丞相御史请废昌陵邑中室，奏未下，人以问汤：‘第宅不彻，得毋复发徙？’汤曰：‘县官且顺听群臣言，犹且复发徙之也。’”颜师古注：“问其不被发彻，更移徙邪？”又《元后传》：“堕坏孝元庙，更为文母太后起庙，独置孝元庙故殿以为文母簟食堂，既成，名曰长寿宫。以太后在，故未谓之庙。莽以太后好出游观，乃车驾置酒长寿宫，请太后。既至，见孝元庙废彻涂地，太后惊，泣曰：‘此汉家宗庙，皆有神灵，与何治而坏之！’”可知“彻”就是“废彻”、“堕坏”。《王莽传中》记载，王莽有东都规划，“是时，长安民闻莽欲都雒阳，不肯缮治室宅，或颇彻之。”王莽于是宣布：“以始建国八年，岁缠星纪，在雒阳之都。其谨缮脩常安之都，勿令坏败。敢有犯者，辄以名闻，请其罪。”[①]是“彻”也就是“令坏败”。

---

① 参看王子今：《西汉末年洛阳的地位和王莽的东都规划》，《河洛史志》1995年4期。

天 李

天李

正月居子，二月居子，三月居午，四月居酉，五月居子，六月居卯，七月居午，八月居酉，　一四五背

九月居子，十月居卯，十一月居午，十二月居辰。•此日不可入官及入室，入室必戚，入官必有罪。　一四六背

壬申会癸酉，天以坏高山，不可取妇。　一四七背

正月不可垣，神以治室。　一四八背

天李。　整理小组注释："天李，即天理。《史记·天官书》集解引孟康云：'传曰：天理四星在斗魁中，贵人牢名曰天理。'索隐：'《药汁图》云：天理，理贵人牢。'"刘乐贤说："天李在汉代大概是一个比较重要的禁忌项目，故出土及传世文献中有不少记载。如《居延新简》'破城子探方六五'之196简云：'天李：子，壬卯，午，酉，子，卯，午，酉，子，卯，午，酉。'显然是描述天李在十二月中的运行情况，所载正与'正月起子，顺行六仲'的规律相合（只有二月作壬卯，多写了天干）。同书'破城子探方四八'之144简是一枚历谱残简，简B有'十二日辛卯，成，天李'一句，此句意为：十二日是辛卯日，于建除十二神中属成日，又是天李所值之日。上引二残简的天李分别

居于酉、卯，与本篇天李的运行相合。”郑刚指出，《星历考原》的“天狱”就是《日书》的“天李”。刘乐贤按：“《星历考原》卷四引李鼎祚曰：‘天狱正月在子，顺行四仲。’天狱的运行顺序与天李完全一致，郑刚的意见是正确的。”“天理是掌管天上牢狱一类事的神名，自然也可以写作天狱。”[①]今按：《古微书》卷二四：“杓为‘天狱’，主天杀也。贱人牢，一曰‘天狱’。按《晋志》：天牢六星在北斗魁下，贵人之牢也。《石氏星经》：贯索九星在七公前，为贱人牢。牢口一星为门，门欲开，开即有赦。九星皆明天下狱。烦七星见小赦，六星五星大赦。”《太清神鉴》卷二：“天狱，一名理狱，主刑厄。”整理小组释文“天李”一篇与上文接排，似乎不妥。

二月居子。 刘乐贤按：“此处‘子’应是‘卯’之误。”

十二月居辰。 刘乐贤按：“此处‘辰’应是‘酉’之误。”[②]今按：刘乐贤依据子、丑、午、酉次序，判定书写错误，其说至确。

入室必威。 整理小组释文：“入室必威（灭）。”今按：“此日不可”“入室”，“入室必威（灭）”的禁忌似乎过于苛严，或许“威”另有其他涵义。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298—300页。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298页。

〔田忌〕

田亳主以乙巳死，杜主以乙酉死，雨匝以辛匝死，田大人以癸亥死。 一四九背

田忌，丁亥、戊戌，不可初田及兴土攻。 一五〇背

五种忌，丙及寅禾，甲及子麦，乙巳及丑黍，辰麻，卯及戌叔，亥稻，不可以始种 一五一背

及获赏，其岁或弗食。 一五二背

杜主。 整理小组注释："杜主，《史记·封禅书》：'于杜亳有三杜主之祠、寿星祠，而雍菅庙亦有杜主。杜主，故周之右将军，其在秦中，最小鬼之神者，各以岁时奉祠。'索隐云：'秦宁公与亳王战，亳王奔戎，遂灭汤社。皇甫谧亦云：周桓王时自有亳王号汤，非殷也。'又引徐广云：'京兆杜县有亳亭。'索隐又云：'案《地理志》：杜陵，故杜伯国，有杜主祠四。《墨子》云：周宣王杀杜伯不以罪，后宣王田于圃，见杜伯执弓矢射，宣王伏弢而死也。'"今按：元梁益《诗传旁通》卷一二"屠"条："屠，一曰杜。杜者，杜伯之国也。汉之杜陵，杜伯所筑。长安县有杜伯塚，万年县有周杜主祠。"又《华阳国志·蜀志》："后有王曰杜宇，教民务农，一号杜主。时朱提有梁氏女利游江

源，宇悦之，纳以为妃，移治郫邑，或治瞿上七国称王，杜宇称帝，号曰望帝。更名蒲卑，自以功德高诸王，乃以褒斜为前门，熊耳灵关为后尸，玉垒峨眉为城郭，江潜绵洛为池泽。以汶山为畜牧，南中为园苑。会有水灾，其相开明决玉垒山以除水害。帝遂委以政事，法尧舜禅授之义，遂禅位于开明。帝升西山隐焉。时适二月，子鹃鸟鸣，故蜀人悲子鹃鸟鸣也。巴亦化其教而力农务。迄今巴蜀民农时先祀杜主君。”是又一“杜主”神话。《蜀中广记》卷五：“扬雄《蜀纪》云：杜宇，一名杜主，代鱼凫王蜀，徙都于郫，即杜鹃城也。后传其位于鳖灵。”

雨匝。　整理小组释文：“雨匝（师）”。整理小组注释：“雨师，《周礼·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风)师、雨师。’注：‘雨师，毕也。’毕为二十八宿之一。《风俗通义·祀典》引《春秋左氏说》云：‘共工之子为玄冥，郑大夫禳于玄冥，雨师也。’《楚辞·天问》谓雨师名萍翳。《汉书·郊祀志》言祠二十八宿、风伯雨师，注：‘雨师，屏翳也，一曰屏号[①]。……此志既言二十八宿，又有风伯雨师，则知非箕、毕也。’”

田大人以癸亥死。　整理小组注释：“田大人，当为田神。”今按：湖北江陵岳山秦墓出土木牍《日书》有“田□人丁亥死，夕以祠之”文句（M36：43 背面）。“田□人”可能就是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田大人”，但一说“以癸亥死”，一说“丁亥死”，有所不同。

田忌，丁亥、戊戌，不可初田及兴土攻。　整理小组释文：

---

① “一曰屏号”，整理小组注释误排为“一日屏号”。

"田忌，丁亥、戊戌，不可初田及兴土攻（功）。"今按："初田"，可能是说垦田后第一次耕种。

五种忌。 今按：有学者已经将睡虎地秦简《日书》的有关内容与传世农书的五谷忌日进行了有意义的比较，其论点多值得参考[①]。

甲及子麦。 吴小强说，"'五种忌'列有禾、麦、黍、麻、菽、稻六种庄稼名称，禾应作为谷物粮食的总代表，真正的五谷是其余五种农作物，小麦排在第一位，这说明在秦国，已把小麦视为最重要的农作物品种，超过了传统的黍（谷子）。"[②]今按：《御定佩文斋广群芳谱》卷七《谷谱·麦》："初种忌戌日。"与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不同。

辰麻。 今按：《齐民要术》卷二："《杂阴阳》曰：'麻生于杨或荆，七十日花，后六十日熟。种忌：四季辰、戌、丑、未，戊、己。"只辰日与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同。

卯及戌叔。 整理小组释文："卯及戌叔（菽）"。今按：《日书》中有五篇说到"叔（菽）"的忌日，出现密度与"麦"并列，然而各篇有所不同[③]。这反映了有关农业的神秘主义意识的地域差别，也说明豆类作物种植比较普遍。豆，可以种植于"高

---

① 贺润坤：《从云梦秦简〈日书〉的良、忌日看〈氾胜之书〉的五谷忌日》，《文博》1995年1期。

② 吴小强前引书，第170—171页。

③ 参看贺润坤：《从云梦秦简〈日书〉的良、忌日看〈氾胜之书〉的五谷忌日》，《文博》1995年1期。

田”，“土不和”亦可以生长，有“保岁易为”的意义[1]。豆类种植的普及，是战国秦汉时期农业史进程中的重要现象。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五种忌日”文句与此篇大略相同，此句则作“辰、卯及戌叔”（四七贰）。

不可以始种及获、赏。 整理小组释文：“不可以始种及获（尝）。”整理小组注释：“尝，指以忌日始种或收获。”今按：《周礼注疏》卷一九：“秋祭曰尝，以其物新熟可尝而为祭名也。”陆游《园中作》诗：“磊磊盘中果，安知不获尝。”[2]是“获尝”连称之例。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五种忌日”相应内容作“不可以始种获、始赏”（四七贰至四八贰）。其文意应当没有明显的差别。

其岁或弗食。 吴小强说，“这一年将有人没有粮食吃。”[3]今按：指当年或遭遇饥荒。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五种忌日”也有相同的文句（四八贰至四九贰）。

---

① 《氾胜之书》：“大豆保岁易为，宜古之所以备凶年也。”“三月榆荚时有雨，高田可种大豆。土和无块，亩五升；土不和，则益之。”

② 《剑南诗稿》卷六六。

③ 吴小强前引书，第171页。

反枳

反枳

子、丑朔，六日反枳；寅、卯朔，五日反枳；辰、巳朔，四日反枳；午、未朔，三日反；申、酉朔，二日反

一五三背

枳；戌、亥朔，一日反枳，复卒其日，子有复反枳。一月当有三反枳。

·毋以子、丑傅户。 一五四背

反枳。 整理小组释文："反枳（支）"。整理小组注释："《后汉书·王符传》注：'凡反支日，用月朔为正；戌亥朔，一日反支；申酉朔，二日反支；午未朔，三日反支；辰巳朔，四日反支；寅卯朔，五日反支；子丑朔，六日反支。见阴阳书也。'与简文相合。"今按：《后汉书·王符传》："明帝时，公车以反支日不受章奏，帝闻而怪曰：'民废农桑，远来诣阙，而复拘以禁忌，岂为政之意乎！'于是遂蠲其制。"《潜夫论·爱日》："明皇帝尝问：'今旦何得无上书者。'左右对曰：'反支故。'帝曰：'民既废农，远来诣阙，而复使避反支，是则又夺其日而冤之也。'乃敕公车受章无避反支。"《御定星历考原》卷四"反支"条写道："《历例》曰：'反支以月朔得戌亥日者，初一日；

五一二

得申酉日者，初二日；得午未日者，初三日；得辰巳日者，初四日；得寅卯日者，初五日；得子丑日者，初六日。为反支也，其日忌上表章。按十二支皆以顺布，今自戌亥而逆之，是反支也，其忌可知。”又传统医学典籍可见妇产科有关“反支”的禁忌。隋巢元方撰《巢氏诸病源候总论》卷四十三《妇人将产病诸候》有“产法”条，其中写道：“人处三才之间，禀五行之气，阳施阴化，故令有子。然五行虽复相生，而刚柔刑杀互相害剋，至于将产，则有日游反支禁忌。若犯触之，或横致诸病。故产时坐卧产处须顺四时五行之气。故谓之产法也。”又“产防晕法”条说：“防晕者，诸临产若触犯日游反支诸所禁忌，则令血气不调理而致晕也。其晕之状，心烦闷气欲绝是也，故须预以法术防之。”唐孙思邈撰《备急千金要方》卷三：“妇人产乳忌反支。”唐王焘撰《外台秘要方》卷三五关于“藏儿衣”法，也说：“若有遇反支者宜以衣内新瓶盛密封塞口，挂于宅外福德之上向阳高燥之处，待过月然后，依法埋藏之大吉。”宋陈自明撰《妇人大全良方》卷一六《推妇人行年法》可见所谓“反支月”：“反支月，遇此月，即铺灰上用牛皮或马驴皮讫，铺草，勿令恶血污地，吉。”[①]

子、丑朔，六日反枳；寅、卯朔，五日反枳；辰、巳朔，四日反枳；午、未朔，三日反；申、酉朔，二日反枳；戌、亥朔，一日反枳。　整理小组释文：“子丑朔，六日反枳（支）；寅卯朔，五日反枳（支）；辰巳朔，四日反枳（支）；午未朔，三

① 关于“反支”，刘乐贤有详尽的论述，参看刘乐贤前引书，第300—307页。

日反【支】；申酉朔，二日反枳（支）；戌亥朔，一日反枳（支）。”今按：《武经总要》后集卷二〇：“《黄帝占》曰：‘反支日不可出军。戌亥为月朔，则一日、七日、十三日、十九日、二十五日是；申酉为朔，则二日、八日、十四日、二十日、二十六日是；午未为月朔，则三日、九日、十五日、二十一日、二十七日是；辰巳为月朔，则四日、十日、十六日、二十二日、二十八日是；寅卯为月朔，则五日、十一日、十七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是；子丑为月朔，则六日、十二日、十八日、二十四日是。”除“子丑为月朔”则“四日反支”外，均为“五日反支”，与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不同。

·毋以子、丑傅户。 整理小组注释：“傅户，疑指傅籍。”刘乐贤以这段简文为《傅户篇》，又指出：“整理小组怀疑傅户是傅籍。如果此说不误，则当时登记户籍时也有忌日，可见择日的风俗已渗透到了人们生活的各个角落。”[1]今按：“·毋以子、丑傅户”句紧接关于“反支”的内容，未另提行书写，似不宜另列篇题。

---

① 刘乐贤前引书，第308页。

〔墨日朔日望日〕

墨日，利坏垣、彻屋、出寄者，毋歌。朔日，利入室，毋哭。望，利为困仓。 一五五背

墨日。 整理小组释文："墨（晦）日"。今按："墨"通于"煤"，现今关中方言"墨""煤"依然同音，"墨"因亦通于母字声系之"晦"。

坏垣、彻屋。 今按：上引简文涉及"坏垣、彻屋"事，或"凶"或"大凶"或导致其他不利，此说"利坏垣、彻屋"。《卜法详考》卷五及卷七有"宜破屋、坏垣"的文字，可以参照。

出寄者。 今按："出寄者"，在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中仅见此例。应是指将"寄者"逐出。

毋哭。 今按："朔日"之"利入室，毋哭"，恰与"墨日"之"利坏垣、彻屋、出寄者，毋歌"完全相反。

马 ■

马 禖祝曰："先牧日丙，马禖合神。"·东乡南乡各一马□□□□□中土，以为马禖，穿壁直中，中三腏，

一五六背

■ 四厩行："大夫先敝兕席，今日良日，肥豚清酒美白粱，到主君所。主君笱屏詷马，驱其央，去 一五七背

其不羊，令其□耆□，□耆饮，律律弗御自行，弗驱自出，令其鼻能糗乡，令耳匆目明，令 一五八背

头为身衡，勹为身刚，脚为身□，尾善驱□，腹为百草囊，四足善行。主君勉饮勉食，吾 一五九背

岁不敢忘。 一六〇背

马■ 整理小组释文"马禖"另行书写，作标题处理。整理小组注释："'马禖'系标题。《礼记·月令》：'仲春之月，玄鸟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禖。'《续汉书·礼仪志》注引蔡邕《月令章句》云：'高，尊也。禖，媒也。吉事先见之象也。盖为人所以祈子孙之祀。玄鸟感阳而至，其来主为字乳蕃滋，故重其至日，因以用事。'据此高禖为祈子孙之祀，则马禖为祈祷马匹繁殖的祭祀。《周礼·校人》：'春祭马祖，执驹。'疏：

五一六

‘春时通淫，求马蕃息，故祭马祖。’马禖或即祭祀马祖。”也有学者定名此篇为《马》篇[1]。饶宗颐称此篇为“马禖祝辞”。认为“日简所记祝辞为有韵之文，为出土古代祝辞极重要之资料”。然而其释文作：“马：禖祝曰：……”，“马”与“禖祝”分断[2]。刘乐贤指出，“本篇的标题其实应当是‘马禖祝’。”并有充分的论证[3]。今按：指出这篇文字的内容是“马禖祝辞”或称“马禖祝”，都是正确的。但是我们首先应当注意《日书》书写者的原意。从书写形式看，简一五六背简端为“马”字，简一五七背简端为符号“■”。此篇标题应为“马■”。“■”，可能有某种特殊涵义。睡虎地秦简《日书》两字标题有两种书写形式。一种形式，是两字写于篇首同一支简的简端，如“秦除”（一四正）、“稷辰”（二六正）、“玄戈”（四七正）、“室忌”（一〇二正）、“土忌”（一〇四正）、“作事”（一一〇正）、“毁弃”（一一一正）、“直室”（一一四正）、“归行”（一三一正）、“到室”（一三四正）、“生子”（一四〇正）、“取妻”（一五五正）、“反枳”（一五三背）[4]。另一种形式，则是两字分写于前两支简的简端，如“盗者”（六九背、七〇背）、“土忌”（一二九背、一三〇背）。“直室门”（一一四正壹、

---

① 贺润坤《从云梦秦简〈日书〉看秦国的六畜饲养业》一文中有“《马》篇——中国最早的相马经”一节，《文博》1989年6期。又刘信芳：《云梦秦简〈日书·马〉篇试释》，《文博》1991年4期。

② 饶宗颐：《云梦秦简日书研究·马禖祝辞》，饶宗颐、曾宪通：《云梦秦简日书研究》，第42页。

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312—313页。

④ 甚至也有三字标题写于一支简简端的，如“作女子”（一五六正）。

一一五正壹）则第一支简简端写“直室”，第二支简简端写“门”。“马■”，似应看作第二种形式。同样情形，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简四七简端为“■”，简四八简端为“秦”，整理小组确定篇题为“▬秦”，是大体正确的，只是应当写作“■秦”。

先牧。 整理小组注释：“《周礼·校人》：‘夏祭先牧。’注：‘先牧，始养马者。’”刘信芳又引录了一条关于“先牧”的资料：《周礼·校人》：“瘦人祭马祖，祭闲之先牧。”[①]郑玄注：“闲之先牧，先牧制闲者。”刘乐贤也提示这一资料[②]，值得重视。

马禖合神。 整理小组注释：“合，《周礼·媒氏》注：‘得耦为合。’”今按：以“得耦”释“合”，似未能说明简文原意。此“合”当通于“洽”[③]。《国语·鲁语下》：“天子及诸侯合民事于外朝，合神事于内朝。”又《后汉书·顺帝纪》“稽合神明”语，也可以参考。

东乡南乡。 整理小组释文：“东乡（向）南乡（向）”。今按：“东乡（向）南乡（向）”，显示其神位在西北。这一情形与秦人早期在西北发展畜牧取得成就的史实是一致的。

腏。 整理小组注释：“腏，即餟，祭饭。玄应《一切经音义》十一引《字林》云：‘餟，以酒沃地祭也。’《说文通训定

---

① 刘信芳：《云梦秦简〈日书·马〉篇试释》。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309页。

③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临部》：“合，叚借为洽。”《考工记·弓人》：“春液角则合。”郑玄注：“合，读为洽。”

声》则云：‘以酒曰酹，以饭曰馁。’”今按：《方言》卷一二：“馁，馈也。”郭璞注：“馁，祭醊。”《说文·食部》：“馁，祭酹也。从食，㕛声。”是酒、饭并无严格区分。《史记·封禅书》作“馁”，《汉书·郊祀志》则作“腇”。“腇”字从肉，是祭食以肉为主，正合于《日书》“肥豚清酒美白粱”的说法。其字“㕛声”，《说文·㕛部》：“㕛，缀联也。象形。”是其祭祝形式有相连缀的特征。《史记·孝武本纪》：“其下四方地，为馁食群神从者及北斗云。”司马贞《索隐》：“馁，……谓联续而祭之。《汉志》作‘腇’，古字通。《说文》云：‘馁，祭酹。’”张守节《正义》：“刘伯庄云：‘谓绕坛设诸神祭座相连缀也。’”

厩。 整理小组注释：“马一百一十六匹称为厩。《周礼·校人》：‘三乘为皁，皁一趣马；三皁为系，系一驭夫；六系为厩，厩一仆夫。’注：‘自乘至厩，其数二百一十六匹。’”今按：简文所说“四厩行”之“厩”，当是用《说文·广部》“厩，马舍也”之义，未必“其数二百一十六匹”。

敝。 整理小组注释：“敝，疑为‘牧’字之误。”饶宗颐认为“云‘先敝兕席’犹言‘先布兕席’”[①]。先刘信芳认为其字同“跣”。“‘敝兕席’谓跣足于兕席之上，然后祝辞。《说文》：‘跣，足亲地也。’《礼记·少仪》：‘凡祭祀于室中，堂上无跣，燕则有之。’郑注：‘祭不跣者，主敬也，燕则有跣为欢。’《日书》之马禖为民间之仪，或有‘跣足’之举。至今湖

---

① 饶宗颐：《云梦秦简日书研究·马禖祝辞》，饶宗颐、曾宪通：《云梦秦简日书研究》，第44页。

北民间端公降神，仍赤脚起舞。”[1]刘乐贤认为“以上饶说与刘说皆可通”[2]。

白粱。 整理小组注释：“白粱，一种好小米。《尔雅·释草》：‘芑，白苗。’注：‘今之白粱粟。’”今按：宋人罗愿《尔雅翼》卷一《释草一》：“白粱，穗亦大毛多而长殼，麤扁长，不似粟圆。米亦白而大，其香美为黄粱之亚，古天子之饭所以有白粱、黄粱者，明取黄、白二种耳。”以“古天子之饭”并“肥豚清酒”敬上“主君”，自然是恭敬之至。

驱其央，去其不羊。 整理小组释文：“敺（驱）其央（殃），去其不羊（祥）。”今按：“敺（驱）”与“去”，似乎有所差别。

令其□耆□。 整理小组释文：“耆（嗜）□”。整理小组注释：“‘嗜’下疑为‘芑’字。”刘乐贤按：“‘嗜’上一字疑为‘口’。”[3]今按：“‘嗜’下”、“‘嗜’上”，应写作“‘耆’下”、“‘耆’上”，或“‘嗜（耆）’下”、“‘嗜（耆）’上”。

律律弗御自行。 今按：朱熹《诗集传》卷一一：“‘南山烈烈，飘风发发，民莫不谷，我独何害。南山律律，飘风弗弗，民莫不谷，我独不卒。’虐政之病人，如大寒之视南山，而闻飘风烈烈律律，其可恶也。”是“烈烈”“律律”都形容山风。“律律”字义，或通于“颻颻”。梁武帝《孝思赋》：“朔风鼓而颻

---

① 刘信芳：《云梦秦简〈日书·马〉篇试释》。
② 刘乐贤前引书，第310页。
③ 刘乐贤前引书，第311页。

颸。”可知“律律”形容马行飞快，一如疾风。

令其鼻能糗乡。 整理小组释文：“令其鼻能糗（嗅）乡（香）”。今按：“令其鼻能糗（嗅）乡（香）”的解释似未能增益马可利用的性能。“乡”或当释读为“向”，“其鼻能糗（嗅）乡（向）”，即依靠嗅觉判断正确的行进方向。《韩非子·说林上》有著名的“老马识途”故事，或许老马的嗅觉，也是齐军以“失道”终于“得道”的因素之一。唐栖蟾《游边》诗：“边云四顾浓，饥马嗅枯丛。”明林弼《题黎省之唐马》：“嗅地低回欲滚尘，玄云散彩五花新。”所谓“嗅地”、“嗅枯丛”，都注意到马的嗅觉。《齐民要术》卷六记载的相马术说，“鼻大则肺大，肺大则能奔。”“鼻孔欲得大。”“鼻欲得广而方。”体现出古来人们对马鼻的重视。

勹为身刚。 整理小组释文：“勹（脊）为身刚”。饶宗颐说，“马王堆相马经：‘急其维冈’，第一幅作‘维刚’，俱借刚为纲。”[①]今按：马王堆汉墓帛书《相马经》：“马有此节也，刚骨强，是胃（谓）大良。”[②]《齐民要术》卷六记载相马术所谓“脊为将军，欲得强”，“脊欲大而抗”，大意也是相同的。

尾善驱□。 整理小组释文：“尾善敺（驱）□。”整理小组注释：“‘驱’下一字不清，似左从食，右下从目，疑是‘馆’字，读为虹。”今按：《司牧安骥相良马图》马尾题记：“尾欲丛细”，“尾如垂扫”。

---

① 饶宗颐：《云梦秦简日书研究·马禖祝辞》，饶宗颐、曾宪通：《云梦秦简日书研究》，第45页。

②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帛书〈相马经〉释文》。

腹为百草囊。 今按：《齐民要术》卷六记载的相马术说到千里马的特征之一，是“平脊大腹”[①]。又说“腹胁为城郭，欲得张”，“腹欲充”。“大腹”以及“腹欲充”等，可以与“腹为百草囊”对照读。

吾岁不敢忘。 整理小组注释：“以上祝辞似从‘大夫先牧’一句开始，全辞叶古东、阳二部韵。自此以下各简背未见字。”饶宗颐也指出，“此文为马祭祝辞，极可玩咏，其中丙、神、屏、衡，与阳部字协韵，可考察秦时用韵情况，尤有价值。”[②]

---

① 参看谢成侠：《中国养马史》（修订版），农业出版社1991年5月版，第37页；又《关于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相马经〉的探讨》，《文物》1977年8期。

② 饶宗颐：《云梦秦简日书研究·马禖祝辞》，饶宗颐、曾宪通：《云梦秦简日书研究》，第45页。

后 记

15年前，笔者曾经发表《秦人屈肢葬仿象“窑卧”说》（《考古》1987年12期）一文，试图从睡虎地秦简《日书》中发掘有关文化信息以解释秦式葬俗，尝试未必成功。此后陆续有零星心得发表，如《睡虎地秦简〈日书〉秦楚行忌比较》（《秦文化论丛》第2辑，西北大学出版社1993年），《睡虎地秦简〈日书〉所反映的秦楚交通状况》（《国际简牍学会会刊》第1号，兰台出版社1993年），《睡虎地秦简〈日书〉所见行归宜忌》（《江汉考古》1994年2期），《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以见君上数达”解》（《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7辑，三秦出版社2000年），《睡虎地〈日书〉甲种〈稷辰〉疏证》（《简帛研究二〇〇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秦法“刑弃灰于道者”试解——兼说睡虎地秦简〈日书〉“鬼来阳（扬）灰”之术》（《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8辑，三秦出版社2001年）等，虽然步履缓慢，但是愿意追随《日书》研究的先行者不断地学习探索。

已经有学者对多年来秦简《日书》的研究工作进行了有意义的总结和评述[①]。可以看到，围绕秦简《日书》的文化探索日益走

---

① 张强：《近年来秦简〈日书〉研究研究评介》，《简帛研究》第2辑，法律出版社1996年9月版；张显成：《述评文章要注重内容的科学性》，《中国史研究动态》2002年6期。

向深入。然而仍然有许多课题，有待于进行更深层次的发掘和探究。例如，秦简《日书》是否可以看作秦文化在意识形态方面的代表，“秦人”是否秦简《日书》中的文化的主体，应当怎样认识秦简《日书》中的宗教观念[①]，以及秦简《日书》数术系统的源流，究竟是自上而下还是自下而上实现其社会影响[②]等等，都有必要继续深入研究。

本书所列示的意见，多属于技术性的工作，对于若干重大论题，缺乏成熟的见解，未敢哓哓置喙。相信今后学界共同的研究，可以使诸多问题得以澄清。而青年一代学者的参与，以及以多学科综合攻关的方式介入《日书》研究，将会使前景更为乐观。面对未来《日书》研究深阔的新流，笔者自然也愿意贡献涓勺之输。

本书的完成，得到李学勤先生的鼓励。陈文豪教授、刘乐贤研究员、刘增贵研究员、刘昭瑞教授、廖名春教授、李天虹教授、高大伦教授等赐示良多。湖北教育出版社孙艳魁先生辛苦编定，付出了勤谨的劳动。谨此一并致谢！

王子今

2002 年 10 月 7 日

于北京大有北里

---

① 有学者认为，“《日书》所代表者不应为‘秦文化’此一不明确的指谓，而应代表流行于战国末年时各地中下阶层之某些文化习俗；而《日书》中之宗教则为一种自足之宗教信仰之产物，吾人不应以现代某些特定之有关宗教之定义去衡量其是否‘成熟’，而应讨论此信仰在当时人生活中之意义及影响。”蒲慕州：《睡虎地秦简〈日书〉的世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62 本第 4 分，1993 年 4 月。

② 有学者认为，“择日占卜的传统来自官学”。刘瑛：《读〈左传〉的择日历忌》，《文史》2001 年 1 辑，总 54 辑。

本丛书为清华大学“985”项目研究成果

XINCHU JIANBO YANJIU CONGSHU

新出简帛研究丛书

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疏证

SHUIHUDI QINJIAN
RISHU JIAZHONG SHUZHENG

责任编辑：孙艳魁

封面设计：汪　汉

ISBN 7-5351-3426-2

9 787535 134264 >

ISBN 7－5351－3426－2

K・109　定价：39.00 元